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172508]号之反馈意见回复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八年三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收到贵会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172508]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一次反馈意见》”），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快乐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对《一次反馈意见》中涉及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的问题答复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反馈回复中出现的简称均与《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的释义内容相同）：

本核查意见的字体：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黑体
对问题的回复	宋体
对申报材料的修改	楷体 GB2312

目 录

问题 1、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之一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乐阳光)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以上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代持情况是否真实存在,被代持人是否真实出资,是否存在因被代持人身份不合法而不能直接持股的情况。2)代持情况是否已全部披露,解除代持关系是否彻底,被代持人退出时有无签署解除代持的文件。3)是否存在经济纠纷或法律风险,以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0

问题 2、申请材料显示,快乐阳光及其子公司存在被许可使用专利情况。请你公司:1)结合许可协议的具体内容和专利的实际情况,补充披露许可的范围、使用的稳定性、协议安排的合理性等情况。2)补充披露相关专利许可使用协议的主要内容,本次重组对上述许可协议效力的影响,该等专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2

问题 3、申请材料显示,快乐阳光目前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系由持证主体独家授权给快乐阳光经营。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授权经营是否符合行业监管相关规定,并结合授权协议的相关规定,补充披露许可使用的稳定性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5

问题 4、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快乐阳光、上海天娱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娱传媒)存在未决诉讼。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相关诉讼进展或结果,以及对本次交易和标的资产持续运营的影响。2)上述诉讼事项的会计处理及其合理性。3)是否存在其他诉讼、仲裁或争议,如存在,补充披露相关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7

问题 5、申请材料显示,标的资产上海芒果互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芒果互娱)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将于 2018 年 1 月 4 日到期,天娱传媒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已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到期。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许可证续期进展,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续期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及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1

问题 6、申请材料显示,标的资产芒果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芒果影视)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其下属部分企业股权进行了无偿划转。请你公司补充披露

划转企业的具体标准及相关会计处理，划转后芒果影视资产业务是否完整、是否具有独立性，是否存在依赖划转资产业务的情形，以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2

问题 7、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对方存在多家有限合伙企业。请你公司：1）核查交易对方是否涉及有限合伙、资管计划、理财产品、以持有标的资产股份为目的的公司，如是，以列表形式穿透披露至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并补充披露每层股东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等信息。2）补充披露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取得标的资产权益的时点是否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且为现金增资，穿透计算后的总人数是否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名的相关规定。3）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是否符合《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等相关规定。4）按照穿透计算的原则，补充披露是否存在结构化、杠杆等安排，交易对方或募集资金的出资方是否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5）补充披露上述穿透披露情况在重组报告书披露后是否曾发生变动。6）补充披露上述有限合伙、资管计划等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是否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是否存在其他投资，以及合伙协议及资管计划约定的存续期限。7）如专为本次交易设立，补充披露交易完成后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持有合伙企业份额的锁定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7

问题 8、申请材料显示，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之一芒果传媒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请你公司根据《证券法》第九十八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前芒果传媒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8

问题 9、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完成后，快乐阳光、芒果互娱、天娱传媒、芒果影视、湖南芒果娱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芒果娱乐）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由媒体零售业务拓展至新媒体平台运营、新媒体互动娱乐内容制作及电子商务全产业链。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五家标的资产分别的业务定位、标的资产之间及与上市公司之间协同效应的具体体现。2）结合财务指标，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3）进一步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管理

控制措施。4) 交易完成后保持核心人员稳定性的具体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0

问题 10、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尚需通过商务部对本次交易有关各方实施的经营者集中审查；尚需取得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经营者集中审查程序的进展情况，并承诺在取得审批前不实施本次重组。2) 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的具体事项。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7

问题 11、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湖南台及其下属企事业单位的业务范围中相似的业务主要涉及 1) 电视剧和综艺节目的投资、制作，2) 广告经营。请你公司：1) 结合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以及新增业务，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不限于客户重叠、功能替代、面向市场、主要采购内容及供应商等。2) 补充披露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9

问题 12、申请材料显示：1)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00,000.00 万元，扣除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发行费用后，用于标的公司快乐阳光实施芒果 TV 版权库扩建项目及芒果 TV 云存储及多屏播出平台项目。2) 备考财务数据显示，2017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73,022.85 万元，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余额为 180,181.25 万元。请你公司：1) 结合上市公司完成并购后的财务状况、其他流动资产构成、经营现金流量情况、资产负债率、货币资金未来支出计划、融资渠道、授信额度、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2) 补充披露芒果 TV 版权库扩建项目和芒果 TV 云存储及多屏播出平台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资金需求和预期收益的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并说明合理性。3) 补充披露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及评估作价中是否包含募投项目的收益。若不包含，请补充披露区分募投项目收益和业绩承诺的具体措施以及有效性；若包含，请补充披露评估作价中包含募投项目收益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4

问题 13、申请材料显示：1) 2015 年，上市公司 IPO 募集资金净额 57,712.00 万元。2) 上市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规模的议案》，公司募投项目原计划投资 147,055.76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56,357.00 万元，此次调整

后的募投项目投资计划为 66,640.62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51,927.00 万元。3) 2017 年 7 月 20 日，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和《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电子商务平台建设项 目、高清电视节目生产系统项目，并拟使用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和未指明用途的募集资金（含利息）共计 20,466.87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原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是否符合原定计划，变更前次募集资金募投项目用途的原因，变更前次募投项目用途事项是否及时履行了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变更后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新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未来投资支出进度表及收益测算情况。2) 结合上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变更情况等，补充披露本次募集资金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请本次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 IPO 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同时请补充披露 IPO 保荐机构对前次募集资金出具的《持续督导期间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专项核查报告》。 104

问题 14、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快乐阳光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增长，主要收入来源包括互联网视频业务下的广告收入和会员收入，运营商业务下的运营商分成收入和内容运营业务下的版权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快乐阳光互联网视频业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67,383.30 万元、98,932.78 万元和 63,914.69 万元。请你公司：1) 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各个报告期内快乐阳光互联网视频广告收入和会员收入情况。2) 补充披露各个报告期内快乐阳光互联网视频广告收入前五大直接客户的名称、主营业务、经营状况、合作开始时间、各个报告期内销售金额及占比、主要服务内容和结算方式；通过代理商销售的前五大客户名称、合作开始时间、期限、定价方式、单价及与直接客户单价的对比情况、代理商销售模式下最终客户数量、代理商客户的下游客户是否仍是代理商。3) 补充披露各个报告期内快乐阳光互联网视频广告收入业务前五大客户留存情况、是否存在大客户流失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具体原因。4) 按月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快乐阳光互联网视频会员收入的主要运营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注册人数、活跃用户数、会员人数、人均付费金额、月充值数、月收入确认金额等。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0

问题 15、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快乐阳光运营商业务分别实现收入 16,098.31 万元、30,730.8 万元和 21,466.55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快乐阳光运营商业务的主

要运营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不同付费方式下用户数量、人均付费金额、月充值数、月收入确认金额等。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9

问题 16、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快乐阳光内容运营服务收入分别实现 11,912.85 万元、45,053.80 万元和 50,388.83 万元。请你公司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各个报告期内快乐阳光内容运营服务业务前五大客户的名称、销售内容、销售金额、占比、版权来源、销售成本，各个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34

问题 17、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快乐阳光互联网视频业务的毛利贡献额分别为 -74,936.70 万元、-21,116.77 万元和 -14,301.14 万元；运营商业业务的毛利贡献额分别为 9,206.36 万元、18,960.77 万元和 14,634.64 万元；内容运营业务毛利贡献额分别为 7,880.74 万元、18,310.85 万元和 42,699.07 万元。请你公司：1）结合上述主要业务的业务流程，补充披露各业务下快乐阳光主要的成本构成，及收入成本确认原则。2）结合快乐阳光相关主营业务的运营基础，各个业务下的成本构成，补充披露快乐阳光对各业务下营业成本归集核算是否合理，各业务下毛利率水平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可比业务具有可比性，如可比，请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可比业务，补充披露快乐阳光各个报告期内各主要业务毛利率水平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38

问题 18、申请材料显示：1）快乐阳光因影视版权类无形资产摊销政策不符合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做出了会计估计变更，并于 2016 年 1 月 1 日开始适用。2）2017 年 6 月 30 日，快乐阳光无形资产账面余额为 121,181.14 万元。请你公司：1）快乐阳光影视版权类无形资产摊销政策不符合公司实际运营情况的判定依据，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必要性和合理性。2）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同业务的无形资产摊销政策，补充披露快乐阳光无形资产摊销政策的合理性。3）量化分析会计估计变更前后对快乐阳光报告期及预测期内财务报表的影响。4）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快乐阳光无形资产的主要构成情况，并结合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对快乐阳光报告期内的无形资产摊销费用进行合理性测试。5）结合主要无形资产的来源和构成、取得成本、时效性等，补充披露快乐阳光报告期对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报告，以及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45

问题 19、申请材料显示，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快乐阳光其他应

收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82,343.51 万元和 43,338.25 万元；天娱传媒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8,938.66 万元和 10,556.92 万元；芒果娱乐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6,447.35 万元和 8,392.86 万元。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上述其他应收款项的性质，形成原因，欠款方名称，并结合上述其他应收款项的形成原因，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如存在，补充披露相关关联方资金占用形成的相关背景及原因、清理情况、目前是否已消除影响，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相关规定。2) 结合标的资产内部控制制度的涉及及执行、公司治理等情况，补充披露标的资产避免后续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52

问题 20、申请材料显示，2017 年 6 月 30 日，快乐阳光存货账面余额为 16,173.02 万元，较以前年度大幅增长。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快乐阳光存货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并以列表形式分项目，补充披露存货的主要构成，并结合未来销售预测情况，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57

问题 21、申请材料显示，各个报告期末，快乐阳光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0,203.41 万元、25,987.80 万元、50,486.44 万元。请你公司：1) 结合快乐阳光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各个报告期末主要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及账龄情况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快乐阳光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2) 补充披露快乐阳光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比各个报告期末各主要客户应收账款账龄、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和销售协议约定、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快乐阳光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充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62

问题 22、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快乐阳光前五大客户和前五大供应商中均包含北京奇艺世纪科技有限公司。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快乐阳光前五大客户和前五大供应商中均包含北京奇艺世纪科技有限公司的原因，报告期内对北京奇艺世纪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销售内容、采购/销售相关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2) 结合快乐阳光报告期内的主要业务运营基础及与其他主要视频网站的合作模式，补充披露快乐阳光是否存在与其他合作方交换版权事宜，如存在，请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

相关互换版权的具体名称、换出/换入成本，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68

问题 23、申请材料显示：1)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快乐阳光的预付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 11,849.37 万元、17,141.00 万元、32,681.00 万元，呈上升趋势，主要系版权采购及影视剧投资规模扩大。2) 2017 年 6 月末，快乐阳光预付款项中 1 年以上账龄占比为 36.21%)。3) 报告期内，快乐阳光与上海时悦影视文化有限公司合作投资拍摄电视剧《夏梦狂诗曲》并购买其信息网络传播权，因该剧未能如期拍摄，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上海时悦影视文化有限公司预付款项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请你公司：1) 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报告期末，拟采购版权/投资影视剧作品的名称、合作对方名称、目前进展、是否与原定计划一致，预计变现方式及变现时间。2) 结合上述拟采购版权/投资影视剧作品的进展情况、相关预付款项账龄情况、预计变现金额等，补充披露报告期末预付款项是否存在减值风险，存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78

问题 24、申请材料显示，预测期内，快乐阳光互联网视频业务收入将大幅增长，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25,256.89 万元、300,526.52 万元、454,811.80 万元、622,243.82 万元、755,754.21 万元、897,845.23 万元、1,007,525.86 万元、1,076,902.14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2017 年预测互联网视频业务收入的实际实现情况。2) 各个预测期内的广告收入情况，并结合报告期内主要广告客户的合作关系、客户稳定性、报告期内广告销售定价的变动情况和影响因素、现有合同和期后合同的签订与执行情况、主要客户未来需求增长情况、预期销售定价变动情况、新客户拓展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增长预测情况等，补充披露快乐阳光各个预测期内的广告收入的预测依据及合理性。3) 各个预测期内的会员收入情况，并结合快乐阳光报告期内会员收入业务的主要运营数据，补充披露预测期内，会员收入的主要预测运营数据，并结合对比报告期内主要运营数据情况、未来年度版权引入及推广情况等，补充披露预测期内会员收入的合理性和可实现性。4) 互联网视频业务预测期内的营业成本情况，并结合其营业成本构成、报告期内水平、未来年度业务拓展等，补充披露预测期内，互联网视频业务主营业务成本的预测依据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83

问题 25、申请材料显示，预测期内，快乐阳光运营商业务收入将大幅增长，分别实现

营业收入 33,533.45 万元、83,584.91 万元、102,235.85 万元、121,975.00 万元、140,573.75 万元、156,453.75 万元、170,379.75 万元、176,533.75 万元，该业务预测主要根据快乐阳光未来对于不同地区的运营商业业务的拓展计划进行预测。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 2017 年预测运营商业收入的实际实现情况。2) 以列表形式，分业务类型分地区补充披露快乐阳光预测期各期预计可达到的用户数、人均付费金额、充值金额、各期收入确认金额等主要运营数据，并对比报告期内水平，补充披露上述主要运营数据的预测依据及合理性。3) 补充披露各个预测期内移动增值业务的预测情况，并结合报告期内水平及未来年度发展预期，补充披露移动增值业务的预测依据及合理性。4) 补充披露运营商业业务预测期内的营业成本情况，并结合其营业成本构成、报告期内水平、未来年度业务拓展等，补充披露预测期内，运营商业业务主营业务成本的预测依据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07

问题 26、申请材料显示，预测期内，快乐阳光内容运营业务收入将大幅增长，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9,730.67 万元、141,550.82 万元、154,124.29 万元、172,093.40 万元、189,007.12 万元、204,392.69 万元、216,282.57 万元和 222,629.84 万元。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 2017 年预测运营商业收入的实际实现情况。2) 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预测期内，国内版权分销收入、国际版权业务收入、内容服务收入和影视剧投资制作发行收入的预测情况，并结合快乐阳光版权来源、版权采购成本、报告期内内容运营业务发展情况、主要版权开发进度、销售协议签订、主要客户情况及变现方式等，补充披露预测期内上述内容运营业务的预测依据及合理性。3) 结合快乐阳光版权来源、版权采购成本、相关业务收入成本确认原则等，补充披露预测期内内容运营业务成本情况及预测依据。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17

问题 27、请你公司补充披露预测期内，快乐阳光拟引入内容主要作品的类型、具体名称、引入方式、成本、相关协议签订情况、目前开发进度、预测上线时间、对预期各期流量贡献情况等。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27

问题 28、申请材料显示，2017 年 6 月 30 日，芒果互娱固定资产账面余额 151.12 万元，无形资产 1,340.02 万元。请你公司：1) 结合芒果互娱报告期内主要业务发展情况、固定资产构成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固定资产资产规模与其报告期内业务规模的匹配性。2) 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芒果互娱无形资产的构成，取得时间、取得成本、摊销方式，并对比同行业竞争对手，补充披露无形资产会计处理政策的合理性。3) 补充披露无形

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并结合报告期内已变现 IP 的收益实现情况、现有 IP 取得成本、开发进度及时效性等，补充披露芒果互娱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31

问题 29、申请材料显示：1)报告期内，芒果互娱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486.00 万元、9,076.24 万元和 6,802.77 万元，分别实现净利润-1,061.45 万元、1,318.47 万元和 1,904.38 万元。2) 报告期内，芒果互娱主营业务收入和盈利主要来源于游戏业务和互动营销业务。3) 预测期内，芒果互娱主要业务收入来自于游戏业务、电竞业务和互动营销业务，预测期收入将较报告期内大幅增长。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芒果互娱 2017 年预测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实现情况。2) 结合芒果互娱报告期内游戏业务的开展情况、报告期内上线游戏的运营数据、现有 IP 储存及开发进度情况、预测期内游戏 IP 合作模式等，补充披露预测期内游戏业务收入的预测依据及合理性。3) 结合芒果互娱自研游戏的研发进展、代理游戏的合同签订情况，与其他游戏研发商及联运商的合作关系及分成比例，与相关游戏的合作模式、芒果互娱在报告期内运营的可比游戏在报告期内的主要运营数据及生命周期情况等，补充披露芒果互娱发行业务的预测依据，具体游戏名称及游戏上线时间、收入分成比例及收入预测依据、主要运营指标及主要运营预测指标的预测依据及可实现性。4) 补充披露电竞业务运营模式和盈利模式，并结合电竞业务目前开展情况及未来年度行业发展情况，补充披露预测期内电竞业务收入的预测依据及合理性。5) 结合报告期内互动营销业务的业务模式、分成比例、互动营销业务的发展前景、可比竞争对手运营情况、芒果互娱的核心竞争力等，补充披露预测期内互动营销业务预测收入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37

问题 30、请你公司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可比业务水平，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芒果互娱游戏业务、互动营销业务毛利率的合理性，并结合芒果互娱上述业务的毛利率水平、未来年度主营业务发展预期、可比竞争对手相关情况，补充披露芒果互娱游戏业务、互动营销业务和电竞业务预测期内毛利率水平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64

问题 31、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天娱传媒和芒果娱乐主要业务均有艺人经纪服务，预测期内，芒果影视也将涉足艺人经纪服务业务。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上述标的资产从事艺人经纪服务是否需取得相关资质。2) 结合相关合同签订及履行情况，补充披露艺人经纪服务业务的主要内容及服务形式。3) 补充披露天娱传媒、芒果娱乐和芒果

影视现有经纪人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从业经历、主要服务艺人、业界地位、所具备的核心竞争力等。4) 结合天娱传媒、芒果娱乐艺人经纪服务的业务流程和收入成本确认原则, 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成本确认政策、毛利率情况、艺人经纪服务收费比率等, 补充披露天娱传媒、芒果娱乐和芒果影视经纪业务收入的合理性。5) 结合天娱传媒、芒果娱乐和芒果影视艺人经纪服务的业务流程, 补充披露天娱传媒、芒果娱乐和芒果影视是否承担为艺人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义务, 如存在, 请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为艺人代扣代缴所得税情况, 相关税务处理是否合规。如不存在, 请补充披露若艺人存在偷税漏税情况, 天娱传媒、芒果娱乐和芒果影视是否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68

问题 32、申请材料显示: 1)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 芒果影视的存货余额分别为 7,062.96 万元、11,818.90 万元、12,465.72 万元。芒果影视的存货主要为影视剧作品。2) 芒果娱乐存货余额分别为 7,745.56 万元、24,476.40 万元、25,233.61 万元。芒果娱乐的存货主要包括影视剧作品和节目活动。3) 芒果影视的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 1,888.20 万元, 主要系电视剧《战鼓擂》预期市场表现不佳。4) 因芒果娱乐电视剧《师任堂》无法发行, 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257.87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 1) 报告期内芒果影视和芒果娱乐相关存货跌价所涉及项目的具体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情况、预期市场表现、无法发行或预期市场表现未达预期的原因等。2) 芒果影视和芒果娱乐报告期内对存货进行的减值测试情况, 并结合标的资产现有存货构成情况、未来上线时间及市场表现、市场发展趋势变动等, 补充披露芒果影视和芒果娱乐报告期内存货减值测试报告, 并结合存货减值测试情况,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77

问题 33、申请材料显示: 1)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 芒果影视的应收账款分别为 1,378.65 万元、14,581.61 万元、2,762.26 万元。2) 芒果影视向云南电视台发行电视剧《宫锁珠帘》和《佳期如梦》, 向河北电视台发行电视剧《宫锁珠帘》, 因账期为 3 年以上未能如期回款, 芒果影视全额计提坏账损失。请你公司: 1) 结合标的资产各个报告期末主要应收账款的形成原因, 补充披露 2017 年末, 芒果影视应收账款余额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2) 补充披露芒果影视向云南电视台发行电视剧《宫锁珠帘》和《佳期如梦》, 向河北电视台发行电视剧《宫锁珠帘》的具体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销售金额、销售时间、主要销售协议约定、芒果影视全额计提坏账损失的原因。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84

问题 34、申请材料显示，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芒果影视的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8,554.16 万元、16,429.25 万元、21,374.52 万元，主要包括电视剧联合投资款和影视剧制作款。预付款项账龄主要为 1 年至 2 年。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芒果影视预付拟投资/制作的电视剧/影视剧的名称、合作对方名称、参与方式、与其他合作方的权利义务情况、拍摄进度、预计上线时间、预计销售收入情况等。2) 结合上述拟投资/制作的电视剧/影视剧未来上线时间及市场表现、市场发展趋势变动等情况，补充披露芒果影视的预付款项是否存在可收回风险，以及相关减值准备计提的情况。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88

问题 35、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及预测期内，天娱传媒、芒果影视和芒果娱乐存在业务重合。天娱传媒主营业务包括艺人经纪业务、节目及影视剧制作业务、其他无线增值授权业务等；芒果影视主要从事精品影视剧的投资、制作、发行；芒果娱乐主营业务包括电视剧业务、综艺节目业务和艺人经纪业务。请你公司：1) 分年度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上述三个标的资产影视剧制作业务、综艺节目业务的主要作品名称、上线时间、参与方式、收入确认金额及依据、报告期内及期后回款情况，相关应收款项是否存在减值风险。2) 报告期内影视剧业务开展是否涉及联合投资，如涉及，请补充披露关于联合投资协议中关于影视剧的名称、集数、每集时长、主创人员、各方投资比例、投资金额及支付方式、摄制组管理、发行工作安排、利润分配方式、著作权归属、违约责任和纠纷解决方法以及其他权利义务等信息。3)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主要综艺节目开展是否存在联合制作模式，如存在，结合报告期内主要综艺作品的合作模式，补充披露合作方式、双方权利义务情况、利润分配方式、著作权归属、违约责任和纠纷解决方法以及其他权利义务等信息。4) 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艺人经纪服务业务的具体艺人和相关作品名称或服务内容，相关作品上线时间、相关服务成果展现形式、收入确认金额及依据。5) 补充披露天娱传媒、芒果影视和芒果娱乐 2017 年预测营业收入和经营业绩的实现情况。6) 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现有储备/开发的电视剧/网络剧/综艺节目作品 IP 的名称、计划参与方式、投资比例、资金来源、分成方式、预计上线时间、主要剧组成员、单集预计售价、预计集数、预计销售收入及成本、目前进展等情况，并结合上述情况补充说明电视剧/网络剧/综艺节目业务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预测依据及合理性。7) 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现有储备/开发的电影 IP 的名称、

计划参与方式、投资比例、资金来源、分成方式、预计上线时间、主要剧组成员、目前进展等，并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补充说明电影业务营业收入和成本的预测依据。8) 结合上述标的资产现有的主要签约艺人情况、主要艺人发展现状及发展前景、拟签约艺人情况、艺人经纪业务的主要流程、主要经纪人情况、艺人经纪业务的核心竞争力情况等，补充披露预测期内，天娱传媒、芒果影视和芒果娱乐艺人经纪业务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预测依据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91

问题 36、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及预测期内：1) 芒果影视、天娱传媒和芒果娱乐影视剧作品在不同发行渠道（电视台、新媒体等）销售收入的确认政策、确认时点及依据，成本结转会计处理、首轮销售和后续多轮销售情况下成本的相应结转比例情况；2) 电影业务收入的确认方法（全额法/净额法）及使用该种收入确认方法的依据及合理性，版权买断或部分买断等不同情况收入成本的确认政策及合理性；3) 网络剧销售收入确认政策、确认时点及依据，成本结转会计处理、首轮销售和后续多轮销售情况下成本的相应结转比例情况；4) 结合艺人经纪服务业务的主要流程，补充披露芒果影视、天娱传媒和芒果娱乐艺人经纪服务业务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补充披露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73

问题 37、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芒果影视、天娱传媒和芒果娱乐报告期内经纪业务、综艺节目、影视剧制作业务的毛利率水平的合理性。2) 结合上述标的资产对上述业务的会计处理政策，芒果影视、天娱传媒和芒果娱乐的核心竞争力、报告期内相关业务毛利水平、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等，补充披露芒果影视、天娱传媒和芒果娱乐预测期内经纪业务、综艺节目、影视剧制作业务的毛利率水平的预测依据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82

问题 38、申请材料显示：1) 2017 年 6 月 30 日，快乐阳光计提存货跌价损失 400.00 万元，主要系 2015 年投资电影《龙之谷 2：精灵王座》发行效果不理想，基于谨慎性原则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芒果影视的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 1,888.20 万元，主要系电视剧《战鼓擂》预期市场表现不佳。3)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因芒果娱乐电视剧《师任堂》无法发行，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257.87 万元。4) 芒果影视向云南电视台发行电视剧《官锁珠帘》和《佳期如梦》，向河北电视台发

行电视剧《宫锁珠帘》，因账期为3年以上未能如期回款，芒果影视全额计提坏账损失。

5) 预测期内未对芒果影视、天娱传媒和芒果娱乐影视剧制作业务和综艺节目制作业务收入将大幅增长，但芒果影视和天娱传媒未预测资产减值损失，芒果娱乐资产减值损失预测金额在69.24万元至237.08万元之间。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评估预测中，是否充分考虑了相关发行效果不理想、预期市场表现不佳及无法发行等相关因素，并量化分析预测期内影视作品、综艺节目等发行效果不理想，预期市场表现不佳、所在行业监管政策变动等因素对标的资产评估作价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89

问题 39、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均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交易作价基础，快乐阳光、芒果互娱、天娱传媒、芒果影视、芒果娱乐收益法评估增值率分别为424.24%、283.56%、254.00%、654.79%和389.57%。2) 按交易价格测算，快乐阳光2016年亏损，无法计算市盈率，芒果互娱、天娱传媒、芒果影视和芒果娱乐2016年市盈率分别为38.55倍、26.49倍、10.02倍、33.16倍，2017年预测市盈率分别为30.21倍、12.30倍、5.27倍、13.03倍、16.88倍。请你公司结合标的资产的核心竞争力、所处的行业地位、最近三年内标的资产增资或股权转让作价情况、同行业可比收购案例等，补充披露各个标的资产评估增值率和评估作价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92

问题 40、申请材料显示：快乐阳光采用收益法及资产基础法评估，收益法详细预测期为2017年至2025年，芒果互娱采用收益法及资产基础法，收益法详细预测期为2017年至2022年，天娱传媒、芒果影视和芒果娱乐评估法为市场法和收益法，收益法详细预测期为2017年至2022年。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本次交易针对不同标的资产采用不同评估方法的原因。2) 快乐阳光收益法下详细预测期至2025年原因及合理性，2023-2025年各项收益法预测指标的具体依据。3) 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若快乐阳光2022年即进入稳定增长期对本次评估值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94

问题 41、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内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盈利水平大幅波动，其中快乐阳光、芒果互娱和芒果娱乐存在亏损情况。预测期内，快乐阳光、芒果互娱、芒果影视、芒果娱乐业绩将大幅增长，天娱传媒盈利水平则大幅下滑。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标的资产盈利水平大幅波动的原因。2) 结合标的资产所处行业的特定风险、标

的资产报告期内盈利水平大幅波动的原因等，补充披露快乐阳光、芒果互娱、芒果影视、芒果娱乐预测期内持续盈利并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3) 补充披露预测期内天娱传媒业绩大幅下滑的原因，并结合主要艺人到期及续约情况、上述到期艺人在报告期内对收入贡献情况等补充披露天娱传媒未来年度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以及本次交易购买天娱传媒的必要性。4) 结合各个标的资产 2017 年预测经营业绩的实现情况、报告期内的业务发展情况、各标的资产报告期内盈利水平大幅波动的原因、所处行业的特定风险、现有资源及艺人储备情况、期间费用预测情况、标的资产的核心竞争力、所处行业未来年度发展情况等，进一步补充披露本次交易中各个标的资产承诺业绩的合理性和可实现性。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399

问题 42、申请材料显示，天娱传媒、芒果互娱和芒果娱乐均从事艺人经纪业务、影视作品制作发行业务、综艺节目制作业务。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补充披露上述各个标的资产业务的主要范围及主要区别，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况。2) 评估预测是否充分考虑相关业务重合事项各个标的资产预测评估值的影响，以及业绩承诺期内上述标的资产之间利用上述业务重合优势在不同业务主体之间进行利润调节的可能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18

问题 43、申请材料显示：1) 标的资产快乐阳光主营业务包括互联网视频业务、运营业务、内容运营业务及其他业务；芒果互娱是湖南台旗下从事移动互联网游戏相关业务的综合性平台，主营业务为游戏业务和互动营销业务；天娱传媒主营业务包括艺人经纪业务、节目及影视剧制作业务、其他无线增值授权业务等；芒果影视主营业务为影视业务中的电视剧业务，专注于精品影视剧的投资、制作、发行；芒果娱乐主营业务包括电视剧业务、综艺节目业务和艺人经纪业务，为各大视频网站及卫视频道提供内容产品。2) 报告期内，上述标的资产之间以及上述标的资产与湖南台等关联方存在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情况。3) 上述标的资产之间存在部分业务重合。请你公司结合标的资产报告期及预测期内的主要收入来源、主要业务的业务模式及成本费用归集特点，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不同标的资产之间的业务重合等情况，补充披露标的资产为保证收入真实准确、成本费用完整，防止关联交易及避免利用关联交易操纵经营业绩或在不同标的资产之间调节利润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20

问题 44、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对快乐阳光、芒果互娱、天娱传媒、芒果影视和芒

果娱乐报告期内的业绩真实性进行核查并披露业绩真实性核查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真实准确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成本费用的完整性、成本费用的归集方法、与相关主营业务收入的配比性等进行核查，并补充披露上述主要事项的核查手段、核查范围、核查覆盖率、并就专项核查中的核查手段、核查范围是否充分、有效保障其核查结论发表明确意见。 425

问题 45、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快乐阳光、芒果互娱、天娱传媒、芒果影视、芒果娱乐的前五大客户及前五大供应商中均有湖南台及其关联方。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快乐阳光、芒果互娱、天娱传媒、芒果影视、芒果娱乐与湖南台及其关联方的合作模式，合作协议主要内容，是否为独家，合作期限及双方的权利义务情况。2）结合报告期内，芒果互娱、天娱传媒、芒果影视、芒果娱乐与湖南台及其关联方的销售/采购的内容，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规定，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报告期的关联交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交易内容、金额及占比，交易的原因及必要性，交易作价依据及公允性等。3）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新增关联交易金额及比例，如存在，请补充披露未来年度各个标的资产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情况，并对关联交易毛利率变动对各个标的资产评估值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4）结合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增关联交易金额及比例，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有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31

问题 46、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是否对湖南台及其关联方存在显性及隐性依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利用湖南台及其关联方的渠道、平台、主营业务发展及拓展、资金、技术、品牌宣传、主要艺人、主要影视作品、综艺节目宣传等资源的利用情况等，并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是否在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独立于湖南台及其关联方。2）补充披露除申请材料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其他未支付费用的隐性关联交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利用湖南台及其关联方的声誉及影响力、资质授权、湖南卫视相关 IP 的再开发、艺人宣传、影视节目推广等，请结合上述事项，补充披露对标的资产经营业绩及未来业绩预测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评估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70

问题 47、请你公司以列表形式，按照成本费用归集口径，补充披露快乐阳光、芒果互娱、天娱传媒、芒果影视和芒果娱乐各个报告期内的员工人数及成本费用，并结合报告期内快乐阳光、芒果互娱、天娱传媒、芒果影视和芒果娱乐的业务发展情况、报告期内员工薪酬费用情况和各个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水平等，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是否存在账外支付员工薪酬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476

问题 48、请你公司结合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所处行业的特定风险、标的资产实际运营情况及自身风险水平、同行业可比交易情况等，补充披露收益法评估中折现率取值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能充分反映各个标的资产的风险水平。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79

问题 49、申请材料显示：1）快乐阳光在基准日后设立霍尔果斯快乐阳光传媒有限公司，计划用于进行影视剧投资、制作和发行业务，并享受“五免五减半”的所得税优惠政策，霍尔果斯自 2019 年开始开展业务。2）芒果互娱符合《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和《软件企业评估规范》的有关规定，被评估为软件企业。3）由于芒果娱乐的全资子公司快乐芒果的所得税缴纳政策与芒果娱乐不同，故本次评估分别单独测算了芒果娱乐与快乐芒果的所得税缴纳情况。请你公司：1）结合预测期内快乐阳光和芒果娱乐不同子公司的所得税税率适用情况，各个子公司业务发展预测和未来年度营业收入预测情况，补充披露预测期内快乐阳光和芒果娱乐所得税的预测依据及合理性。2）补充披露芒果互娱软件企业认证资质的取得时间、有效期，并结合到期后的续期风险等，补充披露预测期内芒果互娱所得税预测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87

问题 50、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对快乐阳光、芒果互娱、天娱传媒、芒果影视和芒果娱乐的收益法评估中未披露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的预测依据和预测过程，请你公司予以披露，并请结合各个标的资产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的构成情况，报告期内管理费用率和销售费用率情况，未来年度预测业务发展情况等，补充披露预测期内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的预测依据和预测过程。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90

问题 51、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对快乐阳光、芒果互娱、天娱传媒、芒果影视和芒果娱乐的收益法评估中未披露溢余资产、溢余负债、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的确认依据、范围和计算过程，请你公司予以补充披露。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

并发表明确意见。 513

问题 52、申请材料未披露快乐阳光、芒果互娱、天娱传媒、芒果影视、芒果娱乐报告
期内的现金流量表，请予以补充披露。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20

问题 53、重组报告书存在多处缺漏：1）未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
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 26 号格式准则）第二十五条
规定，结合交易标的经营模式，分析报告期变动频繁且影响较大的指标（如成本、价
格、销量、毛利率等方面）对评估或估值的影响，并进行敏感性分析。2）未按照 26
号格式准则第二十五条规定，分析交易标的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
行业、重大合作协议、经营许可、技术许可、税收优惠等方面的变化趋势、董事会拟
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其对评估或估值的影响。3）未按照 26 号格式准则第二十四条规定，
披露收益法评估的非经营性和溢余资产的分析与确认过程。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勤勉尽
责、仔细对照我会相关规定自查重组报告书内容与格式，通读全文修改错漏，认真查
找执业质量和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并进行整改，提高申请材料信息披露质量。521

释 义

在本反馈意见回复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反馈意见回复/反馈意见回复	指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2508]号之反馈意见回复
重组报告书	指	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注：本反馈意见回复中出现的简称均与《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的释义内容相同

问题 1、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之一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乐阳光）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以上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代持情况是否真实存在，被代持人是否真实出资，是否存在因被代持人身份不合法而不能直接持股的情况。2）代持情况是否已全部披露，解除代持关系是否彻底，被代持人退出时有无签署解除代持的文件。3）是否存在经济纠纷或法律风险，以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股权代持设立的相关情况

根据快乐阳光提供的文件及书面说明，快乐阳光设立时，考虑到设立一人公司程序相对繁杂，为加快设立进度，湖南台决定由张若波作为名义股东代其持有快乐阳光 5%的股权（对应 50 万元出资）；双方于 2006 年 5 月 16 日相应签订了《协议书》，约定湖南台为上述股权的实际出资人，张若波在快乐阳光的出资和股权均系湖南台所有。根据湖南鹏程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6 年 5 月 19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湘鹏程验字[2006]第 5025 号），截至 2006 年 5 月 19 日，快乐阳光设立时的股东出资款 1,000 万元已实缴到位。根据湖南台和张若波分别出具的确认函，上述张若波向快乐阳光缴纳的 50 万元出资由湖南台实际支付。

据此，快乐阳光历史上的股权代持系湖南台基于公司设立便利性考虑而进行的安排，股权代持情况真实存在；被代持人湖南台已实际完成出资，其作为快乐阳光股东不存在因身份不合法而不能直接持股的情况。

二、股权代持解除的相关情况

根据湖南台的要求，张若波于 2014 年 3 月 19 日与湖南台签订《股东股权转让协议》，将其代持的快乐阳光 5%股权以 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湖南台；鉴于张若波在快乐阳光设立时未实际出资，湖南台本次无需且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根据湖南台及张若波分别出具的确认函，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张若波与湖南台的代持关系解除。根据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3 月 20 日向快乐阳光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已经完成。

据此，上述股权代持关系已彻底解除，双方签订了解除代持相关协议并就相关情况出具了确认函；快乐阳光历史上的股权代持设立及解除情况已全部披露。

三、股权代持法律风险分析

根据快乐阳光提供的文件，快乐阳光的上述股权代持的设立及解除均已依法履行了快乐阳光内部决策程序及工商变更手续，但在解除股权代持时存在未依法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手续等情况。根据湖南台及张若波分别出具的确认函，张若波确认其与湖南台之间就股权代持未发生且将来也不会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并保证不会向湖南台及快乐阳光主张任何权利；湖南台确认与张若波之间就股权代持未发生且将来也不会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股权转让过程中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手续的情况亦未造成任何国有资产流失。根据湖南省文资委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确认湖南广播电视台下属公司国有股权变动合法性的函》（湘文资委函[2017]23 号），湖南省文资委确认快乐阳光历史上股权代持相关的国有股权变动未损害国有股东利益、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内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国有股权形成与变动结果有效。

据此，快乐阳光历史上股权代持的设立及解除已依法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及工商变更手续，相关方已书面确认就股权代持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有权的国资主管部门已以批复形式确认上述股权变动的合法性，上述股权代持不存在经济纠纷或实质性法律风险，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不利影响。

四、补充披露情况

以上楷体加粗内容已在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快乐阳光”之“（二）历史沿革”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快乐阳光历史上的股权代持系湖南台基于公司设立便利性考虑而进行的安排，股权代持情况真实存在；湖南台已实际完成出资，不存在因身份不合法而不能直接持股的情况。上述股权代持关系已彻底解除，双方签订了解除代持相关协议并就相关情况出具了确认函；快乐阳光历史上的股权代持情况已全部披露。快乐阳光历史上股权代持的设立及解除已依法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及工商变更手续，相关方已书面确认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有权的国资主管部门已以批复形式确认上述股权变动的合法性，上述股权代持不存在经济纠纷或实质性法律风险，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不利影响。

问题 2、申请材料显示，快乐阳光及其子公司存在被许可使用专利情况。请你公司：1) 结合许可协议的具体内容和专利的实际情况，补充披露许可的范围、使用的稳定性、协议安排的合理性等情况。2) 补充披露相关专利许可使用协议的主要内容，本次重组对上述许可协议效力的影响，该等专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许可协议的具体内容和专利的实际情况，补充披露许可的范围、使用的稳定性、协议安排的合理性等情况

根据优酷网络、快乐阳光及湖南台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签署的专利许可相关协议（以下简称“许可协议”），优酷网络同意快乐阳光按照许可协议的约定使用被许可专利，许可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许可性质	普通许可，非独家、非排他，不得转授权
许可范围	通过“芒果TV”平台（包括但不限于芒果TV网站、PC客户端、手机端、MAC端、PAD端等）使用
许可期限	十年，自2017年9月1日至2027年8月31日
许可地域	中国大陆地区，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等，如果许可方专利内容的效力在未来能够及于境外或境外部分地区，该等境外地区也包含在授权地域内
许可费用 ^{注1}	人民币2,000万元，包括1,000万元现金及价值1,000万元的资源
生效条件	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其他约定	在许可期限内，如快乐阳光对许可专利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快乐阳光所有

注 1：双方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补充签署《合同书》，约定 1,000 万元现金在优酷网络应向快乐阳光支付的综艺节目《歌手 2018》版权使用费中进行冲抵，价值 1,000 万元的资源提供方式由双方另行约定。

根据快乐阳光提供的文件及公开渠道检索，优酷网络为下列被许可专利的专利权人，有权许可快乐阳光使用该等专利。被许可专利的基本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基于浏览器下载唤起移动设备应用程序启动的方法和系统	发明	ZL201410224495.6	2014 年 5 月 27 日	2016 年 7 月 13 日
显示悬浮式播放窗口的方法和系统	发明	ZL201410241420.9	2014 年 6 月 3 日	2016 年 3 月 2 日
自动获取视频更新的方法和系统	发明	ZL201410245202.2	2014 年 6 月 5 日	2016 年 3 月 30 日
视频数据缓存方法及其系统	发明	ZL201410268077.7	2014 年 6 月 17 日	2016 年 3 月 30 日

（一）许可的范围

根据许可协议的约定，优酷网络以普通许可的方式许可快乐阳光在中国大陆地区通过“芒果TV”平台（包括但不限于芒果TV网站、PC客户端、手机端、MAC端、PAD端等）使用被许可专利；许可地域为中国大陆地区，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等，如果许可方专利内容的效力在未来能够及于境外或境外部分地区，该等境外地区也包含在授权地域内。

（二）使用的稳定性

根据许可协议的约定，上述被许可专利的许可期限为十年。根据快乐阳光提供的文件，其已按照许可协议及《合同书》的约定及时支付部分许可费用，不存在逾期未支付许可费用的情形。据此，快乐阳光使用被许可专利具备稳定性。

（三）协议安排的合理性

经核查，快乐阳光通过支付许可费用的方式获得优酷网络的专利许可，快乐阳光在许可期限内对被许可专利进行改进产生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快乐阳光所有，未发现上述许可协议存在明显不合理的商业安排。据此，许可协议的安排具备合理性。

二、补充披露相关专利许可使用协议的主要内容，本次重组对上述许可协议效力的影响，该等专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一）许可协议的主要内容

许可协议的主要内容详见本题回复“一、结合许可协议的具体内容和专利的实际情况，补充披露许可的范围、使用的稳定性、协议安排的合理性等情况”的相关内容。

（二）本次重组对许可协议效力的影响

经核查，许可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即2017年9月20日）已经生效，不存在任何表明本次重组会对许可协议效力产生影响的协议条款。据此，本次重组不会影响许可协议的效力。

（三）该等专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根据快乐阳光的书面说明，上述被许可专利主要应用于为用户提供视频更新、基于浏览器下载唤起移动设备应用程序启动、视频数据缓存及在界面显示悬浮式播放窗

口等辅助性功能，有助于“芒果 TV”平台提升用户体验，但不涉及视频播放基本功能；此外，上述被许可专利相关领域的技术革新极其迅速，快乐阳光的研发团队也持续致力于改善及更新“芒果 TV”平台的各项辅助性功能。同时，上述被许可专利的许可费用总计占快乐阳光 2017 年营业收入的比重约为 0.59%，占比较小。

据此，上述被许可专利不会对“芒果 TV”平台或者快乐阳光的持续经营产生重要影响。

三、补充披露情况

以上楷体加粗内容已在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快乐阳光”之“（九）资产权属”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许可协议的相关条款和安排具备商业上的合理性，快乐阳光有权在许可期限内持续、稳定地使用被许可专利。本次重组不会影响许可协议的效力；快乐阳光使用被许可专利有利于“芒果 TV”平台提升用户体验，但上述被许可专利不会对“芒果 TV”平台或快乐阳光的持续经营产生重要影响。

问题 3、申请材料显示，快乐阳光目前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系由持证主体独家授权给快乐阳光经营。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授权经营是否符合行业监管相关规定，并结合授权协议的相关规定，补充披露许可使用的稳定性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许可证授权经营是否符合行业监管相关规定

根据广电总局办公厅于 2013 年 6 月 27 日下发的《关于互联网电视、手机电视等新媒体业务公司化运营有关问题的通知》（广办发网字[2013]80 号）的规定，经广电总局批准开展互联网电视、手机电视业务的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等事业体制主流媒体单位（即持证机构）可以成立公司运营相关业务，授权的范围仅限于经营性业务。根据广电总局办公厅于 2017 年 9 月 8 日出具的《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办公厅关于对湖南广播电视台授权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等使用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资质的合规性等事项予以确认的函》（新广办函[2017]113 号），湖南台授权快乐阳光运营湖南台所持《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载明业务中可经营性业务的行为符合广电总局关于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管理的相关规定。据此，上述许可证的授权经营符合行业监管相关规定。

二、许可使用的稳定性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湖南台与快乐阳光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签署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授权协议》，湖南台同意在其拥有对快乐阳光控制权的前提下，将其《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无偿授予快乐阳光排他性使用；除非湖南台持有的许可证及相关批准文件到期未能延展或被终止，否则授权期限至 203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湖南台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项下相关业务经营情况的确认函》，湖南台未将上述从事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业务相关的资质授权给除快乐阳光以外的任何其他方使用，湖南台未自营或授权除快乐阳光以外的任何其他方经营上述授权经营业务。据此，上述与快乐阳光生产经营相关的许可证授权经营具备稳定性。

三、补充披露情况

以上楷体加粗内容已在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快

乐阳光”之“（九）资产权属”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湖南台授权快乐阳光经营《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项下可经营性业务的授权模式合规性已得到广电总局确认，符合行业监管相关规定。湖南台对快乐阳光的授权期限较长，且湖南台未自营或授权除快乐阳光以外的其他方经营相关授权经营业务，快乐阳光经营相关授权业务具备稳定性。

问题 4、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快乐阳光、上海天娱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娱传媒）存在未决诉讼。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相关诉讼进展或结果，以及对本次交易和标的资产持续运营的影响。2）上述诉讼事项的会计处理及其合理性。3）是否存在其他诉讼、仲裁或争议，如存在，补充披露相关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快乐阳光的诉讼、仲裁进展

快乐阳光原正在进行的争议金额在 300 万以上的诉讼、仲裁进展情况如下：

（一）与上海时悦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之间的著作权合同纠纷

2017 年 5 月 18 日，快乐阳光就其与时悦影视之间关于电视剧《夏梦狂诗曲》的两起合同纠纷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解除与时悦影视签署的《电视剧联合摄制协议》、《电视连续剧<夏梦狂诗曲>信息网络传播权独占专有许可使用协议》，并由时悦影视返还快乐阳光已支付的投资款、授权使用费，并支付相应的违约金、资金占用损失等。

根据快乐阳光补充提供的文件及说明，双方于 2017 年 10 月就《夏梦狂诗曲》授权使用费退还事宜签订了《还款协议书》，约定时悦影视在 2017 年 10 月 31 日前退还第一笔授权使用费 1,000 万元，并于 2017 年 12 月 30 日前退还剩余授权使用费 3,000 万元；在快乐阳光在收到第一笔退款后，双方将向法院申请调解结案。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时悦影视已退还第一笔授权使用费 1,000 万元（2018 年 2 月 9 日退还），剩余 3,000 万元尚未退还，法院仍在审理上述案件，快乐阳光尚未收到法院的判决或裁定。

（二）与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合同纠纷

2017 年 6 月 26 日，快乐阳光就其与乐视网之间的合同纠纷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解除“《爸爸去哪儿》第五季联合节目投资”《合作协议》，由乐视网支付拖欠的授权使用费 1.12 亿元并承担违约金等。因该案涉诉金额较大，快乐阳光于 2017 年 8 月改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根据快乐阳光补充提供的文件及说明，乐视网、西藏乐视及快乐阳光于 2017 年 8

月 9 日签署了《补充协议》，乐视网通过受让西藏乐视对快乐阳光的部分债权及授予快乐阳光两部影视剧、乐视片库 130 部影片之信息网络传播权的方式进行债务抵偿。快乐阳光于 2017 年 11 月申请撤诉，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出具《民事裁定书》((2017)湘民初 21 号)，同意快乐阳光的撤诉请求。

(三) 与上海五岸传播有限公司之间的信息网络传播权侵权纠纷

2017 年 7 月，五岸传播以快乐阳光未经其许可播出其拥有信息网络传播权的荒野求生类真人秀电视原创节目《越野千里》并于片头插播广告牟利为由，向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快乐阳光立即停止该节目播放并赔偿五岸传播经济损失及维权支出合理费用。

根据快乐阳光补充提供的文件及说明，五岸传播与快乐阳光于 2018 年 2 月 5 日签署了《和解协议》，约定快乐阳光应向五岸传播支付和解款 25 万元，五岸传播于收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提交撤诉申请书。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快乐阳光已向五岸传播支付了和解款 25 万元，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3 月 1 日出具《民事裁定书》((2017)沪 0104 民初 11788 号)，同意五岸传播的撤诉请求。

二、天娱传媒的诉讼、仲裁进展

天娱传媒控股子公司东阳天娱原正在进行的争议金额在 300 万以上的诉讼、仲裁进展情况如下：

2016 年 9 月 29 日，东方良友就其与东阳天娱之间的合同纠纷，向东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解除其与东阳天娱签订的《投资合作协议》，由东阳天娱返还东方良友的投资款 150 万元并赔偿其经济损失 150 万元。

根据天娱传媒补充提供的文件及说明，东阳市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出具《民事调解书》((2016)浙 0783 民初 14404 号)；根据该调解书，东阳天娱应于 2017 年 12 月 10 日前向东方良友返还投资款 150 万元，并支付赔偿金 30 万元。根据东阳天娱提供的支付凭证，其已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支付上述款项。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该案已审结。

据此，除快乐阳光与时悦影视之间的著作权合同纠纷外，快乐阳光、天娱传媒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其他争议金额在 300 万以上诉讼案件均已审结或撤诉。考虑到快乐阳光与

时悦影视的著作权合同纠纷中，快乐阳光为原告且时悦影视正在根据《还款协议书》偿还授权使用费，该未决诉讼不会对本次交易和标的资产持续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新增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快乐阳光、天娱传媒提供的书面确认，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除上述未决诉讼外，快乐阳光、天娱传媒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正在进行的争议金额在300 万以上的诉讼、仲裁情况。

四、上述诉讼事项的会计处理及其合理性

（一）《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规定，当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这里的“很可能”指发生的可能性为“大于 50%，但小于或等于 90%”）；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会计处理及合理性说明

序号	原告	被告	争议事项	会计处理及合理性
1	快乐阳光	时悦影视	电视剧合同纠纷	报告期内，因时悦影视未能按照约定取得《夏梦狂诗曲》的发行许可证，导致该剧无法播出，2017 年末快乐阳光预计投资款及授权使用费无法收回并按照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时悦影视 6,533.54 万元预付款项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2018 年 2 月，时悦影视根据《还款协议书》向快乐阳光退还第一笔授权使用费 1,000.00 万元，快乐阳光按到账金额冲销 1,000.00 万元坏账准备。
2	快乐阳光	乐视网	版权合同纠纷	报告期内，快乐阳光向乐视网分销版权产生应收账款，乐视网因为经营问题，无法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应账款。2016 年末快乐阳光预计款项无法收回并按照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 11,200.00 万元。2017 年 8 月，因快乐阳光与乐视网债权债务相抵，快乐阳光全额转回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11,200.00 万元。
3	五岸传播	快乐阳光	信息网络传播权侵权	相关事项已在 2015 年至 2017 年 6 月的《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23626 号）附注的或有事项中进行披露。2018 年 2 月，五岸传播与快乐阳光签署《和解协议》并撤诉；根据《和解协议》快乐阳光已向五岸传播支付和解款 25.00 万元，计入当期营业外支出。

序号	原告	被告	争议事项	会计处理及合理性
4	东方良友	东阳天娱	影视剧投资合作协议纠纷	相关事项已在 2015 年至 2017 年 6 月的《上海天娱传媒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23629 号）附注的或有事项中进行披露。2017 年 12 月，东阳天娱已根据前述调解书返还投资款 150.00 万元，并支付赔偿金 30.00 万元，计入当期营业外支出。

五、补充披露情况

以上楷体加粗内容已在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快乐阳光”之“（十二）其他情况说明”和“三、天娱传媒”之“（十二）其他情况说明”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除快乐阳光与时悦影视之间的著作权合同纠纷外，快乐阳光、天娱传媒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其他争议金额在 300 万以上诉讼案件均已审结或撤诉，上述未决诉讼不会对本次交易和标的资产持续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诉讼事项的会计处理具有合理性。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除上述未决诉讼外，快乐阳光、天娱传媒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正在进行的争议金额在 300 万以上的诉讼、仲裁情况。

问题 5、申请材料显示，标的资产上海芒果互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芒果互娱）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将于 2018 年 1 月 4 日到期，天娱传媒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已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到期。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许可证续期进展，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续期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及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许可证续期情况及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芒果互娱提供的文件，芒果互娱已完成《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续期手续，目前持有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换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沪网文[2017]10538-814 号），经营范围为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有效期自 **2017 年 12 月 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5 日**。

根据天娱传媒提供的文件，天娱传媒已完成《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续期手续，目前持有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换发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编号：沪文演（经）00-0046），经营范围为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有效期自 **2017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芒果互娱、天娱传媒已分别完成《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续期手续，其依法从事相关许可证下的许可经营活动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补充披露情况

以上楷体加粗内容已在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芒果互娱”之“（九）资产权属”和“三、天娱传媒”之“（九）资产权属”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芒果互娱、天娱传媒已分别完成《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续期手续，其依法从事相关许可证下的许可经营活动不存在法律障碍。

问题 6、申请材料显示，标的资产芒果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芒果影视）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其下属部分企业股权进行了无偿划转。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划转企业的具体标准及相关会计处理，划转后芒果影视资产业务是否完整、是否具有独立性，是否存在依赖划转资产业务的情形，以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划转企业的具体标准及相关会计处理，划转后芒果影视资产业务是否完整、是否具有独立性，是否存在依赖划转资产业务的情形，以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一）无偿划转企业基本情况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同意湖南广播电视台下属部分企业国有股权划转（转让）的复函》（湘财资函[2017]77 号），芒果影视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其下属部分企业股权进行了无偿划转。芒果影视无偿划转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划入方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楚冠文体	芒果传媒	8.71%	股权投资
2	富坤文化	芒果传媒	17.84%	股权投资
3	今世雅唐	芒果传媒	90.00%	未实际开展业务
4	经视旅游	芒果传媒	74.00%	旅游景区管理，旅游工艺产品开发、生产和销售
5	金鹰之声	湖南广播电视台广播传媒中心	49.00%	广告制作及代理

根据湖南天平正大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湘天会审字[2017]第 037 号”审计报告，楚冠文体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总资产	3,416.96	2,131.35	营业收入	11.40	29.13
净资产	2,137.77	89.27	净利润	648.50	-236.29

根据湖南天平正大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湘天会审字[2017]第 059 号”审计报告，富坤文化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总资产	9,856.72	10,212.65	营业收入	-	-
归属于合伙人的净资产	9,844.36	10,184.64	净利润	69.81	-180.57

根据湖南友谊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湘友谊审字[2017]第 0016 号”审计报告，今世雅唐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总资产	248.09	249.28	营业收入	-	-
净资产	183.71	187.10	净利润	-3.39	-5.11

根据湖南友谊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湘谊审字[2017]第 0073 号”审计报告，经视旅游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总资产	1,175.19	1,079.04	营业收入	145.63	150.00
净资产	1,173.42	1,062.09	净利润	120.06	87.33

根据湖南恒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湘恒基会字[2017]第 0104 号”审计报告，金鹰之声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总资产	8,981.06	8,547.78	营业收入	6,811.33	8,369.47
净资产	6,189.56	5,363.27	净利润	826.29	1,243.95

上述资产划转事项合计减少芒果影视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2,405.27 万元，占当年未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22.83%。截至本次审计基准日，上述企业均已完成股权划转及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二）无偿划转的具体标准

芒果影视对下属企业股权无偿划转的主要考虑因素如下：

1、相关资产业务是否属于上市公司非主业资产：上述无偿划转企业之中，楚冠文体和富坤文化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不属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业范畴，从有利于上市公司聚焦新媒体主业发展的角度出发，考虑将上述楚冠文体股权和富坤文化合伙份额剥离出本次注入上市公司的资产范围。

2、相关资产业务注入上市公司是否构成同业竞争：上述无偿划转企业之中，经视旅游和金鹰之声的主营业务涉及广告制作及代理、旅游产业经营，属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湖南台及其下属企事业单位的业务范围。从避免同业竞争的角度出发，考虑将经视旅游和金鹰之声股权剥离出本次注入上市公司的资产范围。

3、相关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是否形成财务压力：上述无偿划转企业之中，今世雅唐未实际开展业务，根据湖南友谊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湘友谊审字[2017]第 0016 号”审计报告，今世雅唐 2015 年度、2016 年度均未产生营业收入，同期分别亏损 5.11 万元和 3.39 万元。从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角度出发，考虑将今世雅唐股权剥离出本次注入上市公司的资产范围。

（三）无偿划转的会计处理

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同一控制企业下的股权无偿划转应视作股东权益的转移，按权益性交易处理；划出方应按所划出股权投资的原账面价值，借记“资本公积-资本溢价”（如资本公积不足冲减，则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贷记“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无偿划转事项尚未取得湖南省财政厅的正式批复，芒果影视将持有的经视文化、金鹰之声、今世雅唐股权从“长期股权投资”科目调整至“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持有楚冠文体、富坤文化股权仍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处理。2017 年 6 月，上述无偿划转事项取得湖南省财政厅的正式批复后，芒果影视的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无偿划转企业	芒果影视账面会计处理	
		借	贷
1	楚冠文体	未分配利润：7.6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7.68

序号	无偿划转企业	芒果影视账面会计处理	
		借	贷
2	富坤文化	资本公积: 127.12 盈余公积: 691.11 未分配利润: 1,061.3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79.60
3	今世雅唐	未分配利润: 27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0.00
4	经视旅游	未分配利润: 148.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8.00
5	金鹰之声	未分配利润: 1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0.00

（四）芒果影视的资产业务完整独立，不存在依赖划转资产业务的情形

无偿划转企业涉及的业务主要包括股权投资、广告制作及代理、旅游产业经营，属于芒果影视非主业资产。芒果影视的主营业务为电视剧业务，已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等相应的业务资质，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独立经营能力，在业务方面不存在依赖划转资产的情形。

芒果影视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商标及著作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生产、人力资源和销售系统，在资产方面不存在依赖划转资产的情形。

芒果影视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独立作出财务决策，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划转资产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芒果影视具备经营所需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包括市场部、财务部等职能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无偿划转不涉及人员的调整 and 安置，芒果影视与无偿划转企业的员工仍然分别与其所属单位保持劳动关系，继续履行原劳动合同。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今后芒果影视将自主开展人员的招聘、任用与调整，在人员管理上不存在依赖划转资产的情形。

综上所述，芒果影视拥有完整的资产和业务，在资产、业务、财务、机构、人员等方面与划转资产保持独立，不存在依赖划转资产业务的情形。

（五）无偿划转对芒果影视生产经营的影响

单位：万元

序号	无偿划转资产	2016 年度净利润
1	楚冠文体 8.71% 股权	56.48
2	富坤文化 17.84% 合伙份额	12.45
3	今世雅唐 90.00% 股权	-3.05
4	经视旅游 74.00% 股权	88.84
5	金鹰之声 49.00% 股权	404.88
无偿划转资产合计金额		559.61
芒果影视		5,396.47
无偿划转资产合计占芒果影视财务数据的比重		10.37%

无偿划转资产业务不属于芒果影视主业范畴，不涉及芒果影视正常的生产经营。上述无偿划转资产按照芒果影视股权占比计算的 2016 年度净利润合计为 559.61 万元，占芒果影视当期净利润的 10.37%，占比较小，对芒果影视后续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芒果影视对下属企业股权的无偿划转，有利于芒果影视聚焦主业、避免同业竞争、提高经营绩效，不影响芒果影视持续经营能力，在芒果影视注入上市公司之后，将有利于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补充披露情况

以上楷体加粗内容已在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四、芒果影视”之“（八）主要会计政策”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补充披露了划转企业的具体标准及相关会计处理，划转后芒果影视资产业务完整并具有独立性，不存在依赖划转资产业务的情形。划转资产有利于芒果影视聚焦主业、避免同业竞争、提高经营绩效，不影响芒果影视持续经营能力，在芒果影视注入上市公司之后，将有利于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问题 7、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对方存在多家有限合伙企业。请你公司：1) 核查交易对方是否涉及有限合伙、资管计划、理财产品、以持有标的资产股份为目的的公司，如是，以列表形式穿透披露至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并补充披露每层股东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等信息。2) 补充披露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取得标的资产权益的时点是否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且为现金增资，穿透计算后的总人数是否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名的相关规定。3) 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等相关规定。4) 按照穿透计算的原则，补充披露是否存在结构化、杠杆等安排，交易对方或募集资金的出资方是否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5) 补充披露上述穿透披露情况在重组报告书披露后是否曾发生变动。6) 补充披露上述有限合伙、资管计划等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是否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是否存在其他投资，以及合伙协议及资管计划约定的存续期限。7) 如专为本次交易设立，补充披露交易完成后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持有合伙企业份额的锁定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交易对方是否涉及有限合伙、资管计划、理财产品、以持有标的资产股份为目的的公司，如是，以列表形式穿透披露至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并补充披露每层股东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等信息

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中，芒果海通、上海国和、联新资本、湖南文旅、光大新娱、广州越秀、芒果文创、中核鼎元、成长文化和上海骅伟系有限合伙企业，上海骏勇系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的公司。

(一) 交易对方取得取得标的资产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

根据标的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交易对方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前述交易对方取得标的资产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标的公司	股东	首次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 ¹	取得方式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快乐阳光	芒果海通	2015年8月12日	增资	货币	合伙人出资
	上海国和	2015年8月12日	增资	货币	合伙人出资
	联新资本	2015年8月12日	增资	货币	合伙人出资
	湖南文旅	2015年8月12日	增资	货币	合伙人出资
	光大新娱	2016年6月12日	增资	货币	合伙人出资
	广州越秀	2016年6月12日	增资	货币	合伙人出资
	芒果文创	2016年6月12日	增资	货币	合伙人出资
	上海骏勇	2016年6月12日	增资	货币	自筹资金
	中核鼎元	2016年6月12日	增资	货币	合伙人出资
芒果互娱	芒果文创	2015年12月29日	股权转让和增资	货币	合伙人出资
	成长文化	2016年6月28日	增资	货币	合伙人出资
	上海骅伟	2016年6月28日	增资	货币	合伙人出资

(二) 交易对方穿透后的每层股东、合伙人等投资主体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

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前述交易对方穿透至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后的每层股东、合伙人等投资主体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具体如下：

1、芒果海通

序号	合伙人/股东/出资人名称	首次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上海海通芒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9日	货币	自有资金
2	芒果传媒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9日	货币	自有资金
3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9日	货币	自有资金
4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9日	货币	自有资金
5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9日	货币	自有资金
6	上海丰金投资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9日	货币	自有资金
7	上海盈都汇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2016年5月24日	货币	合伙人出资

¹ 如无特别说明，首次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系指该合伙人、股东或出资人首次取得其直接投资的合伙企业、公司、契约型基金权益的日期，投资合伙企业和公司的以工商登记的日期为准，投资契约型基金的以认购合同签署日为准，下同。

序号	合伙人/股东/出资人名称	首次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业（有限合伙）			
7-1	西藏纳吉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6日	货币	自有资金
7-2	西藏银莱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6日	货币	自有资金
8	厦门恒兴瑞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4年12月9日	货币	合伙人出资
8-1	厦门兆吉贸易有限公司	2014年9月22日	货币	自有资金
8-2	厦门恒兴瑞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9月22日	货币	自有资金
8-3	厦门瑞极投资有限公司	2014年9月22日	货币	自有资金
8-4	厦门瀚青投资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9日	货币	自有资金
9	上海湘格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6年1月21日	货币	合伙人出资
9-1	上海海通芒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6日	货币	自有资金
9-2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6日	货币	自有资金
9-3	四川发展文化旅游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年3月16日	货币	合伙人出资
9-3-1	四川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3月19日	货币	自有资金
9-3-2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6月25日	货币	自有资金
9-3-3	四川润恒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6月25日	货币	自有资金
9-3-4	四川欣闻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6月25日	货币	自有资金

2、上海国和

序号	合伙人/股东/出资人名称	首次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上海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6月27日	货币	自有资金
2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6月27日	货币	自有资金
3	上海致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1年6月27日	货币	合伙人出资
3-1	上海致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2月24日	货币	自有资金
3-2	上海安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4年10月13日	货币	合伙人出资
3-2-1	厦门锐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2月1日	货币	自有资金
3-2-2	张智荫	2014年9月9日	货币	自有资金
3-3	傅亚佳	2011年2月24日	货币	自有资金
3-4	陈永	2011年2月24日	货币	自有资金
3-5	徐大海	2013年12月27日	货币	自有资金

序号	合伙人/股东/出资人名称	首次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3-6	李莉	2011年2月24日	货币	自有资金
3-7	葛亚磊	2011年2月24日	货币	自有资金
3-8	孙爱玲	2011年2月24日	货币	自有资金
3-9	刘斐	2011年2月24日	货币	自有资金
3-10	刘天然	2013年12月27日	货币	自有资金
3-11	浦伟	2013年12月27日	货币	自有资金
3-12	姜容	2013年12月27日	货币	自有资金
3-13	林海舰	2013年12月27日	货币	自有资金
4	上海红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1年6月27日	货币	合伙人出资
4-1	上海红旗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8月24日	货币	自有资金
4-2	张演霞	2011年2月21日	货币	自有资金
4-3	黄彬彬	2012年2月1日	货币	自有资金
4-4	万加农	2011年8月24日	货币	自有资金
4-5	黄珠红	2011年2月21日	货币	自有资金
4-6	黄伟敏	2011年2月21日	货币	自有资金
5	上海陆家嘴金融发展有限公司	2011年6月27日	货币	自有资金
6	上海通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1年6月27日	货币	自有资金
7	上海朝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年12月31日	货币	自筹资金
7-1	吴伟深	2015年11月16日	货币	自有资金
7-2	吴小昶	2015年11月16日	货币	自有资金
8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1年6月27日	货币	自有资金
9	内蒙古蒙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3月8日	货币	自有资金
10	西藏新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1年10月27日	货币	自有资金
11	上海佳富投资有限公司	2012年2月6日	货币	自有资金
12	上海骏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2年2月6日	货币	自有资金
13	中城联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25日	货币	自有资金
14	厦门乾宝投资有限公司	2014年7月16日	货币	自有资金

3、联新资本

序号	合伙人/股东/出资人名称	首次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上海联新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	2012年6月20日	货币	合伙人出资

序号	合伙人/股东/出资人名称	首次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合伙)			
1-1	上海联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2 年 5 月 31 日	货币	自有资金
1-2	上海联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2 年 5 月 31 日	货币	自有资金
1-3	曲列锋	2012 年 5 月 31 日	货币	自有资金
1-4	徐海	2012 年 5 月 31 日	货币	自有资金
1-5	李德贵	2012 年 5 月 31 日	货币	自有资金
2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2012 年 6 月 20 日	货币	自有资金
3	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	2012 年 6 月 20 日	货币	自有资金
4	上海嘉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2 年 6 月 20 日	货币	自有资金
5	苏州海竞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2 年 6 月 20 日	货币	自有资金
6	王勇萍	2012 年 6 月 20 日	货币	自有资金
7	夏国海	2012 年 6 月 20 日	货币	自有资金
8	上海积创投资管理中心 ²	2015 年 12 月 28 日	货币	自有资金
8-1	孙夏美	2014 年 11 月 14 日	货币	自有资金
9	陈雪华	2013 年 11 月 8 日	货币	自有资金
10	赵珊珊	2013 年 11 月 8 日	货币	自有资金
11	潘皓东	2013 年 11 月 8 日	货币	自有资金
12	金克非	2013 年 11 月 8 日	货币	自有资金
13	上海惠信财务顾问中心 ³	2013 年 11 月 8 日	货币	自有资金
13-1	兰萍	2015 年 6 月 12 日	货币	自有资金
14	上海交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⁴	2013 年 11 月 8 日	货币	自有资金
15	威麟	2013 年 11 月 8 日	货币	自有资金
16	王迅	2014 年 8 月 5 日	货币	自有资金
17	王宗立	2014 年 8 月 5 日	货币	自有资金
18	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14 年 8 月 5 日	货币	合伙人出资
18-1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 12 月 22 日	货币	自有资金
18-2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17 日	货币	自有资金
18-3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17 日	货币	自有资金

² 系个人独资企业。

³ 系个人独资企业。

⁴ 根据联新资本提供的文件，上海交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系非公募基金会，已经上海市民政局登记为基金会法人（慈善组织），其原始基金来源于上海交通大学捐赠款结余。

序号	合伙人/股东/出资人名称	首次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8-4	国开开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17 日	货币	自有资金
18-5	兴铁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25 日	货币	自有资金
18-6	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17 日	货币	自有资金
18-7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17 日	货币	自有资金
18-8	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3 日	货币	自有资金
18-9	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12 月 17 日	货币	自有资金
18-10	厚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17 日	货币	自有资金
18-11	雨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	货币	自有资金
19	沈斌	2014 年 8 月 5 日	货币	自有资金
20	上海新农村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8 月 5 日	货币	自有资金
21	上海纺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28 日	货币	自有资金
22	陈军	2016 年 8 月 30 日	货币	自有资金
23	新余泓善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6 年 8 月 30 日	货币	合伙人出资
23-1	上海易泓致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2 日	货币	自有资金
23-2	黄定玮	2015 年 11 月 2 日	货币	自有资金
24	上海骏瑞投资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30 日	货币	自有资金
25	刘宁宁	2016 年 8 月 30 日	货币	自有资金
26	上海佳吉快运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30 日	货币	自有资金

4、湖南文旅

序号	合伙人/股东/出资人名称	首次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湖南达晨文化旅游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0 年 12 月 21 日	货币	自有资金
2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2 月 21 日	货币	自有资金
3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0 年 12 月 21 日	货币	自有资金
4	湖南盛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 12 月 21 日	货币	自有资金
5	长沙先导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0 年 12 月 21 日	货币	自有资金
6	湖南广播电视台	2010 年 12 月 21 日	货币	自有资金
7	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0 年 12 月 21 日	货币	自有资金
8	湖南省旅游局导游服务中心	2017 年 5 月 23 日	货币	自有资金

序号	合伙人/股东/出资人名称	首次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9	湖南省博物馆	2014 年 1 月 23 日	货币	自有资金
10	湖南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0 年 12 月 21 日	货币	自有资金
11	湖南省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23 日	货币	自有资金
12	湖南省文化旅游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 ⁵	2014 年 1 月 23 日	货币	自有资金

5、光大新娱

序号	合伙人/股东/出资人名称	首次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深圳光大金控瑞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8 日	货币	自有资金
2	光大金控（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22 日	货币	自有资金
3	深圳前海瑞华鹏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17 日	货币	自有资金
4	毕海鹏	2016 年 4 月 19 日	货币	自有资金
5	黄立伟	2016 年 4 月 19 日	货币	自有资金

6、广州越秀

序号	合伙人/股东/出资人名称	首次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29 日	货币	自有资金
2	广州国资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 年 2 月 1 日	货币	合伙人出资
2-1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6 月 13 日	货币	自有资金
2-2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3 年 6 月 13 日	货币	自有资金
2-3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2013 年 6 月 13 日	货币	自有资金
2-4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6 月 13 日	货币	自有资金
2-5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16 日	货币	自有资金
2-6	广州万力集团有限公司	2013 年 6 月 13 日	货币	自有资金
2-7	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3 年 6 月 13 日	货币	自有资金
2-8	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3 年 6 月 13 日	货币	自有资金

⁵ 根据湖南文旅提供的文件，湖南省文化旅游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系事业单位法人，已经湖南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登记，其举办单位为湖南省财政厅。

序号	合伙人/股东/出资人名称	首次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2-9	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2013年6月13日	货币	自有资金
2-10	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3年6月13日	货币	自有资金
2-11	广州友谊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6月16日	货币	自有资金
2-12	广州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3年6月13日	货币	自有资金
2-13	广州纺织工贸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3年6月13日	货币	自有资金

7、芒果文创

序号	合伙人/股东/出资人名称	首次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易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1日	货币	自有资金
2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1日	货币	自有资金
3	芒果传媒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1日	货币	自有资金
4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8日	货币	自有资金
5	厦门星原投资有限公司	2017年5月27日	货币	自有资金
6	厦门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8日	货币	自有资金
7	西藏泰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8日	货币	自有资金
8	西藏易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8日	货币	自有资金
9	盐城三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6年3月18日	货币	合伙人出资
9-1	朱梦星	2016年1月8日	货币	自有资金
9-2	盐城三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8日	货币	自有资金
10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8日	货币	自有资金
11	上海麓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6年3月18日	货币	合伙人出资
11-1	陈浩	2015年12月29日	货币	自有资金
11-2	王树美	2015年12月29日	货币	自有资金
11-3	仁重股权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9日	货币	自有资金
11-4	上海安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9日	货币	自有资金
11-5	厦门星原投资有限公司	2017年5月12日	货币	自有资金
11-6	中俊骏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6年3月9日	货币	自有资金
11-7	湖南乾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5月31日	货币	自有资金
11-8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31日	货币	自有资金
12	上海禾麓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年3月18日	货币	合伙人出资
12-1	黄国雄	2016年2月16日	货币	自有资金

序号	合伙人/股东/出资人名称	首次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2-2	上海麓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6年9月6日	货币	自有资金
13	深圳中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3月8日	货币	自有资金
1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楼岚兴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年3月8日	货币	合伙人出资
14-1	金岚	2017年1月6日	货币	自有资金
14-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楼岚兴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年1月6日	货币	合伙人出资
14-2-1	金岚	2016年12月22日	货币	自有资金
14-2-2	楼艳	2016年12月22日	货币	自有资金
15	深圳红树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7年3月8日	货币	自有资金

8、上海骏勇

序号	合伙人/股东/出资人名称	首次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上海骏概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28日	货币	自有资金
1-1	陈弦	2016年10月20日	货币	自有资金
1-2	顾炯	2016年10月20日	货币	自有资金

9、中核鼎元

序号	合伙人/股东/出资人名称	首次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达孜县鼎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016年2月1日	货币	自有资金
2	北京鼎元泰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2016年2月1日	货币	自有资金
3	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其管理的“中融鼎新-鼎融利丰11号基金”） ⁶	2016年2月1日	货币	募集资金
3-1	齐天光	2016年6月6日	货币	自有资金
3-2	韩毅	2016年6月3日	货币	自有资金
3-3	北京中润弘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5日	货币	自有资金
3-4	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6日	货币	自有资金

⁶ 中融鼎新-鼎融利丰11号基金系契约型基金，已于2016年7月13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根据中核鼎元提供的资料，该基金的出资人为齐天光、韩毅、北京中润弘利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并由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

10、成长文化

序号	合伙人/股东/出资人名称	首次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浙江成长文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5月6日	货币	自有资金
2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6日	货币	自有资金
3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6日	货币	自有资金
4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6日	货币	自有资金
5	宁波安赛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年5月6日	货币	合伙人出资
5-1	浙江安赛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6日	货币	自有资金
5-2	余文罡	2016年2月26日	货币	自有资金
5-3	汤成	2016年2月26日	货币	自有资金
5-4	陈德馨	2016年2月26日	货币	自有资金
5-5	郑晓以	2016年2月26日	货币	自有资金
5-6	胡向阳	2016年2月26日	货币	自有资金
5-7	周新	2016年6月8日	货币	自有资金
5-8	郑溯	2016年2月26日	货币	自有资金
6	浙江东阳阿里巴巴影业有限公司	2016年5月6日	货币	自有资金
7	嘉兴市联众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6年5月6日	货币	自有资金
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海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年12月6日	货币	合伙人出资
8-1	柳海彬	2017年6月1日	货币	自有资金
8-2	刘黎	2018年2月8日	货币	自有资金

11、上海骅伟

序号	合伙人/股东/出资人名称	首次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上海敦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6月7日	货币	自有资金
2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6年6月7日	货币	自有资金
3	上海张江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2016年6月7日	货币	自有资金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骅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年5月4日	货币	合伙人出资
4-1	王华	2017年4月20日	货币	自有资金
4-2	姚金明	2017年4月20日	货币	自有资金
4-3	王振	2017年4月20日	货币	自有资金
4-4	徐新华	2017年4月20日	货币	自有资金

序号	合伙人/股东/出资人名称	首次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4-5	康洁	2017年4月20日	货币	自有资金
4-6	徐学青	2017年4月20日	货币	自有资金
5	芒果文创（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年6月7日	货币	合伙人出资
5-1.....	参见“7、芒果文创”			
6	上海至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年6月7日	货币	合伙人出资
6-1	金彪	2015年1月23日	货币	自有资金
6-2	金刚	2015年1月23日	货币	自有资金
7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7月12日	货币	自有资金
8	上海骅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6年6月7日	货币	合伙人出资
8-1	刘黎	2016年5月31日	货币	自有资金
8-2	李学芳	2016年5月31日	货币	自有资金

二、补充披露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取得标的资产权益的时点是否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且为现金增资，穿透计算后的总人数是否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名的相关规定

（一）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取得标的资产权益的时间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且为现金增资方式的情况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快乐购股票于 2017 年 4 月 5 日起停牌，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起复牌。因此，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为 2016 年 10 月 5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0 日。

根据前述穿透核查的情况、交易对方提供的资料及说明，交易对方穿透至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取得标的资产权益的时间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且为现金增资方式的情况如下：

对应的交易对方	取得权益的最终出资人/中间层合伙企业的姓名/名称	对应的标的公司	取得权益的时间 ⁷
芒果传媒	芒果传媒	芒果影视	2017年8月25日
		芒果娱乐	2017年8月25日

⁷ 如无特别说明，本表中取得权益的时间以该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日期为准。

对应的交易对方	取得权益的最终出资人/中间层合伙企业的姓名/名称	对应的标的公司	取得权益的时间 ⁷
湖南文旅	湖南省旅游局导游服务中心	快乐阳光	2017年5月23日
光大新娱	深圳前海瑞华鹏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快乐阳光	2016年10月17日
广州越秀	广州国资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快乐阳光	2016年10月31日
	广州友谊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6月16日
芒果文创	深圳中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快乐阳光、芒果互娱	2017年3月8日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楼岚兴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年3月8日
	金岚		2017年6月8日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楼岚兴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年6月8日
	楼艳		2017年5月22日
	金岚		2017年5月22日
	厦门星原投资有限公司		2017年5月27日
	上海麓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7年3月8日
	盐城三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7年3月8日
	厦门星原投资有限公司		2017年5月12日
中核鼎元	达孜县鼎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快乐阳光	2017年8月10日
	北京鼎元泰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2017年8月10日
上海骅伟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芒果互娱	2017年7月12日
	深圳中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3月8日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楼岚兴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年3月8日
	金岚		2017年6月8日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楼岚兴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年6月8日
	楼艳		2017年5月22日
	金岚		2017年5月22日
	厦门星原投资有限公司		2017年5月27日
	上海麓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7年3月8日
	盐城三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7年3月8日
	厦门星原投资有限公司		2017年5月12日

（二）穿透计算后的总人数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名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共 16 名，根据前述交易对方穿透核查情况，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穿透至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合计总人数的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穿透至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数量
1	芒果传媒	1
2	芒果海通	17
3	厦门建发	1
4	上海国和	33
5	联新资本	41
6	湖南文旅	12
7	光大新娱	5
8	广州越秀	13
9	芒果文创	24
10	建投华文	1
11	上海骏勇	2
12	中核鼎元	6
13	西藏泰富	1
14	中南文化	1
15	成长文化	16
16	上海骅伟	38
合计（剔除重复）		179

根据以上列表，以直至最终出资的自然人、法人口径穿透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穿透计算后的人数合计为 179 人，未超过 200 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名的相关规定。

三、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等相关规定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相关规定，若股份公司存在通过单纯以持股为目的的合伙企业、公司等持股主体的“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安排以致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的，在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申请行政许可时，应当已经

将代持股份还原至实际股东、将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并依法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以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其他金融计划进行持股的，如果该金融计划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设立并规范运作，且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股东（即交易对方）中，芒果海通、上海国和、联新资本、湖南文旅、光大新娱、广州越秀、芒果文创、中核鼎元、成长文化和上海骅伟均属于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标的公司的股东还原至最终出资的自然人、法人或已备案的私募基金的情况如下：

标的公司	标的公司的股东	还原至最终出资的自然人、法人或已备案的私募基金数量
快乐阳光	芒果传媒	1
	芒果海通	1
	厦门建发	1
	上海国和	1
	联新资本	1
	湖南文旅	1
	光大新娱	1
	广州越秀	1
	芒果文创	1
	建投华文	1
	上海骏勇	2
	中核鼎元	1
芒果互娱	芒果传媒	1
	芒果文创	1
	西藏泰富	1
	中南文化	1
	成长文化	1
	上海骅伟	1
天娱传媒	芒果传媒	1
芒果影视	芒果传媒	1
芒果娱乐	芒果传媒	1
合计（剔除重复）		17

综上，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股东还原至最终出资的自然人、法人或已备案的私募基金的总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的相关规定。

四、按照穿透计算的原则，补充披露是否存在结构化、杠杆等安排，交易对方或募集资金的出资方是否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一）补充披露是否存在结构化、杠杆等安排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确认函，以及交易对方及其穿透至最终出资的自然人、法人之间的各层合伙人/股东/出资人的相关章程、合伙协议，本次重组中各交易对方及其穿透至最终出资的自然人、法人之间的各层合伙人/股东/出资人不存在分级收益、优先劣后的结构化、杠杆安排。

（二）交易对方或募集资金的出资方是否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主要包括以下情形：

1、交易对方芒果传媒持有上市公司 172,899,074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3.12%，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芒果传媒持有交易对方芒果文创执行事务合伙人易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0%的股权；

3、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芒果传媒作为有限合伙人分别持有交易对方芒果海通、芒果文创 28.841%、16.21%的合伙份额；

4、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湖南台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交易对方湖南文旅 6.842%的合伙份额；

5、部分交易对方及/或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兼任上市公司及/或其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五、补充披露上述穿透披露情况在重组报告书披露后是否曾发生变动

根据前述交易对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并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巨潮资讯网的公示信息，上述穿透披露情况在 2017 年 9 月 27 日《重组报告书》（以下简称“前次《重组报告书》”）披露后的变动情况如下：

1、联新资本穿透披露情况在前次《重组报告书》披露后的变动情况

根据联新资本提供的资料及说明，2017 年 11 月其有限合伙人国开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开投资”）的合伙人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国开投资 4.50% 合伙份额无偿划转给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系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述无偿划转系属于母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持股调整，未在实质上导致最终出资的自然人、法人所直接/间接持有的标的公司权益发生变动。

2、成长文化穿透披露情况在前次《重组报告书》披露后的变动情况

根据成长文化提供的资料及说明，2017 年 12 月其有限合伙人柳海彬退伙（对应出资额为 1500 万元），同时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海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穿透后的合伙人为柳海彬和刘珊，以下简称“海蕴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对应出资额为 1500 万元）。此后，2018 年 2 月海蕴投资的合伙人刘珊将其持有的海蕴投资合伙份额转让予刘黎（系上海骅伟穿透至最终出资的自然人之一）。

上述合伙份额转让的最终结果使得已有的最终出资的自然人之间折算至芒果互娱的股权比例变动不超过 1%，且不存在新增最终出资的法人、自然人的情形。

3、芒果文创穿透披露情况在前次《重组报告书》披露后的变动情况

根据芒果文创提供的资料及说明，2018 年 3 月其有限合伙人上海禾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的合伙人黄国雄减少出资额 1,000.02 万元，同时蔡怀军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对应出资额为 1,000.02 万元）。此后，蔡怀军退伙（对应出资额为 1,000.02 万元），同时黄国雄增加出资额 1,000.02 万元。

上述合伙份额变动的最终结果未导致最终出资的自然人、法人所直接/间接持有的标的公司权益发生变动。除上述变动情况外，自重组报告书首次披露后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止，上述交易对方穿透披露至最终出资人的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动。

六、补充披露上述有限合伙、资管计划等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是否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是否存在其他投资，以及合伙协议及资管计划约定的存续期限

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公司章程、出具的书面说明，上述交易对方的设立目的、是否存在除标的资产以外其他对外投资以及存续期限等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是否专为本 次交易设立	是否以持有标 的资产为目的	是否存在其 他对外投资	存续期限
1	芒果海通	否	否	是	2014年12月9日-2019年12月8日
2	上海国和	否	否	是	2011年6月27日-2023年6月26日
3	联新资本	否	否	是	2012年6月20日-2022年6月19日
4	湖南文旅	否	否	是	2010年12月21日-2025年12月20日
5	光大新娱	否	是	否	2016年1月12日至长期
6	广州越秀	否	是	否	2014年1月29日至长期
7	芒果文创	否	否	是	2015年12月11日-2021年12月10日
8	上海骏勇	否	是	否	2015年12月1日-2045年11月30日
9	中核鼎元	否	是	否	2016年2月1日至长期
10	成长文化	否	否	是	2016年5月6日-2023年5月5日
11	上海骅伟	否	否	是	2015年12月8日-2021年12月7日

芒果海通、上海国和、联新资本、湖南文旅、芒果文创、成长文化和上海骅伟的成立日期均早于2016年10月5日（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之初始日），且除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外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不属于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企业，不属于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的企业。

光大新娱、广州越秀、上海骏勇和中核鼎元的成立日期均早于2016年10月5日（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之初始日），除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不属于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企业，属于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的企业。

七、如专为本次交易设立，补充披露交易完成后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持有合伙企业份额的锁定安排

如上所述，本次交易对方不存在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情形。

光大新娱、广州越秀、上海骏勇和中核鼎元虽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但其穿透至

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自愿进行合伙企业份额的锁定，具体安排如下：

（一）光大新娱

光大新娱的各合伙人均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在光大新娱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光大新娱的财产份额或从光大新娱退伙，亦不以其他任何方式转让、让渡或者约定由其他主体以任何方式享有本企业/本人所持光大新娱的财产份额以及该等财产份额所对应的上市公司股份有关的权益。

2、若未能履行上述财产份额自愿锁定的承诺，本企业/本人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

3、本企业/本人同意对因违背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快乐阳光或其他利益相关方造成的一切损失进行赔偿。”

（二）广州越秀

广州越秀的各合伙人均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在广州越秀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企业持有的广州越秀的财产份额或从广州越秀退伙，亦不以其他任何方式转让、让渡或者约定由其他主体以任何方式享有本企业所持广州越秀的财产份额以及该等财产份额所对应的上市公司股份有关的权益。

2、若未能履行上述财产份额自愿锁定的承诺，本企业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

3、本企业同意对因违背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快乐阳光或其他利益相关方造成的一切损失进行赔偿。”

广州越秀合伙人广州国资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国资基金”）的各合伙人亦承诺如下：

“1、在广州越秀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企业持有的广州国资基金的财产份额或从广州国资基金退伙，亦不以其他任何方式转让、让渡或者约定由其他主体以任何方式享有本企业所持广州国资基金的财产份额以及该等财产份额所对应的上市公司股份有关的权益。

2、若未能履行上述财产份额自愿锁定的承诺，本企业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

3、本企业同意对因违背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快乐阳光或其他利益相关方造成的一切损失进行赔偿。”

（三）上海骏勇

上海骏勇的唯一股东骏概公司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在上海骏勇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企业持有的上海骏勇股权，亦不以其他任何方式转让、让渡或者约定由其他主体以任何方式享有本企业所持上海骏勇的股权以及该等股权所对应的上市公司股份有关的权益。

2、若未能履行上述自愿锁定股权的承诺，本企业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

3、本企业同意对因违背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快乐阳光或其他利益相关方造成的一切损失进行赔偿。”

骏概公司的股东陈弦、顾炯亦承诺如下：

“1、在上海骏勇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人持有的骏概公司的股权，亦不以其他任何方式转让、让渡或者约定由其他主体以任何方式享有本人所持骏概公司的股权以及该等股权所对应的上市公司股份有关的权益。

2、若未能履行上述自愿锁定股权的承诺，本人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

3、本人同意对因违背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快乐阳光或其他利益相关方造成的一切损失进行赔偿。”

（四）中核鼎元

中核鼎元的各合伙人均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在中核鼎元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企业/本企业所代表的契约型基金持有的中核鼎元的财产份额或从中核鼎元退伙，

亦不以其他方式转让、让渡或者约定由其他主体以任何方式享有本企业/本企业所代表的契约型基金所持中核鼎元的财产份额以及该等财产份额所对应的上市公司股份有关的权益。

2、若未能履行上述财产份额自愿锁定的承诺，本企业/本企业所代表的契约型基金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

3、本企业同意对因违背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快乐阳光或其他利益相关方造成的一切损失进行赔偿。”

中核鼎元合伙人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代表的中融鼎新-鼎融利丰 11 号基金（以下简称“鼎融基金”）的各认购方亦承诺如下：

“1、在中核鼎元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企业/本人持有的鼎融基金的财产份额，亦不以其他方式转让、让渡或者约定由其他主体以任何方式享有本企业/本人所持鼎融基金的财产份额以及该等财产份额所对应的上市公司股份有关的权益。

2、若未能履行上述财产份额自愿锁定的承诺，本企业/本人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

3、本企业/本人同意对因违背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快乐阳光或其他利益相关方造成的一切损失进行赔偿。”

八、补充披露情况

以上楷体加粗内容已在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之“三、交易对方其他事项说明”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九、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对方涉及 10 家有限合伙企业和 1 家以持有标的资产股份为目的的公司，上市公司已经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该等交易对方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以及每层股东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等信息；已补充披露了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取得标的资产权益的时间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且为现金增资方式的情况，交易对方穿透计算后的总人数合计为 179 名，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名的相关规定；标的资产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等相关规定；交易对方及其穿透至最终出资的自然人、法人之间的各层合伙人/股东/出资人不存在分级收益、优先劣后的结构化、杠杆安排；已补充披露了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主要关联关系；已补充披露了在 2017 年 9 月 27 日《重组报告书》公告后上述穿透披露情况所发生的变动；已补充披露上述交易对方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是否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是否存在其他投资，以及合伙协议及资管计划约定的存续期限；已补充披露了交易完成后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的交易对方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持有合伙企业份额的锁定安排。

问题 8、申请材料显示，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之一芒果传媒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请你公司根据《证券法》第九十八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前芒果传媒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次交易前芒果传媒及其一致行动人湖南高新创投持有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安排

根据《证券法》第九十八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的上市公司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的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芒果传媒及其一致行动人湖南高新创投补充出具的《关于本次重组实施完毕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承诺函》，芒果传媒及湖南高新创投分别承诺：

1、自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对价股份登记完成之日（即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对价股份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内，其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其截至该承诺函出具之日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会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上述股份。

2、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内，其因上市公司配股、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3、若上述股份锁定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其同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股份在锁定期届满之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补充披露情况

以上楷体加粗内容已在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一、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芒果传媒及其一致行动人湖南高新创投已就其在本交易前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安排作出承诺，符合《证券法》

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问题 9、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完成后，快乐阳光、芒果互娱、天娱传媒、芒果影视、湖南芒果娱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芒果娱乐）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由媒体零售业务拓展至新媒体平台运营、新媒体互动娱乐内容制作及电子商务全产业链。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五家标的资产分别的业务定位、标的资产之间及与上市公司之间协同效应的具体体现。2）结合财务指标，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3）进一步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管理控制措施。4）交易完成后保持核心人员稳定性的具体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标的资产分别的业务定位、标的资产之间及与上市公司之间协同效应的具体体现

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在新媒体领域进行全产业链发展的重要举措，5 家标的公司定位于新媒体产业链中的不同环节，从新媒体平台运营、内容制作、艺人经纪、IP 运营等方面完善上市公司的互联网媒体生态系统和产业布局。5 家标的公司业务定位各有侧重，快乐阳光主要从事互联网视频和 IPTV 业务，芒果互娱主要从事游戏业务，天娱传媒侧重于艺人经纪业务，芒果娱乐和芒果影视主要从事内容制作业务，其中芒果娱乐侧重于电视剧和综艺节目制作，芒果影视侧重于电视剧制作。各标的公司之间及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较强协同效应。

（一）业务协同

在产业链方面，各标的公司分别经营新媒体平台运营、内容制作、艺人经纪、IP 衍生开发等业务，具有行业上下游关系，协同性和互补性强。在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拥有完整的新媒体产业链，立足于“芒果 TV”新媒体平台，协同影视剧、节目、音乐、游戏等众多内容创作的市场化主体，采取新媒体广告、会员付费、电信及有线电视运营商增值服务收入分成、视频电商、IP 衍生开发等多种盈利模式，整合丰富的视频及电商产业链资源，打造集流媒体内容、新媒体平台、互联网信息及电商服务一体共生的独具特色的芒果媒体生态。

在业务板块方面，电影、电视剧、综艺节目、游戏板块的综合布局也将起到良好

的联动作用。在某一板块作品获得良好市场反响时，上市公司可围绕该作品和 IP 进行多产品类型的综合开发，全方位挖掘 IP 价值；而基于同一 IP 所开发的不同类型作品，可在上市公司统一规划下，选择适当时机投放市场，以持续提升 IP 热度，充分调动板块间的协同效应。

在用户基础方面，标的公司的新媒体平台运营业务将与上市公司现有的电商业务形成有效联动。上市公司已积累的广大会员资源将为新媒体平台运营提供有力支持；标的公司的新媒体平台运营又将促进电商产品销量，并进一步扩大会员规模。

（二）管理协同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可以吸收各标的公司在新媒体各细分产业领域的专业人才和项目管理经验，提升公司管理效率和经营水平。上市公司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人力资源、规范管理等方面具备一定优势，各标的公司可以借助上市公司在管理上的先进经验，加强对于业务流程的内部控制措施，降低经营成本。

（三）品牌协同

上市公司已在媒体零售领域建立知名的“快乐购”品牌，在全国范围内积累了广泛的零售客户群体。快乐阳光运营的芒果 TV 平台向互联网用户提供视频服务，2017 年日均 UV 为 2,264 万，日均 VV 11,220 万，是国内前五大综合视频服务提供商之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可为用户提供优质的媒体零售和互联网视频服务，品牌知名度进一步提升，有利于提高用户粘性，降低获客成本。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由媒体零售业务拓展至新媒体平台运营、新媒体互动娱乐内容制作及媒体零售全产业链，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媒体零售业务	298,376.07	36.07%	321,927.91	50.95%
内容制作及运营业务	278,946.43	33.73%	162,432.97	25.71%
新媒体平台运营业务	234,384.16	28.34%	129,663.58	20.52%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其他	15,393.85	1.86%	17,780.64	2.81%
合计	827,100.51	100.00%	631,805.10	100.00%

（二）未来经营发展战略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在不断巩固、稳步发展原有媒体零售业务的基础上，将拥有新媒体平台运营、新媒体互动娱乐内容制作及媒体零售全产业链。在未来一段时期内，上市公司将采取业务多元化发展战略，立足于“芒果 TV”新媒体平台，协同影视剧、综艺节目、音乐、游戏等众多内容创作的市场化主体，采取新媒体广告、会员付费、电信及有线电视运营商增值服务收入分成、视频电商多种盈利模式，整合丰富的视频及电商产业链资源，致力于打造集流媒体内容、新媒体平台、互联网信息及电商服务一体共生的独具特色的芒果媒体生态。

新媒体平台运营业务方面，上市公司将继续打造以“芒果 TV”为统一品牌的产业格局，全面推进互联网视频业务、运营商业务以及移动增值业务等全终端业务，紧跟移动互联网发展的大趋势。艺人经纪业务方面，上市公司将在保证收入稳中有升的同时，建立和巩固艺人个人品牌化运作，增强其美誉度，使艺人本身成为超级 IP，充分挖掘艺人特质中可开发的商业属性，将艺人价值最大化变现；影视剧投资、开发与制作业务方面，上市公司将尽快落实对标的公司在财务、人员、机构、业务及管理等方面的整合措施，搭建具备编创、发行、商务、宣传、版权、技术、艺人等各方面职能的完整运营架构，实现影视行业全产业链布局，提升在国内影视剧市场的竞争优势；游戏业务方面，上市公司将不断支持、做大现有游戏业务，并不断探索影游互动的业务机会。未来，上市公司将持续打造构筑芒果品牌下的新媒体生态系统。

（三）业务管理模式

在经营战略制定方面，上市公司将总体把握和指导标的公司的经营计划和业务方向，统筹安排各项业务的规划与实施，打造均衡发展的新媒体产业链，以实现规模效应和协同效应的最大化。

在日常业务运作方面，上市公司在确保对标的公司进行有效管控的基础上，最大限度的维持标的公司现有经营团队的稳定和经营策略的持续。同时，上市公司将利用

自身平台优势、资金优势以及规范管理经验等方面的优势为标的公司的业务发展持续提供必要的支持。

同时，上市公司将结合各标的公司的经营特点、业务模式和组织架构，按照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完善其内控管理体系，为上市公司未来高效管理和快速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三、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管理控制措施

（一）上市公司对标的资产的整合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5家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上市公司下属子公司管理范围。为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继续保持健康快速发展，上市公司制定了如下整合计划：

1、整体规划整合

上市公司将加强把握和指导标的公司的经营计划和业务方向。上市公司将标的公司的战略制定、经营理念、市场开拓、技术与产品研发等方面的工作纳入整体发展战略协同范围，统筹安排各个方面的规划与实施，以实现各方自身平衡、有序、健康的发展。现上市公司已经展开对标的公司未来战略规划与定位的指导工作，可有效保障此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整体规划的对接和实施。

2、对标的公司资产和业务的整合

上市公司在促进现有业务与标的公司各项业务协同效应的基础上，将保持各项业务运营时的相对独立性，以充分发挥原有管理团队在不同业务领域的经营管理水平，提升各自业务板块的经营业绩，共同实现上市公司股东价值最大化。

上市公司将充分利用上市公司 A 股平台优势、资金优势、品牌优势及规范化管理运营经验积极支持标的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共同商议制定清晰明确的战略远景规划，充分发挥标的公司现有潜力，大力拓展新媒体业务领域以提升整体经营业绩。

3、关于公司治理的相关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在财务管理、人力资源、运营合规性等方面均需达到上市公司的标准。目前标的公司已形成了以法人治理结

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和较为规范的公司运作体系，做到了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人员独立。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并结合标的公司的经营特点、在业务模式及组织架构继续对其原有的管理制度进行适当调整，以严格达到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要求。

4、完成财务管理制度的统一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对标的公司的财务制度体系、会计核算体系等实行统一管理和监控，提高其财务核算及管理能力和水平；实行预算管理、统一调度资金，完善资金支付、审批程序，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贷款融资、对外担保、大额资金使用等重大资金筹集和使用事项进行统一管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防范资金风险；优化资金配置，充分发挥公司资本优势，降低资金成本；要求标的公司董事会聘任财务负责人对标的公司的日常财务活动、预算执行情况等重大事件进行监督控制；加强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通过财务整合，将标的公司纳入公司财务管理体系，确保符合上市公司要求。

5、加强各方企业文化相互融合

上市公司了解标的公司基于行业特点、经营模式产生的现有企业文化，保留和改善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特色企业文化以及内部管理制度；充分尊重标的公司员工尤其是文化创意人员、编剧、导演、制片人、艺人、经纪人、管理团队、技术团队在企业创立、发展过程中做出的贡献。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将相互学习各方在内部管理、企业文化、员工福利、团队建设方面的充足经验，更加注重建立和完善企业文化理念体系，加强企业文化的宣传和贯彻，为公司、员工个人发展创造良好的企业文化和团队氛围；同时也在上市公司母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加强文化沟通，求同存异，促进价值观、管理、信息、情感等多层面、全方位、多角度的沟通，营造和谐进取的文化氛围，增强企业的凝聚力，共同追求让员工、客户、股东满意的企业使命。

6、维持团队稳定和加强团队管理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确保标的公司运营的相对独立，维持现有经营管理模式、薪酬待遇等体系，并结合标的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和完善长效的培训机制，规范标的公司运营流程，支持标的公司通过市场招聘方式积极扩充人才团队，以多种形式提升管理团队的综合素质，满足标的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对合格人才的需求，支持其快速发展。

（二）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管理控制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规模将大幅增长，虽然已建立了规范的管理体系，但经营决策和风险控制难度将有所增加，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需要向更有效率的方向发展，且根据目前重组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仍将保持其经营实体存续。为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仍需在企业文化、管理团队、业务资源等方面进一步整合。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各方面整合能否顺利实施以及整合效果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内部控制或管理组织不能满足资产和业务规模大幅增长后的要求，或整合没有达到预期效果，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将受到一定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上市公司将不断提升自身管理水平，健全和完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与流程，持续完善管理组织，提升整体管理水平，建立有效的内控机制，完善子公司管理制度，强化在业务经营、财务运作、对外投资、抵押担保、资产处置等方面对各子公司的管理与控制，使上市公司与子公司形成有机整体，提高整体决策水平和风险管控能力，提升整体经营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以适应上市公司资产和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

四、交易完成后保持核心人员稳定性的具体安排

本次交易的所有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同属湖南台控制，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企业文化、公司治理、激励与约束机制、管理与控制等方面相近，且均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人员管理模式，标的公司主要经营团队和员工队伍由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而发生流失的风险较小。

各标的公司已与其核心人员签署了期限较长的劳动合同，并与部分核心人员约定了竞业禁止条款，能够确保标的公司与核心人员之间稳定、长期的劳动关系。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维持各标的公司现有人员管理模式、薪酬待遇等体系，并结合实际情况研究推行更加合理有效的激励政策。同时，上市公司将在人才招募、培训等方面给予经验和技术支持，建立和完善长效的员工培训机制，完善员工晋升机制，增强员工凝聚力和忠诚度。

五、补充披露情况

以上楷体加粗内容已在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

析”和“（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分析”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 5 个标的公司业务定位各有侧重，标的公司之间及与上市公司之间具有协同效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由媒体零售业务拓展至新媒体平台运营、新媒体互动娱乐内容制作及媒体零售全产业链，上市公司已建立明确的未来经营发展战略，业务管理模式具备可行性；上市公司有能力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对标的公司进行整合，并将通过劳动合同、激励机制、人才培养等相关措施保持核心人员的稳定性。

问题 10、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尚需通过商务部对本次交易有关各方实施的经营者集中审查；尚需取得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经营者集中审查程序的进展情况，并承诺在取得审批前不实施本次重组。2) 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的具体事项。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经营者集中审查程序的进展情况

上市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的有关规定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向商务部提交了经营者集中审查申请。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商务部经营者集中审查正在审查过程中，同时，上市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出具承诺，其在取得商务部的上述审批前将不实施本次重组。

二、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的具体事项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如下：

- 1、芒果传媒等 16 名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方案已通过内部决策程序；
- 2、快乐阳光等 5 家标的公司就本次交易方案已通过内部决策程序；
- 3、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湖南省财政厅及湖南省文资委批准；
- 4、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中宣部的原则性同意；
- 5、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广电总局的原则性同意；
- 6、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已经过湖南省文资委核准；
- 7、本次交易方案和芒果传媒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的议案已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 8、本次交易方案和芒果传媒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的议案已经本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如下：

- 1、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2、本次交易尚需通过商务部对本次交易有关各方实施的经营者集中审查。

除此之外，本次交易不存在其他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三、补充披露情况

以上楷体加粗内容已在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本次交易已经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和“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八、本次交易已经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已向商务部提交了经营者集中审查申请，并承诺在取得商务部的审批前将不实施本次重组。本次交易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已取得的批准和核准事项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除尚需通过商务部的经营者集中审查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外，本次交易不存在其他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问题 11、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湖南台及其下属企事业单位的业务范围中相似的业务主要涉及 1) 电视剧和综艺节目的投资、制作，2) 广告经营。请你公司：1) 结合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以及新增业务，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不限于客户重叠、功能替代、面向市场、主要采购内容及供应商等。2) 补充披露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次交易完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的主营业务分别包括：

主体	主营业务
上市公司 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	1、新媒体平台运营：涉及视频网站、移动互联网 APP、IPTV、互联网电视、手机电视等； 2、内容运营：包括电影投资及制作，电视剧（不含动画片、专题片、纪录片）和综艺节目的投资、制作及发行，以及版权运营； 3、网络游戏：涵盖网络游戏研发、发行及运营 4、艺人经纪； 5、上市公司原有业务：主要为电视购物和网络购物业务。
湖南台 及其下属企事业单位	1、频道、频率的管理及运营； 2、电影发行、院线运营及影院投资建设； 3、广告代理业务； 4、旅游产业经营； 5、产业投资及资产管理等。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湖南台及其下属企事业单位的业务范围中相似的业务主要涉及（1）电视剧和综艺节目的投资、制作；（2）广告经营。具体分析如下：

（一）电视剧和综艺节目投资、制作

根据广播电视行业监管要求及政策精神，频道、频率不得纳入上市范围，同时频道、频率节目的编排权、审查权、播出权由播出机构严格掌握。湖南台及其下属企事业单位在管理和运营频道、频率的过程中，涉及电视剧和综艺节目投资、制作业务，但该业务是频道、频率经营不可或缺的有机组成部分，均为满足频道、频率经营自用，并不以对外销售版权获得盈利为主要目的；而上市公司所从事的电视剧和综艺节目的投资、制作业务系市场化业务，主要目的是以销售版权获得盈利。

本次重组完成后，湖南台及其下属企事业单位所投资、制作的电视剧和综艺节目仍将以满足频道、频率经营为目的。在满足频道、频率经营的前提下，如需对外销售以实现额外收益，将根据湖南台及相关下属企事业单位与上市公司签署的《视听节目授权经营协议》，由上市公司独家代理对外销售版权，以避免与上市公司产生竞争。

根据快乐购提供的湖南台及其下属企事业单位分别与其签署的《视听节目授权经营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湖南芒果国际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等 18 家企事业单位（以下简称“视听节目经营授权方”）同意在授权期限内，将其目前及未来拥有合法版权的视听节目（以下简称“被授权视听节目”）的对外经营权独家授权给快乐购及其现在及未来的各级全资、控股子公司和分公司；快乐购同意严格按照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开展视听节目的对外经营业务。

2、视听节目经营授权方同意，快乐购的对外经营权包括就被授权视听节目向第三方进行版权销售或版权许可等，但不包括被授权视听节目的衍生品的对外授权、生产、制造和销售。快乐购就被授权视听节目享有维权权利，并有权将维权的权利再授权给任何适格的第三方。

3、快乐购因开展被授权视听节目对外经营业务所获对应收入（具体收入金额以当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在扣除所有相关的成本和税费后的利润在视听节目经营授权方和公司之间分配，具体分配方式由双方另行约定。”

（二）广告经营

湖南台及其下属企事业单位涉及频道、频率的广告经营，上市公司在新媒体平台运营过程中，从事新媒体渠道的广告业务。新媒体广告与频道、频率的广告经营业务在播放媒介、**广告形式**、效果评价、竞争对手等方面均存在显著差异：

1、播放媒介

频道、频率的广告业务是把广告内容进行编排后，在传统电视广播媒体中投放；而新媒体广告的投放平台是新媒体渠道，包括视频网站、IPTV、互联网电视、手机电视等，投放平台的不同使得新媒体广告与频道、频率的广告经营业务存在天然差异。

2、广告形式

频道、频率的广告是在事先编排好的电视时段中按照事先预定的时间和广告内容投放，用户被动接受，广告形式为视频短片；而新媒体广告通过用户主动点击接收，与用户的主动性因素高度相关，广告形式丰富多样，互动性更强。

3、效果评价

频道、频率的广告主要以收视率作为广告效果的评价标准；而新媒体广告主要以点击率作为广告效果的评价标准。

4、竞争对手

频道、频率的广告业务的竞争对手主要为各地电视台、广播电台等传统媒体；新媒体广告业务的竞争对手主要为视频网站、IPTV 等专业从事新媒体广告业务的企业，两者处于不同的竞争市场。

综上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湖南台及其下属企事业单位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规定，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在并购重组等过程中作出的解决同业竞争等各项承诺事项，必须有明确的履约时限，不得使用“尽快”、“时机成熟时”等模糊性词语；上市公司应对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等方面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承诺相关方在作出承诺前应分析论证承诺事项的可实现性并公开披露相关内容，不得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

为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芒果传媒、湖南台已分别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在芒果传媒、湖南台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

“1、本公司/本单位及本公司/本单位控制的频道、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及/或其控制的企业所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本单位将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本公司/本单位控制的频道、企业采取有效措施，不会：

(1)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或其控制的企业所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或于该等业务中持有权益或利益；

(2)以任何形式支持上市公司及/或其控制的企业以外的他人从事与上市公司及/或其控制的企业目前或今后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凡本公司/本单位及本公司/本单位控制的频道、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上市公司及/或其控制的企业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上市公司及/或其控制的企业对该等商业机会拥有优先权利。

4、如本公司/本单位及本公司/本单位控制的频道、企业与上市公司及/或其控制的企业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本单位及本公司/本单位控制的频道、企业将采取停止经营相关竞争业务的方式，或者采取将竞争的业务纳入上市公司的方式，或者采取将相关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合法方式，使本公司/本单位及本公司/本单位控制的频道、企业不再从事与上市公司及/或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避免同业竞争。

5、本公司/本单位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或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上述承诺函系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而作出的承诺，不涉及解决已有同业竞争问题的承诺事项；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中对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等方面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因此，上述承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

三、补充披露情况

以上楷体加粗内容已在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之“(一) 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和“(二) 交易完成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未来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而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等承诺不涉及解决已有同业竞争问题的承诺事项；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中对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等方面进行了充分的信息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未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上述承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

问题 12、申请材料显示：1)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00,000.00 万元，扣除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发行费用后，用于标的公司快乐阳光实施芒果 TV 版权库扩建项目及芒果 TV 云存储及多屏播出平台项目。2) 备考财务数据显示，2017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73,022.85 万元，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余额为 180,181.25 万元。请你公司：1) 结合上市公司完成并购后的财务状况、其他流动资产构成、经营现金流量情况、资产负债率、货币资金未来支出计划、融资渠道、授信额度、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2) 补充披露芒果 TV 版权库扩建项目和芒果 TV 云存储及多屏播出平台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资金需求和预期收益的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并说明合理性。3) 补充披露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及评估作价中是否包含募投项目的收益。若不包含，请补充披露区分募投项目收益和业绩承诺的具体措施以及有效性；若包含，请补充披露评估作价中包含募投项目收益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上市公司完成并购后的财务状况、其他流动资产构成、经营现金流量情况、资产负债率、货币资金未来支出计划、融资渠道、授信额度、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一)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负债率

根据上市公司 2017 年《审计报告》(天健审[2018]2-38 号)及《备考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0931 号)，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本结构相关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幅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199,518.46	87.73%	726,827.12	75.89%	264.29%
非流动资产	27,909.51	12.27%	230,868.45	24.11%	727.20%
资产合计	227,427.97	100.00%	957,695.56	100.00%	321.10%
流动负债	55,107.65	99.29%	463,417.32	96.31%	740.93%
非流动负债	394.58	0.71%	17,753.53	3.69%	4,399.35%
负债合计	55,502.23	100.00%	481,170.86	100.00%	766.94%

项目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幅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资产负债率	24.40%		50.24%		105.88%
流动比率	3.62		1.57		-56.68%
速动比率	3.49		1.28		-63.25%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规模均有大幅增长，但负债规模增长幅度较大，资产负债率显著上升。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流动资产占比下降，资产流动性减弱，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显著降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若通过债务而非股权融资的方式，将使得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进一步提高，偿债能力进一步减弱，从而增加上市公司所面临的财务风险。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货币资金及其他流动资产构成

根据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0931 号），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货币资金及其他流动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货币资金	库存现金	39.32
	银行存款	196,342.43
	其他货币资金	19,635.73
	合计	216,017.48
其他流动资产	理财产品	146,588.00
	预付入网合作费	3,908.16
	待抵扣进项税	3,793.93
	预交税费	961.49
	发放贷款及垫款	99.00
	音乐著作权许可使用费	0.00
	其他	268.87
合计		155,619.45

其中，上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余额为 9,351.01 万元；其他流动资产中仅理财产品可支取使用，故上市公司可使用的货币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库存现金	39.32
银行存款	196,342.43
其他货币资金	19,635.73
理财产品	146,588.00
合计	362,605.48
扣除：募集资金余额	9,351.01
可使用的资金额	353,254.47

（三）上市公司及各标的公司的可用货币资金构成、融资渠道、授信额度及货币资金的未来支出计划

1、上市公司可用货币资金构成、融资渠道、授信额度及货币资金的未来支出计划

（1）可用货币资金构成

根据上市公司 2017 年《审计报告》（天健审[2018]2-38 号），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可用货币资金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库存现金	23.77
银行存款	91,823.05
其他货币资金	18,645.13
理财产品	32,900.00
合计	143,391.95
扣除：募集资金余额	9,351.01
可使用的资金额	134,040.94

（2）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除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权益性融资外，上市公司融资渠道还包括银行贷款。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无银行授信余额。

（3）货币资金未来支出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目前的规划，其货币资金未来支出安排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用途	金额
1	日常运营资金支出	33,500.00
2	到期未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兑付支出	4,650.43
3	项目公司支出：湖南快乐通宝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0,000.00
4	项目公司支出：泰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600.00
5	项目公司支出：增资马栏山文化创意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6	项目支出：媒体营销软、硬件设施建设	38,000.00
合计		135,750.43

①日常营运资金支出

为维持上市公司正常运营所需的资金周转，上市公司共需 33,500.00 万元货币资金作为日常营运资金，主要分为日常月度货币资金需求和备货所需的资金需求两大块。

日常月度货币资金需求部分，鉴于上市公司往年月均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额及通常支付及预付货款情况、其他日常货币资金支出情况，预计上市公司正常运营需要流动资金 20,000.00 万元。

备货所需的资金需求部分，2018 年上半年上市公司家庭消费及数据营销业务支付商品备货采购款预计约为 10,000.00 万元（主要为夏季商品集采业务），另因 2017 年度子公司芒果汽车销售量扩大，2018 年上半年预计采购新车还需资金约 3,500.00 万元，预计年中备货资金需求合计约为 13,500.00 万元。

②到期未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兑付支出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存在半年内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共计 4,650.43 万元，需预留资金 4,650.43 万元并于 2018 年上半年予以兑付。

③项目公司支出：湖南快乐通宝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12 日，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湖南快乐通宝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议案》。2017 年 6 月 2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经湖南省金融办核准，快乐通宝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由快乐购以自有资金全资设立，持有快乐通宝 100% 股权。

快乐通宝的业务主要是经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后，开展网络小额贷款业务，

拟在开展线下业务同时开展线上业务，未来经营范围将包括办理各项贷款、委托贷款、票据业务、财务咨询及经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将使上市公司产业链延伸到消费金融领域，在商业模式上，可充分挖掘公司上下游资源价值，切入供应商、消费用户信贷及汽车、保险分期等业务，增强公司与用户的粘度，推动产业创新发展，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未来将成为快乐购新的利润增长点。

目前，快乐通宝已经于 2017 年 11 月注册成立，其注册资本 30,000.00 万元已实缴到位，由金融监管部门、银行、快乐通宝共同监控，实行专款专用。目前快乐通宝业务架构搭建、产品设计、团队建设已基本完成并开始运营。

④项目公司支出：泰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14 日，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与发起设立财产保险公司的议案》，上市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 9,600.00 万元参与发起设立泰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下称“财险公司”），出资占拟设财险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不超过 8%。拟设财险公司由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和上市公司等 8 家法人机构以现金出资方式共同发起设立，注册资本 12 亿元人民币。其中，中联重科出资 2.4 亿元，持股 20%，上市公司出资 9,600.00 万元，持股 8%。其他 6 家法人股东合计持股 72%。目前财险公司已向保监会递交筹建申请设立资料。

按上市公司规划，财险公司未来需要投入的资金金额为 9,600.00 万元。

⑤项目公司支出：增资马栏山文化创意投资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拟参与马栏山文化创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栏山文创投”）增资扩股。马栏山文创投成立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注册资本 1 亿元，为湖南台全资子公司。其注册资本计划从 1 亿元增加到 7 亿元，快乐购计划增资 2 亿元。目前马栏山文创投增资扩股事项已经取得了湖南省文资委《关于同意马栏山文化创意投资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湘文资委函[2017]27 号）。

马栏山文创投是马栏山视频文创产业园（以下简称“文创产业园”）的运营平台公司。上市公司通过参与马栏山文创投增资，以资本纽带强化业务协同，可以取得参与文创产业园开发的先发优势、参与未来园区引入项目的优惠条件，进而通过与园区引入各项目合作进一步推动芒果生态圈建设，依托园区平台，实现媒体营销软、硬件设施建设，完善上市公司产业链布局。

⑥项目支出：媒体营销软、硬件设施建设

为进一步推动上市公司家庭消费和社群电商的业务发展，快乐购将充分挖掘媒体资源优势，深化实施“多屏互动、整合营销”发展策略，开展媒体营销相关的市场活动，搭建包括购物视频生产、UGC 孵化、视频电商等融合的媒体营销产业链，实施与此相关硬件设施建设，以服务好中小企业和终端消费者，实现品效合一。上市公司计划投入媒体营销软、硬件设施建设项目资金共计 38,000.00 万元。

2、快乐阳光可用货币资金构成、融资渠道、授信额度及货币资金的未来支出计划

(1) 可用货币资金构成

根据快乐阳光《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0904 号)，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快乐阳光合并财务报表表可用货币资金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库存现金	0.24
银行存款	51,180.44
其他货币资金	990.61
理财产品	60,788.00
合计	112,959.28

(2) 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快乐阳光作为非上市企业，融资渠道以银行贷款为主。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快乐阳光累计获得银行授信额度为 190,000.00 万元，其中已使用 1,383.19 万元，剩余 188,616.81 万元，上述授信额度主要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3) 货币资金未来支出计划

根据快乐阳光目前的规划，其货币资金未来支出安排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用途	金额
1	日常运营资金支出	20,250.00
2	外部版权采购支出	188,659.90
3	湖南卫视版权采购支出	45,100.00

序号	用途	金额
4	自制节目版权支出	100,000.00
合计		354,009.90

①日常运营资金支出

由于互联网视频行业特点，除基本的人力成本及日常经营支出所需的运营资金外，快乐阳光需投入大量资金用于支付带宽费用及其他技术服务费用；同时需要同运营商及会员厂商进行分成，支付分成资金；另外还需要支付广告代理费及宣传推广费用。基于快乐阳光往年运营资金支出规模，考虑未来销售收入增长情况，预计 2018 年月度日常运营资金支出金额总计 20,250.00 万元。

②外部版权采购支出

由于互联网视频行业特点，快乐阳光需投入大量资金用于外部版权购买。快乐阳光预计 2018 年外部版权采购支出金额约 188,659.90 万元。

③湖南卫视版权采购支出

“芒果独播”是快乐阳光自成立以来就一贯坚持的发展战略，快乐阳光每年从湖南台采购独家版权以贯彻“芒果独播”战略。2018 年快乐阳光预计湖南台版权采购支出金额为 45,100.00 万元。

④自制节目版权支出

快乐阳光自成立以来，坚持内容制胜，将“芒果独播+优质精选+精品自制”作为基本策略。在自制内容领域，快乐阳光坚持“精品自制”策略，融合自身娱乐基因和互联网基因，不断加大自制投入，目前已建立起成熟的内容制作团队与体系，打造出了《完美假期》、《明星大侦探》、《超级女声》、《变形计》等系列精品自制节目。快乐阳光将继续把“精品自制”做为内在驱动力，加大对自制节目的支出。2018 年快乐阳光预计自制节目版权支出金额为 100,000.00 万元。

3、芒果互娱可用货币资金构成、融资渠道、授信额度及货币资金的未来支出计划

(1) 可用货币资金构成

根据芒果互娱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0902),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芒果互娱合并财务报表可用货币资金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金额
库存现金	-
银行存款	11,046.21
其他货币资金	-
理财产品	5,000.00
合计	16,046.21

(2) 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芒果互娱作为非上市企业, 融资渠道以银行贷款为主。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芒果互娱无银行授信余额。

(3) 货币资金未来支出计划

根据芒果互娱目前的规划, 其货币资金未来支出安排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序号	用途	金额
1	日常运营资金支出	1,000.00
2	动漫游戏基金投资项目支出	1,000.00
3	无形资产采购储备支出	3,000.00
4	引入游戏独家代理权支出	3,000.00
5	电竞赛事及游戏综艺节目相关支出	3,000.00
合计		11,000.00

芒果互娱主营业务为游戏业务和互动营销业务。游戏业务主要包括游戏 IP 合作和游戏发行, 产品涵盖移动单机游戏、移动网络游戏、网页游戏等。芒果互娱预计 2018 年月度日常运营资金支出金额为 1,000.00 万元; 于此同时, 芒果互娱需要储备相关影视剧和综艺节目的游戏改编权、引入游戏代理权, 预计 2018 年在无形资产采购储备及引入游戏独家代理权方面需要支出资金金额分别为 3,000.00 万元; 此外, 芒果互娱计划投资动漫游戏基金投资项目需要资金 1,000.00 万元, 电竞赛事及游戏综艺节目相关支出约 3,000.00 万元。

4、天娱传媒可用货币资金构成、融资渠道、授信额度及货币资金的未来支出计划

(1) 可用货币资金构成

根据天娱传媒《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0905 号),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天娱传媒合并财务报表可用货币资金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金额
库存现金	11.34
银行存款	12,206.84
其他货币资金	0.00
理财产品	47,900.00
合计	60,118.18

(2) 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天娱传媒作为非上市企业,融资渠道以银行贷款为主。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天娱传媒无银行授信余额。

(3) 货币资金未来支出计划

根据天娱传媒目前的规划,其货币资金未来支出安排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序号	用途	金额
1	日常运营资金支出	1,047.29
2	影视剧投资款支出	23,900.00
合计		24,947.29

天娱传媒主营业务包括艺人经纪业务、节目及影视剧制作业务、其他无线增值授权业务等,预计 2018 年月度日常运营资金支出金额为 1,047.29 万元,预计 2018 年影视剧投资金额为 23,900.0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影视剧名称	投资金额
1	《黑天鹅》	5,000.00
2	《千门江湖》第二季	900.00

序号	影视剧名称	投资金额
3	《自由如歌》	18,000.00
合计		23,900.00

注：影视剧投资中的“其他”投资项目为天娱传媒为未来可能投资的剧目预留的资金，目前暂无具体投资剧目。

5、芒果影视可用货币资金构成、融资渠道、授信额度及货币资金的未来支出计划

(1) 可用货币资金构成

根据芒果影视《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0903 号），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芒果影视可用货币资金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库存现金	2.27
银行存款	14,813.81
其他货币资金	-
理财产品	-
合计	14,816.08

(2) 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芒果影视作为非上市企业，融资渠道以银行贷款为主。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芒果影视无银行授信余额。

(3) 货币资金未来支出计划

根据芒果影视目前的规划，其货币资金未来支出安排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用途	金额
1	日常运营资金支出	721.67
2	经纪服务成本支出	600.00
3	摄影棚成本支出	375.00
4	影视剧项目支出	83,090.00
合计		84,786.67

芒果影视专注于影视剧的投资、制作及发行。芒果影视预计 2018 年月度日常运营资金支出金额为 721.67 万元，预计 2018 年经纪服务成本和摄影棚成本支出分别为 600.00 万元和 375.00 万元，预计 2018 年影视剧项目方面的资金支出合计 83,090.0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项目	剧目名称		投资金额
1	影视剧摄制支出	市场剧	《隐秘而伟大》	12,000.00
			《流水迢迢》	8,100.00
			《在纽约》	6,000.00
		周播剧	《像我们一样年轻》	10,600.00
			《我不是购物狂》	10,000.00
			《大宋少年志》	9,200.00
			《神秘俱乐部》	7,840.00
			《急速救援》	4,750.00
			《金牌投资人》	1,500.00
			《我站在桥上看风景》	1,400.00
网剧	《谁将流年抛却》	3,700.00		
2	版权购买及创作支出			3,000.00
3	其他项目支出			5,000.00
合计				83,090.00

注：“其他项目支出”主要包括影视剧项目制作间接成本及项目植入广告成本

6、芒果娱乐可用货币资金构成、融资渠道、授信额度及货币资金的未来支出计划

(1) 可用货币资金构成

根据芒果娱乐《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0901 号），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芒果娱乐合并财务报表可用货币资金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库存现金	1.71
银行存款	15,272.07
其他货币资金	-

项目	金额
理财产品	-
合计	15,273.78

(2) 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芒果娱乐作为非上市企业，融资渠道以银行贷款为主。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芒果娱乐获得银行授信额度为 10,000.00 万元，尚未使用，上述授信额度主要用途为影视剧制作。

(3) 货币资金未来支出计划

根据芒果娱乐目前的规划，其货币资金未来支出安排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用途	金额
1	日常运营资金支出	1,506.00
2	影视剧制作支出	77,941.21
合计		79,447.21

芒果娱乐主营业务包括电视剧及综艺节目投资制作业务和艺人经纪业务。预计 2018 年月度日常运营资金支出金额为 1,506.00 万元；另外预计 2018 年影视剧制作支出金额为 77,941.21 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影视剧名称	支出金额
1	《初恋那件小事》	12,411.17
2	《欢喜密探》	10,014.45
3	《天下 3》	10,000.00
4	《遇见百分百男孩》	9,923.50
5	《滚蛋吧肿瘤君》	5,755.93
6	《丝路猎鹰》	5,520.00
7	其他影视剧	24,316.16
合计		77,941.21

注：上表列出投资金额 5,000.00 万元以上的影视剧名称，投资金额 5,000.00 万元以下的影视剧归类在“其他影视剧”之中。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及各个标的公司可动用的货币资金均已有明确用途，并且随着上市公司及各个标的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各公司未来对于经营活动资金的需求将进一步加大；另外，公司目前剩余授信额度也均有指定用途。因此从日常运营需求和融资渠道、授信额度来看，上市公司及各个标的公司对现金流的需求较大，现有可用货币资金及银行授信额度在满足上市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后无法满足投入快乐阳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交易税费的需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具有必要性。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经营现金流量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审计报告，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经营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上市公司	-6,007.13	-5,110.33	-2,005.92
	标的公司	快乐阳光	-10,436.46	-41,306.14
		芒果互娱	1,289.26	3,133.61
		天娱传媒	35,386.94	1,952.56
		芒果影视	5,416.27	-11,778.15
		芒果娱乐	8,734.40	-10,579.02
	合计	34,383.29	-63,687.47	-14,365.34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经营活动所需现金金额较大，尽管报告期内各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合计为净流入，但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快乐阳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交易税费的需求，单独依靠上市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仍无法支付上述费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具有必要性。

（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许可〔2015〕29 号《关于核准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快乐购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7,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9.06 元，共计募集资金 63,420.00 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 5,708.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57,712.0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金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

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355.00 万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 56,357.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德师报(验)〔2015〕第 0018 号)。

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结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核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规模的议案》，公司募投项目原计划投资 147,055.76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56,357.00 万元，此次调整后的募投项目投资计划为 66,640.62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51,927.00 万元。快乐购智能电视交互购物系统建设项目在调整投资规模及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后，会产生 4,43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结余，这部分资金在有适当用途后，将再履行必要审议程序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并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上获得通过。

2017 年 7 月 2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和《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电子商务平台建设项目、高清电视节目生产系统项目，并拟使用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和未指明用途的募集资金(含利息)共计 20,466.87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部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续将用于上市公司媒体营销软、硬件设施建设项目。

根据天健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18]2-40 号)，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63,420.00
减：承销和保荐费	5,708.00
其他发行费用	1,355.00
募集资金净额	56,357.00
减：募投项目投入金额	27,579.80
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其中本金 19,952.19 万元、利息 514.68 万元)	20,466.87
加：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支出)	1,040.68
募集资金余额	9,351.01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使用比例	84.34%

注：募集资金累计使用比例=（募投项目投入金额+补充流动资金金额的本金）/募集资金净额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累计使用比例为 84.34%，募集资金余额为 9,351.01 万元，前次募集资金已基本使用完毕。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中配套募集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发行费用、标的公司实施芒果 TV 版权库扩建项目和云存储及多屏播出平台项目，充分考虑了完成并购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资产负债率、货币资金及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情况、经营现金流量情况，并充分考虑了上市公司及各个标的公司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货币资金的未来支出计划，同时考虑了上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故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具有必要性。

二、补充披露芒果 TV 版权库扩建项目和芒果 TV 云存储及多屏播出平台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资金需求和预期收益的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并说明合理性

（一）芒果 TV 版权库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相关内容

1、资金需求测算依据、过程、合理性

项目总投资为 150,000.00 万元，全部用于版权采购。本项目建设期 2 年，各年投资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类别	投资估算			占总投资比例
		T+12	T+24	总计	
一	版权采购	60,000.00	90,000.00	150,000.00	100.00%
二	项目总投资	60,000.00	90,000.00	150,000.00	100.00%

版权采购投入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性质	部数	集数	万元/集	投资金额	投入时间	
							T+12	T+24
1	卫视年度重点电视	网络独家	5	250	600.00	150,000.00	60,000.00	90,0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性质	部数	集数	万元/集	投资金额	投入时间	
							T+12	T+24
	剧	版权						
合计						150,000.00	60,000.00	90,000.00

本项目版权采购内容为卫视年度重点电视剧，卫视年度重点电视剧通常指湖南卫视、江苏卫视、浙江卫视、东方卫视以及北京卫视等五大卫视的年度重点热播剧目，该类剧目制作精良，具有广泛的受众基础，收视率和网络平台播放次数通常较高。

卫视年度重点电视剧的采购价格测算依据市场行情，下表为近年视频网站电视剧网络独家版权单集取得价格及总价格列表：

电视剧	集数	单集价格（万元/集）	版权费（万元）
《如懿传》	90	900	81,000
《孤芳不自赏》	62	1,000	62,000
《赢天下》	60	800	48,000
《凉生，我们可不可以不忧伤》	80	480	38,400
《楚乔传》	68	380	25,840
《琅琊榜 2》	48	800	38,400
《择天记》	56	700	39,200
《欢乐颂 2》	52	900	46,800
《幻城》	60	400	24,000
平均		706.67	

从以上列表中的剧集来看，本项目资金需求测算中，针对卫视年度重点电视剧单集价格的预计符合近年市场平均水平，资金需求测算具备合理性。

2、预期收益测算依据、过程、合理性

（1）项目营业收入估算

①总收入

本项目收益期 4 年，项目收益期内可实现总营业收入 370,268.36 万元，其中，版权分销业务总收入 70,754.72 万元，会员付费业务总收入 6,288.61 万元，广告业务总收入 293,225.02 万元。

各年收入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	T+12	T+24	T+36	T+48
一	版权分销业务	28,301.89	42,452.83	-	-
1	采购版权分销	28,301.89	42,452.83	-	-
二	会员付费业务	2,245.93	4,042.68	-	-
1	移动端	1,742.57	3,136.62	-	-
2	PC 端	459.02	826.24	-	-
3	互联网电视端	44.34	79.82	-	-
三	广告业务收入	76,692.05	158,169.68	35,880.61	22,482.68
合计		107,239.87	204,665.19	35,880.61	22,482.68

②版权分销业务收入

A、采购版权置换剧集及分销的情况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	T+12	T+24
一	电视剧置换 (集)	500	750
1	年度重点卫视剧采购 (集)	100	150
2	视频平台家数	5	5
二	电视剧分发 (万元)	28,301.89	42,452.83
1	视频平台	22,641.51	33,962.26
1.1	视频平台数量	2	2
1.2	单价 (万元/集)	113.21	113.21
2	分销商	5,660.38	8,490.57
2.1	分销商数量	1	1
2.2	单价 (万元/集)	56.60	56.60

B、版权分销业务收入的合理性

针对采购的影视剧网络独家版权, 参照快乐阳光以往操作及行业惯例, 采取置换+分销的模式进行经营运作。

a、置换: 视频网站购置某重点剧目的网络独家版权后, 一般选择与其他拥有某些剧目独家网络版权的视频平台置换相同质量的剧目, 以增加本身平台的可播放剧目数

量。本项目参照快乐阳光以往操作及行业惯例，通过置换增加芒果TV视频平台的可播放剧目数量。本项目购置剧目预计选择5家视频网站实行以剧换剧。

b、分销：除剧目置换外，选择2-3家具有一定规模但无或较少拥有独家版权资源的视频网站分销，分销价格参照市场行情价格，一般为剧目采购价格的20%。本项目单价参照版权采购价格的20%且不含税价格确定。除上述视频网站外，快乐阳光可将内容打包分销给内容分销商，价格参照市场行情价格，通常为版权采购价格的10%。分销商再自主进行影视剧版权的分销。

③付费会员业务收入

A、付费会员业务收入的明细

付费会员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采购版权形成的移动端、PC端、互联网电视端的付费会员收入。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12	T+24
一	移动端	1,742.57	3,136.62
1	付费电视剧集数（会员抢先看）	100	150
2	单集新增会员数量（个）	9,614	11,536
3	ARPU值（元）	18.13	18.13
二	PC端	459.02	826.24
1	付费电视剧集数（会员抢先看）	100	150
2	单集新增会员数量	2,454	2,944
3	ARPU值（元）	18.71	18.71
三	互联网电视端	44.34	79.82
1	付费电视剧集数（会员抢先看）	100	150
2	单集新增会员数量	128	153
3	ARPU值（元）	34.73	34.73
	合计	2,245.93	4,042.68

B、付费会员业务收入的合理性

付费电视剧集数为每年采购的剧集集数，单集新增会员数量以及ARPU值参照快乐阳光2016年历史数据确定，单集新增会员数量年度增幅参考快乐阳光日均活跃用户

增幅定为 20%。

④广告业务收入

A、广告业务收入的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收入测算			
		T+12	T+24	T+36	T+48
1	可计费 CPM	40,967,976	84,492,351	19,166,991	12,009,980
2	CPM 结算率	90%	90%	90%	90%
3	平均单价	20.8	20.8	20.8	20.8
4	广告业务收入	76,692.05	158,169.68	35,880.61	22,482.68

B、广告业务收入的合理性

广告业务收入按照如下公式计算：

广告业务收入=可计费 CPM* CPM 结算率* CPM 平均单价。

可计费 CPM 为依据快乐阳光 2016 年及 2017 年上半年历史数据进行估计并结合对未来趋势的预测而确定的数据；

CPM 结算率为依据快乐阳光 2016 年及 2017 年上半年历史数据进行估计而确定的数据；

CPM 平均单价为依据快乐阳光 2016 年及 2017 年上半年历史数据进行估计而确定的数据。

(2) 项目成本费用分析

①总成本

项目完全建成后，运营期内各年总成本费用合计估算 326,404.70 万元。总成本费用包含营业成本、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其中营业成本包含内容成本摊销、CDN 成本、广告代理成本等。项目总成本费用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12	T+24	T+36	T+48
一	营业成本	69,249.26	137,945.55	53,612.62	26,933.77
1	内容成本摊销	28,301.89	59,433.96	36,792.45	16,981.13
2	CDN 成本	29,443.56	54,786.14	11,438.08	6,580.23
3	广告代理成本	11,503.81	23,725.45	5,382.09	3,372.40
二	管理费用	1,854.48	3,539.24	620.48	388.79
三	销售费用	9,343.53	17,831.95	3,126.18	1,958.86
四	总成本费用	80,447.27	159,316.74	57,359.28	29,281.42

② 内容成本摊销

计算摊销需先计算无形资产原值，无形资产原值为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无形资产的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原值）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应当视为零。

年摊销率：按 532 摊销法摊销（首个 12 个月内平均摊销无形资产价值的 50%，第二个 12 个月内平均摊销无形资产价值的 30%，其余 20%在以后剩余受益期一年内直线摊销。

年摊销额 = (无形资产成本 - 预计残值) * 年摊销率

③ CDN 成本

CND 成本 = CDN 使用量 * CDN 单价

CDN 使用量为依据快乐阳光历史数据进行估计而确定；

CDN 单价参照快乐阳光历史成本及对未来趋势判断的基础上确定。

④ 广告代理成本

广告代理成本 = 广告业务收入 * 返点率

返点率为在快乐阳光历史成本及对未来趋势判断的基础上确定。

⑤ 费用情况

A、管理费用

本项目管理费用按照 2016 年快乐阳光管理费用（选取与项目相关科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73% 计算。

B、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主要按 2016 年快乐阳光销售费用（选取与项目相关科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71% 计算。

（3）项目税率情况

本项目涉及的税项，其税率依照快乐阳光所适用的各项税率确定，具体如下：增值税税率按 6%、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按 7%、教育附加费按 5%（含地方教育费附加 2%）、文化事业建设费按 3%（广告收入）、所得税率 25%。

（4）项目利润情况

项目受益期 4 年，受益期内各年利润总额合计为 33,628.21 万元，净利润合计为 25,221.16 万元，平均年利润总额 8,407.05 万元，平均年净利润 6,305.29 万元。

综上所述，快乐阳光芒果 TV 版权库扩建项目的资金需求及预期收益的测算具备合理性。

（二）芒果 TV 云存储及多屏播出平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相关内容

1、资金需求测算依据、过程、合理性

项目总投资为 81,977.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硬件设备及软件投入 50,000.00 万元，占比 60.99%；机房租赁 2,403.20 万元，占比 2.93%；带宽投入 29,097.00 万元，占比 35.49%；实施费用 476.80 万元，占比 0.58%，主要包含 IDC 现场维护服务，第三方监测服务，节点部署实施外包费用。

各年投资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万元）			比例
		T+12	T+24	总计	
一	设备投资	28,965.72	21,034.28	50,000.00	60.99%
1	硬件设备	23,765.72	15,574.28	39,340.00	47.99%
2	软件平台	5,200.00	5,460.00	10,660.00	13.00%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万元）			比例
		T+12	T+24	总计	
2.1	云分发系统	800.00	840.00	1,640.00	2.00%
2.2	云数据分析系统	320.00	336.00	656.00	0.80%
2.3	云转码系统	2,000.00	2,100.00	4,100.00	5.00%
2.4	云存储系统	880.00	924.00	1,804.00	2.20%
2.5	云 P2P 系统	1,200.00	1,260.00	2,460.00	3.00%
二	机房租赁	908.00	1,495.20	2,403.20	2.93%
三	带宽投入	9,699.00	19,398.00	29,097.00	35.49%
1	云分发	1,419.00	2,838.00	4,257.00	5.19%
2	云存储	6,600.00	13,200.00	19,800.00	24.15%
3	云转码	600.00	1,200.00	1,800.00	2.20%
4	云 P2P	1,080.00	2,160.00	3,240.00	3.95%
四	实施费用	176.70	300.10	476.80	0.58%
1	节点部署实施	39.90	26.60	66.50	0.08%
2	IDC 现场维护服务	50.00	100.00	150.00	0.18%
3	第三方监测服务	86.80	173.50	260.30	0.32%
项目总投资		39,749.42	42,227.58	81,977.00	100.00%

（1）设备投资

A、设备投资金额明细

本项目硬件设备及软件投入 50,000.00 万元。其中硬件设备投资 39,340.00 万元，主要包括云存储设备、云调度设备、云 P2P 设备、云转码设备、云数据分析设备。项目硬件设备明细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台、套)	单价 (万元)	总金额 (万元)	投入时间	
					T+12	T+24
一	云存储设备	2,966	-	21,471.96	12,883.18	8,588.78
1	节点服务器	2,720	7.75	21,080.00	12,648.00	8,432.00
2	内网交换机	82	0.34	27.88	16.73	11.15
3	管理网交换机	82	0.34	27.88	16.73	11.15
4	外网交换机	82	4.10	336.20	201.72	134.48
二	云调度	247	-	919.22	551.53	367.69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台、套)	单价 (万元)	总金额 (万元)	投入时间	
					T+12	T+24
1	节点服务器	190	4.50	855.00	513.00	342.00
2	内网交换机	19	0.34	6.46	3.88	2.58
3	管理网交换机	19	0.34	6.46	3.88	2.58
4	外网交换机	19	2.70	51.30	30.78	20.52
三	云 P2P	736	-	4,316.36	2,589.82	1,726.54
1	Tracker 服务器	275	6.10	1,677.50	1,006.50	671.00
2	SuperNode 服务器	320	7.75	2,480.00	1,488.00	992.00
3	内网交换机	47	0.34	15.98	9.59	6.39
4	管理网交换机	47	0.34	15.98	9.59	6.39
5	外网交换机	47	2.70	126.90	76.14	50.76
四	云转码	1,352	-	10,662.98	6,525.79	4,137.19
1	节点服务器	1,280	8.05	10,304.00	6,182.40	4,121.60
2	接入交换机	32	0.88	28.10	16.86	11.24
3	管理网交换机	32	0.34	10.88	6.53	4.35
4	核心交换机	8	40.00	320.00	320.00	
五	云数据分析	270	-	1,969.48	1,215.41	754.07
1	存储服务器	215	7.46	1,603.09	961.86	641.24
2	计算服务器	31	8.50	263.50	158.10	105.40
3	接入交换机	11	1.35	14.85	8.91	5.94
4	管理网交换机	11	0.34	3.74	2.24	1.50
5	核心交换机	2	42.15	84.30	84.30	
合计		3,949	-	39,340.00	23,765.72	15,574.28

软件平台开发投入 10,660 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职务或岗位	劳动定员	人均研发支出 (万元/年)	投入时间	
				T+12	T+24
1	云分发系统	20	40.00	800.00	840.00
2	云数据分析系统	8	40.00	320.00	336.00
3	云转码系统	50	40.00	2,000.00	2,100.00
4	云存储系统	22	40.00	880.00	924.00

序号	职务或岗位	劳动定员	人均研发支出 (万元/年)	投入时间	
				T+12	T+24
5	云 P2P 系统	30	40.00	1,200.00	1,260.00
合计		130	-	5,200.00	5,460.00

B、设备投资金额合理性

本项目所需各项硬件设备单价通过与设备供应商询价确定；另外软件平台开发金额根据各个软件系统开发所需劳动定员以及年人均研发支出确定，年人均研发支出通过与第三方软件开发供应商询价确定。具备价格合理性。

(2) 机房租赁

A、机房租赁投资金额明细

机房租赁主要为各地区租赁移动、联通和电信运营商的机柜，总投资金额 2,403.20 万元。

单位：万元

序号	城市	运营商	机柜数量	机柜单价 (万元/年/ 个)	总金额	投入时间	
						T+12	T+24
1	北京	联通	15	9.6	231.00	87.00	144.00
2	北京	电信	4	7.2	46.80	18.00	28.80
3	北京	移动	2	9.6	31.20	12.00	19.20
4	上海	电信	15	7.2	173.00	65.00	108.00
5	广州	电信	15	7.2	173.00	65.00	108.00
6	广州	移动	3	9.6	46.80	18.00	28.80
7	长沙	电信	35	7.2	404.00	152.00	252.00
8	长沙	联通	15	7.2	173.00	65.00	108.00
9	成都	电信	4	7.2	46.80	18.00	28.80
10	青岛	联通	6	7.2	69.20	26.00	43.20
11	青岛	电信	2	7.2	23.40	9.00	14.40
12	青岛	移动	2	7.2	23.40	9.00	14.40
13	淄博	联通	5	7.2	58.00	22.00	36.00
14	杭州	电信	5	7.2	58.00	22.00	36.00
15	杭州	移动	3	9.6	46.80	18.00	28.80

序号	城市	运营商	机柜数量	机柜单价 (万元/年/ 个)	总金额	投入时间	
						T+12	T+24
16	重庆	联通	6	7.2	69.20	26.00	43.20
17	重庆	电信	2	7.2	23.40	9.00	14.40
18	合肥	联通	3	7.2	34.60	13.00	21.60
19	合肥	电信	3	7.2	34.60	13.00	21.60
20	合肥	移动	3	7.2	34.60	13.00	21.60
21	郑州	联通	4	7.2	46.80	18.00	28.80
22	郑州	移动	2	7.2	23.40	9.00	14.40
23	沈阳	电信	3	7.2	34.60	13.00	21.60
24	沈阳	联通	4	7.2	46.80	18.00	28.80
25	长春	联通	3	7.2	34.60	13.00	21.60
26	大同	联通	3	7.2	34.60	13.00	21.60
27	厦门	电信	6	7.2	69.20	26.00	43.20
28	哈尔滨	联通	3	7.2	34.60	13.00	21.60
29	苏州	电信	5	7.2	58.00	22.00	36.00
30	南京	电信	6	7.2	69.20	26.00	43.20
31	南京	移动	5	7.2	58.00	22.00	36.00
32	西安	联通	3	7.2	34.60	13.00	21.60
33	石家庄	联通	5	7.2	58.00	22.00	36.00
合计			200	-	2,403.20	908.00	1,495.20

B、机房租赁投资金额合理性

机房租赁资金根据与各地区中国移动、中国电信和中国联通三家运营商询价所得的机柜单价，考虑快乐阳光该项目所需机柜数量，得出资金总需求，具备价格合理性。

(3) 带宽投入

A、宽带投入金额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内容	总投资 (万元)	投入时间		计算依据
			T+12	T+24	
1	云分发节点间 互联带宽	1,800.00	600.00	1,200.00	带宽需求 50G，平均月单价 2 万

序号	投资内容	总投资 (万元)	投入时间		计算依据
			T+12	T+24	
2	云分发节点间 互联专线	2,457.00	819.00	1,638.00	10 根专线，平均月单价 13.65 万
3	云存储自建 IDC 带宽	19,800.00	6,600.00	13,200.00	带宽需求 550G，平均月单价 2 万
4	云转码带宽	1,800.00	600.00	1,200.00	带宽需求 50G，平均月单价 2 万
5	云 P2P 自建 IDC 带宽	3,240.00	1,080.00	2,160.00	带宽需求 90G，平均月单价 2 万
合计		29,097.00	9,699.00	19,398.00	

B、宽带投入金额合理性

根据项目预计带宽需求与带宽平均月单价确定，带宽平均月单价通过与相关服务提供商询价确定，具备价格合理性。

(4) 实施费用

A、实施费用金额明细

实施费用主要包含 IDC 现场维护服务、第三方监测服务以及 IDC 部署实施外包费用。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内容	总投资（万元）	投入时间	
			T+12	T+24
1	IDC 现场维护服务	150.00	50.00	100.00
2	第三方监测服务	260.30	86.80	173.50
3	IDC 部署服务	66.50	39.90	26.60
合计		476.80	176.70	300.10

B、实施费用金额合理性

a、IDC 现场维护服务：根据单次现场维护均价与预计每年现场维护次数确定，单次现场维护均价通过与相关服务提供商询价确定，价格具备合理性。

b、第三方监测服务：根据预计每年的监测总次数与每万次监测单价确定，每万次监测单价通过与相关服务提供商询价确定，价格具备合理性。

c、IDC 部署服务：根据预计节点总数与单次节点部署实施均价确定，单次节点部署实施均价通过与相关服务提供商询价确定，价格具备合理性。

综上所述，快乐阳光芒果 TV 云存储及多屏播出平台项目的资金需求的测算具备合理性。

2、预期收益测算依据、过程、合理性

该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不进行预期收益测算。

三、补充披露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及评估作价中是否包含募投项目的收益。若不包含，请补充披露区分募投项目收益和业绩承诺的具体措施以及有效性；若包含，请补充披露评估作价中包含募投项目收益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标的公司快乐阳光实施芒果 TV 版权库扩建项目和芒果 TV 云存储及多屏播出平台项目，项目使用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芒果 TV 版权库扩建项目	150,000.00	150,000.00
2	芒果 TV 云存储及多屏播出平台项目	81,977.00	50,000.00

（一）芒果 TV 版权库扩建项目分析

1、快乐阳光业绩承诺中不包括版权库扩建项目收益

版权库扩建项目总投资 15 亿元，全部由募集资金投入，用于分两年采购 5 部年度卫视重点剧。其中，2018 年采购 2 部年度卫视重点剧，2019 年采购 3 部年度卫视重点剧。募投项目测算时计划采购的年度卫视重点剧不在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的范围内。

评估时，快乐阳光对于其近期拟引入的独家卫视重点剧有明确的剧目规划，本次评估仅基于快乐阳光原有项目投资计划、自身发展规划和运营建设情况进行盈利预测，仅考虑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进行版权库的建设，未考虑上述两个募投项目带来的收益情况。

2、区分募投项目收益和业绩承诺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

版权库扩建项目是将募投资金用于采购 5 家卫视年度重点剧的独家版权，独家版权可通过版权分销、销售广告和收取会员费三种方式获利，对应的收入分别为版权分销收入、广告业务收入、新增会员付费收入。

（1）募投项目收入的区分方式

以上三种收入可以根据不同版权进行有效区分。

①版权分销收入：通过分销该独家版权获取分销收入，能够通过版权分销合同约定的交易价格和交易内容进行有效区分。

②广告业务收入：每个版权能够带来的硬广收入能够通过版权播放过程中展示的广告的次数和该广告对应的投放单价来确定，硬广播放次数能够通过自身或者第三方的广告监测系统进行有效的区分；软广与销售合同中约定的版权直接相关，能够通过软广合同中约定的版权主体进行有效区分。

③会员付费收入

包括主动购买和自动续费两种形式。会员付费收入可以根据付费用户的观看行为、观看时长在不同的版权中进行收入分配。

主动购买收入：用户付费后观看的第一个有效内容，则计入该内容对应会员收入。有效内容指付费后观看的第一个观看时长不低于 1min 的视频。

自动续费分摊收入：按照所有内容会员观看时长占比进行分摊， $\text{内容分摊收入} = (\text{该内容的会员观看时长} / \text{所有内容的会员观看时长}) * \text{自动续费收入}$ 。

综上，募投项目和一般项目的版权产生的分销、广告和会员收入能够进行有效的区分。

（2）募投项目成本费用的区分方式

①与版权挂钩的成本、费用

主要包括内容成本和技术成本，也是快乐阳光互联网视频业务的主要成本，报告期内占快乐阳光互联网视频业务成本的平均比例为 86.55%。

内容成本：内容成本主要包括广告业务对应的内容摊销成本，以及分销业务对应的分销结转成本，均可以和特定版权内容进行匹配。1）针对广告业务，基于特点版权

内容的播出，对该版权价值根据内容摊销政策予以结转。2) 针对版权分销业务，根据版权销售收入与版权账面摊余价值孰低的原则结转成本。

技术成本：主要为 CDN 带宽成本，与版权内容的点击量（VV 数）直接关联，可以根据版权内容的 VV 数和当期平均 CDN 结算单价进行计算得出，从而匹配归集到版权上。

广告代理成本：依据特定版权的广告收入和代理费率确定。

综上，内容成本、技术成本、广告代理成本等可以根据版权内容进行有效区分。

②其他无法与版权挂钩的成本、费用

其他无法与版权挂钩的一般性支出，主要为少量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为谨慎区分募投项目的相关费用，拟采用当年快乐阳光管理费用、销售费用（选取与项目相关科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结合募投项目产生收入进行计算。

（二）云存储项目分析

1、云存储项目和盈利预测资本性支出的情况

云存储项目总投资为 81,977.00 万元人民币，用于加强芒果 TV 技术平台建设。包括硬件设备及软件投入 50,000.00 万元，占比 60.99%，机房租赁 2,403.20 万元，占比 2.93%，带宽投入 29,097.00 万元，占比 35.49%，实施费用 476.80 万元，占比 0.58%，主要包含 IDC 现场维护服务，第三方监测服务，节点部署实施外包费用。其中，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 50,000.00 万元。

本次快乐阳光评估的资本性支出包括两部分，一是版权采购、自制节目支出；二是对现有的电子设备、车辆等固定资产进行更新支出或因人员数量的增加造成的新增设备支出，不包括云存储项目支出。

因此，目前的盈利预测是基于公司自身的设施运营情况开展的，未考虑云存储项目造成的影响。

2、区分募投项目收益和业绩承诺的具体措施

云存储项目的投资整体将帮助芒果 TV 实现海量视频资源的存储、用户就近节点的分发及极速观看下载，全面提升用户全平台观看的体验度。项目直接经济效益难以估算，因此不适用区分募投收益和原本项目收益情况。

综上所述，快乐阳光业绩承诺和评估作价中，未考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的收益，且区分募投项目收益和业绩承诺的措施具备有效性。

四、补充披露情况

以上楷体加粗内容已在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之“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及必要性分析”之“（一）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途”、“（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和“（五）收益法评估预测现金流不包含募集配套资金带来的收益”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对于标的资产的业绩承诺和评估作价中，未考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的收益，且区分募投项目收益和业绩承诺的措施具备有效性。

问题 13、申请材料显示：1) 2015 年，上市公司 IPO 募集资金净额 57,712.00 万元。2) 上市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规模的议案》，公司募投项目原计划投资 147,055.76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56,357.00 万元，此次调整后的募投项目投资计划为 66,640.62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51,927.00 万元。3) 2017 年 7 月 20 日，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和《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电子商务平台建设项项目、高清电视节目生产系统项目，并拟使用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和未指明用途的募集资金（含利息）共计 20,466.87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原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是否符合原定计划，变更前次募集资金募投项目用途的原因，变更前次募投项目用途事项是否及时履行了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变更后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新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未来投资支出进度表及收益测算情况。2) 结合上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变更情况等，补充披露本次募集资金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请本次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 IPO 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同时请补充披露 IPO 保荐机构对前次募集资金出具的《持续督导期间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专项核查报告》。

回复：

一、原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是否符合原定计划，变更前次募集资金募投项目用途的原因，变更前次募投项目用途事项是否及时履行了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变更后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新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未来投资支出进度表及收益测算情况

（一）原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

1、原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许可〔2015〕29 号《关于核准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7,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9.06 元，共计募集资金 63,420.00 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 5,708.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57,712.0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金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

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355.00 万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 56,357.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德师报（验）〔2015〕第 0018 号）。上市公司 IPO 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快乐购电子商务平台建设项目	33,393.80	12,800.00
2	快乐购呼叫中心扩建项目	9,643.00	3,700.00
3	快乐购信息技术系统平台升级项目	21,685.00	8,300.00
4	快乐购高清电视节目制作系统项目	25,133.00	9,600.00
5	快乐购智能电视交互购物系统建设项目	22,626.00	8,700.00
6	快乐购新媒体项目	15,683.00	6,000.00
7	快乐购供应链物流建设项目	18,891.96	7,257.00
	合计	147,055.76	56,357.00

2、原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

（1）快乐购电子商务平台建设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具体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合计
1	人员投入	3,810.00	7,303.00	3,463.00	14,576.00
2	软硬件投入	400.00	117.00	117.00	634.00
3	数据中心建设	3,661.90	1,830.95	1,830.95	7,323.80
4	带宽租用及 CDN 加速费	1,300.00	1,525.00	2,215.00	5,040.00
5	视频库建设费用	820.00	1,190.00	990.00	3,000.00
6	营销网络建设费用	700.00	1,120.00	1,000.00	2,820.00
	合计	10,691.90	13,085.95	9,615.95	33,393.80

（2）快乐购呼叫中心扩建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具体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合计
1	场地建设投资	3,537.00	-	-	3,537.00

序号	具体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合计
2	升级常规呼叫应用	1,224.00	405.00	2,188.00	3,817.00
3	智能坐席支撑系统	596.00	202.00	1,119.00	1,917.00
4	呼叫中心管理平台	116.00	39.00	217.00	372.00
	合计	5,473.00	646.00	3,524.00	9,643.00

(3) 快乐购信息技术系统平台升级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具体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合计
1	多渠道营销系统升级	3,790.00	3,923.00	2,341.00	10,054.00
2	大数据分析系统	500.00	1,790.00	1,630.00	3,920.00
3	管理应用系统升级	1,072.00	795.00	469.00	2,336.00
4	数据中心建设	2,699.00	1,708.00	516.00	4,923.00
5	信息技术治理	226.00	149.00	77.00	452.00
	合计	8,287.00	8,365.00	5,033.00	21,685.00

(4) 快乐购高清电视节目制作系统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具体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合计
1	高清前期制作平台	1,485.00	730.00	1,225.00	3,440.00
2	高清演播室平台	5,700.00	2,774.00	3,406.00	11,880.00
3	高清后期制作平台	2,332.00	1,050.00	1,306.00	4,688.00
4	媒体资产管理系统	1,555.00	575.00	905.00	3,035.00
5	新媒体建设费用	1,210.00	328.00	552.00	2,090.00
	合计	12,282.00	5,457.00	7,394.00	25,133.00

(5) 快乐购智能电视交互购物系统建设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具体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合计
1	技术研发	4,865.00	5,028.00	4,412.00	14,305.00
2	硬件设备	2,606.00	1,495.00	1,500.00	5,601.00
3	带宽租用及 CDN 加速费	180.00	220.00	320.00	720.00

序号	具体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合计
4	营销网络建设	700.00	800.00	500.00	2,000.00
	合计	8,351.00	7,543.00	6,732.00	22,626.00

(6) 快乐购新媒体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具体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合计
1	达人投入	355.00	1,106.00	2,338.00	3,799.00
2	服务器硬件投资	319.00	1,495.00	2,695.00	4,509.00
3	精准匹配及商品开发和运营投入	720.00	1,485.00	1,990.00	4,195.00
4	营销网络建设投入	840.00	1,020.00	1,320.00	3,180.00
	合计	2,234.00	5,106.00	8,343.00	15,683.00

(7) 快乐购供应链物流建设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具体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合计
1	仓库建设	100.00	10,325.96	-	10,425.96
2	湖南省内自建物流	1,267.00	5,837.90	1,361.10	8,466.00
	合计	1,367.00	16,163.86	1,361.10	18,891.96

(二) 变更前次募集资金募投项目用途的原因，变更前次募投项目用途事项是否及时履行了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变更后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

1、调整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自上市以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面临的市场环境、技术条件、消费习惯变化较大，期间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规模、方案等进行了优化调整。

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结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二届十九次董事会审核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规模的议案》，公司募投项

目原计划投资 147,055.76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56,357.00 万元，此次调整后的募投项目投资计划为 66,640.62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51,927.00 万元。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原计划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快乐购电子商务平台建设项目	33,393.80	12,800.00	20,453.04	12,800.00
2	快乐购呼叫中心扩建项目	9,643.00	3,700.00	3,802.74	3,700.00
3	快乐购信息技术系统平台升级项目	21,685.00	8,300.00	8,627.31	8,300.00
4	快乐购高清电视节目制作系统项目	25,133.00	9,600.00	9,738.79	9,600.00
5	快乐购智能电视交互购物系统建设项目	22,626.00	8,700.00	4,270.00	4,270.00
6	快乐购新媒体项目	15,683.00	6,000.00	6,191.16	6,000.00
7	快乐购供应链物流建设项目	18,891.96	7,257.00	13,557.58	7,257.00
	合计	147,055.76	56,357.00	66,640.62	51,927.00

其中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累 计	2016 年	2017 年	合计
1	快乐购电子商务 平台建设项目	项目总投资金额	2,166.31	7,887.29	10,399.44	20,453.04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723.94	7,887.29	3,188.77	12,800.00
2	快乐购呼叫中心 扩建项目	项目总投资金额	1,804.74	626.00	1,372.00	3,802.74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774.16	626.00	1,299.84	3,700.00
3	快乐购信息技术 系统平台升级项 目	项目总投资金额	4,165.59	2,021.36	2,440.36	8,627.31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3,860.89	2,021.36	2,417.75	8,300.00
4	快乐购高清电视 节目制作系统项 目	项目总投资金额	2,927.79	2,724.40	4,086.60	9,738.79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2,924.31	2,724.40	3,951.29	9,600.00
5	快乐购智能电视 交互购物系统建 设项目	项目总投资金额	1,991.13	1,004.90	1,273.97	4,270.00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991.13	1,004.90	1,273.97	4,270.00
6	快乐购新媒体项 目	项目总投资金额	961.26	1,658.30	3,571.60	6,191.16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961.26	1,658.30	3,380.44	6,000.00
7	快乐购供应链物	项目总投资金额	4,091.58	1,000.00	8,466.00	13,557.58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累 计	2016 年	2017 年	合计
	流建设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3,997.72	1,000.00	2,259.28	7,257.00

2017 年 7 月 2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和《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电子商务平台建设项目、高清电视节目生产系统项目，并拟分别将上述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9,999.80 万元、6,004.86 万元，以及未指定用途募集资金 4,430 万元，以上合计 20,434.66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变更后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

（1）快乐购电子商务平台建设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具体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合计
1	人员投入	1,465.00	2,175.00	3,640.00
2	软硬件投入	2,457.29	2,612.44	5,069.73
3	数据中心建设	1,042.00	1,592.00	2,634.00
4	带宽租用及 CDN 加速费	980.00	1,345.00	2,325.00
5	视频库建设费用	256.00	430.00	686.00
6	营销网络建设费用	1,687.00	2,245.00	3,932.00
	合计	7,887.29	10,399.44	18,286.73

（2）快乐购呼叫中心扩建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具体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合计
1	场地建设投资	206.00	586.00	792.00
2	升级常规呼叫应用	298.00	434.00	732.00
3	智能坐席支撑系统	122.00	179.00	301.00
4	呼叫中心管理平台	-	173.00	173.00
	合计	626.00	1,372.00	1,998.00

(3) 快乐购信息技术系统平台升级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具体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合计
1	多渠道营销系统升级	1,321.00	1,710.00	3,031.00
2	大数据分析系统	120.00	120.00	240.00
3	管理应用系统升级	12.04	42.04	54.08
4	数据中心建设	531.52	531.52	1,063.04
5	信息技术治理	36.80	36.80	73.60
	合计	2,021.36	2,440.36	4,461.72

(4) 快乐购高清电视节目制作系统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具体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合计
1	高清前期制作平台	40.00	60.00	100.00
2	高清演播室平台	1,528.00	2,292.00	3,820.00
3	高清后期制作平台	212.00	318.00	530.00
4	媒体资产管理系统	200.00	300.00	500.00
5	新媒体建设费用	744.40	1,116.60	1,861.00
	合计	2,724.40	4,086.60	6,811.00

(5) 快乐购智能电视交互购物系统建设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具体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合计
1	技术研发	70.05	79.12	149.17
2	硬件设备	144.85	144.85	289.70
3	带宽租用及 CDN 加速费	60.00	200.00	260.00
4	营销网络建设	730.00	850.00	1,580.00
	合计	1,004.90	1,273.97	2,278.87

(6) 快乐购新媒体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具体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合计
1	达人投入	863.90	1,995.30	2,859.20
2	服务器硬件投资	5.40	6.30	11.70
3	精准匹配及商品开发和运营投入	210.45	455.00	665.45
4	营销网络建设投入	578.55	1,115.00	1,693.55
	合计	1,658.30	3,571.60	5,229.90

(7) 快乐购供应链物流建设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具体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合计
1	仓库建设	1,000.00	-	1,000.00
2	湖南省内自建物流	-	8,466.00	8,466.00
	合计	1,000.00	8,466.00	9,466.00

3、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规模的原因

(1) 快乐购电子商务平台建设项目

公司在进一步推进社交电商、互动营销、移动电商业务发展的同时，有望进一步降低项目实施的人力成本。原计划外包执行的项目，因公司技术团队的成长，改为自行执行，节约了部分外包成本。同时，根据公司整体战略规划调整，各分项目技术方案得到调整优化，引起技术设备配置变化，从而节约成本。考虑到该项目中的“商业智能项目”建设内容与智能电视项目中的“智能推荐项目”均基于快乐购会员大数据的应用，底层技术有较大重合，服务器硬件资源也可共用，两个项目的合并建设有利于实现大数据共享，降低投入成本，避免重复建设。

(2) 快乐购呼叫中心扩建项目

随着公司互联网业务的发展，为顺应市场趋势，满足消费者多渠道多接触方式的服务需求，公司大力推进语音自助订购、微信自助订购、狗小二在线服务、网站自助服务等多种便捷的自助式服务，一定程度上分流了呼叫中心人工服务的需求量。同时，呼叫中心通过提升员工工作效能，减员增效，优化并减少了台席数。因此对呼叫中心扩建项目投资金额进行调整。

（3）快乐购信息技术系统平台升级项目

首先公司严格把控项目采购流程，经过充分的调研、询价比价议价，招投标的成本控制策略，节约了项目软硬件费用和实施费用。同时，实际采购的软硬件设备型号较原来计划有所调整；第二，信息技术系统项目的实施计划略有调整，导致投入资金存在差异；第三，由于公司自身 IT 团队的成长，原计划由外部实施厂商完成的部分研发项目，改由自有 IT 中心人员研发完成。

（4）快乐购高清电视节目制作系统项目

在实际实施过程中，由于高清电视项目场地和需求发生了变化，导致未能按照当初预定的方案进行实施，项目总体投资规模减少。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对募投进行了相应调整，通过对各分项目技术方案进行调整优化，引起技术设备配置变化，从而节约成本。同时，通过严格把控项目采购流程，经过充分的调研、询价比价议价，招投标的成本控制策略，较大程度节约了软硬件采购成本。此外，原计划外包执行的项目，因技术团队的成长，改为自有团队执行，节约了部分外包成本。

（5）快乐购智能电视交互购物系统建设项目

原募投项目实施计划中的“智能推荐系统”建设内容与电子商务平台项目中的“商业智能项目”建设内容均基于快乐购会员大数据的应用，底层技术有较大重合，服务器硬件资源也可部分共用。两个项目的合并建设有利于实现大数据共享，降低投入成本，避免重复建设。

（6）快乐购新媒体项目

2013 年设计的原募投项目建设内容中包括多个 APP 的开发，其中“达令达人经济 APP”是效法美国品味达人的导购经济模式，集时尚、餐饮、设计、生活全类别的 APP 模式；时尚达人平台“我是大美人”APP，是建立在《我是大美人》等节目粉丝群体基础上，采取 B2C 商城类别业务模式的 APP 模式。上述两种模式在员工投入、技术投入、商品产业链及市场推广，预算差异较大。当前，鉴于可用资源、推广效果和执行方便性，公司集中资源加快“我是大美人”APP 开发和推广，“达令达人经济 APP”投入规模有所缩减。

（7）快乐购供应链物流建设项目

供应链物项目原来规划中包括暮云仓库建设项目和湖南省自建配送项目两部分建设内容。暮云仓库建设项目原计划建设包括常温和冷链的双温仓储系统，并配全自动的仓储配套系统，现由于业务规划调整，不再建设冷链仓储系统和全自动仓储配套系统，从而使该项目投资规模下降。

4、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

（1）终止电子商务平台建设项目的原因

电商交易平台整体上已经完成基础建设。后续发展目标在于依托现有平台，提升电商业务盈利能力。从当前电子商务发展现状来看，近年来各大云服务提供商陆续发布面向电商应用的云服务产品。尤其是大数据产品日趋成熟，通过引入这些成熟产品和技术，而不是自建相关系统和平台，能够更迅速、有效推动电商业务发展。同时，公司发展电商业务，将依托自身媒体内容制作优势，与其他电商平台的连接、融合，打通与线上线下流量平台的通道，整合供应链资源找到有产品极致优势的供应商和商品，通过把电视购物作为 PGC 内容（专业生产内容）输出到淘宝、天猫、唯品会等各大电商直播平台等多个渠道，打造全渠道的整合营销平台，目前已初见成效。2016 年，电商营业收入 3.6 亿，同比增幅 7.31%；销售件数 116.81 万件，同比增长 32.75%。因此，公司拟终止原有电子商务平台建设项目。

（2）终止高清电视节目生产系统项目的原因

高清电视节目生产系统项目由于行业技术升级、增加现存设备利用率、减少设备投入、外场直播自建系统调整为采取租赁形式、加强管理降低人力成本等多种因素，使该项目的投资规模已经显著降低。并且因为方案优化调整，在部分完成建设基础上，已经实现高清节目对目标用户的覆盖，基本实现投资目的。在这样情况下，部分子项目如青竹湖高清演播室、媒体资产管理系统等从公司整体规划考虑暂缓实施，不影响现有电视业务生产和发展；部分仍然在建设期的子项目，近期也即将完工。综上所述，公司拟终止高清电视节目生产系统项目。

（3）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上述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将用于与公司未来布局和主营业务发展。公司作为具有媒体属性的电子商务和家庭购物企业，将充分挖掘自身的媒体背景资源，继续推动实施“多屏互动、整合营销”发展策略，通过运用媒体、营销能力服务好中小企业和

终端消费者，做好国内甚至跨境 B2C、B2B2C 生意，做到品效合一。为此，公司需要在媒体营销软、硬件设施建设、营销网络的构建、市场的推广、产业链上下游的整合、相关产业的横向整合等方面投入大量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为公司实现当前发展和未来布局提供助力。

公司此次终止上述部分募投项目，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优化调整，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任何不利影响。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当前发展和未来布局，能够满足公司现阶段及未来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5、上市公司调整募投项目及时履行了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1) 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规模

2016 年 4 月 21 日，快乐购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规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同意意见。2016 年 4 月 23 日，上市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相关公告。

2016 年 5 月 31 日，快乐购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规模的议案》。2016 年 6 月 1 日，上市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相关公告。

(2) 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2017 年 7 月 20 日，快乐购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和《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同意意见。2016 年 7 月 22 日，上市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相关公告。

2017 年 8 月 25 日，快乐购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和《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17 年 8 月 25 日，上市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相关公告。

（三）新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未来投资支出进度表及收益测算情况

按照新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募集资金应于 2017 年底使用完毕。新募投项目 2015-2017 年度的实际投资进度及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时间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5-2017 年度总投资金额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投资进度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1	快乐购电子商务平台建设项目	1,723.94	1,137.96	252.17	3,114.08	100.00%	是
2	快乐购呼叫中心扩建项目	1,774.16	774.54	442.79	2,991.49	80.85%	否
3	快乐购信息技术系统平台升级项目	3,860.89	1,316.20	925.53	6,102.62	73.53%	否
4	快乐购高清电视节目制作系统项目	2,924.31	377.42	462.00	3,763.73	100.00%	是
5	快乐购智能电视交互购物系统建设项目	1,991.13	337.89	84.55	2,413.58	56.52%	否
6	快乐购新媒体项目	961.26	1,701.87	356.18	3,019.31	50.32%	否
7	快乐购供应链物流建设项目	3,997.72	1,307.27	870.00	6,174.99	85.09%	否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17,233.42	6,953.16	23,345.41	47,531.99	84.34%	
其中：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	19,952.19	19,952.19	-	

2015 年以来，随着互联网技术发展，客户消费习性发生变化；同时，新技术、新应用快速迭代。针对快速变化的市场，公司主动求变，积极创新，自 2015 年以来，便开始积极调整业务，实施战略转型，依托家庭消费业务，布局内容电商，打造全网内容分发新商业模式。在此过程中，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也随市场变化，不断进行调整，以适应公司战略转型需要，募投项目投资和建设速度较原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有所放缓。

（四）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是否符合原定计划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向	计划投资总额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投资进度	项目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项目实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募集资金投向	计划投资总额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投资进度	项目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项目实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快乐购电子商务平台建设项目	3,114.08	3,114.08	100.00%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8 月 31 日
2	快乐购呼叫中心扩建项目	3,700.00	2,991.49	80.85%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尚未达到
3	快乐购信息技术系统平台升级项目	8,300.00	6,102.62	73.53%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尚未达到
4	快乐购高清电视节目制作系统项目	3,763.73	3,763.73	100.00%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8 月 31 日
5	快乐购智能电视交互购物系统建设项目	4,270.00	2,413.58	56.52%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尚未达到
6	快乐购新媒体项目	6,000.00	3,019.31	50.32%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尚未达到
7	快乐购供应链物流建设项目	7,257.00	6,174.99	85.09%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尚未达到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56,357.00	47,531.99	84.34%	-	尚未达到
其中：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9,952.19	19,952.19	-	-	尚未达到

2015 年以来，随着互联网技术发展，客户消费习性发生变化；同时，新技术、新应用快速迭代。针对快速变化的市场，公司主动求变，积极创新，自 2015 年以来，便开始积极调整业务，实施战略转型，依托家庭消费业务，布局内容电商，打造全网内容分发新商业模式。在此过程中，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也随市场变化，不断进行调整，以适应公司战略转型需要，募投项目投资和建设速度较原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有所放缓。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结合公司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项目实施主体、项目投资总额和项目投向不变的情况下，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了延期，具体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向	原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延期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快乐购呼叫中心扩建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	快乐购信息技术系统平台升级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	快乐购智能电视交互购物系统建设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募集资金投向	原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延期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4	快乐购新媒体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5	快乐购供应链物流建设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延期是为了保证项目实施质量及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能力做出的调整，未改变募投项目内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3、前次募集资金累计使用情况

根据天健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18]2-40 号)，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63,420.00
减：承销和保荐费	5,708.00
其他发行费用	1,355.00
募集资金净额	56,357.00
减：募投项目投入金额	27,579.80
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其中本金 19,952.19 万元、利息 514.68 万元）	20,466.87
加：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支出）	1,040.68
募集资金余额	9,351.01
募集资金累计使用比例	84.34%

注：募集资金累计使用比例=（募投项目投入金额+补充流动资金金额的本金）/募集资金净额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累计使用比例为 84.34%，募集资金余额为 9,351.01 万元，前次募集资金已基本使用完毕。

（五）补充披露 IPO 保荐机构对前次募集资金出具的《持续督导期间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

限公司关于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IPO 保荐机构中金公司认为快乐购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规范，符合公司发行承诺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

二、本次募集资金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天健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18]2-40 号），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且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芒果 TV 版权库扩建项目和云存储及多屏播出平台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用于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快乐阳光，本次交易完成后，快乐阳光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三、补充披露情况

以上楷体加粗内容已在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之“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及必要性分析”之“（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和“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五、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

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二）项、第十六条的规定”之“（三）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对原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已经进行了补充披露。公司上市以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面临的市场环境、技术条件、消费习惯变化较大，期间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规模、方案等进行了优化调整，具备合理原因，并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模和用途的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对变更后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投资进度、未来投资支出进度及收益测算等情况也已经进行了补充披露。为适应公司战略转型需要，前次募集资金募投项目投资和建设速度较原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虽有所放缓，公司相应进行了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但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累计使用比例为 84.34%，已基本使用完毕。上市公司对 IPO 保荐机构对前次募集资金出具的《持续督导期间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专项核查报告》已经进行了补充披露。本次募集资金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问题 14、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快乐阳光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增长，主要收入来源包括互联网视频业务下的广告收入和会员收入，运营业务下的运营商分成收入和内容运营业务下的版权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快乐阳光互联网视频业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67,383.30 万元、98,932.78 万元和 63,914.69 万元。请你公司：1）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各个报告期内快乐阳光互联网视频广告收入和会员收入情况。2）补充披露各个报告期内快乐阳光互联网视频广告收入前五大直接客户的名称、主营业务、经营状况、合作开始时间、各个报告期内销售金额及占比、主要服务内容和结算方式；通过代理商销售的前五大客户名称、合作开始时间、期限、定价方式、单价及与直接客户单价的对比情况、代理商销售模式下最终客户数量、代理商客户的下游客户是否仍是代理商。3）补充披露各个报告期内快乐阳光互联网视频广告收入业务前五大客户留存情况、是否存在大客户流失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具体原因。4）按月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快乐阳光互联网视频会员收入的主要运营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注册人数、活跃用户数、会员人数、人均付费金额、月充值数、月收入确认金额等。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快乐阳光互联网视频广告收入和会员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收入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互联网视频业务	173,267.28	98,932.78	67,383.30
其中：广告收入	133,180.47	80,601.30	63,882.99
会员收入	39,019.79	17,255.93	3,500.30
直播收入	1,067.01	1,075.54	-

报告期内，快乐阳光互联网视频业务广告收入和会员收入均保持快速增长态势，成为公司业绩快速增长的重要推动因素。

二、快乐阳光互联网视频广告业务定价方式

快乐阳光互联网视频广告按照展示方式不同可分为硬广和软广两大类。其中，硬广主要采用 CPM 方式计价，即终端用户实际播放广告的次数计算广告费用，快乐阳光根据平台运营成本以及同类互联网视频平台的价格走势综合拟定硬广的刊例价格；软

广告则根据冠名、合作伙伴、指定用品或植入等不同合作形式，参考播出节目级别、影响力等因素拟定广告刊例价格。主要广告客户在“芒果TV”平台会投放多种类型的互联网视频广告，一般选择打包购买广告资源包。因此通常情况下，广告资源包的最终合同定价由合同双方在刊例价基础上，依据广告投放量、广告投入成本、同等量级广告的历史成交价及市场价格走势的因素协商确定。

快乐阳光互联网视频广告业务以通过广告代理商销售为主，直客模式与代理模式的广告刊例价无重大差异。直客模式下广告收入不存在返点，代理模式下广告收入存在返点；终端广告客户通过广告代理商在“芒果TV”平台上投放广告，达到约定的广告投放量，快乐阳光需根据合同约定给予代理商5%至25%代理服务费，该费率与市场水平相比无较大差异。

三、报告期内互联网视频广告收入前五大直接客户的名称、主营业务、经营状况、合作开始时间、各个报告期内销售金额及占比、主要服务内容和结算方式

报告期内，快乐阳光互联网视频业务广告收入前五大直接客户情况如下，主要服务内容为互联网视频广告，结算方式为根据合同按照实际广告投放情况结算：

单位：万元

年份	直接广告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同期广告收入比例	主营业务	经营情况	合作开始时间
2017 年	重庆百立丰科技有限公司	1,683.96	1.26%	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与销售	正常营业	2016 年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931.41	0.70%	电子商务平台支持技术研发、服务	正常营业	2016 年
	北京掌众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902.38	0.68%	金融信息服务	正常营业	2017 年
	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471.70	0.35%	互联网信息服务	正常营业	2017 年
	杭州阿里妈妈软件服务有限公司	123.01	0.09%	计算机软硬件研发及技术服务	正常营业	2017 年
2016 年	济南达利食品有限公司/江苏达利食品有限公司/山西达利食品有限公司	1,674.41	2.08%	食品生产与销售	正常营业	2016 年
	当趣网络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943.40	1.17%	互联网技术、计算机软件的研究、开发及技术服务	正常营业	2016 年
	北京最淘科技有限公司	943.40	1.17%	互联网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的研究、开发和技术服务	正常营业	2016 年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471.70	0.59%	航空服务、货运运输服务及延伸服务	正常营业	2016 年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402.85	0.50%	互联网技术、计算机硬件的研究、开发及技术服务	正常营业	2016 年
2015 年	广州市合生元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517.83	0.81%	婴儿用品、乳制品等食品的制造、批发、零售	正常营业	2015 年
	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467.79	0.73%	汽车销售及租赁	正常营业	2015 年

年份	直接广告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同期广告 收入比例	主营业务	经营情况	合作开始时间
	杭州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188.68	0.30%	电子商务平台支持技术研发、服务	正常营业	2015 年
	想家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188.68	0.30%	互联网技术、计算机软件的研究、 开发及技术服务；智能电视设计、 研发、生产	正常营业	2015 年
	成都市极米科技有限公司	117.92	0.18%	计算机软硬件及电子产品的研发、 生产及销售	正常营业	2015 年

四、报告期内通过广告代理商销售的前五大客户名称、合作开始时间、期限、定价方式、单价及与直接客户单价的对比情况、代理商销售模式下最终客户数量、代理商客户的下游客户是否仍是代理商

根据快乐阳光运营的“芒果 TV”平台统计数据，2015 年至 2017 年代理商销售模式下最终客户数量分别为 158 个、192 个和 291 个，随着“芒果 TV”平台影响力的不断增强，通过广告代理商销售的最终客户数量也同步快速增长。部分广告代理商的下游客户即为终端广告客户，也有部分代理商的下游客户仍为代理商；对于代理商下游客户的具体情况，快乐阳光无法全部掌握。但是，互联网视频广告最终的呈现和投放全部由快乐阳光负责完成，广告结算价格依据“芒果 TV”平台实际投放的广告数量计算，因此可有效确保广告业务收入的真实准确。报告期内，通过广告代理商销售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年份	终端广告客户品牌	广告代理商名称	快乐阳光与终端广告客户开始合作时间	合同期限
2017 年	宝洁	湖南呈美国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4 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OPPO	东莞市永盛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2017 年 8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诺优能	上海和于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6 年	2017 年 7 月 25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欧莱雅	群邑（上海）广告有限公司	2015 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火山小视频	广东华录百纳蓝火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7 年	2017 年 4 月 12 日至 2017 年 10 月 30 日
2016 年	蒙牛	湖南语点点互动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2015 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宝洁	湖南呈美国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4 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诺优能	西藏久和广告有限公司	2016 年	2016 年 10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佳洁士	湖南呈美国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4 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立	喀什蓝色火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7 年	2016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
2015 年	奥妙	长沙惠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5 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吴太	省广合众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5 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年份	终端广告客户品牌	广告代理商名称	快乐阳光与终端广告客户开始合作时间	合同期限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通用	湖南天娱广告有限公司	2015 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部落冲突手游	乐加网络科技文化（湖南）有限公司	2015 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伊利	湖南天娱广告有限公司	2014 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代理模式与直客模式的定价方式、单价及与直接客户单价的对比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二、快乐阳光互联网视频广告业务定价方式”的相关内容。

五、各个报告期内快乐阳光互联网视频广告收入业务前五大客户留存情况、是否存在大客户流失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具体原因

报告期内，快乐阳光互联网视频业务广告收入前五大客户及留存情况如下：

年份	广告业务前五大客户（按金额）	广告业务前五大客户与快乐阳光合作开始时间
2017 年	广州韵洪广告有限公司 北京韵洪广告有限公司	2014 年
	湖南广播电视台	2017 年
	湖南呈美国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6 年
	广东华录百纳蓝火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喀什蓝色火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08 年
	上海和于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7 年
2016 年	广州韵洪广告有限公司 北京韵洪广告有限公司	2014 年
	湖南语点点互动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2016 年
	湖南呈美国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6 年
	湖南浩博国际传媒有限公司	2016 年
	西藏久和广告有限公司	2016 年
2015 年	湖南天娱广告有限公司	2015 年
	广州韵洪广告有限公司 北京韵洪广告有限公司 上海韵洪广告有限公司	2014 年
	长沙惠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5 年
	上海剧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年份	广告业务前五大客户（按金额）	广告业务前五大客户与快乐阳光合作开始时间
	广东蓝色火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08 年

注 1: 广东华录百纳蓝火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系喀什蓝色火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上表将这两家公司合并统计排名，合作开始时间取其中较早开始合作的时间。

注 2: 广州韵洪广告有限公司、北京韵洪广告有限公司、上海韵洪广告有限公司受同一个实际控制人控制，上表将这三家公司合并统计排名，合作开始时间取其中较早开始合作的时间。

注 3: 广东蓝色火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更名为广东华录百纳蓝火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系同一家公司。

报告期内，快乐阳光互联网视频业务广告收入前五大客户主要为广告代理商，快乐阳光与广告代理商的广告合作协议通常一年一签并滚动续签。各报告期前五大客户中，湖南语点点互动传媒广告有限公司因为其业务转型导致合作业务逐步萎缩，长沙惠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因为内部业务调整，相关广告代理业务转由其母公司湖南呈美国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与快乐阳光继续合作。除上述两家公司外，快乐阳光主要广告客户不存在流失的情形。由于快乐阳光互联网视频广告业务的不断拓展以及客户业务体量的变化，客户直签或通过代理商签约的方式选择不同等原因，前五大客户名单存在一定变动，但是大部分客户均为快乐阳光的留存客户，并与其保持着持续良好的合作关系。

六、按月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快乐阳光互联网视频会员收入的主要运营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注册人数、活跃用户数、会员人数、人均付费金额、月充值数、月收入确认金额等

快乐阳光从 2014 年开始全力发展以“芒果 TV”为平台的互联网视频业务，平台注册人数以及付费会员人数均获得快速增长，已迅速成为国内前五大综合视频服务提供商之一。由于 2015 年“芒果 TV”视频平台会员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后台系统未能记录全部免费用户的 RV（重复访客）事件等相关数据，随着后台系统的进一步升级完善，目前可全面记录 2016 年 6 月以来的活跃用户数量、2015 年 1 月以来的付费会员人数及对应的 ARPPU 值。

月份	平台注册 人数 (万个)	月均 DAU (万个)	付费会员 人数 (万个)	ARPPU (元)	月充值金额 (万元)	月收入 确认金额 (万元)
2015 年 1 月	2,202.13				294.27	141.39
2015 年 2 月	2,345.78		4.62	31	240.58	135.06
2015 年 3 月	2,542.89		4.85	47	258.88	212.92
2015 年 4 月	2,695.40		4.38	55	309.70	227.67
2015 年 5 月	2,863.79		8.00	41	452.88	312.60
2015 年 6 月	2,987.79		4.93	54	330.57	252.63
2015 年 7 月	3,188.85		9.33	31	376.36	272.40
2015 年 8 月	3,613.01		24.20	14	633.16	329.78
2015 年 9 月	3,878.47		23.00	18	755.25	397.57
2015 年 10 月	4,254.02		22.31	22	682.76	459.85
2015 年 11 月	4,427.06		19.99	18	503.03	345.07
2015 年 12 月	4,852.94		22.45	19	709.99	413.36
2016 年 1 月	5,096.72		29.07	16	606.73	441.62
2016 年 2 月	5,318.65		31.09	19	876.38	545.27
2016 年 3 月	5,493.30		31.29	19	476.41	548.13
2016 年 4 月	5,731.55		29.48	16	562.87	456.95
2016 年 5 月	6,033.20		36.39	16	758.64	553.79
2016 年 6 月	6,290.70	2,490.98	59.02	14	1,072.90	786.32
2016 年 7 月	6,677.98	2,643.26	90.05	14	1,950.73	1,149.83
2016 年 8 月	7,344.32	2,376.85	178.92	14	3,919.89	2,290.71
2016 年 9 月	7,705.37	2,490.37	214.26	13	2,865.63	2,658.64
2016 年 10 月	8,048.10	2,554.80	213.52	13	3,311.09	2,714.16
2016 年 11 月	8,267.51	2,472.26	215.82	13	2,465.54	2,564.44
2016 年 12 月	8,539.30	2,220.95	191.35	13	2,416.34	2,268.73
2017 年 1 月	8,831.64	2,327.84	221.88	12	2,438.99	2,516.55
2017 年 2 月	9,035.85	2,225.61	204.13	11	2,243.85	2,120.42
2017 年 3 月	9,238.53	2,279.67	197.41	12	2,358.50	2,324.85
2017 年 4 月	9,521.32	2,655.36	244.73	12	2,949.66	2,781.62
2017 年 5 月	9,757.91	2,314.61	283.30	11	3,310.97	2,934.49
2017 年 6 月	9,929.51	2,173.71	260.95	12	2,801.57	2,864.40
2017 年 7 月	10,163.73	3,752.56	244.78	12	2,867.79	2,780.46
2017 年 8 月	10,438.26	3,799.64	254.18	12	3,369.95	2,815.34

月份	平台注册 人数 (万个)	月均 DAU (万个)	付费会员 人数 (万个)	ARPPU (元)	月充值金额 (万元)	月收入 确认金额 (万元)
2017 年 9 月	10,666.61	3,408.79	305.97	11	4,515.78	3,249.55
2017 年 10 月	10,969.55	3,375.08	385.60	13	4,430.17	4,696.09
2017 年 11 月	11,253.28	3,130.67	434.95	11	5,953.30	4,429.72
2017 年 12 月	11,648.39	3,012.16	451.43	12	5,584.67	5,075.75

报告期内，快乐阳光会员收入增长主要来源于会员数量的快速增长，而 ARPPU 相对稳定。2015 年上半年会员业务以 OTT 端的大屏收入为主，单价较高；2016 年随着互联网视频业务逐渐向移动端快速拓展，MPP 端产品业务规模快速增长，15 元/月的普通包月逐渐成为会员收入的主要产品，因此 ARPPU 值逐步向 MPP 端价格靠拢并逐渐保持稳定。

七、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快乐阳光”之“（六）主营业务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八、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报告期内，随着“芒果 TV”平台影响力的不断增强，互联网视频业务广告终端客户数量快速增长，快乐阳光互联网视频广告收入持续增长具有合理性；除个别广告代理商内部业务调整等特殊情况下，快乐阳光与各报告期前五大广告客户均保持着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不存在大客户流失的情况。报告期内，互联网视频业务会员收入同样呈现较为快速的增长，“芒果 TV”平台运营数据符合互联网视频行业整体趋势以及公司自身发展阶段的特点，各报告期内平台注册人数、活跃用户数、付费会员人数、人均付费金额、月充值数及月收入确认金额的变动具备合理性。

问题 15、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快乐阳光运营商业务分别实现收入 16,098.31 万元、30,730.8 万元和 21,466.55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快乐阳光运营商业务的主要运营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不同付费方式下用户数量、人均付费金额、月充值数、月收入确认金额等。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快乐阳光运营商业务的主要运营数据

快乐阳光运营商业务主要是为 IPTV 运营商、OTT 运营商以及电信移动运营商提供播控或者内容服务，对应可分为 IPTV 业务、OTT 业务以及电信移动增值业务三类业务。对于 IPTV 业务和 OTT 业务，所采用的付费方式相同，即按照基础服务和增值服务进行付费，因此将这两项细分业务合并进行统计说明。其中，基础服务的合作方通常以开通 IPTV 业务或者 OTT 业务的用户数为基础按照约定单价向快乐阳光支付费用，增值服务的合作方则根据 IPTV 用户或者 OTT 用户对不同增值内容包的 actual 点播量/购买量按一定比例向快乐阳光支付费用。对于电信移动增值业务，合作方将电信运营商支付的费用按一定比例向快乐阳光分成结算。报告期内，快乐阳光运营商业务的主要业务数据如下：

（一）IPTV 业务和 OTT 业务统计数据

月份	基础服务付费方式			增值服务付费方式		
	结算用户数量（万个）	人均付费金额（元）	收入确认金额（万元）	结算用户数量（万个）	人均付费金额（元）	收入确认金额（万元）
2015 年 1 月	168.47	1.64	276.29	38.78	7.30	283.16
2015 年 2 月	176.96	1.57	277.61	40.75	7.06	287.75
2015 年 3 月	180.72	1.54	278.67	40.51	7.30	295.70
2015 年 4 月	184.37	1.52	279.81	40.26	7.71	310.57
2015 年 5 月	190.28	1.86	353.92	40.29	7.95	320.24
2015 年 6 月	195.01	1.87	363.90	41.32	7.96	328.72
2015 年 7 月	202.59	1.87	378.92	43.43	7.77	337.40
2015 年 8 月	208.72	1.91	398.79	44.55	7.54	336.11
2015 年 9 月	220.54	1.91	420.50	44.73	6.73	300.98
2015 年 10 月	230.18	1.97	452.40	47.01	6.57	308.91

月份	基础服务付费方式			增值服务付费方式		
	结算用户数量(万个)	人均付费金额(元)	收入确认金额(万元)	结算用户数量(万个)	人均付费金额(元)	收入确认金额(万元)
2015 年 11 月	240.67	2.31	554.90	45.40	6.66	302.46
2015 年 12 月	268.65	1.96	525.32	49.50	6.21	307.46
2016 年 1 月	296.50	1.89	561.21	58.90	5.76	339.00
2016 年 2 月	310.81	1.91	592.54	53.90	5.14	276.86
2016 年 3 月	328.04	3.13	1,027.36	53.84	5.78	311.30
2016 年 4 月	341.25	2.17	740.41	61.54	5.03	309.63
2016 年 5 月	365.06	2.13	776.54	70.60	5.55	391.90
2016 年 6 月	395.71	1.85	731.52	71.34	8.57	611.42
2016 年 7 月	421.45	2.65	1,118.36	79.64	8.26	658.08
2016 年 8 月	478.10	2.21	1,055.53	87.74	8.71	764.39
2016 年 9 月	481.30	2.64	1,272.69	93.65	7.80	730.93
2016 年 10 月	514.16	2.49	1,280.96	102.81	8.86	910.67
2016 年 11 月	548.96	2.50	1,373.90	102.39	7.68	786.00
2016 年 12 月	590.90	2.12	1,253.14	122.44	6.50	795.99
2017 年 1 月	642.34	1.77	1,136.40	256.44	4.27	1,095.69
2017 年 2 月	716.24	1.91	1,366.38	256.97	4.33	1,112.42
2017 年 3 月	735.08	2.10	1,546.34	265.46	4.66	1,237.23
2017 年 4 月	781.08	1.89	1,476.63	285.09	4.71	1,343.50
2017 年 5 月	829.49	2.04	1,693.04	315.05	5.03	1,583.60
2017 年 6 月	829.49	2.15	1,781.13	315.05	5.36	1,689.78
2017 年 7 月	931.51	2.23	2,081.15	342.57	5.39	1,846.44
2017 年 8 月	1,004.63	2.57	2,585.32	367.85	5.24	1,928.28
2017 年 9 月	1,034.55	2.48	2,561.85	339.53	5.52	1,873.95
2017 年 10 月	1,068.74	2.27	2,423.12	356.36	5.73	2,041.49
2017 年 11 月	1,101.24	2.37	2,613.97	381.57	5.74	2,190.67
2017 年 12 月	1,132.60	1.89	2,142.49	393.45	6.71	2,639.73

报告期内，快乐阳光运营商业务中的 IPTV 业务及 OTT 业务的基础服务人均付费金额在 1.76 元至 3.03 元之间，增值服务人均付费金额在 5.05 元至 8.86 元之间，人均付费金额整体保持稳定；IPTV 业务和 OTT 业务收入持续增长主

要来自于结算用户数量的增加。报告期内，快乐阳光在运营商业务方面持续发力，业务从省内向省外不断拓展，客户数量快速扩张，结算用户数量持续增加。综合分析上述两项业务的用户数量、人均付费金额、月收入确认金额的波动变化具有合理性。

（二）电信移动增值业务统计数据

电信移动增值业务主要与中国移动旗下的咪咕视讯、咪咕音乐以及中国电信旗下的天翼视讯合作提供视频及音频内容。合作方将电信运营商支付的费用按一定比例向快乐阳光分成结算。在电信移动增值业务的合作过程中，快乐阳光主要负责提供内容，扣费过程及相关运营服务工作由电信运营商完成，用户数量及用户付费金额等数据仅保留在电信运营商的内部系统中，因此无法统计用户数量、人均付费金额、月充值数等运营数据。报告期内，快乐阳光电信移动增值业务的月收入确认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月份	收入确认金额（万元）
2015 年 1 月	696.01
2015 年 2 月	784.20
2015 年 3 月	719.65
2015 年 4 月	582.68
2015 年 5 月	433.19
2015 年 6 月	353.68
2015 年 7 月	471.36
2015 年 8 月	637.35
2015 年 9 月	925.18
2015 年 10 月	596.42
2015 年 11 月	1,015.06
2015 年 12 月	603.02
2016 年 1 月	884.02
2016 年 2 月	497.26
2016 年 3 月	725.89
2016 年 4 月	708.38
2016 年 5 月	774.21

月份	收入确认金额（万元）
2016 年 6 月	1,285.75
2016 年 7 月	767.17
2016 年 8 月	1,059.65
2016 年 9 月	897.39
2016 年 10 月	865.76
2016 年 11 月	1,746.61
2016 年 12 月	1,848.46
2017 年 1 月	512.89
2017 年 2 月	717.89
2017 年 3 月	519.73
2017 年 4 月	863.41
2017 年 5 月	807.76
2017 年 6 月	982.72
2017 年 7 月	675.13
2017 年 8 月	1,139.19
2017 年 9 月	1,378.15
2017 年 10 月	1,420.64
2017 年 11 月	4,265.97
2017 年 12 月	3,842.76

报告期内，快乐阳光电信移动增值业务收入整体呈上升趋势。独立财务顾问及会计师通过查阅相关业务合同，核对收入明细账、银行对账单、运营商结算单，对合作方进行走访和函证等方式，对快乐阳光电信移动增值业务收入的真实性及合理性进行了核查确认。

二、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快乐阳光”之“（六）主营业务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报告期内，快乐阳光运营商业务中的 IPTV 业

务及 OTT 业务收入持续快速增长，其运营数据符合业务特点，用户数量、人均付费金额、月收入确认金额的波动变化具有合理性。对于电信移动增值业务中，快乐阳光主要负责向合作方提供内容，业务收入整体呈上升趋势。独立财务顾问及会计师通过查阅相关业务合同，核对收入明细账、银行对账单、运营商结算单，对合作方进行走访和函证等方式，核查确认了对快乐阳光电信移动增值业务收入的真实性以及合理性进行了核查确认。

问题 16、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快乐阳光内容运营服务收入分别实现 11,912.85 万元、45,053.80 万元和 50,388.83 万元。请你公司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各个报告期内快乐阳光内容运营服务业务前五大客户的名称、销售内容、销售金额、占比、版权来源、销售成本，各个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快乐阳光内容运营业务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一) 2017 年内容运营业务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2017 年确认收入金额	占同期内容运营业务收入比例	版权来源	销售成本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 1 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计提坏账准备余额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浪花一朵朵》、《中餐厅》、《我们来了》第二季等	27,316.71	27.67%	湖南台增资/采购、自制	8,591.25	3,900.00	3,900.00	195.00
北京奇艺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歌手 2017》、《进击吧，闪电！》等	25,203.73	25.53%	湖南台增资	3,036.35	-	-	-
合一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我想和你唱》第二季、《花儿与少年》第三季等	14,494.61	14.68%	湖南台增资/采购、自制	2,424.15	-	-	-
芒果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路从今夜白之遇见青春》等	12,266.04	12.43%	湖南台增资/采购、自制	2,532.14	-	-	-
腾讯音乐(北京)有限公司	《歌手 2017》等	5,974.84	6.05%	湖南台增资	841.13	-	-	-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快乐阳光内容运营业务前五大客户中，仅对于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存在应收账款 3,900.00 万元，账龄全部在 1 年以内，按照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195.00 万元。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上述 3,900 万元应收账款已全部回款。

（二）2016 年内容运营业务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2016 年确认收入金额	占同期内容运营业务收入比例	版权来源	销售成本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 1 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计提坏账准备余额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全员加速中》第二季等	20,019.92	44.44%	湖南台增资、自制、外购	8,738.94	15,700.00	15,700.00	11,200.00
合一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爸爸去哪儿》第四季等	6,052.56	13.43%	湖南台增资、自制、外购	6,052.56	1,230.67	1,230.67	61.53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真正男子汉》第二季等	5,654.99	12.55%	湖南台增资、外购	4,513.08	928.76	928.76	46.44
微鲸科技有限公司	按时长提供打包内容	2,201.26	4.89%	湖南台增资、自制	-	-	-	-
腾讯音乐（北京）有限公司（原名：海洋互动（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我是歌手》第四季等	2,169.81	4.82%	湖南台增资	2,159.81	-	-	-

注：微鲸科技有限公司为 OTT 硬件厂商，根据报告期内双方合同约定，快乐阳光按内容时长向其打包销售影视剧及综艺节目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双方之间的业务结算模式与问题 15 回复中提及的 OTT 运营商业业务存在显著差异，前者按打包内容时长向快乐阳光支付内容运营费用，后者基于基础服务和增值服务分别按照用户数量和用户点播量/购买量向快乐阳光支付费用。因此，快乐阳光将与微鲸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内容合作纳入内容运营业务，2015 年至 2017 年该项收入占快乐阳光内容运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2.64%、4.89%和 3.19%。在此基础上，由于所销售的内容包涉及版权众多，按照公司会计

政策，不对该部分内容包单独结转内容运营业务项下的销售成本，并继续按照无形资产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快乐阳光内容运营服务业务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17,859.43 万元，账龄全部在 1 年以内。其中，因乐视网经营问题无法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应账款，预计其应收账款无法收回，按照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对该客户各项应收账款余额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11,200.00 万元；其余应收账款余额 2,159.43 万元，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107.97 万元。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上述 2,159.43 万元应收账款已全部回款。

（三）2015 年内容运营业务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2015 年确认收入金额	占同期内容运营业务收入比例	版权来源	销售成本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 1 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计提坏账准备余额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全员加速中》第一季	8,385.74	70.39%	湖南台增资	2,166.93	-	-	-
深圳市迅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电影《爸爸去哪儿 2》	1,226.42	10.29%	外购	974.33	200.00	200.00	10.00
广州市禾信科技有限公司	《我是歌手》第三季	754.72	6.34%	湖南台增资	754.72	-	-	-
微鲸科技有限公司	内容合作	314.47	2.64%	湖南台增资、自制	-	-	-	-
湖南广播电视台经视频道	《完美假期》	136.13	1.14%	自制	136.13	-	-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快乐阳光内容运营业务前五大客户中，仅对于深圳市迅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存在应收账款 200.00 万元，账龄全部在 1 年以内，按照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10.00 万元。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上述 200.00 万元应收账款已全部回款。

二、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说明

报告期内，快乐阳光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建立了规范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针对乐视网资金链异常情况，快乐阳光对该项应收账款进行单项认定，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内容运营业务前五大客户中，除乐视网之外其他内容运营业务客户的应收账款回款情况正常，未发现明显异常，因此按照企业会计政策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各报告期末，快乐阳光内容运营业务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内容运营业务应收账款			
	账面余额	账龄 1 年以	账龄 1-2 年	坏账准备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8,545.84	8,540.84	5.00	423.07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9,262.60	19,262.60	-	11,378.1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17.09	217.09	-	10.85

各报告期末，快乐阳光内容运营业务的应收账款账龄基本都在 1 年以内，账龄结构合理，并且已严格按照公司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三、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快乐阳光”之“（六）主营业务情况”和“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交易标的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讨论与分析”之“（一）快乐阳光”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通过查阅合同、银行对账单，以及函证、现场走访等程序，报告期内快乐阳光内容运营服务收入情况真实，应收账款余额具有合理性，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问题 17、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快乐阳光互联网视频业务的毛利贡献额分别为-74,936.70 万元、-21,116.77 万元和-14,301.14 万元；运营商业业务的毛利贡献额分别为 9,206.36 万元、18,960.77 万元和 14,634.64 万元；内容运营业务毛利贡献额分别为 7,880.74 万元、18,310.85 万元和 42,699.07 万元。请你公司：1）结合上述主要业务的业务流程，补充披露各业务下快乐阳光主要的成本构成，及收入成本确认原则。2）结合快乐阳光相关主营业务的运营基础，各个业务下的成本构成，补充披露快乐阳光对各业务下营业成本归集核算是否合理，各业务下毛利率水平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可比业务具有可比性，如可比，请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可比业务，补充披露快乐阳光各个报告期内各主要业务毛利率水平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各个业务板块下快乐阳光主要的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快乐阳光互联网视频业务、运营商业业务及内容运营业务的主要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互联网视频业务成本	175,249.32	75.54%	120,049.55	71.11%	142,320.00	90.95%
其中：内容成本	100,949.24	43.51%	38,135.96	22.59%	85,017.41	54.33%
技术成本	45,599.37	19.66%	61,852.84	36.64%	47,014.64	30.04%
职工薪酬	22,993.07	9.91%	15,721.76	9.31%	8,810.23	5.63%
广告成本	2,815.75	1.21%	2,440.23	1.45%	657.44	0.42%
其他成本	2,891.89	1.25%	1,898.76	1.12%	820.28	0.52%
运营商业业务成本	23,671.85	10.20%	11,770.04	6.97%	6,891.95	4.40%
其中：运营商分成	23,671.85	10.20%	11,700.61	6.93%	5,878.49	3.76%
其他成本	-	-	69.43	0.04%	1,013.46	0.65%
内容运营成本	25,448.10	10.97%	26,742.95	15.84%	4,032.11	2.58%
其中：分销内容版权结转成本	22,585.97	9.74%	26,742.95	15.84%	4,032.11	2.58%
影视剧制作成本	2,532.14	1.09%	-	-	-	0.00%
版权联合投资成本	330.00	0.14%	-	-	-	0.00%
合计	224,369.27	96.71%	158,562.54	93.92%	153,244.06	97.93%

二、收入成本确认原则

(一) 主要业务收入和成本确认的会计政策

业务板块	业务细分	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成本确认的会计政策
互联网视频业务	广告业务	广告内容已经播出或相关服务提供过程中按结算量确认,收入已经取得或者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广告投放成本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广告业务收入实现。	1、内容成本:基于版权内容的播出,对版权价值根据无形资产版权摊销政策予以结转。对于芒果TV平台网站及其他系统运维所涉及的计算机软件,根据无形资产计算机软件摊销政策予以结转。 2、技术成本:根据实际发生的带宽采购、机柜租赁等技术服务内容结转相应期间的技术成本。 3、职工薪酬:根据各个业务部门归集相应的人工成本。 4、广告成本:根据广告制作进度支付并结转相应成本。 5、其他成本,主要包括: 节目制作成本:根据节目制作进度支付并结转相应成本; 会员业务分成:根据会员卡的实际激活情况对相应的会员收入予以分成; 监测成本,根据实际监测情况结转相应服务成本。
	会员业务	根据会员充值款在会员有效期内按天确认服务收入。	
运营商业业务	运营商业业务	运营商业业务收入以业务结算单或合作协议约定的第三方、技术后台业务数据确认收入。 报告日前取得运营商提供的结算数据,以双方确认的结算数据确认收入。报告日前未取得运营商提供的结算数据,在能够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根据计费平台统计的数据信息等确认收入,在实际结算时予以调整。	针对各个运营商的渠道收益,根据合同约定的分配比例予以结转相应期间的分成成本。
内容运营业务	版权分销业务	版权分销收入依据版权销售合同的约定,在给予对方授权,且收取授权费或取得收取授权费的权利后确认收入。	根据版权销售收入与版权账面摊余价值孰低的原则结转成本
	影视剧投资业务	1、不享有版权的影视剧及节目投资业务 适用业务:快乐阳光作为投资方之一,参与联合拍摄影视剧,若投资协议明确约定,快乐阳光仅取得固定收益作为投资回报;或者取得风险投资收益,但不与其它投资者对等共享版权的影视剧投资业务。 该类业务产生的收益确认投资收益。 2、共享版权的影视剧及节目投资业务 适用业务:快乐阳光作为投资方之一,参与联合拍摄影视剧,若投资协议明确约定,快乐阳光以联合投资体之一参与项目的收益分配或亏损分担,且与其它投资者按约定的比例共享版权的影视剧投资业务。 电视剧发行收入在电视剧完成摄制并经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电视剧拷贝、播映带和其他载体转移	快乐阳光负责承制并进行影视剧项目账务处理的,发生的实际成本于“存货—生产成本”中核算。完成摄制、达到发行条件时,将该款项计入库存成本。收到投资方按合同约定预付的制片款项时,于“预收账款”科目进行核算。完成摄制、达到发行条件时,将该款项作为电视剧库存成本的备抵。 其他方负责承制并进行影视剧项目账务处理,快乐阳光按合同约定支付合作方的制片款,于“预付账款”科目进行核算。承制期间发生的与该影视剧投资项目直接相关的差旅费等,于“存货—生产成本”中核算。完成摄制、达到发行条件时,将该款项计入库存成本。收到承制方出具的经审计或联合投资方共同确认的有关成本、费用结算凭据或报表时,根据实际结算金额对已入账资产进行调整,对快乐阳光应承担的影视剧投资项目成本从“预付账款”转入“存货—生产成本”;在获得对应影视剧项目的版权时,该影视剧的实际全部成本计入“存货—库存商品”,收入实

业务板块	业务细分	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成本确认的会计政策
		给购货方、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快乐阳光时确认。 电影发行收入在电影完成摄制并经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取得《电影发行许可证》，并在院线上线后取得与院线公司的结算单后确认。 节目类完成摄制并将拷贝、播映带和其他载体转移给购货方、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快乐阳光时确认。 具体分为两类情形： 快乐阳光负责发行的，达到收入确认条件时，按签约发行收入确认营业收入，向合拍方支付的分成款作为收入的减项。 其它方负责发行的，快乐阳光按协议约定取得收入结算单时，按应取得的结算收入确认为“营业收入”。	现的同时按计划比例法结转成本。 计划收入比例法是指电视剧取得发行许可证之日起（符合收入确认的条件之日），在成本结转周期内，以电视剧总成本占计划总收入的比例为计划收入成本结转率，计算确定本期应结转的相应销售成本和期末应确认的存货。

（二）内容成本归集方法及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快乐阳光的互联网视频业务和内容运营业务均涉及内容成本。

对于互联网视频业务，分摊内容成本的原则为：当影视剧及节目版权确认为无形资产时，在版权受益期内摊销金额计入互联网视频业务的内容成本。对于内容运营业务，结转内容成本的原则为：当影视剧及节目版权用于分销时，分销后快乐阳光与交易对手共享或各自享有影视剧及节目版权的使用权、收益权等，应在符合收入确认条件之日起，按收入金额与无形资产账面摊余价值孰低的原则结转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计入内容运营业务成本，若结转成本后无形资产摊余价值仍大于零，继续按原有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快乐阳光现有经营模式下，可通过以下三种方式体现影视剧及节目的版权价值：

- 1、版权自用，主要通过互联网视频业务广告收入和会员收入体现价值；
- 2、版权自用与版权分销相结合，在方式 1 的基础上让渡版权的部分使用权，由独家版权变为非独家版权；
- 3、版权置换，该类业务不确认收入或成本，置换完成后交付版权和引进版权成为一个新的版权集合，不改变无形资产的账面价

值，因此与内容成本归集无直接联系，具体会计处理详见问题 22 回复的相关内容。

针对上述方式 1 和方式 2 两种情形，就内容成本归集的合理性分析如下：

1、版权仅自用的情形下，版权变现周期较长，按现有会计政策加速摊销，符合互联网视频业务规律，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会计处理较为谨慎、合理；

2、版权自用与版权分销相结合的情形下，版权对外销售立即变现且变现金额确定，于此同时版权自用相对而言变现周期较长、且难以单独量化该种方式下单个版权未来变现的变化趋势和自用变现金额。换言之，在这种版权自用与分销混合运营的模式下，对单个版权而言，难以准确区分自用和对外销售各自应当承担的成本。因此，按照先变现先收回成本的原则，按分销收入金额与版权摊余价值孰低的原则结转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计入版权分销成本，若结转成本后无形资产摊余价值仍大于零，继续按原有的摊销政策摊销。该项内容成本归集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会计处理较为谨慎、合理。

三、毛利率水平的合理性分析

（一）总体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主营业务	336,699.22	230,234.45	106,464.77	31.62%	176,690.46	163,911.84	12,778.63	7.23%	96,141.23	156,480.84	-60,339.61	-62.76%
其中：互联网视频	173,267.28	175,249.32	-1,982.04	-1.14%	98,932.78	120,049.55	-21,116.77	-21.34%	67,383.30	142,320.00	-74,936.70	-111.21%
运营商业务	61,116.88	23,671.85	37,445.03	61.27%	30,730.81	11,770.04	18,960.77	61.70%	16,098.31	6,891.95	9,206.36	57.19%
内容运营	98,706.72	25,448.10	73,258.62	74.22%	45,053.80	26,742.95	18,310.85	40.64%	11,912.85	4,032.11	7,880.74	66.15%
其他	3,608.34	5,865.18	-2,256.84	-62.55%	1,973.09	5,349.30	-3,376.21	-171.11%	746.78	3,236.78	-2,490.01	-333.43%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其他业务	1,783.48	1,763.36	20.12	1.13%	5,016.21	4,909.79	106.42	2.12%				
合计	338,482.70	231,997.82	106,484.88	31.46%	181,706.67	168,821.62	12,885.05	7.09%	96,141.23	156,480.84	-60,339.61	-62.76%

报告期内，快乐阳光总体毛利率呈现逐步上升的良好态势。其中，由于互联网视频业务尚未扭亏为盈，仍处于负毛利率状态；但是快乐阳光的互联网视频业务处于高速发展期，其主要业务均呈现高速增长趋势，主要成本已得到有效控制，毛利率大幅提升。此外，运营商业务及内容运营业务收入快速增长，两项业务的毛利率均保持在较高水平。

（二）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水平比较

1、互联网视频业务

报告期内，快乐阳光互联网视频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互联网视频业务	-1.14%	-21.34%	-111.21%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从公开渠道获取的其他互联网视频企业数据，由于业务结构存在差异，与快乐阳光的互联网视频业务毛利率不具备可比性。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快乐阳光互联网视频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11.21%、-21.34%、-1.14%，报告期内持续为负，与行业情况相符。目前互联网视频公司仍普遍处于亏损状态，这主要系互联网视频广告收入潜力未得到充分释放，同时用户付费习惯仍在培育期，有限广告收入难以覆盖巨额的内容成本和技术成本。未来随着互联网视频用户数量、观看时长的增加以及移动端商业化等因素，广告收入仍会继续提升；同时随着付费会员规模持续增长，会员业务将成为互联网视频公司实现盈利的重要支撑。快乐阳光互联网视频业务毛利率 2016 年较 2015 年增长较大，主要由于快乐阳光加大内容投入力度，扩大宣传力度和范围，从而使相应的广告、会员收入大幅增长。与此同时，快乐阳光 2015 年对信息网络传播权采取激进的一次性摊销政策，对当年毛利影响较大。快乐阳光互联网视频业务毛利率 2017 年较 2016 年有所上升，主要系快乐阳光业务保持良好发展趋势，“芒果 TV”平台吸引力和影响力不断增强，带动收入增长。

2、运营商业业务

报告期内，快乐阳光运营商业业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快乐阳光-运营商业业务	68.17%	61.70%	57.19%
东方明珠（600637.SH）-IPTV 业务	56.66%	48.93%	50.25%

注：快乐阳光 2017 年度运营商业服务业务毛利率为 61.27%，截止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东方明珠尚未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此处使用 2017 年 1-6 月毛利率进行对比。

快乐阳光运营商业业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存在一定的差异，处于行业中等水平。报告期内快乐阳光运营商业业务毛利率高于东方明珠，主要原因系快乐阳光运营商

与东方明珠存在规模差异，因此毛利率与东方明珠有所区别。

3、内容运营业务

报告期内，快乐阳光内容运营业务包括版权分销和影视剧投资制作两大类。依据快乐阳光内容运营业务特点，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快乐阳光-内容运营业务	84.74%	40.64%	66.15%
中广天择（603721.SH）-电视剧版权运营业务	42.08%	32.81%	44.18%
当代东方（000673.SZ）-电视剧业务	61.40%	26.15%	30.50%
唐德影视（300426.SZ）-电视剧业务	53.87%	62.38%	42.47%

注：快乐阳光 2017 年度内容运营业务毛利率 74.22%，由于截止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中广天择、当代东方、唐德影视尚未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此处使用 2017 年 1-6 月毛利率进行对比。

因版权运营行业的特殊性，不同影视剧及节目的市场表现存在较大差异，导致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不同年份之间也存在波动幅度较大。快乐阳光具备优秀的内容制作能力，内容运营业务毛利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同时，快乐阳光建立了完整的内容运营体系，通过深度挖掘版权价值、拓宽版权销售渠道和创新销售模式等方式最大化实现版权的价值。

四、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快乐阳光”之“（八）主要会计政策”和“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交易标的的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之“（一）快乐阳光”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报告期内，快乐阳光各类业务收入成本确认原则及主营业务成本归集方法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主要业务毛利率具有合理性。

问题 18、申请材料显示：1）快乐阳光因影视版权类无形资产摊销政策不符合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做出了会计估计变更，并于 2016 年 1 月 1 日开始适用。2）2017 年 6 月 30 日，快乐阳光无形资产账面余额为 121,181.14 万元。请你公司：1）快乐阳光影视版权类无形资产摊销政策不符合公司实际运营情况的判定依据，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必要性和合理性。2）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同业务的无形资产摊销政策，补充披露快乐阳光无形资产摊销政策的合理性。3）量化分析会计估计变更前后对快乐阳光报告期及预测期内财务报表的影响。4）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快乐阳光无形资产的主要构成情况，并结合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对快乐阳光报告期内的无形资产摊销费用进行合理性测试。5）结合主要无形资产的来源和构成、取得成本、时效性等，补充披露快乐阳光报告期对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报告，以及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快乐阳光影视版权类无形资产摊销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前后对比情况

为与快乐阳光经营特点更匹配，且更符合行业特征。经快乐阳光董事会批准，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快乐阳光对影视版权类无形资产摊销政策进行会计估计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前后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变更前摊销政策	综艺节目网络传播权在综艺节目于卫视同步播出期间（首轮）直线摊销；属于卫视同步播出期间（首轮）之外，直接计入当期成本； 影视剧网络传播权在中国大陆境内首轮播出的，在 1 年内直线摊销；属于首轮播出之外的，直接计入当期成本； 其他版权在中国大陆境内首次播出期间直线摊销，属于首轮播出之外的，直接计入当期成本。
变更后摊销政策	影视版权确认为无形资产时，在版权受益期内按以下原则摊销： 若为永久版权则受益期确定为 5 年，以及受益期间确定且大于 3 年（含）的影视剧版权，按 532 摊销法摊销（首个 12 个月内平均摊销无形资产价值的 50%，第二个 12 个月内平均摊销无形资产价值的 30%，其余 20%在以后剩余受益期内直线摊销）； 若受益期间超过 2 年（含）但小于 3 年按五五分摊法（首个 12 个月摊销 50%，其余 50%在剩余受益期内直线摊销）； 若受益期小于 2 年在受益期内按月直线摊销。 当影视版权用于分销时，分销后公司与交易对手共享或各自享有影视版权的使用权、收益权等，应在符合收入确认条件之日起，按收入金额与无形资产账面摊余价值孰低的原则结转无形资产账面成本，若结转成本后无形资产摊余价值仍大于零，继续在剩余的摊销期按原有的摊销方法摊销。

二、快乐阳光影视版权类无形资产摊销政策的会计估计变更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快乐阳光作为新媒体视频运营平台，其核心资产为影视版权类无形资产，依托平台播出视频产生广告收入和会员收入。视频点击量与广告收入的高低直接相关。按照视频点击量的分布特点，视频上线初期点击量相对集中，会员数贡献较高；随着视频播出时间的增加，点击量逐渐减少，吸引会员数减少，贡献收入呈现逐渐下降的趋势。根据以上视频网站业务特点，快乐阳光对其影视版权类无形资产摊销期间及摊销比例按照其实现收入情况进行了合理估计，并做出了前述调整。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前，影视剧版权首轮播出在 1 年内直线摊销、综艺节目版权首轮播出在播出期间摊销，全部结转成本；然而根据互联网视频业务特点，影视剧及综艺节目即使在当期播完后，未来仍能够为视频网站平台带来一定的流量及收入，因此采用变更后的会计估计更为合理。

同时，对比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快乐阳光变更后的影视版权类无形资产摊销政策较乐视网、暴风集团更为谨慎，与东方明珠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影视版权类无形资产摊销政策具体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影视版权类摊销政策
乐视网	300104.SZ	按照授权期限或 10 年直线摊销
暴风集团	300431.SZ	按购入版权的授权期限直线摊销
东方明珠	600637.SH	合同期限小于 12 个月，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按照年限平均法摊销； 合同期限大于 12 个月，在合同约定期限的前 6 个月内平均摊销原值的 50%， 在合同约定的剩余期限内平均摊销剩余的 50%； 无合同期限，前 6 个月内平均摊销原值的 50%，在 2 年半内平均摊销剩余的 50%

三、影视版权类无形资产摊销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对快乐阳光报告期及预测期内财务报表的影响

（一）对报告期内财务报表的影响

快乐阳光上述会计估计变更从 2016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报告期内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变更前	变化数	变更后实际数	变更前	变化数	变更后实际数
无形资产	71,927.33	108,967.68	180,895.01	47,831.97	49,479.53	97,311.50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变更前	变化数	变更后实际数	变更前	变化数	变更后实际数
营业成本	291,485.97	-59,488.15	231,997.82	218,301.15	-49,479.53	168,821.62
净利润	-10,566.76	59,488.15	48,921.40	-118,915.65	49,479.53	-69,436.12

（二）对预测期内财务报表的影响

快乐阳光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对预测期内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成本变化数	-133,453.19	-97,115.28	-77,203.11	-81,648.75	-60,953.21
净利润变化数	133,453.19	97,115.28	77,203.11	81,648.75	60,953.21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营业成本变化数	-50,065.13	-41,252.34	-24,737.61	-	-
净利润变化数	50,065.13	41,252.34	24,737.61	-	-

具体计算方法如下：根据变更前影视版权类无形资产摊销政策，预测期内新增版权将在当期全部摊销并计入当期营业成本。因此，会计估计变更前后营业成本的变化数=各期新增版权总金额-目前收益法评估盈利预测各期版权摊销金额及内容分销结转版权金额的总和。基于上述测算，由于预测期内互联网视频行业处于高速发展阶段，快乐阳光将逐年加大对于版权类资本性支出的力度，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增加了摊销期限，从而减少了预测期各期摊销金额及对应结转的营业成本，增加了预测期各期净利润。但随着快乐阳光互联网视频业务逐渐进入成熟发展阶段，版权类资本性支出逐渐趋于稳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于营业成本及净利润的影响程度将降低并逐渐消失。

四、快乐阳光无形资产的主要构成情况及摊销费用的合理性测试

（一）无形资产的主要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快乐阳光无形资产主要为影视剧及节目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即前述影视剧及节目版权，无形资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息网络传播权	174,156.22	96.27%	93,043.38	95.61%	6,950.26	65.77%
计算机软件	4,743.46	2.62%	4,182.12	4.30%	3,426.98	32.43%
商标及域名	62.00	0.03%	86.00	0.09%	190.47	1.80%
专利许可费	1,933.33	1.07%	-	-	-	-
合计	180,895.01	100.00%	97,311.50	100.00%	10,567.70	100.00%

（二）无形资产摊销的合理性测试

报告期内，快乐阳光无形资产主要为信息网络传播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信息网络传播权占快乐阳光账面无形资产比例为 96.27%，因此以下重点就该项无形资产的摊销进行合理性测试。

由于版权摊销运算的特殊性和复杂性，因此借助 IT 审计机构对 ERP 系统摊销逻辑的设计是否符合摊销政策、摊销金额是否正确进行合理性测试，具体情况如下：

IT 审计机构通过访谈 ERP 顾问、版权 ERP 维护人员，并选择不同类型的样本推算系统逻辑，绘制该 ERP 的业务蓝图，确保系统运算逻辑与企业当前执行的版权摊销政策一致。由 IT 审计机构编写相应的计算机语言，对该系统的运算结果进行鉴证。

具体鉴证程序如下：

1、鉴证版权 ERP 摊销计提及结转源数据的准确性，即版权销售收入、版权摊销计提的端口金额、开始摊销的时间是否与实际情况一致；

2、鉴证版权 ERP 摊销计提和结转运算的准确性。IT 审计机构获取 ERP 版权计提与结转的底层数据，编写对应的计算机语言，按照业务逻辑重新计算版权摊销的计提和结转，验证版权 ERP 中计提和结转的准确性；

3、鉴证版权 ERP 摊销计提和结转运算的完整性。在计提和结转准确性得到保证的基础上，IT 审计机构利用版权 ERP 计提和结转底层数据，统计各版权在每一年度的端口金额、总计提金额、总结转金额、最后计提月份、授权开始时间和授权结束时间等信息合理判断摊销计提与结转的运算是否完整。

IT 审计机构汇总月端口分版权类型的摊销计提及结转情况，根据版权取得及销售

情况，进行摊销费用的波动进行合理性分析。通过上述分析，快乐阳光报告期内版权类无形资产摊销符合会计政策，具有合理性。

五、快乐阳光主要无形资产的来源、取得成本及时效性

（一）主要无形资产的来源及构成

报告期内，快乐阳光账面无形资产以影视剧及综艺节目的信息网络传播权为主，其来源主要为三个方面：湖南台增资/采购、自制及外购。按照来源区分，各报告期末快乐阳光无形资产的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湖南台增资/采购	25,793.46	19,018.22	-
自制	35,468.15	41,051.84	1,292.46
外购	112,894.60	32,973.32	5,657.80
信息网络传播权合计	174,156.22	93,043.38	6,950.26

（二）主要无形资产的取得成本及时效性

项目	取得成本	时效性
湖南台增资/采购	依据《湖南广播电视台拟投资所涉及的 2015-2017 年节目信息网络传播权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 [2015]1-002 号） /《电视节目信息网络传播权采购协议》	50 年
自制	实际决算	永久
外购	协议约定	视具体协议约定

（三）主要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

资产减值测试是指企业财务人员根据企业外部信息与内部信息，判断企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有确切证据表明资产确实存在减值迹象时，则需要合理估计该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快乐阳光主要无形资产为影视剧及综艺节目的信息网络传播权，现就其减值测试情况说明如下：

1、总体分析

与其他类型无形资产相比，快乐阳光信息网络传播权的摊销周期较短，最长三年

内全部加速摊销完毕，因此减值对于整体业绩的影响有限。

快乐阳光对于下线处理的版权将摊余价值直接处置，账面净值全部计入营业外支出，无需进行减值测试。目前正常使用的版权未发现明显减值迹象，不存在重大减值风险，主要分析如下：

（1）报告期内，快乐阳光通过版权分销及版权置换等商业模式，已有效降低单个版权的使用成本。版权分销可为企业带来可观的经济收益；版权置换则可为企业引入更多优质内容，同时减少现金支出，降低版权的使用成本。

（2）快乐阳光版权摊销政策合理，与同类上市公司相比快乐阳光摊销方法及摊销期估计谨慎、合理。

（3）报告期内快乐阳光内容运营业务毛利较高，互联网视频业务毛利已接近盈亏平衡，收入完全可以覆盖摊销成本，版权的摊余价值不存在重大减值风险。

2、具体情况

（1）湖南台增资/采购版权的减值判断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版权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原因如下：

1) 在湖南台增资/采购版权中，以《快乐大本营》和《天天向上》最具代表，为湖南台长期王牌节目，由于该类节目的网络流量吸引力，其版权具有较高的市场价值，无明显减值迹象。

2) 上述版权除供芒果 TV 平台自用外，还可以通过向市场分销方式取得可观的收入，不存在重大减值风险。

（2）自制影视剧及综艺节目的减值判断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版权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原因如下：

1) 快乐阳光自制的内容多为紧跟时代潮流，契合当下市场受众口味的影视剧及综艺节目，自制内容是对传统版权采购的进一步优化，具有很强的网络吸引力。

2) 基于目前所掌握的信息，对快乐阳光自制内容版权进行市场收益分析，自制影视剧的广告收益及会员收益基本可以覆盖其版权的摊余价值，未发现明显减值迹象。

3) 报告期内，该类版权不仅供芒果 TV 自用，还可以面向市场进行分销及置换，

可为快乐阳光带来可持续的经济利益，不存在重大减值风险。

(3) 外购版权的减值判断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版权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原因如下：

1) 外购版权内容多样，可有效丰富芒果 TV 平台内容，给快乐阳光带来不同程度的广告收益、会员收益及品牌关注度，未发现明显减值迹象；

2) 该类版权不仅供芒果 TV 自用，还存在面向市场的分销价值，为快乐阳光带来可持续的经济利益，不存在重大减值风险。

六、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交易标的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讨论与分析”之“（七）其他重要事项”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七、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快乐阳光无形资产摊销政策符合公司实际运营状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具有合理性；经测试，报告期内快乐阳光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具有合理性，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问题 19、申请材料显示，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快乐阳光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82,343.51 万元和 43,338.25 万元；天娱传媒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8,938.66 万元和 10,556.92 万元；芒果娱乐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6,447.35 万元和 8,392.86 万元。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上述其他应收款项的性质，形成原因，欠款方名称，并结合上述其他应收款项的形成原因，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如存在，补充披露相关关联方资金占用形成的相关背景及原因、清理情况、目前是否已消除影响，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相关规定。2) 结合标的资产内部控制制度的涉及及执行、公司治理等情况，补充披露标的资产避免后续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上述其他应收款项的性质，形成原因，欠款方名称，并结合上述其他应收款项的形成原因，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如存在，补充披露相关关联方资金占用形成的相关背景及原因、清理情况、目前是否已消除影响，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相关规定

（一）快乐阳光

报告期内，快乐阳光账面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形成原因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版权资源款	-	41,159.47	81,660.00	湖南台尚未交付版权
业务预支款	251.30	1,934.26	481.85	影视作品项目预支的备用金
押金、保证金	297.19	247.83	118.47	
协拍制作费	314.10	-	-	
其他	65.84	112.45	118.48	
合计	928.43	43,454.01	82,378.80	

其中，涉及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款项性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成都市极米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	100.00	-
乐田娱乐（湖南）有限公司	保证金	39.91	39.91	39.91
湖南圣爵菲斯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金	26.83	26.83	26.83
芒果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保证金	-	20.00	-
道格云商（湖南）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1.00	-	-
湖南国际会展中心	保证金	0.12	0.12	0.12
湖南广播电视台	版权资源款	-	41,159.47	81,660.00
合计		167.86	41,346.33	81,726.86

2015 年，湖南台以 2015 年至 2017 年相关节目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向快乐阳光进行增资，按照增资协议的约定，相关节目按时间逐步交付。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因部分节目尚未播出而暂未交付，故将该部分金额计入快乐阳光对湖南台的其他应收款。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用于增资的相关节目信息网络传播权已全部交付，对应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零。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快乐阳光账面涉及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基本都是业务保证金，且金额较小。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快乐阳光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资金占用情况。

（二）天娱传媒

报告期内，天娱传媒账面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往来款	142.25	10,446.15	7,037.31
押金及备用金	276.38	166.46	1,911.16
其他往来款	11.05	58.44	39.32
合计	429.67	10,671.06	8,987.79

报告期内，天娱传媒账面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往来款及项目备用金。其中，往来款主要系天娱传媒与原全资子公司北京天娱的往来款，项目备用金主要系天娱传媒根据项目周期及预算预先支付的项目周转资金。

报告期内，天娱传媒账面涉及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款项性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北京天娱传媒有限公司	往来款	-	10,331.37	6,638.76

北京天娱原系天娱传媒全资子公司，由于业务整合原因，天娱传媒依照国资主管部门批复，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其持有的北京天娱 100% 股权无偿划转至芒果传媒。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北京天娱成为芒果传媒的全资子公司，并立即筹措资金偿还天娱传媒的往来款，截至重组报告书首次披露之日，天娱传媒账面涉及北京天娱传媒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已全部清理完毕。

（三）芒果娱乐

报告期内，芒果娱乐账面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项目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单位：万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备用金	1,763.25	7,682.11	6,282.61
其他	54.91	43.29	20.33
押金、保证金	81.85	60.85	45.74
往来款	-	607.69	100.76
合计	1,900.01	8,393.94	6,449.44

报告期内，芒果娱乐账面其他应收款主要为项目备用金，由于电视剧业务制作周期较长，芒果娱乐根据项目的预算预先准备部分项目备用金作为周转资金。

报告期内，芒果娱乐账面涉及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款项性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湖南芒果优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	507.69	100.76
湖南广播电视台娱乐频道	往来款	-	100.00	-

如上表所述，芒果娱乐账面涉及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往来款；截至重组报告书首次披露之日，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款已全部清理完毕。

（四）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相关规定的说明

报告期内，快乐阳光、天娱传媒、芒果娱乐账面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已全部清理，截至重组报告书首次披露之日，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标的公司资金的情况。因此，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的规定。

二、结合标的资产内部控制制度的涉及及执行、公司治理等情况，补充披露标的资产避免后续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应对措施

（一）标的公司关于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措施

为防范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标的公司资金的行为，5 家标的公司已从制度层面对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进行了规范和限制，建立了《资金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内控制度》等，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回避制度和披露程序等做出明确规定，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和合理性，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上市公司已建立的相关内部控制措施及公司治理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快乐阳光、芒果互娱、天娱传媒、芒果影视和芒果娱乐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的要求，完善标的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同时，上市公司将对标的公司的日常经营进行监督、完善，以避免出现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行为。

（三）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维护快乐购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湖南台及芒果传媒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并就禁止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承诺如下：“本单位/公司及本单位/公司控制的频道等事业单位、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三、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交易标的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讨论与分析”之“（七）其他重要事项”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将通过标的公司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上市公司加强监管等应对措施，避免后续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问题 20、申请材料显示，2017 年 6 月 30 日，快乐阳光存货账面余额为 16,173.02 万元，较以前年度大幅增长。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快乐阳光存货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并以列表形式分项目，补充披露存货的主要构成，并结合未来销售预测情况，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快乐阳光存货构成情况

各报告期末，快乐阳光账面存货主要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周转材料	-	-	-	11.48	-	11.48	8.66	-	8.66
生产成本	33,474.99	-	33,474.99	2,547.17	-	2,547.17	6,046.49	-	6,046.49
库存商品	15,564.19	415.69	15,148.49	2,986.88	-	2,986.88	322.42	-	322.42
低值易耗品	9.60	-	9.60	-	-	-	-	-	-
发出商品	0.43	-	0.43	49.46	-	49.46	-	-	-
合 计	49,049.21	415.69	48,633.52	5,594.99	-	5,594.99	6,377.57	-	6,377.57

各报告期末，快乐阳光账面存货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主要是生产成本及库存商品的期末余额增加所致。

（一）生产成本构成明细

单位：万元

项 目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半妖倾城》	-	-	-	-	-	-	5,641.51	-	5,641.51
《喵喵喵喵喵喵》	-	-	-	-	-	-	207.77	-	207.77
《八卦鉴定事务所》	-	-	-	-	-	-	172.01	-	172.01
《爱笑麻瓜秀》	-	-	-	-	-	-	25.20	-	25.20
《明星大侦探》第二季	-	-	-	2,547.17	-	2,547.17	-	-	-
《火王之破晓之战》	24,831.33	-	24,831.33	-	-	-	-	-	-
《萌仔萌萌宅》	3,018.87	-	3,018.87	-	-	-	-	-	-
《地球之子》	2,830.19	-	2,830.19	-	-	-	-	-	-
《明星大侦探》第三季	1,229.32	-	1,229.32	-	-	-	-	-	-
《放学别走》	610.85	-	610.85	-	-	-	-	-	-
《宝贝的新朋友》第一季	435.41	-	435.41	-	-	-	-	-	-
《密室逃脱》样片	283.02	-	283.02	-	-	-	-	-	-
《我的狼朋友》	236.01	-	236.01	-	-	-	-	-	-
生产成本合计	33,474.99	-	33,474.99	2,547.17	-	2,547.17	6,046.49	-	6,046.49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快乐阳光存货-生产成本大幅增长的原因系影视剧《火王之破晓之战》的投资拍摄，目前该项目已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正在等待排播中。此外，其他多项自制影视剧尚在拍摄或制作中。

（二）库存商品构成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鸡零狗碎的青春》	58.00	-	58.00	58.00	-	58.00	58.00	-	58.00
《火王之破晓之战》	-	-	-	198.13	-	198.13	198.13	-	198.13
《爸爸去哪儿》第四季	-	-	-	673.85	-	673.85	-	-	-
《龙之谷 2：精灵王座》	400.00	400.00	-	400.00	-	400.00	-	-	-
《甜蜜暴击》	9,251.67	-	9,251.67	-	-	-	-	-	-
《亮剑之雷霆战将》	1,754.72	-	1,754.72	-	-	-	-	-	-
《明星大侦探》第三季	688.42	-	688.42	-	-	-	-	-	-
《萌仔萌萌宅》	754.72	-	754.72	-	-	-	-	-	-
《宝贝的新朋友》第一季	217.71	-	217.71	-	-	-	-	-	-
《放学别走》	203.62	-	203.62	-	-	-	-	-	-
《BLOODXBLOOD》	484.45	-	484.45	484.45	-	484.45	-	-	-
《六爻》	276.83	-	276.83	276.83	-	276.83	-	-	-
《我有特殊的沟通技巧》	266.94	-	266.94	266.94	-	266.94	-	-	-
《三千鸦杀》	264.15	-	264.15	264.15	-	264.15	-	-	-
《鳄鱼与牙签鸟》	188.68	-	188.68	-	-	-	-	-	-
《最后的朋友》	188.68	-	188.68	-	-	-	-	-	-
《被你爱过才叫爱》	150.94	-	150.94	-	-	-	-	-	-
《33 分钟侦探》	94.34	-	94.34	-	-	-	-	-	-
《CODE BLUE》	94.34	-	94.34	-	-	-	-	-	-

项目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没有玫瑰花的花店》	84.91	-	84.91	-	-	-	-	-	-
库存物资	141.08	15.69	125.38	364.52	-	364.52	66.30	-	66.30
库存商品合计	15,564.19	415.69	15,148.49	2,986.88	-	2,986.88	322.42	-	322.42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快乐阳光存货-库存商品大幅增长的原因为联合摄制影视剧《甜蜜暴击》、《亮剑之雷霆战将》在 2017 年度已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但尚未播出，即已达到发行许可条件，根据成本结转原则转入“库存商品”中核算。

（三）存货未来销售预测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快乐阳光账面存货未来销售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类型	影视作品名称	拍摄或制作进度	账面价值	销售方式	预期销售收入	广告预期收入 (不含税)	会员预期收入 (不含税)
联合摄制	《火王之破晓之战》	已获发行许可证，尚未播出	24,831.33	发行	29,086.00	-	-
	《甜蜜暴击》	已获发行许可证，尚未播出	9,251.67	分销+自用	10,513.00	755.00	-
	《亮剑之雷霆战将》	已获发行许可证，尚未播出	1,754.72	分销	2,264.00	-	-
	《龙之谷 2: 精灵王座》	已上映完毕	已全额计提存货跌价	分销	-	-	-
自制节目	《萌仔萌萌宅》	制作中，尚未播出完毕	3,773.58	分销+自用	3.00	1,415.00	2,400.00
	《地球之子》	制作中	2,830.19	置换（待定）	943.00	-	2,835.00
	《明星大侦探》第三季	制作中，尚未播出完毕	1,917.74	分销+自用	-	7,772.00	2,811.00
	《放学别走》	制作中，尚未播出完毕	814.47	自用	-	755.00	100.00

存货类型	影视作品名称	拍摄或制作进度	账面价值	销售方式	预期销售收入	广告预期收入 (不含税)	会员预期收入 (不含税)
	《宝贝的新朋友》第一季	制作中, 尚未播出完毕	653.12	分销+自用	-	1,462.00	-
	《密室逃脱》样片	制作完成, 尚未播出	283.02	自用	-	-	300.00
	《我的狼朋友》	制作中	236.01	自用	-	189.00	50.00

除上述联合摄制及自制节目外, 存货中还有《BLOOD X BLOOD》、《六爻》等 11 项影视剧剧本, 截至 2017 年末账面价值合计 2,152.26 万元。上述影视剧剧本著作权系快乐阳光储备的 IP 资源, 一般不会直接出售, 影视剧剧本处于影视剧制作的初期阶段, 占存货余额的比例较小。快乐阳光以市场价格购买小说改编权或委托合作方创作剧本作为项目储备, 符合行业惯例, 未发现明显减值迹象。

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如上表所述,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的预期收益大于其账面价值, 未发现明显减值迹象, 快乐阳光账面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三、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交易标的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讨论与分析”之“(七) 其他重要事项”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报告期内, 快乐阳光存货大幅增长的原因主要是影视剧及综艺节目摄制导致存货中生产成本及库存商品的大幅增加。快乐阳光账面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问题 21、申请材料显示，各个报告期末，快乐阳光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0,203.41 万元、25,987.80 万元、50,486.44 万元。请你公司：1）结合快乐阳光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各个报告期末主要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及账龄情况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快乐阳光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2）补充披露快乐阳光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比各个报告期末各主要客户应收账款账龄、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和销售协议约定、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快乐阳光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充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快乐阳光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各个报告期末主要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及账龄情况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快乐阳光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报告期内，快乐阳光处于高速发展阶段，各项业务规模快速扩张，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快乐阳光主营业务中的互联网视频广告业务、运营商业务及内容运营业务均存在一定的账期，随着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应收账款余额也同步大幅增长。报告期内，快乐阳光营业收入及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338,482.70	181,706.67	96,141.23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70,818.56	38,205.38	10,666.66
应收账款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21%	21%	11%

2015 年，快乐阳光互联网视频相关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营业收入以互联网视频广告收入为主，其互联网视频广告业务采用较为谨慎的信用政策，通常要求主要广告代理商预付广告款，因此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2016 年至 2017 年，快乐阳光营业收入持续高速增长，应收账款账面余额随主营业务规模快速增长而大幅上升。2016 年运营商业务、内容运营业务收入快速扩张，由于运营商业务、内容运营业务信用账期相对较长，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出现大幅增长，

占营业收入比例也有所上升。2017 年快乐阳光各项主营业务持续快速增长，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与营业收入同步上升，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快乐阳光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符合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二）各报告期末主要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及账龄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快乐阳光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合计账面余额分别为 6,886.86 万元、27,671.35 万元及 47,348.29 万元，占整体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基本保持稳定，且该等应收账款账龄均在 1 年以内，账龄结构合理。除乐视网因为资金链出现异常未能及时回款，通过个别认定法单独计提了 11,200.00 万元坏账准备外，对于其他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未发现明显的减值迹象。

1、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账 面余额	占整体应收 账款账面余 额的比例	账龄分析			计提坏账 准备
				1 年内	1-2 年	2-3 年	
湖南广播电视台	互联网视频广告业务	25,033.94	35.35%	25,033.94	-	-	-
咪咕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商业业务	8,674.76	12.25%	8,674.76	-	-	433.74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运营商业业务	6,599.30	9.32%	6,599.30	-	-	329.97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内容运营版权分销业务	3,900.00	5.51%	3,900.00	-	-	195.00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	运营商业业务	3,140.29	4.43%	3,140.29	-	-	157.01
合计		47,348.29	66.86%	47,348.29	-	-	1,115.72

2017 年度湖南台与快乐阳光开展软广联合招商业务，该项业务按季度结算存在一定账期，因此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快乐阳光对湖南台的应收账款余额上升至 25,033.94 万元尚未结算。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该笔款项已累计回款 11,284.55 万元，剩余款项正在结算过程中，预计可于近期内收回。

2、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 收账款余额	占整体应收 账款账面余 额的比例	账龄分析			计提坏账 准备
				1 年内	1-2 年	2-3 年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互联网视频广告业务、内容运营版权分销业务	17,200.00	45.02%	17,200.00	-	-	11,200.00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运营商业务	4,372.23	11.44%	4,372.23	-	-	218.61
咪咕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商业务	3,812.66	9.98%	3,812.66	-	-	190.63
合一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内容运营版权分销业务	1,230.67	3.22%	1,230.67	-	-	61.53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互联网视频广告业务、内容运营版权分销业务	1,055.79	2.76%	1,055.79	-	-	52.79
合计		27,671.35	72.43%	27,671.35	-	-	11,723.57

3、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2015 年末应 收账款余额	占整体应收 账款账面余 额的比例	账龄分析			计提坏账 准备
				1 年内	1-2 年	2-3 年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运营商业务	2,360.00	22.13%	2,360.00	-	-	118.00
咪咕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商业务	2,055.41	19.27%	2,055.41	-	-	102.77
长沙惠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互联网视频广告业务	1,256.91	11.78%	1,256.91	-	-	62.85
湖南天娱广告有限公司	互联网视频广告业务	729.83	6.84%	729.83	-	-	
北京玖茵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互联网视频广告业务	484.69	4.54%	484.69	-	-	24.23
合计		6,886.86	64.56%	6,886.86	-	-	307.85

二、补充披露快乐阳光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比各个报告期末各主要客户应收账款账龄、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和销售协议约定、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快乐阳光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充分性

(一) 快乐阳光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单项金额 200 万元以上（含 200 万元）的应收账款和单项金额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一、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关联方应收款项组合	以与债务人是否为关联关系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二、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应收款项组合	期末对关联方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除非有证据表明存在无法收回部分或全部款项的，通常不计提坏账准备。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 - 2 年	10%	10%
2 - 3 年	30%	30%
3 - 4 年	50%	50%
4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性的应收款项组合和关联方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二）各类型客户的信用政策

客户类型	信用政策
互联网视频广告客户	采用预付款模式，现款后播；一般情况下，主要广告代理商在广告播出前会预付广告款，广告播出后再根据实际播放量进行结算
运营商业务客户	依据电信运营商的费用结算政策，通常具有三到四个月结算周期
内容运营版权分销客户	按照版权销售合同，一般情况分三次付款，在签订合同后收取首款，版权上线收取第二笔款，播出完毕收取剩余款项

报告期内，快乐阳光各项业务的信用政策保持稳定，信用账期未出现异常变化。

（三）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比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快乐阳光	东方明珠	华策影视	华录百纳	欢瑞世纪	长城影视	慈文传媒	新文化	唐德影视
1年以内	5%	2%	1%	-	1%	5%	5%	5%	1%
1-2年	10%	10%	10%	10%	5%	10%	10%	10%	5%
2-3年	30%	30%	30%	50%	50%	50%	50%	50%	50%
3-4年	50%	50%	5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4-5年	100%	8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与文化传媒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快乐阳光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标准不存在较大差异，计提政策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快乐阳光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制定了规范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坏账准备计提标准不存在较大差异，计提政策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快乐阳光已严格按照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各期末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主要客户信用政策稳定，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合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三、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交易标的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讨论与分析”之“（七）其他重要事项”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报告期内快乐阳光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符合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快乐阳光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制定了规范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坏账准备计提标准不存在较大差异，计提政策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快乐阳光已严格按照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各期末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主要客户信用政策稳定，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合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问题 22、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快乐阳光前五大客户和前五大供应商中均包含北京奇艺世纪科技有限公司。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快乐阳光前五大客户和前五大供应商中均包含北京奇艺世纪科技有限公司的原因，报告期内对北京奇艺世纪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销售内容、采购/销售相关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2）结合快乐阳光报告期内的主要业务运营基础及与其他主要视频网站的合作模式，补充披露快乐阳光是否存在与其他合作方交换版权事宜，如存在，请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相关互换版权的具体名称、换出/换入成本，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快乐阳光前五大客户和前五大供应商中均包含北京奇艺世纪科技有限公司的原因，报告期内对北京奇艺世纪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销售内容、采购/销售相关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影视剧及综艺节目信息网络传播权，即影视剧及综艺节目版权，为互联网视频行业的核心资源，各互联网视频平台之间通过相互采购版权来引进对方所拥有的优质版权，从而丰富内容储备。据此，报告期内北京奇艺同为快乐阳光的前五大供应商和前五大客户符合互联网视频行业特点，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快乐阳光对北京奇艺内容销售/采购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快乐阳光对北京奇艺内容销售金额	25,203.73	284.91	-
快乐阳光对北京奇艺内容采购金额	14,988.20	735.85	1,698.11

注：含快乐阳光与北京奇艺及爱奇艺之间所有内容销售/采购交易

（一）2015 年度快乐阳光与北京奇艺内容采购/销售情况

2015 年度，芒果 TV 平台处于初创期，为扩充平台视频内容吸引更多用户，快乐阳光版权置换方式从北京奇艺引入《花千骨》和《大汉情缘之云中歌》两部影视剧的非独家信息网络传播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由于该项版权置换交易所对应的快乐阳光换出版权未交付，故 2015 年度将上述两部影视剧版权的置入行为视同采购，合计采购金额为 1,698.11 万元，计入无形资产账面金额为 1,698.11 元。

（二）2016 年快乐阳光与北京奇艺内容采购/销售情况

2016 年度，快乐阳光向北京奇艺销售的内容为《2016 年金鹰节》、《红星照耀中国》两档综艺节目的信息网络传播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两档版权已经交付，快乐阳光确认销售收入合计 284.91 万元。2016 年度，快乐阳光向北京奇艺采购的内容为《万万没想到》、《北京遇上西雅图之不二情书》、《三人行》和《微微一笑很倾城》四部影视剧的信息网络传播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奇艺已经完成上述四部影视剧版权的交付工作，快乐阳光就该版权合计确认无形资产 754.71 万元。

（三）2017 年快乐阳光与北京奇艺内容采购/销售情况

2017 年度，快乐阳光向北京奇艺销售的内容为《2016-2017 湖南卫视跨年演唱会》、《进击吧，闪电！》、《歌手 2017》等信息网络传播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各项版权已经交付，快乐阳光确认销售收入合计 25,203.73 万元。2017 年度，快乐阳光向北京奇艺采购的内容为《思美人》及 12,000 小时片库，并以置换的方式采购《夏至未至》、《那片星空那片海 2》、《亲爱的她们》信息网络传播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除《亲爱的她们》共 41 集交付 38 集外，其他四项版权均已交付，快乐阳光就该版权合计确认无形资产 1,4988.20 万元。

（四）快乐阳光与北京奇艺内容采购/销售的会计处理

互联网视频平台之间采购/销售影视剧及综艺节目版权通常采用两种方式，现金交易和版权置换。报告期内，快乐阳光与北京奇艺之间的采购/销售行为同样包含了这两种方式。

对于现金交易，快乐阳光向北京奇艺采购影视剧及综艺节目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在快乐阳光收到相应介质入库时直接计入无形资产科目；快乐阳光向北京奇艺销售影视剧及综艺节目信息网络传播权，在确认销售收入时，按版权销售收入与所对应的无形资产账面摊余价值孰低的原则结转成本，计入当期内容成本。

对于版权置换，仅当快乐阳光引入北京奇艺版权早于交付版权上线时，将引入版权视同采购计入无形资产科目，同时形成相应的应付账款。版权置换完整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题回复“二、结合快乐阳光报告期内的主要业务运营基础及与其他主要视频网站的合作模式，补充披露快乐阳光是否存在与其他合作方交换版权事宜，如存在，请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相关互换版权的具体名称、换出/换入成本，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

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的相关内容。

二、结合快乐阳光报告期内的主要业务运营基础及与其他主要视频网站的合作模式，补充披露快乐阳光是否存在与其他合作方交换版权事宜，如存在，请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相关互换版权的具体名称、换出/换入成本，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优质内容是互联网视频平台的运营基础。报告期内，为了引入更多优质内容，有效降低现金支出，快乐阳光与其他主要视频网站的合作，除了现金采购/销售外，还采用版权置换方式与其他主要视频网站交换同级别、同类型、同价值量的影视剧及综艺节目版权。

（一）版权置换的会计处理政策

版权置换根据交付版权与引进版权与时点不同可分为三种情形，对应的会计处理政策如下：

版权置换情形	会计处理政策
交付版权和引进版权同时上线	1、交付版权时：不做会计处理；
交付版权上线时间早于引进版权	2、引进版权时：交付版权作为引进版权的备查，视为新资产包；整个置换交易收入、成本以及资产总金额、负债总金额均不发生变化。
交付版权上线时间晚于引进版权	1、引进版权时：视同采购，按照合同置换对价贷记应付账款，同时借记无形资产，引进版权无形资产余额按会计政策进行摊销； 2、交付版权时：按交付版权的对价将对应的应付账款余额和之前入库的引进版权无形资产原值进行冲抵，同时将引进版权已计提的摊销额转至交付版权无形资产下，交付版权无形资产的采购成本扣除上述摊销额后的净值按会计政策进行摊销，当引进版权无形资产原值还未冲抵完毕，则引进版权冲抵后的原值按会计政策进行摊销，以此类推直至引进的版权原值冲抵完毕。

版权置换业务，不同于一般意义上的非货币性交易。一般意义上的非货币性交易实现了交易对象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转移，而版权置换业务实现的仅是双方部分使用权的交换，交换后双方原各自拥有的版权仍能继续使用，举例说明如下：

交易双方	置换前权益	置换后权益
快乐阳光	A	A+B
其他视频平台	B	A+B

基于业务实质，上述会计处理政策的核心逻辑为快乐阳光进行版权置换后所享有的权益 $A+B$ =置换前所享有的权益 A ，即不产生资产增值，该政策的制定引用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中“不具有商业实质或交换涉及资产的公允价值均不能可靠计量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处理方法，该项会计处理政策谨慎、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版权置换的具体情况

1、2015 年度版权置换情况

序号	合作方	置换交付版权信息			置换引进版权信息		
		版权名称	授权开始日期	授权结束日期	版权名称	授权开始日期	授权结束日期
1	北京奇艺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明若晓溪》	2015 年 9 月 8 日	2018 年 9 月 7 日	《花千骨》	2015 年 7 月 10 日	2018 年 7 月 9 日
		《封神》	上线之日	三年	《大汉情缘之云中歌》	2015 年 9 月 14 日	2018 年 9 月 13 日
2	飞狐信息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封神》	上线之日	三年	《伪装者》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8 年 8 月 30 日
		《明若晓溪》	2015 年 9 月 8 日	2018 年 9 月 7 日	《新活佛济公》（上）	2015 年 9 月 1 日	2018 年 8 月 30 日
		《爱的妇产科》	2015 年 9 月 1 日	2018 年 8 月 30 日	《新活佛济公》（下）	2015 年 10 月 22 日	2018 年 10 月 21 日
3	乐视网(天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封神》	上线之日	三年	《家和万事兴》	2015 年 11 月 12 日	2018 年 11 月 11 日
4	乐视新媒体文化(天津)有限公司	《明若晓溪》	2015 年 8 月 27 日	2018 年 8 月 26 日	《美丽的秘密》	2015 年 12 月 22 日	2018 年 12 月 21 日

2、2016 年度版权置换内容

序号	合作方	置换交付版权信息			置换引进版权信息		
		版权名称	授权开始日期	授权结束日期	版权名称	授权开始日期	授权结束日期
1	上海聚力传媒技术有限公司	《封神》	上线之日	有效期 3 年	《山海经之赤影传说》	2016 年 3 月 21 日	2019 年 3 月 20 日
					《步步惊心》	2016 年 3 月 18 日	2019 年 3 月 17 日
2	上海聚力传媒技术有限公司	《奇妙的时光之旅》	2016 年 4 月 28 日	2019 年 4 月 27 日	《结婚为什么》	2016 年 8 月 17 日	2019 年 8 月 16 日

序号	合作方	置换交付版权信息			置换引进版权信息		
		版权名称	授权开始日期	授权结束日期	版权名称	授权开始日期	授权结束日期
3	飞狐信息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奇妙的时光之旅》	2016 年 4 月 28 日	2019 年 4 月 27 日	《柠檬初上》	2016 年 5 月 10 日	2019 年 5 月 9 日
		《陷入纯情》	2016 年 7 月 27 日	2019 年 7 月 26 日			
		《亲爱的恩东啊》	2016 年 7 月 27 日	2018 年 7 月 26 日			
4	北京奇艺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奇妙的时光之旅》	2016 年 4 月 28 日	2019 年 4 月 27 日	《那年青春我们正好》	2016 年 5 月 11 日	2019 年 5 月 10 日
		《陷入纯情》	2016 年 7 月 27 日	2019 年 7 月 26 日			
		《亲爱的恩东啊》	2016 年 7 月 27 日	2018 年 7 月 26 日			
5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奇妙的时光之旅》	2016 年 4 月 28 日	2019 年 4 月 27 日	《女不强大天不容》	2016 年 6 月 1 日	2018 年 5 月 31 日
		《陷入纯情》	2016 年 7 月 27 日	2019 年 7 月 26 日			
		《亲爱的恩东啊》	2016 年 7 月 27 日	2018 年 7 月 26 日			
6	北京奇艺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青丘狐传说》	2016 年 2 月 9 日	2019 年 2 月 8 日	《天天有喜 2 之人间有爱》	2016 年 1 月 14 日	2019 年 1 月 13 日
		《麻辣变形记》	2016 年 8 月 11 日	2019 年 8 月 10 日	《因为爱情有幸福（幸福满堂）》	2016 年 2 月 25 日	2019 年 2 月 24 日
		《神犬小七 2》	2016 年 7 月 18 日	2019 年 7 月 17 日			
		《红星照耀中国》二轮剧	2018 年 10 月 21 日	2019 年 10 月 20 日	《虎刺红》	2016 年 11 月 1 日	2017 年 10 月 31 日
7	飞狐信息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麻辣变形记》	2016 年 8 月 11 日	2019 年 8 月 10 日	《解密》	2016 年 6 月 21 日	2019 年 6 月 20 日
		《深圳合租记》	2016 年 7 月 29 日	2019 年 7 月 28 日			
8	飞狐信息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青丘狐传说》	2016 年 2 月 9 日	2019 年 2 月 8 日	《如果可以这样爱》	上线之日	有效期 3 年
					《抓住彩虹的男人》	2016 年 1 月 30 日	2019 年 1 月 29 日
					《虎妈猫爸》	2016 年 1 月 30 日	2019 年 1 月 29 日
9	深圳市腾讯计算	《麻辣变形记》	2016 年 8 月 11 日	2019 年 8 月 10 日	《小别离》	2016 年 8 月 16 日	2019 年 8 月 15 日

序号	合作方	置换交付版权信息			置换引进版权信息		
		版权名称	授权开始日期	授权结束日期	版权名称	授权开始日期	授权结束日期
	机系统有限公司				《千金女贼》	2016 年 7 月 29 日	2019 年 7 月 28 日
		《神犬小七 2》	2016 年 7 月 18 日	2019 年 7 月 17 日	《敢爱》	2016 年 7 月 29 日	2019 年 7 月 28 日
					《黎明决战》	2017 年 3 月 3 日	2020 年 3 月 2 日
10	上海聚力传媒技术有限公司	《麻辣变形记》	2016 年 8 月 11 日	2019 年 8 月 10 日	《离婚前规则》	2016 年 7 月 29 日	2019 年 7 月 28 日
		《神犬小七 2》	2016 年 7 月 18 日	2019 年 7 月 17 日	《重返二十岁》	上线之日	有效期三年
					《火柴小姐的美味先生》	上线之日	有效期三年
11	西藏乐视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红星照耀中国》	2016 年 10 月 21 日	2019 年 10 月 20 日	《裸漂》	上线之日	首轮卫视首播次日起三年

3、2017 年度版权置换内容

序号	合作方	置换交付版权信息			置换引进版权信息		
		版权名称	授权开始日期	授权结束日期	版权名称	授权开始日期	授权结束日期
1	北京奇艺世纪科技有限公司、飞狐信息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谈判官》	2018 年 2 月 4 日	有效期三年	《那片星空那片海》	2017 年 2 月 7 日	2020 年 2 月 6 日
					《那片星空那片海 2》	2017 年 10 月 3 日	2020 年 10 月 2 日
		《人间至味是清欢》	2017 年 8 月 16 日	2020 年 8 月 15 日	《思美人》15 集	2017 年 4 月 29 日	2020 年 4 月 28 日
					十五集剧（搜狐）	上线之日	有效期三年
		《特勤精英》	2017 年 10 月 17 日	2020 年 10 月 16 日	《夏至未至》	2017 年 6 月 12 日	2020 年 6 月 11 日
					《楚乔传》	2017 年 6 月 6 日	2020 年 6 月 5 日

序号	合作方	置换交付版权信息			置换引进版权信息		
		版权名称	授权开始日期	授权结束日期	版权名称	授权开始日期	授权结束日期
2	西藏乐视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人间至味是清欢》	2017 年 8 月 16 日	2020 年 8 月 15 日	《因为遇见你》	2017 年 3 月 3 日	2020 年 3 月 2 日
					《遇见王沥川》	2017 年 3 月 7 日	2020 年 3 月 6 日
3	上海聚力传媒技术有限公司	《人间至味是清欢》	2017 年 8 月 16 日	2020 年 8 月 15 日	《人民的名义》	2017 年 3 月 29 日	2020 年 3 月 28 日
4	北京奇艺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掳客》	上线之日	有效期三年	《亲爱的她们》	2017 年 12 月 11 日	2020 年 12 月 10 日
					《凤求凰》	2018 年 1 月 14 日	2023 年 1 月 13 日
					《甜蜜暴击》	上线之日	有效期三年
					《为了你我愿意爱整个世界》	上线之日	有效期三年
					《我的前半生》	2018 年 1 月 15 日	2020 年 7 月 4 日
					《胭脂》	2018 年 1 月 15 日	2020 年 9 月 26 日
					《大秧歌》	2018 年 1 月 15 日	2020 年 10 月 25 日
					《秀丽江山之长歌行》	2018 年 1 月 15 日	2020 年 7 月 20 日
					《嘿，老头！》	2018 年 1 月 15 日	2019 年 5 月 5 日
					《陆小凤与花满楼》	2018 年 1 月 15 日	2020 年 1 月 10 日
					偏偏喜欢你	2018 年 1 月 15 日	2020 年 6 月 15 日
					犀利仁师	2018 年 1 月 15 日	2019 年 6 月 3 日
		《美人制造》	2018 年 1 月 15 日	2021 年 1 月 14 日	女医明妃传	2018 年 1 月 15 日	2019 年 2 月 12 日
		《相爱穿梭千年》	2018 年 1 月 15 日	2021 年 1 月 14 日	最美的时光	2018 年 1 月 15 日	2018 年 11 月 20 日
		《相爱穿梭千年 2》	上线之日	有效期三年	王的女人	2018 年 1 月 15 日	2019 年 10 月 14 日
5	飞狐信息技术	《神犬小七 2》	2016 年 7 月 18 日	2019 年 7 月 17 日	《放弃我，抓紧我》	2016 年 12 月 11 日	2019 年 12 月 10 日

序号	合作方	置换交付版权信息			置换引进版权信息		
		版权名称	授权开始日期	授权结束日期	版权名称	授权开始日期	授权结束日期
	(天津)有限公司	1部金鹰独播待播剧 (2016年7月15日至 2017年7月14日播出的 独播剧)	剧目尚未确定				
6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人间至味是清欢》	2017年8月16日	2022年8月15日	《一路繁花相送》	上线之日	有效期五年
		《封神》	上线之日	有效期五年	《美味奇缘》	2017年9月12日	2022年9月11日
7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浮出水面》	2017年8月15日	2022年8月14日	《我们的爱》	2017年8月11日	2022年8月10日
8	合一信息技术 (北京)有限公司	《人间至味是清欢》	2017年8月16日	2022年8月15日	《大叔与少年》	上线之日	有效期三年
		《浮出水面》	2017年8月15日	2022年8月14日			
9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猎场》	2017年11月7日	2022年11月6日	《温暖的弦》	上线之日	有效期五年
		《特勤精英》	2017年10月17日	2022年10月17日	《悲伤逆流成河》	上线之日	有效期五年
10	合一信息技术 (北京)有限公司	《猎场》	2017年11月7日	2020年11月6日	《恋爱先生》	2018年1月13日	2021年1月12日
		2017年中秋晚会和2018 年Q1期间所有晚会(包 括但不限于跨年、春晚、 元宵、中秋晚会)	2017年11月7日	2020年11月6日	《归去来》	上线之日	有效期三年
		《变形计》第15季	上线之日	有效期三年			
11	北京奇艺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猎场》	2017年11月7日	2020年11月6日	《火王之破晓之战》	上线之日	有效期三年
		《浮出水面》	2017年8月15日	2020年8月14日	《老男孩》	上线之日	有效期三年
12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海上繁花》	上线之日	有效期三年	《我的青春遇见你》	2018年1月3日	2021年1月2日
13	北京奇艺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路从今夜白之遇见青春》	2017年11月2日	2020年11月1日	《幸福的理由》	上线之日	有效期三年

三、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交易标的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讨论与分析”之“（七）其他重要事项”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基于互联网视频行业特点，报告期内快乐阳光同时对北京奇艺进行版权采购和版权销售具有合理性，其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快乐阳光与主要视频网站合作进行版权置换具有合理性，其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谨慎性原则。

问题 23、申请材料显示：1)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快乐阳光的预付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 11,849.37 万元、17,141.00 万元、32,681.00 万元，呈上升趋势，主要系版权采购及影视剧投资规模扩大。2) 2017 年 6 月末，快乐阳光预付款项中 1 年以上账龄占比为 36.21%)。3) 报告期内，快乐阳光与上海时悦影视文化有限公司合作投资拍摄电视剧《夏梦狂诗曲》并购买其信息网络传播权，因该剧未能如期拍摄，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上海时悦影视文化有限公司预付款项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请你公司：1) 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报告期末，拟采购版权/投资影视剧作品的名称、合作对方名称、目前进展、是否与原定计划一致，预计变现方式及变现时间。2) 结合上述拟采购版权/投资影视剧作品的进展情况、相关预付款项账龄情况、预计变现金额等，补充披露报告期末预付款项是否存在减值风险，存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报告期末，拟采购版权/投资影视剧作品的名称、合作对方名称、目前进展、是否与原定计划一致，预计变现方式及变现时间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快乐阳光的预付账款账面价值为 41,296.97 万元，账面余额为 46,830.51 万元。其中 1 年以上账龄占比为 35.72%，1 年以上账龄比例与 2017 年 6 月 30 日基本持平。快乐阳光预付账款主要用于版权采购及影视剧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一) 拟采购版权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拟采购版权情况如下：

版权名称	合作方名称	目前进展	是否与原定计划一致	预计变现方式	预计变现时间
《谈判官》	上海剧芯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2018 年 2 月 4 日已上线	是	版权分销及广告收入	2018 年
《封神》	东阳三尚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已取得发行许可证	是	会员及广告收入	2018 年
《海棠经雨胭脂透》	广厦传媒有限公司	已取得发行许可证	是	版权分销及广告收入	2018 年
《东山晴后雪》	伊犁东红天下影视投资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31 日已上线	是	会员及广告收入	2018 年

（二）拟投资影视剧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拟投资影视剧情况如下：

影视剧名称	合作方名称	目前进展	是否与原定计划一致	预计变现方式	预计变现时间
《我们都要好好的》	喜乐影业传媒有限公司	拍摄中	是	发行收入分成	2018 年
《朝歌》	东阳欢娱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尚未取得发行许可证，预计将于 2018 年开播	是	发行收入分成	2018 年
《夏梦狂诗曲》	上海时悦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无法开播	否		
《少年盾》	北京云端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已取得发行许可证	是	发行收入分成	2018 年
《男子汉之雷神突击》	霍尔果斯上象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已完成后期制作	是	发行收入分成	2018 年
《霸王花》	霍尔果斯淘梦影视传播有限公司	正在音像审批 暂未确定上线时间，尚未取得发行许可证	是	发行收入分成	2019 年

上述拟投资影视剧，除《夏梦狂诗曲》外，相关进展与原定计划基本一致；《夏梦狂诗曲》由于电视剧无法播出，相关预付账款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快乐阳光已对合作方提起诉讼，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尚未审理完结。

二、结合上述拟采购版权/投资影视剧作品的进展情况、相关预付款项账龄情况、预计变现金额等，补充披露报告期末预付款项是否存在减值风险，存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一) 拟采购版权情况

单位：万元

版权名称	合作方名称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账面余额	账龄分析			目前进展	预计变现金额 (不含税)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谈判官》	上海剧芯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7,340.09	7,340.09			2018 年 2 月 4 日上线	18,517.00
《封神》	东阳三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6,339.62		2,571.28	3,768.34	已取得发行许可证	7,925.00
《海棠经雨胭脂透》	广厦传媒有限公司	3,458.49	3,458.49			已取得发行许可证	6,868.00
《东山晴后雪》	伊犁东红天下影视投资有限公司	1,132.08	1,132.08			2018 年 1 月 31 日上线	2000.00
合计		18,270.28	11,930.66	2,571.28	3,768.34		35,310.00

(二) 拟投资影视剧情况

单位：万元

影视剧名称	合作方名称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账面余额	账龄分析			目前进展	预计变现金额 (不含税)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我们都要好好的》	喜乐影业传媒有限公司	9,725.52	9,725.52			拍摄中	24,623.00

影视剧名称	合作方名称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账面余额	账龄分析			目前进展	预计变现金额 (不含税)
			1 年以内	1 - 2 年	2 - 3 年		
《朝歌》	东阳欢娱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4,500.00	900.00	3,600.00		该剧尚未取得发行许可证,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已获第一笔分成收益 1,587.62 万元	5,500.00
《夏梦狂诗曲》	上海时悦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投资款合计 6,533.54 万元, 已收回 1,000 万元, 因该影视剧无法播出, 已根据预计无法收回情况计提坏账准备	
《少年盾》	北京云端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264.15	2,264.15			已取得发行许可证	3,547.00
《男子汉之雷神突击》	霍尔果斯上象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1,509.43	1,509.43			已完成后期制作	2,122.00
《霸王花》	霍尔果斯淘梦影视传播有限公司	169.81	169.81			正在音像审批暂未确定上线时间, 尚未取得发行许可证	200.00
合计		19,168.91	14,568.91	4,600.00			35,992.00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除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夏梦狂诗曲》投资款外, 上述拟采购版权/投资影视剧作品的预计变现金额均超过预付账款账面余额, 预付账款减值计提充分, 未发现明显减值迹象。

三、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交易标的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讨论与分析”之“（七）其他重要事项”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快乐阳光账面预付账款涉及的拟采购版权/投资影视剧作品进展情况基本与计划一致；各报告期末，预付账款减值准备计提充分，不存在重大减值风险。

问题 24、申请材料显示，预测期内，快乐阳光互联网视频业务收入将大幅增长，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25,256.89 万元、300,526.52 万元、454,811.80 万元、622,243.82 万元、755,754.21 万元、897,845.23 万元、1,007,525.86 万元、1,076,902.14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2017 年预测互联网视频业务收入的实际实现情况。2) 各个预测期内的广告收入情况，并结合报告期内主要广告客户的合作关系、客户稳定性、报告期内广告销售定价的变动情况和影响因素、现有合同和期后合同的签订与执行情况、主要客户未来需求增长情况、预期销售定价变动情况、新客户拓展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增长预测情况等，补充披露快乐阳光各个预测期内的广告收入的预测依据及合理性。3) 各个预测期内的会员收入情况，并结合快乐阳光报告期内会员收入业务的主要运营数据，补充披露预测期内，会员收入的主要预测运营数据，并结合对比报告期内主要运营数据情况、未来年度版权引入及推广情况等，补充披露预测期内会员收入的合理性和可实现性。4) 互联网视频业务预测期内的营业成本情况，并结合其营业成本构成、报告期内水平、未来年度业务拓展等，补充披露预测期内，互联网视频业务主营业务成本的预测依据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2017 年预测互联网视频业务收入的实际实现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预测收入	2017 年度实际实现收入	实现比例
广告收入	148,987.01	133,180.47	89.39%
会员收入	38,184.57	39,019.79	102.19%
直播收入	2,000.00	1,067.01	53.35%
合计	189,171.58	173,267.28	91.59%

快乐阳光 2017 年度互联网视频业务预测收入为 189,171.58 万元，实际实现收入 173,267.28 万元，实现比例为 91.59%。其中，广告收入实现比例为 89.39%，会员收入实现比例为 102.19%。

(一) 广告收入

最主要的差异来自于互联网视频广告业务实际实现收入与预测收入之间 15,806.54

万元的差额，该差异是由于部分影视剧及综艺节目延期上线、分销、置换等特殊因素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1、部分影视剧及综艺节目延期上线导致广告收入确认延期

2017年下半年，芒果TV作为新媒体宣传平台，适时调整节目排播计划，致力弘扬主旋律，适度控制了影视剧及综艺节目的播出节奏和播出数量，将部分头部影视剧及综艺节目延期上线。延期影响导致2017年下半年广告收入减少约7,302万元。该部分影视剧及综艺节目将于2018年上线并于当年实现并确认相关收入，具体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较盈利预测 延期上线内容	类型	延期上线 减少广告收入金额合计	预计上线/ 收入确认年度
《重返地球》	综艺节目	12.17	2018年/2018年
《明星大侦探3》	综艺节目	2,483.12	2018年/2018年
《放学别走》	综艺节目	723.53	2018年/2018年
《宝贝的新朋友》	综艺节目	232.22	2018年/2018年
《萌仔萌萌宅》	综艺节目	1,332.28	2018年/2018年
《谈判官》	电视剧	2,518.87	2018年/2018年
合计		7,302.19	

2、部分综艺节目采取分销策略导致相关广告收入转化为版权分销收入

快乐阳光在内容上线前，会针对拟上线内容采取独播策略与分销策略进行详尽的对比分析，以确定能够产生较大收益的策略。基于该业务机制，2017年下半年，快乐阳光调整了部分综艺节目具体运营策略，在确定独播和分销的权重时，综合考虑了2017年下半年的节目特点、广告收益等因素后，有针对性地由独播节目向分销节目倾斜。版权分销对于平台的流量和广告收入存在一定程度的分流影响，从而使得该部分综艺节目广告收入下降约3,595万元；于此同时，2017年下半年版权分销收入相应增加5,660万元。具体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较盈利预测 新增分销内容	类型	分销减少 广告收入金额	分销增加 收入金额
《变形计》	综艺节目	605	-
《宝贝的新朋友》	综艺节目	1,235	-
《我们来了2》	综艺节目	1,755	5,660

较盈利预测 新增分销内容	类型	分销减少 广告收入金额	分销增加 收入金额
合计		3,595	5,660

注：变形计作为《爸爸去哪儿 5》的附送版权，与《爸爸去哪儿 5》打包分销，不分摊收入；《宝贝的新朋友》作为《我们来了 2》的附送版权，与《我们来了 2》打包分销不分摊收入。

3、部分影视剧及综艺节目版权置换导致广告收入延期确认

快乐阳光为扩大内容储备，将《猎场》、《人间至味是清欢》、《浮出水面》，《特勤精英》、《路从今夜白之遇见青春》等 2017 年下半年的独家优质电视剧版权与其他视频网站进行置换，上述换出剧已于 2017 年下半年在各大视频平台播出，故对芒果 TV 的流量造成分流，影响广告收入约 4,500 万元；另一方面，换入的 8 部优质剧将在 2018 年上线，对快乐阳光 2018 年的广告及会员收入带来贡献。

综上所述，部分内容延期上线、分销及版权置换是 2017 年度实际实现广告收入与预测广告收入出现差异的主要影响因素。预计内容延期上线及版权置换的所带来的广告及会员收入将在 2018 年予以实现，该等因素对于快乐阳光的未来长期广告收入实现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各个预测期内的广告收入情况，并结合报告期内主要广告客户的合作关系、客户稳定性、报告期内广告销售定价的变动情况和影响因素、现有合同和期后合同的签订与执行情况、主要客户未来需求增长情况、预期销售定价变动情况、新客户拓展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增长预测情况等，补充披露快乐阳光各个预测期内的广告收入的预测依据及合理性

（一）预测期内快乐阳光广告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7-12 月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广告收入	101,383.34	224,701.93	328,288.85	445,780.97	530,169.73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及永续
广告收入	629,011.96	703,238.86	751,608.26	784,507.18	784,507.18

（二）主要广告客户的合作关系及客户稳定性分析

报告期内，快乐阳光互联网视频业务广告收入前五大客户及其留存情况详见问题 14 回复“五、各个报告期内快乐阳光互联网视频广告收入业务前五大客户留存情况、是否存在大客户流失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具体原因”的相关内容。

通过对前五大广告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来分析，2015 年-2017 年前五大广告客户的收入分别为 40,761.80 万元、52,550.34 万元、97,605.15 万元，占快乐阳光互联网视频广告收入比例分别为 63.81%、65.20%、73.29%，前五大广告客户的收入额及收入占比逐年提升。

综上所述，快乐阳光与广告客户合作关系稳定，与长期合作方之间的广告合作金额逐年增长，预测期内广告收入增长具备合理性。

（三）广告销售定价的变动情况和影响因素

新媒体广告主要包括两种形式：一种在影视剧及综艺节目播放前、播放过程中或暂停播放时展示的广告，俗称“硬广”，包括前贴、中插和暂停；硬广可进一步细分为通投硬广和项目硬广。另一种是影视剧及综艺节目的合作伙伴、冠名商通过露出、口播等方式展现广告客户的商标或标志性语言等形式的广告，俗称“软广”。因软广价格与影视剧及综艺节目紧密关联，不同内容的软广价格可比性较低，故以下仅针对硬广的价格变动情况进行说明。

1、广告销售定价的影响因素

广告销售定价的影响因素包括播放平台的大小、客户的广告投放量、客户的议价能力等，实际广告成交价格为视频网站与广告客户协商的结果。

通投硬广价格的影响因素包括市场和历史成交价格，项目硬广的销售单价通常高于通投硬广，其影响因素包括市场、项目自身状况（含项目级别、主创人员、内容吸引力）、播放平台（单平台/多平台，平台影响力）、同等量级节目历史成交价格。

软广价格的影响因素包括项目自身状况（含项目级别、主创人员、内容吸引力）、播放平台（单平台/多平台，平台影响力）。其中，最重要的影响因素是项目自身状况。而对综艺节目而言，通常综 N 代的销售单价也会高于综一代，同时具有高热度和高知名度的影视剧也有一定的软广号召力。

2、广告销售定价变动情况

因为不同项目的软广价格差异较大，因此仅对硬广的价格变动进行分析。

(1) 比较报告期数据，快乐阳光硬广价格较为稳定

以典型 15 秒贴片广告为例，快乐阳光硬广销售刊例价格较为稳定，且通投硬广的实际成交价格不存在较大幅度的变动，具体如下：

2016 年度快乐阳光通投硬广的广告刊例价格表

单位：元/CPM

广告形式	市场类型	区域描述	15 秒贴片价格（元/CPM）			
			多屏	PC 端/ 移动端	Android 端	IOS/ PAD 端
贴片广告	核心	北京/上海	100	120	132	200
	A 类	广州、深圳、成都、重庆、武汉、南京、长沙、沈阳、杭州、天津	55	66	73	110
	B 类	其他城市或省份	40	48	53	80
	全国	全国	25	30	33	50

2017 年度快乐阳光通投硬广的广告刊例价格表

单位：元/CPM

广告形式	市场类型	区域描述	15 秒贴片价格（元/CPM）			
			多屏/移动端	PC 端	IOS 端	PAD 端
贴片广告	核心	北京/上海	110	125	145	165
	A 类	广州、深圳、成都、重庆、武汉、南京、长沙、沈阳、杭州、天津、哈尔滨、合肥、苏州、宁波、西安	60	70	80	90
	B 类	其他城市或省份	40	45	50	60
	全国	全国	35	40	45	55

(2) 比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快乐阳光广告价格具备竞争力

仍以典型 15 秒贴片广告为例，快乐阳光硬广销售刊例价格与公开渠道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广告刊例价格相比，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具体如下：

某视频网站 A 通投硬广的硬广刊例价格

单位：元/CPM

广告形式	市场类型	区域描述	15 秒贴片价格				
			多屏	移动端	PAD 端	PC 端	OTT 端
贴片广告	核心	北京/上海	130	130	180	165	270
	A+	广州、深圳、成都、武汉、南京、沈阳、杭州、西安	90	90	135	110	200
	A	重庆、长沙、天津、昆明、无锡、大连、苏州、哈尔滨、福州、宁波、青岛、郑州、东莞、温州	70	70	100	90	150
	B	其他城市或省份	55	55	75	60	110
	-	全国	45	45	55	50	80

某视频网站通投硬广的硬广刊例价格

单位：元/CPM

广告形式	城市类型	15 秒贴片价格					
		多屏	PC 端	移动端	PAD 端	Phone 端	OTT 端
前贴片广告	通投	40	45	40	55	35	200
	核心城市	120	150	120	180	110	400
	重点城市	65	80	65	110	55	300
	其他/全省	45	50	45	75	40	220
后贴片广告	通投	20	25	20	35	20	55
	核心城市	70	80	70	110	65	180
	重点城市	40	45	40	65	35	100
	其他/全省	25	30	25	45	25	70

报告期内，快乐阳光的硬广刊例价格较为稳定，且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具备一定程度的价格竞争优势。近年来，芒果 TV 的平台注册用户数、平台知名度、平台影响力不断增加，提高了对广告客户的吸引力和投放硬广规模。此外，快乐阳光拥有强大的自制能力，自制节目数量不断增加、质量始终处于行业领先地位，获得了良好的口碑和较高的点击播放量。于此同时，快乐阳光基于自身对市场热点的充分把握，精准定位并及时储备优质影视剧及综艺节目资源，持续吸引新用户和增强用户粘性，从而促进

互联网视频广告业务收入的持续提升。

（四）广告业务现有合同和期后合同的签订与执行情况

1、现有合同的签订和执行情况

（1）与影视剧、节目直接挂钩的广告执行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快乐阳光针对各影视剧及综艺节目已签订的广告合同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影视剧及综艺节目名称	广告签约合同金额 (不含税)	2017 年已执行金额 (不含税)	2018 年待执行金额 (不含税)
《重返地球》	12.17	-	12.17
《明星大侦探 3》	8,086.87	5,603.75	2,483.12
《放学别走》	754.72	31.19	723.53
《宝贝的新朋友》	1,541.66	1,309.44	232.22
《萌仔萌萌宅》	1,443.40	111.12	1,332.28
《谈判官》	3,018.87	-	2,518.87
合计	14,857.69	7,055.50	7,302.19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快乐阳光针对各影视剧及综艺节目已签订的广告合同金额为 14,857.69 万元（不含税），2017 年已执行金额为 7,055.50 万元（不含税），尚未执行金额为 7,302.19 万元（不含税）。

（2）通投广告的执行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快乐阳光已签订的通投硬广合同金额为 9111.7 万元，2017 年已执行金额为 1,508.37 万元（不含税），尚未执行金额为 7,603.33 万元（不含税）。

综上所述，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快乐阳光尚未执行的现有广告合同金额合计为 14,905.52 万元（不含税）。

2、期后合同的签订和执行情况

2018 年 1-2 月，快乐阳光新签订的广告合同执行情况如下：

影视剧及综艺节目名称	是否上线
《奥斯卡》《艾美奖》	是
《爸爸去哪儿贺岁片》《妈妈是超人3》《爸爸去哪儿6》	是
《凤囚凰》	是
《凤囚凰》《恋爱先生》	是
《歌手》《我的青春遇见你》《远大前程》	是
《歌手2018》	是
《歌手2018》《全城热恋》	是
《歌手2018》《声临其境》	是
《歌手2018》《远大前程》《凤求凰》	是
《极光之恋》《我站在桥上看风景》《远大前程》《快乐大本营》《歌手2018》《明星大侦探3》	是
《快乐大本营》	是
《快乐大本营》《天天向上》	是
《恋爱先生》《谈判官》《一路繁花相送》《声临其境》	是
《恋爱先生》《我的青春遇见你》《我站在桥上看风景》《凤求凰》《谈判官》《一路繁花相送》《快乐大本营》《天天向上》《声临其境》《歌手2018》	是
《明星大侦探3》	是
《热播电视剧》	是
《热播电视剧》《热播综艺》	是
《声临其境》	是
《声临其境》《爸爸去哪儿大电影》	是
《声临其境》《恋爱先生》	是
《声临其境》《远大前程》	是
《谈判官、一路繁花相送》《声临其境》	是
《谈判官》	是
《天天向上》	是
《爸爸去哪儿5》	是
《妈妈是超人3》	否
《妈妈是超人3》冠名、《我的狼朋友》	否
《甜蜜暴击》	否
《微爱豆 weidol》	否
通投类广告	是
程序化定投	是

影视剧及综艺节目名称	是否上线
开机大图、需求方平台广告	是
信息流广告	是
需求方平台广告	否

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新签约合同金额为 31,270.59 万元（不含税），尚未执行合同金额为 22,316.34 万元（不含税）。

综上所述，目前新签约合同情况符合预期，在手待执行合同充足。随着相关影视剧及综艺节目的上线播出，广告合同将正常执行。

（五）主要客户未来需求增长情况

1、市场需求情况

（1）网络广告市场的需求保持快速增长

2016 年中国网络广告收入接近 3,000 亿元，在五大媒体广告（电视广告、广播广告、网络广告、报纸广告、杂志广告）收入占比已达到 68%，同比增长超过 30%。随着网民人数的增长，数字媒体使用时长增长，网络视听业态发展等因素推动，未来几年网络广告收入仍将保持较快速度增长。

（2）在线视频广告市场需求仍有较大空间

据中国互联网信息中心发布的《中国互联网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底，中国网络视频用户规模达 5.65 亿，较 2016 年底增加 2,026 万人，增长率为 3.7%；网络视频用户使用率为 75.2%，较 2016 年底提升 0.7 个百分点。其中，手机视频用户规模为 5.25 亿，与 2016 年底相比增长 2,536 万人，增长率为 5.1%；手机网络视频使用率为 72.6%，相比 2016 年底增长 0.7 个百分点。

根据艾瑞咨询的统计，2016 年中国用户投入到在线娱乐的时间当中，有超过 80% 投入到网络视频当中。网络视频以其诸多有利因素，例如易访问性、广泛的内容选择和具有社交属性等特点吸引着中国用户。

根据艾瑞咨询的统计，2016 年，中国在线视频广告市场规模达 319.5 亿元，同比增长 37.1%，视频贴片广告市场规模为 242.2 亿元，同比增幅 34.3%，与整体网络广告

增速相当。

随着视频网站的粘性不断提升，用户规模持续增加，视频贴片广告已经成为视频媒体中最重要也相对成熟的广告形式。在线视频网站不断创新广告产品，提升广告效果，在提升视频贴片广告收入的同时也发展其他广告形式，促进广告收入的增长。根据艾瑞咨询的统计，预计 2019 年在线视频行业广告市场规模将达到 626.6 亿元，视频贴片广告预计达到 454.5 亿元，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视频贴片广告	242.2	316.8	386.5	454.5
增长率		30.80%	22.00%	17.59%
在线视频广告	319.5	426.4	528.0	626.6
增长率		33.46%	23.80%	18.70%

（3）同行业可比公司广告收入增长迅猛

根据公开信息，爱奇艺以其丰富的影视剧内容和较强的自制能力吸引用户、提高用户粘性，扩大平台影响力。近年来，爱奇艺广告收入保持高速增长，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爱奇艺广告收入	81.589	56.504	33.999
广告收入增长率	44.4%	66.2%	

快乐阳光不断增强其在内容方面的投入，并通过自制综艺等差异化内容运营吸引广告客户，广告收入同样处于快速增长阶段，2017 年广告收入增长率为 65.23%。

2、快乐阳光的应对策略

（1）保持自身内容高效投入

快乐阳光未来将继续以“芒果独播”为先发优势，以“精品自制”为内在驱动力，以“优质精选”为拓展，通过保持内容高效投入，提高用户粘性，吸引广告客户，其广告收入与内容投入匹配如下：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广告收入增长率	84.84%	50.82%	46.10%	35.79%	18.93%
内容成本增长率	79.22%	56.49%	45.91%	25.45%	11.26%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及永续
广告收入增长率	18.64%	11.80%	6.88%	4.38%	0.00%
内容成本增长率	13.49%	8.12%	5.52%	3.44%	0.00%

预测期内，快乐阳光广告收入与内容成本增长趋势一致。

（2）充分发挥自身独特优势

①网台联动优势

芒果 TV 是优秀的新媒体平台，湖南台是传统媒体当中的翘楚，两者的受众具有很高的 consistency。快乐阳光和湖南台开展业务合作，能够向广告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在芒果 TV 和湖南卫视上同时投放广告，降低广告主成本，提高广告转化率。因此，该类软广联合招商合作具备吸引力和发展空间。

②用户差异化优势

芒果 TV 依托湖南卫视独家节目版权和自身优质内容生产能力，在青春、女性领域独树一帜。根据艾瑞咨询统计，芒果 TV 的用户中女性占比达到 70%，且多为年轻女性（其中 30 岁以下女性占 71%）；而同行业两家可比公司的女性用户占比分别为 55% 和 44%（其中 30 岁以下的女性用户占比分别为 66% 和 52%）。差异化的客户定位强化了精准营销和内容价值，更易于吸引目标广告客户。

③内容制作优势

快乐阳光在内容制作领域具备领先优势。根据艺恩咨询的《网综盛世，百舸争流——暨 2017 中国网络综艺市场白皮书》，2017 年 1-11 月快乐阳光有 3 部网络综艺节目上线当月播放量居新上线网络综艺节目播放量首位，包括《变形记 3》、《爸爸去哪儿 5》和《宝贝的新朋友》。

快乐阳光坚持以差异化内容吸引观众，精心制作综艺节目。例如，亲子节目综艺全网第一，引发以女性为主的家庭观众共鸣；《明星大侦探》属于创新性明星推理真

人秀节目，注重剧情和逻辑推理，主打青年白领高智商人群，实现节目的高收视率及深度互动，帮助广告主量身定做内容营销，树立优质品牌形象。

根据艺恩咨询的统计，2014年至2017年4月期间，共有66档总播放量过亿的网络综艺节目，其中快乐阳光占据9档，平均每档节目播放量超9亿。依托对于新媒体领域的长期耕耘、对于受众心理的准确把握以及成熟的营销策略等因素，快乐阳光在自制综艺方面具备领先地位。

④影视剧覆盖面广

A.外购影视剧

快乐阳光在保证同步采购湖南卫视独播的影视剧之外，兼顾其他各大卫视的重点影视剧，努力扩大重点影视剧的覆盖面积，提高对客户吸引力。

B.自制影视剧

2017年快乐阳光在自制影视剧方面逐步发力，总自制影视剧数量为18部，在奇妙幻想、古代传奇、都市生活、古代言情、热血励志类方面的影视剧数量均有可观增长。

广泛的影视剧覆盖面能够带来更多的用户，同时超强的内容制作能力能够提高用户的粘性，增加平台用户数量。

（六）预期销售定价变动情况

随着新媒体行业竞争加剧，各视频网站为提高广告售卖率，尤其是B级影视剧及综艺节目的广告售卖率，会采取多种销售方式，如程序化购买等，这些方式的成交价格较低，从而在一定程度上拉低了通投硬广的销售单价。于此同时，优质内容资源则会受到更多广告客户的青睐，项目硬广销售单价相对来说也较为稳定。

软广价格的影响因素包括项目自身状况（含项目级别、明星阵容、内容吸引度）、播放平台（单平台/多平台，平台影响力），预期销售定价将随上述因素不同而变动。

（七）新客户拓展情况

1、快乐阳光2018年1-2月原有广告代理商新增品牌客户情况

序号	广告代理商	广告客户品牌
1	北京奥馨联合广告有限公司	51talk 无忧英语

序号	广告代理商	广告客户品牌
2	北京海生明月科技有限公司	游戏、金融、APP 类
3	北京影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黄金钱包
4	北京影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易通贷
5	北京韵洪万豪广告有限公司	多力葵花籽油
6	广州韵洪广告有限公司	Beats
7	广州韵洪广告有限公司	Make up forever
8	广州韵洪广告有限公司	NBA China
9	广州韵洪广告有限公司	trivago
10	广州韵洪广告有限公司	快手 APP
11	广州韵洪广告有限公司	陌陌游戏
12	广州韵洪广告有限公司	倩女幽魂手游
13	广州韵洪广告有限公司	荣威
14	广州韵洪广告有限公司	天津欢乐谷
15	广州韵洪广告有限公司	长沙移动大王卡
16	湖南动力光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小牛在线
17	湖南顺风传媒有限公司	美肤宝
18	湖南天娱广告有限公司	阿布扎比
19	湖南天娱广告有限公司	滴滴快车
20	湖南天娱广告有限公司	亨氏-味事达酱油
21	湖南天娱广告有限公司	叫我万岁爷手游
22	湖南天娱广告有限公司	通用磨坊优诺
23	江西凤翔传说整合营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原：江西凤凰传说整合传媒有限公司）	金鸡胶囊
24	江西凤翔传说整合营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原：江西凤凰传说整合传媒有限公司）	天地壹号
25	上海剧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剧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QQ 音乐短视频
26	上海剧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剧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携程
27	上海智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Beats
28	上海智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DS
29	上海智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Taptap
30	上海智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爱回收
31	上海智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亨氏-味事达酱油
32	上海智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红海行动
33	上海智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华美食品

序号	广告代理商	广告客户品牌
34	上海智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家乐氏
35	上海智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喜力啤酒
36	深圳市酷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酷开电视
37	悠易互通（北京）广告有限公司	蓝罐曲奇

2、快乐阳光 2018 年 1-2 月新增代理商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1	北京赛菲克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	北京智顶慧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3	北京字节跳动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4	湖南祥瑞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	南京大道行知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6	上海沐籽广告有限公司
7	深圳市祥旺光电子有限公司
8	四川安得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9	天津快友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10	天津紫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3、快乐阳光 2018 年 1-2 月新增直客情况

序号	公司
1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
2	益海嘉里家乐氏食品（上海）有限公司
3	永康市天兔工贸有限公司

经统计 2018 年 1-2 月快乐阳光新客户拓展情况，快乐阳光在原有代理商新广告客户的开拓，新代理商的开拓以及新增直客方面都有持续进展，快乐阳光在广告投放行业内认可度逐步提升。

（八）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增长预测情况

根据公开信息，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包括爱奇艺 2016 年和 2017 年的广告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66.2%和 44.4%。而腾讯视频、优酷土豆等其他从事互联网视频业务的企业暂未

公告开财务数据。

快乐阳光预测期内广告收入增长率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广告收入增长率	50.82%	46.10%	35.79%	18.93%	18.64%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及永续	
广告收入增长率	11.80%	6.88%	4.38%	0.00%	

快乐阳光作为互联网视频行业的后起之秀，具有较高的自制能力和对优秀影视剧及综艺节目的辨识度。通过不断加大内容投入力度，快乐阳光在目前广告收入规模相较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仍较小的情况下，将继续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

综上，快乐阳光广告收入预测依据较为充分、具有合理性：

1、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来看，快乐阳光能够维持与其主要广告客户的良好合作关系，保证合作的稳定性，与长期合作方之间的广告合作金额逐年增长，证明了快乐阳光广告收入增长的合理性。

2、从平台吸引力和合同执行情况来看，随着快乐阳光平台注册用户数、平台知名度、平台影响力不断增加，提高了对广告客户的吸引力，广告客户愿意更多的在芒果TV上投放硬广。快乐阳光拥有强大的自制能力，自制节目品质获得了良好的口碑和较高的播放量，快乐阳光以内容为基础，不断增加优质自制节目数量来提升自身竞争力。另外，快乐阳光对市场热点具备较高的敏锐度，能够准确的把控优质影视剧资源，吸引用户和增加用户粘性，从而获得较高的广告收入。且快乐阳光已签订的合同随着节目的逐步上线，广告合同正常执行。

3、从行业趋势和客户需求来看，广告行业投放总需求量未来将逐年扩展。根据公开信息，爱奇艺等同行业可比公司广告收入同样保持大幅增长，且收入与内容投入趋势一致。预测期内，快乐阳光的广告收入与内容成本的增幅保持正相关，具备合理性。

4、从快乐阳光自身优势来看，考虑到快乐阳光拥有网台联动、用户差异化、内容制作以及影视剧覆盖面广等优势，使广告客户在投放时能够达到更好的广告效果和广告转化率，从而促进快乐阳光广告用户量的增加和广告收入的提升。

5、从新客户的开拓进展来看，快乐阳光在原有代理商新广告客户的开拓，新增代理商及新增直客方面都有持续进展，其在广告投放行业内认可度逐步提升。

综合以上各项因素，预测期内快乐阳光广告收入预测依据较为充分、具有合理性。

三、各个预测期内的会员收入情况，并结合快乐阳光报告期内会员收入业务的主要运营数据，补充披露预测期内，会员收入的主要预测运营数据，并结合对比报告期内主要运营数据情况、未来年度版权引入及推广情况等，补充披露预测期内会员收入的合理性和可实现性。

（一）预测期内快乐阳光会员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7-12 月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会员收入	22,642.24	73,224.59	123,402.94	172,874.85	221,637.69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及永续
会员收入	264,689.12	299,935.64	320,942.54	333,782.39	333,782.39

（二）报告期内快乐阳光会员业务的主要运营数据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付费率		5.25%	15.40%
日均付费会员（万人）	13.46	110.02	290.78
日均 ARPPU（元）	0.709	0.422	0.363

注：快乐阳光的会员数据体系于 2015 年底建立的，此前 UV 数据存在缺失，无法计算付费率。

（三）预测期内快乐阳光会员业务的主要运营数据

项目	2017 年 7-12 月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付费率	15.37%	18.02%	22.43%	24.65%	26.42%
日均付费会员（万人）	405.41	609.47	1,039.38	1,462.00	1,879.97
日均 ARPPU（元）	0.310	0.329	0.325	0.324	0.323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及永续
付费率	27.74%	28.61%	28.61%	28.61%	28.61%
日均付费会员（万人）	2,249.96	2,553.04	2,731.79	2,841.07	2,841.07
日均 ARPPU（元）	0.322	0.322	0.322	0.322	0.322

2017 年 1-6 月和 7-12 月快乐阳光会员业务的实际运营数据对比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实际数据	2017 年 7-12 月实际数据	增幅
付费率	11.26%	20.54%	82.42%
日均付费会员（万人）	235.40	346.15	47.05%
日均 ARPPU（元）	0.364	0.362	-0.55%

2017 年 7-12 月的付费率和日均付费会员数较 2017 年 1-6 月大幅提升，主要原因包括：

1、S 级综艺集中在下半年，例如《爸爸去哪儿 5》和《明星大侦探 3》，其中《爸爸去哪儿 5》在 2017 年年度网络综艺中播放量排名第一，《明星大侦探 3》排名第六，拉动了大量用户付费；

2、2017 年下半年网剧供应的连续性得到明显改善，上半年只有《半妖倾城》和《天使的幸福》两部剧，下半年有 5 部，分别为《亲爱的王子大人》、《通天狄仁杰》、《大话西游之爱你一万年》、《可惜不是你》、《那刻的怦然心动》，且 5 部剧排播紧密，对会员拉新与留存都起到重大影响；

S 级综艺节目数量的增加和供应的连续性使有效连续订阅会员数占整体有效会员数比例从上半年的 30%提升到下半年的 53%，用户留存率得到显著提升，会员收入大幅增加。

（四）行业分析

根据艾瑞咨询统计，目前在线视频行业仍处于高速发展阶段，中国在线娱乐消费者超 6 亿人，而视频网站付费用户仅 1 亿，消费者日益增长的娱乐需求、移动支付习惯和付费习惯养成带来在线视频付费用户总量持续扩张。根据艾瑞咨询的统计，中国网络视频会员服务市场的规模已从 2012 年的人民币 4 亿元，增至 2016 年的人民币 121 亿元（约合 19 亿美元）；预计到 2022 年将达到人民币 730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34.9%。

近年来，各视频网站的付费用户数保持高速增长。根据公开资料，如 2015 年至 2017

年爱奇艺会员收入数据如下：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会员数（百万）	10.7	30.2	50.8
会员数量增长率		182.2%	68.2%
会员收入（亿元）	10.0	37.6	65.4
会员收入增长率		276.0%	73.9%

在线视频行业会员数量迅速上涨，将成为在线视频网站核心收入增长点，与互联网视频广告业务共同带动收入增长。

（五）未来年度版权引入情况及商业推广

由于视频行业的特殊性，快乐阳光无法预计 2019 年及以后年度引入的详细版权清单，只能根据目前版权库及历史版权支出情况，预计未来年度的版权采购支出总体金额。

1、版权采购支出情况

预测期内，快乐阳光版权采购支出（含税）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 年 7-12 月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湖南台采购	20,000.00	45,100.00	49,610.00	54,571.00	60,028.00
外购	69,605.83	188,659.90	221,198.64	254,581.37	280,527.28
自制	29,603.05	100,000.00	112,900.00	125,000.00	138,000.00
类别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及永续
湖南台采购	66,031.00	72,634.00	79,897.00	87,887.00	87,887.00
外购	295,527.28	306,127.28	316,127.28	308,137.28	308,137.28
自制	148,000.00	155,400.00	155,400.00	155,400.00	155,400.00

2、2018 年度拟引入的主要版权情况

（1）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快乐阳光拟引入并已签署合同的影视剧作品共 21 部，其中 14 部拟外购引入，合同金额共计 92,471.40 万元人民币及 130 万美元；其余 7 部影视剧拟通过置换引入。快乐阳光 2018 年度拟引入并已签署合同的影视剧作品情况

如下：

作品名称	类型	引入方式	预测上线时间	目前开发进度
《远大前程》	电视剧	外购	2018	已出品等待排期
《谈判官》	电视剧	外购	2018	2018年2月4日已上线
《封神》	电视剧	外购	2018	已取得发行许可证
《温暖的弦》	电视剧	置换	2018	已出品，等待排播
《悲伤逆流成河》	电视剧	置换	2018	已取得发行许可证
《火王之破晓之战》	电视剧	置换	2018	已取得发行许可证
《老男孩》	电视剧	置换	2018	2018年3月4日已上线
《如果可以这样爱》	电视剧	置换	2018	已取得发行许可证
《一路繁花相送》	电视剧	置换	2018	2018年2月7日已上线
《裸漂》	电视剧	置换	2018	已取得发行许可证
《茧镇奇缘》	电视剧	外购	2018	2018年1月1日已上线
《东山晴后雪》	电视剧	外购	2018	2018年1月31日已上线
《太太请小心轻放》	电视剧	外购	2018	2018年1月3日已上线
《监狱的公主大人》	电视剧	外购	2018	2018年1月10日已上线
《法医秦明2》	电视剧	外购	2018	后期制作
《海棠经雨胭脂透》	电视剧	外购	2018	已取得发行许可证
《我的波塞冬》	电视剧	外购	2018	已开机拍摄
《二分之一美少年》	电视剧	外购	2018	2018年2月7日已上线
《汪汪队立大功5》	动漫	外购	2018	尚未上线
《Oddbods》	动漫	外购	2018	预计3月底上线
《丛林棒槌》	动漫	外购	2018	尚未上线

（2）截至2018年2月28日，快乐阳光尚未签署合同的拟引进具体影视作品共10部，其中6部拟通过外购引入，预计合同金额为35,805.00万元；其余4部影视剧作品拟通过置换引入。快乐阳光尚未签署合同的拟引进具体影视作品情况如下：

作品名称	类型	引入方式	预测上线时间	目前开发进度
《恋爱先生》	电视剧	置换	2018	2018年1月12日已上线

作品名称	类型	引入方式	预测上线时间	目前开发进度
《天衣无缝》	电视剧	外购	2019	后期制作
《海上繁花》	电视剧	外购	2018	已出品，等待排播
《大叔与少年》	电视剧	置换	2019	后期制作
《重返二十岁》	电视剧	置换	2018	已取得发行许可证
《火柴小姐的美味先生》	电视剧	置换	2018	已取得发行许可证
《你好，对方辩友》	电视剧	外购	2018 底或 2019 年初	筹拍
《恋爱风线》	电视剧	外购	2018 底或 2019 年初	筹拍
《幸福巧克力》	电视剧	外购	2018	2018 年 3 月 14 日已上线
《少年盾》	电视剧	外购	2018	已取得发行许可证

(3) 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快乐阳光拟引进 12 类内容片库，共 84,326 万元，情况如下：

拟引入内容	作品类型	授权	预计上线时间
湖南卫视综艺+周播	综艺+剧	独家	2018
好莱坞电影	电影	非独家	2018
国产院线电影	电影	非独家	2018
非同步院线电影	电影	非独家	2018
片库电影	电影	非独家	2018
国产强 IP 动漫	动漫	非独家	2018
境外优质动漫	动漫	非独家	2018
国产优质动漫	动漫	非独家	2018
片库动漫	动漫	非独家	2018
音乐+重大直播	其他	非独家	2018
IPTV 单独采购	其他	非独家	2018
其他采购	其他	非独家	2018

3、2018 年度拟采用会员抢先看/会员剧进行运营的影视剧及综艺节目情况

2018 年，快乐阳光目前共有 9 部影视剧及综艺节目预计采用会员抢先看方式进行运营，预计将为 2018 年会员收入贡献 17,750.00 万元。

版权名称	类型	采用吸引会员的形式	预计会员收入（万元）
《妈妈是超人 3》	自制	会员抢先看 48 小时	3,000.00
《变形计 3》	自制	会员抢先看 72 小时	500.00
《我的狼朋友》	自制	会员抢先看 48 小时	50.00
《明星大侦探 4》	自制	会员抢先看 48 小时	2,600.00
《爸爸去哪儿 6》	自制	会员抢先看 48 小时	6,000.00
《变形计 4》	自制	会员抢先看 72 小时	500.00
《妻子的浪漫逃离》	自制	会员抢先看 48 小时	1,500.00
《明星大侦探 5》	自制	会员抢先看 48 小时	2,600.00
《天声一对》	自制	会员抢先看 48 小时	1,000.00
合计			17,750.00

4、商业推广方式

快乐阳光采用多种推广方式拉动会员收入的增长，主要包括：

- （1）新用户活动：新用户首充特惠等方式拉新引流，促进会员数增长；
- （2）促销活动：引导用户购买长周期会员，促进收入增长；
- （3）福利活动：会员专享面膜、红酒等生活类权益，促进会员活跃，增强留存；
- （4）门票见面会活动：打通线上线下权益，引导节目忠实粉丝向会员转化，促进收入增长；
- （5）商务合作：发放体验会员、代金券，接触更多潜在用户，促进其二次付费转化，带来收入贡献；
- （6）站外导流：与其他平台资源合作，如通过御泥坊、今日头条等推荐芒果热门付费资源，扩充潜在用户接触面积，带来会员增收。

综上，2017 年下半年快乐阳光会员收入和运营数据符合预期，超额实现了预测收入。未来年度视频行业会员业务仍有高速增长空间。同时，快乐阳光制订了系统科学的内容采购和自制节目计划，影视剧及综艺节目覆盖范围广，不断增加对用户的吸引力。此外，快乐阳光通过会员抢先看等运营计划，保证每季度都有 1-2 部热门影视剧和综艺节目采用会员剧的形式，以提高对会员用户的粘性，因此预测期内的会员收入具备合理性和可实现性较高。

四、互联网视频业务预测期内的营业成本情况，并结合其营业成本构成、报告期内水平、未来年度业务拓展等，补充披露预测期内，互联网视频业务主营业务成本的预测依据及合理性。

(一) 报告期内快乐阳光互联网视频业务营业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内容成本	100,949.24	38,135.96	85,017.41
技术成本	45,599.37	61,852.84	47,014.64
职工薪酬	22,993.07	15,721.76	8,810.23
广告成本	2,815.75	2,440.23	657.44
其他	2,891.89	1,898.76	820.28
合计	175,249.32	120,049.55	142,320.00

由上表可见，互联网视频业务的主要成本为内容成本、技术成本、职工薪酬、广告成本和其他，其他主要包括会员业务分成、芒果直播运营成本、节目制作成本和监测费。

(二) 预测期内快乐阳光互联网视频业务营业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7-12 月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内容成本	50,415.28	156,732.80	238,559.57	305,073.07	340,527.53
技术成本	40,844.11	80,991.59	95,248.72	111,711.84	126,710.49
职工薪酬	12,884.96	24,856.78	31,049.50	38,313.93	45,803.00
广告成本	1,000.00	1,552.42	1,630.04	1,711.55	1,797.12
其他	1,290.43	3,314.53	4,682.24	6,021.01	7,313.38
合计	106,434.78	267,448.12	371,170.07	462,831.40	522,151.52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及永续
内容成本	388,259.61	419,906.10	442,263.99	455,763.63	464,278.85
技术成本	139,270.76	148,859.70	158,042.08	164,693.81	164,693.81
职工薪酬	53,646.52	59,871.40	65,031.21	68,023.32	68,023.32
广告成本	1,886.98	1,981.33	2,080.39	2,184.41	2,184.41
其他	8,428.18	9,370.11	9,924.22	10,294.76	10,294.76

项目	2017 年 7-12 月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合计	591,492.05	639,988.64	677,341.89	700,959.93	709,475.15

（三）营业成本预测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针对快乐阳光互联网视频业务不同的成本类型采用了不同的测算方法。首先，区分各项成本与收入或其他成本变动的相互关系，如与收入或其他成本的变动相关，可根据其与收入或其他成本之间的关系计算。如无明显相关性，则按照个别情况进行具体分析。主要成本预测情况具体如下：

1、内容成本为版权摊销，根据未来不同年度的采购支出计划、版权购入的用途、预计受益期、审计确认的摊销政策测算；

2、技术成本为维持芒果 TV 视频网站正常运转所需的成本，主要为 CDN 成本，根据快乐阳光预测的单位播放次数的 CDN 成本结合未来年度企业计划可达到的播放次数判断预测；

3、职工薪酬根据未来年度的人员招聘计划结合企业的薪酬制度预测；

4、广告成本（为原创贴制作成本）与收入/其他成本无相关关系，采用固定增长率测算；

综上所述，快乐阳光互联网视频业务的营业成本预测具有明确业务依据，与未来营业收入和业务数据增长相匹配，与报告期内成本占比结构保持稳定，具备合理性。

五、补充披露情况

以上楷体加粗内容已在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一、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一）快乐阳光评估情况”和“四、标的资产 2017 年业绩实现情况以及盈利预测可实现性分析”之“（一）快乐阳光”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快乐阳光 2017 年互联网视频会员收入实际实现超出预测值，广告业务收入实际实现不及预测值，主要系因部分影视剧及综艺节目延期、分销、置换等特殊因素所致，该等因素对于快乐阳光的未来长期广告收入实现不会产生重

大不利影响。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快乐阳光报告期内经营数据、未来储备和开发计划、同行业可比公司发展情况等因素，对快乐阳光互联网视频广告业务收入、会员业务收入及相应的营业成本的预测有充分的业务依据、具备合理性。

问题 25、申请材料显示，预测期内，快乐阳光运营业务收入将大幅增长，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3,533.45 万元、83,584.91 万元、102,235.85 万元、121,975.00 万元、140,573.75 万元、156,453.75 万元、170,379.75 万元、176,533.75 万元，该业务预测主要根据快乐阳光未来对于不同地区的运营商业业务的拓展计划进行预测。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 2017 年预测运营商业收入的实际实现情况。2) 以列表形式，分业务类型分地区补充披露快乐阳光预测期各期预计可达到的用户数、人均付费金额、充值金额、各期收入确认金额等主要运营数据，并对比报告期内水平，补充披露上述主要运营数据的预测依据及合理性。3) 补充披露各个预测期内移动增值业务的预测情况，并结合报告期内水平及未来年度发展预期，补充披露移动增值业务的预测依据及合理性。4) 补充披露运营商业预测期内的营业成本情况，并结合其营业成本构成、报告期内水平、未来年度业务拓展等，补充披露预测期内，运营商业主营业务成本的预测依据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2017 年预测运营商业收入的实际实现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预测收入	2017 年度实际实现收入	实现比例
IPTV 及 OTT 运营商业业务	40,000.00	43,990.63	109.98%

快乐阳光 2017 年度 IPTV 及 OTT 运营商业业务预测收入为 40,000.00 万元，实际实现收入 43,990.63 万元，实现比例为 109.98%。

二、以列表形式，分业务类型分地区补充披露快乐阳光预测期各期预计可达到的用户数、人均付费金额、充值金额、各期收入确认金额等主要运营数据，并对比报告期内水平，补充披露上述主要运营数据的预测依据及合理性

(一) 预测期内用户数与收入预测明细

快乐阳光 IPTV 及 OTT 运营业务主要按照基础服务和增值服务两种方式付费：基础服务根据合同通常以开通 IPTV 或者 OTT 业务的用户数为基础按照约定单价向快乐阳光支付费用，增值服务则根据 IPTV 或者 OTT 用户对不同增值内容包的 actual 点播量/购买量按一定比例向快乐阳光支付费用，均不涉及用户充值金额数据。

预测期内，对于快乐阳光 2017 年 7-12 月至 2021 年的用户数、人均付费金额和各期收入确认金额进行了详细预测，而由于 2022 年及以后年度数据预估难度较大，因此预测思路为在 2021 年预测收入的基础上保守考虑一定的增长率。

1、基础包业务用户数与收入预测明细

地区	业务模式	2017 年 7-12 月预计可达到用户数 (万人)	2017 年 7-12 月预计可实现收入 (万元)	2018 年预计可达到用户数 (万人)	2018 年预计可实现收入 (万元)	2019 年预计可达到用户数 (万人)	2019 年预计收入 (万元)	2020 年预计可达到用户 (万人)	2020 年预计可实现收入 (万元)	2021 年预计可达到用户数 (万人)	2021 年预计可实现收入 (万元)
湖南	基础包	209.64	12,146	497.22	30,200	536.45	32,800	559.24	34,375	587.2	36,094
福建	基础包	40.48	630	128.5	2,000	167.05	2,600	205.6	3,200	250.58	3,900
云南	基础包	43.89	960	128	2,800	146.28	3,200	164.57	3,600	178.27	3,900
辽宁	基础包	31.98	600	106.6	2,000	133.25	2,500	159.9	3,000	181.22	3,400
四川	基础包	8	120	30	450	40	600	46.6	700	53.3	800
新疆	基础包	16	160	60	600	80	800	100	1,000	120	1,200
黑龙江	基础包	-	-	15	200	21	280	26.25	350	30	400
浙江	基础包	-	-	6.5	100	19.5	300	26	400	32.5	500
宁夏	基础包	-	-	7.94	100	19.84	250	27.78	350	35.71	450
广西	基础包	-	-	66	600	132	1,200	165	1,500	198	1,800
酒店业务	基础包	5	50	15	150	20	200	25	250	30	300

2、增值包业务用户数与收入预测明细

地区	业务模式	2017年7-12月预计可达到用户数(万人)	2017年7-12月预计可实现收入(万元)	2018年预计可达到用户数(万人)	2018年预计可实现收入(万元)	2019年预计可达到用户数(万人)	2019年预计收入(万元)	2020年预计可达到用户数(万人)	2020年预计可实现收入(万元)	2021年预计可达到用户数(万人)	2021年预计可实现收入(万元)
湖南	增值包	40.40	4,890	120.34	14,800	135.20	16,700	142.26	17,600	149.38	18,480
安徽	增值包	3.53	300	12.93	1,100	19.99	1,700	26.34	2,240	31.51	2,680
北京	增值包	0.65	40	1.62	100	2.75	170	5.66	350	8.25	510
福建	增值包	-	-	1.10	100	3.85	350	7.70	700	8.58	780
甘肃	增值包	0.25	20	1.25	100	3.13	250	6.76	540	8.51	680
广东	增值包	2.40	160	7.50	500	8.25	550	11.10	740	12.45	830
广西	增值包	0.61	50	5.51	450	9.80	800	13.97	1,140	17.27	1,410
河北	增值包	5.33	400	16.64	1,250	26.63	2,000	36.48	2,740	44.07	3,310
河南	增值包	-	-	2.66	150	6.20	350	13.11	740	16.47	930
黑龙江	增值包	-	-	1.30	100	2.60	200	5.72	440	7.28	560
湖北	增值包	0.74	50	6.63	450	11.05	750	16.80	1,140	20.47	1,389
吉林	增值包	-	-	2.65	200	5.30	400	8.48	640	10.34	780
江苏	增值包	1.15	90	3.83	300	8.93	700	13.27	1,040	16.58	1,300
江西	增值包	0.28	20	2.76	200	6.90	500	12.97	940	17.39	1,260
辽宁	增值包	0.25	15	0.83	50	1.33	80	3.33	200	7.84	472
内蒙	增值包	-	-	1.20	100	2.40	200	5.88	490	7.92	660
宁夏	增值包	0.15	10	0.75	50	1.50	100	3.75	250	5.40	360

地区	业务模式	2017 年 7-12 月预计可达到用户数 (万人)	2017 年 7-12 月预计可实现收入 (万元)	2018 年预计可达到用户数 (万人)	2018 年预计可实现收入 (万元)	2019 年预计可达到用户数 (万人)	2019 年预计收入 (万元)	2020 年预计可达到用户数 (万人)	2020 年预计可实现收入 (万元)	2021 年预计可达到用户数 (万人)	2021 年预计可实现收入 (万元)
青海	增值包	-	-	1.20	100	2.40	200	5.52	460	7.08	590
山东	增值包	-	-	3.89	335	7.54	650	10.90	940	13.11	1,130
山西	增值包	0.60	40	2.25	150	3.84	256	7.35	490	9.45	630
陕西	增值包	0.44	40	4.40	400	8.25	750	11.44	1,040	13.53	1,230
上海	增值包	1.60	120	6.67	500	10.66	800	15.19	1,140	18.39	1,380
深圳	增值包	1.20	80	4.50	300	6.00	400	9.60	640	10.95	730
四川	增值包	-	-	2.50	200	8.75	700	13.75	1,100	14.75	1,180
天津	增值包	0.65	40	2.43	150	4.05	250	7.29	450	8.59	530
新疆	增值包	-	-	1.20	100	2.40	200	4.20	350	6.72	560
有线	增值包	22.49	1,890	47.62	4,000	71.40	6,000	103.41	8,690	133.04	11,180
浙江	增值包	-	-	-	-	-	-	3.58	220	4.88	300
重庆	增值包	0.20	16	1.86	150	4.95	400	9.90	800	12.38	1,000
其他		-	-	-	1,000	-	2,000	-	4,000	-	8,000
新型业务收入		-	-	-	2,000	-	4,100	-	6,000	-	8,000

（二）预测期内人均付费金额预测明细

1、基础包业务人均付费金额预测明细：

单位：元/月

地区	业务模式	2017年7-12月 人均付费	2018年 人均付费	2019年 人均付费	2020年 人均付费	2021年 人均付费
湖南	基础包	4.83	5.06	5.10	5.12	5.12
福建	基础包	1.30	1.30	1.30	1.30	1.30
云南	基础包	1.82	1.82	1.82	1.82	1.82
辽宁	基础包	1.56	1.56	1.56	1.56	1.56
四川	基础包	1.25	1.25	1.25	1.25	1.25
新疆	基础包	0.83	0.83	0.83	0.83	0.83
黑龙江	基础包	-	1.11	1.11	1.11	1.11
浙江	基础包	-	1.28	1.28	1.28	1.28
宁夏	基础包	-	1.05	1.05	1.05	1.05
广西	基础包	-	0.76	0.76	0.76	0.76
酒店业务	基础包	0.83	0.83	0.83	0.83	0.83

2、增值包业务人均付费金额预测明细：

单位：元/月

地区	业务模式	2017年7-12月 人均付费	2018年 人均付费	2019年 人均付费	2020年 人均付费	2021年 人均付费
湖南	增值包	10.09	10.25	10.29	10.31	10.31
安徽	增值包	7.09	7.09	7.09	7.09	7.09
北京	增值包	5.15	5.15	5.15	5.15	5.15
福建	增值包	-	7.58	7.58	7.58	7.58
甘肃	增值包	6.66	6.66	6.66	6.66	6.66
广东	增值包	5.56	5.56	5.56	5.56	5.56
广西	增值包	6.80	6.80	6.80	6.80	6.80
河北	增值包	6.26	6.26	6.26	6.26	6.26
河南	增值包	-	4.70	4.70	4.70	4.70
黑龙江	增值包	-	6.41	6.41	6.41	6.41
湖北	增值包	5.66	5.66	5.66	5.66	5.66

地区	业务模式	2017年7-12月 人均付费	2018年 人均付费	2019年 人均付费	2020年 人均付费	2021年 人均付费
吉林	增值包	-	6.29	6.29	6.29	6.29
江苏	增值包	6.53	6.53	6.53	6.53	6.53
江西	增值包	6.04	6.04	6.04	6.04	6.04
辽宁	增值包	5.01	5.01	5.01	5.01	5.01
内蒙	增值包	-	6.94	6.94	6.94	6.94
宁夏	增值包	5.56	5.56	5.56	5.56	5.56
青海	增值包	-	6.94	6.94	6.94	6.94
山东	增值包	-	7.18	7.18	7.18	7.18
山西	增值包	5.56	5.56	5.56	5.56	5.56
陕西	增值包	7.58	7.58	7.58	7.58	7.58
上海	增值包	6.25	6.25	6.25	6.25	6.25
深圳	增值包	5.56	5.56	5.56	5.56	5.56
四川	增值包	-	6.67	6.67	6.67	6.67
天津	增值包	5.14	5.14	5.14	5.14	5.14
新疆	增值包	-	6.94	6.94	6.94	6.94
有线	增值包	7.00	7.00	7.00	7.00	7.00
浙江	增值包	-	-	-	5.13	5.13
重庆	增值包	6.73	6.73	6.73	6.73	6.73

（三）报告期内收入对比及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快乐阳光 IPTV 及 OTT 运营商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IPTV 及 OTT 运营商业收入	43,990.63	18,670.28	8,280.53
增长率	135.62%	125.47%	

预测期内，快乐阳光 IPTV 及 OTT 运营商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7-12 月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IPTV 及 OTT 运营商业务收入	22,937.85	68,584.91	87,235.85	106,975.00	125,573.75
增长率		71.46%	27.19%	22.63%	17.39%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及永续
IPTV 及 OTT 运营商业务收入	141,453.75	155,379.75	161,533.75	161,533.75	161,533.75
增长率	12.65%	9.84%	3.96%	0.00%	0.00%

报告期内，快乐阳光 IPTV 及 OTT 运营商收入增长迅速，未来年度运营商预测增速相对报告期内较为谨慎。

预测期内，快乐阳光省内 IPTV 主要基于与湖南电信、湖南联通与湖南移动业务合作的顺利开展。随着运营商业务进一步拓展，省内 IPTV 业务将保持快速发展。同时，快乐阳光布局省外区域运营商业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快乐阳光合计共 56 家省外项目（不含有线市场合作）处于正在合作、基本达成合作、有较大合作意向阶段。目前，全国 35 个省级行政区域的电信、联通、移动三大运营商项目多达 105 个，省外运营商业务新市场的开拓仍有一定空间。未来快乐阳光在拓展现有合作区域的业务量的同时，将积极开拓新的合作区域，通过增加芒果 TV 的内容数量、质量和影响力，扩大合作范围、提高用户吸引力，增加用户数量，而随着快乐阳光内容投入的不断增加，芒果 TV 的版权库会进一步丰富，从而吸引更多的用户。

在开展原有业务的同时，快乐阳光同时布局新型业务，采用先省内孵化后复制到全国的发展模式。目前快乐阳光的硬件、活动等业务在湖南省内都做了成功的尝试，2017 年度新型业务收入约 1,900 万，快乐阳光逐步将硬件销售、活动策划等业务模式复制到全国，拓展收入规模。

综上所述，快乐阳光的运营商业务在省内及省外均有较明确的扩展计划，快乐阳光与当地的运营商商之间的洽谈也在正常计划中，对运营商业务收入的预测具有充分业务依据、具备合理性。

三、补充披露各个预测期内移动增值业务的预测情况，并结合报告期内水平及未来年度发展预期，补充披露移动增值业务的预测依据及合理性

(一) 预测期内快乐阳光电信移动增值业务收入预测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7-12 月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电信移动增值业务	10,595.6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及永续
电信移动增值业务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二) 2017 年度预测电信移动增值业务收入的实际实现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预测收入	2017 年度实际实现收入	实现比例
电信移动增值业务	15,000.00	17,126.25	114.18%

快乐阳光 2017 年度电信移动增值业务预测收入为 15,000.00 万元，实际实现收入 17,126.25 万元，实现比例为 114.18%。

(三) 报告期内收入对比及合理性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电信移动增值业务收入	17,126.25	12,060.53	7,817.78
增长率	42.00%	54.27%	

报告期内，快乐阳光移动增值业务收入持续增长，未来年度移动增值业务保持稳定，预测增速较为谨慎。

快乐阳光电信移动增值业务采取专区搭建、包月订购、内容点播等多种运营方式与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三大运营商下属的基地公司及部分省公司合作开展视频、阅读、动漫、音乐、语音杂志等业务。同时与三大运营商合作开展“芒果 TV”App 定向流量包业务，为其 4G 用户提供包流量的专属内容服务。得益于芒果 TV 独特优质

内容优势，公司移动视频增值产品认可度高，为运营商 S 级内容合作伙伴。

快乐阳光与三大运营商之间有良好的合作关系，且合作形式稳定，未来预测在目前的情况下继续合作，未考虑增长因素，预测较为谨慎、合理。

四、补充披露运营商业务预测期内的营业成本情况，并结合其营业成本构成、报告期内水平、未来年度业务拓展等，补充披露预测期内，运营商业务主营业务成本的预测依据及合理性

(一) 报告期内快乐阳光运营商业务营业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IPTV 及运营商分成成本	10,675.79	2,466.82	680.22
移动增值分成成本	12,996.07	9,233.79	5,198.27
SP 短信业务成本	-	69.43	-
其他	-	-	1,013.46
合计	23,671.85	11,770.04	6,891.95

运营商业务的成本主要包括 IPTV 及运营商分成成本、移动增值分成成本、SP 短信业务成本。2016 年开始与运营商业务相关的职工薪酬在费用中进行核算。

(二) 预测期内快乐阳光运营商业务营业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7-12 月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IPTV 及 OTT 运营商分成成本	3,121.03	12,242.45	19,362.92	28,019.75	36,045.74
移动增值分成成本	8,112.21	11,484.31	11,484.31	11,484.31	11,484.31
SP 短信业务成本	69.43	72.90	76.55	80.37	84.39
合计	11,302.67	23,799.66	30,923.78	39,584.43	47,614.44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及永续
IPTV 及 OTT 运营商分成成本	43,985.74	50,948.74	54,025.74	54,025.74	54,025.74
移动增值分成成本	11,484.31	11,484.31	11,484.31	11,484.31	11,484.31
SP 短信业务成本	88.61	93.04	97.70	102.58	102.58
合计	55,558.66	62,526.09	65,607.75	65,612.63	65,612.63

(三) 运营业务主营业务成本的预测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针对快乐阳光运营业务营业成本的预测逻辑如下:

1、IPTV 及 OTT 运营商分成成本: 参考历史的分成比例, 结合企业对未来运营业务的分成比例判断, 并乘以 IPTV 及运营业务收入预测;

2、移动增值分成成本: 参考历史的分成比例, 乘以移动增值业务收入预测;

3、SP 短信业务成本与收入、直接业务成本无直接关系, 按照固定增长比例预测。

以上预测运营业务成本系结合报告期内分成比例及未来收入增长情况进行预测, 或考虑固定增长, 具有合理性。

五、补充披露情况

以上楷体加粗内容已在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一、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一）快乐阳光评估情况”和“四、标的资产 2017 年业绩实现情况以及盈利预测可实现性分析”之“（一）快乐阳光”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快乐阳光的 IPTV 及 OTT 运营业务、电信移动增值业务对应的收入及成本预测有充分的业务依据、具备合理性。

问题 26、申请材料显示，预测期内，快乐阳光内容运营业务收入将大幅增长，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9,730.67 万元、141,550.82 万元、154,124.29 万元、172,093.40 万元、189,007.12 万元、204,392.69 万元、216,282.57 万元和 222,629.84 万元。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 2017 年预测运营商业收入的实际实现情况。2) 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预测期内，国内版权分销收入、国际版权业务收入、内容服务收入和影视剧投资制作发行收入的预测情况，并结合快乐阳光版权来源、版权采购成本、报告期内内容运营业务发展情况、主要版权开发进度、销售协议签订、主要客户情况及变现方式等，补充披露预测期内上述内容运营业务的预测依据及合理性。3) 结合快乐阳光版权来源、版权采购成本、相关业务收入成本确认原则等，补充披露预测期内内容运营业务成本情况及预测依据。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2017 年预测内容运营业务收入的实际实现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预测收入	2017 年度实际实现收入	实现比例
版权分销业务（含内容服务）	89,930.82	94,114.87	104.65%
影视剧投资制作	188.68	4,591.85	2,433.67%
合计	90,119.50	98,706.72	109.53%

快乐阳光 2017 年度内容运营业务预测收入为 90,119.50 万元，实际实现收入 98,706.72 万元，实现比例为 109.53%。其中，版权分销业务（含内容服务）实现比例为 104.65%，主要系 2017 年下半年快乐阳光调整部分影视剧及综艺节目的分销计划，扩大分销版权规模。影视剧投资制作实现收入比例为 2,433.67%，主要系《路从今夜白之遇见青春》早于计划实现销售收入所致。

二、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预测期内，国内版权分销收入、国际版权业务收入、内容服务收入和影视剧投资制作发行收入的预测情况，并结合快乐阳光版权来源、版权采购成本、报告期内内容运营业务发展情况、主要版权开发进度、销售协议签订、主要客户情况及变现方式等，补充披露预测期内上述内容运营业务的预测依据及合理性

(一) 预测期内快乐阳光内容运营业务收入预测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7-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国内版权分销收入	35,321.36	82,000.00	82,000.00	82,000.00	82,000.00
国际版权分销收入	2,176.61	5,000.00	5,500.00	6,050.00	6,655.00
影视剧投资制作发行收入	188.68	50,620.00	66,624.29	84,043.40	100,352.12
内容服务收入	2,044.03	3,930.82	-	-	-
项目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及永续
国内版权分销收入	82,000.00	82,000.00	82,000.00	82,000.00	82,000.00
国际版权分销收入	6,987.75	7,337.14	7,337.14	7,337.14	7,337.14
影视剧投资制作发行收入	115,404.94	126,945.44	133,292.71	133,292.71	133,292.71
内容服务收入	-	-	-	-	-

(二) 报告期内快乐阳光内容运营业务发展情况

1、国内版权分销业务

2017年7-12月，快乐阳光国内版权分销业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版权内容	合同对方	2017年7-12月 确认收入金额
1	《我想和你唱》第二季	杭州网易云音乐科技有限公司	353.77
2	《花儿与少年》第三季	合一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1,037.74
3	《我想和你唱》第二季	合一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1,546.42
4	《快乐男声》全国赛	杭州网易云音乐科技有限公司	73.11
5	海航机上媒体播放，包括《快乐大本营》、《天天向上》、《我们来了》等卫视播出节目。	海航云端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31.13
6	授权之权利的综艺节目正片及其花絮素材	广州宝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41.51
7	快乐阳光节目音频之信息网络传播权许可使用协议	腾讯音乐（北京）有限公司	157.23
8	2017 湖南卫视中秋之夜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47.17
9	《奇兵神犬》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1,981.13
10	《亲爱的客栈》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5,660.38
11	《让世界听见》	杭州网易云音乐科技有限公司	424.53

序号	版权内容	合同对方	2017年7-12月 确认收入金额
12	《中餐厅》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4,716.98
13	《爸爸去哪儿》第五季	优酷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2,830.19
14	《浮出水面》	霍尔果斯捷成华视网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69.81
15	《进击吧，闪电！》	北京奇艺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4,245.28
16	《浪花一朵朵》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7,471.70
17	《猎场》	霍尔果斯捷成华视网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226.42
18	《奇妙的时光之旅》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452.83
19	《人间至味是清欢》	霍尔果斯捷成华视网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486.79
20	《特勤精英》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1,132.08
21	《我们来了2》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5,660.38
22	《我是歌手》第三季	杭州网易云音乐科技有限公司	377.36
23	《中华文明之美》	华润万家有限公司	2.83
	合计		40,326.77

2017年7-12月，快乐阳光国内版权分销业务实现收入40,326.77万元。

2、国际版权分销业务

2017年7-12月，快乐阳光国际版权分销业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版权内容	合同对方	2017年7-12月 确认收入金额
1	《爸爸去哪儿4》	中天电视股份有限公司	25.75
2	《半妖倾城》第二季	耀星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10.56
3	《半妖倾城》第一季	耀星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10.56
4	《妈妈是超人》第二季	中天电视股份有限公司	13.74
5	2017 湖南卫视中秋之夜	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	1.85
6	2017 中餐厅	深圳市视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8
7	《爸爸去哪儿》第五季	MEASAT BROADCAST NETWORK SYSTEMS SDN BHD	34.47
8	《爸爸去哪儿》第五季	Sky Vision Media Pte Ltd	23.16
9	《爸爸去哪儿》第五季	安迅影视娱乐有限公司	14.26
10	《爸爸去哪儿》第五季	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	20.06

序号	版权内容	合同对方	2017年7-12月 确认收入金额
11	《爸爸去哪儿》第五季	深圳市视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6
12	《爸爸去哪儿》第五季	中天电视股份有限公司	51.51
13	《花儿与少年》第三季	Global Eagle Entertainment	0.73
14	《花儿与少年》第三季	Global Eagle Entertainment	0.92
15	《妈妈是超人》	中天电视股份有限公司	14.86
16	《人间至味是清欢》	捷成华视网聚（常州）文化传播传媒有限公司	118.42
17	《人间至味是清欢》	捷成华视网聚（常州）文化传播传媒有限公司	277.38
18	《我想和你唱》	AVJET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 LTD.	0.79
	合计		638.67

2017年7-12月，快乐阳光国际版权分销业务实现收入638.67万元。

除了直接进行版权分销外，企业还有多种销售方式，如通过代理商与 YouTube 进行合作，根据国外需求定向提供内容、代理分销；向客户提供固定时长节目等，共实现销售收入1,424.07万元。

3、影视剧投资制作发行业务

2017年7-12月，快乐阳光影视剧投资制作发行业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影视剧名称	投资占比	集数	单集成本 (含税)	单集价格 (含税)	2017年7-12月确认收入金额 (不含税)
《路从今夜白之遇见青春》	50%	32	176.84	235	4,432.57
《猪猪侠4大电影》	20%	1	3,300	844	159.28

（三）未来版权获取方式及开发进度

1、快乐阳光的版权来源

快乐阳光通过三种方式获取影视剧及综艺节目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外购、自制及采购湖南台版权。快乐阳光与湖南台已签署《电视节目信息网络传播权采购协议》，湖南台将其制作并在湖南卫视于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播出的，其合法、

自主且独家拥有信息网络传播权的电视节目的信息网络传播权独家出售予快乐阳光。此外，对于湖南台制作并在湖南卫视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后所播出的，其合法、自主且独家拥有信息网络传播权的电视节目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快乐阳光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

2、预测期内版权采购支出情况

预测期内，快乐阳光版权采购支出（含税）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7-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湖南台采购	20,000.00	45,100.00	49,610.00	54,571.00	60,028.00
外购	69,605.83	188,659.90	221,198.64	254,581.37	280,527.28
自制	29,603.05	100,000.00	112,900.00	125,000.00	138,000.00
项目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及永续
湖南台采购	66,031.00	72,634.00	79,897.00	87,887.00	87,887.00
外购	295,527.28	306,127.28	316,127.28	308,137.28	308,137.28
自制	148,000.00	155,400.00	155,400.00	155,400.00	155,400.00

3、目前主要版权开发进度情况

（1）影视剧投资制作发行业务版权开发进度

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快乐阳光正处于后期制作、拍摄或前期准备过程中的影视剧情况如下：

序号	影视剧名称	主投/参投	投资占比	集数	目前拍摄进度
1	《火王之破晓之战》	主投	40%	60(新媒体平台)	已获发行许可证，尚未播出
2	《亮剑之雷霆战将》	参投	10%	50	已获发行许可证，尚未播出
3	《甜蜜暴击》	参投	30%	38	已获发行许可证，尚未播出
4	《男子汉之雷神突击》	参投	10%	40	已完成后期
5	《少年盾》	参投	20%	40	已获发行许可证，尚未播出
6	《鳄鱼与牙签鸟》	主投	50%	50	筹备
7	《六爻》	主投	50%	40	筹备

序号	影视剧名称	主投/参投	投资占比	集数	目前拍摄进度
8	《鸡零狗碎的青春》	主投	50%	25	筹备
9	《三千鸦杀》	主投	40%	50	筹备
10	《code blue》	主投	50%	24	筹备
11	《没有玫瑰的花店》	主投	50%	24	筹备
12	《33分侦探》	主投	50%	24	筹备
13	《最后的朋友》	主投	50%	30	筹备
14	《Blood X Blood》	主投	50%	40	筹备
15	《我有特殊的沟通技巧》	主投	50%	40	筹备
16	《你好，检察官（新增）》	主投	60%	42	筹备
17	《掳客（新增）》	参投	18%	42	剧本阶段，预计2018年3月开机
18	《我的波塞冬（新增）》	主投	100%	40	已开机
19	《我们这代人（新增）》	参投	20%	40	筹备中
20	《锦衣之下（新增）》	参投	15%	60	已杀青，后期中
21	《我们都要好好的（新增）》	主投	60%	45	拍摄中
22	《凡人的品格》	-	-	-	取消
23	《良言写意》	-	-	-	原有合作协议终止，合作洽谈中

电视剧《凡人的品格》在快乐阳光投资时已拍摄完毕，原投资的目的是为锁定该剧的信息网络传播权。但此后快乐阳光可从市场上以更低的价格获得该剧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基于运营成本考虑，最终与合作方协商取消该笔投资。电视剧《良言写意》与其他投资方的合作模式需进行变更，目前仍在洽谈中。

快乐阳光已开发新的优质影视剧投资项目用于替代相关取消或暂停的项目，目前该等替代影视剧作品的版权开发进度符合预期，从而保证未来影视剧投资收入。

（2）分销业务对应的独家网络版权采购计划

互联网视频平台仅可对所拥有的独家信息网络播映权进行分销。快乐阳光在逐年提升外购版权支出额的同时，将确保每年有一定的金额用于采购独家信息网络播映权。

内容是新媒体平台提高竞争力的核心，快乐阳光会将独家版权与其他拥有优质内容的互联网视频平台进行版权置换或分销，减少资金占用，储备充足优质剧目，从而

提高平台粘性，提高现有访客的留存率。

（四）目前销售协议签订情况

1、影视剧投资业务销售协议签订情况

2018 年初，快乐阳光主投的《火王之破晓之战》签订预售协议。其中，传统媒体版权以 280 万元/集的价格卖给湖南卫视，新媒体版权以 700 万元/集的价格卖给霍尔果斯捷成华视网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预计快乐阳光因该剧产生的影视剧投资收入为 29,086 万元。

2、版权分销业务销售协议签订情况

2018 年 1-2 月，版权分销业务已签订销售协议合同金额为 43,186.32 万元，已确认收入金额为 28,488.75 万元（未经审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版权名称	合作方	合同金额 (含税)	2018 年度已 确认收入金 额
2017-2018 湖南卫视跨年演唱会	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	3.31	3.12
2018 湖南卫视全球华侨华人春晚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50.00	47.17
《亲爱的客栈》	SINGTEL GLOBAL PRIVATE LIMITED	15.93	15.93
2017 未来之星少儿春晚	MEASAT BROADCAST NETWORK SYSTEMS SDN BHD	2.22	2.22
2018 湖南卫视春节联欢晚会	MEASAT BROADCAST NETWORK SYSTEMS SDN BHD	0.63	0.57
2018 湖南卫视春节联欢晚会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50.00	47.17
2018 湖南卫视全球华侨华人春晚	MEASAT BROADCAST NETWORK SYSTEMS SDN BHD	0.63	0.63
2018 湖南卫视全球华侨华人春晚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50.00	47.17
《爸爸去哪儿》第五季	AVJET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 LTD.	1.08	1.08
《爸爸去哪儿》第五季	Global Eagle Entertainment	0.82	0.82
《爸爸去哪儿》第五季	Global Eagle Entertainment	0.82	0.82
《爸爸去哪儿》第五季	Global Eagle Entertainment	0.89	0.89
《爸爸去哪儿》第五季	MEASAT BROADCAST NETWORK SYSTEMS SDN BHD	32.94	32.94
《爸爸去哪儿贺岁篇》	MEASAT BROADCAST NETWORK SYSTEMS SDN BHD	3.48	3.48
《爸爸去哪儿贺岁篇》	SINGTEL GLOBAL PRIVATE LIMITED	3.16	3.16

版权名称	合作方	合同金额 (含税)	2018 年度已 确认收入金 额
《歌手 2018》	MEASAT BROADCAST NETWORK SYSTEMS SDN BHD	12.41	6.21
《歌手 2018》	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	3.31	69.86
《歌手 2018》	南京润逸禾聚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8,500.00	4,009.43
《歌手 2018》	优酷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20,500.00	13,814.02
《声临其境》	腾讯音乐娱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500.00	377.36
《谈判官》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6,300.00	5,660.38
《我们来了 2》	杭州九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3.80	3.80
《我是歌手》第四季	腾讯音乐娱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000.00	943.40
《我想和你唱》	Global Eagle Entertainment	0.89	0.89
《我站在桥上看风景》	天津深蓝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6,150.00	3,396.23
合计		43,186.32	28,488.75

（五）主要客户情况及变现方式等

快乐阳光的主要客户包括国内知名的新媒体公司，如北京奇艺世纪科技有限公司、合一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在线音乐服务公司，如腾讯音乐（北京）有限公司、杭州网易云音乐科技有限公司；以及传统媒体，如湖南广播电视台，还有海航云端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霍尔果斯捷成华视网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等。快乐阳光与其主要分销和影视剧投资客户始终保持着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预测收入可顺利变现。

综上，快乐阳光具有较强的内容自制能力和敏锐的市场洞察力，能够充分挖掘并制作出贴近市场的影视剧及综艺节目作品，拥有丰富的项目储备，预期影视剧投资制作发行业务收入实现性较强。

从历史分销情况来看，快乐阳光的影视剧及综艺节目版权市场反映热烈，优质的头部影视剧及综艺节目分销计划主要集中在每年第二、三季度。同时，快乐阳光对未来版权分销收入进行保守预测，未预测增长，因此版权分销预测收入可实现性较高。

三、快乐阳光内容运营业务收入成本确认原则等

快乐阳光内容运营业务的收入及成本确认原则详见问题 17 回复“二、收入成本确认原则”的相关内容。

四、预测期内快乐阳光内容运营业务成本情况及预测依据

（一）预测期内快乐阳光内容运营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7-12 月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国内版权分销	15,164.11	25,218.87	26,920.75	27,972.83	30,032.08
国际版权分销	628.73	1,481.25	1,546.17	1,716.29	1,768.59
影视剧投资成本	311.32	33,475.99	46,462.26	59,575.47	70,283.02
合计	16,104.16	60,176.11	74,929.18	89,264.59	102,083.69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及永续
国内版权分销	32,297.36	34,789.06	37,529.81	40,544.91	40,544.91
国际版权分销	1,857.02	1,949.87	1,937.31	1,924.12	1,924.12
影视剧投资成本	81,062.47	89,168.72	93,627.15	93,627.15	93,627.15
合计	115,216.85	125,907.65	133,094.27	136,096.18	136,096.18

（二）内容运营成本的预测依据

1、版权分销成本

快乐阳光历史上的版权分销成本来自于三部分：湖南台增资或自湖南台采购的版权、外购版权及自制内容版权。未来版权分销成本预测，仍采用版权摊余成本和分销收入孰低的会计政策确认分销成本。

2、影视剧投资成本

影视剧的制作成本主要包括剧本、主创人员、拍摄所需物资和后期制作成本等，随着整体物价的不断提高，劳动力成本特别是主创人员成本上升明显。目前国内优秀导演、编剧、演员资源较为稀缺，因此面对优秀的主创人员，影视剧制作机构的议价能力较弱。为了保证电视剧销售价格和收视率，聘请优秀的主创人员也是电视剧的卖点之一。同时，制作机构为了出产精品电视剧，在剧本、拍摄和后期制作等方面的投入也不断加大，带来了成本的上升。

2017 年 7-12 月、2018 年及 2019 年的影视剧投资成本根据快乐阳光所提供的影视剧的拍摄、后期制作、交母带等时间截点及收入成本确认原则进行确定。2020 年及以后年度参考预测期前几年的成本占收入比进行预测。

五、补充披露情况

以上楷体加粗内容已在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一、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快乐阳光评估情况”、“四、标的资产 2017 年业绩实现情况以及盈利预测可实现性分析”之“（一）快乐阳光”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快乐阳光的内容运营业务收入及成本的预测有充分的业务依据、具备合理性。

问题 27、请你公司补充披露预测期内，快乐阳光拟引入内容主要作品的类型、具体名称、引入方式、成本、相关协议签订情况、目前开发进度、预测上线时间、对预期各期流量贡献情况等。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预测期内，快乐阳光拟引入内容主要作品的类型、具体名称、引入方式、成本、相关协议签订情况、目前开发进度、预测上线时间、对预期各期流量贡献情况等

（一）预测期内快乐阳光拟引入内容情况

快乐阳光互联网视频业务的增长依赖于优质内容的不断扩充。根据影视行业的特点，影视作品从前期筹划到投入市场的周期通常在 1 到 2 年左右，综艺节目周期则相对更短。因此，对于 2018 年度即将上线的影视剧及综艺节目可列示出详尽的引入计划，而后续预测期内拟引入内容及其成本，评估师在采用收益法进行资产评估时以报告期实际发生额为基础，根据快乐阳光发展规划及行业特征，按一定比例进行测算。

预测期内，快乐阳光版权采购支出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7-12 月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外购	69,605.83	188,659.90	221,198.64	254,581.37	280,527.28
湖南台采购	20,000.00	45,100.00	49,610.00	54,571.00	60,028.00
自制	29,603.05	100,000.00	112,900.00	125,000.00	138,000.00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及永续
外购	295,527.28	306,127.28	316,127.28	308,137.28	308,137.28
湖南台采购	66,031.00	72,634.00	79,897.00	87,887.00	87,887.00
自制	148,000.00	155,400.00	155,400.00	155,400.00	155,400.00

（二）近期拟引入的具体影视作品及内容片库

1、2018 年度拟引入的具体影视作品

本题回复内容与问题 24 回复“三、各个预测期内的会员收入情况，并结合快乐阳光报告内会员收入业务的主要运营数据，补充披露预测期内，会员收入的主要预测运营

数据，并结合对比报告期内主要运营数据情况、未来年度版权引入及推广情况等，补充披露预测期内会员收入的合理性和可实现性”之“（五）未来年度版权引入情况及商业推广”的相关内容一致，具体如下：

（1）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快乐阳光拟引入并已签署合同的影视剧作品共 21 部，其中 14 部拟外购引入，合同金额共计人民币 92,471.40 万元和 130 万美元；其余 7 部影视剧拟通过置换引入。快乐阳光 2018 年度拟引入并已签署合同的影视剧作品情况如下：

作品名称	类型	引入方式	预测上线时间	目前开发进度	预测 VV (单位: 万个)
《远大前程》	电视剧	外购	2018	已出品等待排期	40,000-80,000
《谈判官》	电视剧	外购	2018	2018 年 2 月 4 日 已上线	18,000
《封神》	电视剧	外购	2018	已取得发行许可证	13,000
《温暖的弦》	电视剧	置换	2018	已出品，等待排播	13,000
《悲伤逆流成河》	电视剧	置换	2018	已取得发行许可证	17,000
《火王之破晓之战》	电视剧	置换	2018	已取得发行许可证	26,000
《老男孩》	电视剧	置换	2018	2018 年 3 月 4 日 已上线	11,200
《如果可以这样爱》	电视剧	置换	2018	已取得发行许可证	12,000
《一路繁花相送》	电视剧	置换	2018	2018 年 2 月 7 日 已上线	23,500
《裸漂》	电视剧	置换	2018	已取得发行许可证	2,300
《茧镇奇缘》	电视剧	外购	2018	2018 年 1 月 1 日 已上线	1,780
《东山晴后雪》	电视剧	外购	2018	2018 年 1 月 31 日已上线	2,500
《太太请小心轻放》	电视剧	外购	2018	2018 年 1 月 3 日 已上线	105
《监狱的公主大人》	电视剧	外购	2018	2018 年 1 月 10 日已上线	43
《法医秦明 2》	电视剧	外购	2018	后期制作	4,000
《海棠经雨胭脂透》	电视剧	外购	2018	已取得发行许可证	21,600
《我的波塞冬》	电视剧	外购	2018	已开机拍摄	16,000

作品名称	类型	引入方式	预测上线时间	目前开发进度	预测 VV (单位: 万个)
《二分之一美少年》	电视剧	外购	2018	2018 年 2 月 7 日 已上线	1,500
《汪汪队立大功 5》	动漫	外购	2018	尚未上线	25,000
《Oddbods》	动漫	外购	2018	预计 3 月底上线	10,000
《丛林棒槌》	动漫	外购	2018	尚未上线	13,000

(2) 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 快乐阳光尚未签署合同的拟引进具体影视作品共 10 部, 其中 6 部拟通过外购引入, 预计合同金额为 35,805.00 万元; 其余 4 部影视剧作品拟通过置换引入。快乐阳光尚未签署合同的拟引进具体影视作品情况如下:

作品名称	类型	引入方式	预测上线时间	目前开发进度	预测 VV (单位: 万个)
《恋爱先生》	电视剧	置换	2018	2018 年 1 月 12 日已上线	26,000
《天衣无缝》	电视剧	外购	2019	后期制作	14,300
《海上繁花》	电视剧	外购	2018	已出品, 等待排 播	11,000
《大叔与少年》	电视剧	置换	2019	后期制作	11,500
《重返二十岁》	电视剧	置换	2018	已取得发行许可 证	3,000
《火柴小姐的美味先生》	电视剧	置换	2018	已取得发行许可 证	5,500
《你好, 对方辩友》	电视剧	外购	2018 底或 2019 年初	筹拍	6,000
《恋爱风线》	电视剧	外购	2018 底或 2019 年初	筹拍	14,000
《幸福巧克力》	电视剧	外购	2018	2018 年 3 月 14 日已上线	3,600
《少年盾》	电视剧	外购	2018	已取得发行许可 证	1,000

2、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 快乐阳光拟引进的内容片库情况如下:

拟引入内容	作品类型	授权	预计成本 (单位: 元)	预计上线时间
湖南卫视综艺+周播	综艺+剧	独家	451,000,000	2018
好莱坞电影	电影	非独家	60,000,000	2018
国产院线电影	电影	非独家	90,000,000	2018

拟引入内容	作品类型	授权	预计成本 (单位: 元)	预计上线时间
非同步院线电影	电影	非独家	20,000,000	2018
片库电影	电影	非独家	10,000,000	2018
国产强 IP 动漫	动漫	非独家	25,000,000	2018
境外优质动漫	动漫	非独家	35,000,000	2018
国产优质动漫	动漫	非独家	25,000,000	2018
片库动漫	动漫	非独家	12,260,000	2018
音乐+重大直播	其他	非独家	40,000,000	2018
IPTV 单独采购	其他	非独家	35,000,000	2018
其他采购	其他	非独家	40,000,000	2018

上述拟引入的内容片库，其具体剧目尚未确定。以好莱坞电影及国产院线电影为例，引入的具体电影名单将根据当时的电影市场实际情况选定，因此暂无法准确估计该内容片库的流量贡献情况。

二、补充披露情况

以上楷体加粗内容已在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四、标的资产 2017 年业绩实现情况以及盈利预测可实现性分析”之“（一）快乐阳光”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结合互联网视频、影视剧制作等行业特点，预测期内快乐阳光 2018 年度拟引入内容作品计划、进度及对收入和流量贡献明确，后续预测期内拟引入内容及其成本在报告期实际发生额基础上，根据快乐阳光发展规划及行业特征按一定比例测算具备合理性。

问题 28、申请材料显示，2017 年 6 月 30 日，芒果互娱固定资产账面余额 151.12 万元，无形资产 1,340.02 万元。请你公司：1）结合芒果互娱报告期内主要业务发展情况、固定资产构成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固定资产资产规模与其报告期内业务规模的匹配性。2）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芒果互娱无形资产的构成，取得时间、取得成本、摊销方式，并对比同行业竞争对手，补充披露无形资产会计处理政策的合理性。3）补充披露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并结合报告期内已变现 IP 的收益实现情况、现有 IP 取得成本、开发进度及时效性等，补充披露芒果互娱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固定资产规模与与业务规模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芒果互娱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游戏业务	7,948.23	53.51%	5,941.69	65.46%	1,132.42	32.48%
其中：游戏 IP 合作	7,260.95	48.88%	5,687.57	62.66%	480.76	13.79%
游戏自研	25.01	0.17%	135.21	1.49%	651.66	18.69%
游戏发行	662.26	4.46%	118.91	1.31%	-	-
互动营销业务	2,269.95	15.28%	1,868.80	20.59%	1,512.28	43.38%
增值业务	2,375.54	15.99%	947.70	10.44%	841.30	24.13%
其他业务	2,347.43	15.21%	318.05	3.50%	-	-
合计	14,941.14	100.00%	9,076.24	100.00%	3,486.00	100.00%

报告期内，芒果互娱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游戏 IP 合作业务、互动营销业务以及增值业务，游戏研发及发行业务收入占比较小。其中，游戏 IP 合作业务、互动营销业务及增值业务的日常运营无需大量固定资产，该等业务规模与固定资产规模无直接联系。对于游戏发行业务，芒果互娱主要借助外部游戏运营商平台资源开展业务；此外，基于使用效率等方面的考虑，芒果互娱通过租赁云服务器的方式以满足自身游戏研发和发行业务对服务器日常使用需求。因此，报告期内芒果互娱固定资产规模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净值	142.02	156.45	74.97
其中：办公设备	45.83	49.86	10.93
电子设备	96.19	106.59	64.04
资产总计	20,870.90	17,579.49	5,741.98
固定资产占总资产比例	0.68%	0.89%	1.31%

各报告期末，芒果互娱固定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1%、0.89%和 0.68%，属于轻资产企业。其主要固定资产为电脑、打印机等办公设备。结合芒果互娱主营业务的特点，其报告期内固定资产规模与业务规模相匹配。

二、无形资产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芒果互娱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节目改编特许权、游戏版权和计算机软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无形资产净值	1,309.57	548.52	647.58
其中：节目改编特许权	778.30	51.92	280.35
游戏版权	522.01	484.69	362.72
计算机软件	9.26	11.91	4.52

1、节目改编特许权

节目改编特许权系芒果互娱依据其与湖南台签署的《品牌许可使用合同》所获得的应用开发权；依据相关合同，湖南台将其拥有合法、独家、自主知识产权及衍生开发权的电视节目、影视作品品牌的移动互联网手机游戏及移动应用开发权独家许可给芒果互娱使用，独家许可使用权包括芒果互娱可以使用湖南台拥有合法、独家、自主知识产权及衍生开发权的电视节目、影视作品为基础进行手机游戏软件及移动应用的开发创作等，包括但不限于使用前述作品的名称、商标、有知识产权因素的电视剧场

景、剧中形象、电视剧视频等一切涉及被许可节目的元素。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芒果互娱乐账面节目改编特许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授权期间	取得成本	摊销方式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摊销金额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净值
节目改编特许权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4 月 1 日	660.38	授权期内直线摊销	660.38	-
节目改编特许权	2017 年 4 月 2 日至 2020 年 4 月 1 日	1,037.74	授权期内直线摊销	259.43	778.30
合计		1,698.12		919.81	778.30

2、游戏版权

游戏版权系芒果互娱从外部影视剧公司等 IP 版权方购入的影视剧、文学、动漫作品的网页和移动游戏独家改编许可权，在合作授予期内，芒果互娱享有专有性独占授权，且有转授权（再许可）权利。芒果互娱一般以“版权金+游戏流水分成”的形式支付版权方授权使用费。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芒果互娱账面游戏版权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授权期间	取得成本	摊销方式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摊销金额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净值
《武媚娘传奇》	2014 年 8 月 29 日至 2019 年 8 月 28 日	283.02	直线摊销	283.02	-
《旋风少女》	2015 年 2 月 1 日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	16.51	直线摊销	16.51	-
《武神赵子龙》	2015 年 1 月 5 日至 2020 年 1 月 4 日	188.68	直线摊销	113.21	75.47
《还珠格格》	2016 年 8 月 5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13.21	直线摊销	113.21	-
《幻城》	2015 年 1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	188.68	直线摊销	81.76	106.92
《哪咤降妖记》	2017 年 7 月 23 日至 2022 年 7 月 22 日	377.36	直线摊销	37.74	339.62
合计		1,167.45		645.44	522.01

注：手游《武媚娘传奇》因 2017 年 10 月游戏下架，再次授权转让的收入不明确，故对版权金摊销余额一次性结转主营业务成本。

3、计算机软件

芒果互娱计算机软件主要为财务软件，在开始使用后按 60 个月期限进行摊销。

三、无形资产会计处理政策的合理性

（一）芒果互娱无形资产会计处理政策

芒果互娱无形资产的取得按照历史成本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估计情况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计算机软件	5 年
节目改编特许权	3 年
游戏版权	合同约定授权期间

各报告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芒果互娱不存在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二）同行业可比公司无形资产摊销政策

上市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无形资产类型	摊销方法	摊销期限
帝龙文化	002247.SZ	版权及著作权	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直线法摊销	2-6 年
三七互娱	002555.SZ	游戏著作权	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直线法摊销	2-3 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的相关规定，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应当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地摊销。芒果互娱的节目改编特许权和游戏版权的授权许可合同均明确约定了授权改编期间，芒果互娱按照合同约定的收益期

间进行摊销，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摊销方法相似，不存在重大差异。

芒果互娱无形资产处理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四、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2017 年度，芒果互娱部分已变现 IP 的收益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无形资产原值	累计摊销金额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净值	累计实现收入金额
《幻城》	188.68	81.76	106.92	694.34
《武神赵子龙》	188.68	113.21	75.47	2,506.07
《武媚娘传奇》	283.02	283.02	-	696.85
《还珠格格》	113.21	113.21	-	943.40

芒果互娱无形资产按单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当预计未来无法获得相关收益时，一次性摊销剩余金额；当预计未来受益期收益高于账面价值，继续按受益期限摊销；对于未授予处于储备开发阶段的 IP，则按受益期进行分摊。具体项目减值测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授权期间	合同金额 (不含税)	已分摊 月份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净值	减值测试
《武媚娘传奇》	2014 年 8 月 29 日至 2019 年 8 月 28 日	283.02	38	0.00	授出的《武媚娘传奇》游戏于 2017 年 10 月下架，后续无明确证据有收入流入，故剩余金额 103.77 万元一次性摊销完
《幻城》	2015 年 1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	188.68	26	106.92	游戏于 2016 年 8 月上线，目前正常运营，最近一期月分成收入 13 万元，未来期间收益远大于摊销金额，继续按原受益期摊销
《武神赵子龙》	2015 年 1 月 5 日至 2020 年 1 月 4 日	188.68	36	75.47	页游于 2016 年 4 月上线，目前正常运营，最近一期月分成收入 16 万元，未来期间收益远大于摊销金额，继续按原受益期摊销
《哪吒降妖记》	2017 年 7 月 23 日至 2022 年 7 月 22 日	377.36	6	339.62	未授予处于储备开发阶段的 IP，无明显减值迹象

各报告期末，芒果互娱对无形资产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五、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交易标的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讨论与分析”之“（七）其他重要事项”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芒果互娱所属游戏及互联网行业，为轻资产企业，报告期内其固定资产规模与业务规模相匹配。芒果互娱无形资产会计处理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无重大差异，具备合理性。结合报告期内 IP 的收益实现情况、现有 IP 取得成本等，对芒果互娱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进行复核，芒果互娱无形资产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

问题 29、申请材料显示：1）报告期内，芒果互娱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486.00 万元、9,076.24 万元和 6,802.77 万元，分别实现净利润-1,061.45 万元、1,318.47 万元和 1,904.38 万元。2）报告期内，芒果互娱主营业务收入和盈利主要来源于游戏业务和互动营销业务。3）预测期内，芒果互娱主要业务收入来自于游戏业务、电竞业务和互动营销业务，预测期收入将较报告期内大幅增长。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芒果互娱 2017 年预测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实现情况。2）结合芒果互娱报告期内游戏业务的开展情况、报告期内上线游戏的运营数据、现有 IP 储存及开发进度情况、预测期内游戏 IP 合作模式等，补充披露预测期内游戏业务收入的预测依据及合理性。3）结合芒果互娱自研游戏的研发进展、代理游戏的合同签订情况，与其他游戏研发商及联运商的合作关系及分成比例，与相关游戏的合作模式、芒果互娱在报告期内运营的可比游戏在报告期内的主要运营数据及生命周期情况等，补充披露芒果互娱发行业务的预测依据，具体游戏名称及游戏上线时间、收入分成比例及收入预测依据、主要运营指标及主要运营预测指标的预测依据及可实现性。4）补充披露电竞业务运营模式和盈利模式，并结合电竞业务目前开展情况及未来年度行业发展情况，补充披露预测期内电竞业务收入的预测依据及合理性。5）结合报告期内互动营销业务的业务模式、分成比例、互动营销业务的发展前景、可比竞争对手运营情况、芒果互娱的核心竞争力等，补充披露预测期内互动营销业务预测收入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芒果互娱 2017 年预测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实现情况

芒果互娱 2017 年度预测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年预测收入	2017年实际实现收入	实现比例
游戏板块业务	6,355.76	7,948.23	125.06%
互动营销业务	2,287.95	2,269.95	99.21%
增值业务	1,991.67	2,375.54	119.27%
电竞业务	1,448.11	1,011.32	69.83%
其他业务	1,348.53	1,322.76	98.83%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3,432.02	14,927.76	111.14%
净利润合计	4,132.91	4,573.02	110.65%

对比报告期的实际数据和预测数据，芒果互娱 2017 年度营业收入实现比例为 111.14%，净利润实现比例为 110.65%。其中，游戏板块收入超额完成，互动营销业务收入接近预测金额，电竞业务收入未实现预期。

电竞业务收入未达成的具体原因如下：电竞行业整体处于初步发展期，2017 年芒果互娱电竞板块诸多项目仍在部署阶段，报告期内出现个别项目收入跨期情形。经进一步核实，跨期项目于 2018 年 1 月已完成，且 2017 年电竞业务的毛利及毛利率均超过了预期水平。

二、结合芒果互娱报告期内游戏业务的开展情况、报告期内上线游戏的运营数据、现有 IP 储存及开发进度情况、预测期内游戏 IP 合作模式等，补充披露预测期内游戏业务收入的预测依据及合理性

（一）报告期内游戏业务的开展情况、报告期内上线游戏的运营数据

2017 年全年，芒果互娱游戏板块共实现收入 7,948.23 万元，对比预期收入 6,355.76 万元，超额完成 25.06%。

报告期内，芒果互娱游戏板块业务由游戏 IP 合作、游戏发行及运营、游戏自研等组成，其中游戏 IP 合作是公司主要收入来源，2017 年实现收入 7,260.95 万元，超额完成 30.69%。

报告期内，芒果互娱研发及发行的主要游戏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芒果互娱”之“（六）主营业务情况”。

（二）现有 IP 储备及开发进度情况

芒果互娱预测期内无自研游戏开发，故不涉及开发进度；现有 IP 储备均供游戏 IP 合作业务使用。

1、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芒果互娱 IP 储备情况

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芒果互娱共储备 50 项优质 IP。

序号	类型	项目名称	授权方	权限范围	授权周期
1	影视类	《新济公活佛》	拉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手机游戏独家授权，全球，简体、繁体中文版及英文版	2014年7月8日至2019年7月8日
2	影视类	《一起来看流星雨第三部》	北京春秋风云影视策划有限公司	手机游戏独家授权	2014年5月28日至2019年5月28日
3	影视类	《武媚娘传奇》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手机游戏独家授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含港、澳、台地区）简体、繁体中文版及英文版	2014年8月29日至2019年8月28日
4	影视类	《宫锁心玉》	湖南经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手机游戏独家授权	2014年3月30日至2019年3月29日
5	影视类	《只因单身在一起》	湖南芒果娱乐有限公司	手机游戏独家授权，全球，简体、繁体中文版	2014年11月11日至2019年11月10日
6	影视类	《武神赵子龙》	浙江永乐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独家游戏改编权，全球（日本除外），全部语言（日语除外）	2015年1月5日至2020年1月4日
7	影视类	《天天有喜2》	拉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家网页游戏、独家客户端游戏，全球，不限语言版本	2015年12月1日至2020年11月30日
8	影视类	《天天有喜2》	拉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家手机游戏，全球，不限语言版本	2015年9月1日至2020年8月31日
9	影视类	《放弃我抓紧我》	霍尔果斯梦幻星生园传媒有限公司	手机游戏独家授权，全球，不限语言版本	2016年3月14日至2021年3月13日
10	综艺类	《快乐大本营》	湖南广播电视台	手机游戏独家授权，全球，不限制语言版本	2014年4月1日至2020年4月1日
11	综艺类	《天天向上》	湖南广播电视台	手机游戏独家授权，全球，不限制语言版本	2014年4月1日至2020年4月1日
12	综艺类	《我们都爱笑》	湖南广播电视台	手机游戏独家授权，全球，不限制语言版本	2014年4月1日至2020年4月1日
13	综艺类	《我们约会吧》	湖南广播电视台	手机游戏独家授权，全球，不限制语言版本	2014年4月1日至2020年4月1日
14	综艺类	《一年级》	湖南广播电视台	手机游戏独家授权，全球，不限制语言版本	2014年10月17日至2020年4月1日

序号	类型	项目名称	授权方	权限范围	授权周期
15	综艺类	《真正男子汉》	湖南广播电视台/韩国MBC	手机游戏独家授权，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台地区除外），简体、繁体中文版	2015年5月1日至2018年4月30日
16	综艺类	《百变大咖秀》	湖南广播电视台	手机游戏独家授权，全球，不限制语言版本	2014年4月1日至2020年4月1日
17	综艺类	《花儿与少年》	湖南广播电视台	手机游戏独家授权，全球，不限制语言版本	2014年4月25日至2020年4月1日
18	综艺类	《奇妙的朋友》	湖南广播电视台	手机游戏独家授权，全球，不限制语言版本	2015年1月24日至2020年4月1日
19	综艺类	《偶像来了》	湖南广播电视台	手机游戏独家授权，全球，不限制语言版本	2015年8月1日至2020年4月1日
20	综艺类	《全员加速中》	湖南广播电视台	手机游戏独家授权，全球，不限制语言版本	2015年11月6日至2020年4月1日
21	综艺类	《我想和你唱》	湖南广播电视台	手机游戏独家授权，全球，不限制语言版本	2016年5月7日至2020年4月1日
22	综艺类	《夏日甜心》	湖南广播电视台	手机游戏独家授权，全球，不限制语言版本	2016年7月30日至2020年4月1日
23	综艺类	《透鲜滴星期天》	湖南广播电视台	手机游戏独家授权，全球，不限制语言版本	2016年4月24日至2020年4月1日
24	综艺类	《爸爸去哪儿第二/三/四季》	湖南广播电视台/韩国MBC	手机游戏独家授权，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港澳台），简体、繁体中文版	2014年5月1日至2019年4月30日
25	综艺类	《我们来了》	湖南广播电视台卫视频道	手机游戏独家授权，全球，不限制语言版本	2016年7月22日至2020年4月1日
26	综艺类	《噗通噗通的良心》	湖南广播电视台卫视频道	手机游戏独家授权，全球，不限制语言版本	2015年2月4日至2020年4月1日
27	综艺类	《恋家有方》	湖南广播电视台卫视频道	手机游戏独家授权，全球，不限制语言版本	2015年10月12日至2020年4月1日
28	综艺类	《好好学吧》	湖南广播电视台卫视频道	手机游戏独家授权，全球，不限制语言版本	2015年5月3日至2020年4月1日

序号	类型	项目名称	授权方	权限范围	授权周期
29	综艺类	《为你而来》	湖南广播电视台卫视频道	手机游戏独家授权，全球，不限制语言版本	2017年2月9日至2020年4月1日
30	综艺类	《妈妈的牵挂》	湖南广播电视台卫视频道	手机游戏独家授权，全球，不限制语言版本	2016年1月3日至2020年4月1日
31	综艺类	《歌手》	湖南广播电视台卫视频道	手机游戏独家授权，全球，不限制语言版本	2017年1月21日至2020年4月1日
32	综艺类	《中餐厅》	湖南广播电视台卫视频道	手机游戏独家授权，全球，不限制语言版本	2017年7月22日至2020年4月1日
33	综艺类	《亲爱的客栈》	湖南广播电视台卫视频道	手机游戏独家授权，全球，不限制语言版本	2017年10月7日至2020年4月1日
34	综艺类	《儿行千里》	湖南广播电视台卫视频道	手机游戏独家授权，全球，不限制语言版本	2017年8月27日至2020年4月1日
35	综艺类	《让世界听见》	湖南广播电视台卫视频道	手机游戏独家授权，全球，不限制语言版本	2017年10月29日至2020年4月1日
36	综艺类	《嗨看电视》	湖南广播电视台卫视频道	手机游戏独家授权，全球，不限制语言版本	2018年1月4日至2020年4月1日
37	综艺类	《声临其境》	湖南广播电视台卫视频道	手机游戏独家授权，全球，不限制语言版本	2018年1月6日至2020年4月1日
38	综艺类	《歌手2018》	湖南广播电视台卫视频道	手机游戏独家授权，全球，不限制语言版本	2018年1月12日至2020年4月1日
39	影视类	《幻城》	上海耀客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手机游戏独家授权，全球，不限制语言版本	2015年11月1日至2020年10月31日
40	商标类	《芒果表情美术作品》	湖南广播电视台卫视频道	用于数字衍生品及周边产品开发	2016年6月17日至2019年6月17日
41	漫画类	《本草仙云》	北京奇光影业有限公司	游戏改编权独家授权，全球，不限制语言版本	2016年9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
42	漫画类	《破梦游戏之不醒城》	湖南吟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手机游戏独家授权，全球，不限制语言版本	2017年2月6日至2020年2月5日
43	影视类	《墨子攻略》	空中银河（天津）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游戏改编权独家授权，全球，不限制语言版本	2017年2月20日至2022年2月19日

序号	类型	项目名称	授权方	权限范围	授权周期
			司	语言版本	
44	影视类	《封神》	上海灵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ARPG类手机游戏独家授权，全球（不含港澳台），简体、繁体中文版	2017年3月24日至2020年3月23日
45	影视类	《武圣关云长》	湖州拉风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游戏改编权独家授权，全球，不限制语言版本	2017年4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46	影视类	《凤凰传奇》	湖州拉风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游戏改编权独家授权，全球，不限制语言版本	2017年4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47	影视类	《大宋北斗司》	霍尔果斯耀客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游戏改编权独家授权，全球，不限制语言版本	2017年6月17日至2022年6月16日
48	小说类	《超凡传》	武汉唯道科技有限公司	全版权，全球范围	2017年6月30日至2027年6月29日
49	影视类	《大明皇妃》	浙江好酷影视有限公司	游戏改编权独家授权，全球范围不限制语言版本	2017年7月23日至2022年7月22日
50	影视类	《哪咤降妖记》	浙江好酷影视有限公司	游戏改编权独家授权，全球范围不限制语言版本	2017年7月23日至2022年7月22日

芒果互娱所储备的 IP 类型较为多样，包括影视类、综艺类、小说类等，与湖南台及诸多影视剧公司保持持续良好的合作关系，确保公司丰富的 IP 储备。权限范围在改编权授权范围上多为独家授权，且多数 IP 可在全球范围内不受语言版本限制使用，且授权周期较长。

2、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芒果互娱 IP 对外授权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游戏产品名称	合作对方	合作方式	游戏收入类型	授权周期	预期2018年实现收入金额
1	《爸爸去哪儿第一季》	成都蓝飞互娱科技有限公	授权改编移动游戏	流水分成	2013年11月11日至	0.75

序号	游戏产品名称	合作对方	合作方式	游戏收入类型	授权周期	预期2018年 实现收入金额
		司			游戏下线或解除合同	
2	《武神赵子龙》-页游	上海硬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共同开发、运营移动游戏	超流水分成	2015年5月18日至 2019年5月17日	188.86
3	《夏日甜心》	天津天象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共同开发、发行、运营移动游戏		2016年7月11日至 2019年7月10日	-
4	《真正男子汉2》-页游	深圳市天河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共同开发、发行、运营网页游戏		2016年9月12日至 2018年9月11日	-
5	《幻城》	广州银汉科技有限公司	共同宣传游戏	保底费抵扣	2016年1月1日至 2020年8月9日	181.13
6	《墨子攻略》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改编移动游戏、网页游戏		2017年2月20日至 电视剧作品授权期 终止之日	-
7	《封神》	江西贪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授权改编移动游戏		2017年3月25日至 电视剧作品授权期 终止之日	-
8	《大宋北斗司》	上海品岸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授权改编移动游戏	保底费、超流水分成	2017年6月18日至 2020年6月17日	94.34
9	《真正男子汉第二季、第三季之浴血长空》	苏州美生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共同发行、运营移动游戏		2017年11月3日至 2019.9.3	-
10	《本草仙云》	广州银汉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改编移动游戏、网页游戏、Html5游戏	保底费	2017年1月1日至 2021年3月31日	471.7
11	《快乐大本营》	上海游族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共同开发、发行、运营移动游戏、网页游戏、Html5游戏		2016年12月15日至 2018年12月14日	-
12	《大明皇妃》	上海品岸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授权改编手机游戏，全球范围不限语言版本		2017年8月2日至 2019年8月1日	-
13	《歌手2017》	上海蜂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共同开发、发行、运营移动游戏		2017年10月30日至 2019年12月29日	-
14	《亲爱的客栈》第一季	苏州美生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共同发行、运营移动游戏	超流水分成	2017年11月3日至	47.17

序号	游戏产品名称	合作对方	合作方式	游戏收入类型	授权周期	预期2018年 实现收入金额
		公司			2019年11月2日	
15	《奇兵神犬》第一季	苏州美生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共同发行、运营移动游戏		2017年11月3日至 2019年11月2日	-
16	《芒果表情》	苏州美生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共同发行、运营移动游戏		2017年11月3日至 2019年3月20日	-
17	《宫锁心玉》	湖南草花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共同开发、发行、运营移动游戏	超流水分成	2017年10月31日至 2019年3月1日	47.17
合计						1,031.12

注：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预计《武神赵子龙》页游、《幻城》等原有项目将持续产生流水收益；《快乐大本营》、《宫锁心玉》等项目游戏正在研发中，预计今年将上线产生收益；《本草仙云》等项目将于今年达到收款条件并确认保底收入；此外，前期储备 IP《哪咤降妖记》预计今年将授出并确认部分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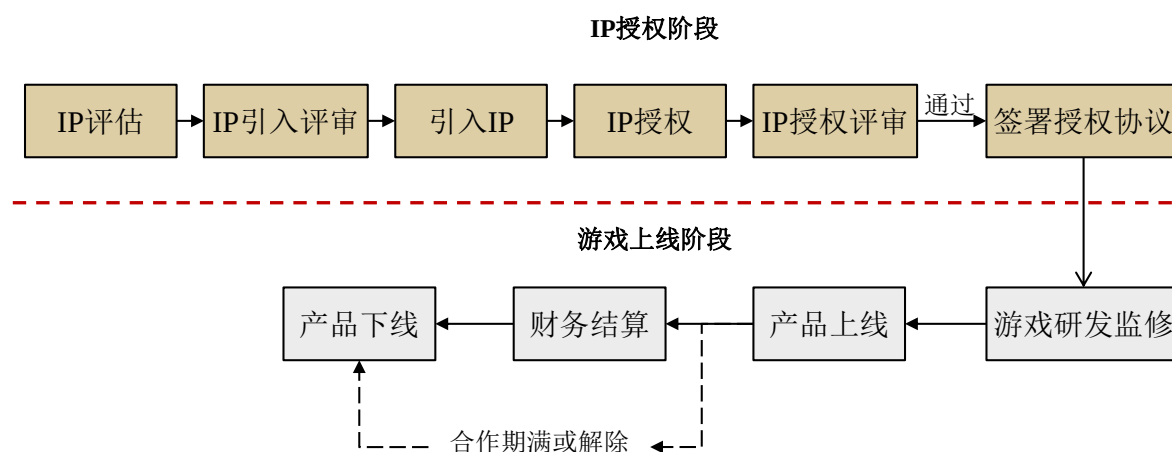
从合作伙伴来看，芒果互娱的 IP 合作对方包括苏州美生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成都蓝飞互娱科技有限公司等在游戏行业中拥有丰富经验的研发方；从合作方式来看，芒果互娱 IP 授权范围包括授权改编游戏、共同发行及运营游戏、手机游戏合作推广等；从收入类型来看，主要为保底费结合流水分成的模式。

芒果互娱 2018 年预计全年可实现的 IP 合作收入为 4,946.11 万元，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已经对外明确授权的 IP 合作收入金额约 1,031.12 万元，占全年预测总金额的 20.84%。

（三）预测期内游戏 IP 合作模式

1、芒果互娱游戏 IP 合作模式

（1）运营模式



芒果互娱通过购买方式自湖南台以及从事 IP 授权业务的相关公司获取内容 IP、文学作品等的移动游戏、应用开发权以及游戏改编权等，在行业内选择具备较强研发实力的游戏研发方合作，进行游戏的定制开发。

（2）盈利模式

芒果互娱自游戏研发方处收取版权金或保底金及游戏流水收入分成以获得盈利。

（3）预测期内游戏 IP 合作业务模式

芒果互娱在预测期内将采取以下几种游戏合作模式扩大业务范围：一是以版权 IP 寻找合适的厂商定制游戏，获取独家代理发行权益；二是授权开发+联合发行的模式。该模式是芒果互娱计划采用的重要合作模式，以达到和研发方、发行方共同受益的目标；三是版权直接授权的模式，该模式为报告期内比较主要的游戏合作模式，预计在之后的游戏 IP 合作业务中将继续发挥重要作用。

（四）预测期内游戏业务收入的预测合理性分析

芒果互娱游戏板块主要为游戏 IP 合作业务，从 IP 储备明细的特点来看：1）储备类型：所储备的 IP 类型多样化，有利于在进行 IP 运营时，有更加广泛的授权方；2）IP 来源：所储备的 IP 类型多源化，使 IP 运营更为稳定，不会受制于资源的局限性；3）权限范围：所储备的 IP 在改编权授权范围上多为独家授权，且多数 IP 可以在全球范围内不受语言版本限制使用，最大程度上加大了权限范围，广泛的授权范围可以带来更多的合作方的青睐；4）储备周期：所储备的 IP 具有较长的授权期限，更加适合大型游戏研发方的需求，芒果互娱可以在与合作方洽谈合作模式时，获得优良发行游戏的机会。

芒果互娱的 IP 合作方在游戏行业中拥有丰富经验，且芒果互娱在授权合作时，同时争取获得后续代理发行权益，带动游戏发行业务的发展；从收入类型来看，主要为保底费结合流水分成的模式，保底费用对 IP 合作收入的实现提供了进一步的保障，流水分成的模式也使该业务可以更好的产生效益。

综上所述，芒果互娱未来游戏 IP 合作业务稳定，在行业内具有一定优势，且未来运作业务模式清晰，在预测期内游戏 IP 合作业务收入预测合理、依据充分。

三、结合芒果互娱自研游戏的研发进展、代理游戏的合同签订情况，与其他游戏研发商及联运商的合作关系及分成比例，与相关游戏的合作模式、芒果互娱在报告期内运营的可比游戏在报告期内的主要运营数据及生命周期情况等，补充披露芒果互娱发行业务的预测依据，具体游戏名称及游戏上线时间、收入分成比例及收入预测依据、主要运营指标及主要运营预测指标的预测依据及可实现性

（一）芒果互娱自研游戏的研发进展、游戏发行的情况

芒果互娱预测期内无自研游戏业务，除前述已说明的游戏 IP 合作业务外，主要预

测收入为游戏发行业务收入。

1、游戏发行业务 2017 年预测收入的实际实现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预测收入	2017年实际实现收入	实现比例
游戏发行业务	710.67	527.71	74.26%

2、游戏发行业务 2017 年预测收入未达到预测的原因

2017 年游戏发行业务收入实现比例为 74.26%。预测收入未完成原因，主要系 2017 年预测期内的 4 款原定上线游戏，由于研发方和联合发行方内部调整，导致和芒果互娱终止合作或未能如期上线。芒果互娱依托丰富的游戏发行计划储备，及时调整发行游戏计划，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未上线游戏对预测期业绩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1）2017 年 7-12 月发行游戏的预测上线计划及实际上线情况

序号	游戏名称	原预测上线时间	是否如期上线	实际上线时间
1	《英雄使命》	2017年10月	否	-
2	《小米超神》	2017年11月	是	2017年11月
3	《捕鱼大本营》	2017年10月	否	延后至2018年 第二季度
4	《天骄铁骑》	2017年10月	否	-
5	《大话许仙》	2017年10月	否	-

（2）2017 年 7-12 月实际上线游戏的主要运营数据情况

①《小米超神》

该游戏属于传奇英雄题材，以 5V5 竞技对战玩法为主，再现 PC 端 MOBA 类型游戏，属于用户生命周期较长且用户付费稳定的游戏类型。该游戏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上线，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游戏主要运营数据如下：

月份	新增用户 (人)	日活跃用户 (人)	总流水金额 (万元)	ARPU (元/月)	ARPPU (元/月)	芒果互娱分成收入 (万元)
2017年11月	191,882	254,341	72.46	2.85	28.06	0.50
2017年12月	151,2463	208,520	1086.35	1.83	55.03	12.20
2018年1月	779,412	126,081	204.35	0.50	16.21	7.40

月份	新增用户 (人)	日活跃用户 (人)	总流水金额 (万元)	ARPU (元/月)	ARPPU (元/月)	芒果互娱分成收入 (万元)
2018年2月	597,009	96,409	210.22	0.68	21.81	5.10

注 1、11 月前有内测数据，此数据中未体现。

注 2、《小米超神》在 2017 年 11 月至 2018 年 2 月合计流水 1,573.38 万元，芒果互娱分成收入 25.2 万元，占流水分成比 1.6%，略低于合同中的分成比例，原因为《小米超神》总流水金额包含渠道代金券，而芒果互娱分成收入的基数中剔除了渠道代金券。

2017 年 7-12 月，《小米超神》预测流水数据与实际完成数之间的对比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7-12月
预测流水值	987.00
实际流水值	1,158.81
流水差异值	171.81

(3) 2017 年 7-12 月实际未上线游戏原因

①《英雄使命》

未上线原因：研发方游戏品质达不到预期，为保护公司《真正男子汉》IP 品牌，芒果互娱及时与研发方协商解除合作协议并收回 IP。

②《捕鱼大本营》

未上线原因：因研发方决定改写游戏底层技术框架，将游戏延迟到 2018 年第二季度上线。

③《天骄铁骑》

未上线原因：由于研发方对内部发行架构和产品线进行大调整，决定不再引入《天骄铁骑》，合作未达成。

④《大话许仙》

未上线原因：由于联合发行方对内部发行架构和产品线进行大调整，且 11 月份上线数据不乐观，双方沟通，决定解除合作合同。

(4) 2017 年 7-12 月部分游戏未上线的替代措施

针对上述游戏未上线情况，芒果互娱及时调整发行计划，2017 年 7-12 月新增部分发行游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游戏名称	合作方式	研发方	发行渠道	联合发行方	研发方分成比例	渠道方分成比例	联合发行方分成比例
1	《物种起源》	联合运营	厦门淘金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Oppo、vivo、华为、魅族、金立、联想、酷派、小米、芒果TV	上海紫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无	负责渠道：芒果互娱=55%：45%	联合发行方分成比例为芒果互娱方与负责渠道收入分成后的50%
2	《梦幻花园》	联合运营	深圳市创梦天地科技有限公司“创梦（乐逗）”	爱奇艺	深圳市创梦天地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获负责渠道流水的40%	负责渠道：芒果互娱=55%：45%	全渠道流水（除爱奇艺外） 创梦（乐逗）：芒果互娱 2017年9月30日-2017年12月31日：88%：12%； 2018年1月1日-2018年4月1日：99%：1%；
3	《我叫MT世界》	联合运营	厦门七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小米、华为、360	北京微游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无	负责渠道：芒果互娱=55%：45%	联合发行方分成比例为芒果互娱负责渠道流水的35%

上述三款已实际上线的游戏 2017 年 7-12 月运营数据情况如下：

① 《物种起源》

月份	新增用户（人）	日活跃用户（人）	总流水金额（万元）	ARPU（元/月）	ARPPU（元/月）	芒果互娱分成收入（万元）
2017年10月	115,704	20,794	8.51	0.24	20.31	3.61
2017年11月	189,487	42,375	10.28	0.08	25.93	4.37
2017年12月	165,060	39,502	8.86	0.07	27.43	3.76

② 《梦幻花园》

月份	新增用户（人）	总流水金额（万元）	芒果互娱分成收入（万元）
2017年9月	165,378	24.88	2.82

月份	新增用户（人）	总流水金额 （万元）	芒果互娱分成收入 （万元）
2017年10月	4,688,494	1213.26	137.35
2017年11月	3,956,611	1683.99	190.64
2017年12月	3,969,183	2412.43	273.11

③ 《我叫 MT 世界》

月份	新增用户 （人）	日活跃用户 （人）	总流水金额 （万元）	ARPU （元/月）	ARPPU （元/月）	芒果互娱分 成收入 （万元）
2017年12月	64,260	12,501	164.73	12.04	102.50	57.07

（三）2018 年发行游戏的具体计划

1、基于芒果互娱实际运营游戏情况以及现有发行合同进度，预计 2018 年发行游戏计划如下：

游戏名称	预计上线时间	目前进度	合作模式	研发方	发行渠道	联合发行方	研发方分成比例	渠道方分成比例	联合发行方分成比例
《小米超神》	-	已上线	联合发行	福州市马尾区朱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无	北京瓦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无	无	芒果互娱分全渠道流水5%
《物种起源》	-	已上线	联合发行	厦门淘金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oppo、vivo、华为、魅族、金立、联想、酷派、小米、芒果TV	上海紫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无	安卓渠道：芒果互娱=55%：45%	联合发行方分成比例为芒果互娱方与负责发行渠道收入分成后的50%
《我叫MT世界》	-	已上线	联合发行	厦门七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小米、华为、360	北京微游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无	安卓渠道：芒果互娱=55%：45%	联合发行方分成比例为芒果互娱负责发行渠道流水的35%
《梦幻花园》	-	已上线	联合发行	深圳市创梦天地科技有限公司	爱奇艺	深圳市创梦天地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方获芒果互娱负责发行渠道流水的40%	安卓渠道：芒果互娱=55%：45%	全渠道流水（除爱奇艺外） 创梦（乐逗）：芒果互娱 2017年9月30日-2017年12月31日：88%：12%； 2018年1月1日-2018年4月1日：99%：1%；
《指尖天天斗地主》	-	已上线	联合发行	深圳市禅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芒果互娱官网，小米，360，应用宝	深圳市禅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OS官方版本：研发分成比例为芒果互娱方与负责渠道收入分成后的50%； IOS联运版本：研发分成比例为芒果互娱方与负责渠道收入分成后的34%；	ios渠道：芒果互娱=30%：70% 安卓渠道：芒果互娱=55%：45%	无

游戏名称	预计上线时间	目前进度	合作模式	研发方	发行渠道	联合发行方	研发方分成比例	渠道方分成比例	联合发行方分成比例
							安卓渠道：研发分成比例为流水分成的36%		
《浴血长空》	-	已上线	联合发行	成都动鱼数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OPPO、vivo、魅族、小米	霍尔果斯晶石互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无	安卓渠道：芒果互娱=55%：45%	联合发行方分成比例为芒果互娱与负责发行渠道收入分成后的50%
《天天向上UP》（暂定名）	2018年第二季度	正在与研发及腾讯侧沟通版本，可如期上线	联合发行	上海蜂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安卓ios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可分配收益=与腾讯及渠道分成后收入 若可分配收益小于或等于人民币伍拾万元整：研发方得50%； 若可分配收益大于人民币伍拾万元小于或等于柒拾万元整：研发方得45%； 若可分配收益大于人民币七十拾万元小于或等于贰佰万元整：研发方得40%； 若可分配收益大于人民币贰佰万元整：研发方得35%	与腾讯方分成后部分： 安卓渠道分成25%，ios渠道分成35%左右（由腾讯依据苹果公司向腾讯实际结算的比例浮动）	月游戏收益小于等于10万，芒果互娱：腾讯=100%：0% 月游戏收益大于10小于等于100万部分，芒果互娱：腾讯=70%：30% 月游戏收益大于100万小于等于1000万部分，芒果互娱：腾讯=50%：50% 月游戏收益大于1000万小于等于3000万部分，芒果互娱：腾讯=40%：60% 月游戏收益大于3000万部分，芒果互娱：腾讯=30%：70%

游戏名称	预计上线时间	目前进度	合作模式	研发方	发行渠道	联合发行方	研发方分成比例	渠道方分成比例	联合发行方分成比例
《我是大侦探》（暂定名）	2018年第二季度	跟进研发版本，可如期上线	联合发行	成都乐趣多互娱科技有限公司	ios 安卓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可分配收益=与腾讯及渠道分成后收入 若可分配收入为在30万人民币以内：研发收入分成=可分配收益* 40 % 若可分配收入超过30万人民币：研发收入分成=可分配收益* 50 %	与腾讯方分成后部分： 安卓渠道分成25%，ios渠道分成35%左右（由腾讯依据苹果公司向腾讯实际结算的比例浮动）	月游戏收益小于等于10万，芒果互娱：腾讯=100%：0% 月游戏收益大于10小于等于100万部分，芒果互娱：腾讯=70%：30% 月游戏收益大于100万小于等于1000万部分，芒果互娱：腾讯=50%：50% 月游戏收益大于1000万小于等于3000万部分，芒果互娱：腾讯=40%：60% 月游戏收益大于3000万部分，芒果互娱：腾讯=30%：70%
《黎明风暴定制》（暂定名）	2018年第三季度	与研发讨论产品定制思路，9-10月上线	独代	上海光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全渠道	无	研发方获全渠道流水的15%	iOS渠道：芒果互娱=30%：70% 安卓渠道：芒果互娱=55%：45%	无
《影刃传说》（暂定名）	2018年第二季度	目前准备进行渠道	联合发行	上海星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小米	上海星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无	安卓渠道：芒果互娱：55%：45%	芒果互娱负责发行渠道总流

游戏名称	预计上线时间	目前进度	合作模式	研发方	发行渠道	联合发行方	研发方分成比例	渠道方分成比例	联合发行方分成比例
名)		付费测试, 4月份上线		公司					水<100w, 联合发行方得约流水25%; 芒果互娱负责发行渠道100w<总流水<300w, 联合发行方得约流水22%; 芒果互娱负责发行渠道总流水>=300w, 联合发行方得约流水20%。
《宫锁心玉》(暂定名)	2018年第三季度	与研发讨论产品本地化思路, 8~9月上线	联合发行	海南快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安卓渠道(除应用宝外)	湖南草花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无	安卓渠道: 芒果互娱=55%: 45%	芒果负责发行渠道: 联合发行方获得流水的15%; 非芒果负责发行渠道: 联合发行方获得流水的96%。
《火王1》(暂定名)	2018年第三季度	与研发讨论产品本地化思路, 7~9月上线	联合发行	上海赐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小米、4399(其他渠道洽谈中)	海南德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芒果负责发行渠道: 研发获渠道收入分成后的40%;	安卓渠道: 芒果互娱=55%: 45%	非芒果负责发行渠道: 联合发行方获得流水的95%。
《火王2》(暂定名)	2018年第二季度	与研发讨论产品本地化思路, 6月上线	联合发行	北京游点神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安卓全渠道(洽谈中)	凯漫(上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无	安卓渠道: 芒果互娱=55%: 45%	联合发行方分成比例为芒果互娱方与负责渠道收入分成

游戏名称	预计上线时间	目前进度	合作模式	研发方	发行渠道	联合发行方	研发方分成比例	渠道方分成比例	联合发行方分成比例
									后的50%
《邂逅在迷宫》	2018年第三季度	跟进研发版本进度，7~8月上线	联合发行	上海盛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ios, 安卓互娱负责除taptap、硬核、腾讯(除应用宝)以外的所有渠道	魅族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盛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方获芒果互娱方负责渠道流水的15%	ios渠道：芒果互娱=30%：70% 安卓渠道：芒果互娱=55%：45%	无
《啪乱斗》	2018年第二季度	跟进研发版本进度，5~6月上线	联合发行	上海怪力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除TAP和安卓官网外，其他渠道芒果互娱发行	上海怪力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ios渠道：研发获渠道收入分成后的55% 安卓渠道：研发获芒果互娱方负责渠道收入分成后的50%	ios渠道：芒果互娱=30%：70% 安卓渠道：芒果互娱=55%：45%	无

2018 年游戏发行业务预测收入为 2,500.52 万元。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游戏发行业务实现收入约 300 万元(未经审计)，约占全年预测收入的 12.00%。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游戏名称	2018年1-2月实现收入
《青云志》	9.43
《我叫MT世界》	11.34
《物种起源》	5.70
《梦幻花园》	273.11

在 2018 年第二季度起，公司将在 2018 年的产品规划上，着力发展独代产品，在 H5 产品线上会加大游戏布局力度。

2、芒果互娱预测 2018 年游戏发行业务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游戏名称	预测收入
《小米超神》	74.47
《物种起源》	25.34
《我叫MT世界》	236.97
《梦幻花园》	320.00
《指尖天天斗地主》	2.08
《浴血长空》	37.33
《天天向上UP》(暂定名)	5.11
《我是大侦探》(暂定名)	12.43
《黎明风暴定制》(暂定名)	490.16
《影刃传说》(暂定名)	12.05
《宫锁心玉》(暂定名)	126.07
《火王1》(暂定名)	399.50
《火王2》(暂定名)	342.15
《邂逅在迷宫》	246.85
《啪乱斗》	192.97
合计	2,523.48

3、上述于 2018 年已上线/拟上线的游戏，具体预测运营数据如下：

项目	时间	年新增用户 (万人)	年活跃用户 数(万人)	ARPU (元)	ARPPU (元)	年流水金 额(万元)	年收入分 成(万元)
《小米超神》	2017 年 12 月 -2018 年 11 月	481.94	2,538.71	1.08	34.06	2,729.11	74.47
《物种起源》	2017 年 12 月 -2018 年 11 月	180.70	1,161.11	0.05	25.00	59.69	25.34
《我叫 MT 世界》	2017 年 12 月 -2018 年 11 月	26.50	79.74	9.51	100.00	758.20	236.97
《梦幻花园》	2017 年 12 月 -2018 年 3 月	1,243.08	15,187.86	0.49	21.79	7,383.40	320.00
《指尖天天斗地主》	2018 年 1 月 -2018 年 11 月	8.38	81.46	0.12	12.00	9.98	2.08
《浴血长空》	2018 年 2 月 -2018 年 11 月	74.93	207.28	0.42	40.00	87.93	37.33
《天天向上 UP》(暂定名)	2018 年 4 月 -2018 年 11 月	700.00	1,853.78	0.00	1.30	7.42	5.11
《我是大侦探》(暂定名)	2018 年 4 月 -2018 年 11 月	695.00	1,898.37	0.01	2.50	18.07	12.43
《黎明风暴》(暂定名)	2018 年 9 月 -2018 年 11 月	84.73	203.13	5.00	100.00	1,015.66	490.16
《影刃传说》(暂定名)	2018 年 4 月 -2018 年 11 月	12.41	56.75	0.50	25.00	28.37	12.05
《宫锁心玉》(暂定名)	2018 年 8 月 -2018 年 11 月	92.75	222.73	2.00	60.00	445.46	126.07
《火王 1》(暂定名)	2018 年 7 月 -2018 年 11 月	176.67	424.00	5.92	100.00	2,509.48	399.50
《火王 2》(暂定名)	2018 年 6 月 -2018 年 11 月	83.92	201.49	4.00	80.00	805.95	342.15
《邂逅在迷宫》	2018 年 7 月 -2018 年 11 月	83.60	378.64	1.18	60.00	446.36	246.85
《啪乱斗》	2018 年 5 月 -2018 年 11 月	50.50	280.23	1.20	30.00	335.95	192.97
合计						16,641.03	2,523.48

(四) 2018 年后游戏发行业务的预测依据及保障性措施

1、2018 年后游戏发行业务的预测依据

芒果互娱基于实际运营游戏情况以及现有发行合同进度，及时调整 2017 年上线游戏以及 2018 年游戏运营计划。

芒果互娱 2017 年预测上线的游戏部分未如期上线，对其 2017 年游戏发行收入造成一定影响。原预测中 2018 年的部分游戏发行计划，是在 2017 年游戏正常上线的基础上进行预测，现芒果互娱基于实际运营游戏情况以及现有发行合同进度，对 2018 年

的游戏计划作出调整。除 2017 年上线的《小米超神》及在 2017 年作为新增产品上线的游戏外，根据目前拟发行的游戏对预测期内以后年度的游戏发行业务收入进行预估。

2、确保游戏发行业务完成的保障性措施

(1) 芒果互娱在 IP 合作业务开展的同时，加强对研发方的甄选，选择优秀的游戏研发方来进行 IP 授权，最大程度上保证游戏质量；同时，对授权模式采取联合开发，提前锁定优质游戏的发行角色。

(2) 增加备选游戏产品数量，在个别产品延期或终止时作为有效补充。

(3) 聚焦重度游戏（大型多人在线游戏），同时关注芒果系目标受众（青春、女性群体）青睐的休闲类游戏，降低发行的风险。

综上所述，芒果互娱 2018 年游戏发行业务规划合理，项目执行均处于正常状态中；在游戏发行业务进程中，储备了备选项目，以降低游戏逾期上线的风险；通过选择生命周期较长的游戏，以产出较为持续的流水和收入；坚持精准定位，提高发行效率。预测期内，芒果互娱游戏发行业务预测依据合理。

四、补充披露电竞业务运营模式和盈利模式，并结合电竞业务目前开展情况及未来年度行业发展情况，补充披露预测期内电竞业务收入的预测依据及合理性

（一）电竞业务运营模式、盈利模式及目前开展的情况

1、电竞业务的运营、盈利模式情况

芒果互娱电竞业务定位于泛娱乐电竞。公司主要的业务分为以下三类：

（1）赛事主办类项目

业务模式：芒果互娱打造自有电竞品牌活动，包括自主举办电竞赛事、展览并录制相关节目，如 2016 年举办的《金鹰电竞节》、《金鹰晚会》及《盛典晚会》等。

盈利模式：该类电竞项目主要通过品牌活动内的商业化权益，与游戏厂商及行业公司进行冠名招商合作获取收入。

（2）赛事承办类项目

业务模式：芒果互娱在电竞教育、电竞内容（赛事、俱乐部、主播等）商业化、电竞平台搭建等电竞行业衍生发展积极布局，协助赛事主办方承办电竞赛事。

盈利模式：通过对承办电竞赛事等方式，获取提供服务所产生的相关收入。

（3）合作承制类业务

业务模式：芒果互娱为项目所有人提供电竞衍生内容制作服务。此类节目诸如《2017 球球大作战塔坦杯》赛事落地服务及宣传片制作服务、《2017 英雄联盟六周年玩很6》综艺秀节目制作服务等。

盈利模式：通过提供内容制作服务，收取策划费或制作费。

2、电竞业务的开展情况

芒果互娱电竞业务仍处于新业务拓展布局阶段，报告期内仅 2017 年度产生电竞业务收入，具体业务开展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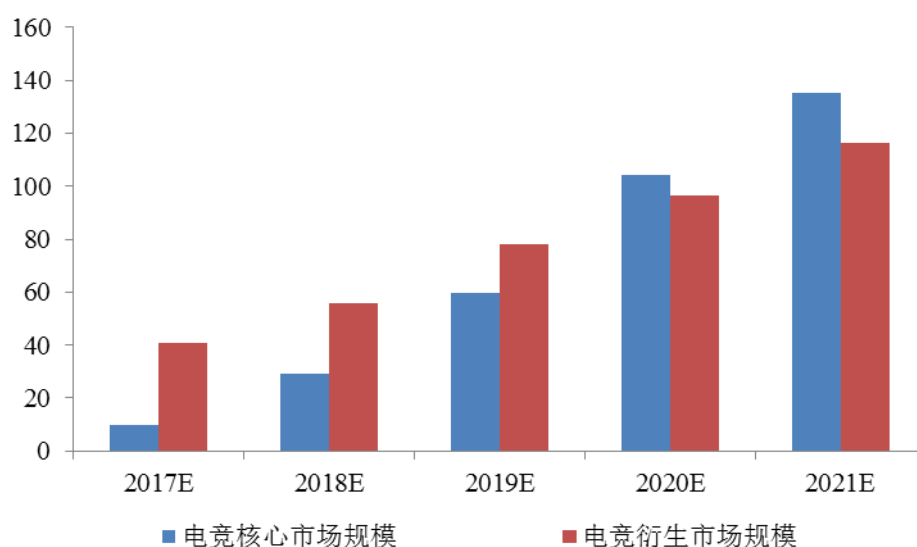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举办时间	合作方简称	实现收入	类 型
德玛西亚杯 金鹰电竞站	2017 年 6 月	腾讯	274.51	合作承制类
快来湖南麻将将军争霸赛	2017 年 5 月	达伦	62.08	合作承制类
球球大作战塔坦杯精英挑战赛	2017 年 7 月	巨人	129.92	合作承制类
英雄联盟六周年玩很 6 综艺	2017 年 9 月	腾讯	283.02	合作承制类
湖南省电子竞技运动会-宁乡电竞论坛	2017 年 11 月	云象	50.47	合作承制类
2017金鹰电竞圣诞赛-禅游天天斗地主大赛（马栏山站）	2017 年 11 月	禅游	141.51	赛事主办类
2017 金鹰电竞品牌线下活动授权合作	2017 年 11 月	盛天	69.81	赛事主办类
电竞教育专业设立	2017 年 12 月	大众传媒	-	赛事承办类

（二）电竞行业发展概况

根据艾瑞咨询分析，我国电竞行业的发展共分为四个阶段，探索期、发展期、成熟期及爆发期。目前，随着电商与传统赞助商品品牌开始参与电竞领域，同时在联盟化以及主场化的影响下，未来中国电竞核心市场规模将高速增长，预估经发展后市场规模将达到 135 亿元；而包括电竞衍生市场在内的整体市场规模预计在 2021 年将达到 250 亿元。

2017-2022 年中国电竞生态市场规模



资料来源：艾瑞咨询

（三）电竞业务收入预测的合理性分析

1、2017 年电竞业务实现情况

芒果互娱 2017 年预测电竞业务收入为 1,448.11 万元，实际实现收入为 1,011.32 万元，实现比例 69.83%，主要原因如下：

（1）《电竞选秀比赛综艺》项目，原预测收入 283.02 万，因合作方腾讯对于项目定位变更，将项目执行时间延后至 2018 年 7 月执行。在此基础上，腾讯与芒果互娱新增合作意向《英雄联盟拜年秀》，该项目内容是 2018 年春节期间提供给游戏玩家娱乐内容，项目已于 2018 年 2 月 23 日按照合同条款完成验收，2018 年确认收入 283 万元。

（2）《中国电子竞技音乐节》项目，原预计收入 264.15 万，项目内容是国家体育总局官方授权的电竞行业泛娱乐音乐节，由于国家体育导向政策的调整，暂缓执行。

2、2018 年电竞业务开展情况

（1）2018 年电竞业务预测项目中，与大梦龙途及小米合作的电竞赛事正按规划周期，即将进入电竞赛事推广期。

（2）2017 年延期的《电竞选秀比赛综艺》，目前已获得腾讯内部认可，正在预算审核及立项阶段。

(3) 2018 年,《金鹰电竞体育盛典》作为金鹰节主体活动之一,将于 2018 年 10 月中旬与金鹰节同期举行,目前该电竞项目相关准备工作正按规划运作中。

(4) 俱乐部商业化合作方面,目前已经与 QG、BOOT 等俱乐部达成商业化合作意向,进入内容策划阶段。

从我国电竞行业发展阶段来看,未来电竞生态市场规模巨大。根据艾瑞咨询的相关资料,2017 年至 2022 年,中国电竞生态市场将从 51.2 亿元,增长到 251.9 亿元,复合增长率达 37.53%,预测期对芒果互娱电竞业务的复合增长率预估为 20.59%,较为谨慎。从芒果互娱电竞业务的盈利模式来看,未来芒果互娱电竞业务发展定位明确,报告期内电竞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目前进展顺利,为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奠定了基础。从芒果互娱 2017 年实际电竞业务开展情况来看,由于特殊因素出现收入跨期等现象,属于偶发情况,目前 2018 年电竞业务的预测项目均按照预测规划稳步进行。

综上所述,芒果互娱电竞业务收入预测依据充分、合理。

五、结合报告期内互动营销业务的业务模式、分成比例、互动营销业务的发展前景、可比竞争对手运营情况、芒果互娱的核心竞争力等,补充披露预测期内互动营销业务预测收入的合理性

(一) 互动营销的业务模式及对应的分成比例

互动营销业务模式及分成比例主要有框架合作和直接售卖两种模式。

框架合作模式下,芒果互娱主要与湖南台开展合作。芒果互娱与湖南台以年为单位签订《湖南卫视电视互动产品合作协议》的框架协议,向湖南台提供互动合作的技术研发和产品运营服务。芒果互娱按框架协议约定的分成比例收取技术服务费。

直接售卖模式下,芒果互娱主要与外部第三方客户开展合作,根据客户需求,提供包括互动产品规划、技术开发、端口引流等服务,客户在得到用户流量的同时通过互动合作与节目 IP 产生关联。芒果互娱与客户直接签订服务协议,根据节目热度、产品开发的复杂性、产品周期长短、宣传资源配比等综合因素考量制定报价,与客户按市场化方式议价获得收入。

(二) 互动营销业务的发展前景

1、“摇一摇”等互动营销形式发展迅速

电视互动从 2015 年正式进入发展期，根据《2015 年央视春晚收视报告》统计，由央视春晚收视率来看，2015 年推出“摇一摇”功能的春节假期期间多屏总收视率达到 49.61%。截至春晚结束，全球共有 185 个国家的观众 110 亿次摇动手机，“摇一摇”峰值达 8.1 亿次，创造了跨屏互动的新高度。除此之外，参与过各地方卫视春晚“摇一摇”电视互动的用户数达 1.6 亿。“摇一摇”成为了电视媒体和用户之间必不可少的沟通桥梁。

2、互动营销成为广告主青睐的投放新渠道

通过电视互动，广告客户可以将营销费用（奖励）精准投递到用户身上，根据获取到的数据再分析观众消费偏好，进一步跟踪其消费行为，整合到用户关系管理系统，不断调整和优化广告投放计划。这样不但实现了广告价值最大化的需求，还能精准地监控到每笔营销费用所带来的转化率，提升广告投放效果。因此越来越多的广告商将电视互动作为媒体投放策略的重要一环。

3、互动营销伴随社交和消费转化需求而升级

2016 年，微信开始主推小程序功能，广告主部署小程序可缩短用户获取信息或者使用应用的转化链条，解决跳转步骤多等困难。电视互动引流简单，小程序作为微信社交软件的用户前端，为电视互动提供了接触-使用-分享扩大-再接触的商业闭环，互动小程序的升级也将带来用户消费、娱乐、资讯一体的传播新体验。

（三）同行业可比公司运营情况及芒果互娱的核心竞争力分析

芒果互娱互动营销业务目前暂无可比上市公司，因此没有公开、精准的运营数据进行对标分析。

芒果互娱作为行业内较早从事电视互动商业化的公司，报告期内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在资源整合、技术开发、产品设计、文案创意、项目执行等方面均有专业化服务团队，为客户提供全方位服务。近年来，互动营销行业整体发展加速，芒果互娱互动营销业务凭借清晰的模式、明确的项目分成比例，报告期内业务发展态势良好。基于上述各项因素，预测期内对芒果互娱的互动营销业务收入预测依据充分、合理。

六、补充披露情况

以上楷体加粗内容已在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四、标的资产 2017 年业绩实现情况以及盈利预测可实现性分析”之“（二）芒果互娱”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七、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预测期内，芒果互娱游戏业务、互动营销业务及电竞业务收入预测依据合理。

问题 30、请你公司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可比业务水平，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芒果互娱游戏业务、互动营销业务毛利率的合理性，并结合芒果互娱上述业务的毛利率水平、未来年度主营业务发展预期、可比竞争对手相关情况，补充披露芒果互娱游戏业务、互动营销业务和电竞业务预测期内毛利率水平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游戏业务

（一）报告期及预测期内芒果互娱游戏业务毛利率情况

1、报告期内，芒果互娱游戏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游戏IP合作业务	77.09%	76.82%	61.76%
游戏发行业务	46.46%	-9.83%	-

2、预测期内，芒果互娱游戏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7-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游戏IP合作业务	73.02%	73.02%	71.00%	69.00%	68.00%	67.00%
游戏发行业务	45.68%	46.02%	46.02%	46.02%	46.02%	46.02%

（二）预测期内芒果互娱游戏业务毛利率分析

1、游戏 IP 合作业务

经查询交易案例信息，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游戏 IP 合作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标的公司	2016年	2015年
升华拜克	炎龙科技	100%	83.62%

芒果互娱游戏 IP 合作业务 2017 年实际毛利率 77.09%，低于同行业交易案例毛利率水平，主要是因为同行业交易案例中的公司除 IP 合作业务外，同时存在源代码授权业务，该源代码由企业自境外购买并经研发后对外销售，故毛利水平较高。但由于芒果互娱大部分 IP 均结合了“影游互动”的概念，在授权方面更为精准化，亦可获得较高

的收益。

2、游戏发行业务

预测期内，芒果互娱游戏发行业务毛利率较为稳定。

经查询同行业上市公司信息，以游戏发行为主的可比上市公司游戏业务毛利率水平如下：

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2017年上半年	2016年度	2015年度	平均值
星辉娱乐	300043.SZ	34.11%	32.67%	56.75%	41.18%
帝龙文化	002247.SZ	45.17%	54.86%	-	50.02%
三七互娱	002555.SZ	72.60%	67.50%	62.82%	67.64%
完美世界	002624.SZ	61.39%	65.35%	-	63.37%
中南文化	002445.SZ	56.47%	47.00%	-	51.74%
行业平均					54.79%

注：帝龙文化、完美世界、中南文化 2015 年无游戏业务。

芒果互娱游戏发行业务板块 2017 年度实际毛利率 46.46%，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由于芒果互娱的游戏发行业务仍处于起步阶段，规模较小。芒果互娱 2018 年拟通过代理细分市场产品、注重产品口碑、降低宣推成本等措施，争取进一步提升游戏发行板块的毛利率。

二、互动营销业务

（一）互动营销业务所处行业发展情况

互动营销业务所处行业发展情况详见问题 29 回复“五、结合报告期内互动营销业务的业务模式、分成比例、互动营销业务的发展前景、可比竞争对手运营情况、芒果互娱的核心竞争力等，补充披露预测期内互动营销业务预测收入的合理性”的相关内容。

（二）报告期及预测期内芒果互娱互动营销业务毛利率情况

1、芒果互娱于 2016 年起开展互动营销业务，报告期内，互动营销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	2016年
互动营销业务	94.57%	85.84%

2、预测期内，芒果互娱互动营销业务毛利率预测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7-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互动营销业务	93.31%	91.46%	91.60%	92.35%	92.38%	92.41%

预测期内，芒果互娱互动营销业务毛利率略低于2017年实际水平，基本稳定在92%左右。

（三）互动营销业务预测期内毛利率水平合理性分析

芒果互娱以互动的数据量级、用户的活跃度、品牌投放的曝光量，在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作为行业内较早从事电视互动商业化的公司，在过往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在资源整合、技术开发、产品设计、文案创意、项目执行等方面均有专业化服务团队，为客户提供全方位服务。芒果互娱互动营销业务模式清晰，项目分成比例明确，凭借着自身技术领先的核心竞争力，业务发展良好，未来预测期内，互动营销业务预测期内毛利率预测较为合理。

三、电竞业务

（一）电竞业务所处行业发展情况

电竞业务所处行业发展情况详见问题29回复“四、补充披露电竞业务运营模式和盈利模式，并结合电竞业务目前开展情况及未来年度行业发展情况，补充披露预测期内电竞业务收入的预测依据及合理性”的相关内容。

（二）报告期及预测期内芒果互娱电竞业务毛利率情况

1、报告期内，芒果互娱电竞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	2016年
电竞业务	32.76%	-131.05%

芒果互娱2016年电竞业务毛利率为负数，主要是由于公司首年开展电竞业务，且当年举办《金鹰电竞体育盛典》发生亏损。2017年芒果互娱电竞业务逐步步入正轨，电竞项目产生盈利，毛利率水平迅速提升。

2、预测期内，芒果互娱电竞业务毛利率预测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7-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电竞业务	20.00%	20.00%	19.00%	18.00%	17.00%	16.00%

2017 年实际毛利率高于预测期，主要是因为谨慎预计了电竞业务的毛利率水平。

3、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情况

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2017年
网映文化	834902	25.34%
斯福泰克	430052	48.47%

芒果互娱电竞业务 2017 年实际毛利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间水平之间，预测期内，芒果互娱电竞业务毛利率基本稳定在 20%左右，处于行业正常水平范围。

（三）电竞业务预测期内毛利率水平合理性分析

芒果互娱于 2016 下半年开始布局电竞业务，当年主要进行团队建设、项目筹备、品牌培育，因此当年毛利为负。2017 年，芒果互娱电竞板块通过以下几个方面迅速奠定自身核心优势：1）达成自有电竞特色品牌构建；2）成功转化、融合传统综艺制作优势与电竞垂直内容的制作需求；3）结合电竞行业市场需求，精准探寻市场定位。通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进行比较，结合芒果互娱报告期内毛利率水平和未来电竞业务发展规划，芒果互娱电竞业务毛利率预测较为合理。

四、补充披露情况

以上楷体加粗内容已在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交易标的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讨论与分析”之“（七）其他重要事项”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预测期内，芒果互娱游戏板块、互动营销业务及电竞业务的毛利率预测较为合理。

问题 31、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天娱传媒和芒果娱乐主要业务均有艺人经纪服务，预测期内，芒果影视也将涉足艺人经纪服务业务。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上述标的资产从事艺人经纪服务是否需取得相关资质。2）结合相关合同签订及履行情况，补充披露艺人经纪服务业务的主要内容及服务形式。3）补充披露天娱传媒、芒果娱乐和芒果影视现有经纪人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从业经历、主要服务艺人、业界地位、所具备的核心竞争力等。4）结合天娱传媒、芒果娱乐艺人经纪服务的业务流程和收入成本确认原则，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成本确认政策、毛利率情况、艺人经纪服务收费比率等，补充披露天娱传媒、芒果娱乐和芒果影视经纪业务收入的合理性。5）结合天娱传媒、芒果娱乐和芒果影视艺人经纪服务的业务流程，补充披露天娱传媒、芒果娱乐和芒果影视是否承担为艺人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义务，如存在，请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为艺人代扣代缴所得税情况，相关税务处理是否合规。如不存在，请补充披露若艺人存在偷税漏税情况，天娱传媒、芒果娱乐和芒果影视是否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艺人经纪服务业务相关资质

根据《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和《演出经纪人员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营业性演出是指以营利为目的为公众举办的现场文艺表演活动。从事营业性演出经纪业务的机构应当配有 3 名以上取得演出经纪资格证书的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申领《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基于上述，从事营业性演出经纪业务的机构需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除此之外，现有法律法规未要求就艺人经纪服务业务取得其他资质。

根据天娱传媒、芒果娱乐及芒果影视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中与艺人经纪业务相关的表述分别为“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不含涉外及港澳台）”、“艺人经纪”及“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根据芒果娱乐的书面确认，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芒果娱乐未提供营业性演出相关的经纪服务，无需申领《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上述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就提供营业性演出相关经纪服务已取得资质情况如下：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单位类别	服务范围	有效期至
天娱传媒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沪文演（经）00-0046）	演出经纪机构	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	2019年12月31日
天娱音乐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京演（机构）[2010]0967）	演出经纪机构	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	2018年12月31日
湖南天娱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430000120072）	内资演出经纪机构	演员签约，演员推广，演员代理，演出行纪，演出代理，演出营销，演出制作，演出组织，演出居间	2018年5月23日
东阳天娱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浙省演出第3229号）	内资演出经纪机构	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	2020年3月15日
芒果文化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京演（机构）（2016）2889号）	演出经纪机构	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	2018年8月14日
芒果影视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430000120090）	演出经纪机构	演出组织，演出制作，演出营销，演出行纪，演员签约，演员推广，演员代理，演出代理。	2018年10月16日

二、艺人经纪服务业务主要内容及服务形式

除个别情况下仅作为中国大陆地区的代理或共同代理外，天娱传媒、芒果娱乐及芒果影视一般作为旗下艺人在全世界范围内开展演艺事业之独家全权经纪人，全权代表艺人策划、安排、接洽、开展全世界范围内的演艺事业，并代表艺人就特定演艺工作、活动的具体事宜对外签订相关协议。就合作期限内因旗下艺人从事演艺活动所获各项收入，上述公司与艺人按照收入类型适用不同的方法进行结算，以获取经纪服务费用。

三、天娱传媒、芒果娱乐和芒果影视现有经纪人基本情况

（一）天娱传媒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天娱传媒共有6人从事经纪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从业经历	服务艺人	业界地位及核心竞争力
1	王桂红	1995年7月参加工作；1995年7月至1996年10月，在北京金典音像单位任宣传总监；1996年11月至2001年9月，在广东美卡音像北京办事处单位任北京首席代表负责人；2001年10月至2003年10月，在香港大国文化北京办事处任艺人经纪及宣传总监；2005年10月至2006年11月，任乐海盛世经纪总监；2006年12月底至2014年4月，在天娱传媒任艺人事业中心经纪总监；2014	华晨宇、左立、张阳阳、张航、武艺、李斯丹妮	超过20年艺人经纪及娱乐行业从业经验，拥有广泛的媒体资源，善于对艺人的挖掘培养和规划运作。

序号	姓名	从业经历	服务艺人	业界地位 及核心竞争力
		年5月至今，在天娱传媒任艺人事业中心副总经理、兼经纪总监。		
2	宋光振	2005年5月参加工作；2005年5月至2007年7月，任《现代生活周刊》记者；2008年4月至2010年12月，任天娱传媒经纪人；2011年3月至2012年4月，任华影盛世宣传总监；2012年5月至2013年7月，任天娱传媒影视中心宣传总监；2013年8月至今，任天娱传媒艺人事业中心经纪总监。	姜潮、于湉、王思懿、谢彬彬、谭杰希、白举纲	超过10年艺人经纪及娱乐行业从业经验，拥有广泛的媒体资源，善于对艺人的挖掘培养和规划运作。
3	张旭	2005年参加工作；2005年8月至2007年11月，任北京领先艺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现北京丰华秋实文化）企宣、经纪人；2008年2月至2010年1月，任北京乐海盛世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现IME娱乐）艺人经纪统筹；2010年1月至2017年6月，任天娱传媒项目统筹；2017年6月至今，任天娱传媒艺人统筹部总监。	姚洋、欧豪、赖雨濛、史兆怡	超过10年艺人经纪及娱乐行业从业经验，曾负责筹划陈小春、王力宏、动力火车、张惠妹、李宇春、张杰、华晨宇等知名艺人演唱会，在艺人品牌的开发和维护、以及影视项目的拓展方面拥有丰富经验。
4	郭鹏	2000年9月参加工作；2000年9月至2004年10月在北京东安集团营销部从事销售工作；2004年10月至2006年9月在青岛管理有限公司从事人员管理工作；2006年任天娱传媒大型活动部职员；2016年任天娱传媒大型活动部执行总监；2017年6月任天娱传媒经纪二部总监。	洪辰、刘忻、魏巡、宁桓宇、黄星源、赵韩樱子、于朦胧	超过10年艺人经纪及娱乐行业从业经验，曾负责多个大型活动策划，在业界拥有较强影响力。
5	王晶晶	2000年参加工作；2000年至2006年在搜狐任职记者、音乐频道主编；2006年至2008年任环球唱片宣传经理；2008年至今任天娱宣传总监、经纪总监。	张新成、彭凌、戎瑀	超过10年艺人经纪及娱乐行业从业经验，艺人企划宣传能力受到业界认可。
6	孙彬	2012年10月参加工作；2012年10月至2013年6月，在北京华谊兄弟音乐公司任宣传经理；2013年6月至2014年8月，任北京黑金经纪传媒公司及尚雯婕工作室宣传总监；2014年8月至2017年4月，任天娱传媒宣传高级经理；2017年4月至今，任天娱传媒艺人事业中心经纪总监。	陈翔、范世琦、赵子麒、郭静宇、黄佳容、苏妙玲、金雯昕	6年艺人经纪及娱乐行业从业经验，曾负责一线艺人工作室的宣传工作，艺人企划宣传能力受到业界认可。

（二）芒果影视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芒果影视共有5人从事经纪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从业经历	服务艺人	业界地位 及核心竞争力
1	张迪	1998年参加工作；2015年加入芒果影视，从事经纪人工作。	闫笑、岳菁蔚	导演过多部舞台剧及电视栏目，具备十几年的舞台创作经验，在指导艺人试戏见组、把握

序号	姓名	从业经历	服务艺人	业界地位 及核心竞争力
				表演节奏、挖掘艺人潜力等方面具备独特优势。
2	谢茂飞	2010 年开始从事娱乐行业；2015 年加入芒果影视，先后负责丁当、品冠、刘若英、欧弟、方大同、五月天、杨惠麟等艺人的相关演艺工作。	李强、杨惠麟	有较为丰富的媒体资源，艺人宣传工作经验丰富；掌握台湾成熟的艺人管理及培养模式，能够运用艺人自身优点规划演艺方向。
3	姜美玲	自 2011 年至今一直从事演艺经纪推广工作，曾服务于艺人秋瓷炫团队。2016 年加入芒果影视。	蒋羽熙、黄鹤立	擅长艺人的形象定位、整体包装、日常培养管理等工作，拥有丰富的经验及人脉资源。
4	陈曼娜	2003 年参加工作，早期任职于徐州有线电视台，历任节目主播及节目制作；2007 年担任刘名洋独立经纪人；2013 年签约旅游卫视，曾担任《旅游卫视春晚》、旅游卫视《行者印象节》等栏目艺人统筹，执行日播节目《音乐心旅程》；2015 年至今在芒果影视任演艺事业部副主任兼经纪人	负责整个艺人经纪部门的管理工作	演艺经纪和媒体工作经验丰富，擅长媒体公关工作。曾与多名青春艺人合作，如李荣浩、汪晓敏、李行亮等，为中国歌坛新生代艺人提供良好的展示平台。
5	肖雯	执行经纪。2013 年 7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 CCTV 音乐频道《今乐坛》出境记者和访谈主持；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周海媚工作室宣传总监；2017 年 4 月至今，任芒果影视执行经纪。	闫笑	擅长宣传策划、媒体公共关系、商务洽谈、摄影构图、文稿撰写等。

（三）芒果娱乐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芒果娱乐共有 10 人从事经纪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从业经历	服务艺人	业界地位 及核心竞争力
1	金晶	曾任职于博纳影业集团，负责电影《无人区》的宣传工作；2010 年起至今担任李菲儿的经纪人	李菲儿	在业界拥有广泛资源，曾为服务的艺人争取到湖南卫视多档综艺节目录制、以及出席戛纳电影节电影首映及闭幕式等机会
2	闫茹	2012 年参加工作，供职于中国人民解放军国防大学新闻信息中心；2014 年加入东方风行传媒公司担任公司总裁暨主持人李静的助理；2015 年加入芒果娱乐总裁办，后内部调动转入艺人事业中心	张韩	拥有丰富的艺人经纪和娱乐行业从业经验，能够充分整合内外部资源为艺人争取推广机会
3	夏林林	2015 年 4 月至 2016 年 6 月，担任方华国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经纪人；2016 年 6 月至 2017 年 4 月，担任大盛国际传媒有限公司经纪总监；2017 年 7 月至今，担任芒果娱	唐禹哲	曾任职于多家艺人经纪公司，业务经验丰富，拥有丰富的影视及综艺节目资源，为艺人

序号	姓名	从业经历	服务艺人	业界地位 及核心竞争力
		乐艺人事业中心唐禹哲经纪人		定制发展规划和宣传计划
4	李瑶新	2011年4月至2012年8月,在索尼音乐娱乐从事企划工作;2012年8月至2014年12月,任尚雯婕经纪人;2015年8月2017年3月,在唐人电影担任胡冰卿经纪人;2017年7月至今,任芒果娱乐多位艺人的经纪人	程砚秋、邢菲、章煜奇	曾担任多位知名艺人经纪人,从业经验丰富,拥有广泛的影视、综艺节目、时尚杂志等合作资源
5	尤欣	2008年9月至2011年2月在北京红菲林影视公司担任企宣工作,2011年2月至2016年1月担任林保怡、俞飞鸿等艺人经纪人,2016年1月至2017年3月在响巢看看明星空间担任艺人统筹,2017年3月至今担任芒果娱乐佟梦实等多位艺人经纪人	佟梦实、王润泽、涂冰、李林蔚、蒋雪菲	曾担任多位成熟艺人经纪人,且从事过艺人统筹工作,从业经验丰富,拥有丰富的影视剧制片人、导演、演员统筹相应资源
6	巩晶晶	2013年5月至2015年3月担任音悦台音悦V榜节目制作人;2015年3月至2016年10月担任北京华越文砚&韩国SS娱乐公司中国经纪人;2016年10月至今,担任芒果娱乐多位艺人经纪人	吕小雨、文渝淇、孙嘉璐、赵秀蕾	曾担任多个韩国男子组合经纪人,擅长打造偶像类艺人,拥有丰富的媒体运作资源和经验
7	蔺楠	2006年3月至2010年1月,任星外星唱片艺人经纪部经理;2010年1月至2015年9月,任东尼造星发展有限公司艺人部运营总监;2016年1月-2016年11月,任蜂鸟音乐有限公司市场部总监;2017年5月至今,任芒果娱乐艺人事业中心陈柯帆经纪人	陈柯帆	曾担任邓紫棋、苏打绿、光良、陈绮贞、伍佰等知名歌手的经纪人,从业经验丰富,在筹划艺人演出活动、艺人营销推广等方面拥有资源优势
8	唐玮	2006年至2009年,在天娱传媒先后担任艾梦萌、陈楚生经纪人;2009年至2014年,在华谊音乐先后担任陈楚生、姚贝娜经纪人;2015年4月至今,担任芒果娱乐多位艺人经纪人	齐思钧	曾担任多位知名歌手经纪人,从业经验丰富,拥有较强的电视频道、演出活动、宣传策划等合作资源,具备较强的商业谈判和公关能力
9	唐婷	2015年至今,在芒果娱乐先后担任多位艺人的经纪人	冯青、千喆	艺人经纪从业经验丰富,拥有较强的电视频道、演出活动、宣传策划等合作资源,具备较强的商业谈判和公关能力
10	吴思莉	2015年至今,在芒果娱乐先后担任多位艺人的经纪人	康迪亚、钟好、林悦、张欣媚	艺人经纪从业经验丰富,拥有较强的电视频道、演出活动、宣传策划等合作资源,具备较强的商业谈判和公关能力

四、标的公司经纪业务相关情况及其收入的合理性

（一）艺人经纪服务流程

天娱传媒、芒果娱乐和芒果影视的艺人经纪服务流程如下：

- 1、接受客户委托，与客户签订服务合同
- 2、客户根据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项目预付款，企业确认到款情况
- 3、艺人管理部门安排艺人具体档期
- 4、服务完成后，根据合同约定收取合同尾款

5、财务人员根据款项到款情况并和艺人管理部门确认艺人活动执行情况，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款项

（二）艺人经纪服务收入确认原则

艺人经纪业务收入一般确认原则为：标的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标的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标的公司；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满足收入一般确认原则的同时，艺人经济业务收入具体确认原则为：

1、艺人演出服务

业务服务期限较短，大多为艺人举办商业演出或举办演唱会，在签约艺人完成合同指定义务后确认收入款项。

2、艺人拍摄服务

拍摄服务包括艺人拍摄影视剧及艺人录制节目，业务服务周期一般在3个月左右，在合同约定的艺人完成期限届满后确认收入款项。

3、艺人代言服务

艺人代言期间一般为1至2年，代言期间一般需艺人完成视频广告拍摄，主题歌录制，地面公关等活动内容，收入确认的具体方式应从具体的合同条款所判断，如果合同中已注明艺人义务履行完毕后，除发生不可抗力外，企业所收取的劳务报酬不予返还，可一次性确认，如果合同中除了注明不可抗力之外，还需艺人具备排他性条款或者保持自身良好形象条款等外，则应在代言期间分期确认收入款项。

艺人经纪业务成本主要为根据与艺人签订的艺人经纪约所需支付的艺人劳务分成款及其他项目零星支出，如项目差旅费、艺人服装造型费等。

（三）艺人经纪服务业务收入及成本合理性

同行业公司选取北京乐华圆娱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比较。

该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为艺人经纪及相关业务收入在旗下艺人从事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服务已提供，收入金额能可靠计量及相关的、已发生的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时确认。具体到业务服务类型，艺人参演电影获得的片酬，在该艺人的拍摄劳务全部结束后一次性确认收入；商业演出在演出已提供时确认收入；代言类在代言期间内平均确认；演唱会在演唱会已举办完成时确认收入。

艺人运作业务的成本主要是艺人的培养成本、艺人作品的制作费用、艺人分成成本及相关人员的工资、差旅费、餐饮费等，艺人运作业务在符合收入条件确认之日起，按照经纪合同约定的比例计算应属于艺人的分成金额确认为成本。其中商业演出在演出已提供时结转成本，代言类在代言期间内按照收入确认比例结转成本，演唱会在演唱会已举办完成时确认成本，艺人片酬在符合收入确认条件时起，按照经纪合同约定的比例计算应属于艺人分成的成本确认为成本。

从收入确认政策及成本结构对比，天娱传媒、芒果娱乐、芒果影视与北京乐华圆娱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趋同，天娱传媒、芒果娱乐、芒果影视与旗下艺人经纪约中已规定，双方对于标的公司所取得的服务收入以分成的形式分配，因而其在艺人完成指定义务后，按项目合同款的总额确认营业收入，并将支付给艺人的劳务分成款确认营业成本，收入及成本确认具备合理性。

从艺人毛利率情况及艺人经纪服务收费比率而言，由于不同的艺人之间商业价值差异较大，不同的艺人给标的公司带来的经济收入也各不相同，因而各标的公司的毛利率不具备横向可比性，毛利率的高低取决于标的公司艺人在市场中的影响力，同时也取决于客户对于标的公司艺人的依赖度等多方面因素所决定。

五、艺人代扣代缴所得税情况

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艺人合作的收入结算模式分为与艺人工作室结算或者与艺人直接结算两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的安排如下：1、对于设立工作室的签约艺

人，由艺人工作室与标的公司结算并自行缴纳艺人从事演艺活动所获各项收入的税款；

2、对于与标的公司直接签约的艺人，由标的公司为艺人全额代扣代缴从事演艺活动所获各项收入相关的个人所得税，具体方式为：以劳务报酬的所得方式为艺人申报个人所得税，每次劳务报酬收入不足 4,000 元的，用收入减去 800 元作为个人应纳税所得额；每次劳务报酬收入超过 4,000 元的，用收入减去收入额的 20% 作为个人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公式如下：

$$\text{应纳税额} = \text{应纳税所得额} \times \text{适用税率} - \text{速算扣除数}$$

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各年度艺人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天娱传媒	805.54	1,584.55	1,110.28
芒果娱乐	125.60	113.54	4.32
芒果影视	2.77	0.47	1.89

据此，针对第 1 种情形，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签约艺人个人或其个人工作室扣代缴税款的义务。因此，若该等签约艺人存在偷税漏税情况，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亦不对其偷税漏税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针对第 2 种情形，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负有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义务，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依法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并缴纳该部分所得税，税务处理合规。主管税务机关已就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出具税务合规证明，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六、补充披露情况

以上楷体加粗内容已在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交易标的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讨论与分析”之“（七）其他重要事项”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七、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天娱传媒和芒果影视从事艺人经纪服务业务已取得所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报告期内芒果娱乐未提供营业性演出相关的经纪服务，无需

申领《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天娱传媒、芒果娱乐和芒果影视经纪业务收入具有合理性，对旗下直接签约的艺人全额代扣代缴艺人从事演艺活动所获各项收入相关的个人所得税，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三家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依法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并缴纳该部分所得税，税务处理合规。若旗下艺人存在通过其他方式偷税漏税的情况，三家标的公司不需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问题 32、申请材料显示：1)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芒果影视的存货余额分别为 7,062.96 万元、11,818.90 万元、12,465.72 万元。芒果影视的存货主要为影视剧作品。2) 芒果娱乐存货余额分别为 7,745.56 万元、24,476.40 万元、25,233.61 万元。芒果娱乐的存货主要包括影视剧作品和节目活动。3) 芒果影视的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 1,888.20 万元，主要系电视剧《战鼓擂》预期市场表现不佳。4) 因芒果娱乐电视剧《师任堂》无法发行，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257.87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报告期内芒果影视和芒果娱乐相关存货跌价所涉及项目的具体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情况、预期市场表现、无法发行或预期市场表现未达预期的原因等。2) 芒果影视和芒果娱乐报告期内对存货进行的减值测试情况，并结合标的资产现有存货构成情况、未来上线时间及市场表现、市场发展趋势变动等，补充披露芒果影视和芒果娱乐报告期内存货减值测试报告，并结合存货减值测试情况，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芒果影视和芒果娱乐存货跌价所涉及项目的具体信息

(一) 芒果影视存货跌价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芒果影视存货跌价所涉项目为《战鼓擂》，该项目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对方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授权范围及性质
广东广播电视台	2015 年 4 月	145.20	广东地区地面播映
江苏城市联合电视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4 月	168.14	江苏地区地面播映
上海东方娱乐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183.81	上海地区地面播映
武汉电视节目公司	2016 年 4 月	106.92	湖北地区地面播映
四川广播电视台	2016 年 7 月	117.81	四川地区地面播映
贵州电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901.38	首轮黄金档上星播映
海口广播电视台	2017 年 11 月	5.40	海南地区地面播映
湖南广播电视台经视频道	2017 年 12 月	24.40	湖南地区地面播映
霍尔果斯玖玺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165.00	二轮上星播映
江西公共频道广告中心	2017 年 12 月	11.55	江西都地区地面播映

对方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授权范围及性质
霍尔果斯希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9.60	新媒体播映
广州市百卉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9.30	浙江地区地面播映

预期市场表现:《战鼓擂》属于创新型抗战剧,吸引广泛关注,该剧 2015 年于苏州电视台新闻综合频道首播。

市场表现未达预期原因:2015 年《战鼓擂》成片时,因针对抗战题材电视剧的审片政策变化,导致该片审片和最终成片时间延长,导致无法及时供片,部分预售的合同受到影响无法及时执行,错过了最佳的发行时机。随着抗战题材播出政策收紧,导致该剧无法登陆一线卫视黄金档,首轮发行的价格受到影响;2017 年该剧在贵州卫视首轮播出时,因为宣传政策调控原因,新媒体无法同步跟播,导致该剧新媒体的版权无法以首轮新剧发行,最终只能以二轮网络的价格签约。

(二) 芒果娱乐存货跌价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芒果娱乐存货跌价所涉项目为《师任堂》,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师任堂》尚未发行。

预期市场表现:《师任堂》系芒果娱乐于 2015 年 9 月从韩国 Emperor Entertainment Korea Limited(以下简称“韩国公司”)引进的电视剧,并签署了《授权许可协议电视剧播映权供应合同书》。该剧由韩国公司制作、韩国演员出演、题材以韩国历史为背景。此类题材电视剧曾在中国极具市场号召力,自 2005 年《大长今》热播后,《师任堂》极有可能再成为打造社会热点的项目,同时根据当时预计将是中国首部与韩国电视台同步播出的韩剧。

无法发行原因:按照芒果娱乐与韩国公司协议的约定,《师任堂》在中国地区和韩国地区同步上映,韩国电视台已于 2017 年 1 月 26 日将其播出,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芒果娱乐仍无法预计该剧播出时间。

二、芒果影视和芒果娱乐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一)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1、原材料的减值测试

原材料主要核算影视剧本成本，当影视剧本在题材、内容等方面如果与国家现有政策相抵触，而导致其较长时间内难以立项时，应提取减值准备。

2、在产品的减值测试

影视产品投入制作后，因在题材、内容等方面如果与国家现有政策相抵触，而导致其较长时间内难以取得发行（放映）许可证时，应提取减值准备。

3、库存商品的减值测试

标的公司对于库存商品的成本结转是基于计划收入比例法，过程包含了对影视产品可变现净值的预测，可变现净值低于库存商品部分提取减值准备。标的公司如果预计影视片不再拥有发行、销售市场，则将该影视片未结转的成本予以全部结转。

（二）芒果影视存货构成及减值测试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芒果影视存货余额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608.78	-	3,608.78
在产品	34,545.24	-	34,545.24
库存商品	12,573.43	-	12,573.43
低值易耗品	63.50	-	63.50
合计	50,790.95	-	50,790.95

1、原材料的构成及减值测试情况

芒果影视原材料系为拍摄影视剧购买或创作完成的剧本支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原材料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存货余额	改编权授权期限
《平行流浪》	512.62	永久
《天生购物狂》	353.77	永久
《一年天下》	350.00	2017 年 4 月 3 日至 2022 年 4 月 2 日
《南北往事》	280.78	2016 年 1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

项目	存货余额	改编权授权期限
《隐秘而伟大》	217.36	永久
《极速悖论》	166.46	2017年5月9日至2022年5月8日
《你的声音，我的世界》	161.81	2016年12月15日至2022年12月14日
《顽石与烈女》	161.81	永久
《南风入我怀》	156.06	2016年7月25日至2022年7月25日
《屠路》	138.31	自交付完整作品起12年(协议签订日2017年3月17日)
《生途》等21个项目	1,109.78	
合计	3,608.78	

影视剧剧本处于影视剧制作的初期阶段，芒果影视原材料占存货余额的比例较小。芒果影视以市场价格购买改编权或委托合作方创作剧本作为项目储备，符合行业惯例，未发现明显减值迹象。

2、在产品 and 库存商品的构成及减值测试情况

芒果影视在产品系投资拍摄尚在摄制中或已摄制完成尚未取得发行许可的影视剧产品；库存商品系投资拍摄完成并已取得发行许可的影视剧产品。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其具体构成及预计发行价格、制作成本及上映时间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类型	存货余额	单集发行价格	单集制作成本	状态	预计上映时间
《在纽约》	市场剧	12,738.10	970.00	640.00	拍摄中	2018年
《远大前程》	市场剧	10,323.41	1,015.00	618.00	待排播	2018年
《结爱·千岁大人的热恋》	网剧	6,825.72	660.00	561.00	拍摄中	2018年
《金牌投资人》	定制栏目剧	6,787.92	300.00	294.00	拍摄中	2018年
《我站在桥上看风景》	定制栏目剧	4,713.06	300.00	297.00	拍摄中	2018年
《男子汉之雷神突击》	市场剧	3,018.87	545.00	400.00	后期制作	2018年
《封神》	市场剧	2,250.01	400.00	250.00	待排播	2018年
《平行流浪》等4个项目		461.56	-	-	筹备中	
合计		47,118.65	-	-		

注：《结爱·千岁大人的初恋》初始合作方为北京乐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预计总投资额为14,600.00万元，芒果影视占该剧投资比例为80%（以制作完成实际投资金额为准）。2017年12月，芒果影

视将该剧 40% 的投资比例 5,840.00 万元转让给上海腾讯企鹅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剧仍处于后期制作阶段，且已收到上海腾讯企鹅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按约定支付的投资款。

芒果影视在产品 & 库存商品的各影视剧预计市场表现良好，客户合作意向较强。近年来影视剧行业整体发展环境良好，市场环境更加完善，产业规模持续上升。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芒果影视账面在产品 & 库存商品中，除尚处筹备阶段的项目外，其余项目的预计发行价格均大于制作成本，未发现明显减值迹象，未计提跌价准备。

（三）芒果娱乐存货构成及减值测试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芒果娱乐存货余额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50.56	-	850.56
库存商品	268.16	-	268.16
制作成本	29,125.38	7,268.85	21,856.54
合计	30,244.10	7,268.85	22,975.26

1、原材料的构成及减值测试情况

芒果娱乐原材料系为影视剧及舞台剧的版权、磁带，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原材料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存货余额	改编权授权期限
《季凉川我爱了你这么多年》	235.85	2016年10月10日至2021年10月14日
《荒村》	188.68	舞台剧2016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其余2016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我与世界只差一个你》	188.68	电视剧2015年6月1日至2018年5月31日； 舞台剧2015年6月1日至2020年5月31日； 网络剧2015年6月1日至2020年5月31日
磁带	97.13	-
《我的老师》	45.51	2016年9月15日至2021年9月14日
《我要成为超级巨星》	33.09	2017年11月1日至2022年10月31日
《迷失的子弹》	18.86	2016年6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
《求退人间界》	14.15	2014年9月3日至2019年9月2日
《萌驹当嫁》	10.11	2016年4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
《男主大甩卖》	10.11	2016年12月15日至2018年12月14日
《别那么骄傲》等2个项目	8.38	
合计	850.56	

影视剧、网络剧版权处于项目制作的初期阶段，芒果娱乐原材料占存货余额的比例较小。芒果娱乐以市场价格取得改编权作为项目储备，符合行业惯例，未发现明显减值迹象。

2、库存商品及制作成本的构成及减值测试情况

芒果娱乐库存商品系已达到可播出状态的节目、影视剧等；芒果娱乐制作成本系正在制作的节目、影视剧，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其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类型	存货余额	单集 发行价格	单集 制作成本	状态	预计上 映时间
《欢喜猎人》	电视剧	9,506.10	389.66	260.87	已完成一审，正在 根据审查意见进 行修改	2018年
《师任堂》	电视剧	7,268.85	-	158.02	无法预计上映时 间，已全额计提跌 价准备	
《热血狂篮》	电视剧	3,981.52	330.19	201.16	后期制作中	2018年
《黄子韬演唱会》	演唱会	1,349.09	315.09	268.20	筹备阶段	2018年
《说好的幸福》	电影	1,043.16	-	-	筹备阶段	2019年

项目	类型	存货余额	单集 发行价格	单集 制作成本	状态	预计上 映时间
《步步惊心：丽》	电视剧	877.97	500.00	420.00	拟转让投资份额	
《大城小爱》	节目	775.20	9.43	9.00	发行中	2018 年
《尖叫 CAR 拉秀》	节目	521.25	122.64	100.00	结算中	2018 年
《弹恋爱(别那么骄傲)》	电影	407.69	-	-	筹备阶段	2019 年
《天下 3》	电视剧	367.80	566.04	500.00	筹备阶段	2019 年
《新竞偶像(唤醒偶像)》 等 53 个项目	-	3,294.92				
合计	-	29,393.54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芒果娱乐账面库存商品及生产成本中，电视剧《师任堂》无法预计播出时间，全额计提跌价准备。芒果娱乐存货中其他各影视剧及综艺节目均预计市场表现良好，客户合作意向较强。除尚处筹备阶段的项目外，其余各项目的预计发行价格均大于制作成本，未发现明显减值迹象，未计提跌价准备。

三、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交易标的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讨论与分析”之“（七）其他重要事项”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战鼓擂》和《师任堂》因客观原因导致市场表现不佳或无法发行，其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合理。同时，对芒果影视及芒果娱乐的存货减值测试情况进行了复核，除已计提减值准备的项目外，其余存货未发现明显减值迹象，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问题 33、申请材料显示：1)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芒果影视的应收账款分别为 1,378.65 万元、14,581.61 万元、2,762.26 万元。2) 芒果影视向云南电视台发行电视剧《宫锁珠帘》和《佳期如梦》，向河北电视台发行电视剧《宫锁珠帘》，因账期为 3 年以上未能如期回款，芒果影视全额计提坏账损失。请你公司：1) 结合标的资产各个报告期末主要应收账款的形成原因，补充披露 2017 年末，芒果影视应收账款余额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2) 补充披露芒果影视向云南电视台发行电视剧《宫锁珠帘》和《佳期如梦》，向河北电视台发行电视剧《宫锁珠帘》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销售金额、销售时间、主要销售协议约定、芒果影视全额计提坏账损失的原因。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芒果影视应收账款余额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 芒果影视主要应收账款的形成原因

芒果影视各个报告期末主要应收账款系客户尚未支付的影视剧款项。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芒果影视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云南电视台	541.99	34.30%	98.99	《宫锁珠帘》及《佳期如梦》版权款
四川广播电视台	197.70	12.51%	0.99	《宫锁珠帘》版权款
上海东方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173.41	10.97%	0.87	《战鼓擂》版权款
河北电视台	160.97	10.19%	0.80	《宫锁珠帘》版权款
贵州电视台	94.22	5.96%	94.22	《大丫鬟》版权款
合计	1,168.28	73.93%	195.87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芒果影视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湖南广播电视台卫视频道	11,960.00	77.67%	-	《封神》版权款
谭国斌	733.22	4.76%	3.67	艺术品拍卖款
湖南天娱广告有限公司	669.84	4.35%	-	定制栏目剧广告款
云南电视台	541.99	3.52%	541.99	《宫锁珠帘》及《佳期如梦》版权款
深圳广播电视台	270.99	1.76%	1.35	《十五年等待候鸟》版权款
合计	14,176.04	92.06%	547.01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芒果影视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芒果传媒有限公司	8,400.00	56.70%	-	定制栏目剧版权款
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	1,601.80	10.81%	8.01	《漂亮的李慧珍》版权款
湖南广播电视台卫视频道	1,328.49	8.97%	-	市场剧版权款
贵州电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901.38	6.08%	4.51	《战鼓擂》版权款
谭国斌	583.22	3.94%	583.22	艺术品拍卖款
合计	12,814.89	86.50%	595.74	

（二）芒果影视应收账款余额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芒果影视账面应收账款分别为 1,378.65 万元、14,581.61 万元、13,408.40 万元，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应收账款减少 1,173.21 万元，下降幅度为 8.05%。芒果影视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 2,762.26 万元，较 2016 年末减少 11,819.35 万元，下降幅度为 81.06%。芒果影视 2017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应收湖南广播电视台卫视频道和湖南天娱广告有限公司的版权款及广告款回款加快，属于正常商业行为，具备合理性。

二、芒果影视向云南电视台、河北电视台发行相关影视剧的情况

（一）芒果影视向云南电视台发行电视剧《宫锁珠帘》的具体情况

2012年4月，芒果影视与云南电视台签订了《影视作品播映许可合同》，授权云南电视台《宫锁珠帘》在云南地区的无线、有线电视播映权及全国范围内7家卫视买断中的1家卫视二轮非黄金档卫星电视播映权之一，费用总计为445.22万元。该剧已于2012年在云南电视台播出完毕。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芒果影视尚未收到云南电视台的付款。以下为合同主要条款：

授权播映的期限：贰年，合同生效后自云南电视台上星首映之日起计算。

节目费用：版权转让费：授权许可费用为每集12万元，共37集，合计444万元；其他：磁带、复制、邮寄三费合计1.22万元。

付款方式：该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费用总额的50%；云南电视台收到该剧播出母带，并检验有关该剧发行许可证与各种有效法律证明件无误后接到该剧上星书面通知书并书面确认回执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费用总额的30%；该剧播出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费用总额的20%。

（二）芒果影视向云南电视台发行电视剧《佳期如梦》的具体情况

2011年3月，芒果影视与云南电视台签订了《影视作品播映许可合同》，授权云南电视台《佳期如梦》在云南地区的无线、有线、卫星二轮非黄金档上星播放权之一，费用总计为96.77万元。该剧已于2011年在云南电视台播出完毕。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芒果影视尚未收到云南电视台的付款。以下为合同主要条款：

授权播映的期限：叁年，合同生效后自收到播出带之日起计算。

节目费用：版权转让费：授权许可费用为每集3万元，共32集，合计96万元；其他：磁带、复制、邮寄三费合计0.77万元。

付款方式：该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费用总额的50%；云南电视台收到该剧播出母带，并检验有关该剧发行许可证与各种有效法律证明件无误后接到该剧上星书面通知书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费用总额的30%；该剧播出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费用总额的20%。

（三）芒果影视向河北电视台发行电视剧《宫锁珠帘》的具体情况

2012年5月，芒果影视与河北电视台签订了《电视剧〈宫锁珠帘〉播映权许可合同》，授权河北电视台《宫锁珠帘》三轮非黄档上星播映权，费用总计167.61万元。芒果影视已按照约定将母带交付河北电视台，但该剧未在河北电视台播出。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芒果影视尚未收到云南电视台的付款。以下为合同主要条款：

授权播映的期限：自河北电视台上星首映之日起贰年。

节目费用：版权转让费：授权许可费用为每集4.5万元，共37集，合计166.50万元；其他：磁带、复制、邮寄三费合计1.11万元。

付款方式：该合同签订后60个工作日内支付费用总额的30%；云南电视台收到该剧播出母带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费用总额的50%；该剧播出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费用总额的20%。

（四）前述应收款项计提坏账损失的原因及合理性

前述应收款项均已逾期且时间较长，报告期内芒果影视多次通过电话、上门拜访及发函等方式向相关单位催收，均未收回相关款项。因此，对云南电视台、河北电视台所欠款项按照100.00%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三、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交易标的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讨论与分析”之“（七）其他重要事项”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芒果影视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主要为客户尚未支付的影视剧版权款。芒果影视2017年6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较2016年末大幅下降主要原因系应收湖南广播电视台卫视频道和湖南天娱广告有限公司的版权款及广告款回款加快，具备合理性。芒果影视对云南电视台、河北电视台的应收款项逾期时间较长，芒果影视多次通过各种方式进行催收仍未能收回，预计该等款项可回收性较低，相应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具备谨慎性、合理性。

问题 34、申请材料显示，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芒果影视的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8,554.16 万元、16,429.25 万元、21,374.52 万元，主要包括电视剧联合投资款和影视剧制作款。预付款项账龄主要为 1 年至 2 年。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芒果影视预付拟投资/制作的电视剧/影视剧的名称、合作对方名称、参与方式、与其他合作方的权利义务情况、拍摄进度、预计上线时间、预计销售收入情况等。2) 结合上述拟投资/制作的电视剧/影视剧未来上线时间及市场表现、市场发展趋势变动等情况，补充披露芒果影视的预付款项是否存在可收回风险，以及相关减值准备计提的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芒果影视预付账款的构成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按性质分类的芒果影视预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金额	占比
项目投资	4,501.11	77.19%
剧本创作及小说版权	986.19	16.91%
其他	344.08	5.90%
合计	5,831.38	100.00%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芒果影视预付账款中，项目投资金额为 4,501.11 万元，占比为 77.19%；剧本创作及小说版权金额为 986.19 万元，占比为 16.91%。其中，剧本创作及小说版权共计 11 个项目，单一项目平均预付款项金额为 89.65 万元。剧本创作及小说版权处于影视剧投资制作的初期阶段，芒果影视按合同约定向合作方支付一部分预付款，符合行业惯例，未发现明显减值迹象。

二、芒果影视预付拟投资/制作的电视剧/影视剧的信息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芒果影视预付拟投资/制作的电视剧/影视剧的相关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合作方名称	项目名称	预付款项余额	参与方式	与其他方的权利义务情况	项目状态	预计上线时间	预计收入	备注
北京乐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结爱·千岁大人的初恋》	2,328.80	联合投资	合同约定范围内各方按投资比例共享收益、共担风险	后期制作	2018 年	6,619.60	预计收入金额为该剧预计总收入；预付款项余额为尚未结算的投资额
东阳星瑞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班淑传奇》	600.00	参投	芒果影视不享有本剧著作权，仅依据投资比例享有本剧收益权	已播出	2016 年	1,013.94	尚未结算
	《大汉情缘》	288.14	参投	芒果影视不享有本剧著作权，仅依据投资比例享有本剧收益权	已播出	2015 年		
象山悟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远大前程》	761.32	联合投资	合同约定范围内各方按投资比例共享收益、共担风险	待排播	2018 年	24,492.53	预计收入金额为该剧预计总收入；预付款项余额为待开票金额
上海其欣然影视有限公司	《没有别的爱》	400.00	联合投资	合同约定范围内各方按投资比例共享收益、共担风险	待上映	2018 年	600.00	
霍尔果斯观达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浪花一朵朵》	122.86	联合投资	合同约定范围内各方按投资比例共享收益、共担风险	已播出	2017 年	11,061.13	预计收入金额为该剧预计总收入；预付款项余额为待开票金额
合计		4,501.11					43,787.20	

三、芒果影视联合投资影视剧的款项减值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芒果影视预付投资制作的影视剧中仅有《班淑传奇》和《大汉情缘》2 部影视剧的预付款项账龄较长，主要原因是合作方东阳星瑞影视文化有限公司尚未与芒果影视进行结算所致。目前，芒果影视与合作方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结算工作有序推进。独立财务顾问及会计师对东阳星瑞影视文化有限公司的预付款项金额进行了函证，收到对方确认无误的回函。综上所述，《班淑传奇》和《大汉情缘》的预付款项可收回风险较低，未计提减值准备。

除上述 2 部影视剧之外，芒果影视预付款项中投资制作的影视剧部分已实现收入，预付款项余额为待开票金额，可回收风险较低。尚未实现收入的影视剧其预计市场前景良好，客户合作意向较强，预计收入金额大于预付金额；且近年来影视剧行业整体发展环境良好，市场环境更加完善，产业规模持续上升，因此该部分尚未实现收入的影视剧之预付款项可收回风险较低，未发现明显减值迹象。

四、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交易标的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讨论与分析”之“（七）其他重要事项”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结合芒果影视预付拟投资/制作的电视剧/影视剧的项目进展、播出情况、预计市场表现及市场发展趋势，其未来不可回收的风险较小。截至报告期末，芒果影视的预付款项未发现明显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问题 35、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及预测期内，天娱传媒、芒果影视和芒果娱乐存在业务重合。天娱传媒主营业务包括艺人经纪业务、节目及影视剧制作业务、其他无线增值授权业务等；芒果影视主要从事精品影视剧的投资、制作、发行；芒果娱乐主营业务包括电视剧业务、综艺节目业务和艺人经纪业务。请你公司：1）分年度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上述三个标的资产影视剧制作业务、综艺节目业务的主要作品名称、上线时间、参与方式、收入确认金额及依据、报告期内及期后回款情况，相关应收款项是否存在减值风险。2）报告期内影视剧业务开展是否涉及联合投资，如涉及，请补充披露关于联合投资协议中关于影视剧的名称、集数、每集时长、主创人员、各方投资比例、投资金额及支付方式、摄制组管理、发行工作安排、利润分配方式、著作权归属、违约责任和纠纷解决方法以及其他权利义务等信息。3）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主要综艺节目开展是否存在联合制作模式，如存在，结合报告期内主要综艺作品的合作模式，补充披露合作方式、双方权利义务情况、利润分配方式、著作权归属、违约责任和纠纷解决方法以及其他权利义务等信息。4）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艺人经纪服务业务的具体艺人和相关作品名称或服务内容，相关作品上线时间、相关服务成果展现形式、收入确认金额及依据。5）补充披露天娱传媒、芒果影视和芒果娱乐 2017 年预测营业收入和经营业绩的实现情况。6）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现有储备/开发的电视剧/网络剧/综艺节目作品 IP 的名称、计划参与方式、投资比例、资金来源、分成方式、预计上线时间、主要剧组成员、单集预计售价、预计集数、预计销售收入及成本、目前进展等情况，并结合上述情况补充说明电视剧/网络剧/综艺节目业务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预测依据及合理性。7）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现有储备/开发的电影 IP 的名称、计划参与方式、投资比例、资金来源、分成方式、预计上线时间、主要剧组成员、目前进展等，并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补充说明电影业务营业收入和成本的预测依据。8）结合上述标的资产现有的主要签约艺人情况、主要艺人发展现状及发展前景、拟签约艺人情况、艺人经纪业务的主要流程、主要经纪人情况、艺人经纪业务的核心竞争力情况等，补充披露预测期内，天娱传媒、芒果影视和芒果娱乐艺人经纪业务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预测依据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分年度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上述三个标的资产影视剧制作业务、综艺节目业务的主要作品名称、上线时间、参与方式、收入确认金额及依据、报告期内及期后回款情况，相关应收款项是否存在减值风险。

（一）天娱传媒

天娱传媒报告期内影视剧制作业务、综艺节目业务的主要作品明细表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分类	上线时间/播出时间段	参与方式	报告期内收入确认金额	收入确认依据	期后尚未收回金额	是否存在减值
《吉祥天宝》	电视剧	2016 年 6 月	主控	788.78	拷贝、播映带和其他载体转移给购货方并签收	已全部收回	否
《相爱穿梭千年》	定制栏目剧	2015 年 2 月	主控	5,991.79	拷贝、播映带和其他载体转移给购货方并签收	已全部收回	否
《深井食堂》	电视剧	2016 年 5 月	参投	75.39	拷贝、播映带和其他载体转移给购货方并签收	已全部收回	否
《相爱穿梭千年 2》	定制栏目剧	2016 年 9 月	主控	8,019.79	拷贝、播映带和其他载体转移给购货方并签收	已全部收回	否
《爸爸去哪儿》	电影	2014 年 1 月	主控	46.89	拷贝、播映带和其他载体转移给购货方并签收	已全部收回	否
《小时代 3》、《小时代 4》	电影	2014 年 7 月、2015 年 7 月	参投	301.89	拷贝、播映带和其他载体转移给购货方并签收	已全部收回	否
《爸爸去哪儿 2》	电影	2015 年 2 月	主控	5,442.39	拷贝、播映带和其他载体转移给购货方并签收	已全部收回	否

项目名称	分类	上线时间/播出时间段	参与方式	报告期内收入确认金额	收入确认依据	期后尚未收回金额	是否存在减值
					移给购货方并签收		
《成人记 2》	网络剧	2014 年 11 月	主控	108.73	拷贝、播映带和其他载体转移给购货方并签收	已全部收回	否
《超能星星学院》	网络剧	2016 年 9 月	主控	852.48	拷贝、播映带和其他载体转移给购货方并签收	已全部收回	否
《可惜不是你》	网络剧	2017 年 11 月	参投	2,603.77	拷贝、播映带和其他载体转移给购货方并签收	1,932.00	否
《燃烧吧少年！》	综艺节目	2015 年 11 月	独立制作	19,008.55	拷贝、播映带和其他载体转移给购货方并签收	已全部收回	否
《人民的名义》	电视剧	2017 年 3 月	购买版权转让	15,566.04	拷贝、播映带和其他载体转移给购货方并签收	3,740.00	否

从上表分析可知，天娱传媒报告期内影视剧制作业务、综艺节目业务回款情况良好，本期尚未收回的应收款项账龄截止 2017 年年末均为 1 年以内，从企业以往回款情况分析，企业应收账款可收回性较强，不存在减值风险。

（二）芒果影视

芒果影视报告期内影视剧制作业务的主要作品明细表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分类	上线时间/播出时间段	参与方式	报告期内收入确认金额	收入确认依据	期后尚未收回金额	是否存在减值风险
《只因单身在一起》	电视剧	2015 年 1 月	主投	5,958.49	拷贝、播映带和其他载体转移给购货方并签收	已全部收回	否
《相爱穿梭千年》	定制栏目剧	2015 年 2 月	主投	5,303.02	拷贝、播映带和其他载体转移给购货方并签收	已全部收回	否
《爱你万缕千丝》	电视剧	2015 年 3 月	主投	8,045.72	拷贝、播映带和其他载体转移给购货方并签收	17.75	否
《爱的妇产科 2》	定制栏目剧	2015 年 5 月	主投	6,277.92	拷贝、播映带和其他载体转移给购货方并签收	已全部收回	否
《旋风少女》	电视剧	2015 年 7 月	主投	9,105.06	拷贝、播映带和其他载体转移给购货方并签收	12.92	否
《三里屯的朋友圈》	电视剧	2015 年 10 月	主投	4,354.72	拷贝、播映带和其他载体转移给购货方并签收	已全部收回	否
《寻找爱的冒险》	电视剧	2016 年 1 月	主投	9,870.75	拷贝、播映带和其他载体转移给购货方并签收	已全部收回	否
《十五年等待候鸟》	电视剧	2016 年 3 月	主投	6,965.46	拷贝、播映带和其他载体转移给购货方并签收	已全部收回	否
《奇妙的时光之旅》	电视剧	2016 年 4 月	主投	7,235.93	拷贝、播映带和其他载体转移给购货方并签收	已全部收回	否
《是！尚先生》	电视剧	2016 年 6 月	主投	9,645.04	拷贝、播映带和其他载体转移给购货方并签收	33.96	否
《旋风少女 2》	定制栏目剧	2017 年 7 月	主投	5,931.34	拷贝、播映带和其他载体转移给购货方并签收	284.38	否

项目名称	分类	上线时间/播出时间 间段	参与方式	报告期内收入确认 金额	收入确认依据	期后尚未收回金额	是否存在减值 风险
《相爱穿梭千年 2》	定制栏目 剧	2016 年 11 月	主投	8,231.70	拷贝、播映带和其他载体转移给 购货方并签收	已全部收回	否
《漂亮的李慧珍》	电视剧	2017 年 1 月	主投	22,419.35	拷贝、播映带和其他载体转移给 购货方并签收	1,662.08	否
《不一样的美男子 2》	定制栏目 剧	2017 年 3 月	主投	8,742.04	拷贝、播映带和其他载体转移给 购货方并签收	已全部收回	否
《进击吧,闪电!》	电视剧	2017 年 8 月	主投	9,392.96	拷贝、播映带和其他载体转移给 购货方并签收	136.60	否
《浪花一朵朵》	电视剧	2017 年 7 月	主投	11,061.13	拷贝、播映带和其他载体转移给 购货方并签收	162.01	否
《路从今夜白之遇 见青春》	电视剧	2017 年 11 月	主投	9,055.41	拷贝、播映带和其他载体转移给 购货方并签收	已全部收回	否
《极光之恋》	电视剧	2017 年 12 月	主投	11,320.75	拷贝、播映带和其他载体转移给 购货方并签收	7,924.53	否
《秋收起义》	电视剧	2017 年 8 月	参投	781.93	拷贝、播映带和其他载体转移给 购货方并签收	422.64	否
《远大前程》	电视剧	2018 年 4 月	主投	3,540.09	拷贝、播映带和其他载体转移给 购货方并签收	已全部收回	否
《封神》	电视剧	2018 年	主投	6,910.85	拷贝、播映带和其他载体转移给 购货方并签收	8,462.26	否
《战鼓擂》	电视剧	2015 年 11 月	主投	1,577.32	拷贝、播映带和其他载体转移给 购货方并签收	878.47	否

从上表分析可知，芒果影视报告期内电视剧制作业务回款情况良好，从企业以往回款情况分析，企业应收账款可收回性较强，不存在减值风险。

（三）芒果娱乐

芒果娱乐报告期内影视剧制作业务、综艺节目业务的主要作品明细表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分类	上线时间/播出时段	参与方式	报告期内收入 确认金额	收入确认依据	期后尚未收回金额	是否存在 减值
《只因单身在一起》	电视剧	2015 年 1 月	主投	3,832.94	拷贝、播映带和其他载体转移 给购货方并签收	已全部收回	否
《最佳情侣》	电视剧	2016 年 11 月	主投	2,679.90	拷贝、播映带和其他载体转移 给购货方并签收	已全部收回	否
《寻找爱的冒险》	电视剧	2016 年 1 月	主投	7,447.61	拷贝、播映带和其他载体转移 给购货方并签收	已全部收回	否
《二流密探》	电视剧	2016 年 10 月	主投	8,499.86	拷贝、播映带和其他载体转移 给购货方并签收	5,750.00	否
《别那么骄傲》	电视剧	2016 年 9 月	主投	2,138.15	拷贝、播映带和其他载体转移 给购货方并签收	已全部收回	否
《青春最好时》	电视剧	2017 年 8 月	主投	8,452.83	拷贝、播映带和其他载体转移 给购货方并签收	已全部收回	否
《我们的少年时代》	电视剧	2017 年 7 月	主投	32,093.24	拷贝、播映带和其他载体转移 给购货方并签收	2,000.00	否
《实习鬼吹灯》	综艺节目	2016 年 6 月	主投	414.15	拷贝、播映带和其他载体转移 给购货方并签收	已全部收回	否

项目名称	分类	上线时间/播出时段	参与方式	报告期内收入 确认金额	收入确认依据	期后尚未收回金额	是否存在 减值
《闪亮的爸爸》	综艺节目	2015 年 11 月	主投	1,559.58	拷贝、播映带和其他载体转移 给购货方并签收	已全部收回	否
《新疆大剧院》	综艺节目	2015 年 8 月	主投	254.72	拷贝、播映带和其他载体转移 给购货方并签收	已全部收回	否
《新氧 2016 年全国巡回演唱会》	综艺节目	2016 年 1 月	主投	768.25	拷贝、播映带和其他载体转移 给购货方并签收	已全部收回	否
《女神》	综艺节目	2016 年 7 月	主投	1,711.06	拷贝、播映带和其他载体转移 给购货方并签收	已全部收回	否
《牙牙关注演唱会 第一场》	综艺节目	2016 年 7 月	主投	593.87	拷贝、播映带和其他载体转移 给购货方并签收	已全部收回	否
《周一见第二季》	综艺节目	2016 年 6 月	主投	731.13	拷贝、播映带和其他载体转移 给购货方并签收	已全部收回	否
《闪亮的爸爸第二 季》	综艺节目	2017 年 2 月	主投	1,613.21	拷贝、播映带和其他载体转移 给购货方并签收	已全部收回	否
《黄子韬演唱会》	综艺节目	2017 年 4 月	主投	726.39	拷贝、播映带和其他载体转移 给购货方并签收	已全部收回	否
《味道》	综艺节目	2014 年	主投	343.29	拷贝、播映带和其他载体转移 给购货方并签收	已全部收回	否
《周一见第三季》	综艺节目	2017 年 4 月	主投	271.70	拷贝、播映带和其他载体转移 给购货方并签收	已全部收回	否
《大地飞歌 2017 南宁民歌节》	综艺节目	2017 年 9 月	主投	676.08	拷贝、播映带和其他载体转移 给购货方并签收	已全部收回	否
《酷狗校际音超联 赛》	综艺节目	2017 年 9 月	主投	726.42	拷贝、播映带和其他载体转移 给购货方并签收	已全部收回	否

项目名称	分类	上线时间/播出时段	参与方式	报告期内收入 确认金额	收入确认依据	期后尚未收回金额	是否存在 减值
《酷狗校际音超联赛巅峰争霸赛》	综艺节目	2017 年 12 月	主投	257.17	拷贝、播映带和其他载体转移给购货方并签收	已全部收回	否
《酷狗校际音超联赛宣传推广》	综艺节目	2017 年 9 月	主投	240.00	拷贝、播映带和其他载体转移给购货方并签收	已全部收回	否

从上表分析可知，芒果娱乐报告期内电视剧制作业务、综艺节目业务回款情况良好，从企业以往回款情况分析，企业应收账款可收回性较强，不存在减值风险。

二、报告期内影视剧业务开展是否涉及联合投资，如涉及，请补充披露关于联合投资协议中关于影视剧的名称、集数、每集时长、主创人员、各方投资比例、投资金额及支付方式、摄制组管理、发行工作安排、利润分配方式、著作权归属、违约责任和纠纷解决方法以及其他权利义务等信息

根据天娱传媒、芒果影视、芒果娱乐提供的文件及说明，报告期内，上述三家标的公司投资/制作的影视剧中存在联合投资的情形。报告期内，上述三家标的公司就上述影视剧签署的联合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天娱传媒联合投资的影视剧

序号	影视剧名称	类型	集数	时长	主创人员	主要内容 ⁸
1	《鲁滨逊漂流记》	电影		未约定	导 演： Vincent Kesteloot 制作方： nWave	(1) 东阳天娱就该片引入中国大陆地区事宜投资 225 万元。 (2) 该片为引进片，不涉及摄制组管理事宜。 (3) 中国大陆地区引进、发行等事宜主要由合作方负责。 (4) 东阳天娱主要享有该片于中国大陆地区发行产生的净收益的 15%。 (5) 东阳天娱不拥有该片著作权。 (6) 违约方应就其违约行为向守约方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或承担其他违约责任等。 (7) 纠纷协商不成，则由被告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2	《栀子花开》	电影		90-130 分钟	导演：何炅 总策划：彭宇、肖乾操 总制片：王硕 制片人/执行制片人：王立学	(1) 总投资额 5,000 万元，东阳天娱投资 220 万元。 (2) 合作方主要决定该片的筹备、拍摄及后期制作。 (3) 由合作方主导决定该片在全球范围内的发行。 (4) 东阳天娱主要按投资额度及支付投资款时间享有年化 12% 的固定回报。 (5) 除联合署名权外，东阳天娱不拥有该片著作权。 (6) 违约方应就其违约行为向守约方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或承担其他违约责任等。 (7) 纠纷协商不成，则由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3	《小时代 4》	电影		90 分钟	导演：郭敬明 编剧：郭敬明 主演：杨幂、柯震东等	(1) 总预算投资 8,000 万元，东阳天娱投资 1,600 万元。 (2) 合作方负责该片拍摄的日常管理工作，并负责专用账户的管理。 (3) 东阳天娱享有该片在湖南卫视宣传的策划、全程参与权，其在湖南卫视的宣传方案须与合作方共同协商制定并确认。 (4) 东阳天娱可收回投资款并获得相关宣传资源报酬。 (5) 除署名权和参赛荣誉权外，东阳天娱不拥有该片著作权。

⁸ 主要包含联合投资协议中的各方投资比例、投资金额及支付方式、摄制组管理、发行工作安排、利润分配方式、著作权归属、违约责任和纠纷解决方法以及其他权利义务等信息，但因各部影视剧采用的合同版本及/或商业谈判最终达成的安排存在差异，因此，部分合同中的约定完全覆盖上述内容的情形。

序号	影视剧名称	类型	集数	时长	主创人员	主要内容 ⁸
						(6) 违约方应就其违约行为向守约方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或承担其他违约责任等。 (7) 纠纷协商不成，则由原告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4	《爸爸去哪儿2》	电影		约 85 分钟	编剧：潇雅、于海峰 导演：谢涤葵、张训玮 监制：黄磊 主要演员：黄磊、黄忆慈、陆毅、陆雨萱；曹格、曹三丰、曹华恩；杨威、杨文昌	(1) 总制作成本 6,000 万元；东阳天娱投资 3,000 万元。 (2) 东阳天娱负责该片的具体制作工作。 (3) 东阳天娱全权负责或由其决定第三方共同负责该片在国内院线发行，为全世界范围内新媒体（网络）、音像制品等发行、销售渠道的独家发行方。 (4) 东阳天娱主要按投资比例与合作方分享该片在全球范围内的总收益。 (5) 东阳天娱为该片著作权的唯一所有人。 (6) 违约方应就其违约行为向守约方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或承担其他违约责任等。 (7) 纠纷协商不成，则由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法院诉讼解决。
5	《深井食堂》	网络剧	20 集	20 分钟/集	监制：王光利 主要演员：岳云鹏、肖旭、范世錡、赵菲云	(1) 制作预算总额为 480 万元，东阳天娱投资 64 万元。 (2) 特定合作方负责该剧的全部拍摄工作。 (3) 特定合作方负责发行。 (4) 东阳天娱按照投资比例享有该剧发行产生的所有相关受益。 (5) 东阳天娱不享有该剧著作权。 (6) 违约方应就其违约行为向守约方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或承担其他违约责任等。 (7) 纠纷协商不成，则由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法院诉讼解决。
6	《超能星学园》	网络剧	不少于 30 集	20 分钟/集	编剧：霍一丹、陈思（里八神）、戎乔银（银教授）、何阳、何俊（玛歌姬） 导演：黄元达	(1) 计划投资总额 1,800 万元，东阳天娱投资 900 万元。 (2) 特定合作方负责该剧的全部拍摄制作工作。 (3) 确定于腾讯平台独家网络发行。 (4) 东阳天娱主要按实际投资比例与合作方分享收益。 (5) 东阳天娱按照投资比例与合作方共同拥有著作权。

序号	影视剧名称	类型	集数	时长	主创人员	主要内容 ⁸
					主要演员：肖战、白澍、彭楚粤、伍嘉成、洪辰等 总制片人：张君波、贾淳凯	(6) 违约方应就其违约行为向守约方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或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7) 纠纷协商不成，则由原告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7	《相爱穿梭千年2》	定制栏目剧	28集	45分钟/集	导演：金炳株 编剧：朴英淑	(1) 投资总预算额为 8,073 万元，东阳天娱投资占总预算额的 60%。 (2) 东阳天娱和合作方共同负责及把关制作过程。 (3) 定向于向湖南广播电视台发行，此领域发行工作由东阳天娱负责全权执行及决策；除湖南广播电视台外在中国境内的发行由东阳天娱负责进行，中国境外发行由东阳天娱和合作方共同进行。 (4) 发行收入、广告植入收入、营销收入和衍生产品收入按照投资比例分配；该剧在中国境内播映权的发行收入在该剧在中国境内首播之日起 5 年后由东阳天娱独享。 (5) 东阳天娱有权按投资比例与合作方共同拥有该剧二轮卫视、地面电视台发行权、海外发行权、中国大陆地区专有音像制品出版发行权等。 (6) 违约方应就其违约行为向守约方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或承担其他违约责任等 (7) 纠纷协商不成，则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8	《相爱穿梭千年》	定制栏目剧	20集	45分钟/集	导演：张佑荣 主演：井柏然、郑爽	(1) 总投资预算为 5,685 万元，东阳天娱投资占总预算额的 60%。 (2) 东阳天娱和合作方分工合作共同完成拍摄制作。 (3) 定向于向湖南广播电视台发行，此领域发行工作由东阳天娱负责全权执行及决策；除湖南广播电视台外在中国境内的发行由东阳天娱负责进行，中国境外发行由东阳天娱和合作方共同进行。 (4) 发行收入、广告植入营销收入和衍生产品收入按照投资比例分配；该剧在中国境内播映权的发行收入在该剧在中国境内首播之日起 5 年后由东阳天娱独享。 (5) 东阳天娱有权按投资比例与合作方共同拥有该剧二轮卫视、地面电视台发行权、海外发行权、中国大陆地区专有音像制品出版发行权等。

序号	影视剧名称	类型	集数	时长	主创人员	主要内容 ⁸
						(6) 违约方应就其违约行为向守约方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或承担其他违约责任等 (7) 纠纷协商不成, 则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9	《吉祥天宝》	电视剧	30 集	46 分钟/集	未约定	(1) 总成本预计 3,000 万元, 东阳天娱占该剧总投资 25%。 (2) 合作方主导组织拍摄, 负责剧组建立、管理、主持该剧拍摄、制作工作, 东阳天娱予以配合。 (3) 合作方负责该剧国内电视台及海外电视台的发行; 东阳天娱负责该剧音像制品、新媒体及网络传播、公共场所传播的发行及销售。 (4) 东阳天娱按照投资比例与合作方分享与该剧相关一切权益。 (5) 东阳天娱按照投资比例与合作方共同拥有与该剧及其衍生产品之全球全部版权。 (6) 违约方应就其违约行为向守约方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或承担其他违约责任等。 (7) 纠纷协商不成, 则由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10	《七个朋友》	电视剧	30 集	45 分钟/集	制片人: 穆晓穗、辛志渝 监制: 王珂 导演: 张哲书 主演: 付辛博、陈奕、沈建宏、刘昕、任容萱、傅颖、唐振刚	(1) 总投资预算 1,500 万元, 东阳天娱投资比例占 20%。 (2) 特定合作方负责该剧制作, 包括但不限于前期筹备、编制执行预算、拨款计划、拍摄计划、摄制、后期制作等至该剧制作完成。 (3) 特定合作方负责该剧在中国大陆地区的电视台及音像版权的宣传和发行; 特定合作方负责该剧在中国大陆地区以外全球其他地区的宣传和发行; 东阳天娱负责该剧在中国大陆地区除电视台、音像版权外其他新媒体的发行和宣传。 (4) 东阳天娱按照投资比例与合作方分享该剧的总收入。 (5) 东阳天娱按照投资比例与合作方共同拥有与该剧之所有版权及其他衍生权利。 (6) 违约方应就其违约行为向守约方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或承担其他违约责任等。 (7) 纠纷协商不成, 则由原告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序号	影视剧名称	类型	集数	时长	主创人员	主要内容 ⁸
11	《風图腾 2》	电视剧	30 集	45 分 钟/集	未约定	(1) 预算投资总额为 3,300 万元，湖南天娱投资比例占 20%。 (2) 合作方全权负责该剧拍摄工作。 (3) 湖南天娱与合作方共同协商发行计划、审核发行合约、管理和支配发行收益事宜。 (4) 湖南天娱按照投资比例与合作方分享该剧的版权收益和发行净收入等。 (5) 除署名权外，东阳天娱不拥有该剧著作权。 (6) 违约方应就其违约行为向守约方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或承担其他违约责任等。 (7) 纠纷协商不成再循其他法律途径解决。
12	《火王之破晓之战》	网络剧	60 集		导演：胡意涓 主创人员：陈柏霖、景甜、张逸杰	(1) 总投资预算为 30,900 万元，东阳天娱投资比例占 9%。 (2) 特定合作方为制片管理方，负责包括但不限于该剧筹备、摄制期间的管理等。 (3) 特定合作方负责该剧全世界所有地区的发行工作。 (4) 东阳天娱主要按投资比例享有收益。 (5) 东阳天娱按投资比例与合作方共同拥有该剧的全部知识产权。 (6) 违约方应就其违约行为向守约方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或承担其他违约责任等。 (7) 纠纷协商不成，则由合同签订地法院诉讼解决。
13	《艳势番之新青年》	电视剧	60 集	45 分 钟/集	未约定	(1) 投资总额暂定为 35,000 万元，东阳天娱投资比例占 25%。 (2) 特定合作方主导该剧的筹备、创作、拍摄、制作等管理责任及剧组管理。 (3) 特定合作方独家负责该剧在全球内任何渠道及平台的发行。 (4) 东阳天娱按照投资比例享有收益。 (5) 东阳天娱按实际出资比例与合作方共同拥有该剧（含剧本）及一切元素和要素在全球范围内的知识产权及其衍生产品的知识产权。 (6) 违约方应就其违约行为向守约方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或承担其他违约责任等。 (7) 纠纷协商不成，则由长沙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序号	影视剧名称	类型	集数	时长	主创人员	主要内容 ⁸
14	《千门江湖》	网络剧	40 集	30 分钟/集	编剧：沈君乐	(1) 制作预算总额为 4,200 万元，东阳天娱投资比例占 25%。 (2) 合作方为该剧的主要制作方，负责该剧筹备、摄制及质量控制。 (3) 合作方全权负责该剧在全球的发行工作。 (4) 东阳天娱按照投资比例享有收益。 (5) 东阳天娱按投资比例与合作方共同拥有该剧及其衍生品于全球范围内的全部著作权。 (6) 违约方应就其违约行为向守约方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或承担其他违约责任等。 (7) 纠纷协商不成，则由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8	《亲爱的她们》	电视剧	41 集	45 分钟/集	未约定	(1) 投资总额预计 17,000 万，东阳天娱投资占比 10%。 (2) 合作方主要负责拍摄、制作相关事务。 (3) 合作方主要负责发行。 (4) 东阳天娱主要按实际投资比例与合作方分享收益。 (5) 东阳天娱按投资比例与合作方共同拥有著作权。 (6) 违约方应就其违约行为向守约方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或承担其他违约责任等。 (7) 纠纷协商不成，则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二) 芒果影视联合投资的影视剧

序号	影视剧名称	类型	集数	时长	主创人员	主要内容
1	《爱的妇产科 2》	电视剧	21 集	45 分钟/集	导演：杨阳	(1) 投资总额预计 4,800 万元，芒果影视投资比例占 70%。 (2) 芒果影视组织策划，与特定合作方联合摄制。

序号	影视剧名称	类型	集数	时长	主创人员	主要内容
						(3) 芒果影视负责发行。 (4) 双平台播映权⁹的版权收益合作方获得实际投资额 120% 的固定回报，芒果影视按实际投资比例与合作方分享其他投资收益。 (5) 芒果影视拥有完整、无暇的著作权。 (6) 违约方应就其违约行为向守约方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或承担其他违约责任等 (7) 纠纷协商不成，则由芒果影视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2	《三里屯的朋友圈》	电视剧	18 集	45 分钟/集	执行制片人：张弘	(1) 投资总额预计为 3,840 万，芒果影视投资占比 65%。 (2) 芒果影视承担组织生产的责任，与合作方共同组建摄制组负责摄制。 (3) 芒果影视负责发行工作。 (4) 芒果影视独享因签约艺人获取的劳务报酬和任何投资收益，以及主要按实际投资比例分享双平台首播收益及其他投资收益。 (5) 如在湖南卫视首播，则芒果影视按照 85% 的比例与合作方共同拥有著作权；如在其他卫视首播，则与合作方按实际投资与合作方共同拥有著作权。 (6) 违约方应就其违约行为向守约方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或承担其他违约责任等。 (7) 纠纷协商不成，则由芒果影视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3	《奇妙的时光之旅》	电视剧	23 集	45 分钟/集	未约定	(1) 投资总额预计为 6,780 万元，芒果影视投资比例占 95%。 (2) 芒果影视负责摄制或委托承制方摄制。 (3) 芒果影视负责宣传、发行等。 (4) 双平台播映权收益和其余营销净收益主要按投资比例享有（其余营销净收益中芒果影视作为制作方享有纯利润的一定比例作为承制奖励金）。 (5) 芒果影视拥有完整、无暇的著作权。

⁹ “双平台播映权”系指独家信息网络传播权、独家首轮卫星电视播映权和首播卫视永久性的非独家上星播映权，下同。

序号	影视剧名称	类型	集数	时长	主创人员	主要内容
						(6) 违约方应就其违约行为向守约方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或承担其他违约责任等。 (7) 纠纷协商不成，则由芒果影视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4	《旋风少女 2》	定制栏目剧	34 集	45 分钟/集	导演：成志超 主演：池昌旭、陈翔、吴磊、谭松韵等	(1) 预计制作费总额为 11,200 万元，其中芒果影视投资 5,600 万元。 (2) 特定合作方实施主要拍摄工作。 (3) 芒果影视负责该剧的宣传、发行（国内二轮及多轮及海外发行除外）等工作，特定合作方实施二轮及多轮发行工作。 (4) 芒果影视主要按照投资比例分配与合作方分享收益。 (5) 芒果影视单独享有独家首轮卫星电视播映权、首播卫视永久性的非独家上星播映权和大陆地区首播六年期满（即自电视剧第一集在首播卫视首轮播出之日起计算六年）后的独家信息网络传播权；与其他合作方共同拥有其他著作权。 (6) 违约方应就其违约行为向守约方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或承担其他违约责任等。 (7) 纠纷协商不成，则由芒果影视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5	《进击吧，闪电！》	电视剧	31 集	45 分钟/集	导演：柯翰辰 主演：蒋劲夫、陈娅安、胡宇威、冯文娟等	(1) 投资总额预计为 6,380 万元，其中芒果影视投资比例占 60%。 (2) 合作方负责该剧主要拍摄制作工作，芒果影视派出联合制片人、财务和责任编辑各一名，监管、协调、配合合作方的拍摄制作工作。 (3) 芒果影视负责该剧中国大陆地区首轮卫星电视发行、芒果 TV 网络平台、音像制品、音乐、图书出版等等的发行工作，其他芒果影视和合作方可进行。 (4) 双平台播映权收益主要由芒果影视优先返还合作方投资款并按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其分配支付，其余收益主要由芒果影视按照投资比例与合作方分享。 (5) 如在湖南卫视周播剧场播出，双平台播映权由芒果影视独家所有，其他著作权由芒果影视按 60% 比例与合作方共同拥有；如未在湖南卫视周播剧场首轮播映，则芒果影视按 60% 比例与合作方共同拥有著作权。 (6) 一方违约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序号	影视剧名称	类型	集数	时长	主创人员	主要内容
						(7) 纠纷协商不成, 则由原告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6	《浪花一朵朵》	电视剧	36 集	45 分钟/集	未约定	(1) 投资总额预计为 8,640 万元, 其中芒果影视投资比例占 40%。 (2) 合作方主要负责与该剧的拍摄、制作相关的事务。 (3) 芒果影视负责湖南卫视与芒果 TV 发行及音像、音乐、出版版权许可发行, 合作方负责国内的二轮及以上电视播映权及海外电视播映权、海外信息网络传播权等的发行营销工作。 (4) 双平台播映权收益主要由芒果影视优先返还合作方投资款并按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其分配支付, 其余收益主要由芒果影视按照投资比例与合作方分享。 (5) 如在湖南卫视周播剧场播出, 双平台播映权由芒果影视独家所有, 其他著作权由芒果影视按 60%比例与合作方共同拥有; 如未在湖南卫视周播剧场首轮播映, 则芒果影视按 60%比例与合作方共同拥有著作权。 (6) 一方违约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 纠纷协商不成, 则由原告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7	《我站在桥上看风景》	电视剧	41 集	45 分钟/集	未约定	(1) 投资总额预计为 10,000 万元, 芒果影视投资占比 50%。 (2) 主要由合作方负责完成创作与摄制, 芒果影视派出联合制片人与生产监制各一名, 协助合作方按照首播平台播出要求完成该剧的创制工作。 (3) 主要由合作方负责中国大陆地区 (不含港、澳、台) 电视播映权二、三轮及后续多轮的全部发行工作, 除此之外包括首轮卫视与芒果 TV 网络发行等在内的全部发行由芒果影视负责。 (4) 芒果影视主要按照投资比例与合作方分享收益。 (5) 如在湖南卫视周播剧场播出, 双平台播映权由芒果影视独家所有, 其他著作权按各自实际投资比例共同拥有; 如未在湖南卫视周播剧场首轮播映, 则芒果影视按 50%比例与合作方共同拥有著作权。 (6) 违约方应就其违约行为向守约方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或承担其他违约责任等

序号	影视剧名称	类型	集数	时长	主创人员	主要内容
						(7) 纠纷协商不成, 则由芒果影视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8	《金牌投资人》	电视剧	41 集	45 分钟/集	制片人: 黄翔、陈励 执行制片人: 罗志刚	(1) 投资总额预计为 9,000 万元, 芒果影视投资占比 50%。 (2) 芒果影视主要负责筹拍及拍摄制作相关事宜, 负责组建剧组。 (3) 芒果影视负责全部发行工作。 (4) 芒果影视主要按照投资比例与合作方分享收益。 (5) 如在湖南卫视周播剧场播出, 双平台播映权由芒果影视独家所有, 其他著作权由芒果影视按 50%比例与合作方共同拥有; 如未在湖南卫视周播剧场首轮播映, 则芒果影视按 50%比例与合作方共同拥有著作权。 (6) 违约方应就其违约行为向守约方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或承担其他违约责任等 (7) 纠纷协商不成, 则由芒果影视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9	《远大前程》	电视剧, 6 集番外篇网络剧	电视剧: 56 集; 番外篇网络剧: 6 集	45 分钟/集	导演: 谢泽 监制: 陈思诚 主要演员: 陈思诚、佟丽娅	(1) 总投资预算为 29,100 万元 (6 集番外篇网络剧另投资 3,000 万元), 其中芒果影视投资比例占 40%。 (2) 合作方主要负责与该剧拍摄、制作相关的事务。 (3) 芒果影视负责电视台播出、音像制品、海外播出等的发行, 网络发行由合作方负责 (6 集番外篇网络剧定向发行给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4) 芒果影视主要按照投资比例与合作方分享收益。 (5) 芒果影视按照最终决算的实际投资与合作方共同拥有著作权。 (6) 违约方应就其违约行为向守约方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或承担其他违约责任等。 (7) 纠纷协商不成, 则由北京仲裁委员会 (特定投资方) 或长沙仲裁委员会 (特定投资方) 仲裁解决。
10	《结爱·千岁大人的初恋》	网络剧	暂定 26 集	45 分钟/集	编剧: 高小娴 导演: 陈正道 主角: 黄景瑜、宋茜	(1) 投资总额预算为 14,600 万元, 其中芒果影视投资比例不低于 35%。 (2) 特定合作方负责完成该剧拍摄、制作。 (3) 芒果影视主要负责传统媒体发行及向与腾讯视频平台授权全球独占性信息网络

序号	影视剧名称	类型	集数	时长	主创人员	主要内容
						传播权。 (4) 芒果影视按照投资比例分配收益。 (5) 芒果影视按照投资比例拥有该剧著作权。 (6) 违约方应就其违约行为向守约方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或承担其他违约责任等。 (7) 纠纷协商不成，则由原告住所地法院诉讼解决。
11	《在纽约》	电视剧	暂定 50 集	45 分钟/集	未约定	(1) 总投资预算 32,000 万，芒果影视投资占比不低于 40%。 (2) 芒果影视负责拍摄、制作工作。 (3) 芒果影视负责首轮信息网络传播权以外的全部发行，特定合作方负责该剧在中国大陆地区的信息网络传播权的首轮发行。 (4) 芒果影视主要按实际投资比例与合作方分享收益。 (5) 特定合作方按其实际投资比例与芒果影视共同拥有著作权。 (6) 违约方应就其违约行为向守约方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或承担其他违约责任等。 (7) 与特定合作方的纠纷协商不成，则由长沙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与其他合作方的纠纷协商不成，由芒果影视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2	《男子汉之雷神突击》	电视剧	暂定 45 集	45 分钟/集	主演：蒋劲夫	(1) 总投资预算为 16,000 万元，芒果影视投资比例占 20%。 (2) 合作方组建摄制组并负责该剧的拍摄制作。 (3) 合作方负责该剧的发行。 (4) 芒果影视主要按照投资比例分配与合作方分享收益。 (5) 芒果影视按照投资比例与合作方共同拥有著作权。 (6) 违约方应就其违约行为向守约方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或承担其他违约责任等。 (7) 纠纷协商不成，则由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序号	影视剧名称	类型	集数	时长	主创人员	主要内容
13	《封神》	电视剧	65 集	45 分钟/集	未约定	(1) 总投资额为 12000 万元，芒果影视投资比例占 41%。 (2) 特定合作方负责摄制。 (3) 芒果影视负责中国大陆地区播放平台（仅限于电视台）的发行；除中国大陆地区播放平台（仅限于电视台）之外的中国大陆及其他海外地区（含台湾、香港、澳门地区）所有发行工作由特定合作方负责。 (4) 芒果影视主要按实际投资比例与合作方分享收益。 (5) 芒果影视按实际投资比例与合作方共同拥有著作权。 (6) 违约方应就守约方遭受的损失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等。 (7) 纠纷协商不成，则由北京市朝阳区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14	《大汉情缘》	电视剧	45 集	47 分钟/集	制片人：于正	(1) 总预算投资 5,800 万元，芒果影视投资占比 10%。 (2) 芒果影视不实际参与摄制工作。 (3) 芒果影视不实际参与发行工作。 (4) 特定合作方保证以发行收入扣减税金和宣传发行费用后的余额的一定比例优先支付予芒果影视直至芒果影视收回全部投资款，待各方收回投资成本及支付费用、奖金后，芒果影视按实际投资比例分享投资收益。 (5) 芒果影视仅享有署名权。 (6) 违约方应就其违约行为向守约方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或承担其他违约责任等。 (7) 纠纷协商不成，则由重庆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15	《班淑传奇》	电视剧	42 集	47 分钟/集	制片人：于正	(1) 总预算 6,000 万元，芒果影视投资占比 10%。 (2) 芒果影视不实际参与摄制工作。 (3) 芒果影视不实际参与发行工作。 (4) 特定合作方保证以发行收入扣减税金和宣传发行费用后的余额的一定比例优先支付予芒果影视直至芒果影视收回全部投资款，待各方收回投资成本及支付费用、奖金后，芒果影视按实际投资比例分享投资收益。

序号	影视剧名称	类型	集数	时长	主创人员	主要内容
						(5) 芒果影视仅享有署名权。 (6) 违约方应就其违约行为向守约方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或承担其他违约责任等。 (7) 纠纷协商不成，则由重庆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17	《秋收起义》	电视剧	32 集	46 分钟/集	未约定	(1) 投资总额预计 6,000 万，芒果影视投资占比 2.5%。 (2) 合作方主要负责组建摄制组进行拍摄。 (3) 芒果影视主要负责该剧的首轮电视剧发行（优先发行湖南卫视）和网络发行；地方台及其他海内外的上星台跟播、二轮、三轮发行工作由合作方负责。 (4) 芒果影视主要按实际投资比例与合作方分享收益。 (5) 芒果影视按投资比例与合作方共同拥有该剧的全球完整版权及其衍生产品之全球开发收益权。 (6) 违约方应就其违约行为向守约方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或承担其他违约责任等。 (7) 纠纷协商不成，则由长沙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18	《没有别的爱》	电影		约 120 分钟	编剧/监制：李樯 导演：赵薇 出品人：袁梅 联合监制：高铭谦	(1) 总预算为 8,000 万元，芒果影视投资比例占 5%。 (2) 合作方主要负责组建摄制组进行拍摄。 (3) 合作方全权独家实施（亦可转授权第三方实施）电影的发行等工作。 (4) 芒果影视按照实际投资比例享有与该影片相关一切收益。 (5) 芒果影视按照实际投资比例拥有与该影片、物料及组成部分及其衍生产品之全球全部版权。 (6) 违约方应就其违约行为向守约方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或承担其他违约责任等。 (7) 纠纷协商不成，则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三) 芒果娱乐联合投资的影视剧

序号	影视剧名称	类型	集数	时长	主创人员	主要内容
1	《二流密探》	电视剧	43 集	45 分钟/集	导演：包贝尔、朱凌锋； 编剧：包贝尔、朱凌锋、石明华、石明辉、张一鸣、马溢馨、张鹏、张勇、张少轩； 总制片人：王柯、许一 制片人：杨杨、杨育桦、宗珊、鲜绍娟 执行制片人：唐文韬、许慧丹	(1) 总投资预算 6,750 万，芒果娱乐投资占比 30%。 (2) 芒果娱乐为主要承制方，主导筹备、创作、拍摄、制作等工作及剧组的组建。 (3) 芒果娱乐独家负责在湖南卫视的发行工作，除湖南卫视外的发行芒果娱乐与合作方共同负责。 (4) 芒果娱乐主要按投资比例享有收益。 (5) 除电视播映权、信息网络传播权、衍生产品开发权及与衍生产品相关的知识产权与特定合作方共同所有外，芒果娱乐单独享有全球区域内的全部著作权、邻接权及其他相关权益，衍生权利等。 (6) 违约方应就其违约行为向守约方赔偿一切损失。 (7) 芒果娱乐与合作方协商不成，则由长沙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2	《我们的少年时代/我们的十六岁》	电视剧	40 集	45 分钟/集	导演：成志超、戴小哲 编剧：柴靖杰、芦思朦、颜桢 主演：TFBOYS，薛之谦	(1) 总投资预算 17,172.92 万，芒果娱乐投资占比 84.18%。 (2) 芒果娱乐主要负责拍摄、制作，负责成立剧组。 (3) 芒果娱乐负责发行。 (4) 芒果娱乐主要按投资比例享有收益。 (5) 芒果娱乐独家永久享有该剧及衍生品一切著作权。 (6) 违约方应就其违约行为向守约方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或承担其他违约责任等。 (7) 芒果娱乐与合作方协商不成，则由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	《寻找爱的冒险》	电视剧	32 集	45 分钟/集	编剧：冯柏铭、熊璐茜 文学总监（艺术总	(1) 总投资预算 6,720 万，芒果娱乐投资占比 96.13%。 (2) 芒果娱乐主要负责拍摄制作，负责成立剧组。 (3) 芒果娱乐负责发行。

序号	影视剧名称	类型	集数	时长	主创人员	主要内容
					监)：南派三叔	(4) 芒果娱乐按实际投资比例享有收益。 (5) 芒果娱乐拥有该剧二轮卫视、地面电视台发行权、海外发行权、中国大陆地区专有音像制品出版发行权等。 (6) 违约方应就其违约行为向守约方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或承担其他违约责任等。 (7) 协商不成，则由原告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4	《欢喜猎人》	电视剧	44 集	45 分钟/集	编剧：张鹏、李雨薇、郝一美、刘智林、邵竞萱、陆红玲、张一鸣、马溢馨（署名：德柏）、包贝尔 艺术总监及监制：包贝尔 主演：包贝尔 总制片人：王柯 制片人：杨杨、鲜绍娟、梁巍	(1) 总预算 12,000 万，芒果娱乐投资占比 40%。 (2) 芒果娱乐为主要承制方，主导筹备、创作、拍摄、制作等工作及剧组的组建。 (3) 芒果娱乐负责发行。 (4) 芒果娱乐按投资比例享有收益。 (5) 剧本及该剧全部著作权归芒果娱乐和特定合作方所有。 (6) 违约方应就其违约行为向守约方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或承担其他违约责任等。 (7) 协商不成，则由长沙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5	《深海》	电视剧	50 集	45 分钟/集	导演：陈晓雷，寇占文 制片人：祝力强 主演：刘恺威、李菲儿	(1) 总预算 13,200 万，芒果娱乐投资占比 20%（如未能在湖南卫视黄金时段播出，则芒果娱乐投资比例变更为 10%）。 (2) 合作方负责摄制。 (3) 在中国大陆地区（不含港澳台）电视台的发行由芒果娱乐负责，如果首轮在湖南卫视黄金时段播出，则在中国大陆地区（不含港澳台）的全部发行由芒果娱乐负责；合作方负责在中国大陆地区（不含港澳台）以外地区的发行。 (4) 芒果娱乐按投资比例享有收益（如未能在湖南卫视黄金时段播出，芒果娱乐以 10% 的投资比例享有收益）。

序号	影视剧名称	类型	集数	时长	主创人员	主要内容
						(5) 芒果娱乐与合作方按投资比例共同拥有剧本著作权、音乐著作权。 (6) 违约方应就其违约行为向守约方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或承担其他违约责任等。 (7) 协商不成，则由原告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6	《热血狂篮》	电视剧	36 集	45 分钟/集		(1) 总预算 9,000 万，芒果娱乐投资占比 50%。 (2) 芒果娱乐为主要承制方，主导及负责剧本创作、组建剧组进行前期拍摄及后期制作。 (3) 特定合作方负责发行。 (4) 芒果娱乐与合作方按投资比例享有收益。 (5) 剧本改编成电影、舞台剧、动漫、综艺节目、游戏、周边产品的权利归芒果娱乐独家所有，除此之外，该剧其余著作权归特定合作方独家享有。 (6) 违约方应就其违约行为向守约方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或承担其他违约责任等。 (7) 芒果娱乐与特定合作方纠纷协商不成，则由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芒果娱乐与其他合作方纠纷协商不成，则由长沙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7	《幸福的理由/听说我爱你》	电视剧	55 集	45 分钟/集		(1) 总预算 17,481 万，芒果娱乐投资占比 20%。 (2) 特定合作方主导承制。 (3) 特定合作方负责发行。 (4) 芒果娱乐按实际投资比例分配收益。 (5) 芒果娱乐按实际投资比例与合作方共同拥有知识产权（若芒果娱乐承担电视剧原声音乐的相关制作成本，则芒果娱乐独家享有电视剧原声音乐的著作权及因此产生的收益）。 (6) 违约方应就其违约行为赔偿守约方之一切损失。 (7) 纠纷协商不成，则由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序号	影视剧名称	类型	集数	时长	主创人员	主要内容
8	《爱情的开关》	电视剧	46 集	42 分钟/集		(1) 总投资预算 10,300 万，芒果娱乐投资占比 50%。 (2) 合作方作为承制方负责该剧的全部拍摄制作。 (3) 芒果娱乐负责中国大陆地区卫视及地面电视台发行；合作方负责中国大陆地区新媒体发行及大陆地区以外的电视台及新媒体发行工作。 (4) 芒果娱乐按实际出资比例享有收益。 (5) 芒果娱乐按实际出资比例与合作方共同拥有版权。 (6) 违约方应就其违约行为向守约方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或承担其他违约责任等。 (7) 纠纷协商不成，则由被告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9	《流星花园》	电视剧	48 集	45 分钟/集	导演：许富翔 总制片人：柴智屏	(1) 总投资预算 13371.1211 万元，芒果娱乐投资占比 40%。 (2) 合作方主要负责本剧的拍摄制作，负责组建管理摄制组并负责摄制、生产过程。 (3) 芒果娱乐负责中国大陆地区发行；合作方负责海外（含港澳台）发行。 (4) 芒果娱乐按实际出资比例享有收益。 (5) 芒果娱乐按实际出资比例与合作方共同拥有该剧（含剧本）及衍生作品的知识产权。 (6) 违约方应就其违约行为向守约方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或承担其他违约责任等。 (7) 纠纷协商不成，则由原告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10	《唐人街·探案》	电影		135 分钟	编剧：陈思成 导演：陈思成 主要演员：王宝强、刘昊然、佟丽娅、陈赫、大鹏、肖央	(1) 总预算为 8,000 万，芒果娱乐投资比例占 10%。 (2) 合作方负责本电影的拍摄制作。 (3) 合作方负责本电影的发行。 (4) 双方按实际投资比例分配收益。 (5) 芒果娱乐仅享有署名权。 (6) 违约方应就其违约行为向守约方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或承担其他违约责任等。

序号	影视剧名称	类型	集数	时长	主创人员	主要内容
						(7) 纠纷协商不成, 则由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11	《铁道飞虎 (Railway Tiger) 》	电影		123 分钟	导演: 丁晟 主演: 成龙	(1) 总预算为 25,000 万, 芒果娱乐投资比例占 8%。 (2) 合作方负责拍摄制作。 (3) 合作方负责该片的发行。 (4) 芒果娱乐按投资比例享有收益。 (5) 芒果娱乐仅享有署名权。 (6) 违约方应就其违约行为向守约方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或承担其他违约责任等。 (7) 纠纷协商不成, 则由位于北京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12	《那件疯狂的小事叫爱情》	电影		95 分钟	导演: 邹佺 编剧: 邹佺 演员: 陈伟霆、唐艺昕	(1) 投资总额为 5,000 万, 芒果娱乐投资比例占 8%。 (2) 合作方负责该片的拍摄制作。 (3) 合作方负责该片的发行。 (4) 芒果娱乐按投资比例分配收益。 (5) 芒果娱乐按投资比例与合作方共同拥有版权。 (6) 违约方应就其违约行为向守约方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或承担其他违约责任等。 (7) 纠纷协商不成, 则由原告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13	《深夜食堂》	电影		90-120 分钟	导演: 梁家辉 主演: 梁家辉、邓超、彭于晏、杨佑宁、刘涛、马思纯 总制片人: 戴妍	(1) 投资总额为 13,000 万, 芒果娱乐投资比例占 10%。 (2) 合作方负责该片的拍摄制作。 (3) 合作方负责该片的发行。 (4) 芒果娱乐按投资比例分配收益。 (5) 芒果娱乐仅享有署名权。 (6) 违约方应就其违约行为向守约方赔偿损失或承担其他违约责任等。 (7) 纠纷协商不成, 则由原告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序号	影视剧名称	类型	集数	时长	主创人员	主要内容
14	《西游记：女儿国》	电影		120 分钟	导演：郑保瑞 编剧：文宁 主演：郭富城、冯绍峰、赵丽颖、小沈阳 出品人：王海峰 联合出品人：王鹏	(1) 总预算为 36,500 万，芒果娱乐投资比例占 3%。 (2) 合作方负责该片的拍摄制作。 (3) 合作方负责该片的发行。 (4) 芒果娱乐按投资比例分配收益。 (5) 芒果娱乐仅享有署名权。 (6) 违约方应就其违约行为向守约方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或承担其他违约责任等。 (7) 纠纷协商不成，则由合同签订地法院诉讼解决。
15	《思美人》	电影		90-120 分钟	导演：希龙 监制：白百何 音乐总监：谭盾	(1) 制作总预算为 4,000 万，芒果娱乐投资比例占 10%。 (2) 特定合作方负责本电影的拍摄制作。 (3) 宣传发行由合作方负责，双方共同享有发行的权利。 (4) 芒果娱乐按投资比例享有收益。 (5) 芒果娱乐按投资比例与合作方共同拥有该片版权。 (6) 违约方应就其违约行为向守约方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或承担其他违约责任等。 (7) 纠纷协商不成，则由位于北京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主要综艺节目开展是否存在联合制作模式，如存在，结合报告期内主要综艺作品的合作模式，补充披露合作方式、双方权利义务情况、利润分配方式、著作权归属、违约责任和纠纷解决方法以及其他权利义务等信息

报告期内，芒果影视未涉及综艺节目制作业务，天娱传媒不存在联合制作模式的综艺节目制作业务。报告期内，芒果娱乐就综艺节目签署的联合制作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节目名称	主要内容
1	《周一见第一季》	(1) 芒果娱乐独立制作，负责节目的拍摄制作；其他合作方为联合出品；芒果娱乐与特定合作方共同负责发行。 (2) 芒果娱乐按投资比例享有收益。 (3) 芒果娱乐与特定合作方按投资比例共同拥有知识产权。 (4) 违约方应就其违约行为向守约方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或承担其他违约责任等。 (5) 纠纷协商不成，则由原告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2	《女神》	(1) 芒果娱乐负责节目的拍摄制作，节目制作部分由芒果娱乐完成，与合作方共同投资运营该节目。 (2) 芒果娱乐按投资比例享有收益。 (3) 除节目视频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归属特定合作方独家享有外，节目其他知识产权由芒果娱乐与合作方共同拥有。 (4) 违约方应就其违约行为向守约方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或承担其他违约责任等。 (5) 纠纷协商不成，则由原告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3	《周一见第二季》	(1) 芒果娱乐独立制作，负责节目的拍摄制作；其他合作方为联合出品；芒果娱乐与特定合作方共同负责发行。 (2) 芒果娱乐按投资比例享有收益。 (3) 芒果娱乐与特定合作方按投资比例共同拥有知识产权。 (4) 违约方应就其违约行为向守约方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或承担其他违约责任等。 (5) 纠纷协商不成，则由原告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4	《超次元偶像》	(1) 芒果娱乐负责节目前期策划、拍摄、制作和节目主持、嘉宾邀请；与合作方共同负责整体运营及招商；特定合作方负责中国大陆地区（不含港澳台）的发行，海外地区的发行由双方共同负责。 (2) 芒果娱乐按投资比例分享收益。

序号	节目名称	主要内容
		(3) 芒果娱乐按投资比例与特定合作方共同拥有知识产权。 (4) 违约方应就其违约行为向守约方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或承担其他违约责任等。 (5) 纠纷协商不成，则由原告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5	《周一见第三季》	(1) 芒果娱乐独立制作，负责节目的拍摄制作；其他合作方为联合出品。 (2) 芒果娱乐按投资比例享有收益。 (3) 除节目视频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归属特定合作方独家享有外，节目其他知识产权由芒果娱乐与特定合作方按投资比例共同拥有。 (4) 违约方应就其违约行为向守约方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或承担其他违约责任等。 (5) 纠纷协商不成，则由原告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四、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艺人经纪服务业务的具体艺人和相关作品名称或服务内容，相关作品上线时间、相关服务成果展现形式、收入确认金额及依据。

(一) 天娱传媒

天娱传媒报告期内艺人经纪服务业务收入确认金额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收入金额
2017 年	25,720.03
2016 年	16,331.84
2015 年	21,137.55

1、天娱传媒主要艺人收入金额

天娱传媒报告期内艺人经纪服务业务的主要创收艺人情况如下。

2017 年艺人收入金额前五名如下：

单位：万元

艺人名称	收入金额
艺人 A	9,114.13
艺人 B	3,201.73
艺人 C	1,806.32
艺人 D	2,077.02
艺人 E	3,810.10
合计	20,009.29
上述艺人收入占当年艺人经纪总收入比例	77.80%

2016 年主要艺人收入金额前五名如下：

单位：万元

艺人名称	收入金额
艺人 A	4,054.74
艺人 B	1,506.80

艺人名称	收入金额
艺人 C	1,767.02
艺人 D	2,323.42
艺人 E	2,060.42
合计	11,712.39
上述艺人收入占当年艺人经纪总收入比例	71.72%

2015 年主要艺人收入金额前五名如下:

单位: 万元

艺人名称	收入金额
艺人 G	6,281.59
艺人 A	3,031.05
艺人 H	2,432.72
艺人 C	1,091.16
艺人 E	906.97
合计	13,743.49
上述艺人收入占当年艺人经纪总收入比例	65.02%

2、天娱传媒主要艺人作品明细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选取了天娱传媒上述主要创收艺人的作品名称/服务内容、相关作品上线时间、相关服务形式、收入确认金额及依据，并按年度分项列示如下:

2017 年主要艺人项目统计明细如下:

姓名	项目	作品上线时间	服务方式	收入确认依据
陈翔	《小猪短租 APP》品牌代言	2017 年 11 月	代言	代言义务履行
陈翔	Bio-E 酵素微博发布	2017 年 11 月	商务活动	微博发布完成
陈翔	OPPO 商业微博发布	2017 年 10 月	商务活动	微博发布完成
陈翔	爱奇艺《了不起的兽人族》飞行嘉宾	2017 年 11 月	录制	节目录制完成
陈翔	电视剧《寻秦记》饰演男一号“项少龙”	2017 年 2 月	演出	拍摄服务完成
陈翔	电视连续剧《天枢 契约行者》饰演男一号“唐天赐”	2017 年 6 月	演出	拍摄服务完成
陈翔	奇迹演唱会	2017 年 6 月	演出	演出完成
陈翔	湖南卫视《亲爱的客栈》	2017 年 9 月	录制	节目录制完成
陈翔	湖南卫视《亲爱的客栈》抖音、火山小视频、西瓜三款 App 节目中插视频拍摄	2017 年 11 月	商务活动	拍摄服务完成
陈翔	湖南卫视《亲爱的客栈》总冠名 OPPO 手机节目中插视频拍摄及推广活动	2017 年 9 月	商务活动	拍摄服务完成
陈翔	九牧微博合作	2017 年 7 月	商务活动	微博发布完成
陈翔	肯德基品牌关于小食拼盘主题的微博发布	2017 年 2 月 14	商务	微博发布完成
陈翔	昆明 in-Music 巡回演唱会	2017 年 8 月 19	演出	演出完成
陈翔	腾讯视频《尖叫 Car 拉秀》嘉宾	2017 年 11 月	录制	节目录制完成
陈翔	网络游戏《炫舞时代》主题曲合作	2017 年 8 月	商务活动	录制完成
陈翔	湖南卫视 2017-2018 跨年演唱会	2017 年 12 月	演出	演出完成

姓名	项目	作品上线时间	服务方式	收入确认依据
华晨宇	“奥利奥音乐盒”微博发布	2017 年 5 月	商务	微博发布完成
华晨宇	《2017 快乐男声》主题曲策划录制	2017 年 3 月	商务活动	录制完成
华晨宇	2017 爱奇艺尖叫之夜颁奖盛典	2017 年 12 月	演出	演出完成
华晨宇	2017 夏日超音速音乐节上海站	2017 年 8 月	演出	演出完成
华晨宇	安徽合肥 D1 GRAND PRIX 汽车漂移大奖赛中国杯-合肥站	2017 年 9 月	演出	演出完成
华晨宇	百龄坛特醇品牌代言	2017 年 10 月	代言	代言义务履行
华晨宇	北京 2017 映客樱花女神星光夜	2017 年 5 月	演出	演出完成
华晨宇	北京全新一代凯迪拉克 XTS 上市发布暨凯迪拉克中心揭幕盛典	2017 年 11 月	演出	演出完成
华晨宇	必胜宅急送广告合作	2017 年 6 月	代言	代言义务履行
华晨宇	东方卫视《花样姐姐第三季》常驻嘉宾	2017 年 5 月	节目录制	节目录制完成
华晨宇	歌曲《石心》作为电影《悟空传》主题曲使用	2017 年 4 月	商务	授权完成
华晨宇	杭州顾家家居新品发布会	2017 年 4 月	演出	演出完成
华晨宇	河南郑州 2017 荣耀中原超级巨星演唱会	2017 年 11 月	演出	演出完成
华晨宇	湖南卫视《我想和你唱》第 2 季	2017 年 6 月	节目录制	节目录制完成
华晨宇	湖南长沙保利广场开业	2017 年 9 月	演出	演出完成
华晨宇	家乐氏麦片微博直发	2017 年 6 月	商务	微博发布完成
华晨宇	肯德基微博发布	2017 年 5 月	商务	微博发布完成
华晨宇	六神花露水和沐浴露产品代言	2017 年 5 月	代言	代言义务履行
华晨宇	山东烟台威斯纳嘉年华	2017 年 12 月	演出	演出完成

姓名	项目	作品上线时间	服务方式	收入确认依据
华晨宇	上海 2017 超级草莓 上海草莓音乐节	2017 年 5 月	演出	演出完成
华晨宇	上海 B.I.G 泛娱乐上海嘉年华直播	2017 年 4 月	演出	演出完成
华晨宇	上海奔驰 AMG50 周年发布会	2017 年 4 月	演出	演出完成
华晨宇	上海东方卫视中秋晚会	2017 年 9 月	演出	演出完成
华晨宇	上海红星美凯龙鲁班潮流家居生活节盛典	2017 年 8 月	演出	演出完成
华晨宇	苏州中心开业活动	2017 年 11 月	演出	演出完成
华晨宇	腾讯 2017 年会深圳场	2017 年 12 月	演出	演出完成
华晨宇	腾讯视频《明日之子》明星推手	2017 年 5 月	录制	节目录制完成
华晨宇	腾讯视频星光大赏	2017 年 12 月	录制	节目录制完成
华晨宇	网络游戏《王者荣耀》主题曲《智商 250》合作	2017 年 9 月	商务活动	演出完成
华晨宇	武汉 in-Music 群星演唱会	2017 年 5 月	演出	演出完成
华晨宇	雅诗兰黛品牌护肤及彩妆产品代言	2017 年 7 月	代言	代言义务履行
华晨宇	浙江卫视《挑战者联盟》第三季	2017 年 7 月	录制	节目录制完成
华晨宇	珠江纯生啤酒代言	2017 年 6 月	代言	代言义务履行
华晨宇	湖南卫视 2017-2018 跨年演唱会	2017 年 12 月	演出	演出完成
华晨宇	火星演唱会	2017 年	演出	演出完成
姜潮	《2017 快乐男声》海搜活动	2017 年 3 月	演出	演出完成
姜潮	FION 皮具品牌代言	2017 年 9 月	代言	代言义务履行
姜潮	必胜客微博直发	2017 年 5 月	商务	微博发布完成

姓名	项目	作品上线时间	服务方式	收入确认依据
姜潮	大连李施德林京东 618 直播	2017 年 6 月	商务	直播活动完成
姜潮	电视剧《麻辣变形计》饰演男一号“苏洛”	2017 年 5 月	演出	拍摄服务完成
姜潮	电视剧《神犬小七第三季》饰演男一号“边慕”	2017 年 1 月	演出	拍摄服务完成
姜潮	电视连续剧《少年盾》饰演男一号“陆浩”	2017 年 6 月	演出	拍摄服务完成
姜潮	电视连续剧《我站在桥上看风景》饰演男一号“章铮岚”	2017 年 8 月	演出	拍摄服务完成
姜潮	湖南卫视《神犬奇兵》	2017 年 10 月	录制	节目录制完成
姜潮	肯德基圣诞 39 元炸鸡桶微博合作	2017 年 11 月	商务活动	微博发布完成
姜潮	绿箭品牌代言	2017 年 5 月	代言	代言义务履行
姜潮	上海写真集《我们终将与自己相遇》签售会	2017 年 5 月	签售	签售完成
欧豪	“930 vivo 新品首销日”南京门店宣传活动	2017 年 9 月	商务活动	宣传义务完成
欧豪	《VOGUE 服饰与美容》品牌专题采访及授权	2017 年 12 月	商务活动	出席活动义务完成
欧豪	2017 年 KPL 王者荣耀职业联赛秋季总决赛商业宣传、推广	2017 年 12 月	商务活动	宣传义务完成
欧豪	北京水立方陌陌直播 17 惊喜夜	2017 年 1 月	演出	演出完成
欧豪	飞利浦 500 系列电须刀商务合作	2017 年 10 月	商务活动	出席活动义务完成
欧豪	上海 BMW M 嘉年华	2017 年 8 月	演出	演出完成
欧豪	上海家化“一花一木”护肤品代言	2015 年 6 月	代言	代言义务履行
欧豪	腾讯《王者荣耀》游戏明星 cos 团合作	2017 年 9 月	商务活动	出席活动义务完成
欧豪	网络电视剧《天意之秦汉宝鉴》饰演男一号“韩信”	2017 年 3 月	演出	拍摄服务完成
于朦胧	2017 湖南卫视中秋之夜	2017 年 9 月	通告	通告完成

姓名	项目	作品上线时间	服务方式	收入确认依据
于朦胧	Fresh 馥蕾诗唇部系列产品微博合作	2017 年 2 月	商务	微博发布完成
于朦胧	Pedigree 宝路系列狗粮代言	2017 年 5 月	代言	代言义务履行
于朦胧	爱奇艺《我的萌宠大人》嘉宾	2017 年 11 月	录制	节目录制完成
于朦胧	电视剧《谁的青春不叛逆》饰演男一号“鹿相”	2017 年 2 月	演出	拍摄服务完成
于朦胧	湖南卫视《七十二层奇楼》嘉宾	2017 年 3 月	节目录制	节目录制完成
于朦胧	上海 Godiva 巧克力展	2017 年 9 月	商务活动	出席活动义务完成
于朦胧	上海天宴秀场伯爵活动直播合作	2017 年 4 月	商务活动	直播活动完成
于朦胧	资生堂洗颜专科品牌上市宣传推广	2017 年 8 月	商务活动	宣传义务完成

2016 年主要艺人项目统计明细如下:

姓名	项目	作品上线时间	服务方式	收入确认依据
陈翔	AVIGERS 布丁补水面膜代言	2015 年 11 月	代言	代言义务履行
陈翔	爱奇艺综艺秀《欢脱定律》	2016 年 9 月	节目录制	节目录制完成
陈翔	北京“音米陈翔活动”	2016 年 9 月	演出	演出完成
陈翔	北京卫视真人秀《熊猫奇缘》	2016 年 8 月	节目录制	节目录制完成
陈翔	北京五棵松《牙牙星球》——粉动星空演唱会	2016 年 7 月	演出	演出完成
陈翔	大话西游手游一周年微博合作	2016 年 9 月	商务	微博发布完成

姓名	项目	作品上线时间	服务方式	收入确认依据
陈翔	电视剧《奇星记之鲜衣怒马少年时》饰演并列男一号“白泽”	2016 年 1 月	演出	拍摄服务完成
陈翔	电视剧《旋风少女》饰演男二号“方廷皓”	2016 年 3 月	演出	拍摄服务完成
陈翔	定制栏目剧《旋风少女 2》饰演男一号“廷皓”	2016 年 4 月	演出	拍摄服务完成
陈翔	电视剧《寻找爱的冒险》饰演并列男一号“白宙”	2015 年 10 月	演出	拍摄服务完成
陈翔	粉丝网《超级对话》	2016 年 8 月	节目录制	节目录制完成
陈翔	甘肃天水演	2016 年 4 月	演出	演出完成
陈翔	广州“不一 Young”新氧 2016 全国巡回演唱会	2016 年 1 月	演出	演出完成
陈翔	广州陈翔 2016 生日会	2016 年 12 月	演出	演出完成
陈翔	广州九美直播活动	2016 年 9 月	演出	演出完成
陈翔	广州炫舞梦工厂 in-Music2016 年度盛典	2016 年 12 月	演出	演出完成
陈翔	广州燕教授咖啡减肥新品发布暨明星见面会	2016 年 10 月	演出	演出完成
陈翔	贵州卫视真人秀《你好，邻居》	2016 年 7 月	节目录制	节目录制完成
陈翔	梦幻西游微博合作	2016 年 4 月	商务	微博发布完成
陈翔	三亚微女神国际两周年	2016 年 11 月	演出	演出完成
陈翔	山东卫视《拜托拿稳》	2016 年 5 月	演出	演出完成
陈翔	上海大虹桥美博会年度大典	2016 年 5 月	演出	演出完成
陈翔	玩吧 APP 微博直发和互动合作	2016 年 8 月	商务	微博发布完成
陈翔	微博合作	2016 年	商务	微博发布完成
陈翔	真人秀《女神》	2016 年 9 月	节目录制	节目录制完成

姓名	项目	作品上线时间	服务方式	收入确认依据
陈翔	陈翔专辑合作	2016 年 9 月	其他	介质交付
华晨宇	《火星情报局》节目录制	2016 年 5 月	节目录制	节目录制完成
华晨宇	《星动亚洲》节目录制	2016 年 4 月	节目录制	节目录制完成
华晨宇	2016 年湖南卫视跨年演唱会	2016 年 1 月	演出	演出完成
华晨宇	TCL 么么哒手机	2015 年 5 月	代言	代言义务履行
华晨宇	爱豆-星答项目回答 10 个问题阶段合作	2016 年 8 月	通告	通告完成
华晨宇	安徽卫视《2016 国剧盛典 致敬之夜》	2016 年 12 月	演出	演出完成
华晨宇	北京电视台春晚	2016 年 1 月	通告	通告完成
华晨宇	北京乐视生态共享之夜颁奖典礼	2016 年 4 月	通告	通告完成
华晨宇	成都蔚然花海音乐节	2016 年 6 月	演出	演出完成
华晨宇	东方卫视《可凡倾听》	2016 年 1 月	通告	通告完成
华晨宇	读书郎学习机代言	2015 年 11 月	代言	代言义务履行
华晨宇	歌曲《here we are》授权电影《使徒行者》音乐作品使用	2016 年 7 月	商务	授权完成
华晨宇	歌曲《拔地而起》授权电影《勇士之门》音乐作品使用	2016 年 8 月	商务	演出完成
华晨宇	广州“不一 Young”新氧 2016 全国巡回演唱会	2016 年 1 月	演出	演出完成
华晨宇	湖南卫视《透鲜滴星期天》	2016 年 4 月	通告	通告完成
华晨宇	江苏卫视《看见你的声音》	2016 年 1 月	演出	演出完成
华晨宇	酷音乐亚洲盛典	2016 年 3 月	通告	通告完成
华晨宇	辽宁卫视《朗朗的天空》	2016 年 1 月	演出	演出完成

姓名	项目	作品上线时间	服务方式	收入确认依据
华晨宇	梦幻西游微博合作	2016 年 4 月	商务	微博发布完成
华晨宇	视频直播花椒币收入	2016 年 5 月	商务	直播完成
华晨宇	网易有态度人物颁奖典礼	2016 年 12 月	通告	通告完成
华晨宇	演唱歌曲《横冲直撞》作为电影《睡在我上铺的兄弟》插曲非独家授权及演出	2016 年 3 月	演出	演出完成
华晨宇	演唱歌曲《火星情报局》作为节目《假如我是个特工》主题曲非独家授权及演出	2016 年 4 月	演出	演出完成
华晨宇	音乐作品《造物者》用于淘宝造物节之制作及版权授权	2016 年 6 月	商务	授权完成
华晨宇	优酷《我们的时代》系列纪录片发布会	2016 年 5 月	演出	演出完成
华晨宇	优酷年轻的选择颁奖典礼	2016 年 12 月	演出	演出完成
华晨宇	浙江卫视《王牌对王牌》	2016 年 1 月	演出	演出完成
华晨宇	浙江卫视真人秀《奔跑吧兄弟》第四季第 12 期嘉宾	2016 年 5 月	节目录制	节目录制完成
华晨宇	真人秀江苏卫视《唱游天下》	2016 年 9 月	节目录制	节目录制完成
华晨宇	华晨宇火星演唱会	2016 年 7 月至	演出	演出完成
华晨宇	华晨宇代言巧娃	2016 年 1 月	代言	代言义务履行
华晨宇	2016 湖南卫视中秋晚会演出	2016 年 9 月	演出	演出完成
华晨宇	2016-2017 跨年晚会	2016 年 12 月	演出	演出完成
姜潮	电视剧《开封府》饰演“仁宗”	2015 年 12 月	演出	拍摄服务完成
姜潮	电视剧《我曾爱过你想起就心酸》饰演男主角“匡明”	2016 年 5 月	演出	拍摄服务完成
姜潮	电视连续剧《狐狸的夏天》饰演男一号“顾承泽”	2016 年 8 月	演出	拍摄服务完成

姓名	项目	作品上线时间	服务方式	收入确认依据
姜潮	电影《大闹东海》饰演“敖丙”	2016/年 5 月	演出	拍摄服务完成
姜潮	电影《奇妙的朋友之萌爱 2016》演出	2016 年 11 月	演出	拍摄服务完成
姜潮	电影《岁月忽已暮》饰演男一号“顾辛烈”	2016 年 4 月	演出	拍摄服务完成
姜潮	服饰品牌龙狮戴尔微博合作	2016 年 4 月	商务	微博发布完成
姜潮	网络剧《28 岁未成年》饰演男一号“猫粮”	2016 年 3 月	演出	拍摄服务完成
欧豪	“LOVE CREATES”及“DAZZLE FASHION”品牌拍摄及宣传	2016 年 12 月	拍摄	拍摄服务完成
欧豪	QQ 炫舞梦工厂—零距离约会线上歌友会	2016 年 11 月	代言	代言义务履行
欧豪	电影《猫妖传》饰演“丹龙”	2016 年 8 月	演出	拍摄服务完成
欧豪	电影《青禾男高》饰演男一号“荆浩”	2016 年 4 月	演出	拍摄服务完成
欧豪	电影《少年》饰演男一号“苏昂”	2016 年 4 月	演出	拍摄服务完成
欧豪	电影《悟空传》饰演二号男主角“天蓬”	2015 年 11 月	演出	拍摄服务完成
欧豪	广东中山舞动世界 嗨爆全城群星歌会	2016 年 12 月	演出	演出完成
欧豪	广州优源品牌《心·创时代》活动企业年会	2016 年 12 月	演出	演出完成
欧豪	湖南卫视金鹰节闭幕式开奖嘉宾	2016 年 10 月	通告	通告完成
欧豪	上海 2017 东方卫视跨年盛典	2016 年 12 月	演出	演出完成
欧豪	上海家化“一花一木”护肤品代言	2015 年 6 月	代言	代言义务履行
欧豪	腾讯视频《寻找最佳旅伴》	2016 年 11 月	节目录制	节目录制完成
欧豪	网络游戏 QQ 炫舞代言	2015 年 5 月	代言	代言义务履行
欧豪	浙江卫视真人秀《来吧！冠军！》	2016 年 3 月	拍摄	拍摄服务完成

姓名	项目	作品上线时间	服务方式	收入确认依据
欧豪	欧豪“一花一木”代言	2015 年 6 月	代言	代言义务履行
于朦胧	《小资 CHIC》杂志拍摄及视频录制	2016 年 12 月	演出	演出完成
于朦胧	Origins 悦木之源品牌抗霾新品代言	2016 年 3 月	代言	代言义务履行
于朦胧	安徽卫视《星星的礼物》	2016 年 1 月	演出	演出完成
于朦胧	成都专辑签售	2016 年 1 月	签售	签售完成
于朦胧	电视剧《霍去病》饰演男主角“李敢”	2016 年 5 月	演出	拍摄服务完成
于朦胧	电视剧《三生三世十里桃花》饰演“白真”	2016 年 2 月	演出	拍摄服务完成
于朦胧	电视连续剧《汉之云》饰演并列男一号“暮云”	2016 年 5 月	演出	拍摄服务完成
于朦胧	杭州公司年会剪彩（1.31）	2016 年 1 月	演出	演出完成
于朦胧	湖南卫视《我想和你唱》（5.8）	2016 年 5 月	通告	通告完成
于朦胧	湖南卫视 2016 春节联欢晚会（2.2）	2016 年 2 月	通告	通告完成
于朦胧	湖南卫视 2016 元宵喜乐会（2.22）	2016 年 2 月	通告	通告完成
于朦胧	江苏卫视《世界青年说》（1.17）	2016 年 1 月	演出	演出完成
于朦胧	魅蓝从良吧青年第二季项目品牌合作	2016 年 1 月	拍摄	拍摄服务完成
于朦胧	淘淘金微博直发	2016 年 2 月	商务	微博发布完成
于朦胧	腾讯真人秀《约吧！大明星》第一秀嘉宾	2016 年 5 月	演出	演出完成
于朦胧	网络剧《世界辣么大》饰演男三号“段亚夫”	2016 年 1 月	演出	拍摄服务完成
于朦胧	浙江卫视《谁是大歌神》	2016 年 4 月	演出	演出完成
于朦胧	浙江卫视《王牌对王牌》第二季第二期特邀嘉宾	2016 年 12 月	节目录制	节目录制完成

姓名	项目	作品上线时间	服务方式	收入确认依据
于朦胧	2016 年 Shake Run 品牌里约站产品商务推广	2016 年 2 月	代言	代言义务履行

2015 年主要艺人项目统计明细如下:

姓名	项目	作品上线时间	服务方式	收入确认依据
姜潮	《芭莎男士》11 月刊专刊 6P 内页大片及文字采访	2015 年 9 月	商务	采访完成
姜潮	成都演出	2015 年 5 月	演出	演出完成
姜潮	电视剧《幻城》饰演“炘绝”	2015 年 9 月	演出	拍摄服务完成
姜潮	电影《爱神箭》客串饰演“方启华”	2015 年 10 月	演出	拍摄服务完成
姜潮	电影《毕业那一年》饰演“叶肃”	2015 年 6 月	演出	拍摄服务完成
姜潮	电影《恭喜发财》饰演“陆航”	2015 年 11 月	演出	拍摄服务完成
姜潮	电影《黑粉》饰演“高翔”	2015 年 10 月	演出	拍摄服务完成
姜潮	电影《恋爱 30 天》演出	2015 年 12 月	演出	拍摄服务完成
姜潮	电影《为爱放手》饰演男一号“谭耀”	2015 年 3 月	演出	拍摄服务完成
姜潮	电影《为青春点赞》饰演“林汉杰”	2015 年 6 月	演出	拍摄服务完成
姜潮	电影《向天真的女孩投降》饰演一号男主角“王谦”	2015 年 3 月	演出	拍摄服务完成
姜潮	电影《小时代：锋银时代》饰演“席城”	2015 年	演出	拍摄服务完成
姜潮	电影《遇见松花湖》饰演男一号“陈锦森”	2015 年 6 月	演出	拍摄服务完成

姓名	项目	作品上线时间	服务方式	收入确认依据
姜潮	电影《遇见下一个你》演出	2015 年 10 月	演出	拍摄服务完成
姜潮	海信 Hisense“魔镜”产品推广合作	2015 年 6 月	代言	代言义务履行
姜潮	湖南卫视《恋家有方》二期	2015 年 10 月	通告	通告完成
姜潮	湖南卫视《全员加速中》四期	2015 年 9 月	通告	通告完成
姜潮	湖南卫视《我们都爱笑》	2015 年 10 月	演出	演出完成
姜潮	湖南卫视《我是大美人》	2015 年 10 月	节目录制	节目录制完成
姜潮	湖南卫视 2015 年春晚	2015 年 2 月	通告	通告完成
姜潮	江苏卫视《超级战队》	2015 年 1 月	演出	演出完成
姜潮	江苏卫视《世界青年说》	2015 年 5 月	节目录制	节目录制完成
姜潮	康师傅绿动大连健康走活	2015 年 6 月	演出	演出完成
姜潮	面膜微博直发	2015 年 1 月	商务	微博发布完成
姜潮	上海东方卫视《与星共舞》	2015 年 1 月	节目录制	节目录制完成
姜潮	上海东方卫视《与星共舞》	2015 年 2 月	节目录制	节目录制完成
姜潮	上海东方卫视《与星共舞》	2015 年 2 月	节目录制	节目录制完成
姜潮	上海力士路演	2015 年 6 月	演出	演出完成
姜潮	沈阳演出	2015 年 9 月	演出	演出完成
姜潮	网络视听节目《深夜蜜语》饰演“星座男神”	2015 年 6 月	演出	拍摄服务完成
姜潮	网络游戏《九星天辰诀》代言	2015 年 1 月	代言	代言义务履行
姜潮	网易 2015 北京田径世锦赛宣传片“为跑而生”拍摄活动	2015 年 4 月	节目录制	节目录制完成

姓名	项目	作品上线时间	服务方式	收入确认依据
姜潮	云南卫视《士兵突击》真人秀（5.24-5.26）	2015 年 5 月	节目录制	节目录制完成
姜潮	浙江卫视《中国梦想秀》	2015 年 5 月	演出	演出完成
姜潮	真人秀安徽卫视《你好菜鸟》	2015 年 9 月	节目录制	节目录制完成
姜潮	真人秀江苏卫视《原来是你》	2015 年 10 月	节目录制	节目录制完成
姜潮	shining run 公益跑北京站（4.19）	2015 年 4 月	演出	演出完成
姜潮	shining run 公益跑上海站（5.31）	2015 年 5 月	演出	演出完成
魏晨	电影《冰河追凶》	2015 年 2 月	演出	拍摄服务完成
魏晨	电影《你是我的电影》音乐作品合作	2015 年	商务	合作完成
魏晨	东风本田新车活动	2015 年 11 月	演出	演出完成
魏晨	哈尔滨永泰城开业	2015 年 1 月	演出	演出完成
魏晨	韩粉世家 2015 郑州落地活动	2015 年 1 月	演出	演出完成
魏晨	江苏卫视《超级战队》	2015 年 1 月	演出	演出完成
魏晨	南宁万象城《帽子戏法》见面会	2015 年 1 月	演出	演出完成
魏晨	南宁新专辑见面会	2015 年 1 月	演出	演出完成
魏晨	山西运城绿音国际音乐节	2015 年 5 月	演出	演出完成
魏晨	郑州移动歌友会	2015 年 3 月	演出	演出完成
魏晨	重庆万象城开业剪彩（2.14）	2015 年 2 月	演出	演出完成
魏晨	重庆新专辑见面会	2015 年 2 月	演出	演出完成
魏晨	驻马店纤姿颜品牌年会活动	2015 年 1 月	演出	演出完成

姓名	项目	作品上线时间	服务方式	收入确认依据
魏晨	咪咕音乐演唱会	2015 年 12 月	演出	演出完成
魏晨	魏晨蒙牛“绿色心情”雪糕代言款	2015 年 3 月	代言	代言义务履行

（二）芒果影视

芒果影视报告期内经纪艺人服务收入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收入金额
2017 年	86.26
2016 年	48.72
2015 年	11.55

1、芒果影视主要艺人收入金额

芒果影视报告期内艺人经纪服务业务的主要创收艺人情况如下。

2017 年艺人收入金额前五名如下：

单位：万元

艺人名称	收入金额
艺人 A	46.56
艺人 B	15.89
艺人 C	10.38
艺人 D	6.28
艺人 E	5.63
合计	84.74
上述艺人收入占当年艺人经纪总收入比例	98.24%

2016 年艺人收入金额前五名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艺人名称	收入金额
艺人 A	15.26
艺人 B	10.03
艺人 D	7.19
艺人 E	5.65
艺人 F	2.24
合计	34.72

主要艺人名称	收入金额
上述艺人收入占当年艺人经纪总收入比例	71.26%

2015 年主要艺人收入金额列示如下:

单位: 万元

主要艺人名称	收入金额
艺人 G	6.00
艺人 H	2.40
艺人 A	2.00
艺人 B	1.10
艺人 I	0.50
合计	12.00
上述艺人收入占当年艺人经纪总收入比例	100.00%

2、芒果影视主要艺人作品明细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选取了芒果影视上述主要创收艺人的作品名称/服务内容、相关作品上线时间、相关服务形式、收入确认依据, 并按分项列示如下:

2017 年主要艺人项目统计明细如下:

姓名	项目	作品上线时间	服务方式	确认收入依据
崔铉	直播经纪服务费	2017 年	演出	完成演艺工作
黄鹤立	《金牌投资人》	2018 年	演出	完成演艺工作
黄鹤立	直播经纪服务费	2017 年	演出	完成演艺工作
蒋雨熙	《我的大学心跳回忆》	暂未上线	演出	完成演艺工作
蒋雨熙	《京城四少》	暂未上线	演出	完成演艺工作
蒋雨熙	直播经纪服务费	2017 年	演出	完成演艺工作
李楠	直播经纪服务费	2017 年	演出	完成演艺工作
向沛林	《绝望者游戏》	暂未上线	演出	完成演艺工作
向沛林	直播经纪服务费	2017 年	演出	完成演艺工作
闫笑	《金牌投资人》	2018 年	演出	完成演艺工作
闫笑	《古剑奇谭 2》	暂未上线	演出	完成演艺工作
闫笑	《结爱·千岁大人的初恋》	2018 年	演出	完成演艺工作
闫笑	《浪花一朵朵》	2017 年	演出	完成演艺工作
闫笑	《我站在桥上看风景》	2018 年	演出	完成演艺工作
闫笑	直播经纪服务费	2017 年	演出	完成演艺工作
杨惠麟	直播经纪服务费	2017 年	演出	完成演艺工作
岳菁慰	《路从今夜白之遇见青春》	2017 年	演出	完成演艺工作

2016 年主要艺人项目统计明细如下:

姓名	项目	作品上线时间	服务方式	确认收入依据
张博涵	《执念师 2》	2016 年	演出	完成演艺工作
杨惠麟	《不可思议》	2016 年	演出	完成演艺工作
杨惠麟	《游侠刀客传》	2016 年	演出	完成演艺工作
闫笑	《古剑奇谭 2》	2016 年	演出	完成演艺工作
闫笑	《上海滩》	2016 年	演出	完成演艺工作
闫笑	《逆时空恋人》	2016 年	演出	完成演艺工作
向沛林	《进击吧，闪电！》	2017 年	演出	完成演艺工作
向沛林	《不可思议》	2016 年	演出	完成演艺工作
向沛林	南京扬子江影向沛林、崔铨劳务费	2016 年	演出	完成演艺工作
蒋雨熙	《不一样的美男子 2》	2017 年	演出	完成演艺工作
蒋雨熙	《利刃出击》	2016 年	演出	完成演艺工作
蒋雨熙	经纪费用	2016 年	演出	完成演艺工作
黄鹤立	《远大前程》	2018 年	演出	完成演艺工作
黄鹤立	《不一样的美男子 2》	2017 年	演出	完成演艺工作
黄鹤立	《成人 30》	2016 年	演出	完成演艺工作
黄鹤立	《双鱼玉佩》	2016 年	演出	完成演艺工作

姓名	项目	作品上线时间	服务方式	确认收入依据
崔铉	《远大前程》	2018 年	演出	完成演艺工作
崔铉	《诸神学院》	2016 年	演出	完成演艺工作
崔铉	参加新书发布会	2016 年	演出	完成演艺工作
崔铉	南京扬子江影向沛林、崔铉劳务费	2016 年	演出	完成演艺工作

2015 年主要艺人项目统计明细如下:

姓名	项目	作品上线时间	服务方式	确认收入依据
蒋雨熙	《Mr 囡》	2015 年	演出	完成演艺工作
白珊	《重生丽人》	2015 年	演出	完成演艺工作

（三）芒果娱乐

芒果娱乐报告期内经纪艺人服务收入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收入金额
2017 年	5,964.97
2016 年	2,567.07
2015 年	1,011.75

1、芒果娱乐主要艺人收入金额

芒果娱乐报告期内艺人经济服务业务的主要创收艺人情况如下。

2017 年艺人收入金额前五名如下：

单位：万元

艺人名称	收入金额
艺人 A	2,483.26
艺人 B	938.21
艺人 C	919.81
艺人 D	662.26
艺人 E	304.01
合计	5,307.55
上述艺人收入占当年艺人经纪总收入比例	88.98%

2016 年艺人收入金额前五名如下：

单位：万元

艺人名称	收入金额
艺人 A	1,009.30
艺人 B	684.43
艺人 E	271.49

艺人名称	收入金额
艺人 D	248.08
艺人 C	86.70
合计	2,300.01
上述艺人收入占当年艺人经纪总收入比例	89.60%

2015 年艺人收入金额前五名如下:

单位: 万元

艺人名称	收入金额
艺人 B	335.85
艺人 A	206.13
艺人 F	204.72
艺人 G	146.23
艺人 H	99.06
合计	991.98
上述艺人收入占当年艺人经纪总收入比例	98.05%

2、芒果娱乐主要艺人作品明细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选取了芒果娱乐上述主要创收艺人的作品名称/服务内容、相关作品上线时间、相关服务形式、收入确认金额及依据，并分项列示如下:

2017 年主要艺人项目统计明细如下:

姓名	项目	作品上线时间	服务方式	收入确认依据
程砚秋	《许你浮生若梦》	暂未播出	演出	艺人拍摄或录制完成
程砚秋	《食全食美》	暂未播出	演出	艺人拍摄或录制完成
程砚秋	《大泼猴》	暂未播出	演出	艺人拍摄或录制完成
程砚秋	《OMG 玩美咖》	2017 年 10 月	出任嘉宾	艺人拍摄或录制完成
李菲儿	《新龙凤店传奇》	2018 年 1 月	演出	艺人拍摄或录制完成
李菲儿	《极目楚天舒》	暂未开播	演出	艺人拍摄或录制完成
李菲儿	《跨界冰雪王》	2017 年 1 月	出任嘉宾	艺人拍摄或录制完成
李菲儿	《深海》	暂未播出	演出	艺人拍摄或录制完成
李菲儿	《鲜活宝贝》	2017 年 8 月	出任嘉宾	艺人拍摄或录制完成
李菲儿	《娇韵诗广告》	2017 年 9 月	出任嘉宾	艺人拍摄或录制完成
李菲儿	《生活相对论》	2017 年 10 月	出任嘉宾	艺人拍摄或录制完成
李菲儿	《亲爱的客栈》	2017 年 11 月	出任嘉宾	艺人拍摄或录制完成
李菲儿	《催眠大师》	2018 年 2 月	出任嘉宾	艺人拍摄或录制完成
李菲儿	《爱突破 ITOP 盛典》	2017 年 11 月	出任嘉宾	艺人拍摄或录制完成
李宏毅	《霍去病》	暂未播出	演出	艺人拍摄或录制完成
李宏毅	《我想见到你》	2017 年 5 月	出任嘉宾	艺人拍摄或录制完成
李宏毅	《in music 群星演唱会》	2017 年 5 月	出任嘉宾	艺人拍摄或录制完成

姓名	项目	作品上线时间	服务方式	收入确认依据
李宏毅	《恶魔少爷别吻我》	2017 年 1 月	演出	艺人拍摄或录制完成
唐禹哲	《原脑》	暂未播出	演出	艺人拍摄或录制完成
唐禹哲	《一口》	暂未开播	演出	艺人拍摄或录制完成
唐禹哲	《炫舞梦工厂 in music》唐禹哲互动演唱会	2017 年 3 月	出任嘉宾	艺人拍摄或录制完成
唐禹哲	《西河口之无头新娘》	2017 年 9 月	演出	艺人拍摄或录制完成
唐禹哲	《熟女爱漫游》	暂未开播	演出	艺人拍摄或录制完成
唐禹哲	《魔女的羽衣》	暂未播出	演出	艺人拍摄或录制完成
唐禹哲	《旅行的声音》	2017 年 3 月	出任嘉宾	艺人拍摄或录制完成
唐禹哲	海洋公园音乐季	2017 年 4 月	出任嘉宾	艺人拍摄或录制完成
唐禹哲	北京 798 剧场生日会	2017 年 9 月	出任嘉宾	艺人拍摄或录制完成
唐禹哲	爱奇艺奇秀盛典	2017 年 1 月	出任嘉宾	艺人拍摄或录制完成
佟梦实	网红女郎之我星飞扬	暂未播出	演出	艺人拍摄或录制完成
佟梦实	《艳骨》	2017 年 12 月	演出	艺人拍摄或录制完成
王润泽	《大学生来了》	2017 年 7 月	出任嘉宾	艺人拍摄或录制完成
王润泽	《犯罪心理小组 X》	暂未开播	出任嘉宾	艺人拍摄或录制完成
王润泽	《贴身校花之君临天夏》	2017 年 10 月	演出	艺人拍摄或录制完成
邢菲	《大话西游》	2017 年 9 月	演出	艺人拍摄或录制完成
邢菲	创意短片《Free 飞》	2017 年 3 月	演出	艺人拍摄或录制完成
邢菲	《超级小郎中》	2017 年 5 月	演出	艺人拍摄或录制完成

姓名	项目	作品上线时间	服务方式	收入确认依据
邢菲	《班长殿下》	暂未开播	演出	艺人拍摄或录制完成
邢菲	《爱笑种梦师》	暂未开播	演出	艺人拍摄或录制完成
张大大	《张大大生日会》	2017 年 11 月	出任嘉宾	艺人拍摄或录制完成
张大大	《元宵喜乐会》	2017 年 2 月	出任嘉宾	艺人拍摄或录制完成
张大大	《星 APP 风云榜》	2016 年 11 月	主持节目	艺人拍摄或录制完成
张大大	《我是直播偶像》	2017 年 2 月	出任嘉宾	艺人拍摄或录制完成
张大大	《我是未来》	2017 年 1 月	出任嘉宾	艺人拍摄或录制完成
张大大	《我们的挑战》	2017 年 2 月	出任嘉宾	艺人拍摄或录制完成
张大大	《王者荣耀》	2017 年 12 月	出任嘉宾	艺人拍摄或录制完成
张大大	《王者出击》	2017 年 12 月	出任嘉宾	艺人拍摄或录制完成
张大大	《脱口秀大会》	2017 年 2 月	出任嘉宾	艺人拍摄或录制完成
张大大	《头号惊喜》	2016 年 11 月	出任嘉宾	艺人拍摄或录制完成
张大大	《天天向上》	2017 年 6 月	出任嘉宾	艺人拍摄或录制完成
张大大	《天天向上》	2017 年 6 月	出任嘉宾	艺人拍摄或录制完成
张大大	《谈星社》	2017 年 5 月	主持节目	艺人拍摄或录制完成
张大大	《时装之夜盛典》	2017 年 11 月	主持节目	艺人拍摄或录制完成
张大大	《奇妙大轰趴》	2016 年 12 月	主持节目	艺人拍摄或录制完成
张大大	《奇兵神犬》	2017 年 12 月	主持节目	艺人拍摄或录制完成
张大大	《脑力男人时代》	2017 年 6 月	出任嘉宾	艺人拍摄或录制完成

姓名	项目	作品上线时间	服务方式	收入确认依据
张大大	《脑大洞开》	2017 年 6 月	出任嘉宾	艺人拍摄或录制完成
张大大	《明日之子》	2017 年 9 月	主持节目	艺人拍摄或录制完成
张大大	《萌仔萌萌宅》	2018 年 2 月	出任嘉宾	艺人拍摄或录制完成
张大大	玫琳凯 5.13 日直播主持	2017 年 5 月	主持节目	艺人拍摄或录制完成
张大大	六神直播	2017 年 7 月	主持节目	艺人拍摄或录制完成
张大大	《来吃来吃大胃王》	2017 年 5 月	出任嘉宾	艺人拍摄或录制完成
张大大	肯德基	2017 年 10 月	发布微博	艺人拍摄或录制完成
张大大	《聚划算聚变美丽》	2017 年 2 月	出任嘉宾	艺人拍摄或录制完成
张大大	《京东全球好物节》	2017 年 1 月	主持节目	艺人拍摄或录制完成
张大大	京东 617 直播秀	2017 年 6 月	出任嘉宾	艺人拍摄或录制完成
张大大	《歌手》	2017 年 1 月	出任嘉宾	艺人拍摄或录制完成
张大大	《高能少年团》	2017 年 6 月	出任嘉宾	艺人拍摄或录制完成
张大大	《疯狂衣橱》	2017 年 1 月	出任嘉宾	艺人拍摄或录制完成
张大大	《疯狂的观致》	2017 年 8 月	主持节目	艺人拍摄或录制完成
张大大	《粉丝嘉年华》	2017 年 8 月	主持节目	艺人拍摄或录制完成
张大大	《饭局的诱惑》	2017 年 8 月	出任嘉宾	艺人拍摄或录制完成
张大大	《大学生来了》	2017 年 7 月	主持节目	艺人拍摄或录制完成
张大大	《大牌对王牌》	2016 年 1 月	主持节目	艺人拍摄或录制完成
张大大	《拜托了好身材》	2017 年 8 月	出任嘉宾	艺人拍摄或录制完成

姓名	项目	作品上线时间	服务方式	收入确认依据
张大大	KFC 微博合作收入（牛油果汉堡）	2017 年 3 月	发布微博	艺人拍摄或录制完成
张大大	KFC 微博合作收入	2017 年 1 月	发布微博	艺人拍摄或录制完成
张大大	2017 时尚梦泉精英盛典	2017 年 4 月	主持节目	艺人拍摄或录制完成
张大大	2017 红星美凯龙鲁班设计尖货节	2017 年 6 月	主持节目	艺人拍摄或录制完成

2016 年主要艺人项目统计明细如下：

姓名	项目	作品上线时间	服务方式	收入确认依据
张大大	庄臣双十一京东直播	2016 年 11 月	出任嘉宾	艺人拍摄或录制完成
张大大	《一年级毕业季》	2017 年 1 月	出任嘉宾	艺人拍摄或录制完成
张大大	《颜值大战》	2016 年 7 月	主持节目	艺人拍摄或录制完成
张大大	《牙牙关注演唱会	2016 年 7 月	主持节目	艺人拍摄或录制完成
张大大	新圣堂发布会主持	2016 年 1 月	主持节目	艺人拍摄或录制完成
张大大	新媒体风云榜	2017 年 1 月	主持节目	艺人拍摄或录制完成
张大大	新浪粉丝嘉年华	2016 年 11 月	主持节目	艺人拍摄或录制完成
张大大	《笑星闯地球》	2016 年 12 月	出任嘉宾	艺人拍摄或录制完成
张大大	《夏日甜心》	2016 年 7 月	出任嘉宾	艺人拍摄或录制完成
张大大	夏日青春漾粉丝嘉年华活动主持	2016 年 8 月	主持节目	艺人拍摄或录制完成

姓名	项目	作品上线时间	服务方式	收入确认依据
张大大	《我是歌手》	2016 年 1 月	出任嘉宾	艺人拍摄或录制完成
张大大	《我们的挑战》	2017 年 2 月	出任嘉宾	艺人拍摄或录制完成
张大大	《微微一笑很倾城》发布会主持	2016 年 8 月	主持节目	艺人拍摄或录制完成
张大大	《秦皇疑冢之阴阳密令》	2016 年 9 月	演出	艺人拍摄或录制完成
张大大	《奇葩的轰趴 4》	2016 年 12 月	出任嘉宾	艺人拍摄或录制完成
张大大	《奇妙大轰趴（5 期）》	2016 年 7 月	主持节目	艺人拍摄或录制完成
张大大	《奇妙大轰趴（1 期）》	2016 年 12 月	主持节目	艺人拍摄或录制完成
张大大	蘑菇街双十一蘑菇直播	2016 年 11 月	主持节目	艺人拍摄或录制完成
张大大	京东双十一晚会	2016 年 11 月	主持节目	艺人拍摄或录制完成
张大大	《欢脱定律》	2017 年 1 月	出任嘉宾	艺人拍摄或录制完成
张大大	哈你直播	2016 年 9 月	主持节目	艺人拍摄或录制完成
张大大	《过大年剧团元》	2016 年 2 月	出任嘉宾	艺人拍摄或录制完成
张大大	《功夫小蝇》	样片未上线	主持节目	艺人拍摄或录制完成
张大大	《饭局的诱惑》	2017 年 7 月	出任嘉宾	艺人拍摄或录制完成
张大大	《繁星年度盛典》	2016 年 1 月	出任嘉宾	艺人拍摄或录制完成
张大大	《大学生来了》	2016 年 7 月	主持节目	艺人拍摄或录制完成
张大大	《大牌对王牌地推活动》	2016 年 10 月	出任嘉宾	艺人拍摄或录制完成
张大大	《大牌对王牌》	2016 年 7 月	主持节目	艺人拍摄或录制完成
张大大	《超级女神敢 ZUO 敢为女声秀》	2016 年 3 月	主持节目	艺人拍摄或录制完成

姓名	项目	作品上线时间	服务方式	收入确认依据
张大大	《超级大首映》	2016 年 7 月	主持节目	艺人拍摄或录制完成
张大大	《暴走法条君》	2016 年 8 月	出任嘉宾	艺人拍摄或录制完成
张大大	《拜托了粉丝》	2016 年 8 月	出任嘉宾	艺人拍摄或录制完成
张大大	《wuli 屋里变	2016 年 7 月	主持节目	艺人拍摄或录制完成
张大大	《Adidas Neo FW16 新品发布会主持收入》	2016 年 9 月	主持节目	艺人拍摄或录制完成
张大大	《2 号惊喜》	2016 年 12 月	出任嘉宾	艺人拍摄或录制完成
张大大	《2049 明珠号第一季》	2016 年 7 月	主持节目	艺人拍摄或录制完成

2015 年主要艺人项目统计明细如下:

姓名	项目	作品上线时间	服务方式	收入确认依据
戴向宇	《最强小孩》	2015 年 4 月	出任嘉宾	艺人拍摄或录制完成
戴向宇	《只因单身在一起》	2015 年 7 月	演出	艺人拍摄或录制完成
戴向宇	《蒸发太平洋》	2016 年 1 月	演出	艺人拍摄或录制完成
戴向宇	《流苏耳环》	2015 年 7 月	演出	艺人拍摄或录制完成
戴向宇	《林肯遇见新城》	2015 年 3 月	微博服务	艺人拍摄或录制完成
韩承羽	《只因单身在一起》	2015 年 7 月	演出	艺人拍摄或录制完成
韩承羽	《识色幸也》	2017 年 11 月	演出	艺人拍摄或录制完成

姓名	项目	作品上线时间	服务方式	收入确认依据
韩承羽	《金牌红娘》	2015 年 12 月	演出	艺人拍摄或录制完成
韩承羽	《ball love（足球之恋）》	暂未播出	演出	艺人拍摄或录制完成
李菲儿	《星星的密室》	2015 年 10 月	出任嘉宾	艺人拍摄或录制完成
李菲儿	《首创奥特莱斯》	2015 年 10 月	出任嘉宾	艺人拍摄或录制完成
李菲儿	《女人花似梦》	2016 年	演出	艺人拍摄或录制完成
李菲儿	《梦洁移动双十一》	2015 年 11 月	出任嘉宾	艺人拍摄或录制完成
李菲儿	《久盛地板爱木周》	2015 年 11 月	出任嘉宾	艺人拍摄或录制完成
李菲儿	《恒远多芬》	2015 年 12 月	出任嘉宾（品牌代言站台）	艺人拍摄或录制完成
李菲儿	《OLAY 沐浴露》	2015 年 11 月 19 日至 11 月 20	微博服务	艺人拍摄或录制完成
刘芸	《一年级》	2015 年 10 月	出任嘉宾	艺人拍摄或录制完成
刘芸	《女神新装》	2015 年 7 月	演出	艺人拍摄或录制完成
刘芸	《老公们的私房钱》	2016 年 12 月	演出	艺人拍摄或录制完成
张大大	《中华好诗词》	2015 年 3 月	出任嘉宾	艺人拍摄或录制完成
张大大	《越策越开心》	2015 年 6 月	出任嘉宾	艺人拍摄或录制完成
张大大	《隐藏歌手》	2015 年 11 月	出任嘉宾	艺人拍摄或录制完成
张大大	移动互联网大会智能硬件峰会	2015 年 4 月	主持节目	艺人拍摄或录制完成
张大大	《丫丫秀》	2015 年 5 月	出任嘉宾	艺人拍摄或录制完成
张大大	《学霸天团》	2015 年 4 月	出任嘉宾	艺人拍摄或录制完成

姓名	项目	作品上线时间	服务方式	收入确认依据
张大大	《新媒体风云榜》	2016 年 11 月	主持节目	艺人拍摄或录制完成
张大大	《士兵突击之勇者奇兵》	2015 年 8 月	出任嘉宾	艺人拍摄或录制完成
张大大	《十周嫁出去》	2015 年 9 月	出任嘉宾	艺人拍摄或录制完成
张大大	《偶滴歌神啊》	2015 年 7 月	出任嘉宾	艺人拍摄或录制完成
张大大	《男左女右》	2015 年 5 月	出任嘉宾	艺人拍摄或录制完成
张大大	《魔卡行动》	2015 年 10 月	演出	艺人拍摄或录制完成
张大大	《辣妈学院》	2015 年 1 月	主持节目	艺人拍摄或录制完成
张大大	《锦绣缘》	2015 年 3 月	主持节目	艺人拍摄或录制完成
张大大	《佳片有约》	2015 年 12 月	出任嘉宾	艺人拍摄或录制完成
张大大	《何以笙箫默》	2015 年 4 月	主持节目	艺人拍摄或录制完成
张大大	《疯神榜》	2015 年 11 月	出任嘉宾	艺人拍摄或录制完成
张大大	《杜淳-从容做自己》	2015 年 4 月	主持节目	艺人拍摄或录制完成
张大大	《盗梦英雄》	2015 年 3 月	主持节目	艺人拍摄或录制完成
张大大	《边城》	2015 年 4 月	微博服务	艺人拍摄或录制完成

五、补充披露天娱传媒、芒果影视和芒果娱乐 2017 年预测营业收入和经营业绩的实现情况

(一) 天娱传媒

天娱传媒 2017 年预测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及其实现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 年预测收入/净利润	2017 年实际收入/净利润	实现比例
艺人经纪	25,001.17	25,720.03	102.88%
其他无线增值授权及其他业务	7,814.36	4,691.34	60.03%
节目及影视剧制作	15,788.77	18,568.51	117.61%
营业收入合计	48,604.30	48,979.88	100.77%
净利润	10,158.12	11,993.49	118.07%

(二) 芒果影视

芒果影视 2017 年预测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及其实现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 年预测收入/净利润	2017 年实际收入/净利润	实现比例
影视剧及相关	75,777.08	78,117.83	103.09%
其他	593.83	626.26	105.46%
营业收入合计	76,370.91	78,744.09	103.11%
净利润	4,188.68	4,422.09	105.57%

(三) 芒果娱乐

芒果娱乐 2017 年预测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及其实现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 年预测收入/净利润	2017 年实际收入/净利润	实现比例
屏幕节目	2,889.85	6,200.97	214.58%
电视剧及衍生	45,279.39	44,335.11	97.91%
电影及衍生	28.3	87.08	307.70%

项目	2017 年预测收入/净利润	2017 年实际收入/净利润	实现比例
节目及衍生	9,922.00	6,721.52	67.74%
艺人经纪	5,121.01	5,964.97	116.48%
营业收入合计	63,240.55	63,309.66	100.11%
净利润	2,781.2	3,056.87	109.91%

六、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现有储备/开发的电视剧/网络剧/综艺节目作品 IP 的名称、计划参与方式、投资比例、资金来源、分成方式、预计上线时间、主要剧组成员、单集预计售价、预计集数、预计销售收入及成本、目前进展等情况，并结合上述情况补充说明电视剧/网络剧/综艺节目业务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预测依据及合理性。

由于电视剧、网络剧及综艺节目的特殊性，市场热点变化较快，处于储备阶段、制作开发前期阶段之项目的名称、投资总额、上线时间、主创成员、集数等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结合项目制作周期，各标的公司预计在 2018 年至 2019 年期间制作完成的电视剧、网络剧及综艺节目项目的不确定相对较小，其具体情况如下。

(一) 天娱传媒现有储备和开发的作品具体情况

按照天娱传媒的实际已签订合同、意向合同预测、投拍计划以及排片计划，对预测期的影视剧作品收入和成本进行预测。预测期内，天娱传媒现有储备和开发的影视剧进展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类别	分类	剧集类型	总投资额	投资占比	投资额	资金来源	分成方式	预计上线时间	预计集数	主要剧组成员	预计单集网播售价	预计单集台播售价	预计收入	预计成本	目前进展
《火王之破晓之战》	投资合约	电视剧	古代传奇	30,900.00	9%	2,781.00	自有资金	按投资比例	2018 年	60	陈柏霖、景甜	700	290	4,500.00	2,700.00	已取得发行许可证
《艳势番之新青年》	投资合约	电视剧	青春热血励志	35,000.00	25%	8,750.00	自有资金	按投资比例	2018 年	48	黄子韬，易烱千玺	650	300	12,000.00	8,750.00	前期制作筹备
《千门江湖》	投资合约	网络剧	民国悬疑	4,200.00	25%	1,050.00	自有资金	按投资比例	2018 年~2019 年	40（共2季）	宁桓宇，金雯昕	120.75	无	1,000.00	1,050.00	拍摄中
《蜗牛与黄鹌鸟》	投资合约	电视剧	青春音乐爱情	35,000.00	51%	11,800	自有资金	按投资比例	2019 年	50	待定	500	300	17,300.00	17,850.00	前期筹备
《延禧攻略》	投资合约	电视剧	古代宫廷	28,000.00	10%	2,800.00	自有资金	按投资比例	2018 年	60	秦岚，聂远，余诗曼	600	无	3,000.00	2,800.00	拍摄完毕
《瞄准》	投资合约	电视剧	年代谍战	40,000.00	19%	7,600.00	自有资金	按投资比例	2019 年	48	待定	800	400	9,300.00	7,600.00	前期筹备

（二）芒果影视现有储备及开发的作品情况

1、影视剧作品情况

按照芒果影视的实际已签订合同、意向合同预测、投拍计划以及排片计划，对预测期的影视剧作品收入和成本进行预测。预测期内，芒果影视现有储备和开发的影视剧进展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类别	分类	剧集类型	总投资额	投资占比	投资额	资金来源	分成方式	预计上线时间	预计集数	主要剧组 成员	预计单集 售价	预计收入	预计成本	目前进展
《封神》	投资合约	电视剧	古代神话	16,200.00	41%	6,642.00	自有资金	按投资比例	2018 年	65	王丽坤、 罗晋	400.00	3,951.99	2,513.19	已完成
《远大前程》	投资合约	电视剧	年代剧	34,600.00	40%	13,840.00	自有资金	按投资比例	2018 年	60	陈思诚、 佟丽娅、 郭采洁、 袁弘	1,015.00	23,178.40	13,040.00	已完成
《秋收起义》	投资合约	电视剧	政治剧	6,000.00	2.5%	150.00	自有资金	按投资比例	2017 年 8 月	32	侯京健、 赵韩樱子	200.00	2,085.00	1,500.00	已完成
《男子汉之雷神突击》	投资合约	电视剧	青春、励志（军旅片）	16,000.00	20%	3,200.00	自有资金	按投资比例	2018 年	40	蒋劲夫、 杜海涛	545.00	506	-	后期制作
《金牌投资人》	投资合约	定制栏目剧	现代题材	9,000.00	50%	4,500.00	自有资金	按投资比例	2018 年二季度	41	杨旭文、 张俪	-	-	-	后期制作
《在纽约》	投资合约	电视剧	现代题材	32,000.00	40%	10,240.00	自有资金	按投资比例	2018 年 12 月	50	李易峰、 江疏影	975.00	19,537.50	12,800.00	现场拍摄

项目	类别	分类	剧集类型	总投资额	投资占比	投资额	资金来源	分成方式	预计上线时间	预计集数	主要剧组 成员	预计单集 售价	预计收入	预计成本	目前进展
《隐秘而伟大》	投资合约	电视剧	近代革命	20,000.00	50%	10,000.00	自有资金	按投资比例	2019 年 2 月	32	李易峰、 金晨	905.00	22,268.75	15,000.00	前期筹备
《流水迢迢》	投资合约	电视剧	古代传奇	27,500.00	50%	13,750.00	自有资金	按投资比例	2019 年 12 月	50	主演待定	985.00	23,818.75	16,250.00	剧本创作
《我站在 桥上看风景》	投资合约	定制栏目 剧	现代题材	10,000.00	50%	5,000.00	自有资金	按投资比例	2018 年一季 度	41	姜潮、李 溪芮	-	-	-	后期制作
《结爱·千 岁大人的 初恋》	投资合约	网络剧	爱情奇幻 剧	14,600.00	40%	5,840.00	自有资金	按投资比例	2018 年	25	黄景瑜、 宋茜	670.00	6,619.60	5,840.00	后期制作
《谁将流 年抛却》	投资合约	网络剧	现代剧	3000	100%	3,000.00	自有资金	按投资比例	2018 年年底	24	主演待定	345	4,470.28	4,393.87	剧本创作

（三）芒果娱乐现有储备及开发的作品情况

1、影视剧作品情况

按照芒果娱乐的实际已签订合同、意向合同预测、投拍计划以及排片计划，对预测期的影视剧作品收入和成本进行预测。预测期内，芒果娱乐现有储备和开发的影视剧进展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名称	项目定位	投资制作类型	版权比例	拍摄集数	拍摄进度	资金来源	分成方式	主要剧组成员	预计上线时间	预计单集台播售价	预计单集网播售价	预计收入	预计成本
《欢喜猎人》	现代都市轻喜剧	联合制作	40.00%	46	已拍摄未播出	自有资金	按投资比例	监制包贝尔 主演包贝尔、贾玲、张小斐、包文婧	2018年	-	389.66	8,763.12	5,503.77
《荒村公寓》	惊悚悬疑偶像剧	联合制作	80.00%	24	筹备	自有资金	按投资比例	导演沈沁源、编剧李染宁 主演待定	2018年	-	393.08	7,862.26	4,867.92
《热血狂篮》	现代青春校园剧	联合制作	50.00%	36	已拍摄未播出	自有资金	按投资比例	导演：成志超；编剧：粉考拉工作室；主演：佟梦实，邢菲	2018年	330.19	-	6,935.94	3,825.75
《众病之王》	都市探险剧	联合制作	60.00%	36	筹备	自有资金	按投资比例	导演刘家成；监制南派三叔 主演待定	2018年	188.68	377.36	14,163.83	8,966.04
《初恋那件小事》	现代青春校园剧	联合制作	70.00%	28	筹备	自有资金	按投资比例	制作人：王柯、张月华 主演待定	2018年	111.19	404.31	11,056.19	7,169.81
《幸福的理由》	都市爱情偶像剧	参投	20.00%	55	已拍摄未播出	自有资金	按投资比例	张博昱导演 主演：钟汉良,乔振宇,王晓晨	2018年	171.53	300.17	4,875.47	3,298.30
《侦探俱	现代推理	联合制作	70.00%	36	筹备	自有资金	按投资	编剧李鹰	2019年	151.99	188.68	9,199.34	6,166.04

名称	项目定位	投资制作类型	版权比例	拍摄集数	拍摄进度	资金来源	分成方式	主要剧组成员	预计上线时间	预计单集台播售价	预计单集网播售价	预计收入	预计成本
《乐部》	偶像剧						比例	主演待定					
参考《侦探俱乐部》	现代推理偶像剧	联合制作	70.00%	36	筹备	自有资金	按投资比例	主演待定	2019 年	151.99	188.68	9,199.34	6,166.04
《迟到了，我的爱人》	青春奇幻偶像剧	承揽制作	100.00%	24	筹备	自有资金	按投资比例	编剧郑欢 主演待定	2019 年	-	188.68	5,188.68	3,000.00
网剧 A	都市爱情偶像剧	联合制作	50.00%	24	筹备	自有资金	按投资比例	主演待定	2019 年	-	353.77	5,179.93	3,169.81
《本宫看你何时死》	古装穿越轻喜剧	联合制作	80.00%	40	筹备	自有资金	按投资比例	主演待定	2019 年	82.55	353.77	14,792.38	9,735.85
《萌妃当嫁》	古装轻喜剧	承揽制作	100.00%	24	筹备	自有资金	按投资比例	监制汪远 主演待定	2019 年	-	216.98	5,207.55	3,200.00
《流星花园》	都市爱情偶像剧	参投	40.00%	48	拍摄中	自有资金	按投资比例	监制柴智屏，导演许富翔 主演沈月、王鹤棣、官鸿、梁靖康	2019 年	235.85	283.02	13,239.22	5,433.96

2、综艺节目及其他情况

按照芒果娱乐的实际已签订合同、意向合同预测及投拍计划，对预测期的综艺节目收入和成本进行预测。预测期内，芒果娱乐现有储备和开发的综艺节目进展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名称	节目类型	投资制作类型	版权比例	确认收入年度	拍摄集数	资金来源	分成方式	拍摄进度	项目总成本	预计收入	预计成本
《绝望者游戏》	网络大电影	联合投资+	50.00%	2017 年	1	自有资金	按投资比例	已上线	256.56	137.74	144.06

单位：万元名称	节目类型	投资制作类型	版权比例	确认收入年度	拍摄集数	资金来源	分成方式	拍摄进度	项目总成本	预计收入	预计成本
		分成									
《荒村》	网络大电影	播映权售出+分成	100.00%	2017 年	1	自有资金	按投资比例	已拍完	263.86	330.19	263.86
《闪亮的爸爸》第二季	娱乐，真人秀	承揽制作	100.00%	2017 年	12	自有资金	按投资比例	已播完	1,244.51	1,613.21	1,244.51
《周一见》第三季	娱乐，真人秀	联合制作	33.33%	2017 年	12	自有资金	按投资比例	进行中	619.24	271.70	110.96
《黄子韬演唱会》4 场+发布会	演唱会	制作	100.00%	2017 年	1	自有资金	按投资比例	已执行	786.48	726.39	786.48
《超次元偶像》	娱乐，网络真人秀	联合制作	40.00%	2017 年	10	自有资金	按投资比例	结算中	5,684.37	1,155.66	2,591.64
酷狗校际音乐超级联赛	音乐	承揽制造	100.00%	2017 年	1	自有资金	按投资比例	结算中	782.90	966.42	782.90
马来西亚榴莲节	活动	承揽制作	100.00%	2017 年	1	自有资金	按投资比例	结算中	375.25	403.77	375.25
南宁民歌节	活动	承揽制作	100.00%	2017 年	1	自有资金	按投资比例	结算中	636.34	676.00	636.34
《喂！人鱼君》	网络大电影	播映权售出+收益分成50%	100.00%	2018 年	1	自有资金	按投资比例	后期制作	300.00	339.62	303.30
《401 磅青春》	网络大电影	播映权售出+收益分成50%	100.00%	2018 年	1	自有资金	按投资比例	后期制作	300.00	339.62	303.30
《我们的少年时代》	网络大电影	制作	100.00%	2018 年	1	自有资金	按投资比例	后期制作	300.00	311.32	300.00
《开心麻花贺岁档》	网络大电影	播映权售出+收益分成50%	100.00%	2018 年	1	自有资金	按投资比例	未启动	300.00	311.32	309.91

单位：万元名称	节目类型	投资制作类型	版权比例	确认收入年度	拍摄集数	资金来源	分成方式	拍摄进度	项目总成本	预计收入	预计成本
《亮出一道菜》	综艺秀	联合制作	50.00%	2018 年	10	自有资金	按投资比例	筹备中	1,300.00	523.58	450.94
偶像短视频第 1 季	短视频	制作	100.00%	2018 年	100	自有资金	按投资比例	筹备中	500.00	566.04	500.00
大城小爱	短剧	制作	100.00%	2018 年	100	自有资金	按投资比例	发行中	900.00	943.40	900.00
《闪亮的爸爸》第三季	娱乐，真人秀	承揽制作	100.00%	2018 年	12	自有资金	按投资比例	筹备中	1,300.00	1,509.43	1,300.00
拼车卡拉秀	脱口秀	承揽制作	100.00%	2018 年	12	自有资金	按投资比例	已拍完	160.00	188.68	160.00
2018 个人演唱会	演唱会	制作	100.00%	2018 年	4	自有资金	按投资比例	筹备中	1,152.00	1,273.58	1,152.00
2018 艺人生日会定制	活动	承揽制作	100.00%	2018 年	1	自有资金	按投资比例	未启动	100.00	113.21	100.00
2018 年话剧	话剧，首演+巡演	联合制作	50.00%	2018 年	1	自有资金	按投资比例	进行中	550.00	306.60	276.42
2018 年融媒中心项目	活动	承揽制作	100.00%	2018 年	1	自有资金	按投资比例	进行中	1,616.66	1,837.12	1,616.66
网络大电影《我们的少年时代 2》	网络大电影	制作	100.00%	2019 年	1	自有资金	按投资比例	未启动	200.00	216.98	200.00
《荒村》	网络大电影	播映权售出+分成	100.00%	2019 年	1	自有资金	按投资比例	已拍完	263.86	330.19	263.86
《男主大甩卖》	网络大电影	制作	100.00%	2019 年	1	自有资金	按投资比例	筹备中	200.00	216.98	200.00
《湖南广电定制项目》	网络大电影	制作	100.00%	2019 年	1	自有资金	按投资比例	未启动	200.00	216.98	200.00
《次元星计划》	真人秀	联合制作	35.00%	2019 年	10	自有资金	按投资比例	筹备中	5,000.00	1,409.43	1,320.75
《亮出一道菜》第 2 季	综艺秀	联合制作	50.00%	2019 年	10	自有资金	按投资比例	未启动	1,300.00	523.58	450.94
偶像短视频第 2 季	短视频	制作	100.00%	2019 年	100	自有资金	按投资比例	未启动	800.00	908.02	800.00
2019 年一线卫视音乐类	音乐综艺	联合制作	50.00%	2019 年	12	自有资金	按投资比例	未启动	5,000.00	2,641.51	2,452.83

单位：万元名称	节目类型	投资制作类型	版权比例	确认收入年度	拍摄集数	资金来源	分成方式	拍摄进度	项目总成本	预计收入	预计成本
文创梦之梯	真人秀	承揽制作	100.00%	2019 年	12	自有资金	按投资比例	未启动	1,600.00	1,886.79	1,600.00
2019 个人演唱会	演唱会	制作	100.00%	2019 年	8	自有资金	按投资比例	未启动	2,304.00	2,500.00	2,304.00
2019 艺人生日会定制	活动	承揽制作	100.00%	2019 年	2	自有资金	按投资比例	未启动	200.00	226.42	200.00
2019 年话剧	话剧，首演+巡演	联合制作	50.00%	2019 年	1	自有资金	按投资比例	未启动	550.00	306.60	276.42
2019 年融媒中心项目	活动	承揽制作	100.00%	2019 年	1	自有资金	按投资比例	未启动	2,020.83	2,296.40	2,020.83

（四）影视剧节目业务收入及成本的预测依据及合理性

天娱传媒、芒果影视和芒果娱乐对于影视剧节目作品收入及成本的预测依据为：标的公司首先综合考虑影视剧节目的类型、制作规模、剧组成员等情况，预计对电视台以及网络平台的发行总收入，其次根据标的公司投资比例、是否承担发行方等因素确认自身收入，同时依据项目总成本及投资比例预测相应成本。

预测期内，天娱传媒、芒果影视和芒果娱乐影视剧作品的电视台发行价格区间和网络平台发行价格区间与市场接近。经与市场同类型影视剧比较，预测价格具备合理性。

市场上可比影视剧作品销售价格如下：

项目	电视台发行单价 (万元/集)	网络平台发行单价 (万元/集)	上映时间
《一见不钟情》	90	80	2014 年
《武神赵子龙》	160	150	2015 年
《赢天下》	500	800	2017 年
《楚乔传》	380	-	2017 年
《凉生，我们可不可以不忧伤》	480	-	2017 年
《如懿传》	600	900	2017 年

七、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现有储备/开发的电影 IP 的名称、计划参与方式、投资比例、资金来源、分成方式、预计上线时间、主要剧组成员、目前进展等，并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补充说明电影业务营业收入和成本的预测依据。

报告期内，天娱传媒、芒果影视、芒果娱乐通过参投方式参与电影项目，参投比例低、相应收入占总收入比例小。预测期内，天娱传媒影视剧制作及投资业务收入将根据电视剧计划进行测算，芒果影视影视剧制作及投资业务收入将根据市场剧、定制栏目剧和网络剧计划进行测算，芒果娱乐未做电影业务收入和成本的预测。

八、结合上述标的资产现有的主要签约艺人情况、主要艺人发展现状及发展前景、拟签约艺人情况、艺人经纪业务的主要流程、主要经纪人情况、艺人经纪业务的核心

竞争力情况等，补充披露预测期内，天娱传媒、芒果影视和芒果娱乐艺人经纪业务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预测依据及合理性。

（一）天娱传媒

1、天娱传媒主要签约艺人情况

序号	艺人姓名	经纪人	未来发展规划	主要经历及作品
1	华晨宇	王桂红	唱歌、综艺	音乐：《我管你》《异类》《卡西莫多的礼物》
				综艺：《明日之子》《火星情报局》《花儿与少年》《花样姐姐》《天籁之战》
				《歌手 2018》
2	姜潮	张清乾	演戏、综艺	影视：《小时代》《狐狸的夏天》《大闹东海》《所以，我和黑粉结婚了》《少年盾》《我的机器人男友》《我站在桥上看风景》
3	谢彬彬	王译萱	唱歌、演戏、综艺	影视：《异域档案》《暹罗密码》《彼岸花》《不一样的美男子》《唱战记》
				《木木川》《相爱穿梭千年》
4	于湉	刘安东	唱歌、演戏、综艺	音乐：《有一种力量叫傻瓜》《公子病》
				《夏娃的苹果》《特勤精英》主题曲《因你而在》
5	白举纲	王丽娟	唱歌、演戏、综艺	音乐：《少年白》《野草》《注定》
				综艺：《年代秀》《极速前进》第一季
				影视：《老炮儿》《缉枪》《陪安东尼度过漫长岁月》
6	谭佑铭（谭杰希）	刘雅静	唱歌、演戏、综艺	音乐：《女朋友要带回家》《单身狗之歌》《快乐的时光》
				影视：《全城高考》《柠檬》《海阔天空》《爱在星空下》
7	颜歌（王思懿）	王丽娟	唱歌、演戏、综艺	影视：《艳势番之新青年》
8	彭士腾（彭凌）	王晶晶	唱歌、演戏、综艺	影视：《新京华烟云》《相爱穿梭千年》《火王之破晓之战》
				《陇东刀客》《中国蓝盔》
9	张新成	王晶晶	唱歌、演戏、综艺	影视：《你好，旧时光》《最强男神》

序号	艺人姓名	经纪人	未来发展规划	主要经历及作品
				综艺：《快乐大本营》
10	戎瑀	王晶晶	唱歌、演戏、综艺	2017TVB 全球国际中华小姐、2016 年 TVB 墨尔本华裔小姐冠军
				2016 年 TVB 澳大利亚华裔小姐亚军、2016 年 TVB 华裔小姐最佳上镜小姐
				2016 中澳电影节出席嘉宾
11	范世錡（范世琦）	陈蔚霖	唱歌、演戏、综艺	影视：《可惜不是你》《不一样的美男子》《腾空之约》
				《画江湖之不良人》《火王之破晓之战》《我的狐仙老婆》《飞行少年》
				综艺：《如果爱》第二季《中韩梦之队》《百变大咖秀》
12	苏妙玲	蒋艳	唱歌、演戏、综艺	音乐：《一刻》《漫步失物招领处》
				影视：《天各一方》《暴躁天使》《栀子花开》
13	陈翔	易杨	唱歌、演戏、综艺	影视：《旋风少女》《相爱穿梭千年》《新寻秦记》
				综艺：《亲爱的客栈》《全员加速中》
				音乐：《承诺》《烟火》《告白》《轻狂》
14	金雯昕	孙彬	唱歌、演戏、综艺	影视：《十七岁的轻骑兵》《千门江湖》
15	赵子麒	侯筱潇	唱歌、演戏、综艺	影视：《我的少年时代》《新围城》
16	妙静鸥（郭静宇）	侯筱潇	唱歌、演戏、综艺	第 13 届中国长春电影节闭幕式暨颁奖典礼
				湖南卫视 2016-2017 跨年演唱会
17	高泰宇（姚洋）	林黎倩	演戏、综艺	影视：《双程》《无心法师 2》《柒个我》《归还世界给你》《我的王》
18	欧豪	李芳	演戏、综艺	影视：《少年》《悟空传》《建军大业》《青禾男高》《妖猫传》
				综艺：《真正男子汉》《壮志凌云》《隐秘而伟大》
				音乐：《放马过来》《给 17 岁的自己》《我爱夏天》

序号	艺人姓名	经纪人	未来发展规划	主要经历及作品
19	武艺	周晓明	唱歌、演戏、综艺	音乐：《我喜欢这个功利的世界》《见习爱》《极度天真》《武艺的异想世界》
				影视：《相爱穿梭千年 2》《落跑甜心》《夏日甜心》
				《爱在那一天》《危情室友》《蝙蝠别墅》《在一起》
20	左立	周晓明	唱歌、演戏、综艺	音乐：《时间》《做自己的榜样》《溥仪》《套住青春》《爱情预报》《独行》
				舞台剧：《栀子花开 Neverland》
				影视：《恋恋有声》《浪漫天降》《套住青春》
				《喧哗至上》《笑财神驾到》《预约搞事情》《粉红佳人之等你娶我》
21	张阳阳	贝钢	唱歌、演戏、综艺	音乐：《关于青春》《什么样的爱情》
22	养鸡(张航)	贝钢	唱歌、演戏、综艺	音乐：《加州的爱》《keepitG》
				综艺：2017《快乐男声》《盖世音雄》
23	李斯丹妮	马海源	唱歌、演戏、综艺	音乐：《请叫我女王陛下》《Animal》
				影视：《暴走吧女人》《热血街头》《撩情大师》
24	魏巡	蔡丹	唱歌、演戏、综艺	影视：《北京晚九朝五》
				音乐：《姿态》
				综艺：2017《快乐男声》《异口同声》
25	刘忻	徐靓	唱歌、演戏、综艺	音乐：《残忍的缠绵》《一个人》《我是你的女朋友》
				影视：《我为宫狂 2》《美人制造》《七个朋友》
26	洪辰	曾雯娇	唱歌、演戏、综艺	音乐：《Harley》《等你的时候我像个傻瓜》《72 小姐》《爱多少》
27	宁桓宇	蔡丹	唱歌、演戏、综艺	音乐：《jealous》《逆流而上》《心与心》《babyIloveyou》《大谎言家》
				《小邋遢》《爱情往事》《夔龙玉》《等待爱》
				影视：《慌枪走板》《千门江湖》

序号	艺人姓名	经纪人	未来发展规划	主要经历及作品
28	圈 9（史兆怡）	倪瑞梓	唱歌、演戏、综艺	音乐：《发光》《极乐净土》
29	于朦胧	李盛舟	演戏、综艺	影视：《太子妃升职记》《三生三世十里桃花》《轩辕剑之汉之云》
				《霍去病》《凉生，我们可不可以不忧伤》《谁的青春不叛逆》《青春抛物线》
				音乐：《于朦胧》
30	黄星羴	蔡丹	唱歌、演戏、综艺	音乐：《喵喵喵》电影《喵星人》主题曲
				《RocoTime》H2K 组合、《骑士少年》H2K 组合
				影视：《喵星人》《天意之秦天宝鉴》《梦想三国》
31	赖雨濛	周杰	唱歌、演戏、综艺	影视：《旋风十一人》《火王之破晓之战》《爱情的开关》《亮剑之雷霆战将》
				综艺：《花儿与少年》
32	赵韩樱子	苏红	唱歌、演戏、综艺	影视：《因为爱情有奇迹》《爱在春天》《极光之恋》《新活佛济公》《武神赵子龙》《血染大青山》《秋收起义》《归还世界给你》《神雕侠侣》
33	张天	刘卓	唱歌、综艺	综艺：《歌手 2018》
34	方圆	刘卓	唱歌、演戏、综艺	音乐：《ta 的新衣》《金翅膀的百灵鸟》《九州方圆》《女娲补天》
				《心中有朵马兰花》《亲亲西藏》《两难》《只要你幸福》《汨塔》《橘颂》《youaremysunshine》
				电视剧：《铁在烧》
35	欣然	刘卓	唱歌、演戏、综艺	主持：《越淘越开心》《汉语桥》《快乐男声》《美丽俏佳人》《百万秒问答》
				影视：《花样江湖》《家族之间》；
				书籍：《不要让猪知道》《龙日一，你死定了》番外
36	黄佳容	孙彬	唱歌、演戏、综艺	歌曲：《打 call 青春》

2、新签艺人的来源以及培养计划

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天娱传媒现已形成从艺人挖掘培养到规划运作的完整艺人运营体系，并且打造了层次丰富的艺人梯队，丰富的成熟艺人运作经验为新艺人提供培养借鉴，优势艺人的丰厚资源为后备艺人提供市场机会，构成了一个可持续发展的偶像平台。

3、天娱传媒现有经纪人情况

详见问题 31 回复：“天娱传媒、芒果娱乐和芒果影视现有经纪人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4、艺人经纪业务的主要流程

天娱传媒艺人经纪业务流程主要包括艺人挖掘、艺人培养和艺人商业运营等。艺人挖掘及培养方面，天娱传媒通过选秀节目、演艺类院校定点、星探、网络等多种渠道，挖掘具有潜力的演艺新人，之后根据艺人个性特点、素质为其制定适合的发展规划，同时对其进行演唱、舞台表演、体能、时尚造型等多方位的培训；艺人商务运营方面，天娱传媒为艺人选择适合的商业演出、影视表演等活动。

根据天娱传媒与旗下艺人签订的经纪合约，天娱传媒通过艺人参演影视节目、发行音乐、参加商业性演出、品牌代言以及周边衍生产品授权获取全部演出收入，同时将一定比例的艺人分成确认相应成本。

5、艺人经纪业务的核心竞争力

天娱传媒专注于优质青年偶像的打造与娱乐文化产品的制作，以艺人经纪业务为核心业务，实现娱乐全产业链布局。在艺人挖掘方面，天娱传媒独创选秀造星的模式，通过“超级女声”、“快乐男声”等具有影响力的原创选秀节目，挖掘有潜力的年轻艺人进行培养。由于选秀节目本身的强曝光度，天娱传媒签约的艺人在娱乐生涯之初就具备强大的粉丝基础，成为天娱传媒打造“偶像工厂”的先天优势。在艺人培养方面，天娱传媒拥有十余年“偶像打造”的业务经验，对国内外娱乐市场、艺人发展路径、粉丝经济有深刻的认识与理解，并建立起独特的艺人培养与运作体系，一方面能够满足成熟艺人不断提升自身素质、突破

自身极限的需求，最大化艺人价值；另一方面能够不断吸引优质艺人加盟、持续打造有影响力的优质偶像，储备优质艺人资源库，形成“偶像工厂”，为艺人经纪业务持续输送新鲜血液的同时，全面支持文化产品制作。

（二）芒果影视

1、芒果影视主要签约艺人情况

序号	艺人姓名	经纪人	未来发展规划	主要经历及作品
1	闫笑	张迪	演戏	电视剧《三里屯的朋友圈》、《古剑奇谭 2》，电影《逆时空之恋》等
2	蒋羽熙	姜美玲	演戏	电视剧《三里屯的朋友圈》、《不一样的美男子 II》等
3	黄鹤立	姜美玲	演戏	电视剧《三里屯的朋友圈》、《不一样的美男子 II》、《远大前程》等
4	杨惠麟	谢茂飞	演戏	参演真人剧《三里屯的朋友圈》，献唱《不一样的美男子 2》插曲《感谢有你》等

2、新签艺人的来源以及培养计划

芒果影视秉承发掘新秀打造品牌明星的思路，寻找新演员进行培养；打造一个具有专业化艺人经纪队伍是公司未来发展的核心目标。并且同时开拓独家代理知名艺人工作室的管理发展运营。

从各大卫视选秀节目、演艺类院校定点、星探、网络等多种渠道，挖掘具有潜力的演艺新人；通过公司强大的项目制作发行能力，以及成熟的宣传策划能力的强有力支撑，为演艺新人制定个性化的演艺定位，打造出芒果系艺人的独有品牌。同时培养具有专业化艺人经纪队伍。使经纪业务成长为公司新的经济增长点。

独家代理知名艺人工作室的管理发展运营，是因为好的知名艺人对欣欣发展中的影视文化来说，是最为稳健的财富；是行业的艺能标杆。与之联手，既能凭借公司自有的强大制作能力，提供艺人最好的工作机会；又能保证制作作品的品质，做出芒果影视品牌；同时能保证丰厚的利润回报，并且吸引更多的优质艺人加盟，打造层次丰富的艺人梯队，逐步形成独有的可持续发展的艺人开发和培养模式。以及经营管理模式。以期得到经纪业务的快速增长。

3、芒果影视现有经纪人情况

详见问题 31 回复：“天娱传媒、芒果娱乐和芒果影视现有经纪人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4、艺人经纪业务的主要流程

芒果影视艺人经纪业务流程主要包括艺人挖掘、艺人培养和艺人商业运营等。挖掘具有潜力的演艺新人，之后根据艺人个性特点、素质为其制定适合的发展规划，同时对其进行演唱、舞台表演、体能、时尚造型等多方位的培训。艺人商务运营方面，为艺人选择适合的商业演出、影视表演等活动，公司与艺人签订长期合作的经纪协议，协议约定公司按艺人从事项目的类型和比例获取佣金。通过自家项目制作吸引德艺双馨，又有经营管理理念的知名艺人，通过他们的传帮带，以及市场的强大认知度，打造独有的可持续发展的艺人开发和培养模式。

5、艺人经纪业务的核心竞争力情况

芒果影视专注于优质影视文化产品的制作，在同行业中做出了许多精品剧。与强大的制作相互支撑的艺人经纪业务，也在同步发展壮大之中。

高品质的剧作能够使得艺人的演技得以及时展现，为艺人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芒果影视凭借十多年精品剧的制作，以及良好的发行业绩，吸引了大量优质知名艺人，同时也为演艺市场打造了许多的“偶像明星”。这些都是发展艺人经纪业务的独有资源。芒果影视具有对国内外影视市场、艺人发展路径、粉丝经济有深刻的认识与理解的管理团队，并且已经开始建立起独特的艺人培养与运作体系，能够协助成熟艺人不断提升自身素质，突破自我；保证新晋艺人的出镜率，快速提升知名度。

（三）芒果娱乐

1、芒果娱乐主要签约艺人及经纪人情况

序号	艺人姓名	经纪人	未来发展规划	职业描述、主要经历及作品
1	李菲（李菲儿）	金晶	综艺、演戏	鹿鼎记、锁清秋、我们约会吧、致我们终将到来的爱情、激战、花儿与少年
2	张韡（张大大）	闫茹	综艺、演戏	《唐人街探案》、《我是歌手》
3	程砚秋	李瑶新	综艺、演戏	狮神决战、宫锁连城、代号十三钗、战争不相信眼泪、寂寞空庭春欲晚、寻找爱的冒险、《大泼猴》《许你浮

序号	艺人姓名	经纪人	未来发展规划	职业描述、主要经历及作品
				生若梦》； 活动：“嘉人中国风盛典”、“今日头条盛典”、“时装之夜” 商业：“沃尔沃 XC60 上市发布会”
4	佟梦实	尤欣	综艺、演戏	一年级·大学季、《别那么骄傲》、《青云志》、《我星飞扬》
5	邢菲	李瑶新	综艺、演戏	一年级大学季、大闹东海、校园篮球风云、恶魔少爷别吻我、爱笑种梦师、《热血狂篮》《浪漫星星》； 奖项：腾讯部落格“心赏青春艺人” 综艺：“华人春晚”录制
6	吕小雨	巩晶晶	综艺、演戏	《夏日甜心》、《青春最好时》
7	赵秀蕾（赵珞然）	巩晶晶	综艺、演戏	《青春最好时》、《女神》
8	王润泽	尤欣	综艺、演戏	《一年级》
20	孙嘉璐	巩晶晶	综艺、演戏	《彼岸花》、《大话红娘》、《八月未央》《最新最爱的人》

2、新签艺人的来源以及培养计划

对于未来新签艺人，芒果娱乐通过选秀节目、演艺类院校定点、星探、网络等多种渠道，挖掘具有潜力的演艺新人，并对其进行演唱、舞台表演、体能、舞蹈、媒体公关、时尚造型等多方位的培训，并根据其个性特点、自身素质为其制定适合的发展规划，注重艺人品牌的打造。

3、芒果娱乐现有经纪人情况

详见问题 31 回复：“天娱传媒、芒果娱乐和芒果影视现有经纪人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4、艺人经纪业务的主要流程

芒果娱乐通过选秀节目、演艺类院校定点、星探等多种渠道寻找有潜力的演艺新人，后期经过培养后为艺人提供包括影视剧拍摄、广告代言等多种活动方式。

根据芒果娱乐与旗下艺人签订的经纪合约，芒果娱乐通过艺人参演影视节目、发行音乐、参加商业性演出、品牌代言以及周边衍生产品授权获取全部演出收入，同时将一定比例的艺人分成确认相应成本。

5、艺人经纪业务的核心竞争力情况

芒果娱乐目前形成了艺人经纪业务与影视剧制作业务相互支撑的模式，即艺人储备为其影视剧制作业务提供了强大的支撑与便利，同时影视剧有助于艺人影响力的提升。

九、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交易标的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讨论与分析”之“（七）其他重要事项”，以及“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四、标的资产 2017 年业绩实现情况以及盈利预测可实现性分析”之“（三）天娱传媒”、“（四）芒果影视”、“（五）芒果娱乐”进行了补充披露。

十、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公司影视剧制作业务、综艺节目业务相关应收款项不存在减值风险；报告期内影视剧业务开展涉及联合投资；主要综艺节目开展存在联合制作模式；电视剧、网络剧、综艺节目、电影及艺人经纪业务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预测合理，有充分依据。

问题 36、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及预测期内：1）芒果影视、天娱传媒和芒果娱乐影视剧作品在不同发行渠道（电视台、新媒体等）销售收入的确认政策、确认时点及依据，成本结转会计处理、首轮销售和后续多轮销售情况下成本的相应结转比例情况；2）电影业务收入的确认方法（全额法/净额法）及使用该种收入确认方法的依据及合理性，版权买断或部分买断等不同情况收入成本的确认政策及合理性；3）网络剧销售收入确认政策、确认时点及依据，成本结转会计处理、首轮销售和后续多轮销售情况下成本的相应结转比例情况；4）结合艺人经纪服务业务的主要流程，补充披露芒果影视、天娱传媒和芒果娱乐艺人经纪服务业务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补充披露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标的公司电视剧业务相关会计政策

（一）电视剧销售收入

标的公司电视剧业务对于不同发行渠道（电视台、新媒体等）销售收入的确认政策一致，具体如下：

1、联合投资业务

（1）不享有版权的电视剧投资业务

适用业务：标的公司作为投资方之一，参与联合拍摄电视剧，若投资协议明确约定，标的公司仅取得固定收益作为投资回报；或者取得风险投资收益，但不与其它投资者对等共享版权的电视剧投资业务。

该类业务产生的收益确认投资收益。

（2）共享版权的电视剧投资业务

适用业务：标的公司作为投资方之一，参与联合拍摄电视剧，若投资协议明确约定，标的公司以联合投资体之一参与项目的收益分配或亏损分担，且与其它投资者按约定的比例共享版权的电视剧投资业务。

电视剧完成摄制，经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

电视剧播映带和其他载体转移给购货方并已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具体分为两类情形：标的公司负责发行的，达到收入确认条件时，按签约发行收入确认营业收入，向合拍方支付的分成款作为收入的减项；其它方负责发行的，标的公司按协议约定取得收入结算单时，按应取得的结算收入确认营业收入。

2、委托摄制业务

标的公司委托其他电视剧摄制方拍摄电视剧，在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电视剧播映带和其他载体转移给购货方并已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营业收入。

（二）电视剧销售成本

1、联合投资业务

标的公司负责承制并进行电视剧项目账务处理的，发生的实际成本在“存货-在产品”中核算。收到投资方按合同约定预付的制片款项时，先通过“预收账款”科目进行核算。完成摄制、达到发行条件时，再将该款项转作电视剧“库存成本”的备抵。

其它方负责承制并进行电视剧项目账务处理的，标的公司按合同约定支付合作方的制片款，先通过“预付账款”科目进行核算。标的公司发生的与该电视剧投资项目直接相关的差旅费等，在“存货-在产品”中核算。完成摄制、达到发行条件时，将该款项转作“库存成本”。收到承制方出具的经审计或联合投资方共同确认的有关成本、费用结算凭据或报表时，根据实际结算金额对原入账资产进行调整，将共同确认的标的公司应当承担的影视剧投资项目的成本从“预付账款”转入“存货-在产品”；待根据合同获得对应影视剧项目的版权时，将公司该影视剧的实际全部成本转入“存货-库存商品”，收入实现的同时按计划比例法结转成本。

计划收入比例法是指电视剧取得发行许可证之日起（符合收入确认的条件之日），在成本结转周期内，以电视剧总成本占计划总收入的比例为计划收入成本结转率，计算确定本期应结转的相应销售成本和期末应确认的存货。

2、委托摄制业务

标的公司支付的制片方的制片款作为预付款，收到承制方出具的经审计或联合投资方共同确认的有关成本、费用结算凭据或报表时计入存货，确认收入时结

转营业成本。

二、标的公司电视剧业务成本结转比例

(一) 天娱传媒

报告期内，天娱传媒计划收入比例法结转成本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总成本	预计总收入	预计毛利率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累计情况		
				实现收入	结转成本	毛利率	实现收入	结转成本	毛利率	实现收入	结转成本	毛利率	实现收入	结转成本	毛利率
《爸爸去哪儿 2》	7,545.12	5,442.39	-38.64%	4,926.75	6,830.27	-38.64%	515.63	714.86	-38.64%	-	-	-	5,442.39	7,545.12	-38.64%
《相爱穿梭千年》	5,471.86	5,994.09	8.71%	5,991.79	5,469.76	8.71%	6.07	2.10	65.40%	-	-	-	5,997.86	5,471.86	8.77%
《成人记 2》	214.32	108.73	-97.12%	108.73	214.32	-97.12%	-	-	-	-	-	-	108.73	214.32	-97.12%
《相爱穿梭千年 2》	8,025.40	8,030.93	0.07%	-	-	-	8,019.79	8,025.40	-0.07%	11.14	-	100.00%	8,030.93	8,025.40	0.07%
《吉祥天宝》	1,278.39	788.78	-62.07%	-	-	-	788.78	1,278.39	-62.07%	-	-	-	788.78	1,278.39	-62.07%
《超能星学院》	867.29	516.13	-68.04%	-	-	-	308.39	518.2	-68.04%	207.75	349.09	-68.04%	852.48	867.29	-68.04%
				-	-	-	336.35	-	100.00%	-	-	-			
《深进食堂》	64.72	75.39	14.16%	-	-	-	75.39	64.72	14.16%	-	-	-	75.39	64.72	14.16%
《人民的名义》	8,524.33	15,566.04	45.24%	-	-	-	-	-	-	15,566.04	8,150.51	47.65%	15,566.04	8,150.51	47.65%

注 1：《相爱穿梭千年》总体毛利率与计划收入比例法毛利率不同原因主要为，2016 年实现零星的版权发行收入，由于项目总体预计收入金额与实际收入金额相比差异不大，因而不冉对计划收入比例法中的预计毛利率做出重述。

注 2：《超能星学院》总体毛利率与计划收入比例法毛利率不同原因主要为：2016 年项目发生植入广告收入，此收入按照 CPM 点击量进行分成计算，无法进行预计，因此未按照计划收入比例法结转相关成本。

(二) 芒果影视

报告期内，芒果影视计划收入比例法结转成本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总成本	预计总收入	预计毛利率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累计情况		
				实现收入	结转成本	毛利率	实现收入	结转成本	毛利率	实现收入	结转成本	毛利率	实现收入	结转成本	毛利率
《三里屯的朋友圈》	2,649.85	4,211.32	37.08%	4,211.32	2,649.85	37.08%	-	-	-	-	-	-	4,211.32	2,649.85	37.08%
《只因单身在一起》	5,716.98	5,716.98	0.00%	5,716.98	5,716.98	0.00%	-	-	-	-	-	-	5,716.98	5,716.98	0.00%
《爱你，万缕千丝》	6,368.66	7,615.09	16.37%	7,667.88	6,368.66	16.94%	28.02	-	100.00%	17.75	-	100.00%	7,713.64	6,368.66	17.44%
《相爱穿梭千年》	5,222.64	5,222.64	0.00%	5,222.64	5,222.64	0.00%	-	-	-	-	-	-	5,222.64	5,222.64	0.00%
《旋风少女》	7,345.66	7,667.92	4.20%	7,667.92	7,345.66	4.20%	916.14	-	100.00%	-	-	-	8,584.07	7,345.66	14.43%
《爱的妇产科 2》	4,266.16	5,741.51	25.70%	5,892.29	4,266.16	27.60%	108.27	-	100.00%	-	-	-	6,000.56	4,266.16	28.90%
《战鼓擂》	4,167.08	2,708.49	-53.85%	466.83	718.22	-53.85%	-	-	-	-	-	-	466.83	718.22	-53.85%
《战鼓擂》	4,167.08	1,723.94	-141.72%	-	-	-	214.19	517.73	-141.72%	-	-	-	214.19	517.73	-141.72%
《战鼓擂》	4,167.08	1,046.42	0.00%	-	-	-	-	-	-	900.93	1,046.42	-16.15%	900.93	1,046.42	-16.15%
《寻找爱的冒险》	7,575.09	9,075.47	16.53%	-	-	-	9,075.47	7,575.09	16.53%	-	-	-	9,075.47	7,575.09	16.53%
《十五年等待候鸟》	4,835.54	6,218.87	22.24%	-	-	-	6,717.63	4,835.54	28.02%	-	-	-	6,717.63	4,835.54	28.02%
《奇妙的时光之旅》	6,149.97	6,603.77	6.87%	-	-	-	6,661.39	6,149.97	7.68%	-	-	-	6,661.39	6,149.97	7.68%
《是！尚先生》	9,097.36	7,924.53	-14.80%	-	-	-	8,060.82	9,097.36	-12.86%	158.49	-	100.00%	8,219.31	9,097.36	-10.68%

名称	总成本	预计总收入	预计毛利率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累计情况		
				实现收入	结转成本	毛利率	实现收入	结转成本	毛利率	实现收入	结转成本	毛利率	实现收入	结转成本	毛利率
《旋风少女 2》	6,051.76	4,445.28	-36.14%	-	-	-	4,595.37	6,051.76	-31.69%	-	-	-	4,595.37	6,051.76	-31.69%
《相爱穿梭千年 2》	7,903.40	7,875.47	-0.35%	-	-	-	7,875.47	7,903.40	-0.35%	-	-	-	7,875.47	7,903.40	-0.35%
《封神》	6,207.19	10,220.52	39.27%	-	-	-	6,910.85	4,197.14	39.27%	-	-	-	6,910.85	4,197.14	39.27%
《封神》	6,207.19	9,782.50	36.55%	-	-	-	-	-	-	-	-	-	-	-	-
《漂亮的李慧珍》	11,898.52	12,452.83	4.45%	-	-	-	-	-	-	12,452.83	11,898.52	4.45%	12,452.83	11,898.52	4.45%
《不一样的美男子 2》	7,210.29	8,490.57	15.08%	-	-	-	-	-	-	8,483.02	7,210.29	15.00%	8,483.02	7,210.29	15.00%
《浪花一朵朵》	10,416.05	10,188.68	-2.23%	-	-	-	-	-	-	10,342.74	10,416.05	-0.71%	10,342.74	10,416.05	-0.71%
《进击吧，闪电！》	7,644.06	8,773.58	12.87%	-	-	-	-	-	-	8,802.53	7,644.06	13.16%	8,802.53	7,644.06	13.16%
《路从今夜白之遇见青春》	7,538.14	9,056.60	16.77%	-	-	-	-	-	-	9,039.62	7,538.14	16.61%	9,039.62	7,538.14	16.61%
《远大前程》	12,028.30	24,492.53	50.89%	-	-	-	-	-	-	3,540.09	1,738.54	50.89%	3,540.09	1,738.54	50.89%

注 1：实际毛利率与计划毛利率存在差异主要系该剧作为定制栏目剧，湖南台与芒果影视约定了首轮双平台播映权的买断价款，二轮发行的情况较少且价格较低，出于谨慎考虑，预计总收入仅考虑销售给湖南台的价格未考虑后续二轮发行收入。

注 2：《战鼓擂》2015 年的预计总收入为 2,708.49 万元，当年实现收入 466.83 万元，预计总收入依据为芒果影视发行部门的发行收益测算表，由于该剧属于抗战题材，该类剧在当时市场反响较好，且仍处于新剧，公司认为预计总收入合理。后因市场条件变化，2016 年的预计总收入金额调整为 1,723.94 万元，当年实现收入 214.89 万元；2017 年预计总收入 1,046.42 万元，实际实现收入 900.93 万元；至此《战鼓擂》收入实现完毕，因取得发行许可证已满 2 年，计提的存货减值 1,888.20 万元予以核销。

注 3：《封神》2016 年的预计总收入为 10,220.52 万元，当年实现收入 6,910.85 万元，后因市场条件变化，出于谨慎考虑调减二轮发行收入，预计总收入金额调整为 9,782.50 万元，剩余预计收入已签署信息网络传播权协议，预期实现的可能性较大。

(三) 芒果娱乐

报告期内计划收入比例法结转成本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总成本	预计总收入	预计毛利率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累计情况		
				实现收入	结转成本	毛利率	实现收入	结转成本	毛利率	实现收入	结转成本	毛利率	实现收入	结转成本	毛利率
《味道》	595.61	624.42	4.61%	50.84	48.49	4.61%	120.75	115.18	4.61%	171.7	163.78	4.61%	343.29	327.45	4.61%

三、标的公司电影业务相关会计政策

1、收入确认政策

标的公司电影业务收入确认政策为：电影发行收入在电影完成摄制并经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取得国产《电影发行许可证》，并在院线上线后取得与院线公司的结算单后确认。

根据享有版权的比例，分为三类，在不同的发行模式下，具体的收入确认政策为：

（1）不享有版权，按享有的净收益确认投资收益，这种情况下，通常标的公司不负责发行，标的公司按协议约定取得收入结算单时，按应取得的结算收入减去付出的成本的净额确认投资收益。

（2）共享版权，按合同约定的权益净额确认收入，进一步可区分为两种情形：标的公司负责发行的，达到收入确认条件时，按实际票房结算单所计算的金额确认营业收入，向合拍方支付的分成款作为收入的减项；其它方负责发行的，标的公司按协议约定取得收入结算单时，按应取得的结算收入确认营业收入。

（3）独家版权，这种情况下，通常标的公司负责发行，达到收入确认条件时，按实际票房结算单所计算的金额确认营业收入，向合拍方支付的分成款作为成本。

2、收入确认政策的合理性

标的公司电影业务收入政策的制定，综合考虑了不同情况下的权利和义务、风险与报酬、是否有能力影响或共同影响项目的可变回报等因素。该收入政策的制定，不存在夸大收入的动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谨慎且具有合理性。

四、标的公司网络剧业务相关会计政策

标的公司网络剧业务收入及成本会计政策与电视剧业务一致。

五、标的公司艺人经纪服务业务的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标的公司艺人经纪业务流程如下：

- 1、接受客户委托，与客户签订服务合同；
- 2、客户根据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项目预付款，企业确认到款情况；
- 3、艺人管理部门安排艺人具体档期；
- 4、服务完成后，根据合同约定收取合同尾款；
- 5、财务人员根据款项到款情况并和艺人管理部门确认艺人活动执行情况，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款项。

各细分服务类型所对应的会计政策如下：

1、艺人演出服务：业务服务期限较短，大多为艺人举办商业演出或举办演唱会，在签约艺人完成合同指定义务后确认收入款项；

2、艺人拍摄服务：拍摄服务包括艺人拍摄影视剧及艺人录制节目，业务服务周期一般在个月左右，在合同约定的艺人完成期限届满后确认收入款项；

3、艺人代言服务：艺人代言期限一般为 1 至 2 年，代言期间一般需艺人完成视频广告拍摄，主题歌录制，地面公关等活动内容，收入确认的具体方式应从具体的合同条款所判断，如果合同中已注明艺人义务履行完毕后，除发生不可抗力外，企业所收取的劳务报酬不予返还，可一次性确认，如果合同中除了注明不可抗力之外，还需艺人具备排他性条款或者保持自身良好形象条款等外，则应在代言期间分期确认收入款项。

标的公司艺人经纪业务的主要会计政策为艺人经纪服务的收入确认政策，不涉及会计估计事项。同行业可比公司选取北京乐华圆娱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为例，其收入确认政策为艺人经纪及相关业务收入在旗下艺人从事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服务已提供，收入金额能可靠计量及相关的、已发生的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时确认。具体到业务服务类型，艺人参演电影获得的片酬，在该艺人的拍摄劳务全部结束后一次性确认收入；商业演出在演出已提供时确认收入；代言类在代言期间内平均确认；演唱会在演唱会已举办完成时确认收入。标的公司艺人经纪业务的主要会计政策相较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六、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交易标的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讨论与分析”之“（七）其他重要事项”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七、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天娱传媒、芒果影视、芒果娱乐之电视剧业务、电影业务、网络剧业务和艺人经纪业务的相关会计政策合理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报告期内相关会计处理合规。

问题 37、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芒果影视、天娱传媒和芒果娱乐报告期内经纪业务、综艺节目、影视剧制作业务的毛利率水平的合理性。2）结合上述标的资产对上述业务的会计处理政策，芒果影视、天娱传媒和芒果娱乐的核心竞争力、报告期内相关业务毛利水平、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等，补充披露芒果影视、天娱传媒和芒果娱乐预测期内经纪业务、综艺节目、影视剧制作业务的毛利率水平的预测依据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芒果影视、天娱传媒和芒果娱乐报告期内经纪业务、综艺节目、影视剧制作业务的毛利率水平的合理性

（一）芒果影视各业务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影视剧发行业务	14,601.51	10,508.19	28.03%	8,820.93	6,895.71	21.83%	1,581.87	2,629.54	-66.23%
定制栏目剧业务	60,588.66	55,858.46	7.81%	42,986.14	41,564.06	3.31%	36,175.47	31,537.58	12.82%
经纪服务	86.26	278.55	-222.93%	48.72	255.78	-424.99%	11.55	75.50	-553.70%
其他	3,467.66	1,722.89	50.32%	5,968.67	3,115.08	47.81%	1,849.95	1,072.08	42.05%
合 计	78,744.09	68,368.09	13.18%	57,824.46	51,830.63	10.37%	39,618.84	35,314.71	10.86%

报告期内，影视剧发行业务 2015 年度受《战鼓擂》表现不佳的影响，2016、2017 年度毛利率水平均维持在 20%左右；定制栏目剧业务 2016 年毛利率偏低，主要系 2016 年度《旋风少女 2》为《旋风少女 1》的续集，前作市场反应良好，导致续作的投拍成本增加，该剧最终亏损；经纪服务业务毛利率为负，主要系芒果影视经纪服务业务规模较小，仍处于起步阶段。芒果影视整体毛利率处在合理

水平。

（二）天娱传媒各业务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艺人经纪	25,720.03	17,847.61	30.61%	16,331.84	12,732.61	22.04%	21,137.55	15,527.54	26.54%
其他无线增值授权	4,691.34	235.57	94.98%	5,154.33	1,449.64	71.88%	678.91	20.36	97.00%
节目及影视剧制作	18,568.51	11,985.49	35.45%	20,544.53	21,728.49	-5.76%	26,803.24	23,230.62	13.33%
其他	33.20	135.90	-309.33%	156.10	160.92	-3.09%	130.25	304.71	-133.95%
合 计	49,013.07	30,204.58	38.37%	42,186.79	36,071.66	14.50%	48,749.94	39,083.24	19.83%

报告期内，天娱传媒总体毛利率分别为 38.37%、14.50%、40.52%，其中 2015 年与 2016 年毛利率相比变动不大，2017 年毛利率有较大幅度的上升。对于艺人经纪业务，报告期内毛利率分别为 30.61%、22.04%、31.59%，其中 2017 年艺人经纪业务毛利率与 2015 年和 2016 年相比差异较大，其主要原因系天娱传媒 2017 年减少对艺人唱片制作的投资，因而使得企业艺人经纪业务毛利率大幅上升。对于其他无线增值授权业务，报告期内毛利率分别为 94.98%、71.88%、95.56%，其中 2016 年该业务毛利率较低，其主要原因系 2016 年为履行与海洋音乐的音乐版权授权业务，同时拓展与三大运营商的合作区域，发生了较高的平台推广成本，因而使得 2016 年毛利率较其他对比年度有所下降。对于节目及影视剧制作业务，2017 年获得较高的毛利率 35.45%，其主要原因系企业于 2017 年发行现象级电视剧项目《人民的名义》的网络信息传播权，该项业务毛利率为 45.24%。而 2015 年和 2016 年企业节目及影视剧业务未获得较高的毛利率，主要系当期委托制作影视剧业务所对应具体项目均未产生较高的业务毛利率。

（三）芒果娱乐各业务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电视剧及衍生	44,335.11	22,103.51	50.14%	20,654.96	11,465.83	44.49%	4,703.36	3,530.82	24.93%
节目及衍生	6,721.52	6,380.44	5.07%	4,865.98	3,994.60	17.91%	2,056.59	1,654.96	19.53%
艺人经纪	5,964.97	3,587.15	39.86%	2,567.07	1,576.46	38.59%	1,011.75	669.22	33.86%

报告期内，芒果娱乐的电视剧及衍生业务毛利率水平保持在 45%左右，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华谊兄弟、唐德影视基本一致。此外节目及衍生业务、艺人经纪业务毛利率相对比较稳定，处于合理区间。

二、芒果影视、天娱传媒和芒果娱乐预测期内相关业务毛利率水平的预测依据及合理性

（一）预测期内相关业务毛利率水平

1、芒果影视

预测期内，芒果影视相关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节目制作成本	12.45%	13.33%	13.57%	13.95%	13.66%
经纪服务成本	-112.00%	-80.00%	-60.00%	-20.00%	-10.00%

2、天娱传媒

预测期内，天娱传媒相关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艺人经纪	25.00%	25.00%	24.00%	23.00%	23.00%
其他无线增值授权及其他业务	51.97%	51.95%	51.94%	51.92%	51.91%
节目及影视剧制作业务	21.60%	17.16%	19.54%	22.25%	22.25%

3、芒果娱乐

预测期内，芒果娱乐相关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影视剧业务	37.82%	40.42%	39.71%	39.06%	38.22%
综艺节目业务	6.07%	6.57%	7.42%	8.02%	8.83%
节目及影视剧制作合并毛利率	31.22%	31.92%	31.98%	31.99%	31.99%
艺人经纪业务	40.00%	40.00%	39.00%	39.00%	39.00%

（二）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情况比较

1、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情况

2016 年，芒果影视、天娱传媒和芒果娱乐涉及的各项业务领域所对应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水平如下：

股票代码	上市公司名称	项目毛利率
艺人经纪业务		
000892.SZ	欢瑞世纪	93.37%
002445.SZ	中南文化	72.36%
300133.SZ	华策影视	90.39%
300426.SZ	唐德影视	31.75%
平均值		71.97%
中值		81.38%
其他无限增值业务		
002445.SZ	中南文化	54.79%
影视剧业务		
000673.SZ	当代东方	26.15%
002071.SZ	长城影视	48.01%
002502.SZ	骅威文化	43.82%
300251.SZ	光线传媒	44.47%
300528.SZ	幸福蓝海	31.80%
平均值		38.85%
中值		43.82%

2、同行业可比交易案例毛利率情况

2016 年，同行业可比交易案例毛利率情况如下：

标的公司名称	项目毛利率
艺人经纪业务	
乐华文化	44.72%
首映时代	99.77%
平均值	72.25%
中值	72.25%
其他无限增值业务	
乐华文化	33.16%
嘉博文化	50.05%
华桦文化	100%
平均值	61.07%
中值	50.05%

标的公司名称	项目毛利率
影视剧业务	
乐华文化	28.57%
嘉博文化	48.35%
华桦文化	36.89%
首映时代	52.25%
平均值	41.52%
中值	42.62%

（三）毛利率水平预测依据及合理性说明

1、芒果影视

（1）影视剧业务

预测期内，芒果影视影视剧业务的毛利率约为 12%至 13%，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芒果影视作为湖南卫视“青春进行时”定制栏目剧场的唯一生产组织方和资源协调方，负责该剧场定制栏目剧剧场组织生产和剧目投资制作等工作。该部分业务系打包服务，且影视剧制作资源和供应较为稳定，因此毛利率较单个影视剧作品投资业务低。

（2）艺人经纪板块

预测期内，芒果影视艺人经纪业务毛利率为负，主要系芒果影视艺人经纪处于初步发展阶段，艺人的培训宣传投入较高，且预期实现收入较少。未来年度随着芒果影视艺人经纪业务逐渐发展，亏损将逐渐收窄。

2、天娱传媒

（1）艺人经纪板块

预测期内，天娱传媒艺人经纪毛利率约为 23%至 25%，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天娱传媒对于知名艺人的分成比例较高，以及对于新签约艺人的培训宣传成本较高。预测期内，天娱传媒艺人经纪板块毛利率较报告期内未发生较大的变动。

（2）无线增值业务板块

预测期内，天娱传媒无线增值授权及其他业务收入的毛利率约为 51%，符合行业平均水平。

(3) 影视剧业务

预测期内，天娱传媒影视剧业务的毛利率约为 17%至 22%，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天娱传媒以艺人经纪业务为核心业务，影视剧业务尚处于初步发展阶段。

3、芒果娱乐

(1) 影视剧业务

预测期内，芒果娱乐影视剧及节目业务的综合毛利率约为 31%至 32%，符合行业毛利率平均水平

(2) 艺人经纪板块

预测期内，芒果娱乐艺人经纪毛利率为 39%至 40%，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芒果娱乐艺人经纪业务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新签约艺人的培训宣传投入较高，但签约艺人尚处于起步阶段，分成比例不高，未来预测时，芒果娱乐艺人经纪板块毛利率未发生较大的变动。

综上所述，预测期内芒果影视、天娱传媒、芒果娱乐各业务板块毛利率水平符合公司业务实际情况，预测依据充分，并且相较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处于合理范围。

三、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交易标的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讨论与分析”之“(七) 其他重要事项”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芒果影视、天娱传媒和芒果娱乐报告期及预测期内经纪业务、综艺节目、影视剧制作业务的毛利率水平具备合理性，毛利率变动符合公司业务实际情况，且和同行业水平对比较为合理，预测依据充分。

问题 38、申请材料显示：1) 2017 年 6 月 30 日，快乐阳光计提存货跌价损失 400.00 万元，主要系 2015 年投资电影《龙之谷 2：精灵王座》发行效果不理想，基于谨慎性原则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芒果影视的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 1,888.20 万元，主要系电视剧《战鼓擂》预期市场表现不佳。3)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因芒果娱乐电视剧《师任堂》无法发行，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257.87 万元。4) 芒果影视向云南电视台发行电视剧《宫锁珠帘》和《佳期如梦》，向河北电视台发行电视剧《宫锁珠帘》，因账期为 3 年以上未能如期回款，芒果影视全额计提坏账损失。5) 预测期内未对芒果影视、天娱传媒和芒果娱乐影视剧制作业和综艺节目制作业务收入将大幅增长，但芒果影视和天娱传媒未预测资产减值损失，芒果娱乐资产减值损失预测金额在 69.24 万元至 237.08 万元之间。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评估预测中，是否充分考虑了相关发行效果不理想、预期市场表现不佳及无法发行等相关因素，并量化分析预测期内影视作品、综艺节目等发行效果不理想，预期市场表现不佳、所在行业监管政策变动等因素对标的资产评估作价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次评估未考虑项目发行结果不佳、监管政策变动等因素对标的资产评估作价的影响

本次评估的假设条件包括“假设行业主管部门（中共中央宣传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审查、播出影视剧政策不发生重大调整”、“假设被评估单位与导演、编剧、签约艺人等业务团队合作正常，不会对公司业务开展、成本控制等经营活动造成重大影响；作品的制作质量、宣传、发行按照预期实施，不会因为上映档期、消费者偏好变化等而出现重大调整”等，且本次评估是基于评估基准日时点企业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的，所以未对标的公司未来所在具体项目发行结果不佳、行业监管政策变动等因素予以预期和量化。

二、本次评估未考虑资产减值损失的合理性

预测期内，芒果娱乐各期资产减值损失预测金额在 69.24 万元至 237.08 万元之间，主要系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可能形成的坏账。因芒果娱乐报告期内的资产减值损失按照账龄法计提坏账的原则，故未来年度的预测与历史年度的计提原则一致。

预测期内，天娱传媒、芒果影视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均为 0。其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资产减值损失分别按照个别认定法、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故未来年度的预测与历史年度的计提原则一致。

参考欢瑞世纪、思美传媒等影视类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标的公司评估预测资产减值损失均保持与历史年度计提原则一致，未测算项目发行结果不佳、监管政策变动等因素导致的资产减值损失影响，本次评估预测未考虑资产减值损失具有合理性。

三、估值敏感性分析

如果标的公司未来因监管政策变动或发行效果带来发行风险，将导致影视剧收入存在一定程度不利影响。假设预测期各年度影视剧收入按一定比例进行变化，与收入相关的费用、税金等其余参数不变，标的公司估值变化情况如下：

1、快乐阳光

影视剧收入变动比率	-0.5%	-1%	-1.5%
考虑因素变化后评估值	953,659.69	951,497.99	949,336.30
影视剧收入变动导致估值变动率	-0.23%	-0.45%	-0.68%

2、天娱传媒

影视剧收入变动比率	-0.5%	-1%	-1.5%
考虑因素变化后评估值	49,811.87	49,292.17	48,772.48
影视剧收入变动导致估值变动率	-1.03%	-1.04%	-3.10%

3、芒果影视

影视剧收入变动比率	-0.5%	-1%	-1.5%
考虑因素变化后评估值	49,297.33	47,534.55	45,771.77
影视剧收入变动导致估值变动率	-3.45%	-6.90%	-10.36%

4、芒果娱乐

影视剧及节目收入变动比率	-0.5%	-1%	-1.5%
考虑因素变化后评估值	41,214.83	39,426.32	37,637.81
影视剧及节目收入变动导致估值变动率	-4.16%	-8.32%	-12.48%

考虑影视作品及综艺节目等发行效果不理想、预期市场表现不佳、所在行业监管政策变动等因素影响，快乐阳光估值变动率较小，主要系快乐阳光主营业务为视频网站业务，影视剧投资收入占比较小。

天娱传媒、芒果影视和芒果娱乐主营业务包括影视剧及综艺节目制作等，考虑发行效果不理想、行业政策影响等因素，标的公司评估变动率相对较大。标的公司凭借对影视行业的深入了解、充足的项目储备以及强大的影视剧制作能力，能够有效抵抗影视行业未来可能的不利冲击。

四、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二、上市公司董事会对交易标的评估的分析”之“（三）经营变化趋势对评估值的影响”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参考影视类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标的公司评估预测资产减值损失均保持与历史年度计提原则一致，未测算项目发行结果不佳、监管政策变动等因素导致的资产减值损失影响，本次评估预测未考虑资产减值损失具有合理性。此外，考虑影视作品及综艺节目等发行效果不理想、预期市场表现不佳、所在行业监管政策变动等因素影响，对标的公司估值水平进行了敏感性分析。标的公司凭借对影视行业的深入了解、充足的项目储备以及强大的影视剧制作能力，预测期内能有效抵抗影视行业未来可能的不利冲击。

问题 39、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均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交易作价基础，快乐阳光、芒果互娱、天娱传媒、芒果影视、芒果娱乐收益法评估增值率分别为 424.24%、283.56%、254.00%、654.79%和 389.57%。2) 按交易价格测算，快乐阳光 2016 年亏损，无法计算市盈率，芒果互娱、天娱传媒、芒果影视和芒果娱乐 2016 年市盈率分别为 38.55 倍、26.49 倍、10.02 倍、33.16 倍，2017 年预测市盈率分别为 30.21 倍、12.30 倍、5.27 倍、13.03 倍、16.88 倍。请你公司结合标的资产的核心竞争力、所处的行业地位、最近三年内标的资产增资或股权转让作价情况、同行业可比收购案例等，补充披露各个标的资产评估增值率和评估作价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重组报告书之“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一、交易标的评估情况”已结合标的资产的核心竞争力、所处的行业地位以及最近三年内标的资产增资或股权转让作价情况对各标的资产评估增值率和评估作价合理性进行了分析。在此基础上，结合同行业可比收购案例情况对本次交易各标的资产的评估作价合理性进一步分析如下：

一、同行业可比收购案例情况

（一）快乐阳光

近年来，中国交易市场尚无涉及互联网视频行业的并购交易，故无法参考可比交易案例进行说明。

（二）芒果互娱

近年来，已完成的 A 股上市公司收购游戏类公司股权的案例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交易标的	评估基准日	承诺期首年市盈率
002555.SZ	三七互娱	墨鹍数码	2016 年 8 月 31 日	13.53
002555.SZ	三七互娱	智铭网络	2016 年 4 月 30 日	13.04
002354.SZ	天神娱乐	幻想悦游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4.61
002247.SZ	帝龙文化	美生元	2015 年 9 月 30 日	18.96
平均值				15.04
中位值				14.07

注：承诺期首年市盈率=标的评估值/业绩承诺期首年承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如上表所示，在游戏行业可比收购案例中，标的资产公告当年的交易市盈率平均值为 15.04 倍，中值为 14.07 倍，高于芒果互娱 100% 股权交易价格所对应的承诺首年市盈率 12.30 倍。因此，从同行业交易案例来看，芒果互娱本次交易定价具备合理性。

（三）天娱传媒、芒果影视和芒果娱乐

近年来，已完成的 A 股上市公司收购影视类公司股权的案例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交易标的	评估基准日	承诺期首年市盈率
002712.SZ	思美传媒	观达影视	2016 年 10 月 31 日	14.79
000802.SZ	东方网络	华桦文化	2016 年 6 月 30 日	13.64
000802.SZ	东方网络	元纯传媒	2016 年 6 月 30 日	13.59
平均值				14.01
中位值				13.64

注：承诺期首年 PE=标的评估值/业绩承诺期首年承诺净利润。

如上表所示，在影视行业可比收购案例中，标的资产公告当年的交易市盈率平均值为 14.01 倍，中位值为 13.64 倍，高于天娱传媒 100% 股权交易价格所对应的承诺首年市盈率 5.27 倍，高于芒果影视 100% 股权交易价格所对应的承诺首年市盈率 12.30 倍，略低于芒果娱乐 100% 股权交易价格所对应的承诺首年市盈率 15.50 倍。芒果娱乐承诺首年市盈率较高，主要系 2017 年因《师任堂》无法发行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造成 2017 年预测净利润较低所致。结合同行业交易案例看，天娱传媒、芒果影视、和芒果娱乐本次交易定价具备合理性。

二、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二、上市公司董事会对交易标的评估的分析”之“（五）标的资产定价合理性分析”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综合考虑标的资产核心竞争力、所处的行业地位、最近三年内标的资产增资或股权转让作价情况、同行业可比收购案例情况，本次交易各标的资产评估增值率和评估作价具备合理性。

问题 40、申请材料显示：快乐阳光采用收益法及资产基础法评估，收益法详细预测期为 2017 年至 2025 年，芒果互娱采用收益法及资产基础法，收益法详细预测期为 2017 至 2022 年，天娱传媒、芒果影视和芒果娱乐评估法为市场法和收益法，收益法详细预测期为 2017 年至 2022 年。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本次交易针对不同标的资产采用不同评估方法的原因。2) 快乐阳光收益法下详细预测期至 2025 年原因及合理性，2023-2025 年各项收益法预测指标的具体依据。3) 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若快乐阳光 2022 年即进入稳定增长期对本次评估值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各标的公司选取不同评估方法的原因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评估师对于各家公司的逐一进行了分析及判断，进而选择了各标的公司所最适用的评估方法，具体情况如下：

1、快乐阳光

快乐阳光作为新媒体行业的后起之秀，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融合发展的大背景下，依靠自身的内容差异化优势吸引视频平台用户，同时作为具有 IPTV 集成播控服务牌照和互联网电视内容服务牌照的经营主体，在运营商领域具有独特的优势和巨大增长潜力，公司的盈利模式较为明确，经营水平良好，盈利能力逐年增强，预计能持续获得现金流入，且收益和风险可以合理量化，因此采用收益法作为评估方法。

此外，在中国证券交易市场，近两年无类似新媒体行业并购事件，无法采用可比交易案例进行评估，且几乎不存在与被评估单位经营业务相似、业务规模相似的上市公司，所以不适宜采用市场法。

另一方面，资产基础法是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评估对象作为一家轻资产公司，各项资产、负债的价值能够可靠计量并合理量化。故本次评估也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2、芒果互娱

芒果互娱是以游戏业务为核心，主要业务包括游戏 IP 合作和互动营销服务等。公司的盈利模式稳定，经营水平良好，盈利能力较强，预计能持续获得现金流入，且收益和风险可以合理量化，因此采用收益法作为评估方法。

在中国证券交易市场上，较难找到一家与芒果互娱业务内容完全一致或类似的公司，且近期没有类似的并购交易案例发生，所以不适宜采用市场法。

另一方面，资产基础法是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故本次评估也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3、天娱传媒、芒果影视及芒果娱乐

天娱传媒、芒果影视及芒果娱乐作为影视传媒行业优秀企业，历经多年发展，盈利模式成熟、稳定，经营水平良好，盈利能力较强，预计能持续获得稳定现金流入，且收益和风险可以合理量化。

此外，在中国证券交易市场，近两年影视行业并购市场较为活跃，经过甄别、筛选，评估人员选取合适的可比交易案例，收集与评估相关的信息资料，同时这些信息资料具有真实性、合理性和有效性，采用市场法具有可行性。

另一方面，资产基础法是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评估对象作为一家从事影视剧制作发行的轻资产公司，业务网络、人才团队、版权、品牌优势等无形资产对企业价值影响较大，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时难以逐一合理量化。故本次评估选择收益法、市场法进行评估。

二、快乐阳光收益法下详细预测期至 2025 年原因及合理性，2023-2025 年各项收益法预测指标的具体依据

受益于盈利模式多元化、用户观看时长增长、付费用户数量增加、视频平台数据技术能力提升及自制能力增强等有利因素，互联网视频行业目前仍处于高速发展阶段，2014 至 2017 年的平均增长率为 41.82%，预计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内仍将保持高速增长状态。

快乐阳光 2014 年 4 月实施“独播战略”以来，全面发力互联网视频业务，专注于新媒体技术的研究、开发及应用，已完成构建“一云多屏”总平台，全面发展互联网视频、IPTV 等新兴网络视听业态，覆盖 MPP、OTT 等全终端，建立起视频网站、网络电视、内容生态三者相结合的新型主流网络媒体架构。预测期内尤其是 2022 年以前，快乐阳光将维持版权投入的高速增长，版权投入的持续增长保证了平台内容的丰富性，提高了新用户的吸引能力和对老用户的粘性，保证公司的广告收入和会员收入的持续增长。为了提高公司版权质量和降低版权采购成本，公司采用直接采购和以投带采的方式，丰富公司版权库。随着快乐阳光视频网站内容的丰富和影响力的提升，运营商业务保持稳定增长。2022 年及以后公司的版权投入增长变缓，快乐阳光互联网视频业务等增速下降，但仍保持增长，于 2026 年进入稳定期。

2023 年-2025 年，快乐阳光盈利预测和此前预测期内的预测依据没有本质区别，主要业务预测逻辑如下：

1、互联网视频业务：1) 广告收入：版权支出及付费率预测增速下降，基于版权支出预测当年活跃用户数、播放次数以及广告库存量，再根据库存的利用率、计费率、结算率和单价计算出硬广收入；软广收入主要与自制节目相关，因此基于自制节目支出进行测算。2) 会员收入：基于活跃用户数、付费率和预测会员单价等进行测算；3) 主要成本：基于版权支出和摊销原则预测内容成本；基于播放次数和 CDN 预测单价测算技术成本。

2、运营商业务：由于 2022 年及以后年度省内、省外运营商业务推广计划和数据难以预估，因此预测思路为在 2021 年预测收入的基础上保守考虑一定的增长率，同时根据稳定的毛利率水平预测成本。

3、内容运营业务：1) 版权分销业务：考虑版权分销业务受节目质量影响较大，且不是公司未来战略发展方向，因此预测期内均进行保守预测，自 2018 年-2025 年每年预测收入金额均为 82,000 万元；2) 影视剧投资制作业务：2021 年及之前影视剧投资制作业务的收入和成本均根据具体影视剧投资计划进行预测，2022 年及之后影视剧投资计划难以预估，在 2021 年基础上，保守考虑一定增长预测收入，并基于稳定毛利率预测成本。

4、期间费用：根据费用的实际情况，与公司业务经营相关性较高的采用收入的一

定比例预测；与公司管理相关性较高的一般支出，采用一定增长率预测。

三、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若快乐阳光 2022 年即进入稳定增长期对本次评估值的影响

假设快乐阳光于 2022 年进入稳定增长期，快乐阳光评估值为 684,299.61 万元，较原值下降 268,717.20 万元，降幅为 28.20%，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7-12 月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至永 续
一、营业收入	200,008.11	528,388.61	713,898.30	919,038.58	1,088,061.45	1,261,418.03	1,261,418.03
加：其他业务利润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减：营业成本	139,362.56	358,236.69	482,333.58	594,760.50	675,074.69	765,993.07	811,574.29
营业税金及附加	3,566.54	7,633.51	12,101.85	16,740.22	20,206.16	24,118.00	4,215.16
销售费用	33,398.44	77,863.38	98,955.20	121,789.97	141,700.34	162,995.37	163,014.45
管理费用	7,508.39	14,364.12	15,786.21	17,547.70	19,269.79	21,223.53	21,187.65
财务费用	100.77	1,324.19	2,448.86	1,370.74	295.07	324.57	324.57
资产减值损失	-10,176.29	1,020.94	1,927.24	564.95	1,300.50	686.48	0.00
二、营业利润	26,247.69	67,945.78	100,345.36	166,264.50	230,214.90	286,077.01	261,101.91
加：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营业外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利润总额	26,247.69	67,945.78	100,345.36	166,264.50	230,214.90	286,077.01	261,101.91
减：所得税费用	0.00	0.00	9,323.86	36,894.90	51,899.43	65,120.07	65,275.48
四、净利润	26,247.69	67,945.78	91,021.50	129,369.60	178,315.47	220,956.94	195,826.43
加：利息*（1-所得税率）	0.00	1,102.50	1,653.75	826.88	0.00	0.00	0.00
五、息前税后净利润	26,247.69	69,048.28	92,675.25	130,196.48	178,315.47	220,956.94	195,826.43
加：折旧及摊销	68,528.97	187,841.92	269,489.38	334,279.76	371,518.20	422,099.23	467,663.64
减：资本性支出	119,208.89	333,839.46	383,840.85	436,420.02	478,729.41	516,497.95	516,497.95
营运资金需求净增加	49,149.00	-13,516.13	-19,753.81	-19,586.45	-19,171.92	-16,926.39	0.00
加：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加：资产减值损失（负数为冲回）	-10,176.29	1,020.94	1,927.24	564.95	1,300.50	686.48	0.00
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83,757.51	-63,514.69	-1,648.92	47,380.74	91,576.69	144,171.09	146,992.12
折现率年限	0.25	1.00	2.00	3.00	4.00	5.00	

项目	2017 年 7-12 月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至永 续
折现率	13.85%	13.85%	13.85%	13.85%	13.85%	13.85%	13.85%
折现系数	0.9681	0.8783	0.7715	0.6776	0.5952	0.5228	3.7748
各年净现金流量折现 值	-81,085.02	-55,788.10	-1,272.14	32,107.30	54,507.25	75,372.85	554,860.95
预测期经营价值	578,703.10						
加：溢余资产	42,251.92						
非经营性资产	62,446.60						
长期股权投资	897.99						
减：有息负债	0.00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684,299.61						
减：少数股东权益	0.00						
归属母公司的所有者 权益	684,299.61						

四、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中的评估方法选择原因内容，已在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一、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一）快乐阳光评估情况”、“（二）、芒果互娱评估情况”、“（三）天娱传媒评估情况”、“（四）芒果影视评估情况”和“（五）芒果娱乐评估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中的快乐阳光预测期依据内容，已在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一、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一）快乐阳光评估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各标的公司评估方法选取合理，快乐阳光预测期至 2025 年反映了行业高速增长的特点，也符合公司自身业务发展趋势，预测依据充分，具备合理性。

问题 41、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内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盈利水平大幅波动，其中快乐阳光、芒果互娱和芒果娱乐存在亏损情况。预测期内，快乐阳光、芒果互娱、芒果影视、芒果娱乐业绩将大幅增长，天娱传媒盈利水平则大幅下滑。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标的资产盈利水平大幅波动的原因。2) 结合标的资产所处行业的特定风险、标的资产报告期内盈利水平大幅波动的原因等，补充披露快乐阳光、芒果互娱、芒果影视、芒果娱乐预测期内持续盈利并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3) 补充披露预测期内天娱传媒业绩大幅下滑的原因，并结合主要艺人到期及续约情况、上述到期艺人在报告期内对收入贡献情况等补充披露天娱传媒未来年度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以及本次交易购买天娱传媒的必要性。4) 结合各个标的资产 2017 年预测经营业绩的实现情况、报告期内的业务发展情况、各标的资产报告期内盈利水平大幅波动的原因、所处行业的特定风险、现有资源及艺人储备情况、期间费用预测情况、标的资产的核心竞争力、所处行业未来年度发展情况等，进一步补充披露本次交易中各个标的资产承诺业绩的合理性和可实现性。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标的资产盈利水平大幅波动的原因

(一) 快乐阳光报告期盈利情况的说明

1、报告期内盈利水平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338,482.70	181,706.67	96,141.23
营业成本	231,997.82	168,821.62	156,480.84
净利润	48,921.40	-69,436.12	-94,008.96
毛利率	31.46%	7.09%	-62.76%
净利率	14.45%	-38.21%	-97.78%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快乐阳光净利润分别为-94,008.96 万元、-69,436.12 万元、48,921.40 万元，盈利能力不断提升。

2、毛利率波动原因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综合毛利率	31.46%	7.09%	-62.76%
互联网视频	-1.14%	-21.34%	-111.21%
运营商业业务	61.27%	61.70%	57.19%
内容运营	74.22%	40.64%	66.15%
其他	-62.55%	-171.11%	-333.43%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快乐阳光综合毛利率分别为-62.76%、7.09%、31.46%，报告期内呈持续上升趋势。2015 年综合毛利率为负，主要系互联网视频业务亏损较多。报告期内经过两轮增资后，快乐阳光的资本得到快速扩充，资源优势和盈利能力获得充分发挥，营业收入持续快速增长，毛利率不断改善；同时，运营商业业务及内容运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强，其快速增长一定程度弥补了互联网视频业务高投入带来的亏损，公司整体逐步实现扭亏为赢。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快乐阳光互联网视频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11.21%、-21.34%、-1.14%。2015 年互联网视频业务大幅亏损，主要系业务处于起步阶段，规模较小，收入未能覆盖成本，同时版权摊销采取直线摊销的会计估计，对利润也有较大程度影响。2016 年和 2017 年互联网视频毛利率持续上升，亏损缩窄，主要系快乐阳光坚持“芒果独播+优质精选+精品自制”的发展策略，优化内容投入，加大宣传力度。一方面广告收入快速提升，另一方面会员收入爆发式增长，收入贡献占比和用户付费率不断提升，成为持续盈利能力的重要贡献来源。快乐阳光的毛利率变动趋势与行业情况相符，随着用户观看时长的增长、付费会员规模持续增长、视频平台数据技术的发展，以及游戏联运、视频电商、硬件、衍生品等多元化商业模式创新，互联网视频行业盈利能力不断提升。目前互联网视频公司虽然仍普遍处于亏损状态，但亏损已逐步缩窄，行业毛利率持续提升。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快乐阳光运营商业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7.19%、61.70%、61.27%，报告期内保持稳定。快乐阳光加大与运营商的合作力度和范围，IPTV 用户数尤其是省内用户数大幅增长，运营商业业务收入和毛利不断提升，成为稳定的利润来源。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快乐阳光内容运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6.15%、40.64%、74.22%，报告期内呈一定波动趋势，主要系不同影视剧及节目的市场表现不同，如 2015

年《全员加速中》与 2017 年《歌手》节目市场反响较好，提高当年整体版权分销毛利率水平。快乐阳光通过深度挖掘版权价值、拓宽版权销售渠道和创新销售模式等方式，如开拓海外市场、不同版权打包销售、同时销售节目及音频版权等方式，最大化实现版权的价值。

3、净利率大幅波动原因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快乐阳光净利率分别为-97.78%、-38.21%、14.45%。2016 年较 2015 年净利率提升较多，主要系公司毛利率水平改善。2017 年较 2016 年毛利率进一步大幅提升，除了毛利率改善因素外，主要有以下两个原因：1）销售费用：随着快乐阳光平台影响力的提升，公司逐步控制宣传推广费支出，销售费用占收入比例从 2016 年的 27.50%下降到 2017 年的 15.14%；2）非经常性损益：2017 年，快乐阳光将对 2016 年乐视网单独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转回 11,200 万元，对 2016 年时悦影视单独计提的预付账款坏账准备转回 1,000 万元。

（二）芒果互娱报告期盈利情况的说明

1、报告期内盈利水平情况

报告期内盈利水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4,941.14	9,076.24	3,486.00
营业成本	5,458.92	3,316.80	1,443.40
净利润	4,573.02	1,318.47	-1,061.45
毛利率	63.46%	63.46%	58.59%
净利率	30.61%	14.53%	-30.45%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芒果互娱净利润分别为-1,061.45 万元、1,318.47 万元、4,573.02 万元，各年毛利率水平保持相对稳定。

2、毛利率波动原因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综合毛利率	63.46%	63.46%	58.59%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游戏业务	74.43%	72.79%	58.64%
互动营销业务	94.57%	87.35%	73.58%
增值业务	15.43%	4.35%	31.60%
其他业务	44.85%	-75.24%	-

报告期内芒果互娱游戏业务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主要原因系各类游戏表现存在一定差异。互动营销业务毛利率呈上升趋势，主要系芒果互娱自有技术团队成熟完善，逐步减少外包技术开支。芒果互娱其他业务毛利率 2016 年为负，主要系电竞等新业务处于成长期。

3、净利润率波动原因

报告期内芒果互娱毛利率水平保持稳定，净利率大幅波动原因主要系随着收入规模提升，管理费用占收入水平不断下降。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芒果互娱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3,109.79 万元、3,610.67 万元、3,575.08 万元，占收入比例分别为 89.21%、39.78%和 23.93%。

（三）天娱传媒报告期盈利情况的说明

1、报告期内盈利水平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49,013.07	42,186.79	48,749.94
营业成本	30,204.58	36,071.66	39,083.24
净利润	11,993.49	630.12	3,472.04
毛利率	38.37%	14.50%	19.83%
净利率	24.47%	1.49%	7.12%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天娱传媒净利润分别为 3,472.04 万元、630.12 万元、11,993.49 万元。其中 2016 年度低于其他两年，2017 年度较 2015 年和 2016 年变动较大。

2、毛利率和净利率波动原因

报告期内，天娱传媒毛利率和净利率变动基本一致。2016 年较 2015 年毛利率和净

利率下滑，主要系《相爱穿梭千年 2》更换角色，重新拍摄导致成本大幅增加，同时部分一线艺人经纪约到期。2017 年毛利率和净利率较 2016 年大幅提升，主要系发行现象级电视剧《人民的名义》。

（四）芒果影视报告期盈利情况的说明

1、报告期内盈利水平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78,744.09	57,824.46	39,618.84
营业成本	68,368.09	51,830.63	35,314.71
净利润	4,422.09	5,396.47	793.91
毛利率	13.18%	10.37%	10.86%
净利率	5.62%	9.33%	2.00%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芒果影视净利润分别为 793.91 万元、5,396.47 万元、4,422.09 万元，其中 2015 年利润水平较低，2016 年和 2017 年整体盈利水平保持相对稳定。

2、毛利率和净利率波动原因

芒果影视报告期内毛利率水平较为稳定，净利率水平有所波动。2015 年净利率较低，主要系计提《战鼓擂》存货跌价准备。2016 年净利率水平提升较多，主要系公司影视剧业务发展良好，推出《封神》等多部市场表现良好的作品。2017 年净利率水平有所下滑，主要系销售费用有所增加。

（五）芒果娱乐报告期盈利情况的说明

1、报告期内盈利水平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63,309.66	36,579.26	15,990.86
营业成本	38,754.52	26,621.43	12,466.12
净利润	3,056.87	1,412.22	-3,331.52
毛利率	38.79%	27.22%	22.04%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净利率	4.83%	3.86%	-20.83%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芒果娱乐净利润分别为-3,331.52 万元、1,412.22 万元、3,056.87 万元，其中 2017 年度较 2015 年和 2016 年变动较大，2015 年处于亏损状态。

2、毛利率和净利率波动原因

2015 年芒果娱乐亏损主要系公司处于业务开拓期，多部影视剧作品处于拍摄期，当年未实现收入。2016 年，随着前期投资拍摄的多部影视剧作品实现收入，芒果娱乐收入和净利润大幅改善。2017 年因《我们的少年时代》等产品市场表现较好，毛利率大幅改善，但因为计提《师任堂》存货跌价准备，因此净利润水平未明显提升。

二、结合标的资产所处行业的特定风险、标的资产报告期内盈利水平大幅波动的原因等，补充披露快乐阳光、芒果互娱、芒果影视、芒果娱乐预测期内持续盈利并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快乐阳光

1、报告期内持续盈利能力不断提升

报告期内，快乐阳光综合毛利率分别为-62.76%、7.09%、31.59%，呈持续上升趋势。其中，互联网视频业务亏损大幅缩窄，预计未来毛利率仍将持续改善。运营商业务及内容运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强，成为公司稳定的利润来源。

快乐阳光预测期内持续盈利并大幅增长，主要得益于：1）运营商业务和内容运营等高毛利业务稳定增长、构成持续盈利能力的基本保障；2）互联网视频业务高速发展，成为预测期内大幅增长的驱动因素。

其中，快乐阳光预测期内互联网视频业务的增长情况符合行业趋势：

（1）广告收入仍将保持增长

2016 全年，中国网络视频广告市场规模达 319.5 亿元，同比增长 37.1%。网络视频广告优势明显，能够提供给广告主更丰富的广告形式选择。此外，视频企业逐渐加快自制内容布局，进行深度内容原生广告植入的探索，一定程度上缓解了用户付费与广告收入之间的矛盾。

根据艾瑞报告数据，中国网络广告市场规模从 2012 年的 773 亿元增长到 2016 年的 2,902 亿元，并预计在 2022 年达到 10,320 亿元。其中网络视频广告在网络广告中的占比从 2012 年的 1.4% 上升到 2016 年的 5.0%，并预计在 2022 年达到 9.6%。

（2）网络视频行业收入用户付费比例上涨迅速，将和广告共同带动收入增长

2016 年网络视频行业用户付费占比达到 19.6%，发展速度超过去年预期。2016 来，各视频网站发力会员业务，通过引进优秀内容，推出会员独家观看、提前观看等方式，不断扩大付费会员规模，用户付费习惯逐渐养成，带来视频行业营收结构调整。预计到 2019 年，用户付费将占比 36.9%，成为视频行业第二大收入来源。

2、行业特定风险相对可控

此前，互联网视频行业发展最大的风险制约因素是盗版问题。但近年来随着政府打击盗版行为，行业环境已大幅改善。自 2010 年起，政府多次开展“剑网”行动，对于一些相关企业进行较为严厉的处罚，例如先后关闭了“人人影视”、“射手网”、查处快播、整顿网盘服务商等。现今，视频网站成为观众观看正版影视内容的首要选择，正版的视频网站不仅在内容资源还是清晰度上都有一定的保障，提高了客户的体验度，使得用户逐渐养成了良好的使用习惯，并且在面对优质内容时付费意愿逐渐提升。

除了盗版风险之外，其余风险主要包括影视剧投资业务发行风险、视频网站平台技术革新风险等。随着快乐阳光加强影视剧投资项目储备，能够抵御单个剧目的发行风险；此外快乐阳光也已建立完善的技术研发体系，技术中心由平台部、运维部、数据部、广告产品部、测试部、节目技术部、前端研发部共 8 个二级部门组成，拥有丰富的技术储备，能够有效应对技术革新风险。

3、持续盈利并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1）快乐阳光预测盈利指标

主要指标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毛利率	31.46%	32.20%	32.44%	35.28%	37.96%
营业税金及附加率	1.35%	1.44%	1.70%	1.82%	1.86%
销售费用率	15.14%	14.74%	13.86%	13.25%	13.02%
管理费用率	4.34%	2.72%	2.21%	1.91%	1.77%
净利润率	14.74%	12.86%	12.75%	14.08%	16.39%

主要指标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主要指标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毛利率	39.28%	40.39%	40.47%	40.52%	
营业税金及附加率	1.91%	1.95%	1.95%	1.98%	
销售费用率	12.92%	12.87%	12.84%	12.82%	
管理费用率	1.68%	1.63%	1.64%	1.65%	
净利润率	17.52%	18.41%	18.11%	18.13%	

（2）预测期内持续盈利能力分析

首先，快乐阳光报告期内盈利能力持续提升，预测期内盈利指标符合报告期内发展情况。其次，预测期内盈利增长情况也符合行业趋势。第三，虽然视频行业存在特定风险，但随着行业环境改善以及快乐阳光自身项目储备、技术能力提升，能够有效抵御行业风险。

此外，快乐阳光多元化的业务布局和发展策略能够有效保障持续盈利能力：1）坚持以视频网站为发展的核心，继续优化内容投入，扩充版权库，提升自身头部内容的数量，在保证平台用户数量的同时，能够吸引更多的广告客户。随着用户付费习惯的养成，会员收入逐步提升。2）积极发展 IPTV 及省外运营商业务，运用其在内容及牌照方面的优势积极推进与运营商之间的合作，提高收入。3）快乐阳光为了获得优质版权资源，提高内容差异化优势，加强与影视剧公司的合作关系，主投和参投了大量影视剧作品。三方面业务的共同发展，带动预测期内快乐阳光的收入大幅增加，并为持续盈利能力提供多方面保障。

（二）芒果互娱

1、报告期内盈利水平大幅波动的原因

芒果互娱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较为稳定，具备持续盈利能力。净利率大幅波动原因主要系随着收入规模提升，管理费用占收入水平不断下降。

2、行业发展情况

芒果互娱预测期内业务快速发展，尤其是游戏 IP 合作业务快速稳定增长，成为预测期内的主要利润来源，上述预测符合行业趋势。

目前对于中国手游市场用户有较大认知的国内外 IP 基本授权至各大游戏厂商，包括日本著名漫画如《火影忍者》，国内知名武侠 IP 如《天龙八部》等；而大部分自制 IP 需要至少三到五年的孵化期，才能初见成效。目前手游行业的龙头厂商致力于从源头上获取优质 IP 资源，打造全产业链 IP 生态环境，IP 作用日益凸显。此外，IP 发展呈现如下两个特点：

（1）影游互动趋势增强

近年来，中国影视产业高速发展。其中，影视粉丝与游戏粉丝有着高度的重合，以影视 IP 改编游戏，实现影游互动，不仅可以丰富影视产业的盈利模式，而且可以改善移动游戏题材同质化的局面。从影视改编游戏（例如《花千骨》）、到同步改编上线（例如《微微一笑很倾城》）、再到游戏改编影视（例如《魔兽》），影游互动形式也日益丰富。芒果互娱凭借丰富的影视节目类 IP，能够更好地把握影游互动业务发展机会。

（2）女性游戏市场发展潜力巨大

随着近几年游戏产业的高速发展，中国的人口红利正逐渐减退。而在庞大的游戏用户中，女性用户人数以及占比正逐渐增加，其中，四成受调查女性认为 IP 对自己选择游戏有影响，这一比例比男性高接近 10%，这与女性用户自身的感性特质有关，也因此，IP 类游戏会随着女性玩家的增多而得到进一步发展。芒果互娱的 IP 类型偏向青春、女性化定位，因此 IP 合作业务能够受益于女性玩家市场的增长。

3、行业特定风险

游戏行业的发展对游戏相关业务有着直接影响。目前游戏行业尚处于高速发展的时期，但如果游戏行业未来出现用户增速下滑、市场竞争加剧等情况，则会影响游戏行业整体的规模、增速和盈利能力。芒果互娱游戏 IP 合作业务处于产业链最前端，相对游戏开发、运营业务风险更为可控。一方面早期 IP 储备成本较低，相对属于轻资产模式；另一方面通过版权金或保底金等盈利模式，能够降低变现风险。

4、持续盈利并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1）芒果互娱财务数据分析

主要指标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毛利率	61.67%	62.32%	61.64%	60.91%	60.43%	59.93%
营业税金及附加率	0.88%	0.74%	0.73%	0.73%	0.73%	0.73%

主要指标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销售费用率	10.71%	7.62%	7.17%	7.03%	6.85%	6.88%
管理费用率	18.87%	19.68%	18.41%	17.78%	18.50%	17.99%
净利润率	31.61%	34.73%	31.30%	30.94%	30.05%	25.75%

（2）持续盈利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芒果互娱盈利预测的核心利润来源为游戏 IP 合作业务，其预测实现具备合理性。从 IP 储备明细的特点来看：1）储备类型：芒果互娱所储备的 IP 类型多样化，有利于在进行 IP 运营时，有更加广泛的授权方；2）IP 来源：所储备的 IP 类型多源化，使 IP 运营更为稳定，不会受制于资源的局限性；3）权限范围：所储备的 IP 在改编权授权范围上多为独家授权，且多数 IP 可以在全球范围内不受语言版本限制使用，最大程度上加大了权限范围，广泛的授权范围可以带来更多的合作方的青睐；4）储备周期：所储备的 IP 具有较长的授权期限，更加适合大型游戏研发方的需求，芒果互娱可以在与合作方洽谈合作模式时，获得优良发行游戏的机会。

（三）天娱传媒、芒果影视及芒果娱乐

天娱传媒、芒果影视及芒果娱乐主要从事影视剧和节目制作业务，以及艺人经纪业务。报告期内上述标的毛利率水平较为稳定，主要系行业发展相对成熟，盈利模式较为清晰，且自身业务发展较为稳定。具体情况如下。

1、所在行业发展情况

（1）优质内容和 IP 运营能力仍是核心竞争力

近年来，电视剧制作公司数量持续上升，但优质制作机构与优质内容仍然非常缺乏。制作机构方面，2017 年持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机构共有 14,389 家，总数破万。但其中优质内容制作机构依旧是少数，持有甲证制作机构数量仅 113 家，占全部持证制作机构总数的 0.79%。

内容方面，高收视率的优质内容非常稀缺，优质 IP 的收视集聚效应非常明显。2011 年以来，卫视每年平均收视率在 2% 以上的优质剧占比仅 1%，总数量不超过 10 部。

（2）网络电视剧产能不断释放

网络电视剧产能不断释放，逐渐成为国内电视剧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且现象级

网络剧不断涌现。根据《全球电视剧产业发展报告（2016）》，2015 年网络电视剧生产出现“井喷”，产量由 2014 年的 205 部增加到 379 部，增幅达 85%。网络电视剧题材多元且快速迭代，内容题材与传统电视剧形成强烈补充，惊悚悬疑、奇妙幻想、侦探推理、幽默搞笑等题材多元丰富；内容质量上，《河神》、《白夜追凶》等质量出色的网络自制电视剧不断涌现。

（3）新媒体平台崛起

随着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时代的到来，视频付费和网络渠道的打通使得电视剧和网络电视剧的界限逐步模糊，电视剧在视频平台进行同步播出已成为电视剧发行的主流模式，《青云志》等电视剧甚至试水“先网后台”模式，《他来了，请闭眼》等网络电视剧则成功反向输出电视台。随着新媒体视频平台流量价值和采购能力的提升，网台界限逐渐模糊，网络视频付费市场的形成也相应拓展了电视剧集的市场空间。

（4）版权价格不断攀升、新媒体平台购剧价格天花板一再打破

受益于网络视频用户激增、视频用户付费能力及医院的上升以及新媒体平台对优质内容需求的有效增加，网络视频平台大量抢购热播电视剧独播权，持续推高电视剧版权交易价格，热门电视剧 IP 价格天花板一再打破。热播电视剧的单集网络版权交易价格已有 2006 年的 0.3 万元上涨至 2015 年的 200 万元，2017 年的《如懿传》网络版权交易价格已上涨至 900 万元/集。

2、财务数据及持续盈利能力分析

（1）天娱传媒

主要指标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毛利率	36.57%	26.94%	24.00%	24.58%	25.18%	25.04%
营业税金及附加率	0.45%	0.49%	0.53%	0.50%	0.51%	0.51%
销售费用率	8.07%	11.48%	10.06%	10.20%	10.36%	10.44%
管理费用率	8.41%	9.94%	8.49%	8.60%	8.71%	8.64%
净利润率	0.21	0.04	0.04	0.04	0.04	0.04

虽然报告期内天娱传媒艺人离开对于艺人经纪的收入产生了一定的冲击，但是天娱传媒拥有影视和艺人经纪行业的多年经验，随着加大对现有艺人的挖掘和新艺人的培养，2017 年艺人经纪业务已经再次呈现上涨趋势。例如华晨宇等艺人也逐步发展为

一线艺人，具有一定的粉丝量。随着未来艺人的持续发展，以及在影视剧投资的逐步发展，未来将会持续增长，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2）芒果影视

主要指标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毛利率	14.01%	13.64%	14.66%	15.00%	15.55%	15.33%
营业税金及附加率	0.39%	0.39%	0.40%	0.41%	0.41%	0.41%
销售费用率	4.87%	5.17%	4.82%	5.25%	5.64%	5.53%
管理费用率	1.87%	1.83%	2.14%	2.20%	2.45%	2.56%
净利润率	5.51%	5.49%	4.99%	4.94%	4.91%	4.79%

芒果影视围绕影视创作生产，打造 IP 版权—策划创作—拍摄制作—营销推广—商务发行—衍生开发等成熟生产系统，预测期内拥有丰富的影视剧项目储备，能够较好的保障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3）芒果娱乐

主要指标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毛利率	37.95%	32.71%	32.70%	32.67%	32.69%	32.69%
营业税金及附加率	0.64%	0.66%	0.65%	0.66%	0.67%	0.66%
销售费用率	9.75%	10.98%	10.72%	10.97%	10.51%	10.35%
管理费用率	10.07%	9.83%	9.24%	9.01%	8.64%	8.40%
净利润率	4.40%	9.83%	7.03%	7.11%	7.92%	8.33%

芒果娱乐主营的电视剧、综艺节目、艺人经纪业务自 2014 年起步，目前正是业务快速发展的增长期。就近几年的发展成果来看，芒果娱乐与国内一线电视台和视频网站平台联合，全面打通内容输出渠道，布局电视剧、网剧、综艺、艺人经纪等多维度产业链，深度参与内容的创意、投资、制作、宣传、发行全流程环节，出品了兼具影响力和利润率的众多项目。

未来年度，芒果娱乐的影视剧制作储备充足，定位坚持年轻路线、以年轻受众为主，做高品质、高投入项目；侧重青春、校园、爱情、喜剧类等 IP 类型。此外，芒果娱乐发展艺人经纪业务，能够和影视剧制作业务形成良好的协同效应，提升整体盈利能力。

三、补充披露预测期内天娱传媒业绩大幅下滑的原因，并结合主要艺人到期及续约情况、上述到期艺人在报告期内对收入贡献情况等补充披露天娱传媒未来年度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以及本次交易购买天娱传媒的必要性。

（一）天娱传媒预测期业绩下降的原因分析

《人民的名义》是由中国最高人民检察院影视中心立项，由李路执导，周梅森编剧，陆毅、张丰毅、吴刚等主演的检察题材大型反腐电视剧。

湖南卫视授权天娱传媒子公司湖南天娱影视制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天娱”）独家拥有《人民的名义》在大陆地区电视播映权（卫星频道二轮、多轮、地面频道）及发行权、信息网络传播权及发行权、音像作品发行权以及前述权的转授权，版权授权费为 150 万元/集，55 集共计 8,250 万元（含税）。

湖南天娱授权上海聚力传媒技术有限公司《人民的名义》在大陆地区独家信息网络传播权，授权使用费共计 16,500 万元（含税）。

《人民的名义》已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在湖南卫视“金鹰独播剧场”播出，并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完成全集播映。根据天娱传媒的收入确认原则，该剧已于评估基准日前全额确认收入和成本。

《人民的名义》版权销售属于版权运营业务，且属于现象级影视剧，业务具有一定的偶发性，未来可复制性较低。同时，根据企业沟通，未来不再从事类似版权运营业务。因此本次评估时，未对此类版权运营业务进行预测，导致预测期净利润相比于报告期有所下降。

（二）主要艺人到期及续约情况、上述到期艺人在报告期内对收入贡献情况等

报告期内，到期未续约的主要艺人为张杰、李宇春等，上述到期艺人在报告期内对收入贡献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到期未续约艺人的收入贡献	6,834.70	75.00	0.00
艺人经纪收入	21,137.55	16,331.84	25,720.03
到期未续约艺人贡献占比	32.33%	0.46%	0.00%

（三）天娱传媒持续盈利能力的分析

虽然预测期内天娱传媒不再有《人民的名义》类似现象级影视剧发行业务，同时，核心艺人离开对报告期内艺人经纪业务的收入产生了一定的冲击，但是天娱传媒凭借自身在影视行业的多年经验，以及加强现有艺人的挖掘以及新艺人的培养，2017 年艺人经纪业务已经再次呈现上涨趋势。例如华晨宇等艺人也逐步发展为一线艺人，具有一定的粉丝量。

此外，在影视剧制作方面，天娱传媒在影视剧投资领域具备丰富经验，随着未来天娱传媒在影视剧投资方面逐步增长，影视剧制作收入将保持较高的增长。因此，天娱传媒未来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四）本次交易购买天娱传媒的必要性

天娱传媒致力于打造华语娱乐影视圈具有影响力的文化娱乐品牌。成立十余年，天娱传媒为各大电视台及互联网视频平台制作了真人秀、脱口秀、综艺晚会、大型演唱会等多类节目，历经十年打造出华语地区最具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的音乐选秀节目《超级女声》、《快乐男声》和《快乐女声》，多次创造节目收视率记录及热门话题讨论纪录，引领艺人经纪的创新潮流。

通过十余年对选秀娱乐节目市场的精耕细作，天娱传媒已锻炼出一支深谙“文化娱乐品牌”打造之道、具有丰富运营经验和产品创新能力的团队，娱乐基因与创新精神的团队文化为天娱传媒重点业务的可持续发展打下良好基础。

近年来，天娱传媒注重综艺节目创新研发并持续加强对影视剧的投资及制作，陆续推出包括《燃烧吧少年!》、《一起来看流星雨》系列、《爸爸去哪儿》系列等青春偶像、合家欢类作品。天娱传媒的艺人储备为其内容制作业务提供了强大的支撑与便利。在当前内容制作领域，在 IP 资源之外，艺人已经成为决定性生产要素，艺人成本不断攀升。天娱传媒启用签约艺人进行内容生产制作，不仅有利于成本控制，也有利于借助艺人的影响力加强作品的宣传与推广。天娱传媒的内容制作业务同步反哺艺人经纪业务，影视剧作品的推广与发行提升了艺人的知名度与市场影响力，促进艺人价值的不断提升。

综上所述，天娱传媒以音乐型艺人经纪业务为核心业务，以影视剧投资制作业务

为重要支撑，两个业务板块融合发展，形成协同效应。上市公司收购天娱传媒后，将在艺人经纪业务上，得到较大的提升。一方面，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泛娱乐全板块布局，且该部分业务具备持续稳定的盈利能力；另一方面，天娱公司的艺人经纪业务也将对上市公司其他娱乐业务生态带来协同效应。艺人经纪业务有利于协助上市公司加强影视剧内容生产制作，控制业务成本，也有利于作品的宣传和推广。因此，上市公司收购天娱传媒具备必要性。

四、结合各个标的资产 2017 年预测经营业绩的实现情况、报告期内的业务发展情况、各标的资产报告期内盈利水平大幅波动的原因、所处行业的特定风险、现有资源及艺人储备情况、期间费用预测情况、标的资产的核心竞争力、所处行业未来年度发展情况等，进一步补充披露本次交易中各个标的资产承诺业绩的合理性和可实现性。

（一）快乐阳光

1、2017 年度快乐阳光的业绩实现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实际数据	预测数据	预测实现比例
营业收入	338,482.70	337,543.38	100.28%
净利润	48,921.40	42,074.00	116.27%

2、快乐阳光的报告期内的业务发展良好、盈利水平大幅波动的因素已消除、所处行业的市场发展前景广阔、快乐阳光具有一定的核心竞争力

2016 以来，各视频企业发力会员业务，通过引进优秀内容，会员独家观看、提前观看等方式，不断扩大付费会员规模，用户付费习惯逐渐养成，带来视频行业营收结构调整。此外，会员业务迅速发展，预计到 2019 年，用户付费将占比 36.9%，成为视频行业第二大收入来源。

内容版权储备方面：1）快乐阳光与湖南台签署《电视节目信息网络传播权采购协议》，湖南台将其制作并在湖南卫视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播出的，其合法、自主且独家拥有信息网络传播权的电视节目的信息网络传播权独家出售予快乐阳光。此外，对于湖南台制作并在湖南卫视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后所播出的，其合法、自主且独家拥有信息网络传播权的电视节目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快乐阳光在

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2) 其次, 快乐阳光通过独家采购、置换等策略, 基于版权投资经验, 取得优质外部版权; 3) 再次, 快乐阳光拥有大批具有超高人气和播放量的自制节目 IP, 包括《爸爸去哪儿》、《妈妈是超人》、《明星大侦探》、《变形计》等。再次, 快乐阳光目前的小说储备包括《鸡零狗碎的青春》、《三千鸦杀》、《六爻》、《Blood X Blood》、《没有玫瑰的花店》、《被你爱过才叫爱》等优质 IP, 能够满足快乐阳光近年影视剧投资的需要。

广告业务方面, 快乐阳光在主要客户合作关系、平台吸引力、行业趋势、新客户的开拓进展及自身优势等方面的共同协同下, 广告合同执行情况顺利, 广告用户量、广告收入等保持增长。会员业务方面, 未来年度视频行业会员业务仍有高速增长空间。同时, 快乐阳光的内容差异化优势、自制节目计划以及会员抢先看等运营计划, 能够提高平台对会员用户的粘性。运营商业务方面, 随着省内、省外运营商业务的协同开展, 以及公司平台内容的数量、质量和影响力不断提升, 运营商业务收入实现有合理保障。影视剧投资业务方面, 快乐阳光在未来的影视剧投资计划明确, 储备丰富, 且投资的剧集均在正常的进度中。

此外, 对于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的预测, 其中与企业业务经营相关性较高的费用, 根据收入的一定比例进行预测; 与企业管理相关性较高的费用, 结合增长率定性、定量分析预测。未来预测期内, 期间费用率基本保持稳定, 与公司业务发展具备匹配性。

从 2017 年实际完成数据分析, 快乐阳光 2017 年全年收入实现比例为 100.28%, 净利润实现比例为 116.27%。结合行业特点及行业发展情况, 快乐阳光所处行业特定风险均可控, 且互联网视频行业处于高速发展期, 带动快乐阳光主营业务实现快速增长; 运营商业务及影视剧投资业务的稳定发展, 能够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提供保障。在预测期内, 期间费用预测合理, 与收入匹配度较高, 各项成本合理预计, 未来业绩承诺预计合理且可实现性较高。

(二) 芒果互娱

1、2017 年度芒果互娱的业绩实现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实际数据	预测数据	预测实现比例
营业收入	14,941.14	13,432.02	111.24%
净利润	4,573.02	4,245.86	107.71%

2、芒果互娱的报告期内的业务发展良好、盈利水平大幅波动的因素已消除、所处行业的市场发展前景广阔、具有一定的核心竞争力

芒果互娱游戏 IP 合作业务报告期内保持稳定快速增长。随着游戏市场规模保持增长、影游互动的发展以及女性游戏市场的成熟，游戏 IP 的重要性将进一步提升，游戏 IP 合作业务具备广阔的市场空间。芒果互娱 IP 储备类型多样化，IP 来源多元化，IP 授权范围上多为独家授权且授权期限较长。上述特点保证了芒果互娱未来游戏 IP 合作业务的稳定性。

芒果互娱 2017 年开始发力游戏发行业务。截至目前，芒果互娱游戏发行业务有明确的项目计划，上线项目执行情况正常。此外，公司储备了备选项目，以降低游戏逾期上线的风险；通过选择生命周期较长的游戏，以产出较为持续的流水和收入；坚持精准定位，提高发行效率。

电竞业务拥有广阔的发展空间。芒果互娱电竞业务发展定位明确，报告期内有赛事运营商、执行方、电竞综艺节目制作等多种经验，且预测期内有丰富的项目储备。互动营销行业发展迅速，能够和用户实现互动，投放效果良好，成为广告主投放广告的新渠道。芒果互娱报告期内已探索了较为成熟的互动营销盈利模式，项目分成比例明确，预测期内盈利能力有合理保障。

此外，对于芒果互娱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的预测，其中与企业业务经营相关性较高的费用，根据收入的一定比例进行预测；与企业管理相关性较高的费用，结合增长率定性、定量分析预测。未来预测期内，期间费用率基本保持稳定，与公司业务发展具备匹配性。

从 2017 年实际完成数据分析，芒果互娱 2017 年全年收入实现比例为 111.24%，净利润实现比例为 107.71%，从芒果互娱主营业务所处行业及发展分析，芒果互娱核心业务处于游戏行业产业链上游，风险可控，且行业发展稳定，未来可稳定增长；芒果互娱报告期内，版权运营业务稳定，IP 取得成本可以可靠计量。在未来预测期内，版权运营业务继续延续报告期内的趋势，公司可以持续盈利。

（三）天娱传媒、芒果影视及芒果娱乐

1、2017 年度天娱传媒、芒果影视及芒果娱乐的业绩实现情况

(1) 天娱传媒

天娱传媒 2017 年预测营业收入、净利润和实现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预测数据	实际数据	预测实现比例
收入	48,604.30	48,979.88	100.77%
净利润	10,158.12	11,993.49	118.07%

(2) 芒果影视

芒果影视 2017 年预测营业收入、净利润和实现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预测数据	实际数据	预测实现比例
收入	76,370.91	78,744.09	103.11%
净利润	4,188.68	4,422.09	105.57%

(3) 芒果娱乐

芒果娱乐 2017 年预测营业收入、净利润和实现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预测数据	实际数据	预测实现比例
收入	63,240.55	63,309.66	100.11%
净利润	2,781.20	3,056.87	109.91%

2、天娱传媒、芒果影视及芒果娱乐的报告期内的业务发展良好、盈利水平大幅波动的因素已消除、所处行业的市场发展前景广阔、标的资产具备核心竞争力

影视剧、艺人经纪行业发展一方面较为成熟，具备清晰的盈利模式；另一方面随着人们生活水平和娱乐需求的提升，影视剧公司制作能力的提升，以及视频平台等新媒体的发展，行业仍有广阔的发展空间。此外，行业的风险主要是影视剧项目的发行风险以及头部艺人的流失风险。

天娱传媒、芒果影视及芒果娱乐报告期内毛利率相对稳定，具备持续盈利能力。同时，面对部分剧目发行风险、头部艺人续约到期等行业特定风险因素，上述标的资产通过丰富的项目和艺人储备，以及自身运营能力有效抵御了相关风险。

未来天娱传媒、芒果影视和芒果娱乐仍然有较为丰富的影视剧及综艺 IP 储备。截

至目前，预测期初项目仍在顺利执行过程中，未来持续盈利能力有合理保障。影视剧节目预测方面，根据影视剧类型、制作规模、剧组成员等情况，预计对电视台以及网络平台的发行总收入，其次根据标的公司投资比例、是否承担发行方等因素预测自身收入，同时依据项目总成本及投资比例预测相应成本。艺人经纪业务方面，根据艺人储备和历史人均创收及未来计划活动情况，预测相应艺人经纪收入，同时根据历史年度分成比例预测艺人经纪业务成本。

此外，对于上述标的资产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的预测，其中与企业业务经营相关性较高的费用，根据收入的一定比例进行预测；与企业管理相关性较高的费用，结合增长率定性、定量分析预测。未来预测期内，期间费用率基本保持稳定，与公司业务发展具备匹配性。

五、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交易标的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讨论与分析”之“（七）其他重要事项”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报告期内标的资产业务发展情况良好，盈利波动具备合理原因。标的资产毛利率水平整体保持提升，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各个标的资产 2017 年预测经营业绩均得到实现。未来年度标的资产项目、资源储备丰富，能够有效抵御行业特定风险。标的资产所处行业未来年度仍具备广阔发展空间，标的资产凭借自身的业务核心竞争力，能够提升持续盈利能力。此外，盈利预测均基于行业增长趋势以及标的资产自身项目计划和发展规划得出，期间费用基于标的资产业务特点进行分类预测，预测依据合理。

综上，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具备合理性和可实现性。

问题 42、申请材料显示，天娱传媒、芒果互娱和芒果娱乐均从事艺人经纪业务、影视作品制作发行业务、综艺节目制作业务。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补充披露上述各个标的资产业务的主要范围及主要区别，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况。2) 评估预测是否充分考虑相关业务重合事项各个标的资产预测评估值的影响，以及业绩承诺期内上述标的资产之间利用上述业务重合优势在不同业务主体之间进行利润调节的可能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各个标的资产的业务范围及主要区别

本次交易的各个标的公司分别从事新媒体行业的不同业务环节，构建成完整的新媒体产业链。各标的公司的业务各有侧重，快乐阳光主要从事互联网视频和运营商业业务，定位于新媒体视听平台；芒果互娱主要从事游戏业务，定位于游戏领域的 IP 开发；天娱传媒主要从事艺人经纪业务；芒果影视主要从事电视剧制作业务；芒果娱乐主要从事电视剧和综艺节目制作业务。

除上述主要经营的业务外，标的公司出于自身业务发展需要也经营上下游其他业务，不同标的公司的业务存在相似的情况。天娱传媒、芒果影视和芒果娱乐均存在艺人经纪业务，天娱传媒是主要定位于艺人经纪，而芒果影视和芒果娱乐在制作影视剧和综艺节目的同时培养了部分艺人，发展出一定的艺人经纪业务，但艺人经纪业务的收入占比较小，不属于其主要业务，因此各标的公司的艺人经纪业务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天娱传媒、芒果影视和芒果娱乐均从事节目及影视剧制作，三家标的公司定位各有侧重，天娱传媒定位于艺人经纪，芒果影视定位于电视剧制作，芒果娱乐定位于电视剧和综艺节目制作，节目及影视剧市场规模较大，且集中度较低，有众多市场参与主体，三家公司可在避免竞争的前提下独立开拓市场；其次，三家标的公司制作的节目及电视剧在演员、内容和风格等方面各有侧重。因此，三家标的公司采取差异化的发展战略，在节目及影视剧制作业务方面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二、业务重合事项对标的资产预测评估值的影响

各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各自独立经营，本次评估基于标的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各标的公司自身的影视剧、节目投资拍摄计划进行评估。虽然标的公司的艺人经纪业务、影视剧、综艺节目制作业务存在一定重合，但并不存在对预测评估值的影响。一

方面，各标的公司盈利预测均基于自身投资项目、旗下艺人进行预测，预测期内项目和艺人均具有其特殊性以及唯一性；一方面，影视、艺人经纪等娱乐行业的市场规模较大，标的公司的业务发展有充足的市场空间，不会因为标的公司自身业务重合、竞争影响盈利预测的实现。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各标的公司将保持独立运作地位，业绩单独核算，由各自的管理团队负责其日常经营决策。各标的公司的业务范围不同，定位不同的发展方向，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上市公司将采取多种手段避免利用关联交易在不同的标的资产之间调节利润，具体情况详见问题 43 回复“五、标的资产为保证收入真实准确、成本费用完整，防止关联交易及避免利用关联交易操纵经营业绩或在不同标的资产之间调节利润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的相关内容。

三、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之“（三）各个标的资产的业务范围及主要区别”、“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二、上市公司董事会对交易标的评估的分析”之“（九）业务重合事项对标的资产预测评估值的影响”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资产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情况，评估预测已经充分考虑了相关业务重合事项对各个标的资产预测评估值的影响，业绩承诺期内不存在利用业务重合优势在不同业务主体之间进行利润调节的可能性。

问题 43、申请材料显示：1) 标的资产快乐阳光主营业务包括互联网视频业务、运营商业务、内容运营业务及其他业务；芒果互娱是湖南台旗下从事移动互联网游戏相关业务的综合性平台，主营业务为游戏业务和互动营销业务；天娱传媒主营业务包括艺人经纪业务、节目及影视剧制作业务、其他无线增值授权业务等；芒果影视主营业务为影视业务中的电视剧业务，专注于精品影视剧的投资、制作、发行；芒果娱乐主营业务包括电视剧业务、综艺节目业务和艺人经纪业务，为各大视频网站及卫视频道提供内容产品。2) 报告期内，上述标的资产之间以及上述标的资产与湖南台等关联方存在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情况。3) 上述标的资产之间存在部分业务重合。请你公司结合标的资产报告期及预测期内的主要收入来源、主要业务的业务模式及成本费用归集特点，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不同标的资产之间的业务重合等情况，补充披露标的资产为保证收入真实准确、成本费用完整，防止关联交易及避免利用关联交易操纵经营业绩或在不同标的资产之间调节利润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标的资产主要业务的业务模式及成本费用归集特点

在报告期和预测期内，快乐阳光的主要收入来源为互联网视频服务业务、运营商服务业务和内容运营业务；芒果互娱的主要收入来源为游戏业务、互动营销业务和电竞业务；天娱传媒、芒果影视和芒果娱乐的主要收入来源为艺人经纪和影视节目投资制作业务。具体业务模式及相应的成本费用归集特点如下：

主要业务	业务模式	成本费用归集特点	主营相关业务的标的公司
互联网视频服务业务	负责运营互联网视频平台，并通过互联网广告服务、会员服务、直播服务等业务取得相应业务收入。	成本费用以版权摊销、技术成本以及职工薪酬为主。其中版权按照一定比例在主要收益期进行分摊计入成本；技术成本主要系支付 CDN 及 IDC 服务商的带宽费，已结算带宽费直接计入当期成本，当期未结算部分依据合同及实际发生流量预估对应成本；职工薪酬为对应业务人员的薪酬成本。	快乐阳光
运营商服务业务	与电信运营商合作，为 IPTV 端、OTT 端及手机端提供内容或者增值服	主要成本费用为合作运营商分成的成本，具体金额依照业务合同约定比例计算，已结算金额全部计入当期成本，未	快乐阳光

主要业务	业务模式	成本费用归集特点	主营相关业务的标的公司
	务，取得分成收入。	结算部分按照约定比例预估对应成本。	
内容运营业务	包括版权分销及版权联合投资两大类业务，版权分销通过向客户提供使用授权取得收入，版权联合投资则按照约定比例分享影视节目发行收入。	版权分销业务主要成本为版权结转成本，分销时按照无形资产摊余价值和分销收入孰低原则结转成本；版权联合投资业务成本主要为影视节目投资成本，其中阳光负责承制的项目，制作实际发生成本先计入存货，收入实现时按计划收入比例法结转成本，其他方负责承制项目，在取得相应收入时按照协议约定投资金额作为成本。	快乐阳光
游戏业务	包括游戏 IP 合作、游戏研发及游戏发行三类，游戏 IP 合作主要以收取版权金等方式盈利，游戏研发及游戏发行主要通过游戏收入分成取得收入。	游戏 IP 合作业务成本主要为 IP 版权摊销摊销和分成成本；游戏研发业务成本主要为业务团队研发支出、IP 版权分成和云服务器支出，游戏发行业务成本主要为合作方的分成成本、云服务器以及宣传推广的成本。	芒果互娱
互动营销	为客户开发手机“摇一摇”等互动产品并供相应服务，收取一定比例费用。	互动营销业务成本主要为产品开发及运营费用，相关支出计入当期成本。	芒果互娱
电竞业务	电竞业务通过围绕公司主业游戏周边产品开展电竞赛事和游戏综艺节目制作取得收入。	电竞赛事主要成本为场地及赛事承办费用，赛事相关支出直接计入当期成本；游戏综艺节目成本主要为拍摄、制作、录播、宣传成本，相关开支直接计入当期成本。	芒果互娱
艺人经纪	挖掘和培养艺人，通过艺人参与拍摄影视剧、录制节目、品牌代言、举办商业性演出或演唱会等方式获取相应收入。	艺人经纪业务的主要成本为艺人劳务分成成本以及培养、宣传支出、其他相关服务支出等，相关支出基本计入当期成本费用。	天娱传媒、芒果娱乐、芒果影视
影视节目投资制作	通常分为主投和参投两类，主投业务一般采用主控方式，通过项目发行、招商、衍生品取得收入；参投项目，通过参与投资其他公司的优质项目，按合同约定取得收益，享有版权的参投项目收入计入营业收入，不享有版权的投资项目收益计入投资收益。	主投类业务，一般采用主控方式，主要成本为演职人员劳务、剧本、道具、服装、场地、设备等拍摄制作费用支出，取得收入前上述支出计入存货，取得发行收入时按照计划收入比例法结转进入成本。 参投业务，通常由其他方承制，支付的制片款计入预付账款科目，达到发行条件时转入存货，收入实现时按照计划收入比例法结转成本。	天娱传媒、芒果娱乐、芒果影视

二、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定价公允性详见问题 45 回复的相

关内容。

三、不同标的资产之间的业务重合情况

本次交易的各个标的公司分别从事新媒体行业的不同业务环节，构建成完整的新媒体产业链。各标的公司的业务各有侧重，快乐阳光主要从事互联网视频和运营业务，定位于新媒体视听平台；芒果互娱主要从事游戏业务，定位于游戏领域的 IP 开发；天娱传媒主要从事艺人经纪业务；芒果影视主要从事电视剧制作业务；芒果娱乐主要从事电视剧和综艺节目制作业务。

除上述主要经营的业务外，标的公司出于自身业务发展需要也经营上下游其他业务，不同标的公司的业务存在相似的情况。天娱传媒、芒果影视和芒果娱乐均存在艺人经纪业务，天娱传媒是主要定位于艺人经纪，而芒果影视和芒果娱乐在制作影视剧和综艺节目的同时培养了部分艺人，发展出一定的艺人经纪业务，但艺人经纪业务的收入占比较小，不属于其主要业务，因此各标的公司的艺人经纪业务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天娱传媒、芒果影视和芒果娱乐均从事节目及影视剧制作，三家标的公司定位各有侧重，天娱传媒定位于艺人经纪，芒果影视定位于电视剧制作，芒果娱乐定位于电视剧和综艺节目制作，节目及影视剧市场规模较大，且集中度较低，有众多市场参与主体，三家公司可在避免竞争的前提下独立开拓市场；其次，三家标的公司制作的节目及电视剧在演员、内容和风格等方面各有侧重。因此，三家标的公司采取差异化的发展战略，在节目及影视剧制作业务方面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四、标的资产为保证收入真实准确、成本费用完整，防止关联交易及避免利用关联交易操纵经营业绩或在不同标的资产之间调节利润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

（一）标的公司为保证收入真实准确、成本费用完整采取的相关措施

1、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完善财务机构的设置以及财务管理人员配置；

2、按照上市公司标准制定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各项业务及财务管理制度能够有效执行；保证各项业务的真实完整，合同条款、结算金额准确规范；

3、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并参照同行业上市公司会计政策，确定各类收入的确认依据、确认时点以及成本归集方法，并严格按照制定的相关政策制度执行；

4、结合公司的业务模式和行业特点，规范内部审批及管理程序，各项业务流程清晰，业务过程得到有效审核及记录。

通过上述措施，确保标的公司财务核算在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截至目前上述，已经在 5 家标的公司得到有效执行。

（二）防止关联交易及避免利用关联交易操纵经营业绩或在不同标的资产之间调节利润的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

1、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允的原则，5 家标的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确保标的公司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公允性和合理性，保障上市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同时，本次重组完成后上述 5 家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已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按照相关制度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按规定进行披露，确保重组后标的公司关联交易规范合理，有效防止及避免通过关联交易操纵经营业绩或者调节利润。

2、设立影视及艺人经纪业务管理委员会

按照业务模式及归集特点，标的公司存在重叠的业务主要为影视剧节目投资制作业务以及艺人经纪业务。根据影视节目投资以及艺人经纪业务的模式及特点，上述两项业务从投入到产出都有较长的业务周期。为有效管理标的公司上述两项业务，避免标的公司通过上述两项业务调节利润。上市公司在总经理会议下设立影视及艺人经纪业务管理委员会，标的公司之间关于影视节目投资制作以及艺人经纪业务之间的业务合作、以及标的公司承接新的业务机会需要经过该委员会审核管理，确保各标的公司业务真实性以及成本费用完整性，

防止标的公司之间操纵经营业绩或者调节利润。

3、建立规范的标的公司经理层 KPI 绩效考核体系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充分发挥各标的公司管理团队的业务优势，将继续保持标的公司管理和业务的连贯性，在运营管理、销售管理等方面维持独立性，保持现有管理团队的稳定。上市公司将独立设置各标的公司经理层的 KPI 指标体系，促进标的公司健康规范发展。通过独立考核各管理团队业绩，确保各标的公司充分挖掘自身优势得到快速发展，防止标的公司管理层操纵经营业绩或者调节利润。

通过上述关联交易制度建设，可有效防止及避免通过关联交易操纵经营业绩或在不同标的资产之间调节利润的行为。

五、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五）交易完成后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不同标的资产之间存在部分业务重合，标的公司已建立影视剧投资制度、艺人管理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从而确保标的公司收入真实准确、成本费用完整有效，防止标的公司利用关联交易操纵经营业绩或在不同标的资产之间调节利润。

问题 44、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对快乐阳光、芒果互娱、天娱传媒、芒果影视和芒果娱乐报告期内的业绩真实性进行核查并披露业绩真实性核查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真实准确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成本费用的完整性、成本费用的归集方法、与相关主营业务收入的配比性等进行核查，并补充披露上述主要事项的核查手段、核查范围、核查覆盖率、并就专项核查中的核查手段、核查范围是否充分、有效保障其核查结论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对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业绩真实性核查的核查手段、核查范围、核查覆盖率

独立财务顾问及会计师已按照要求，对快乐阳光、芒果互娱、天娱传媒、芒果影视和芒果娱乐报告期内的业绩真实性进行核查，并分别出具了相应的业绩真实性专项核查报告。

（一）核查范围

本次核查范围为收入的真实性和成本费用的完整性，包括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收入确认真实性、准确性、期后回款情况；采购的真实性，主要客户、供应商的真实性；成本费用的归集、完整性、与收入的配比情况；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等。

（二）核查手段

独立财务顾问及会计师对本次核查主要采用了以下核查方法：

1、获取报告期间标的公司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合同，检查合同金额、合作内容、结算模式、回款期限等主要条款；

2、获取报告期间标的公司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销售/采购明细表、经双方盖章确认的结算单、相关会计凭证，对销售/采购明细表、结算单、合同主要条款和会计凭证进行核对；

3、对快乐阳光和芒果互娱的 IT 系统进行检查，获取相关数据并进行分析核对，确认后台系统的有效性和对应财务数据的准确性；

4、对报告期间标的公司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合同主要条款、交易额、应收账款、应付账款余额进行函证;

5、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走访,与客户/供应商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在客户/供应商办公现场,与客户/供应商核对结算情况;

6、检查报告期间主要客户回款情况、主要供应商的付款情况,取得经银行盖章的银行对账单,对是否为客户的真实回款/供应商的真实付款进行检查;

7、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工商资料,查看客户/供应商股东及出资信息、主要人员、经营状态等信息,检查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是否与标的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8、对财务部门、采购部门、研发及制作等人员进行访谈,询问成本费用归集方法,获取主要产品的制作流程,检查成本费用归集方法是否与制作流程、行业特点相匹配;

9、了解同行业公司成本核算范围,检查公司成本费用的归集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成本核算范围是否符合行业特点和行业惯例;

10、检查存货明细账,查验成本核算方法在报告期内是否一致,跟踪影视剧作品的拍摄、制作进度及实际播出情况,核查影视作品成本的归集与结转是否合理,通过对影视剧作品进行减值测试,针对存货情况进行合理复核,核查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11、对报告期内员工人数和平均薪资水平进行复核,检查人工成本的完整性;

12、对报告期内期间费用进行复核,核查期间费用的真实合理性;

13、核查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14、对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科目的财务凭证,包括收入、成本、薪酬和期间费用进行了检查,检查的重点主要有:原始凭证内容是否完整、是否经过适当的授权批准、金额是否正确、账务处理是否正确、附件是否齐全等;

15、核查关联交易对应的交易合同、银行流水、相关凭证,查验关联交易的真实性;核查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

（三）核查覆盖率

1、快乐阳光

独立财务顾问及会计师对快乐阳光报告期内客户与收入真实性的总体核查情况如下：

项目		所执行的程序对应的收入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抽查业务合同、结算单及对账单的交易金额		84.21%	71.70%	80.48%
函证	发函情况	81.06%	73.19%	76.58%
	回函情况	76.50%	51.15%	73.84%
实地走访客户的销售收入		60.05%	51.33%	56.48%
IT 审计涵盖业务收入金额		14.44%	10.23%	3.64%

对快乐阳光报告期内供应商与成本真实性的总体核查情况如下：

项目		所执行的程序对应的采购金额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抽查业务合同、结算单及对账单的交易金额		82.54%	84.92%	85.71%
函证	发函情况	69.50%	45.08%	50.31%
	回函情况	68.52%	42.00%	38.95%
实地走访供应商的采购金额		33.11%	32.87%	40.26%

2、芒果互娱

独立财务顾问及会计师对芒果互娱报告期内客户与收入真实性的总体核查情况如下：

项目		所执行的程序对应的收入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抽查业务合同、结算单及对账单的交易金额		93.63%	92.88%	90.22%
函证	发函情况	92.69%	89.08%	94.00%
	回函情况	87.64%	89.08%	94.00%

项目	所执行的程序对应的收入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实地走访客户的销售收入	51.13%	46.62%	41.80%
IT 审计涵盖业务收入	0.02%	0.61%	0.00%

对芒果互娱报告期内供应商与成本真实性的总体核查情况如下：

项目		所执行的程序对应的采购金额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抽查业务合同、结算单及对账单的交易金额		68.78%	80.94%	75.18%
函证	发函情况	59.93%	45.60%	31.50%
	回函情况	59.93%	45.60%	31.50%
实地走访供应商的采购金额		42.81%	37.42%	25.84%

3、天娱传媒

独立财务顾问及会计师对天娱传媒报告期内客户与收入真实性的总体核查情况如下：

项目		所执行的程序对应的收入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抽查业务合同、结算单及对账单的交易金额		93.01%	82.94%	79.07%
函证	发函情况	50.59%	25.68%	12.84%
	回函情况	41.77%	22.55%	8.06%
实地走访客户的销售收入		59.92%	57.13%	54.53%

对天娱传媒报告期内供应商与成本真实性的总体核查情况如下：

项目		所执行的程序对应的采购金额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抽查业务合同、结算单及对账单的交易金额		63.72%	44.94%	40.97%
函证	发函情况	74.97%	11.16%	0.58%
	回函情况	74.97%	11.16%	0.58%

项目	所执行的程序对应的采购金额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实地走访供应商的采购金额	48.28%	16.61%	14.62%

4、芒果影视

独立财务顾问及会计师对芒果影视报告期内客户与收入真实性的总体核查情况如下：

项目		所执行的程序对应的收入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抽查业务合同、结算单及对账单的交易金额		92.38%	94.70%	96.94%
函证	发函情况	89.40%	94.33%	95.00%
	回函情况	89.40%	94.33%	95.00%
实地走访客户的销售收入		85.30%	66.05%	91.31%

对芒果影视报告期内供应商与成本真实性的总体核查情况如下：

项目		所执行的程序对应的采购金额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抽查业务合同、结算单及对账单的交易金额		64.76%	75.57%	88.33%
函证	发函情况	50.95%	45.30%	28.26%
	回函情况	50.95%	45.30%	28.26%
实地走访供应商的采购金额		52.11%	66.21%	41.83%

5、芒果娱乐

独立财务顾问及会计师对芒果娱乐报告期内客户与收入真实性的总体核查情况如下：

项目		所执行的程序对应的收入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抽查业务合同、结算单及对账单的交易金额		99.55%	95.08%	94.92%

项目		所执行的程序对应的收入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函证	发函情况	88.15%	78.08%	74.91%
	回函情况	83.35%	65.35%	64.49%
实地走访客户的销售收入		73.86%	76.45%	57.01%

对芒果娱乐报告期内供应商与成本真实性的总体核查情况如下：

项目		所执行的程序对应的采购金额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抽查业务合同、结算单及对账单的交易金额		44.05%	57.27%	56.93%
函证	发函情况	47.06%	25.22%	17.44%
	回函情况	36.45%	13.14%	8.44%
实地走访供应商的采购金额		27.82%		

二、补充披露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已补充披露对标的公司的业绩真实性专项核查报告。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交易标的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讨论与分析”之“（六）业绩真实性核查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实施了有效的核查程序，核查范围及覆盖率充分。通过实施以上核查程序及获得的相关证据，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快乐阳光、芒果互娱、天娱传媒、芒果影视和芒果娱乐的业绩是其经营成果的真实体现。

问题 45、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快乐阳光、芒果互娱、天娱传媒、芒果影视、芒果娱乐的前五大客户及前五大供应商中均有湖南台及其关联方。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快乐阳光、芒果互娱、天娱传媒、芒果影视、芒果娱乐与湖南台及其关联方的合作模式，合作协议主要内容，是否为独家，合作期限及双方的权利义务情况。2）结合报告期内，芒果互娱、天娱传媒、芒果影视、芒果娱乐与湖南台及其关联方的销售/采购的内容，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规定，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报告期的关联交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交易内容、金额及占比，交易的原因及必要性，交易作价依据及公允性等。3）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新增关联交易金额及比例，如存在，请补充披露未来年度各个标的资产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情况，并对关联交易毛利率变动对各个标的资产评估值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4）结合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增关联交易金额及比例，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有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快乐阳光、芒果互娱、天娱传媒、芒果影视、芒果娱乐与湖南台及其关联方的合作模式，合作协议主要内容，是否为独家，合作期限及双方的权利义务情况

（一）快乐阳光

报告期内，快乐阳光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广告发布及广告代理业务、软广联合招商、版权采购、节目委托制作、IPTV 授权，其中软广联合招商、湖南台自制版权库采购、IPTV 授权为长期合作模式，预计未来仍将存在。

关联交易性质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合作模式	是否为独家	合作期限	合作协议主要内容和双方主要权利义务
关联采购及关联销售	广告发布及广告代理	广州韵洪	快乐阳光授权广州韵洪作为其广告代理商，用于投放“芒果TV”网络媒体广告	否	一般为年度框架协议	1、广州韵洪承诺在快乐阳光网站投放广告总金额保底不低于 5,000 万元，基于快乐阳光实际财务到款额，快乐阳光给广州韵洪阶梯代理服务费； 2、广告费用确认：以单项《广告发布协议》或经双方盖章确认的书面下单排期标注金额以及双方约定的代理额度进行结算； 3、广告数据监测，广州韵洪以第三方监测平台提供的数据为依据，乙方以自身广告投放系统数据为依据，最终数据监测依据以双方签订的单项《广告发布协议》约定为准；
关联销售	软广联合招商	湖南台、湖南广播电视台广告总公司	在湖南卫视以及“芒果TV”为广告客户联合提供季播节目和常规节目的广告发布服务，具体对外广告代理业务由湖南广播电视台广告总公司统一负责	是	协议期限为长期，起始期为 2017 年 1 月 1 日，每 4 年续签一次	1、在合作初期，湖南广播电视广告总公司在与客户签订广告业务合同中约定湖南台、快乐阳光进行联合招商的相关内容，并由湖南卫视向快乐阳光支付广告收入总额中应当属于快乐阳光的新媒体广告收入； 2、湖南台和快乐阳光结算“芒果TV”新媒体平台广告收入时，将根据每档节目在湖南卫视播出时的总到达人数、在“芒果TV”上的总点击次数、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广告价值等因素进行确定； 3、随着合作的开展，湖南卫视、湖南广播电视广告总公司将积极协助并尽最大可能促使快乐阳光逐步与广告客户签署单独的新媒体平台广告业务合同，并由快乐阳光单独、直接向该部分广告客户收取在新媒体平台上发布广告所对应的广告收入。
关联销售	电视剧委	芒果影视	芒果影视委托快乐阳	不适用	根据双方需求确	芒果影视享有独家首轮卫星电视播映权、首轮卫视永久性的非独家上星

关联交易性质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合作模式	是否为独家	合作期限	合作协议主要内容和双方主要权利义务
	托制作		光制作电视剧《路从今夜白之遇见青春》		定，无固定合作期限	播映权和大陆地区永久性信息网络传播权，快乐阳光拥有该剧二轮、三轮及后续多轮卫视播映权、地面电视播映权、海外版权、中国大陆地区专有音像制品出版版权等权利。
关联采购	零星节目采购	湖南台及下属公司	关联方向快乐阳光授权影视节目的信息网络传播权	不适用	根据双方需求确定，无固定合作期限	湖南台下属公司向快乐阳光授权影视节目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快乐阳光向对方支付授权费用
关联采购	零星节目采购	天娱传媒	天娱传媒向快乐阳光授权影视节目《可惜不是你》、《爸爸去哪儿2》版权	不适用	根据双方需求确定，无固定合作期限	以《可惜不是你》为例，在合同约定的授权期限内，天娱传媒向快乐阳光授权影视节目在全球范围内的全媒体版权。
关联采购	湖南台自制版权库采购	湖南台	关联方向快乐阳光授权湖南台制作并在卫视频道播出且独家拥有信息网络传播权的节目版权	是	协议期限为2017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1、湖南台系标的电视节目的专有权人或依法获得标的电视节目的信息网络传播权，有权将标的电视节目的相关权利出售给快乐阳光； 标的电视节目包括：（1）湖南台制作并在湖南卫视播出的、合法、自主且独家拥有信息网络传播权的电视节目（包含常规节目、季播节目、晚会活动类节目及其他节目）及其音频；（2）湖南台制作并在湖南卫视《青春进行时》周播栏目剧场于播出的、合法且独家拥有信息网络传播权的周播栏目剧及其音频，且不得少于每年208集； 2、快乐阳光于2017年7-12月、2018年、2019年、2020年购买境内标的权利的对价分别为2.058亿元、4.51亿元、4.961亿元、5.4571亿元（即以4.1亿元为基数，从2018年起每年增幅为10%）； 境外标的权利的对价分别为快乐阳光在对应年度因经营境外标的权利所产生收入的相应比例，2017年7-12月为30%，2018年-2020年为75%； 3、就湖南台制作并在湖南卫视自2021年1月1日起播放的、合法、自主且独家拥有信息网络传播权的电视节目及其音频，以及湖南台制作并

关联交易性质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合作模式	是否为独家	合作期限	合作协议主要内容和双方主要权利义务
						在湖南卫视《青春进行时》剧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播出的、合法且独家拥有信息网络传播权的定制栏目剧及其音频，快乐阳光在同等条件下有权优先购买该等电视节目之信息网络传播权。
关联采购	节目委托制作	湖南广播电视台经视频道	快乐阳光委托湖南广播电视台经视频道承制《2016 超级女声》、《完美假期第二季》、《快乐男声》长沙唱区、云唱区等节目	不适用	根据双方需求确定，无固定合作期限	1、除署名权归双方共享以外，其他著作权归甲方所有； 2、湖南台经视频道应充分地按照快乐阳光确认的制作要求进行制作。
关联采购	IPTV 业务授权	湖南台	湖南广播电视台将从事 IPTV 的独家经营权授予快乐阳光	是	除非湖南广播电视台被终止从事 IPTV 业务，授权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34 年 12 月 31 日	1、湖南广播电视台负责 IPTV 业务所涉集成播控平台的建设及日常管理，同意将 IPTV 业务的独家经营权授予快乐阳光，由快乐阳光作为排他性的独家服务提供商，负责独家运营与 IPTV 业务集成播控平台配套的所有经营性业务； 2、湖南广播电视台确认，其将尽快取得从事 IPTV 业务所需的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颁布的关于 IPTV 的批准文件，并确认再取得前述批准文件之后立即将前述批准独家授予快乐阳光； 3、湖南广播电视台应对快乐阳光从事 IPTV 业务运营提供政策指导，按照《广播电视管理条例》、《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传播试听节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负责新媒体业务平台上无线频道、卫星频道及其他频道和节目内容的播控，确保新媒体业务平台上的试听节目内容安全播出； 4、鉴于快乐阳光独立运营与 IPTV 业务集成播控平台配套的所有经营性业务，各方确认，湖南广播电视台以弥补集成播控平台的投资、管理与运营相应的成本为原则参与收益分成；上述湖南广播电视台分成收益，

关联交易性质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合作模式	是否为独家	合作期限	合作协议主要内容和双方主要权利义务
						以每季度快乐阳光从所有网络运营商处取得的 IPTV 业务基本包收视费分成收入的百分之一计算，具体收入金额按照该季度的财务报表核算为准； 5、湖南广播电视台须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方式向快乐阳光许可授权 IPTV 业务的独家经营权，并且，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湖南广播电视台应尽其最大努力确保其取得从事 IPTV 业务所需的相关许可证，并保证该许可及相关批准持续有效； 6、快乐阳光须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期限、范围等接受授权经营 IPTV 业务并向湖南广播电视台支付收益。
关联销售	电视剧版权销售	芒果影视	芒果影视向快乐阳光采购《漂亮的李慧珍》信息网络传播权	不适用	根据双方需求确定，无固定合作期限	快乐阳光将《漂亮的李慧珍》限制性独家信息网络传播权授权芒果影视使用；芒果影视在约定的排除平台外，在授权范围内有权许可其他方使用，有权对其他方进行转授权，有权许可其他方再行授权。

（二）芒果互娱

报告期内，芒果互娱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 IP 授权业务以及互动营销业务，皆为长期合作模式，预计未来仍将存在。

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合作模式	是否为独家	合作期限	合作协议主要内容和双方主要权利义务
关联采购	采购 IP 授权	湖南台	芒果互娱从湖南台获取其拥有合法、独家、自主知识产权及衍生开发区的电视节目、	是	协议期限为 2014 年 4 月 2 日-2020 年 4 月 1 日，合同到期后，同等	1、芒果互娱向湖南台支付品牌许可使用费； 2、被许可节目、影视作品及其品牌的知识产权为湖南台所有，芒果互娱创作的移动互联网手机游戏及移动应用开发的所有权及一切相关知识产权均由芒果互娱享有；

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合作模式	是否为独家	合作期限	合作协议主要内容和双方主要权利义务
			影视作品品牌的独家许可使用权，采购 IP 用于互联网游戏及应用开发业务		条件下芒果互娱拥有优先采购权。如果续签，每 3 年续签一次	3、合同到期后的后三年内，湖南台新产生的重要的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及衍生开发权的节目品牌，在同等条件下，芒果互娱拥有优先品牌开发权。如果续签，每 3 年续签一次，许可使用费增幅比例不超过 10%、
关联采购	游戏硬广代理	湖南广播电视广告总公司	湖南广播电视广告总公司独家授权许可芒果互娱作为湖南卫视游戏行业广告招商代理事宜	是	2017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6 月 30 日后停止此业务。	1、湖南广播电视广告总公司通过对芒果互娱经营资格和经营能力认证，决定将湖南卫视频道游戏行业广告招商独家代理权授予芒果互娱。合同签订后，除芒果互娱外，湖南广播电视广告总公司不再授予任何第三方或自行招揽游戏行业的广告业务； 2、刊播媒体为湖南卫视，芒果互娱负责招揽游戏行业内的广告发布投放等业务以及广告主广告权益要求的执行，湖南广播电视广告总公司负责广告权益要求的正常执行； 3、芒果互娱负责与招揽的广告主签约并收取全额广告费用，芒果互娱享有广告费用总额 5% 的广告代理服务费用；芒果互娱在收到广告主支付的广告费用后扣除应得的返点，将剩余广告费用支付湖南广播电视广告总公司； 4、双方共同确认年度游戏行业广告营收总目标金额，如在协议期内芒果互娱超额完成约定广告营收总目标的，芒果互娱除享有 5% 的广告代理服务费用外，还应享有超出部分的广告营收额 5% 的奖励。
关联销售	互动及广告发布	湖南广播电视广告总公司	广告总公司围绕电视节目进行定制开发电视互动产品招商方案，芒果互娱作为技术提供方与商业运营方，按照广告总公司	是	一般为年度框架协议	1、湖南广播电视广告总公司按照售卖电视互动广告产品合同金额的 30% 向芒果互娱支付技术研发费和运营服务费； 2、湖南广播电视广告总公司有权利根据广告主的需求对芒果互娱设计开发的电视互动产品提出建议和意见； 3、芒果互娱负责电视互动产品的上线运营和维护、客服等，负责协调运营平台的渠道商资源进行推广，并保证电视互动产品能够在移动互联网

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合作模式	是否为独家	合作期限	合作协议主要内容和双方主要权利义务
			要求及具体电视节目性质和内容，结合广告商的需求，定制开发电视互动产品			上持续运营。
关联销售	游戏 IP 合作	上海硬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双方使用芒果互娱拥有电视剧《武神赵子龙》的游戏改编权共同合作开发网页游戏产品	不适用	根据双方需求确定，无固定合作期限	1、合作模式：双方共同合作，并许可上海硬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对许可使用作品进行独立开发，通过改编、设计、复制、制作、边际、演绎、本地化、翻译等方式将许可使用作品改编为网络游戏产品； 2、上海硬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负责游戏产品的技术开发、承担游戏产品服务必须的所有硬件设备和宽带资源、后期维护与技术升级、客服等游戏运营相关的全部工作； 3、上海硬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利用许可使用作品开发的游戏产品的只是产权及相关所有权利归双方所有，上海硬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专有独占性享有对该游戏产品进行运营、发行、销售、推广的权利，芒果互娱可获得授权使用费及收益分成； 4、上海硬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应以保底费+分成的形式向芒果互娱支付产品收益所得，其中保底费为 500 万元，芒果互娱应得分成为游戏流水收入的 3%。

（三）天娱传媒

报告期内，天娱传媒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电视剧采购与电视剧委托制作业务，双方采取“一事一议”原则，根据双方需求与作品实际情况协商确定，无固定合作模式。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合作模式	是否为独家	合作期限	合作协议主要内容和双方主要权利义务
关联采购	电视剧采购	湖南广播电视台卫视频道	湖南广播电视台卫视频道将《人民的名义》信息网络传播权等权利有偿许可给天娱传媒使用	不适用	根据双方需求确定，无固定期限	1、授权性质为大陆地区电视播映权及发行权、信息网络传播权及发行权、音像作品发行权以及前述权利的转授权； 2、天娱传媒协助湖南广播电视台卫视频道进行《人民的名义》的宣传，天娱传媒承担所有宣传费用，天娱传媒应保障该剧安全播出及播出效果； 3、天娱传媒不得早于或在湖南广播电视台卫视频道首播该剧。
关联销售	定制栏目剧委托制作	芒果影视	芒果影视委托天娱传媒制作《相爱穿梭千年》、《相爱穿梭千年2》	不适用	根据双方需求确定，无固定期限	芒果影视享有电视剧作品独家首轮卫星电视播映权、首播电视永久性非独家上星播映权和大陆地区永久性信息网络传播权，芒果影视单独享有上述权利产生相关权益；天娱传媒享有该剧二轮卫视、地面电视台发行权、海外发行权、中国大陆地区专有音像制品出版发行权以及为实现上述权利而享有的复制权、维权的权利及获得全部收益之权利。
关联销售	零星节目采购	快乐阳光	天娱传媒向快乐阳光授权影视节目《可惜不是你》、《爸爸去哪儿2》版权	不适用	根据双方需求确定，无固定期限	以《可惜不是你》为例，在合同约定的授权期限内，天娱传媒向快乐阳光授权影视节目在全球范围内的全媒体版权。

（四）芒果影视

报告期内，芒果影视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定制栏目剧销售及植入广告、市场剧销售、电视剧委托制作，其中市场剧销售和电视剧委托制作业务中，双方采取“一事一议”原则，根据双方需求与作品实际情况协商确定，无固定合作模式。定制栏目剧发行为长期合作模式，预计未来仍将持续。

关联交易性质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合作模式	是否为独家	合作期限	合作协议主要内容和双方主要权利义务
关联销售	定制栏目剧发行	芒果传媒有限公司	芒果传媒委托芒果影视负责湖南卫视《青春进行时》栏目剧场全部定制栏目剧的组织及制作	是	一般为年度框架协议	1、定制栏目剧的版权归芒果影视所有，芒果影视授权芒果传媒独家首轮电视播映权和永久播映权、信息网络传播权； 2、芒果影视向芒果传媒提供定制栏目剧，湖南卫视负责题材、剧本、主创人员、拍摄进度等问题评估，审片与供带以通过湖南卫视审查为准； 3、定制栏目剧的植入广告招商权归芒果影视享有，芒果影视有权自主经营，但具体植入名单、数量及呈现形式等事宜须经芒果传媒及湖南卫视书面认可，定价参考湖南广播电视台广告部指定标准，不得影响湖南卫视的品牌形象及节目收视。
关联销售	定制栏目剧植入广告	天娱广告	芒果影视委托天娱广告代理经营定制栏目剧的节目内容植入商业赞助招商	是	一般为年度框架协议	1、芒果影视委托天娱广告代理经营的节目内容植入商业赞助招商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剧情植入，包括与天娱广告植入剧中品牌相关的宣传素材授权、宣传活动搭载，及品牌客户相关产品植入的广告招商合作事宜等； 2、天娱广告负责联系到广告客户、与优势客户合作洽谈，并促成与广告客户签订相关植入广告合作合同。芒果影视负责协调剧组成员，根据天娱广告与广告客户签订的合同完成商业赞助合作； 3、天娱广告进行代理谈判，与广告客户确定意向后，将与广告客户达成的合作合同、权益报芒果影视审核，经芒果影视确认合作合同、权利义务后，天娱广告与广告客户签订广告发布及商业赞助等合同。
关联销售	市场剧销售	湖南广播电视台卫视频道	芒果影视将电视剧《封神》的电视播映权有偿许可给湖南广播电视台卫视频道使用	不适用	根据双方需求确定，无固定期限	1、授权性质为大陆境内独家首轮卫星电视播映权、非独家卫星播映权 5 年； 2、湖南卫视独家首轮播出期间，芒果影视不得在授权期限及授权区域内授权任何第三方独家电视播映权。
关联采购	定制栏目剧委托制	天娱传媒	芒果影视委托天娱传媒制作《相爱穿梭千	不适用	根据双方需求确定，无固定合作	以《相爱穿梭千年》为例，芒果影视享有电视剧作品独家首轮卫星电视播映权、非独家卫星电视永久播映权和大陆地区永久性信息网络传播权；

关联交易性质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合作模式	是否为独家	合作期限	合作协议主要内容和双方主要权利义务
	作		年》、《相爱穿梭千年2》		期限	天娱传媒享有该剧二轮卫视、地面电视台发行权、海外发行权等权利。
关联采购	电视剧委托制作	芒果娱乐	芒果影视委托芒果娱乐制作电视剧《寻找爱的冒险》、《只因单身在一起》	不适用	根据双方需求确定，无固定合作期限	以《寻找爱的冒险》为例，芒果影视享有电视剧作品独家首轮卫星电视播映权、首播卫视永久性的非独家上星播映权和大陆地区永久性独家信息网络传播权等权利；芒果娱乐享有该剧二轮卫视、地面发行权及海外发行权等权利。
关联采购	电视剧委托制作	快乐阳光	芒果影视委托芒果娱乐制作电视剧《路从今夜白之遇见青春》	不适用	根据双方需求确定，无固定合作期限	芒果影视享有独家首轮卫星电视播映权、首轮卫视永久性的非独家上星播映权和大陆地区永久性信息网络传播权，快乐阳光拥有该剧二轮、三轮及后续多轮卫视播映权、地面电视播映权、海外版权、中国大陆地区专有音像制品出版版权等权利。
关联采购	电视剧版权采购	快乐阳光	芒果影视向快乐阳光采购《漂亮的李慧珍》信息网络传播权	不适用	根据双方需求确定，无固定合作期限	快乐阳光将《漂亮的李慧珍》限制性独家信息网络传播权授权芒果影视使用；芒果影视在约定的排除平台外，在授权范围内有权许可其他方使用，有权对其他方进行转授权，有权许可其他方再行授权。

（五）芒果娱乐

报告期内，芒果娱乐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电视剧作品销售，双方采取“一事一议”原则，根据双方需求与作品实际情况协商确定，无固定合作模式。

关联交易性质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合作模式	是否为独家	合作期限	合作协议主要内容和双方主要权利义务
关联销售	电视剧作	湖南广播	芒果娱乐将《我们的	不适用	根据双方需求确	1、授权性质为大陆境内独家首轮卫星电视播映权、非独家卫星播映权 5

关联交易性质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合作模式	是否为独家	合作期限	合作协议主要内容和双方主要权利义务
	品销售	电视台卫视频道	《少年时代》电视播映权有偿许可给湖南广播电视台卫视频道使用		定，无固定合作期限	年； 2、湖南卫视独家首轮播出期间，芒果娱乐不得在授权期限及授权区域内授权任何第三方独家电视播映权。
关联销售	电视剧委托制作	芒果影视	芒果影视委托芒果娱乐制作电视剧《寻找爱的冒险》、《只因单身在一起》	不适用	根据双方需求确定，无固定合作期限	以《寻找爱的冒险》为例，芒果影视享有电视剧作品独家首轮卫星电视播映权、首播卫视永久性的非独家上星播映权和大陆地区永久性独家信息网络传播权等权利；芒果娱乐享有该剧二轮卫视、地面发行权及海外发行权等权利。

二、结合报告期内，芒果互娱、天娱传媒、芒果影视、芒果娱乐与湖南台及其关联方的销售/采购的内容，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规定，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报告期的关联交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交易内容、金额及占比，交易的原因及必要性，交易作价依据及公允性等。

（一）快乐阳光

报告期内，快乐阳光关联销售、关联采购整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关联销售	90,738.73	26,864.27	26,661.80
占营业收入比例	26.81%	14.78%	27.73%
关联采购	55,959.96	15,701.41	2,161.89
占总采购比例	14.68%	5.96%	1.72%

快乐阳光具体关联交易内容和金额已补充披露至重组报告书第十一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的“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1、广告发布及广告代理业务

交易情况：报告期快乐阳光与电广传媒下属子公司广州韵洪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韵洪”）及下属子公司存在广告发布及广告代理业务。广告主确定在芒果 TV 的广告投放需求后，由广州韵洪进行广告代理。广州韵洪向快乐阳光按合同约定支付广告发布款项，快乐阳光按合同约定比例向广州韵洪支付相应广告代理费。此外，广州韵洪下属子公司广州韵洪嘉泽广告有限公司为快乐阳光刊播“高铁/城轨线路”数字 LCD、LED 屏芒果 TV 宣传广告。2015 年-2017 年度，快乐阳光与广州韵洪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向广州韵洪提供的广告发布收入	43,638.08	22,725.51	10,348.63
支付广州韵洪广告代理费、宣传推广费及商品采购	7,292.87	4,316.57	460.73

必要性分析：广州韵洪系电广传媒旗下全媒体整合传播供应商，主要从事广告代理运营业务。广州韵洪依托电广传媒的平台，资金力量以及湖南媒介资源与其品牌优势，经过多年发展，旗下多家公司分布广州、上海、北京、江苏、辽宁、长沙等地，作为全媒体整合传播供应商，在业内拥有良好口碑，与国内多家媒体持续多年紧密合作，拥有丰富的广告主网络资源。快乐阳光作为互联网新媒体公司，依托互联网环境的良好发展态势及其自身业务的快速发展，其“芒果 TV”新媒体平台用户数快速增长，广告效益和需求日益凸显。在互联网新媒体快速发展的形势下，广州韵洪和快乐阳光合作在为广告主带来更好的广告效益时，也能为双方带来更大的经济效益。因此，双方的交易在目前的行业竞争形势下是一种互利双赢的合作，具有商业合理性。

定价依据：广告发布方面，快乐阳光对于广告招商有明确的价格规定，广告商一般按照不同组合购买广告资源。

广告代理业务方面，快乐阳光与广告代理商按照市场法协商确定广告代理服务费，快乐阳光按照实际财务到款额向广告代理商支付代理服务费。

公允性分析：就快乐阳光提供广告发布服务而言，快乐阳光综合考虑平台用户规模、日常 UV、内容资源等因素进行定价分级，参照市场行情，制定年度广告价格政策。广州韵洪依据广告主的具体需求与快乐阳光协商确定在“芒果 TV”广告投放量。广州韵洪的广告资源采购审批流程与快乐阳光的其它所有广告代理商一致，并执行相同的广告价格政策，广告资源采购定价不存在重大差异情况。

广告客户	广告投放项目	广告采购方式	年度	广告形式	单位净价 (元/CPM)
北京完美创意科技有限公司	更美 APP	通过广州韵洪代理商采购	2017 年度	15 秒前贴片	10.00
宝洁公司	宝洁	通过湖南呈美国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代理商采购	2017 年度	15 秒前贴片	9.41

就快乐阳光采购广告代理服务而言，广告代理费与其它供应商一致，具体举例如下：

广告代理商名称	性质	年度	广告投放项目	主要条款
广州韵洪	关联方	2016 年	来自群邑集团、阳狮集团、埃培智的广告投放业务	1、代理服务费政策：快乐阳光给予代理商代理服务费 8%。代理商按时回款，快乐阳光按当笔付款金额奖励 2%； 2、支付方式：快乐阳光在收到代理商单笔广告款项后 2 个工作日内将代理服务

广告代理商名称	性质	年度	广告投放项目	主要条款
				费支付至代理商制定账户； 3、广告费用确认：以单项《广告发布协议》或经双方盖章确认的书面下单排期标注金额以及双方约定的返点额度进行结算； 4、关于广告数据监测：以第三方监测平台提供的数据为依据，快乐阳光以自身广告投放系统数据为依据。当双方数据误差小于 5%，以代理商第三方数据为准；当双方数据误差在 5%-15%之间，取双方第三方数据的平均值作为结算依据；当双方数据误差大于 15%时，且数据误差无法有效降低，双方协商解决。
湖南呈美国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16 年	来自宝洁、联合利华的广告投放业务	1、代理服务费政策：快乐阳光给予代理商代理服务费 8%。代理商按时回款，快乐阳光按当笔付款金额奖励 2%； 2、支付方式：快乐阳光在收到代理商单笔广告款项后 2 个工作日内将代理服务费支付至代理商制定账户； 3、广告费用确认：以单项《广告发布协议》或经双方盖章确认的书面下单排期标注金额以及双方约定的返点额度进行结算； 4、关于广告数据监测：以第三方监测平台提供的数据为依据，快乐阳光以自身广告投放系统数据为依据。当双方数据误差小于 5%，以代理商第三方数据为准；当双方数据误差在 5%-15%之间，取双方第三方数据的平均值作为结算依据；当双方数据误差大于 15%时，且数据误差无法有效降低，双方协商解决。

上述广告代理业务服务费率和主要合同条款符合行业惯例，且关联方与非关联方方面基本一致，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

2、软广联合招商

交易情况：湖南台、快乐阳光于 2017 年在软广业务方面针对广告客户开展联合招商，将在湖南台旗下湖南卫视，以及快乐阳光负责运营的网络视频平台“芒果 TV”上为客户联合提供季播节目和常规节目的广告发布服务，为客户提供涵盖传统媒体资源与新媒体平台的广告服务。具体对外广告代理业务由湖南台下属湖南广播电视广告总公司统一负责。湖南台需向快乐阳光支付广告收入总额中应当归属于快乐阳光“芒果 TV”新媒

体平台广告的收入。2017 年，快乐阳光取得软广联合招商分成收入为 33,050.89 万元。

必要性分析：湖南台在传统媒体领域拥有强大的品牌影响力和内容生产能力，在省级媒体中一直占据第一梯队优势；但是随着互联网、智能手机的全面普及，传媒行业发生巨大变化，互联网视频网站、移动视频客户端等新兴媒体得到迅速发展，仅在传统媒体平台投放广告无法满足广告主对于品牌宣传的需要，传统媒体广告收入的拐点效应已经呈现。为更好满足客户对于广告投放形式的需要，湖南台及下属湖南广播电视广告总公司与快乐阳光开展合作，通过上述软广业务联合招商形式，为广告客户提供全媒体、一体化的广告投放资源。该种合作模式顺应传媒行业发展趋势变化，一方面能够满足广告客户对媒体资源不断升级的需求，带动广告客户开发和业务增长；另一方面能够充分发挥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各自的平台优势，借助湖南台的市场地位和品牌效应，开拓和提升芒果 TV 新媒体的平台价值。因此，该种关联交易在目前的行业竞争形势下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定价依据：湖南台和快乐阳光结算“芒果 TV”新媒体平台广告收入时，原则上双方根据对应节目在湖南卫视播出时的总到达人数、在“芒果 TV”上的总点击次数、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广告价值等因素进行合理确定，以下为具体核算过程：

2017 年在湖南台和芒果 TV 播放完成的节目如下：

序号	节目类型	节目名称	播出日期
1	常规节目	《快乐大本营 Q1》	2017 年 1 月 7 日-2017 年 3 月 25 日
2	常规节目	《快乐大本营 Q2》	2017 年 4 月 1 日-2017 年 6 月 24 日
3	常规节目	《天天向上 Q1》	2017 年 1 月 6 日-2017 年 3 月 31 日
4	常规节目	《天天向上 Q2》	2017 年 4 月 7 日-2017 年 6 月 30 日
5	季播节目	《歌手》	2017 年 1 月 21 日-2017 年 4 月 22 日
6	季播节目	《神奇的孩子》	2017 年 2 月 3 日-2017 年 4 月 21 日
7	常规节目	《快乐大本营 Q3》	2017 年 7 月 1 日-2017 年 9 月 30 日
8	常规节目	《天天向上 Q3》	2017 年 7 月 7 日-2017 年 9 月 29 日
9	季播节目	《我想和你唱》	2017 年 4 月 29 日-2017 年 7 月 15 日
10	季播节目	《花儿与少年》	2017 年 4 月 23 日-2017 年 7 月 9 日
11	季播节目	《中餐厅》	2017 年 7 月 22 日-2017 年 9 月 30 日
12	常规节目	《快乐大本营 Q4》	2017 年 10 月 7 日-2017 年 12 月 30 日
13	季播节目	《亲爱的客栈》	2017 年 10 月 7 日-2017 年 12 月 23 日

序号	节目类型	节目名称	播出日期
14	常规节目	《天天向上 Q4》	2017 年 10 月 6 日-2017 年 12 月 29 日
15	季播节目	《我们来了》	2017 年 8 月 4 日-2017 年 10 月 20 日
16	季播节目	《中秋晚会》	2017 年 10 月 4 日-2017 年 10 月 4 日
17	季播节目	《向往的生活》	2017 年 1 月 8 日-2017 年 4 月 16 日
18	季播节目	《七十二层奇楼》	2017 年 5 月 5 日-2017 年 7 月 28 日
19	季播节目	《我是未来》	2017 年 7 月 30 日-2017 年 10 月 15 日

收入分配方式的具体方式为：1）确定每档节目在芒果 TV 和湖南台同时播出的软广形式；2）根据上述软广形式，基于广告总公司与广告客户签订的合同金额（扣除代理费（如有）），确定每档节目可分配的软广总金额 R；3）基于每档节目快乐阳光的平均每期点击量 V，和湖南卫视平均每期覆盖人数 A，确定快乐阳光的分成比例 $V/(V+A)$ ，得出快乐阳光的税前收入 D。每档节目中 $D=R*V/(V+A)$ 。

报告期内，各方对上述 19 档节目的软广总金额、分成比例及计算方式均通过结算单进行了确认。2017 年，19 档节目中可分配软广总金额为 106,915.58 万元，其中快乐阳光税前收入为 35,033.94 万元，税后收入为 33,050.89 万元。

以《歌手》为例，湖南卫视和芒果 TV 均为广告品牌 VIVO 呈现了部分软广形式服务，包括：OS 标板、片尾压屏、片尾鸣谢、口播、字幕条、植入、特殊包装等，上述软广服务总金额为 3,868.01 万元。湖南卫视《歌手》平均每期覆盖人数为 3,847.30 万；芒果 TV《歌手》平均每期点击量为 1,991.06 万。芒果 TV 分成比例为 $1,991.06 / (1,991.06 + 3,847.30)$ ，约 34.10%。因此快乐阳光取得分成金额 1,319.11 万元。

公允性分析：一般来说，媒体流量和受众人数越高，则相应媒体广告价值越大。软广业务收入分配方式的核心是根据湖南卫视和芒果 TV 的流量比例进行合理分配，该种分配方式公允体现了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的流量价值。进一步来说，也反映了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单位流量价值趋同的发展特点。

以 2017 年快乐大本营节目中的 15S 贴片广告形式为例，对湖南卫视和芒果 TV 的单位流量价值测算如下：

渠道	每期 15S 贴片广告 平均价格（万元）	平均每期覆盖人数/点击量 （万）	单位覆盖人数/点击量 对应广告价值（元）
湖南卫视	160.00	6,367.90	0.025

渠道	每期 15S 贴片广告 平均价格（万元）	平均每期覆盖人数/点击量 （万）	单位覆盖人数/点击量 对应广告价值（元）
芒果 TV	75.93	3,410.30	0.022

综上，快乐阳光在新媒体业务方面有独立的广告运营团队和业务流程，软广分成金额比例是快乐阳光与湖南台、湖南广播电视广告总公司经过市场化协商的方式确定，有合理的分成计算方式，传统卫视媒体和新媒体单位流量对应的广告价值接近。因此，以湖南卫视、芒果 TV 平均各期流量占比进行软广业务收入分配具备公允性。

3、采购打包节目版权

交易情况：2017 年，快乐阳光向湖南台打包采购其旗下湖南卫视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播出的电视节目的境内信息网络传播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从湖南台打包采购版权金额	20,584.26	-	-

必要性分析：快乐阳光是以芒果 TV 平台为核心的互联网视频网站服务提供商，经过近几年的快速发展已经跻身行业前列，但是随着互联网行业快速发展，互联网视频行业的竞争越来越激烈，在技术手段日益趋同的形势下，内容资源逐渐成为竞争的核心要素，各大互联网视频网站都在积极抢夺优质内容资源。湖南台作为国内顶尖的省级媒体，拥有大量的优质内容资源。因此快乐阳光从湖南台及其下属单位采购优质内容版权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定价依据：根据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湖南广播电视台拟投资所涉及的 2015-2017 年节目信息网络传播权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5]1-002 号），2017 年全年电视节目采用市场法评估值为 41,168.52 万元，双方协商确定半年度的采购价格为 20,584.26 万元。

对于快乐阳光的未来版权采购交易，双方基于市场竞争协商确定成交价格。根据湖南台与快乐阳光签订的《电视节目信息网络传播权采购协议》，快乐阳光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购买湖南台电视节目的境内信息网络传播权对价分别为 4.51 亿元、4.961

亿元、5.4571 亿元，即以 2017 年采购金额为基数，每年增幅比例为 10%。

公允性分析：对于 2017 年下半年以整体打包形式一次性购买一段期间的全部节目信息网络传播权，报告期内市场可比案例较少。定价原则综合考虑到版权市场整体价格波动情况、以前年度版权采购价格、整体打包购买形式、快乐阳光自身运营经验和渠道优势等多方面因素，并参考了相关版权采购额占快乐阳光总体版权采购额比例与相关节目 VV 占芒果 TV 总 VV 比例的匹配度等情况，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快乐阳光整体版权采购情况如下（将湖南台增资投入的版权金额按评估值计算）：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 年 7-12 月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湖南台增资/采购投入版权	19,415.86	19,414.60	38,207.28	37,584.91
自制版权	24,247.74	19,588.39	59,748.04	13,104.45
外购版权	81,584.42	37,635.54	52,500.44	25,611.33
小计	125,248.02	76,638.53	150,455.76	76,300.69
湖南台增资/采购投入的版权占比	15.50%	25.33%	25.39%	49.26%

注：以上数据均为不含税金额。

在 2016 年 1-6 月、2016 年 7-12 月、2017 年 1-6 月、2017 年 7-12 月四个区间内，湖南台将信息网络传播权出资注入快乐阳光的相关节目（以下简称“增资节目”）在芒果 TV 平台的 VV 值占芒果 TV 平台总 VV 值的比例情况如下：

端口	2017 年 7-12 月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7-12 月	2016 年 1-6 月
OTT	3.87%	5.11%	3.89%	3.18%
MPP	26.16%	28.77%	27.74%	23.81%
合计占比	18.72%	21.06%	21.68%	18.14%

注：节目上线一个月之后的 VV 数衰减较快，在该节目整体 VV 数占比中相对较低。在统计各区间的占比时，仅考虑了该区间内上线的增资节目情况。

由前述表格可见，对于以整体打包形式一次性购买一段期间的全部节目信息网络传播权，交易双方通过市场化交易方式协商定价，增资节目 VV 值在芒果 TV 平台的 VV 值占比，与增资节目价格在快乐阳光整体版权采购金额中的占比较为匹配，不存在重大

差异，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4、采购零星节目版权

交易情况：报告期内，快乐阳光与湖南台及下属公司存在零星版权采购业务，主要是向天娱传媒采购影视剧《爸爸去哪儿2》信息网络传播权及《可惜不是你》全媒体版权，以及向除湖南台及下属其他单位采购《妈妈是超人》等非湖南卫视自制并播出的节目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快乐阳光向湖南台及下属公司购买的版权交易金额的总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从其他标的公司采购版权金额	2,952.87	-	915.09
从除其他标的公司外关联方采购版权金额	-	3,826.00	188.68
合计	2,952.87	3,826.00	1,103.77
占快乐阳光版权采购总金额比例	1.46%	2.54%	1.45%

必要性分析：请见本小题“3、采购打包节目版权”之“必要性分析”部分。

定价依据：报告期内，快乐阳光从天娱传媒采购影视剧相关版权，同时从湖南台及下属其他单位采购节目相关版权，金额较小。快乐阳光与版权方基于影视节目的题材类型、演员阵容、预测播放量级，并参考市场同类型版权价格通过市场化交易方式协商定价。

公允性分析：对于快乐阳光从湖南台等关联方采购零星影视剧及节目版权情况，报告期内，快乐阳光采购部分影视剧及节目的信息网络传播权的交易均按照市场定价。

以《可惜不是你》为例，经比较市场同类型影视剧版权成交价格，定价不存在明显差异，关联交易公允。

影视剧名称	出品时间	授权方	性质	单集全版权 单价(万元)	题材	简介
《二分之一美少年》	2018 年	宁波霄然影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0	青春、爱情	由辛巨擘执导，叶子诚、周升等主演
《可惜不是你》	2017 年	天娱传媒	关联方	115.00	青春、爱情	改编自叶紫言情小说，范世錡、宋妍霏等主演

以《妈妈是超人》为例，经比较市场同类型节目版权成交价格，定价不存在明显差异，关联交易公允。

节目名称	出品时间	交易内容	单集信息网络传播权价格（万元）	题材	简介
《妈妈是超人》	2016 年	快乐阳光向湖南广播电视台卫视频道采购	373.33	育儿、综艺	明星育儿生活全景观察记，主要嘉宾为伊能静、胡可、马雅舒、包文婧及其子女
《娜就这么说》	2016 年	快乐阳光向中传视界（杭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采购	250.00	情感、综艺	大型脱口秀节目，由谢娜担任主持
《真正男子汉第二季》	2016 年	快乐阳光向腾讯销售	500.00	军旅、综艺	国防教育节目，主要嘉宾为杨幂、孙杨、佟丽娅、黄子韬、蒋劲夫、沈梦辰等

由上表可见，电视剧的信息网络传播权采购价格由交易双方根据影视剧市场行情、剧目口碑及题材、演职人员知名度等多方面因素综合谈判协商确定，会在一定范围内合理波动。快乐阳光向关联方及非关联方采购可比版权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

5、委托制作业务

交易情况：报告期内快乐阳光存在委托湖南台及下属单位制作节目业务。报告期内，快乐阳光委托湖南台及下属其他单位制作节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2017 年	湖南广播电视台经视频道	《快乐男声》长沙唱区、云唱区等节目制作服务	933.96
2016 年	湖南广播电视台经视频道	《完美假期第二季》、《2016 超级女声》等节目制作服务	3,773.58

必要性分析：快乐阳光以芒果 TV 为核心打造互联网新媒体平台，主打“青春励志”主题，以“芒果独播+优质精选+精品自制”内容为特色。湖南广播电视台经视频道拥有优秀的节目制作经验，同时可以提供地面转播平台支持、传播技术支持等。快乐阳光委托湖南广播电视台经视频道制作节目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而且委托制作模式也符合行业惯例。

定价依据：上述节目委托制作的内容及工作参与程度均由快乐阳光根据节目需要确定，属于个性化订制服务。快乐阳光综合考虑每个节目的制作难度以及工作量，采用市场化协商方式与合作方确定制作费用。

公允性分析：以《完美假期第二季》为例，快乐阳光委托湖南广播电视台经视频道制作节目的交易价格，均由双方根据市场原则谈判确定，与同类型节目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剧目名称	放映年份	承制方	性质	采购模式	单集委托制作费用(万元)	题材	简介
《完美假期第二季》	2016 年	湖南广播电视台经视频道	关联方	议标	154.2	青春、综艺	全时全景直播真人秀，主持人为嘻芮、马可
《放学别走》	2017 年	北京恒顿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议标	120.0	青春、综艺	关注 00 后青少年的脱口秀节目，主持人为撒贝宁
《黄金单身汉》	2016 年	北京鱼子酱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议标	205.6	爱情、综艺	恋爱实战真人秀节目，主要嘉宾为陈楚河

6、IPTV 授权费

交易情况：报告期内湖南广播电视台将从事 IPTV 的独家经营权授予快乐阳光，由快乐阳光负责运营与 IPTV 业务集成播控平台配套的所有经营性业务，快乐阳光将从所有网络运营商处取得的 IPTV 业务基本包收视费分成收入的 1%，向湖南广播电视台支付分成收益。

单位：万元

供应商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湖南广播电视台	运营商分成	218.87	73.57	38.98

必要性分析：依照广电总局的相关政策要求，IPTV 广电新媒体业务牌照只能授予给广电播出机构，但允许广电播出机构将其中的经营性业务授权给下属公司进行公司化运营，市场中中国网络电视台、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河北网络广播电视台等均采用此种方式。快乐阳光作为湖南广播电视台旗下唯一的新媒体业务平台公司，一方面拥有完备的牌照与资质是其“一云多屏”整体架构及互联网业务发展的支撑和保障，有利于快乐阳光维持其市场竞争力；另一方面，快乐阳光作为市场化主体，具备开展独立运营与 IPTV 业务集成播控平台配套所有经营性业务的能力，能够帮助牌照主

体湖南台实现资源利益最大化，符合行业惯例。

定价依据：湖南广播电视台对 IPTV 业务采用成本加成法进行定价，湖南广播电视台以弥补集成播控平台的投资、管理与营运相应的成本为原则参与收益分成，分成收益以每季度快乐阳光从所有网络运营商处取得的 IPTV 业务基本包收视费分成收入的 1% 计算。

公允性分析：湖南广播电视台承担集成播控职责，快乐阳光负责除集成播控外与 IPTV 业务集成播控平台配套的所有的经营性业务，包括 IPTV 业务服务运营平台建设、业务推广与策划、市场营销、技术服务等运营服务相关支出。

经比较快乐阳光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关于 IPTV 授权费定价原则和费率情况，快乐阳光与同行业情况不存在明显差异，快乐阳光关联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二）芒果互娱

报告期内，芒果互娱关联销售、关联采购整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关联销售	2,203.07	2,675.17	725.90
占营业收入比例	14.75%	29.47%	20.82%
关联采购	2,307.96	1,059.60	720.11
占总采购比例	33.76%	29.92%	44.91%

芒果互娱具体关联交易内容和金额已补充披露至重组报告书第十一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的“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1、IP 授权采购

交易情况：报告期内芒果互娱和湖南台存在 IP 授权采购业务。即芒果互娱从湖南台获取其拥有合法、独家、自主知识产权及衍生开发区的电视节目、影视作品品牌的独家许可使用权，采购 IP 用于互联网游戏及应用开发业务。2015 年-2017 年度，芒果互娱从湖南台获取的游戏 IP 关联采购金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从湖南台采购 IP 授权业务的金额	1,037.74	-	-

必要性分析：芒果互娱是湖南台旗下游戏开发、发行、运营和移动 APP 应用的综合性平台。芒果互娱拥有较丰富的 IP 储备，报告期内主要从事游戏 IP 合作业务。IP 资源包括电视节目 IP、动漫 IP、影视文学类 IP 等。随着移动互联网潮流兴起和消费水平提升，移动端游戏业务发展迅速，IP 内容也受到日益重视。湖南台拥有大量优质的影视内容资源，而芒果互娱有专业的 IP 版权运作团队，通过芒果互娱将上游 IP 资源变现，并以游戏的形式呈现在消费者面前，有利于扩大湖南台影视、节目等内容影响力，也有利于实现品牌 IP 价值，具有商业合理性以及必要性。

定价依据：芒果互娱根据 IP 的类型、市场影响力及游戏研发难度等因素，采取市场化协商方式与湖南台协商确定 IP 产品价格。根据芒果互娱与湖南台签订的《品牌许可使用合同》，湖南台独家授权许可芒果互娱使用其电视节目、影视作品品牌的移动互联网游戏及移动应用开发权，其中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4 月 1 日的许可使用费为 700 万元，2017 年 4 月 2 日至 2020 年 4 月 1 日的许可使用费为 1,100 万元。

公允性分析：芒果互娱购买游戏 IP 授权并未局限于关联单位，且报告期内从湖南台采购 IP 占比逐年下降。芒果互娱从湖南台所获取 IP 主要是通过打包形式获取的综艺节目类 IP，这些 IP 并非专为游戏开发而设计，适合轻度休闲游戏，对于游戏玩家的吸引力弱于动漫类 IP 以及影视文学类 IP；而芒果互娱从外部购买的 IP 是单个经过筛选判断适合游戏开发的 IP，大部分都是影视文学类 IP，适合开发付费率较高的重度游戏，两类 IP 的差别较大，价格不具有可比性。

芒果互娱向湖南台采购一揽子 IP 无法区分单个 IP 价值，所以账务处理中采购支出计入研发费用，未体现在关联方采购成本中。以下考虑关联方研发费用，报告期内，芒果互娱累计采购 IP 授权业务的关联方收益率和非关联方毛利率水平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收入	成本	收益率/毛利率
关联方	4,557.56	923.59	79.73%
非关联方	8,871.71	3,053.77	65.58%
合计	13,429.27	3,977.36	70.38%

注：关联方成本为采购 IP 授权成本与采购 IP 计入研发费用合计数。

报告期内，芒果互娱采购 IP 授权业务关联方收益率高于非关联方毛利率，主要系：一，芒果互娱于早期创新性布局综艺节目游戏版权。2014 年，游戏市场尚未出现综艺节目改编游戏热潮，芒果互娱提前布局锁定优质综艺节目 IP，手游《爸爸去哪儿》开创国内综艺节目 IP 改编游戏的先河，并且取得较好的市场表现，后期综艺节目版权价值上升造成关联方毛利率水平较高；二，芒果互娱在综艺节目类 IP 较影视文学类 IP 运营中拥有独特优势。芒果互娱版权团队拥有丰富的综艺节目从业经验，基于对综艺节目的理解能够从众多节目选取最适合改编开发游戏 IP，且在节目制作过程中始终保持与节目组人员有效沟通，使游戏研发商可以将游戏与 IP 深度绑定与结合，最大化实现 IP 价值。

2、互动营销

交易情况：报告期内芒果互娱和湖南广播电视广告总公司存在互动营销合作业务。芒果互娱作为湖南卫视独家授权的电视互动产品（微信摇电视）的唯一技术提供方与商业运营方，按照甲方湖南广播电视广告总公司要求，定制开发互动营销合作产品。报告期内相关关联销售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	销售内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湖南广播电视广告总公司	互动营销及广告发布	1,443.40	1,062.03	11.61

必要性分析：芒果互娱提供的互动营销服务作为打通电视台与互联网媒介壁垒的新型广告产品，以传播能力极强的移动终端为载体，连通电视与手机两种呈现形式，实现电视内容的互动化。该项服务能够提升观众的参与热情与粘性，同时有效扩大品牌的传播影响力，对从传统媒体向新媒体转型的广告主有较大吸引力。芒果互娱协同湖南卫视的优势媒体资源，集成互动营销产品为广告客户提供一站式的营销解决方案，能有效满足客户对于创新业务的需求。因此，该种合作模式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定价依据：芒果互娱与签约单位以每档电视节目作为一个单独项目进行协商，根据广告投放节目以及具体权益内容，参考市场价格进行定价。

公允性分析：芒果互娱具有独立的业务体系，与关联方的合作均通过市场化协商方式确定，根据电视互动产品合作协议，湖南广播电视广告总公司按照最终售卖合同金额

中互动版块内容占比的 30%向芒果互娱支付相关技术研发、渠道推广、商业化运营费用。综合市场同类案例对比分析，上述定价具备合理性。具体举例说明如下：

时间	签约单位	节目名称	节目类型	收入	价格差别说明
2016 年	湖南广播电视广告总公司	华人春晚	晚会节目	120 万	在与湖南广播电视广告总公司的合作中，对方承担了前期沟通与营销策划以及部分产品设计工作，芒果互娱主要负责技术支持。而与第三方单位的合作中，芒果互娱需要负责前期策划、产品设计、技术开发、服务器运营等全套服务。因此与湖南广播电视广告总公司的合作价格会略低于第三方公司价格。
	蓝月亮公司	跨年演唱会		150 万	
2017 年	湖南广播电视广告总公司	快乐大本营	周播节目	190 万	
	北通四海电子	天天向上		220 万	

3、游戏硬广代理

交易情况：芒果互娱报告期内曾从事游戏硬广代理业务，即芒果互娱作为湖南卫视游戏行业广告招商的唯一代理方，向湖南广播电视广告总公司采购湖南卫视硬广告资源，用于游戏产品的宣传推广。报告期内相关关联采购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	采购内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湖南广播电视广告总公司	广告发布	743.95	863.02	360.33

作为本次重组标的公司，为避免同业竞争，专注主业经营，芒果互娱已不再开展游戏硬广代理业务。

必要性分析：湖南广播电视广告总公司作为湖南卫视频道广告独家经营方，拥有湖南卫视广告经营管理权。芒果互娱作为湖南台旗下从事移动互联网游戏相关业务的综合性平台，拥有丰富的游戏行业广告资源，双方具备天然合作基础。

定价依据：湖南台作为国有电视台，对于硬广价格有《湖南卫视招商广告价格表》等价格规定文件，广告价格根据播出剧场、播出时段和秒数等因素有所区别。芒果互娱向湖南广播电视广告总公司购买的硬广价格均参照价格表执行。芒果互娱与湖南广播电视广告总公司签订了《游戏行业广告独家代理合作协议》，芒果互娱享有广告费用总额 5% 的广告代理服务费，并享有超出营收总目标外广告营收额 5% 的奖励。

公允性分析：经核查相关合同文件，湖南卫视对于招商广告定价遵照《湖南卫视招商广告价格表》执行，向关联方与非关联方销售广告资源不存在在主要条款、价格和付款条件的较大差异，关联采购定价具备公允性。2017 年 6 月后，芒果互娱不再开展游戏硬广代理业务。

4、游戏版权分成

交易情况：芒果互娱向关联方授权使用《武神赵子龙》、《爸爸去哪儿》等电视剧 IP 的游戏改编权，合作开发相关网页游戏产品，关联方以“保底费+分成”、“分成”等形式向芒果互娱支付产品收益所得。

单位：万元

公司	销售内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上海硬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游戏版权分成	517.18	1,234.18	0.00
成都蓝飞互娱科技有限公司	游戏版权分成	13.61	150.25	714.29

必要性分析：芒果互娱拥有热门电视剧的游戏改编权，基于对娱乐与游戏的深度理解充分挖掘 IP 题材中的情节与人物，在行业内选择具备较强研发实力的游戏研发商合作，通过定制开发游戏实现 IP 价值的最大化。

定价依据：芒果互娱游戏 IP 合作业务一般以收取版权金或保底金及游戏收入分成获得盈利，以页游《武神赵子龙》为例，芒果互娱分成模式为参与游戏流水收入的 3% 分成，保底费为 500 万元。

公允性分析：芒果互娱与研发商进行游戏 IP 合作业务时，根据 IP 类型、研发商实力、合作开发模式等因素，通过市场化协商方式确定分成价格。以《武神赵子龙》为例，经比较相关游戏合作开发合同，芒果互娱与关联方和非关联方在价格确定和主要条款等方面不存在显著差异，芒果互娱关联交易定价具备公允性。

签约年度	游戏产品	签约单位	性质	分成模式	主要合同条款
2015 年	《武神赵子龙》页游	上海硬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保底费 500 万元，游戏流水分成 3%	1、双方共同享有使用芒果互娱权利而合作开发的游戏产品之全球完整知识产权； 2、合作期限为 2 年，2015 年 5 月 18 日至 2017 年 5 月 17 日。超出此开发期限，上海硬

签约年度	游戏产品	签约单位	性质	分成模式	主要合同条款
					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不可再使用芒果互娱许可使用作品和根据许可使用作品开发游戏产品或就本合作游戏进行再次开发等，但上海硬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仍可继续运营改款产品； 3、上海硬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保底费+分成的形式向芒果互娱支付产品收益。收入分成为自游戏产品正式上线之日起所产生的游戏收入流水进行分成。
2015 年	《武神赵子龙》 手游	无锡要玩娱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底费 500 万元， 游 戏 流 水 分 成 5%	1、双方共同享有使用芒果互娱权利而合作开发的游戏产品之全球完整知识产权； 2、合作期限为 2015 年 8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超出此开发期限，无锡要玩娱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不可再使用芒果互娱许可使用作品和根据许可使用作品开发游戏产品或就本合作游戏进行再次开发等，但无锡要玩娱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仍可继续运营改款产品； 3、无锡要玩娱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保底费+分成的形式向芒果互娱支付产品收益。收入分成为自游戏产品正式上线之日起所产生的游戏收入流水进行分成。

（三）天娱传媒

报告期内，天娱传媒关联销售、关联采购整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关联销售	3,596.79	8,759.21	6,218.11
占营业收入比例	7.34%	20.76%	12.76%
关联采购	7,783.02	-	223.91
占营业成本比例	21.63%	-	0.52%

天娱传媒具体关联交易内容和金额已补充披露至重组报告书第十一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的“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交易情况：报告期内，天娱传媒从湖南卫视采购电视剧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主要采购内容为《人民的名义》信息网络传播权；同时，天娱传媒接受芒果影视委托制作《相爱穿梭千年》、《相爱穿梭千年 2》，详细情况见芒果影视相应部分内容。报告期内相关关联交易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湖南广播电视台卫视频道	采购《人民的名义》信息网络传播权	7,783.02	-	-
芒果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相爱穿梭千年》及《相爱穿梭千年 2》制作款	-	8,210.57	5,303.02

必要性分析：天娱传媒拥有资深的电视剧业务团队，对于电视剧题材具有独到的眼光，以及专业的运作能力和人脉资源，与交易对方进行协商谈判时有足够的定价能力和议价能力，能够按照市场原则确定交易价格。湖南卫视将相应电视剧版权销售给天娱传媒有利于提升电视剧的版权价值，具有商业合理性。

定价依据：天娱传媒在采购电视剧版权过程中，将对作品基于质量、题材等多方面因素进行集体评估，并遵循公平交易原则，由双方协商定价，交易方式符合市场惯例。

公允性分析：报告期内，湖南台主要向各影视公司购买影视剧的电视播映权并在自身电视平台进行播放，不存在向除天娱传媒外第三方公司销售电视剧信息网络传播权的情况。因此，湖南台本身相对缺乏视频平台端的发行经验。

天娱传媒与视频平台建立良好合作关系，具备丰富的网络端宣传优势和发行经验。

凭借自身丰富影视制作经验及对影视作品较强的判断力，于《人民的名义》确定播出时间前，较早期即与湖南卫视商谈购买该剧信息网络传播权，经过与湖南台多次沟通协商，最终确定采购价格。商谈定价主要考虑如下因素：

1、《人民的名义》系聚焦反腐的新兴题材电视剧，该类电视剧市场上已多年未出现，难以根据市场上同类型影视作品确定报价。且从历史发行情况来看，视频网站年轻用户通常偏好青春、玄幻、悬疑等题材，同等质量的政治题材剧目，主流视频网站并不看好，发行价格一般相对较低。此前该剧初步成片后，湖南台也与外部视频网站进行过沟通，报价均不理想。

2、作为创新和敏感题材电视剧，采购时点仍有较大无法成功播出风险；

3、单部影视剧作品市场表现波动较大。

综合考虑《人民的名义》创作质量和市场价值，以及上述发行风险进行协商定价，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四）芒果影视

报告期内，芒果影视关联销售、关联采购整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关联销售	67,696.62	54,098.14	37,833.35
占营业收入比例	85.97%	93.56%	95.49%
关联采购	12,780.35	16,525.59	9,380.90
占总采购比例	12.79%	25.82%	25.00%

1、销售定制栏目剧及市场剧

交易情况：报告期内，芒果影视向芒果传媒、湖南台及其他关联单位销售定制栏目剧及市场剧。2015 年-2017 年度，芒果影视定制栏目剧及市场剧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芒果传媒有限公司	定制栏目剧发行收入	60,588.66	37,992.45	36,175.47
湖南天娱广告有限公司	定制栏目剧植入广告	2,642.76	4,651.42	1,490.85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湖南广播电视台	《奇妙的时光之旅》 发行收入	-	4,150.94	-
湖南广播电视台卫视频道	《远大前程》、《秋收 起义》、《封神》发行 收入	4,183.05	6,910.85	14.15
湖南广播电视台电视剧频道	《爱你，万缕千丝》 发行收入	-	17.75	-
湖南广播电视台经视频道	《战鼓擂》发行收入	23.02	-	-

芒果影视具体关联交易内容和金额已补充披露至重组报告书第十一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的“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必要性分析：芒果影视主要从事电视剧的投资和制作，拥有专业的电视剧制作团队，投资制作的《旋风少女》、《漂亮的李慧珍》、《爱的妇产科》等一系列电视剧均获得了较高的收视率及人气。湖南卫视作为业内的一线卫视，为提升品牌价值及电视剧剧场口碑，也需要大量制作精良、品质稳定的电视剧产品。芒果影视是国内定制栏目剧这一新兴市场的开拓者，具有丰富的资源以及制作实力和运作经验，湖南台与芒果影视合作，能有效保障湖南卫视定制栏目剧的供应，有利于提前锁定优质项目、有效控制生产成本。因此，芒果影视向湖南台及关联单位销售电视剧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定价依据：就芒果影视销售市场剧而言，以《封神》为例，芒果影视根据电视剧作品质量、市场同类型电视剧行情和各投资方意见等确定初步报价后，与包括湖南卫视、浙江卫视和江苏卫视等多个有意向的电视平台进行协商沟通。芒果影视综合考虑各平台影响力、播出方案、播出档期、发行价格和回款难度等因素，最终选择湖南卫视作为播出平台，并经过多轮谈判与湖南卫视就 230 万元/集的发行价格达成一致，得到该剧其他投资者认可。

电视剧产品属于非标准化产品，定价采取“一事一议”机制。具体来说，主要有以下三个定价因素：一是电视剧的制作质量，电视剧的制作质量由影视剧题材、编剧、导演及主要演员的艺术水准、观众的认知度、使用设备水平、服装化妆和道具水平及影视剧的版权价值、许可范围、许可周期等诸多因素决定；二是购买电视剧播映权的类型。电视剧上星价格分为首轮上星价格、二轮黄金档上星价格、二轮非黄金档上星价格、三轮上星价格等，销售价格根据上述类型依次降低；三是宏观市场环境及政策影响，受“一剧两星”政策的影响，单部电视剧销售价格略有影响，但是，精品剧目的

销售价格依然坚挺。

就芒果影视销售定制栏目剧而言，定制栏目剧主要由湖南台根据自身预算和栏目剧场发展规划，同时结合电视剧市场情况，确定播出集数、采购价格、影片定位等要求，由芒果影视按照既定要求组织影视剧制作生产，并最终通过湖南台审核验收。定制栏目剧在国内属于新兴作品形式，播出时间、播出形式等较市场其他电视剧差异较大。定制栏目剧的定价因素主要如下：1）根据湖南卫视整体“青春进行时”栏目剧场定位，整体预算和制作成本有一定规划；2）参照一线卫视同类题材市场剧的价格合理定价；3）考虑芒果影视自身制作成本，保留合理利润空间；4）考虑商务经营附加收益，湖南台作为固定播映平台，媒体价值较高，有利于植入广告；5）基于上述因素，同时考虑芒果影视定制栏目剧总体销量较高、市场风险较低，综合制定价格。

公允性分析：就芒果影视销售市场剧而言，经核查一线卫视古装、玄幻等类型电视剧采购价格，可比电视剧价格一般在 200-300 万之间，《封神》销售价格符合行业情况。

就芒果影视销售定制栏目剧而言，芒果影视销售价格按照市场化方式协商确定，考虑各项成本因素，经核查，与一线卫视同类型电视剧价格差异不大，价格具备公允性。

2、委托制作

交易情况：报告期内，芒果影视委托快乐阳光、天娱传媒和芒果娱乐制作定制栏目剧，2015 年-2017 年度，芒果影视电视剧委托制作的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	《路从今夜白之遇见青春》制作款	7,360.38	-	-
浙江东阳天娱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相爱穿梭千年》及《相爱穿梭千年 2》制作款	-	8,210.57	5,303.02
湖南芒果娱乐有限公司	《寻找爱的冒险》及《只因单身在一起》制作款	-	8,214.62	4,071.70

必要性分析：芒果影视作为湖南卫视“青春进行时”定制栏目剧场的唯一生产组织方

和资源协调方，负责该剧场定制栏目剧剧场组织生产和剧目投资制作等工作，满足湖南台对于定制栏目剧品牌、题材和故事结构设计等要求。芒果影视在选择合作公司时，会综合考虑影视公司品牌、市场影响力、制作能力和拍摄方案等因素。快乐阳光作为互联网视频领先平台，融合自身娱乐基因和互联网基因，不断在自制内容上加大投入，目前已建立起成熟的内容制作团队与体系，打造出了《完美假期》、《明星大侦探》、《2016 超级女声》等精品自制节目，拥有较强内容制作能力。天娱传媒、芒果娱乐作为湖南台下属企业，出品剧目主要聚焦年轻收视群体，且成功推出过《相爱穿梭千年》、《我们的少年时代》等多部市场反映较好的影视作品，可以较好满足定制栏目剧的定位和品质要求，天然具备合作基础。

定价依据：芒果影视对于单部剧的采购定价，不论是否为关联单位还是市场制作团队，均采用实际制作成本加一定比例毛利的方式进行定价，比例为 10%~20%。

公允性分析：芒果影视作为“青春进行时”剧场组织生产单位，已构建出一套完备、科学、有效的管理执行系统，针对题材规划、生产控制、版权管理、宣传推广等流程均制定了统一标准和规范流程，对于所有备选剧目不论来源，均接受统一的选择标准和生产流程，且在价格确定方面不存在明显差异。报告期内，芒果影视委托制作代表性电视剧作品情况如下：

放映年份	剧目名称	承制方	采购方式	性质	单集委托制作费用(万元)	题材	简介
2015 年	《只因单身在一起》	芒果娱乐	议标	关联方	250.00	爱情、偶像	由尹相皓执导，郑元畅、徐璐、汪东城等主演。
	《旋风少女》	上海观达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议标	非关联方	242.00	青春、励志	改编自明晓溪同名小说，由成志超导演，明晓溪、祝明编剧，胡冰卿、杨洋。
2016 年	《寻找爱的冒险》	芒果娱乐	议标	关联方	245.00	都市、悬疑	由蒋家骏执导，蒋劲夫、程砚秋等主演。
	《十五年等待候鸟》	霍尔果斯观达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议标	非关联方	220.00	青春、偶像	改编自盈风同名小说，柯翰辰、李宏宇执导，张若昀、孙怡等主演。
2017 年	《路从今夜白之遇见青春》	快乐阳光	议标	关联方	235.00	青春、爱情	改编自墨舞碧歌同名小说，陈若轩、安悦溪等主演
	《不一样的美男子 2》	北京春秋风云影视策划有限公司	议标	非关联方	250.00	青春、爱情	由陈奕、蒋羽熙等主演

经核查相关委托制作合同，芒果影视与快乐阳光、天娱传媒、芒果娱乐签订合同与非关联方在委托制作单价和主要条款等方面不存在显著差异，芒果影视向湖南台及其下属企事业单位进行采购的价格公允。

3、版权采购

交易情况：报告期内，芒果影视向快乐阳光采购《漂亮的李慧珍》信息网络传播权，2017 年采购金额为 4,905.66 万元。

必要性分析：《漂亮的李慧珍》由迪丽热巴、盛一伦、李溪芮、张彬彬等领衔主演，是一部职场暖心喜剧，播出后市场表现良好，全国网收视最高达 2.04%，是湖南卫视“青春进行时”定制栏目剧场推出的较为成功的电视剧。霍尔果斯嘉行影视原计划投资并制作该剧，并已就该剧的信息网络传播权与乐视网达成了许可使用协议。芒果影视对该剧考察后，与霍尔果斯嘉行影视协调确定该剧改由芒果影视投资并委托霍尔果斯嘉行影视制作，同时，鉴于霍尔果斯嘉行影视已与乐视网就该剧的信息网络传播权达成协议，芒果影视须将该剧的信息网络传播权销售给霍尔果斯嘉行影视。

按照湖南卫视“青春进行时”定制栏目剧场的惯例，以及湖南台自 2014 年 4 月起实施的“芒果独播”战略，该剧的信息网络传播权由湖南台拥有并最终归属于或授权给快乐阳光。因此，芒果影视从快乐阳光购回了该剧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并将其转售给霍尔果斯嘉行影视。

定价依据：芒果影视在采购电视剧版权过程中，对作品基于质量、题材等多方面因素进行集体评估，并遵循公平交易原则，由双方协商定价，交易方式符合市场惯例。根据芒果影视与快乐阳光签署的《电视连续剧<漂亮的李慧珍>限制性独家信息网络传播权许可使用协议》，每集单价为 130 万元，40 集授权使用费共 5,200 万元。

公允性分析：芒果影视报告期内采购电视剧信息网络传播权的可比交易较少。2016 年及 2017 年，快乐阳光采购部分电视剧信息网络传播权的交易情况如下：

期间	剧目名称	采购方	单集信息网络传播权价格 (万元)	题材	简介
2016 年	《神犬小七 第二季》	天津完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20.00	现代都市	袁晓满任导演，拉布拉多犬小七、加菲猫阿旺、边境牧羊犬君君、张云龙、

期间	剧目名称	采购方	单集信息网络传播权价格 (万元)	题材	简介
					王洋、王煜等主演
	《亲爱的翻译官》	西藏乐视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5.00	职场, 爱情	王迎任导演, 杨幂、黄轩等主演
	《麻辣变形计》	天津完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35.00	都市, 励志	袁晓满任导演, 迪丽热巴、马可等主演
	《青丘狐传说》	天津唐人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古代传奇	林玉芬、高林豹、徐惠康、余翠华任导演, 蒋劲夫、古力娜扎、小彩旗、陈瑶、张若昀等主演
	《幻城》	上海耀客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58.00	玄幻	鞠觉亮、邹集城任导演, 冯绍峰、宋茜、马天宇、张萌等主演
	《云画的月光》	KBS Media Ltd.	60.66	古装, 爱情	金昇允、白尚勋任导演, 朴宝剑、金裕贞、郑振永等主演。
	《青云志》	欢瑞世纪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30.00	古装, 玄幻	朱锐斌、刘国辉、周远舟、朱少杰任导演, 李易峰、赵丽颖、杨紫、成毅、秦俊杰等主演
2017 年	《择天记》	霍尔果斯柠萌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144.46	古装, 玄幻	钟澍佳任导演, 鹿晗、古力娜扎、吴倩、曾舜晞等主演
	《思美人》	北京奇艺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62.50	古装	张孝正、丁仰国任导演, 马可、张馨予、乔振宇等主演
	《天使的幸福》	欢瑞世纪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40.00	都市, 言情	王明台任导演, 刘诗诗、明道、徐正溪、江语晨等主演

由上表可见, 电视剧的信息网络传播权采购价格由交易双方根据影视剧市场行情、剧目口碑及题材、演职人员知名度等多方面因素综合谈判协商确定, 会在一定范围内合理波动。芒果影视向快乐阳光的版权采购价格由双方在综合考虑前述因素的情况下基于市场化原则谈判协商确定, 不存在定价不公允的情况。

(五) 芒果娱乐

报告期内, 芒果娱乐关联销售、关联采购整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关联销售	16,156.43	16,611.25	11,402.17
占营业收入比例	25.52%	45.41%	71.30%
关联采购	3,788.07	1,770.57	1,345.51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占总采购比例	8.20%	3.80%	6.28%

芒果娱乐具体关联交易内容和金额已补充披露至重组报告书第十一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的“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交易情况：报告期内，芒果娱乐向湖南卫视提供电视剧作品，主要销售电视剧产品为《我们的少年时代》。2017 年芒果娱乐确认该剧发行收入为 9,433.96 万元；同时，芒果娱乐接受芒果影视委托制作电视剧《寻找爱的冒险》、《只因单身在一起》，详细情况见芒果影视相应章节。报告期内相关关联交易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湖南广播电视台卫视频道	《我们的少年时代》发行	9,433.96	-	-
芒果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只因单身在一起》和《寻找爱的冒险》委托制作	-	8,214.62	4,071.70

必要性分析：芒果娱乐是拥有专业的影视制作团队的全媒体娱乐内容制作公司，制作的影视剧产品包括《只因单身在一起》、《寻找爱的冒险》、《别那么骄傲》、《青春最好时》、《我们的少年时代》等精品影视剧，芒果娱乐主打的青春题材影视剧较符合湖南卫视的风格定位，湖南卫视根据剧场定位需要从芒果娱乐采购相应题材电视剧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定价依据：芒果娱乐根据电视剧的制作质量、购买电视剧播映类型、宏观市场环境及政策影响等因素确定电视剧销售价格，采取市场协商方式确定价格。

公允性分析：芒果娱乐拥有较强的电视剧制作能力，芒果娱乐主投主控的电视剧通常会引进多个投资者共同参与投资共担风险，销售价格由投资方、购买方按市场化原则协商，根据内容题材、演员阵容、播出平台、采购方式等多方面因素综合确定，经比较，与一线卫视采购同类型电视剧作品价格相符，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

三、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新增关联交易金额及比例，如存在，请补充披露未来年度各个标的资产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情况，并对关联交易毛利率变动对各个标的资产评估值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

本次重组交易完成后，快乐购最近两年备考报表中关联交易情况相比备考前快乐购、各标的资产关联交易的汇总数变化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关联销售	收入	占比	关联销售	收入	占比
上市公司	27.48	298,376.07	0.01%	1.41	321,927.91	0.00%
快乐阳光	90,738.73	338,482.70	26.81%	26,864.27	181,706.67	14.78%
芒果互娱	2,203.07	14,941.14	14.75%	2,675.17	9,076.24	29.47%
天娱传媒	3,596.79	49,013.07	7.34%	8,759.21	42,186.79	20.76%
芒果影视	67,696.62	78,744.09	85.97%	54,098.14	57,824.46	93.56%
芒果娱乐	16,156.43	63,309.66	25.52%	16,611.25	36,579.26	45.41%
备考前汇总	<u>180,419.12</u>	<u>842,866.73</u>	<u>21.41%</u>	<u>109,009.45</u>	<u>649,301.33</u>	<u>16.79%</u>
备考后数据	<u>164,388.32</u>	<u>827,100.51</u>	<u>19.88%</u>	<u>92,113.56</u>	<u>631,805.10</u>	<u>14.58%</u>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关联采购	总采购	占比	关联采购	总采购	占比
上市公司	1,739.47	225,760.98	0.77%	652.35	247,989.04	0.26%
快乐阳光	55,959.96	381,273.21	14.68%	15,701.41	263,424.62	5.96%
芒果互娱	2,307.96	6,836.27	33.76%	1,059.60	3,541.37	29.92%
天娱传媒	7,783.02	35,979.86	21.63%	-	36,511.14	-
芒果影视	12,780.35	99,933.11	12.79%	16,525.59	64,008.83	25.82%
芒果娱乐	3,788.07	46,201.46	8.20%	1,770.57	46,615.72	3.80%
备考前汇总	<u>84,358.83</u>	<u>795,984.89</u>	<u>10.60%</u>	<u>35,709.52</u>	<u>662,090.72</u>	<u>5.39%</u>
备考后数据	<u>67,654.21</u>	<u>796,016.73</u>	<u>8.50%</u>	<u>15,870.85</u>	<u>622,366.43</u>	<u>2.55%</u>

根据上表，本次重组将有效减少关联交易。2017 年及 2016 年，重组后的快乐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 67,654.21 万元、15,870.85 万元，较重组前汇总数下降 16,704.62 万元和 19,838.67 万元，重组后的快乐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占采购总金额比例为 8.50%和 2.55%，2017 年比例较重组前汇总数下降 2.10 个百分点；2016 年比例下降 2.84 个百分点；重组后的快乐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 164,388.32 万元、92,113.56 万元，较重组前汇总数下降 16,030.80

万元和 16,895.89 万元，重组后的快乐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19.88%和 14.58%，较重组前汇总数下降 1.53 和 2.21 个百分点。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五家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因此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的交易、以及标的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的交易将成为内部交易，总体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同时，标的公司与除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其他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将成为上市公司与其他关联方的新增关联交易。该部分新增关联交易属于标的公司此前既有关联交易事项，除此之外，上市公司不会增加额外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一）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机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实现了“五独立”，即：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人员独立、机构独立。本次交易完成后，各标的公司均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将继续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据此，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规范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增强独立性

1、关于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

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完成后，快乐购将持有各标的公司的100%股权，完成新媒体平台及内容整合，主营业务将由媒体零售业务拓展至新媒体平台运营、新媒体互动娱乐内容制作及媒体零售全产业链，立足于“芒果TV”一云多屏广电新媒体平台，协同影视剧、节目、音乐、网络游戏等众多内容创作的市场化主体，采取广告、会员付费、电信及有线电视运营商增值服务收入分成、视频电商多种盈利模式，整合丰富的视频及电商产业链资源，打造集流媒体内容、新媒体平台、互联网信息及电商服务一体共生的独具特色的芒果媒体生态。从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业务的协同性来看，标的公司业务类型丰富，有利于充分调动上市公司娱乐生态圈内的协同效应，全方位提升盈利能力。

2、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及独立性

（1）关于同业竞争

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湖南台及其下属企事业单位的业务范围中相似的业务主要涉及：①电视剧和综艺节目的投资、制作，②广告经营。其中：（1）湖南台及其下属企事业单位投资、制作的电视剧和综艺节目仍将以满足频道、频率经营为目的；在此前提下，如需对外销售以实现额外收益，将根据湖南台及相关下属企事业单位与上市公司签署的《视听节目授权经营协议》，由上市公司代理对外销售版权，以避免与上市公司产生竞争。（2）湖南台及其下属企事业单位涉及的频道、频率的广告经营，与上市公司在新媒体平台运营过程中涉及新媒体渠道广告业务，在播放媒介、效果评价、竞争对手等方面均存在显著差异。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湖南台及其下属企事业单位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为了从根本上避免同业竞争，消除湖南台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侵占上市公司商业机会的可能性，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湖南台及控股股东芒果传媒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2）关于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关联方的范围没有明显变化。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存在少量关联交易、标的公司之间存在部分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五家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因此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的交易、以及标的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的交易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内部交易，总体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同时，标的公司与除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其他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将成为上市公司关联交易，但该部分关联交易属于标的公司此前既有关联交易事项，上市公司不会因本次重组增加额外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为进一步规范本次重组完成后的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湖南台及控股股东芒果传媒均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3）关于独立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湖南台及控股股东芒果传媒均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据此，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有关规定。

五、补充披露情况

以上楷体加粗内容已在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有关规定。

问题 46、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是否对湖南台及其关联方存在显性及隐性依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利用湖南台及其关联方的渠道、平台、主营业务发展及拓展、资金、技术、品牌宣传、主要艺人、主要影视作品、综艺节目宣传等资源的利用情况等，并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是否在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独立于湖南台及其关联方。2) 补充披露除申请材料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其他未支付费用的隐性关联交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利用湖南台及其关联方的声誉及影响力、资质授权、湖南卫视相关 IP 的再开发、艺人宣传、影视节目推广等，请结合上述事项，补充披露对标的资产经营业绩及未来业绩预测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评估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对湖南台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显性及隐性依赖情况

本次重组交易完成后，快乐购最近两年备考报表中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关联销售	收入	占比	关联销售	收入	占比
上市公司	27.48	298,376.07	0.01%	1.41	321,927.91	0.00%
快乐阳光	90,738.73	338,482.70	26.81%	26,864.27	181,706.67	14.78%
芒果互娱	2,203.07	14,941.14	14.75%	2,675.17	9,076.24	29.47%
天娱传媒	3,596.79	49,013.07	7.34%	8,759.21	42,186.79	20.76%
芒果影视	67,696.62	78,744.09	85.97%	54,098.14	57,824.46	93.56%
芒果娱乐	16,156.43	63,309.66	25.52%	16,611.25	36,579.26	45.41%
备考后数据	<u>164,388.32</u>	<u>827,100.51</u>	<u>19.88%</u>	<u>92,113.56</u>	<u>631,805.10</u>	<u>14.58%</u>

注：由于内部抵消项的影响，上市公司及 5 家标的公司的数据之和不等于备考后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关联采购	总采购	占比	关联采购	总采购	占比
上市公司	1,739.47	225,760.98	0.77%	652.35	247,989.04	0.26%
快乐阳光	55,959.96	381,273.21	14.68%	15,701.41	263,424.62	5.96%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关联采购	总采购	占比	关联采购	总采购	占比
芒果互娱	2,307.96	6,836.27	33.76%	1,059.60	3,541.37	29.92%
天娱传媒	7,783.02	35,979.86	21.63%	-	36,511.14	-
芒果影视	12,780.35	99,933.11	12.79%	16,525.59	64,008.83	25.82%
芒果娱乐	3,788.07	46,201.46	8.20%	1,770.57	46,615.72	3.80%
备考后数据	67,654.21	796,016.73	8.50%	15,870.85	622,366.43	2.55%

注：由于内部抵消项的影响，上市公司及 5 家标的公司的数据之和不等于备考后数据。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7 年度备考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9.88%，备考关联采购占总采购的比例为 8.50%。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占比处于合理水平，资金使用和专利技术独立于湖南台，具备独立进行品牌、艺人、影视剧、综艺节目等宣传推广的能力，旗下艺人独立面向市场提供劳务，主营业务的经营对湖南台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

以快乐阳光的版权采购关联交易为例，快乐阳光向湖南台打包采购其旗下湖南卫视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播出的电视节目的境内信息网络传播权，并与湖南台及下属公司存在零星版权采购业务。

报告期内快乐阳光整体版权采购情况如下（将湖南台增资投入的版权金额按评估值计算）：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 年 7-12 月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湖南台增资/采购投入版权	19,415.86	19,414.60	38,207.28	37,584.91
自制版权	24,247.74	19,588.39	59,748.04	13,104.45
外购版权	81,584.42	37,635.54	52,500.44	25,611.33
小计	125,248.02	76,638.53	150,455.76	76,300.69
湖南台增资/采购投入的版权占比	15.50%	25.33%	25.39%	49.26%

注：以上数据均为不含税金额。

快乐阳光向湖南台及其下属公司零星采购的版权交易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从其他标的公司采购版权金额	2,952.87	-	915.09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从除其他标的公司外关联方采购版权金额	-	3,826.00	188.68
合计	2,952.87	3,826.00	1,103.77
占快乐阳光版权采购总金额比例	1.46%	2.54%	1.45%

从上表数据中可以看出，快乐阳光版权采购的关联交易占同类型交易的比例处于合理水平，对湖南台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重大依赖。

上市公司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进行了规定。本次重组后，如湖南台及下属企业等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则该等交易将在符合证监会及深交所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同时上市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维护快乐购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湖南台及芒果传媒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本单位/公司及本单位/公司控制的频道等事业单位、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采取措施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关联交易；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确有必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商品交易、相互提供服务/劳务等），本单位/公司承诺将促使本单位/公司及本单位/公司控制的频道等事业单位、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遵循市场化的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回避的规定履行合法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规性，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上市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本单位/公司及本单位/公司控制的频道等事业单位、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综上，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湖南台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均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基于市场化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上市公司的业务经营对湖南台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显性及隐性依赖情况。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独立于湖南台及其关联方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由媒体零售拓展至新媒体平台运营、新媒体互动娱乐内容制作及媒体零售全产业链，形成包括内容、平台、服务在内的互联网媒体生态系统和产业布局。上市公司已整合湖南台所有新媒体资产，业务体系覆盖完整的新媒体产业链，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独立于湖南台及其关联方。

1、资产完整

上市公司拥有独立运营所需的商标、著作权、专利、域名等资产。上市公司的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产产权界定清晰，不存在纠纷，公司资产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2、人员独立

上市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事管理部门和完整的人事管理制度，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行政、财务等方面所需的人员。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均在公司领薪，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领薪；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兼职。

3、财务独立

上市公司建立了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上市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上市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混合纳税的情况。

4、机构独立

上市公司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设定了各机构的工作职责，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上市公司的组织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分离，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新媒体平台运营、新媒体互动娱乐内容制作及媒体零售，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系统和开展业务所需的业务资质，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各项经营业务均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同时，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湖南台及控股股东芒果传媒均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将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持独立。

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不存在其他未支付费用的隐性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湖南台及其关联方存在部分关联交易事项。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中，快乐阳光与湖南台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广告发布及广告代理业务、软广联合招商、版权采购、节目委托制作、IPTV 授权，芒果互娱与湖南台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主要为 IP 授权业务以及互动营销业务，天娱传媒与湖南台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主要为电视剧采购与电视剧委托制作业务，芒果影视与湖南台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定制栏目剧销售及植入广告、市场剧销售、电视剧委托制作，芒果娱乐与湖南台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主要为电视剧作品销售。上述关联交易均具备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且定价公允，具体情况见本反馈意见回复第 45 题。

湖南台是中国领先的广播电视媒体，拥有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标的资产属于湖南台的新媒体业务单元，能够通过合理的关联交易调动整个湖南台的业务资源体系，充分发挥新媒体与传统广电媒体的协同效应，实现上市公司与湖南台的互利共赢。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日常业务开展会受益于湖南台的市场声誉，但不构成与湖南台的关联交易。

因此，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涉及的各标的公司拥有完整的商标、专利、著作权、域名等核心无形资产以及必要的业务资质，能够独立运营各项业务。报告期内，标的资产与湖南台存在关联交易，涉及 IP 开发、版权采购、艺人劳务、影视剧制作及宣发等，均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定价公允，不存在未支付费用的隐性关联交易情况，对标的资产经营业绩及未来业绩预测不存在影响。

四、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六）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独立性分析”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对湖南台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显性及隐性依赖情况，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独立于湖南台及其关联方。除申请材料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不存在其他未支付费用的隐性关联交易情况，对标的资产经营业绩及未来业绩预测不存在影响。湖南台及芒果传媒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上市公司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严格遵守关于关联方范围、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关联交易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问题 47、请你公司以列表形式，按照成本费用归集口径，补充披露快乐阳光、芒果互娱、天娱传媒、芒果影视和芒果娱乐各个报告期内的员工人数及成本费用，并结合报告期内快乐阳光、芒果互娱、天娱传媒、芒果影视和芒果娱乐的业务发展情况、报告期内员工薪酬费用情况和各个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水平等，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是否存在账外支付员工薪酬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按照成本费用归集口径补充披露各报告期内员工人数及成本费用

（一）快乐阳光

单位：万元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年均员工人数	1,269	1,223	1,204
人均薪酬金额	35.15	28.23	20.39
计提薪酬总额	44,605.91	34,530.15	24,555.44

（二）芒果互娱

单位：万元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年均员工人数	122	98	96
人均薪酬金额	28.23	28.09	22.29
计提薪酬总额	3,443.93	2,752.76	2,139.62

（三）天娱传媒

单位：万元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年均员工人数	179	212	227
人均薪酬金额	40.78	18.61	13.22
计提薪酬总额	7,300.31	3,945.68	3,000.53

（四）芒果影视

单位：万元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年均员工人数	77	74	48
人均薪酬金额	50.44	43.37	35.60
计提薪酬总额	3,884.16	3,209.55	1,708.69

（五）芒果娱乐

单位：万元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年均员工人数	537	466	409
人均薪酬金额	24.41	22.58	20.67
计提薪酬总额	13,106.36	10,522.66	8,454.00

二、报告期内业务发展情况、报告期内员工薪酬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	项目	2017 年度	增长率	2016 年度	增长率	2015 年度
快乐阳光	职工薪酬	44,605.91	29.18%	34,530.15	40.62%	24,555.44
	营业收入	338,482.70	86.28%	181,706.67	89.00%	96,141.23
芒果互娱	职工薪酬	3,443.93	25.11%	2,752.76	28.66%	2,139.62
	营业收入	14,941.14	64.62%	9,076.24	160.36%	3,486.00
芒果影视	职工薪酬	3,884.16	21.02%	3,209.55	87.84%	1,708.69
	营业收入	78,744.09	36.18%	57,824.46	45.95%	39,618.84
芒果娱乐	职工薪酬	13,106.36	24.55%	10,522.66	24.47%	8,454.00
	营业收入	63,309.66	73.08%	36,579.26	128.75%	15,990.86
天娱传媒	职工薪酬	7,300.31	85.02%	3,945.68	31.50%	3,000.53
	营业收入	49,013.07	16.18%	42,186.79	-13.46%	48,749.94

由上表可知，各标的公司职工薪酬水平的增长同各公司收入水平的增长是一致的。

三、针对标的资产是否存在账外支付员工薪酬情况执行的审计程序

（一）了解各标的公司薪酬制度并检查实际执行情况

1、经了解各标的公司均建立了薪酬管理制度，未发现标的公司存在违背薪酬管理

制度的情况。

2、各标的公司薪酬均与业绩挂钩，绩效工资（包括奖金）的发放需经过母公司芒果传媒审批。

（二）实质性分析程序

1、总薪酬层面，各标的公司总人员薪酬均持续增长，未发现隐瞒薪酬虚构业绩的明显迹象。

2、人均薪酬层面，各标的公司总人均薪酬、分部门人均薪酬各年均处于较高水平；人均薪酬均持续增长，未发现利用账外支付员工薪酬，少列支费用虚构业绩的明显迹象。

（三）实质性测试程序

1、复核薪酬计提是否正确，依据是否充分，薪酬发放标准是否符合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绩效工资（包括奖金）的计提是否与业绩挂钩，发放是否经过适当的审批。

2、检查是否存在属于拖欠性质的职工薪酬，并了解拖欠的原因。

3、检查应付职工薪酬的期后付款情况，关注薪酬费用是否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4、检查薪酬计提及发放记录中人员与员工名册人员、申报缴纳社保人员、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人员是否存在差异。

四、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交易标的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讨论与分析”之“（七）其他重要事项”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各标的公司的员工薪酬费用、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与业务发展规模符合公司的发展现状，未发现账外支付员工薪酬的情况。

问题 48、请你公司结合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所处行业的特定风险、标的资产实际运营情况及自身风险水平、同行业可比交易情况等，补充披露收益法评估中折现率取值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能充分反映各个标的资产的风险水平。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次评估折现率测算的取值依据

（一）折现率模型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净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公式：

$$WACC = K_e \times [E/(E + D)] + K_d \times (1 - T) \times [D/(E + D)]$$

式中，E：权益的市场价值

D：债务的市场价值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债务资本成本

T：被评估企业的所得税率

权益资本成本按国际通常使用的 CAPM 模型进行求取：

公式： $K_e = r_f + MRP \times \beta + r_c$

式中， R_f ：无风险收益率

β_L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MRP：市场风险溢价

R_c ：企业特定的风险调整系数

（二）折现率的确定

1、无风险收益率的确定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因为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可以忽略不计。根据 WIND 资讯系统所披露的信息，2017 年 6 月 30 日 10 年期国债在评估基准日的到期年收益率为 3.5683%，本评估报告以 3.5683%作为无风险收益率。

2、权益系统风险系数的确定

被评估单位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计算公式如下：

$$\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_U$$

式中： β_L ：有财务杠杆的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β_U ：无财务杠杆的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t：被评估企业的所得税税率；

D/E：被评估企业的目标资本结构。

(1) 快乐阳光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业务特点，评估人员通过 WIND 资讯系统查询了新媒体行业和影视行业内主营业务涉及广告、会员、IPTV 业务、影视剧投资制作和发行的可比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 β ，并取其平均值作为被评估单位的 β 值，具体数据见下表，具体数据见下表：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β_u 值
1	000676.SZ	智度股份	1.2569
2	002315.SZ	焦点科技	1.5539
3	300431.SZ	暴风集团	1.1276
4	000917.SZ	电广传媒	0.5574
5	002238.SZ	天威视讯	0.9375
6	600637.SH	东方明珠	1.4222
7	300027.SZ	华谊兄弟	0.8313
8	300133.SZ	华策影视	1.0222
9	300251.SZ	光线传媒	1.1971
10	300336.SZ	新文化	0.7825
11	600088.SH	中视传媒	1.3678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β_u 值
β_u 平均值			1.096

根据企业的经营特点分析，本次评估目标资本结构取评估基准日企业自身 D/E，不同年度因借款、还款情况有一定的变动，但是因该借款主要为短期内的资金需求，所以不考虑 D/E 的变动，仍采用基准日时点的 D/E。

企业所得税率采用快乐阳光和子公司相应的所得税率，结合各自利润总额的权重确定综合所得税率。

(2) 芒果互娱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业务特点，评估人员通过 WIND 资讯系统查询了游戏行业内主营业务为游戏发行等业务的可比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 β ，并取其平均值作为被评估单位的 β 值，具体数据见下表，具体数据见下表：

序号	股票代码	公司简称	β_u 值
1	002261.SZ	拓维信息	1.1362
2	300315.SZ	掌趣科技	1.0015
3	300418.SZ	昆仑万维	1.0309
β_u 平均			1.0562

根据企业的经营特点分析，本次评估目标资本结构取公司自身 D/E，企业所得税率按照预测期内各公司每年预测所得税测算。

(3) 天娱传媒、芒果影视、芒果娱乐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业务特点，评估人员通过 WIND 资讯系统查询了影视行业内主营业务涉及影视投资的可比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 β ，并取其平均值作为被评估单位的 β 值，具体数据见下表：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β_u 值
1	300027.SZ	华谊兄弟	0.8405
2	300133.SZ	华策影视	1.029
3	300251.SZ	光线传媒	1.1972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β_u 值
4	300336.SZ	新文化	0.7826
5	600088.SH	中视传媒	1.3678
β_u 平均值			1.0434

根据企业的经营特点分析，本次评估目标资本结构取评估基准日企业自身 D/E，企业所得税率按照预测期内各公司每年预测所得税测算。

3、市场风险溢价的确定

市场风险溢价是对于一个充分风险分散的市场投资组合，投资者所要求的高于无风险利率的回报率，根据中企华研发部公布的数据，本次评估市场风险溢价取 7.10%。

4、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的确定

企业个别风险调整系数是根据待估企业与所选择的对比企业在企业特殊经营环境、企业成立时间、企业规模、经营管理、抗风险能力、特殊因素所形成的优劣势等方面的差异进行的调整系数。综合考虑现有的治理结构、管理水平和抗行业风险等方面的情况，进而确定各标的公司特有的风险调整系数，具体如下：

公司	特有的风险调整系数
快乐阳光	2.50%
芒果互娱	2.90%
天娱传媒	2.60%
芒果影视	3.00%
芒果娱乐	2.80%

5、预测期折现率的确定

(1) 计算权益资本成本

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权益资本成本，由于采用合并口径测算，企业实际所得税率每年稍有不同，则 K_e 为：

$$K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c$$

各标的公司的 K_e 情况如下：

公司	Ke
快乐阳光	13.85%
芒果互娱	13.97%
天娱传媒	13.58%
芒果影视	15.85%
芒果娱乐	17.36%

（2）计算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存有长短期借款，且企业日常经营需投入相应资金，根据企业经营特点和发展规划，参照各公司自身的 D/E 水平，Kd 取评估基准日长期贷款基准利率，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为：

$$WACC = K_e \times \frac{E}{D + E} + K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D + E}$$

各家的 WACC 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	WACC
快乐阳光	13.85%
芒果互娱	13.97%
天娱传媒	13.58%
芒果影视	13.63%
芒果娱乐	13.30%

6、预测期后折现率的确定

根据上述公式测算，预测期后折现率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	折现率
快乐阳光	13.85%
芒果互娱	13.97%
天娱传媒	13.58%
芒果影视	13.63%

公司	折现率
芒果娱乐	13.30%

（三）标的折现率与可比交易案例的比较

1、快乐阳光

标的资产快乐阳光主营业务涉及互联网视频业务、IPTV 运营业务、影视剧投资制作和发行业务等，经查询近年 A 股上市公司收购影视、IPTV 等标的的可比案例，折现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被评估公司	折现率
华桦文化	12.76%
元纯传媒	12.28%
观达影视	12.33%
永乐影视	12.41%
欢瑞世纪	11.89%
影视板块平均数	12.33%
影视板块中位数	12.33%
文广互动	12.60%
IPTV 板块平均数	12.60%
IPTV 板块中位数	12.60%
快乐阳光	13.85%

如上表所示，影视板块收购案例，收益法选取折现率平均值为 12.33%，中位数为 12.33%，取值范围在 11.89%至 12.76%；IPTV 板块收购案例资产评估收益法选取折现率为 12.60%。

本次评估快乐阳光折现率为 13.85%，略高于相关行业交易案例平均水平，体现了标的资产互联网视频行业的风险特点，选取较为合理。

2、芒果互娱

标的资产芒果互娱属于互联网游戏行业，评估师查询近年 A 股上市公司收购互联网游戏公司的可比案例，折现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被评估公司	折现率
墨鹍科技	13.82%
智铭网络	13.52%
幻想悦游	13.10%
美生元	14.28%
平均数	13.63%
中位数	13.52%
芒果互娱	13.97%

如上表所示，游戏公司收购案例资产评估收益法选取折现率平均值为 13.63%，中位数为 13.52%，取值范围在 13.10%至 14.28%。本次评估标的资产折现率为 13.97%，与同行业交易案例平均水平接近，选取较为合理。

3、天娱传媒、芒果影视、芒果娱乐

标的资产天娱传媒、芒果影视以及芒果娱乐均属于影视娱乐行业，评估师查询近年 A 股上市公司收购影视行业的可比案例，折现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被评估公司	折现率
华桦文化	12.76%
元纯传媒	12.28%
观达影视	12.33%
永乐影视	12.41%
欢瑞世纪	11.89%
平均数	12.33%
中位数	12.33%
天娱传媒	13.58%
芒果影视	13.63%
芒果娱乐	13.30%

如上表所示，影视板块收购案例资产评估收益法选取折现率平均值为 12.33%，中位数为 12.33%，取值范围在 11.89%至 12.76%。本次评估三家标的资产折现率分别为 13.58%、13.63%、13.30%，与同行业交易案例平均水平接近，选取较为合理。

二、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中的折现率取值依据及合理性，已在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第六

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一、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一）快乐阳光评估情况”、“（二）、芒果互娱评估情况”和“（三）天娱传媒评估情况”等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快乐阳光、芒果互娱、天娱传媒、芒果影视及芒果娱乐的折现率测算选取合理，依据充分。

问题 49、申请材料显示：1) 快乐阳光在基准日后设立霍尔果斯快乐阳光传媒有限公司，计划用于进行影视剧投资、制作和发行业务，并享受“五免五减半”的所得税优惠政策，霍尔果斯自 2019 年开始开展业务。2) 芒果互娱符合《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和《软件企业评估规范》的有关规定，被评估为软件企业。3) 由于芒果娱乐的全资子公司快乐芒果的所得税缴纳政策与芒果娱乐不同，故本次评估分别单独测算了芒果娱乐与快乐芒果的所得税缴纳情况。请你公司：1) 结合预测期内快乐阳光和芒果娱乐不同子公司的所得税税率适用情况，各个子公司业务发展预测和未来年度营业收入预测情况，补充披露预测期内快乐阳光和芒果娱乐所得税的预测依据及合理性。2) 补充披露芒果互娱软件企业认证资质的取得时间、有效期，并结合到期后的续期风险等，补充披露预测期内芒果互娱所得税预测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快乐阳光子公司所得税税率适用情况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疆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中规定：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在新疆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内新办的属于《新疆困难地区重点鼓励发展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范围内的企业，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五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

《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招商引资财税优惠政策(试行)》的通知中规定：免税期满后，再免征企业五年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采取以奖代免的方式，由开发区财政局将免征的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以奖励的方式对企业进行补助，具体方式为增值税、所得税、营业税、附加税等当年留存在地方财政的总额在 100-300 万元、300-500 万元、500-1000 万元、1000-2000 万元、2000-5000 万元、5000 万-1 亿元、1 亿元以上的，分别按留存收益的 15%、20%、25%、30%、35%、40%、45%和 50%的比例予以奖励。

快乐阳光子公司——霍尔果斯快乐阳光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霍尔果斯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8 月 7 日，成立时间处于《新疆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中规定的时间区间——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霍尔果斯所在的影视、文化传媒服务业处于《新疆困难地区重点鼓励发展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范围内的“五免”行业。

霍尔果斯公司 2019 年开始产生收入和利润，预测期对应的收入和利润数据如下：

项目/年度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收入（万元）	66,624.29	84,043.40	100,352.12	115,404.94	126,945.44	133,292.71	133,292.71
利润总额（万元）	14,546.82	18,684.92	22,617.20	25,596.74	28,156.41	29,564.23	29,564.23
所得税率						20.0%	20.0%

免税期结束后，即自 2024 年开始，根据上述税收优惠政策，考虑按照比例每年免征地方财政部分对应的所得税。

二、芒果娱乐子公司所得税税率适用情况

根据芒果娱乐业务规划，芒果娱乐艺人经纪业务从 2017 年起逐步向北京快乐芒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快乐芒果”）转移。芒果娱乐的主要签约艺人均由快乐芒果艺人部门统一管理，经纪约已转签约至快乐芒果，至 2019 年艺人经纪业务基本在快乐芒果核算。

预测期内芒果娱乐及其子公司快乐芒果的所得税税率如下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17 年 7-12 月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至永续
1	芒果娱乐	0%	0%	25%	25%	25%	25%	25%
2	快乐芒果	25%	25%	25%	25%	25%	25%	25%

根据 2015 年 2 月 2 日，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中共湖南省委宣传部公布的湘财税【2015】5 号《关于公布湖南省第八批专制文化企业名单的通知》，芒果娱乐在上述文化体制改革试点地区的文化体制改革试点单位名单中。

根据 2014 年 11 月 27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布的财税【2014】84 号《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对于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自转制注册之日起免征企业所得税，该通知执行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故芒果娱乐自 2019 年起按 25% 的所得税进行预测。

由于芒果娱乐的全资子公司快乐芒果的所得税缴纳政策与芒果娱乐不同，故本次评估分别单独测算了芒果娱乐与快乐芒果的所得税缴纳情况。按照业务口径划分，芒果娱乐的艺人经纪业务逐渐向快乐芒果转移，故在分别预测两家公司的所得税时，将艺人经纪收入全部确认在快乐芒果，其余的所有收入确认在芒果娱乐。由于快乐芒果的未来年度测算的利润总额均为亏损状态，故在合并口径下，企业 2019 年度及以后年度的所得税按芒果娱乐预测的利润总额为税基进行测算，以防止少测算所得税的情况出现。

三、芒果互娱所得税税率适用情况

芒果互娱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颁布的财税（2012）27 号文相关税收优惠的规定，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本次评估根据芒果互娱承担的所得税率结合税前利润总额测算未来年度的所得税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17 年 1-6 月	2017 年 7-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至 永续
芒果互娱	0.00%	0.00%	0.00%	0.00%	12.50%	12.50%	12.50%	25.00%	25.00%

本次评估预测期内，仅考虑现有所得税优惠政策，未考虑到期后其他续期情况，预测依据合理。

四、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中的评估方法选择原因内容，已在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一、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一）快乐阳光评估情况”、“（二）、芒果互娱评估情况”和“（五）芒果娱乐评估情况”等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快乐阳光、芒果娱乐及芒果互娱所得税测算依据充分、合理。

问题 50、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对快乐阳光、芒果互娱、天娱传媒、芒果影视和芒果娱乐的收益法评估中未披露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的预测依据和预测过程，请你公司予以披露，并请结合各个标的资产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的构成情况，报告期内管理费用率和销售费用率情况，未来年度预测业务发展情况等，补充披露预测期内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的预测依据和预测过程。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快乐阳光

（一）报告期及预测期销售费用的具体构成情况

1、报告期销售费用的具体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宣传推广费	21,076.72	21,312.33	8,148.41
职工薪酬	13,663.37	12,585.12	8,529.72
广告代理费	10,644.58	11,580.00	529.68
业务招待费	2,064.26	1,376.44	897.68
差旅费	1,625.03	1,750.04	1,453.41
咨询费	1,415.21		
渠道销售运营费用	309.93	317.32	
交通费	141.59	246.32	86.25
累计折旧	115.04	441.87	516.48
办公费	76.61	212.99	396.56
会务费	36.60	10.09	9.58
劳务费	36.26	58.44	152.06
房租及物业费	9.26	28.63	434.13
其他	38.47	58.65	152.65
合计	51,252.93	49,978.24	21,306.60
销售费用率	15.14%	27.50%	22.16%

2、预测期销售费用的具体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职工薪酬	12,316.89	15,385.12	18,861.72	22,404.16
办公费	234.83	246.57	258.9	271.84
差旅费	1,530.64	1,683.71	1,852.08	2,037.28
交通费	271.57	285.15	299.41	314.38
业务招待费	777.07	854.77	940.25	1,034.27
宣传推广费	30,372.15	33,766.36	37,120.03	40,198.64
会务费	20.24	21.25	22.31	23.43
劳务费	61.36	64.43	67.65	71.03
折旧	427.81	264.95	23.56	38.15
渠道销售运营费用	479.59	527.55	580.31	638.34
广告代理费	31,202.94	45,678.63	61,578.21	74,473.99
其他	168.3	176.72	185.55	194.83
合计	77,863.38	98,955.20	121,789.97	141,700.34
销售费用率	14.74%	13.86%	13.25%	13.02%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职工薪酬	25,903.63	29,043.25	31,080.31	32,565.46
办公费	285.43	299.7	314.69	330.42
差旅费	2,241.01	2,465.11	2,711.63	2,982.79
交通费	330.1	346.6	363.93	382.13
业务招待费	1,137.70	1,251.47	1,376.62	1,514.28
宣传推广费	42,293.34	44,335.39	45,216.79	45,216.79
会务费	24.6	25.83	27.12	28.48
劳务费	74.58	78.31	82.22	86.34
折旧	91.02	143.78	143.51	126.75
渠道销售运营费用	702.17	772.39	849.63	934.59
广告代理费	89,707.21	100,861.78	107,435.73	111,064.98
其他	204.57	214.8	225.54	236.82
合计	162,995.37	179,838.41	189,827.73	195,469.82
销售费用率	12.92%	12.87%	12.84%	12.82%

（二）销售费用的预测依据和预测过程

销售费用主要是用于销售业务所发生的职工薪酬、差旅费、办公费、折旧费、宣传推广、业务招待费、广告代理费等。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趋势一致的费用，按照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率测算；对于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不相关的项目，则按个别情况具体分析预测。

其中对于未来年度人员工资，主要根据企业劳动人事部门提供的未来年度职工人数、平均工资水平以及考虑未来工资增长因素进行预测。未来年度平均工资水平每年将以一定比例逐年增长。

职工社保、公积金（进入职工薪酬）根据历史年度占工资比例进行以后年度预测。

办公费、业务招待费、差旅费等费用考虑到未来公司的发展情况预计未来年度费用情况。

房屋租赁放入管理费用中预测。

宣传推广费结合企业的资本性支出增长比例进行预测。

折旧及摊销则根据企业执行的会计政策、分销情况和存续及新增固定资产的情况进行预测。

（三）报告期及预测期管理费用的具体构成情况

1、报告期管理费用的具体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职工薪酬	5,035.42	6,255.98	7,949.48
租赁费	528.29	952.94	995.93
法务费用	563.71	891.25	965.24
中介服务费	956.08	1,129.90	137.69
办公费	368.57	758.74	1,028.38
税金	296.20	148.37	-
企业文化活动	100.36	228.04	227.79
业务招待费	147.18	260.26	238.11
商标注册等知识产权费	143.65	127.24	538.64
劳务费	83.85	169.06	204.78
累计折旧	66.94	161.07	628.56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人事管理费用	-	153.32	195.12
差旅费	94.34	119.22	118.02
版权监测费	-	122.35	190.60
装修及维修费	460.36	374.78	530.57
交通费	32.18	115.40	108.47
无形资产摊销	1,086.49	109.48	49.59
会费	9.90	74.19	291.57
汽车费用	18.18	14.79	11.01
其他	368.74	376.99	274.81
合计	10,360.44	12,543.38	14,684.36
管理费用率	10.78%	7.10%	4.36%

2、预测期管理费用的具体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职工薪酬	6,772.72	8021.15	9,665.79	11,227.99
租赁费	864.62	906.84	954.4	1,149.34
法务费用	1,059.04	1164.95	1,281.44	1,409.59
中介服务费	373.71	392.4	412.02	432.62
办公费	757.33	795.2	834.96	876.7
企业文化活动	313.37	329.04	345.49	362.77
业务招待费	286.94	301.28	316.35	332.17
商标注册等知识产权费	599.99	629.99	661.49	694.57
劳务费	195.79	205.58	215.86	226.66
累计折旧	326.25	202.05	17.96	29.1
人事管理费用	149.66	157.15	165	173.25
差旅费	144.26	158.68	174.55	192.01
版权保护费	247.34	272.08	299.29	329.21
装修及维修费	413.2	433.86	455.55	478.33
交通费	94.04	103.44	113.79	125.17
无形资产摊销	1,167.25	1084	973.81	537.39
会费	265.4	278.67	292.61	307.24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车辆使用费	16.31	17.12	17.98	18.88
其他	316.87	332.72	349.35	366.82
合计	14,364.12	15786.21	17,547.70	19,269.79
管理费用率	2.72%	0.0221	1.91%	1.77%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职工薪酬	12,662.62	13,656.90	14,605.57	15,192.69
租赁费	1,209.02	1,271.98	1,338.31	1,407.81
法务费用	1,550.55	1,705.60	1,876.16	2,063.78
中介服务费	454.25	476.96	500.81	525.85
办公费	920.54	966.57	1,014.89	1,065.64
企业文化活动	380.91	399.95	419.95	440.95
业务招待费	348.77	366.21	384.52	403.75
商标注册等知识产权费	729.3	765.76	804.05	844.25
劳务费	237.99	249.89	262.38	275.50
累计折旧	69.41	109.65	109.44	96.66
人事管理费用	181.92	191.01	200.56	210.59
差旅费	211.21	232.33	255.56	281.12
版权保护费	362.14	398.35	438.18	482.00
装修及维修费	502.24	527.36	553.72	581.41
交通费	137.68	151.45	166.6	183.26
无形资产摊销	537.39	537.39	537.39	216.08
会费	322.6	338.73	355.67	373.45
车辆使用费	19.82	20.82	21.86	22.95
其他	385.16	404.42	424.64	445.87
合计	21,223.53	22,771.32	24,270.28	25,113.61
管理费用率	1.68%	1.63%	1.64%	1.65%

（四）管理费用的预测依据和预测过程

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中介服务费、租赁费、办公费、业务招待费、车辆使用费、差旅费、折旧摊销、装修及维修费、商标注册等知识产权费、版权保护费等。

其中对于未来年度人员工资，主要根据企业劳动人事部门提供的未来年度职工人

数、平均工资水平以及考虑未来工资增长因素进行预测。未来年度平均工资水平每年将以一定比例逐年增长。

社保及公积金、福利费（计入职工薪酬）根据历史年度占工资比例进行以后年度预测。

租赁费按照历史的签订的租赁合同结合一定的价格增幅比例预测。

办公费、业务招待费、装修及维修费、差旅费、企业文化活动考虑到未来公司的发展情况预计未来年度按照一定比例增长。

折旧及摊销则根据企业一贯执行的会计政策和存续及新增固定资产的情况进行预测。

二、芒果互娱

（一）报告期及预测期销售费用的具体构成情况

1、报告期销售费用的具体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职工薪酬	902.25	357.61	-
房租物业水电费	219.57	71.88	-
差旅费	148.34	111.77	12.78
宣传推广费	118.02	268.06	106.36
业务招待费	55.37	59.10	12.73
广告费	-	1.89	22.23
展览费	7.84	28.15	-
办公费	11.60	42.65	-
服务费	7.70	14.98	4.75
交通费	7.16	10.14	-
员工活动费	4.28	4.60	-
通讯费	8.04	1.54	0.01
劳务费	2.51	4.02	-
审计评估费	20.21	-	-
培训费	-	35.85	-
其他	4.90	-	-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合计	1,517.81	1,012.23	158.84
营业费用率	10.16%	11.15%	4.56%

2、预测期销售费用的具体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宣传推广费	150.00	140.00	130.00	130.00	130.00
职工薪酬	581.14	587.63	603.56	614.31	659.46
差旅费	141.39	148.46	155.88	163.68	171.86
房租物业费	115.00	110.00	112.00	114.00	116.00
业务招待费	63.60	67.42	71.46	75.75	80.29
会议费	2.35	2.42	2.49	2.57	2.65
展览费	16.47	17.29	18.15	19.06	20.01
办公费	31.50	33.08	34.73	36.47	38.29
交通费	9.42	9.89	10.38	10.90	11.45
劳务费	4.44	4.66	4.89	5.13	5.39
员工活动费	4.06	4.27	4.48	4.71	4.94
服务费	4.08	4.29	4.50	4.73	4.96
快递费	1.67	1.84	2.03	2.23	2.45
通讯费	1.98	2.08	2.18	2.29	2.40
误餐费	0.35	0.35	0.35	0.35	0.35
合计	1,127.45	1,133.67	1,157.09	1,186.17	1,250.51
销售费用率	7.62%	7.17%	7.03%	6.85%	6.88%

（二）销售费用的预测依据和预测过程

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人员工资奖金、社保、奖金及福利、宣传推广费、房屋租赁费等。

对于工资，主要根据企业劳动人事部门提供的未来年度职工人数、平均工资水平以及考虑未来工资增长因素进行预测。

对于宣传推广费，主要根据公司未来举行的行业峰会、年会、线上游戏宣传发布

会的预算进行预测。

其他费用均按照一定增长率进行预测。

（三）报告期及预测期管理费用的具体构成情况

1、报告期管理费用的具体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研发费用	1,340.09	1,410.30	1,545.28
职工薪酬	1,587.11	1,383.09	1,126.58
房租物业水电费	149.97	69.97	47.72
员工活动费	63.51	65.42	27.34
折旧、摊销费	52.95	59.19	45.56
中介机构聘请费	113.07	423.87	86.44
业务招待费	46.68	46.19	60.97
差旅费	49.57	34.98	64.06
交通费	31.03	14.74	11.92
办公费	23.25	62.56	40.29
税费	11.00	11.22	7.78
通讯网络费	9.10	7.20	12.92
会务费	3.39	4.60	26.16
快递费	4.90	2.52	3.14
广告宣传费	78.83	4.44	-
其他	10.64	10.39	3.64
合 计	3,575.08	3,610.67	3,109.79
管理费用率	23.93%	39.78%	89.21%

2、预测期管理费用的具体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业务招待费	45.00	40.00	42.00	44.10	46.31
研发费用	1,391.19	1,766.27	1,758.20	1,759.32	1,953.16
交通费	30.84	20.00	21.00	22.05	23.15
通讯网络费	8.65	9.08	9.53	10.01	10.51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房租物业费	139.34	147.00	151.00	156.00	156.00
员工活动费	66.43	69.75	73.24	76.90	80.75
职工薪酬	591.97	610.41	617.26	634.45	679.79
折旧	42.84	31.49	31.49	23.93	13.20
摊销	74.74	95.55	77.90	62.64	95.50
快递运输费	2.62	2.75	2.88	3.03	3.18
办公费	26.86	28.20	29.61	31.09	32.65
差旅费	35.46	38.29	41.36	44.66	48.24
维修费	1.27	1.33	1.40	1.47	1.54
会务费	8.39	8.81	9.25	9.71	10.20
咨询审计费-抵	10.00	10.50	11.03	11.58	12.16
中介机构聘请费-抵	28.04	10.50	11.03	11.58	12.16
工作餐费	0.39	0.41	0.43	0.45	0.47
税费-工会经费	1.60	1.68	1.76	1.85	1.94
广告宣传费	20.48	10.00	10.50	11.03	11.58
培训费	1.56	1.64	1.72	1.81	1.90
劳务费	0.48	0.50	0.52	0.55	0.58
人事费用	5.00	5.25	5.51	5.79	6.08
其他	1.00	1.00	1.00	1.00	1.00
合计	2,534.12	2,910.40	2,909.62	2,924.99	3,202.02
管理费用率	18.87%	19.68%	18.41%	17.78%	18.50%

（四）管理费用的预测依据和预测过程

管理费用包括企业人员工资、社保、奖金、业务招待费、研发费用、交通费、网络通讯费、房租物业费、员工活动费、折旧、摊销、及其他零星费用等，评估人员分别根据费用的实际情况对各项管理费用单独进行测算。

其中对于未来年度人员工资，主要根据企业劳动人事部门提供的未来年度职工人数、平均工资水平以及考虑未来工资增长因素进行预测。未来年度平均工资水平每年将以一定比例逐年增长。

折旧及摊销则根据企业一贯执行的会计政策和存续及新增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

情况进行预测。

对于业务招待费、交通费、网络通讯费、房租物业费、员工活动费及其他零星费用等与收入不呈线性关系的管理费用，根据历史数据，按照每年固定增长予以预测。

三、天娱传媒

（一）报告期及预测期销售费用的具体构成情况

1、报告期销售费用的具体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工资	2,169.85	1,352.51	2,114.52
福利费	69.38	65.04	48.99
社会保险费	135.48	75.50	74.73
办公费	94.43	113.85	106.62
通讯费	2.00	2.71	1.41
招待费	15.59	53.80	66.05
差旅费	96.61	163.87	256.03
造型费	21.52	26.50	113.91
会务费	-	2.67	23.00
房租	2.20	40.00	35.00
资料费	0.04	0.01	0.54
水电费	-	1.06	1.66
劳务费	59.89	129.88	72.47
培训费	65.03	12.91	9.89
运输费	-	15.18	0.03
交通费	2.91	8.07	16.05
版权费	-	-	1.19
车辆使用费	0.45	2.42	2.86
广告宣传费	-	288.15	73.33
其他费用	10.61	176.04	619.82
宣传费	295.24	421.10	470.77
制作费	118.65	-	118.65
合计	3,159.87	2,951.26	4,108.87
销售费用率	6.45%	7.00%	8.43%

2、预测期销售费用的具体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工资	3,787.68	4,116.54	4,369.71	4,727.71	5,061.22
福利费	170.89	184.28	193.49	207.18	218.94
社会保险费	1,529.71	1,649.61	1,732.09	1,854.59	1,959.88
办公费	137.76	151.54	163.66	173.48	182.15
通讯费	3.28	3.60	3.89	4.13	4.33
招待费	65.09	71.60	77.33	81.97	86.07
差旅费	198.28	218.11	235.56	249.69	262.18
造型费	32.06	35.27	38.09	40.37	42.39
会务费	3.23	3.55	3.84	4.07	4.27
房租	48.40	53.24	57.50	60.95	64.00
劳务费	142.87	157.15	169.73	179.91	188.91
培训费	15.62	17.19	18.56	19.67	20.66
运输费	16.70	18.36	19.83	21.02	22.08
交通费	9.77	10.74	11.60	12.30	12.92
其他费用	193.65	213.02	230.06	243.86	256.06
水电费	1.17	1.28	1.39	1.47	1.54
合计	6,400.00	6,900.00	7,300.00	7,900.00	8,400.00
销售费用率	11.58%	10.06%	10.18%	10.40%	10.47%

（二）销售费用的预测依据和预测过程

销售费用主要是用于销售业务所发生的人工费、差旅费、办公费、折旧费等。

天娱传媒主营业务分别为艺人经纪、节目及影视剧制作以及其他无线增值授权。其与项目相关的的花费都将计入项目成本统一核算，在销售费用中，主要为项目前提洽谈所发生的的差旅费、办公费、业务招待费等等，该部分的费用与收入具有一定的相关性。本次评估，对于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相一致的销售费用，参照未来收入的发展趋势，确定各项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列，将该比列乘以预测的主营业务收入考虑一定的递增或递减幅度，预测未来的这部分销售费用；对于与主营业务收

入变动不相关的项目，则按个别情况具体分析预测，具体如下：

其中对于未来年度人员工资，主要根据企业劳动人事部门提供的未来年度职工人数、平均工资水平以及考虑未来工资增长因素进行预测。未来年度平均工资水平每年将以一定比例逐年增长。

职工社保、福利费根据历史年度占工资比例进行以后年度预测。

办公费、业务招待费、通讯费、差旅费、造型费等费用考虑到未来公司的发展情况预计未来年度按照收入发展趋势，按照一定增长速度递增。

房屋租赁根据实际已签署的租约合同进行未来年度预测。

折旧及摊销则根据企业一贯执行的会计政策和存续及新增固定资产的情况进行预测。

（三）报告期及预测期管理费用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1、报告期管理费用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工资	2,868.10	1,125.06	1,184.41
福利费	98.44	43.28	35.73
社会保险费	133.13	54.32	56.98
业务招待费	62.24	62.15	42.22
差旅费	129.76	124.44	175.62
车辆使用费	38.05	49.41	28.60
通讯费	35.78	28.07	19.49
法务费	82.89	35.98	17.85
税费	0.40	42.28	57.73
中介机构费用	-	-	4.13
水电燃气费	40.62	46.01	24.46
办公费	210.26	211.89	113.15
交通费	10.04	14.74	10.06
房租及物业管理费	380.43	678.15	644.72
低值易耗品摊销	-	5.29	2.01
运输费	-	0.34	3.72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装修费	101.02	24.11	50.83
维修维护费	14.53	8.86	-
折旧	89.91	65.52	60.05
其他费用	245.29	175.39	351.13
合计	4,540.88	2,795.31	2,882.88
管理费用率	9.26%	6.63%	5.91%

2、预测期管理费用的具体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工资	2,139.78	2,325.54	2,468.54	2,686.33	2,859.12
福利费	91.14	98.28	103.20	111.21	116.77
食堂费用	46.74	51.42	55.53	58.86	61.81
社会保险费	864.25	931.99	978.58	1,054.55	1,107.28
办公费	256.38	282.02	304.58	322.86	339.00
通讯费	31.06	34.17	36.90	39.12	41.08
招待费	75.20	82.72	89.34	94.70	99.44
差旅费	150.58	165.63	178.89	189.62	199.10
交通费	17.84	19.63	21.20	22.47	23.59
法务费	43.54	47.90	51.73	54.83	57.57
房租\物业管理费	909.18	923.42	939.04	993.96	993.96
折旧	258.64	187.68	216.41	222.73	223.45
低值易耗品摊销	6.40	7.05	7.61	8.07	8.47
车辆使用费	78.54	86.39	93.31	98.90	103.85
税费	51.16	56.28	60.78	64.43	67.65
装修费	29.17	32.09	34.65	36.73	38.57
运输费	0.41	0.45	0.48	0.51	0.54
维修维护费	115.99	127.59	137.80	146.07	153.37
其他费用	275.00	302.50	326.70	346.30	363.62
中介费	5.50	6.05	6.53	6.93	7.27
水电费	55.68	61.25	66.15	70.11	73.62
合计	5,500.00	5,800.00	6,200.00	6,600.00	6,900.00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管理费用率	9.95%	8.46%	8.64%	8.68%	8.60%

（四）管理费用的预测依据和预测过程

管理费用主要为工资、社保及公积金、福利费、食堂费用、办公费、通讯费、招待费、车辆使用费、差旅费、折旧摊销、培训费、装修费、咨询费、运输费、维修维护费、其他费用等。

天娱传媒主营业务分别为艺人经纪、节目及影视剧制作以及其他无线增值授权。其与项目相关的花费都将计入项目成本统一核算，在管理费用中，主要为日常经营管理所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与主营业务收入关联性较低。本次评估，对于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不相关的项目，则按个别情况具体分析预测，具体如下：

其中对于未来年度人员工资，主要根据企业劳动人事部门提供的未来年度职工人数、平均工资水平以及考虑未来工资增长因素进行预测。未来年度平均工资水平每年将以一定比例逐年增长。

社保及公积金、福利费根据法律法规应缴纳的金额进行以后年度预测。

办公费、专业服务费、业务招待费、水电费、维修费、邮寄费、会议费考虑到未来公司的发展情况预计未来年度按照一定比例增长。

房屋租赁、通讯费、车辆使用费、食堂费用、维修维护费根据实际情况预测。

折旧及摊销则根据企业一贯执行的会计政策和存续及新增固定资产的情况进行预测。

四、芒果影视

（一）销售费用报告期及预测期销售费用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1、报告期销售费用的具体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发行业务费	701.61	256.16	143.99
职工薪酬	1,065.98	798.28	473.57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宣传费用	1,410.23	190.40	283.04
差旅费	104.49	60.85	39.97
租赁费	69.20	91.40	40.59
交通费	37.54	37.57	20.09
业务招待费	9.86	7.37	5.64
办公费	8.11	8.65	6.12
商务费	3.86	3.99	-
快递费	4.38	2.15	1.79
通讯费	4.02	3.88	3.30
诉讼费	1.61	0.31	-
发行磁带费用	5.34	6.12	19.39
其他	4.30	7.23	39.06
会议费	-	-	6.17
合计	3,430.51	1,474.35	1,082.71
销售费用率	4.36%	2.55%	2.73%

2、预测期销售费用的具体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职工薪酬	899.17	1,067.27	1,163.73	1,357.69	1,425.58
办公费	10.85	11.94	13.13	14.45	15.89
通讯费	8.68	10.80	12.33	15.07	16.58
租赁费	87.14	91.49	96.07	100.87	105.92
差旅费	90.08	90.82	94.91	97.86	102.75
业务招待费	17.53	20.15	23.18	26.65	30.65
交通费	45.64	54.18	59.07	68.92	72.37
诉讼费	5.00	5.00	5.00	5.00	5.00
宣传费用	628.42	629.64	655.22	674.50	708.23
快递费	3.92	4.11	4.32	4.54	4.76
发行业务费	2,853.50	2,385.68	2,850.32	3,145.16	3,188.15
其他	4.82	5.30	5.83	6.42	7.06
合计	4,654.75	4,376.38	4,983.13	5,517.12	5,682.93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销售费用费率	5.17%	4.82%	5.25%	5.64%	5.53%

（二）销售费用的预测依据和预测过程

销售费用主要是用于销售业务所发生的人工费、差旅费、办公费、折旧费等。大部分销售费用的变动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相一致，因此参考同行业类似企业的经验，确定各项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将该比重乘以预测的主营业务收入，并考虑一定的递增或递减幅度，预测未来的这部分销售费用；对于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不相关的项目，则按个别情况具体分析预测。

其中对于未来年度人员工资，主要根据企业劳动人事部门提供的未来年度职工人数、平均工资水平以及考虑未来工资增长因素进行预测。未来年度平均工资水平每年将以一定比例逐年增长。

社保及公积金根据历史年度占工资比例进行以后年度预测。

办公费、业务招待费、通讯费、差旅费等费用考虑到未来公司的发展情况预计未来年度按照占收入比重预测。

折旧及摊销则根据企业一贯执行的会计政策和存续及新增固定资产的情况进行预测。

（三）报告期及预测期管理费用的具体构成情况

1、报告期内管理费用的具体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职工薪酬	1,158.36	867.17	645.97
其他	68.90	98.79	52.12
物业管理费	106.68	36.05	13.11
中介机构费	63.39	42.81	44.62
交通费	35.83	40.25	26.69
折旧费	27.27	52.16	55.16
办公费	22.53	24.92	26.36
业务招待费	6.86	16.50	14.98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差旅费	11.60	19.43	10.18
通讯费	3.50	3.75	2.82
网络维护费	0.23	1.61	1.16
无形资产摊销	0.38	0.15	0.11
租赁费	-	52.67	6.18
税金	-	4.64	5.23
劳保费	-	-	2.73
合计	1,505.52	1,260.92	907.43
管理费用率	1.91%	2.18%	2.29%

2、预测期管理费用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职工薪酬	1,078.28	1,304.71	1,409.09	1,660.16	1,815.80
办公费	35.94	39.54	43.49	47.84	52.63
业务招待费	10.30	11.85	13.62	15.67	18.02
差旅费	20.68	23.79	27.35	31.46	36.18
通讯费	6.49	9.14	10.05	12.06	13.82
交通费	27.78	37.51	39.38	45.95	50.66
餐费	24.78	46.00	52.90	59.25	65.17
折旧费	15.44	15.04	0.00	0.00	9.67
网络维护费	0.24	0.28	0.32	0.36	0.40
租赁费	78.75	85.00	90.00	94.50	99.23
物业管理费	99.28	109.21	120.13	132.14	145.36
中介机构费	95.87	105.45	116.00	127.60	140.36
其他	145.78	146.98	153.59	158.36	166.28
无形资产摊销	0.22	0.21	0.00	0.00	0.14
主楼房屋租赁费	10.50	11.20	11.95	12.75	13.61
合计	1,650.33	1,945.89	2,087.88	2,398.09	2,627.30
管理费用费率	1.83%	2.14%	2.20%	2.45%	2.56%

（四）管理费用的预测依据和预测过程

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办公费、通讯费、业务招待费、差旅费、折旧摊销、房屋租赁费、其他费用等。

其中对于未来年度人员工资，主要根据企业劳动人事部门提供的未来年度职工人数、平均工资水平以及考虑未来工资增长因素进行预测。未来年度平均工资水平每年将以一定比例逐年增长。

社保及公积金根据历史年度占工资比例进行以后年度预测。

办公费、业务招待费等考虑到未来公司的发展情况预计未来年度按照一定比例增长。

通讯费按照年人均值进行未来年度预测。

折旧及摊销则根据企业一贯执行的会计政策和存续及新增固定资产的情况进行预测。

五、芒果娱乐

（一）报告期及预测期销售费用的具体构成情况

1、报告期销售费用的具体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人工成本	3,692.10	2,640.04	1,613.63
职员劳务	39.16	56.58	17.54
舞台费用	34.09	40.68	28.34
交通差旅费	208.52	152.49	107.93
住宿餐饮费	53.32	57.14	39.17
办公费	18.05	24.79	10.97
发行费用	38.75	52.22	67.24
折旧摊销费	13.35	8.07	5.46
宣传	1,262.49	338.96	29.14
招待费	2.04	2.29	0.25
外请人员劳务	33.06	29.85	14.62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技术费用摊入	4.66	13.89	-
其他	21.71	1.70	0.54
经营费用	679.72	405.70	-
艺人劳务	21.80	0.48	-
租赁费	0.06	0.05	0.11
音乐制作	51.32	-	-
咨询费	1.52	1.90	4.27
样品制作费	-	-	2.59
平台使用费	-	-	0.25
合计	6,175.72	3,826.83	1,942.05
销售费用率	9.75%	10.46%	12.16%

2、预测期销售费用的具体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工资	2,425.24	2,897.39	3,402.69	3,674.90	3,968.90
奖金	1,606.15	1,916.40	2,248.97	2,428.89	2,623.20
职工福利	79.16	94.80	111.81	120.75	130.42
社会保险费	737.79	881.32	1,034.71	1,117.49	1,206.89
住房公积金	255.93	305.52	358.01	386.65	417.59
舞台费用	19.80	21.78	22.87	24.01	25.21
交通差旅费	11.01	10.85	12.27	13.13	14.04
发行费用	939.20	902.20	1,184.00	1,125.20	1,270.08
摊销折旧费	21.90	19.68	13.22	18.01	22.08
技术费用摊入	6.43	7.08	7.70	8.59	9.17
经营费用	750.52	931.29	1,082.57	1,212.24	1,333.03
品牌推广	687.74	867.78	983.49	1,032.66	1,084.29
艺人费用	725.40	884.99	1,034.75	1,188.88	1,315.80
自媒体运营	60.50	66.55	69.88	73.37	77.04
合计	8,326.75	9,807.63	11,566.94	12,424.77	13,497.72
销售费用率	10.98%	10.72%	10.97%	10.51%	10.35%

（二）销售费用的预测依据和预测过程

销售费用主要是用于销售业务所发生的人工费、发行费用、经营费用、艺人费用、差旅费、品牌推广、折旧费等。

其中未来年度人员工资、奖金及福利，主要根据企业劳动人事部门提供的未来年度职工人数、平均工资水平以及考虑未来工资增长因素进行预测。未来年度平均工资水平每年将以一定比例逐年增长。

职工社保本次评估分别按照各地区社会保障局政策，按未来预测期各年的基本工资占比预测。

发行费用、提成及艺人费用的变动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相一致。参考历史年度的发行费用情况，充分考虑未来年度可能的发行情况，未来发行费用按发行收入的1%预测；企业预计从2017年开始实行计提项目经营费用政策，办公费、业务招待费、宣传费均包含在其中，未来的经营费用按照项目毛利的3%及植入及衍生收入的1.5%预测；艺人费用参考了历史的情况，未来按艺人经纪收入的10%预测。

未来年度的对于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不相关的项目，则按个别情况具体分析预测。

折旧及摊销则根据企业一贯执行的会计政策和存续及新增固定资产的情况进行预测。

（三）报告期及预测期管理费用的具体构成情况

1、报告期管理费用的具体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人工成本	2,982.20	2,471.62	2,015.70
职员劳务	24.87	7.22	4.57
工会经费	97.34	73.96	62.56
职工教育经费	8.59	10.65	0.88
办公费	96.64	98.92	90.47
交通差旅费	123.01	111.48	78.64
车辆运行费	7.89	7.31	7.58
住宿餐饮费	78.22	90.42	117.65
后勤服务费	747.32	597.71	468.88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招待费	14.79	15.49	5.22
会务费	10.30	0.42	2.30
咨询费	258.05	194.15	64.46
项目间接支出	2,085.22	1,108.37	1,244.43
折旧摊销费	92.07	156.12	28.06
技术费用摊入	233.92	19.21	10.85
外请人员劳务	16.88	13.70	6.29
福利活动	100.55	69.12	-
宣传费	6.85	2.07	11.65
磁带	-	0.08	-
税费	-	-	267.42
经营费用	179.13	-	-
信号传输费	711.01	-	-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56.50	-	-
其他	0.24	0.15	0.53
合计	7,931.59	5,048.17	4,488.14
管理费用率	12.53%	13.80%	28.10%

2、预测期管理费用的具体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人工成本-工资	1,484.55	1,706.84	1,958.74	2,115.44	2,284.67
人工成本-奖金	1,700.95	1,928.78	2,185.15	2,359.96	2,548.76
人工成本-职工福利	37.45	43.94	51.34	55.45	59.89
人工成本-社会保险费	443.20	509.47	584.56	631.33	681.84
人工成本-住房公积金	135.62	155.70	178.44	192.71	208.13
职员劳务	1.54	1.69	1.77	1.86	1.96
工会经费	187.49	201.64	209.42	217.59	226.17
职工教育经费	36.81	40.49	42.51	44.64	46.87
办公费	122.03	134.47	141.32	148.50	156.05
交通差旅费	120.62	126.75	137.20	145.19	153.68
住宿餐饮费	112.06	123.26	129.43	135.90	142.69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后勤服务费	766.63	818.91	857.95	899.25	944.98
会费	0.77	0.85	0.89	0.93	0.98
咨询费	467.09	537.15	580.13	609.13	639.59
研究开发费	1,428.40	1,694.31	2,005.69	2,167.11	2,340.04
折旧摊销费	108.01	99.36	77.31	103.02	109.68
技术费用摊入	197.95	218.17	237.23	264.64	282.40
外请人员劳务	9.18	10.09	10.60	11.13	11.68
福利活动	93.56	102.92	108.06	113.46	119.14
合计	7,453.89	8,454.78	9,497.73	10,217.25	10,959.20
管理费用率	9.83%	9.24%	9.01%	8.64%	8.40%

（四）管理费用的预测依据和预测过程

管理费用主要为工资、奖金、福利费、社保及公积金、办公费、交通差旅费、住宿餐饮费、咨询费、折旧摊销、技术费用摊入、外请人员劳务费、其他费用等。

其中对于未来年度人员工资、奖金及福利，主要根据企业劳动人事部门提供的未来年度职工人数、平均工资水平以及考虑未来工资增长因素进行预测。未来年度平均工资水平每年将以一定比例逐年增长。

职工社保本次评估分别按照各地区社会保障局政策，按未来预测期各年的基本工资占比预测。

后勤服务费按照未来房屋租赁及物业管理费的可能变化情况，预计合同到期后未来年度按照一定比例增长。

研究开发费按照构成情况，将与研发支出有关的人员费用、折旧摊销及分摊费用合计进行以后年度预测。

办公费、住宿餐饮费、咨询费、外请人员劳务等费用虑到公司的发展情况预计未来年度按照一定比例增长。

折旧及摊销则根据企业一贯执行的会计政策和存续及新增固定资产的情况进行预测。

六、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中的评估方法选择原因内容，已在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一、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一）快乐阳光评估情况”、“（二）、芒果互娱评估情况”、（三）天娱传媒评估情况、（四）芒果影视评估情况”和“（五）芒果娱乐评估情况”等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七、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快乐阳光、芒果互娱、天娱传媒、芒果影视及芒果娱乐营业费用及管理费用预测依据充分、合理。

问题 51、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对快乐阳光、芒果互娱、天娱传媒、芒果影视和芒果娱乐的收益法评估中未披露溢余资产、溢余负债、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的确认依据、范围和计算过程，请你公司予以补充披露。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溢余资产及负债、资本性支出、运营资金增加额的确认依据、范围和计算过程

（一）溢余资产及负债

本次评估中，各评估标的资产的溢余资产及负债主要为溢余资金、非经营性资产及非经营性负债。溢余资金主要为货币资金减去最低现金保有量的剩余资金，最低现金保有量主要考虑企业经营所必须的人员工资、扣除折旧摊销后的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及财务费用等进行计算。

各标的公司溢余资金、非经营性资产及非经营性负债的具体情况如下：

1、快乐阳光

单位：万元			
项目	所属科目	内容	账面金额
溢余资金			42,251.92
非经营性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理财产品	57,188.00
非经营性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待抵扣进项税额	5,258.60
合计			104,698.52

（1）溢余资金

溢余资金为货币资金减去最低现金保有量的剩余资金。快乐阳光溢余资金为42,251.92万元。

（2）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该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资产。经分析，本次评估中非经营性资产包括其他流动资产；无非经营性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中的理财产品共57,188.00万元，与未来企业常规经营无关，为企业

将闲置资金的一种投资行为，本次预测未测算理财产品所带来的未来收益，故作为非经营性资产处理。

其他流动资产中的待抵扣进项税共 5,258.60 万元，由历史经营所产生，可以抵扣未来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减少预测期现金流的流出，且与本期经营无关，故作为非经营性资产处理。

2、芒果互娱

单位：万元

项目	所属科目	内容	账面金额
溢余资金			4,597.54
非经营性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理财产品	8,000.00
非经营性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对朱雀公司的长期股权	400.00
非经营性资产	应收账款	增值业务与联运业务暂停后的往来	217.88
非经营性负债	其他应付款	公司总部搬迁时装修与购买资产等形成的质保金	14.03
合计			13,201.39

（1）溢余资金

溢余资金为货币资金减去最低现金保有量的剩余部分，芒果互娱的溢余资金为 4,597.54 万元。

（2）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该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资产。经分析，本次评估中非经营性资产包括其他流动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应收账款；非经营性负债为其他应付款。

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理财产品 8,000.00 万元，本次预测未测算理财产品所带来的未来收益，故作为非经营性资产处理。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公司对参股公司——福州市马尾区朱雀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金额为 400 万元。本次预测中未考虑该投资的相关收益，故作为非经营性资产处理。

应收账款为公司增值业务与联运业务暂停后，公司应收的尾款 217.88 万元，未来不会继续开展上述业务，故作为非经营性资产处理。

其他应付款为公司总部搬迁时装修与购买资产等形成的质保金 14.03 万元，2017 年 7 月已全额支付，作为非经营性负债处理。

3、天娱传媒

单位：万元

项目	所属科目	内容	账面金额
溢余资金			934.86
非经营性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理财产品	46,300.00
非经营性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预缴税款	260.82
非经营性负债	预计负债	预提侵权费用	14.00
合计			47,481.68

(1) 溢余资金

溢余资金为货币资金减去最低现金保有量的剩余资金，天娱传媒的溢余资金共 934.86 万元。

(2) 非经营性资产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该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资产。经分析，本次评估中非经营性资产包括其他流动资产；非经营性负债包括预计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中的理财产品共 46,300.00 万元，本次预测未测算理财产品所带来的未来收益，故作为非经营性资产处理。

其他流动资产中的预缴税款共 260.82 万元，由历史经营预缴所产生，由于本次预测时，按照未来应该缴纳的增值税进行测算，未考虑该部分预缴税款，故作为非经营性资产处理。

预计负债中的预提侵权费用为 14.00 万元，为企业预提可能存在的负债。由于本次预测时，未考虑该笔可能存在的现金流流出，故作为非经营性负债处理。

4、芒果影视

单位：万元

项目	所属科目	内容	账面金额
溢余资金			6,317.72
非经营性资产	应收利息	借款利息	37.56
非经营性资产	其他应收款	借款、赔偿款	314.65
非经营性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理财产品	12,000.00
非经营性资产	预付款项	不拥有版权的影视剧参投款	5,369.14
非经营性负债	其他应付款	投资收益	770.29
非经营性负债	应付账款	《宫锁连城》分成款	734.65
合计			22,534.13

(1) 溢余资金

溢余资金为货币资金减去最低现金保有量的剩余资金，芒果影视的溢余资金共 6,317.72 万元。

(2) 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该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资产。经分析，本次评估中非经营性资产包括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及预付款项；非经营性负债包括其他应付款和应付账款。

非经营性资产中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理财产品 12,000.00 万元，本次预测未测算理财产品所带来的未来收益，故作为非经营性资产处理。

非经营性负债中其他应付款主要为需要划转关联方基准日后的投资收益，共 770.29 万元；应付账款中主要为针对《宫锁连城》计提的分成款以及发行费用，共 734.65 万元。由于本次预测时，未考虑该笔可能存在的现金流流出，故作为非经营性负债处理。

5、芒果娱乐

单位：万元

项目	所属科目	内容	账面金额
溢余资金			2,097.90
非经营性资产	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资金拆借	615.17
非经营性负债	其他应付款	关联方资金拆借	310.46

项目	所属科目	内容	账面金额
合计			2,402.61

（1）溢余资金

溢余资金为货币资金减去最低现金保有量的剩余资金，芒果娱乐的最低现金保有量为 2,097.90 万元。

（2）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该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资产。经分析，本次评估中非经营性资产包括其他应收款；非经营性负债包括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收款中的关联方拆出资金共 615.17 万元，与未来企业常规经营无关，本次预测未测算资金拆借所带来的收益，故作为非经营性资产处理。

其他应付款中的关联方拆入资金共 310.46 万元，主要为借款产生的利息支出，与未来企业常规经营无关，故作为非经营性负债处理。

（二）资本性支出

企业资本性支出的预测，是对在进行项目的后续投入、新设备购置和资产更新投资等部分支出的测算，主要是根据企业的未来发展规划确定的。

1、快乐阳光的资本性支出确认依据及计算过程

快乐阳光的资本性支出包括两部分，一是采购/自制版权形成的资金流出；二是根据未来的发展规划，对日常运营中的设备、无形资产等进行更新/新增造成的资金流出。对于采购/自制版权形成的资本性支出，根据企业的发展规划、年度总采购支出及外购版权、自制节目、湖南卫视版权的采购支出确定资本性支出；对日常运营中的设备、无形资产等进行更新/新增造成的资本性支出，因快乐阳光所在的行业主要从事互联网视频、内容运营、运营商业务等，未来其经营发展不受日常经营所需的固定资产的数量限制（互联网视频行业所需的服务器采用商业租用形式，不涉及新增），结合对于现场设备的勘察情况，对其尚可使用年限进行判断，未来根据现有资产达到经济寿命年限后予以更新，进而预测资本性支出。

2、芒果互娱的资本性支出确认依据及计算过程

由于芒果互娱属于轻资产公司，未来经营发展不受固定资产的数量规模限制，未来在维持现有规模并稳定发展的前提下，结合对于现场设备的勘察情况，对其尚可使用年限进行判断，未来根据现有资产达到经济寿命年限后予以更新；另外，考虑到公司外购 IP 版权所引起的资金流出，根据企业的发展规划、湖南卫视版权的采购支出确定资本性支出。

3、天娱传媒、芒果影视和芒果娱乐的资本性支出确认依据及计算过程

由于芒果影视、天娱传媒、芒果娱乐主要从事影视剧制作及艺人经纪，未来其经营发展不受固定资产的数量规模限制。未来在维持现有规模并稳定发展的前提下，结合对于现场设备的勘察情况，对其尚可使用年限进行判断，未来根据现有资产达到经济寿命年限后予以更新，进而预测资本性支出。

（三）运营资金增加额

营运资金是保证企业正常运行所需的资金，是不含现金及等价物和非经营性资产的流动资产与不含带息负债和非经营性负债的流动负债的差值。

1、总体确认依据及计算过程

营运资金的追加是指随着企业经营活动的变化，因提供商业信用而占用的现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等；同时，在经济活动中，获取他人提供的商业信用，相应可以减少现金的即时支付。通常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核算内容绝大多数为关联方的经营性往来；应交税费和应付职工薪酬等项目因周转快，拖欠时间较短，且金额相对较小，预测时假定其保持基准日余额持续稳定。所以计算营运资金的增加需考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应付账款、预收款项等几个因素。

2、影视类行业计算过程

预测营运资金前，评估人员首先核实和分析各科目中各种不正常因素，必要时进行剔除处理。在此基础上，对营运资金影响重大的科目，如应收账款主要是根据企业预计的未来收入结合一般收款进度进行测算；如预付账款，主要是根据企业预计未来参投电视剧的成本结合一般付款进度进行测算；如存货，主要根据企业未来主投电视剧整体成本进度比例进行测算；对于与企业业务收入相关的负债，如预收账款、应付账款中的经营性款项等，依据企业主制电视剧收入和成本的资金进度，并适当调整后计算得出；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考虑固定的金额进行预测；货币资金保留量主要

是考虑企业保持每月应付的管理费用、营业费用等期间费用、相关税费以及人员工资支出所需要保留的最低货币资金量来确定。

由于影视剧的拍摄及上映计划对其营运资金的影响较大，故本次评估对于目前已经确定的拍摄计划，根据收入确认原则以及预期收付款进度，测算了前 2 年具体的营运资金，预测期 2 年后的影视剧投资业务的运营资金，根据预测期前 2 年营运资金占收入比重的平均值进行测算。

二、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中的评估方法选择原因内容，已在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一、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一）快乐阳光评估情况”、“（二）、芒果互娱评估情况”、（三）天娱传媒评估情况、（四）芒果影视评估情况”和“（五）芒果娱乐评估情况”等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溢余资产及负债、资本性支出、运营资金增加额的范围明确，确认依据和计算过程合理。

问题 52、申请材料未披露快乐阳光、芒果互娱、天娱传媒、芒果影视、芒果娱乐报告期内的现金流量表，请予以补充披露。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情况

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交易标的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讨论与分析”中对快乐阳光、芒果互娱、天娱传媒、芒果影视、芒果娱乐报告期内的现金流量表分析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中已对快乐阳光、芒果互娱、天娱传媒、芒果影视、芒果娱乐报告期内的现金流量表分析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 53、重组报告书存在多处缺漏：1）未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 26 号格式准则）第二十五条规定，结合交易标的经营模式，分析报告期变动频繁且影响较大的指标（如成本、价格、销量、毛利率等方面）对评估或估值的影响，并进行敏感性分析。2）未按照 26 号格式准则第二十五条规定，分析交易标的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重大合作协议、经营许可、技术许可、税收优惠等方面的变化趋势、董事会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其对评估或估值的影响。3）未按照 26 号格式准则第二十四条规定，披露收益法评估的非经营性和溢余资产的分析与确认过程。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勤勉尽责、仔细对照我会相关规定自查重组报告书内容与格式，通读全文修改错漏，认真查找执业质量和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并进行整改，提高申请材料信息披露质量。

回复：

一、营业成本变动对评估值的影响和敏感性分析

关于营业收入和折现率变动的敏感性分析，此前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上市公司董事会对交易标的评估的分析”之“（六）报告期内变动频繁且影响较大的指标对评估的影响分析”进行了披露。

此外，由于标的资产属于新媒体公司，与一般制造企业不同，难以衡量价格或销量对估值的影响。因此，本次重组报告书中仅补充了对于营业成本变动的敏感性分析，具体如下：

假设未来仅预测期内各项成本按一定比例进行变化，其余参数不变，则对应的估值变化如下：

单位：万元

成本变动率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股权价值变动率
快乐阳光		
-5.00%	861,478.80	-9.61%
-2.00%	916,401.61	-3.84%
0.00%	953,016.81	0.00%
2.00%	989,632.02	3.84%
5.00%	1,044,554.82	9.61%
芒果互娱		

成本变动率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股权价值变动率
-5.00%	48,895.31	-3.81%
-2.00%	50,057.71	-1.52%
0.00%	50,832.65	0.00%
2.00%	51,607.58	1.52%
5.00%	52,769.98	3.81%
天娱传媒		
-5.00%	47,111.19	-6.40%
-2.00%	49,411.32	-1.83%
0.00%	50,331.57	0.00%
2.00%	51,251.81	1.83%
5.00%	52,632.18	4.57%
芒果影视		
-5.00%	48,290.28	-5.42%
-2.00%	49,952.17	-2.17%
0.00%	51,060.10	0.00%
2.00%	52,168.03	2.17%
5.00%	53,829.93	5.42%
芒果娱乐		
-5.00%	36,426.89	-15.29%
-2.00%	40,372.76	-6.12%
0.00%	43,003.35	0.00%
2.00%	45,633.93	6.12%
5.00%	49,579.81	15.29%

毛利率由收入以及成本所决定，本次项目已分别就收入及成本的敏感性进行分析，毛利率的敏感性情况与收入成本趋同，故本次项目未对毛利率进行敏感性分析。

二、未按照 26 号格式准则第二十五条规定，分析交易标的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重大合作协议、经营许可、技术许可、税收优惠等方面的变化趋势、董事会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其对评估或估值的影响

关于经营趋势对评估的影响，此前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上市公司董事会对交易标的评估的分析”之“（三）经营变化趋势对评估值的影响”进行

了披露。具体如下：

本次评估是基于现有的国家法律、法规、税收政策、金融政策并基于现有市场情况对未来的合理预测，充分考虑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重大合作协议、经营许可、技术许可、税收优惠等方面对评估值的影响。本次评估未考虑今后市场发生目前不可预测的重大变化和波动。据截至《评估报告》签署日的情况分析，预计标的公司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税收优惠等方面不会发生对评估结果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利变化。

此外，本次重组报告书中补充了标的资产和湖南台合作模式的变动趋势以及对估值的影响分析，具体如下：

本次评估中，假设被评估单位与湖南台签订的电视节目信息网络传播权采购协议能够在到期后续签，湖南台持续执行芒果 TV 独播战略，定价原则与现有合同约定保持一致；被评估单位与湖南台在其他方面的合作与交易保持现有模式不变；假设被评估单位的 IPTV 集成播控服务牌照和互联网电视内容服务牌照能够顺利续期，评估单位能够在现有政策条件下持续开展 IPTV 及省外运营商业务。

根据截至《评估报告》签署日的情况分析，预计标的公司和湖南台之间的版权采购、软广联合招商、IPTV 牌照授权等合作模式不会发生不利变化，不会对评估结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由媒体零售业务拓展至新媒体平台运营、新媒体互动娱乐内容制作及媒体零售全产业链，将成为湖南台实际控制的新媒体平台公司。同时芒果传媒仍将派驻董事对上市公司进行管理，进一步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的融合发展。因此，董事会预期上市公司与湖南台的合作模式仍将持续，不会发生不利变化；上述版权采购、业务资质合作模式终止的风险相对可控，不会对评估结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未按照 26 号格式准则第二十四条规定，披露收益法评估的非经营性和溢余资产的分析与确认过程。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勤勉尽责、仔细对照我会相关规定自查重组报告书内容与格式，通读全文修改错漏，认真查找执业质量和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并进行整改，提高申请材料信息披露质量

本次重组报告书已严格按照 26 号准则第二十四条规定，详细披露了各标的公司收益法评估的非经营性和溢余资产的分析与确认过程，详见问题 51 回复的相关内容。

独立财务顾问已严格按照 26 号格式准则，对重组报告书内容和格式进行了全面自查，已经补充并完善了遗漏或不尽详实之处，并对执业质量和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检查。独立财务顾问将持续提高执业质量，完善内部控制，提高申请材料信息披露质量。

四、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二、上市公司董事会对交易标的评估的分析”之“（三）经营变化趋势对评估值的影响”、“（六）报告期内变动频繁且影响较大的指标对评估的影响分析”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3 月 29 日